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197号

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沪永发〔2017〕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1,647,901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2月1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魏 玥

共印 15 份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一九年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廖晴飞、吴涵。

廖晴飞：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东兴证券投行总部执行董事。2003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6年7月至2008年11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2008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西南证券投行上海一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2016年12月至今在东兴证券投行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经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1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国光电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吴涵，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非执业律师。现任东兴证券投行总部副总裁。2009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法学学士与金融学学士。于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于2013年10月至2017年1月在西南证券投行上海一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2017年1月至今在东兴证券投行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经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光电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陈丹清。

陈丹清：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东兴证券投行总部副总裁。200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美国克拉克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于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从事审计工作，于2013年12月至2016年9月在西南证券投行上海一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2016年9月至今在东兴证券投行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经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国光电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为陈启明。

陈启明：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13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3年10月-2015年11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于2015年12月-2017年6月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上海一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2017年6月至今在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简述

- 1、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 3、成立时间：2002年01月28日
- 4、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4,943,703.00元
- 6、邮政编码：201713

7、联系人： 杨德波

8、联系电话： 021-59830677

9、传 真： 021-59832200

10、公司网址： <http://www.ygtape.com>

11、公司信箱： boris@ygtape.com

12、经营范围： 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胶带，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主营业务： 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4、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保荐制度和市场化发行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如下：

(一) 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委派内部核查人员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1 日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项目组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提交全套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组织相关人员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1 日对该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了初审，并出具了内核初审意见。在此基础上，质量控制部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向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发出会议通知并送达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2017 年 5 月 5 日，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审核。在听取项目组成员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小组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内核小组提出了内核意见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9 人，全部同意，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符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更新、修订后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

(二) 内核小组成员

保荐机构出席本次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9 人，分别为：鲍卉芳、刘闻达、龙求群、马乐、荣健、石谭甲子、王璟、张广新、赵寨红。

（三）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表决通过：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之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

(一)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委托出席 0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拟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建立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2018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委托出席 0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减少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7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7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10,638.442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拟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建立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8年1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8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10,638.442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减少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重要事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4.79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不进行老股转让。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中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及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确定发行价格。

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投资 10,649.12 万元用于“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

（2）投资 11,996.07 万元用于“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

（3）投资 10,732.73 万元用于“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建设项目”；

（4）投资 6,329.02 万元用于“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11、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少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变更如下：

1、“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0,649.1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0,649.12万元；

2、“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1,996.0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1,996.07万元；

3、“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0,732.7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8,349.99万元；

4、“研发总部项目改建项目”：总投资额为6,329.0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5,000.00万元。

上述四个项目总投资额为39,706.94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总额为35,995.1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前身为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有限”），成立于2002年1月28日。发行人股东于2014年4月10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5月6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29000627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前身依法设立，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相关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前身永冠有限成立于2002年1月28日，并以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87,251,696.38元，按2.82664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162.3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162.3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永冠有限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资产权属证明，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验资截止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书编号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事由
1	2002年1月25日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验(2002)字第5174号	100.00	货币资金	公司成立
2	2006年7月17日	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得信验[2006]2-0392号	500.00	货币资金	增资
3	2006年10月13日	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得信验[2006]2-0638号	400.00	货币资金	增资
4	2007年3月2日	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得信验[2007]30011号	200.00	货币资金	增资
5	2011年11月28日	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得信验[2011]08-10299号	1,900.00	货币资金	增资
6	2011年12月14日	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得信验[2011]08-10316号	1,900.00	货币资金	增资
7	2013年10月31日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会验(2013)字第11271号	4,000.00	货币资金	增资
8	2014年1月21日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会验(2014)字第10109号	1,162.30	货币资金	增资
9	2014年4月29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4]2019号	0.00	净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
10	2014年5月30日	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沪海峡验字(2017)第21017号	334.50	货币资金	增资
11	2016年9月2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6]4140号	1,358.0248	货币资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

						发行
12	2016年12月12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6]4749号	639.5455	货币资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
13	对2014年1月及2014年5月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复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鉴[2017]3015号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公司仅设执行董事，由吕新民担任。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永冠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吕新民、郭雪燕、杨上志、高金斌、裴玉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新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年9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高金斌递交的辞职信，由于个人原因，高金斌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蒋勇为公司董事。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勇为公司董事。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吕新民、郭雪燕、杨上志、蒋勇、裴玉环、杨德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吕新民、郭雪燕、杨上志、蒋勇、裴玉环、杨德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新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初，公司总经理为吕新民。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永冠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吕新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高金斌、杨上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郭雪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决定杨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吕新民为公司总经理，高金斌和杨上志为公司副总经理，郭雪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杨德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19日，高金斌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沈冬毅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9月11日，沈冬毅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12月23日，郭雪燕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2016年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石理善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吕新民为总经理、杨上志为副总经理、石理善为财务负责人、杨德波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金斌，副总经理沈冬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83.99% 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各股东调查问卷，并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吕新民持有发行人股份 77,993,8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2.42%，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 21.52%、71.91%、28.78% 的财产份额，吕新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郭雪燕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3,6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2.01%，同时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 0.12%、2.99%、0.22% 的财产份额。吕新民与郭雪燕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2,997,420 股，占股份总

数的 74.43%，并且通过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48%、2.68%、2.40%的股份。吕新民与郭雪燕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83.9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股东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尚势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彝淼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关备案。

发行人股东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形，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本次证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制度，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和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4477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安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函，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注意到：

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已出具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安全生产

2017年5月6日，发行人子公司供应商的员工与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于发行人子公司厂区内共同作业，因配合失误导致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1人死亡。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此次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此次事故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临时构筑物

A.临时构筑物的拆除情况

发行人及上海重发曾经基于办公和仓储需要，采用在原有房屋上加盖和在自有土地上加建的方式建造了临时构筑物，该等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017年5月，该等临时构筑物纳入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园区拆除规划，发行人开始履行拆除手续；截至本次发行首次申报时（2017年6月15日），该等临时构筑物未拆除面积合计为8,355.9平方米；截至《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017年12月6日），该等临时构筑物未拆除面积合计为1,263.60平方米；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等临时构筑物已全部拆除。

B.关于发行人临时构筑物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的核查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关于“五违四必”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青浦区人民政府成立青浦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为区拆违办、区城管执法局、区规划土地局等区政府各委、办、局及各区管公司。发行人所在区域由青浦区朱家角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五违”（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违法居住）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朱家角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发行人与朱家角工业区签署的《朱家角镇拆除违法建筑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监督违法建筑的拆除过程。朱家角工业区负责拆除违法建筑物的具体实施并落实相关拆迁补偿。

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市和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八）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程序开展临时构筑物的拆除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完成了所有临时构筑物的拆除工作。

2018年1月25日，朱家角工业园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历史上存在的临时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完毕，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拆除手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8年1月24日，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历史上存在的临时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上述曾经使用临时构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1月25日，上海市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上海重发已不存在违法建筑，上述曾经使用的临时构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今后不会因为曾经的违法行为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分别于2017年5月9日、2017年8月15

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8月14日及2018年10月22日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历史上存在临时构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鉴于该等临时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并取得了主管部门“不会受到行政处罚”的确认意见，因此上述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临时构筑物拆除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6)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存款、往来款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查阅和分析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决议文件、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條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條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條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26.73 万元、9,582.28 万元和 7,248.0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人民币 22,857.09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23.22 万元、1,903.47 万元和 13,375.06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0,201.75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002.47 万元、99,277.57 万元和 141,019.39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10,299.43 万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的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494.370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9.1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05%，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37,465.43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的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担保情况相关资料，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相关开户银行、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申报文件，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发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财产清单，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4476号），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83.99%股权。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经营范围均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为保证发行人具有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已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分析了其经营状况和财务报告，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对相关议案中涉及的预测财务指标、假设前提、计算过程等实施了分析性复核程序；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年度、2016年度、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52%、93.98%、89.40%、95.61%。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其他橡胶、纱等，该等原料的价格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波动趋势。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出口外销业务是公司销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采用美元作为出口销售结算货币，辅以少量欧元或日元。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及机器设备也需要从国外进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0,208.02 万元、78,503.56 万元、104,066.99 万元及 92,796.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1%、79.09%、73.84% 及 75.20%。公司外销收入基本以美元计价并估算，汇率变动影响销售收入进而影响毛利率。此外，受外汇汇率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655.71 万元、1,073.08 万元、-1,265.02 万元及 1,481.16 万元，占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6%、11.20%、-15.51% 及 14.11%。如果未来外汇汇率发生大幅不利变动，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适时运用外汇远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进行锁汇对冲风险，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出现大幅负面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经过改革开放以来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已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目前行业的基本特点是行业内企业多、规模小、分布区域广、产业集中度低、经营两极分化趋势明显。国际知名企业（如美国 3M、德国汉高等）已在国内投资建厂从事胶粘剂和胶粘带的生产和销售，抢占国内市场，对内资企业带来很大的竞争压力。少数国内领先企业在一些中高端产品领域已经能够与国外品牌进行竞争，但国内企业的整体竞争力仍然相对较弱。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

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不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0,208.02 万元、78,503.56 万元、104,066.99 万元及 92,796.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1%、79.09%、73.84%及 75.20%，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东亚、东南亚、南亚等区域。如境外国家或地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进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018 年 3 月，美国发起对中国的贸易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美国已经对中国出口美国的 2,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涉及发行人主要胶带产品，发行人美国销售业务将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已经筹划设立越南子公司以承接出口美国的所有胶带产品的生产任务以规避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由于越南子公司投入生产初期，人员、设备磨合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公司仍面临出口美国胶带业务毛利率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五）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民用型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牛皮纸胶带等，并正逐步打开工业用胶带市场。公司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包装、家居日用、医疗、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造船、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喷漆遮蔽、粘接、固定、保护、导电和绝缘等方面。胶带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影响到下游行业景气度，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

（六）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的风险

由于基材、胶粘剂、离型剂的组合及其生产工艺是各类胶带展现不同特性的关键，技术及生产工艺的研究和保护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环节，相关技术及生产工

艺的保密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保障。若公司未来发生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将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基材、胶粘剂、离型剂的组合以及关键的生产工艺参数、程序方法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性能、成本以及市场竞争力，是公司胶带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主要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因此，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胶粘带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胶、复卷、裁切和包装等工序。公司胶带的生产环节主要是物理反应，少部分胶粘剂制作的过程涉及化学反应。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持续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也会相应增加，若对于“三废”的排放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此外，公司胶带产品生产链较长，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若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业绩下滑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84.54 万元、9,582.28 万元、8,154.20 万元及 10,494.54 万元。2017 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 2016 年下降 14.90%。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外汇汇率不利变动、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宏观经济或行业景气度下降、国际贸易争端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核查。保荐机构就上述财务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核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及异常交易情况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核查，确认发行人根据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存货盘点和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核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核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利润操纵的重点事项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

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引进临时客户等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产业中的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丰富产品种类、全产业链供应能力的综合性胶带企业。公司布基胶带产品受到国外客户的普遍认可，在国内同类胶带产品生产企业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领域，为发行人产品转型升级，开拓国内外中高端产品市场打下基础。

九、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评价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中汇会阅[2019]0045 号《审阅报告》，2018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10-12 月	2017 年 10-12 月
营业收入	170,105.05	141,019.39	46,632.66	39,205.81
营业利润	15,080.90	9,133.45	3,022.20	3,735.43
利润总额	15,124.44	9,539.28	3,054.61	4,16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37.75	8,154.20	2,643.21	3,63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83.08	7,248.07	2,639.47	3,046.88

2018 年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 170,105.05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0.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137.75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61.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383.08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98.44%。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2018 年发行人受

益于客户需求上升及自身产能提升影响，膜基胶带、布基胶带、纸质胶带等主要产品收入上涨；（2）受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基本完成生产职能由上海至江西的搬迁、OPP 胶带产业链拓展、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上升；（3）2018 年美元升值导致汇兑收益大幅上涨；（4）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的扩大，管理、研发支出相对稳定，故 2018 年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同时 2018 年发行人通过调整部分产品运费政策、减少网络业务推广投入、精简销售人员配置等方式优化减少销售费用。

2018 年 10-12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6,632.66 万元，相比 2017 年同期增长 18.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43.21 万元，相比 2017 年同期降低 27.3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9.48 万元，相比 2017 年同期降低 13.37%。2018 年 10-12 月发行人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净利润有一定幅度下滑。2018 年 10-12 月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0-12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政府补助相对上年同期降低，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原因包括：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发行人出口美国胶带产品被加征关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上涨以及 2018 年 10-12 月毛利相对较低的膜基胶带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

2018 年 3 月，美国发起对中国的贸易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美国已经对中国出口美国的 2,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涉及发行人主要胶带产品，发行人美国销售业务将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已经筹划设立越南子公司以承接出口美国的所有胶带产品的生产任务以规避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由于越南子公司投入生产初期，人员、设备磨合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公司仍面临出口美国胶带业务毛利率受到影响的的风险。此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未来继续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国际贸易争端以外的其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在永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一、保荐机构的意见

东兴证券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廖晴飞 吴涵
廖晴飞 吴涵

项目协办人: 陈丹清
陈丹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杨志

内核负责人: 张军
张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谭世豪
谭世豪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现授权廖晴飞、吴涵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除永冠股份外，廖晴飞、吴涵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担任在审主板（含中小企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担任在审创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廖晴飞	0	0
吴涵	0	0

二、保荐代表人廖晴飞最近3年内担任过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廖晴飞符合“双签”相关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况：（一）最近3年内有过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二）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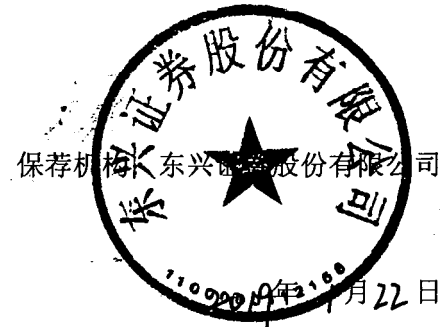
三、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自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至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在审保荐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任一保荐代表人将不存在以下情形：同时担任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各二家以上企业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

四、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廖晴飞
廖晴飞

吴涵
吴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魏庆华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7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7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4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5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7
一、立项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	17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7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19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其落实情况	26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06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109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核查	111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核查	112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13
十、关于问核程序的说明	115
十一、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15

释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永冠股份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业务与资产情况时，根据文意亦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永冠有限	指	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前身
发行人、公司	指	永冠股份，包括前身永冠有限
永康泽冉	指	永康市泽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寰羽	指	上海寰羽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腾革	指	上海腾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翰革	指	上海翰革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冠革	指	上海冠革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八福	指	江西八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美国 adhes	指	ADHES TAPE TECHNOLOGY INC./美国 Adhes 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云诺国际	指	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保荐机构制定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业务内控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项目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一）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项目立项是在保荐机构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之后、拟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之前必须履行的程序。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工作由质量控制部及立项小组共同完成。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申请材料初审、组织立项小组；立项小组负责审核立项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1、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部门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项目选择标准，建议保荐机构承做的项目，应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包括立项审批表、立项申请报告及完备附件资料的立项申请文件。投行业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质量控制部初审

质量控制部接到立项申请后，在 2 日内完成对立项申请材料及材料内容完备性的审核。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投行业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由质量控制部牵头组成立项小组并将立项申请材料电子邮件或送达至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小组审核

立项小组成员由 5 人构成，在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及其他适合担任项目立项评审工作的人员中选派组成。立项小组审核采取立项小

组会议或通讯方式完成，三分之二以上的立项小组成员同意，方可立项。立项小组审核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及保荐机构主管投资银行的公司领导批准后完成立项。对于可能导致公司重大业务资源占用或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应上报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进行审议。

4、立项审核后的处理

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由质量控制部在 2 日内将项目立项审核意见及结果通知项目所在业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

（二）申请文件报送前的内部审核流程

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工作由质量控制部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共同完成。质量控制部作为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项目初审、安排内核小组会议等工作。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审核，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核查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须依据保荐机构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进展情况通报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将按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工作。核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检查项目工作底稿；核查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实地参观、考察；与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就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等。核查工作结束后，质量控制部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根据核查报告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在拟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相关投行业务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已经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保荐机构的有关规定制作，其内容和形式合法、合规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申请时须提交内核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文件等内核申请材料。

3、质量控制部初审

质量控制部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对材料做出形式审查，符合形式要求的，进行初审；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项目组修改后重新上报。

质量控制部对提交的项目申请文件分别就法律、财务等有关问题进行初审，认为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由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如认为申请文件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质量控制部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项目组，并督促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材料。项目组书面解释并修正后，质量控制部认为无重大异议的，由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4、内核小组成员审核项目申请文件

质量控制部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5日前，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小组成员。内核小组成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审核，并在工作底稿上填写个人审核意见。

5、内核小组会议审议

内核小组审核申请文件采取内核小组会议集体讨论的形式，内核小组会议须由内核小组成员九人以上（含九人）出席方为有效。内核小组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申请文件的合规性及拟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方可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项目申请文件。

6、内核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质量控制部将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对内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内核小组指定专人审查修改及补充说明情况，内核意见已得到落实，符合申报要求的，方能由项目组准备正式文本并上报。

（三）在审期间的内部审核流程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正式实施后，保荐机构的内核审核工作由质量控制部和内核管理部先后完成。质量控制部对全套拟报送文件审核后，转由内核管理部进行审核。内核管理部完成书面内核程序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按照保荐机构制定的有关证券发行上市内部核查管理办法及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材料由质量控制部牵头成立的立项小组（非常设机构）审核同意后审批同意立项。

（一）申请立项时间

按照保荐机构内部制度规定，IPO 项目立项分两个阶段：初步立项和正式立项。本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初步立项，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完成正式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质量控制部牵头组织的立项小组。立项小组在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资深投行业务人员中选派人员组成。

（三）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正式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立项小组一致同意本次永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正式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构成、分工及进场工作时间

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

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及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保荐代表人廖晴飞、吴涵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其他项目组成员陈丹清、陈启明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财务、法律、行业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廖晴飞	保荐代表人	2016年12月	把控整体项目风险，组织尽职调查以及申请材料制作，对尽职调查及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复核等
吴涵	保荐代表人	2017年2月	进行尽职调查的复核工作；参与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章节的尽职调查和撰写。
陈丹清	项目协办人	2016年10月	参与尽职调查走访客户、供应商，参与申请材料制作，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其他重要事项；业务发展目标；股利分配政策等章节的尽职调查和撰写。
陈启明	项目组成员	2017年7月	参与尽职调查走访客户、供应商，参与申请材料制作，参与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的尽职调查和撰写。

2018年8月，原签字保荐代表人葛馨申请离职，保荐机构指派项目组成员吴涵接替葛馨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葛馨进场时间为2016年7月，曾履行的工作包括：把控整体项目风险，组织尽职调查以及申请材料制作，对尽职调查及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等。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初步调查、深入调查、申请文件制作三个阶段，并于申请文件申报后持续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其具体过程如下：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进行考察和调研，对发行人是否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等做出初步的判断。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经过初步尽职调查后，保荐机构成立了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计划。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

（1）查阅文件、取得资料，核查后编制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首先，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制作了《尽职调查清单》。项目组召集发行人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向其详细解读《尽职调查清单》，使其充分了解《尽职调查清单》的含义和要求，以确保提供材料的质量和效率。

其次，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项目组进行审慎核查。项目组对于符合《尽职调查清单》要求的材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进行整理、归类，编制纳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对于不符合《尽职调查清单》要求的材料，项目组再次向材料提供人解读《尽职调查清单》，并要求其重新提供材料，直至所提供的材料符合要求。另外，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的情况，及时调整和补充《尽职调查清单》的具体要求，确保取得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实地考察、现场调查

项目组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业务管理部门的作业流程、作业具体状况以及相关的作业设备、配

套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核查其技术流程、经营性资产独立性以及完整性；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调查，调查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实际运作情况，核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设置、运作及其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项目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参考覆盖率进行实地走访。通过察看客户和供应商厂区，核查其真实存在；通过访谈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人员，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商业条款和经营模式，核查双方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与相关人员谈话并形成访谈记录

项目组分别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谈话，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经营理念、发展战略规划及所处行业状况，并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分别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主管、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谈话，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与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由受访谈人签字后整理纳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4）查阅并收集行业资料

项目组通过收集发行人所处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登陆行业协会网站、相关政府网站及走访行业主管部门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行业发展前景以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收集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竞争状况，核查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等情况。

（5）计算、验证及分析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原始财务数据、统计数据，项目组通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收集的行业资料和行业报告进行比较核对、计算并复核等方式，验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对于发行人会计师提供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等数据，项目组使用原始数据进行计算，验证数据的准确性；项目组在验证财务数据的同时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仔细分析并查

证原因。

（6）咨询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项目组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等方式，就尽职调查范围中涉及的法律、会计等问题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进行沟通、讨论，核查相关问题的合法性、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相关解释的合理性；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项目组与发行人主管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相关行业数据的合理性。

对于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整体工作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中遇到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面的重大事宜，项目组召集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沟通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展，落实尽职调查的执行情况。每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均形成会议记录，纳入本次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7）出具备忘录，编制工作日志，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形成申请文件

对于本项目涉及的重大事项、重要文件的取得、重要时间安排等，项目组以备忘录的书面形式提供给发行人，告知发行人相关问题的重要性和风险，建议发行人采取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整理纳入本次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同时，项目组将尽职调查过程中每天工作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等形成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编制纳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最后，项目组依据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的基础资料，经过分析、验证复核后形成申请文件。

3、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保荐机构项目组自2016年10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7年6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4、补充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项目组于申请文件申报后持续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且于2019年

1 月完成申请文件补充材料的制作工作。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全面负责并主持了永冠股份项目的前期沟通和调查、发行方案设计、尽职调查、申请文件制作和申报的全过程，整个工作时间贯穿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并于申请文件申报后持续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相关申请文件补充材料的制作工作。

保荐代表人工作的主要过程包括：

1、项目的前期沟通和调查

2016 年 7 月，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董事长等多名高级管理人员会面，并赴现场进行初步考察和调研，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必要性，并考察了发行人是否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正式进场工作

2016 年 7 月，项目组正式进场工作，保荐代表人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材料清单，并会同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拟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度安排。

3、开展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开展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涉及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高管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所面临的风险、对外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各个方面。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其他成员一同仔细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税务、银行、财务、会计、法律、环保、劳动等各方面资料、文件；现场考察发行人的经营作业现场，并实地核查发行人采购、作业服务流程以及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会计师、律师共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

员和业务骨干、一般员工进行多次沟通和交流，并拜访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行业专家等，从多方面、多层次了解发行人经营运作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通过网络搜索、查阅杂志及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广泛收集行业各类资料；对发行人以及会计师、评估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各类财务数据、统计数据进行归纳整理、核算及对比，详细分析发行人各类财务数据变动的合理性、行业发展趋势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景等。

通过详细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带领项目组收集并整理了大量的工作资料，并形成了详尽的工作底稿。

4、规范发行人运作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主要发现了发行人存在搭建临时构筑物的问题，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与发行人及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对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并布置解决问题，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运作。

同时，保荐代表人对各种问题进行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尽快解决问题，规范运作，并对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再核查工作，直至确认发行人完全解决了该问题。

5、项目申请正式立项

经过前期的沟通和调查，保荐代表人一致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良好的发展前景，且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于 2017 年 3 月提出立项申请，并获得批准。

6、制作申报材料

通过尽职调查，在获取了大量资料和工作底稿的基础上，保荐代表人带领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格式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等中介结构，认真完成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并对会计师、律师所出具的文件、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7、内部审核

2017年4月5日，保荐代表人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工作。

2017年4月17日至21日，质量控制部对永冠股份实施了现场核查，通过实地考察、访谈、查阅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2017年5月5日，内核小组会议同意本保荐机构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永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8、补充申请材料的制作及审核

首次申请文件报送后，保荐代表人带领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格式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等中介结构，认真完成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申请材料；保荐代表人并对会计师、律师所出具的文件、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代表人带领项目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质量控制部对补充申请材料执行了书面审核；内核管理部履行了书面内核程序，同意补充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及内核管理部，对永冠股份项目的审核流程如下：

1、立项预审

在项目立项之前，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对项目立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供立项评审委员参考；

2、内核预审

在项目内核之前，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申报材料和
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提出初审意见供内核委员参考；

3、申报阶段

在项目通过内核、正式申报前，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逐项确认内核意见的
具体落实情况，并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4、补充申请材料

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补充申请材料申报前，质量控制部对补充申请材料
履行了书面审核程序；内核管理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机构，对补充申请
材料履行了书面内核程序。

（二）内部核查部门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指派的专职审核人员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指派的负责永冠股份项目的专职审核人员为赵寨
红、刘闻达。

本保荐机构内核管理部指派的负责永冠股份项目的专职审核人员为张利。

（三）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

2017年4月17日至21日，质量控制部指派的专人对永冠股份项目进行了
现场检查，通过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发行人主要管理
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
问题。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永冠股份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如下：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鲍卉芳、刘闻达、龙求群、马乐、荣健、石谭甲子、王 璟、张广新、赵寨红
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7年5月5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通过

2018年9月，本保荐机构内核管理部关于永冠股份项目的2018年半年度补充申请材料履行了书面内核程序，同意相关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2018年11月，本保荐机构内核管理部关于永冠股份项目的2018年三季度补充申请材料履行了书面内核程序，同意相关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2017年4月5日，本保荐机构项目评审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永冠股份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主要条件，同意该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2017年3月23日至4月5日，项目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保荐代表人上报的《立项申请表》、《立项申请报告》，对发行人是否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主要条件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该项目的立项申请，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质量控制部。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问题 1、经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发现发行人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项目组关注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回复：

由于发行人与国际知名的胶带品牌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主要以 ODM 模式为海外客户提供生产制造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内销收入	20,761.22	9,794.05	7,674.38
外销收入	78,503.56	60,208.02	57,805.88
合计	99,264.78	70,002.07	65,480.26
外销收入占比	79.09%	86.01%	88.28%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57,805.88 万元、

60,208.02 万元及 78,503.56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88.28%、86.01% 及 79.09%。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通过核对发行人销售合同对应的发货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货物提单、形式发票、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等业务单据，核对销售合同中的收入确认条件与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一致，客户的真实性及相关单据是否齐全。同时，项目组通过发放函证的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国外客户销售金额和往来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除此之外，项目组会同审计师和律师进行了国外主要客户走访，访谈内容包括协议签订的方式、结算方式、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情况等，未发现异常交易对象，确认客户的真实性。

问题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临时构筑物的情况描述及解决情况

回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重发”）于上海使用的建筑面积合计 8,355.90 平方米的仓库和办公楼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该等仓库和办公楼用于办公及仓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用土地 权利人	房屋 使用人	房屋用途
1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 15 号	126.10	永冠股份	永冠股份	办公
		126.10			办公
		297.00			临时仓库
		714.40			临时仓库
2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 401 弄 3 号	2,088.80	永冠股份	永冠股份	网销仓库
		160.20			临时仓库
		611.50			纸管仓库
3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0 号	670.00	上海重发	上海重发	包材仓库
4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751 弄 4-7 栋	1,185.70	上海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永冠股份	临时转库
		1,187.00			办公
		1,189.10			办公
合计		8,355.90	-	-	-

注：上述第 4 项建筑物系发行人在其向上海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处搭建使用。

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及上海重发分别与朱家角工业园签署《朱家角镇拆除违法建筑协议书》，约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将上述临时构筑物进行拆除。2017 年 5 月 9 日，朱家角工业园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重发的上述临时构筑物已纳入拆除规划，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重发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履行拆除手续，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出具《承诺函》，如果永冠股份因搭建临时构筑物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所致的相关损失。

鉴于发行人及上海重发已与主管部门就限期拆除事项达成一致，该等未拆除的临时构筑物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取得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问题 1、发行人境内销售商品收入在货物交付买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广州市远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作为 2016 年境内第一大客户（整体第八大），其穿行测试底稿中未见客户签收单。

（1）请说明发行人境内业务的发货流程，说明如何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并补充相关底稿。

回复：

①发行人境内业务的发货流程如下：

客户订单----开发货单----仓库发货----公司车队运输/物流运输----客户签收。

②说明如何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并补充相关底稿

客户签收单由公司运输车队或物流运输公司交回公司，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每月 5 日之前，公司财务部对客户签收单进行汇总，若发现签收单存在跨

月交回问题，则财务部将对上月收入进行调整。项目组已补充搜集广州市远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所有销售的客户签收单并归档。

（2）请说明发行人确认以客户签收货物而非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原因，结合各类业务具体合同的相关内容和条款，分析内销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依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公司内销业务所签订的合同一般约定运费由公司承担。对于有连续业务的客户，产品检查程序相对简单。实际操作中，货物运抵客户处后，客户在签收的同时对货物进行检验，确认货物数量准确、无损坏之后，在收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从公司历史上的实际销售交货情况来看，销售运输中导致的货物外表受损是最主要的退换货物（并非财务意义上的退换货）原因，基本在客户签收时发现及发生。

据此，客户在签收货物之后，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既没有保留货物的管理权，也不能对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2、请说明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针对计入当期损益的“技术改造资金”，说明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依据是否充分，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

回复：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东府办抄字 [2016] 642 号，东乡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向江西

永冠批复技术改造资金 27.13 万元；根据东府办抄字 [2015] 662 号，东乡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向江西永冠批复技术改造资金 33 万元；根据东府办抄字 [2014] 729 号和东府办抄字 [2014] 1075 号，东乡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分别向江西永冠批复技术改造资金 58.65 万元和 55.66 万元。

由于上述技术改造资金主要是补助公司已经发生的技术改造费用，公司相关技术改造活动并没有形成相应的资产，因此，公司将其划入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问题 3、销售费用中渠道建设费系公司网络商店的营销费用，2016 年发生 634.05 万元，较前期大幅增长。发行人通过网络销售的年销售额约 1,000 多万元。

(1) 请说明网店营销费用的具体构成，是否有对应的合同、发票及各期广告实际投放情况的外部证明文件？广告宣传费的归集和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将大额营销费用核查的相关底稿完善至 6-5-1。

回复：

网店营销费用主要包括淘宝、京东、折 800 等网销平台的服务费用和推广费用，服务费用包括平台年费、软件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等，推广费用包括平台直通车费用、平台佣金等。项目组已取得以上各类网络营销费用的大额发票并补充至底稿 6-5-1。

《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网络营销费用是在日常网络销售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由于网络营销费用自身的特点，其发生时间较为分散，发生频率较高，因此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其进行归集并核算，每月 10 日之前，公司财务部对网络营销费用的发票进行汇总，若发现发票存在跨月交回问题，则财务部将对上月费用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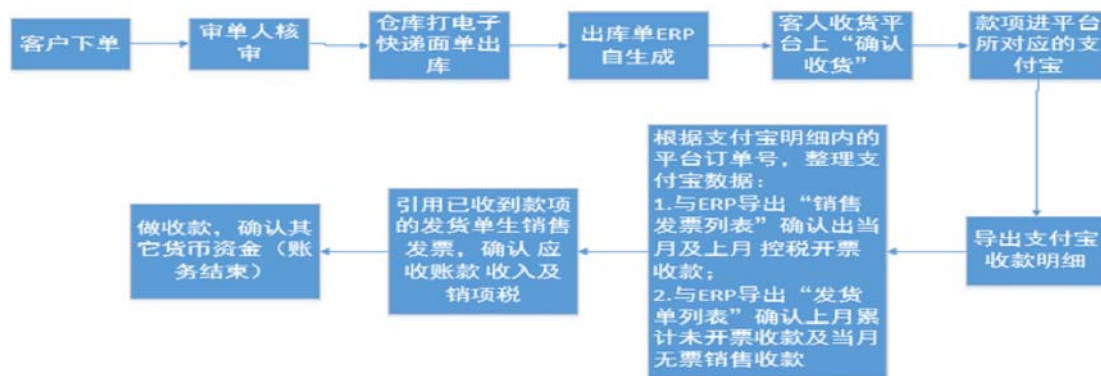
调整。上述广告宣传费的归集和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请说明发行人网络销售产品的类别、客户群、销售结算方式及实物流转程序情况，并在销售模式中进行进一步细化披露。

1、发行人网络销售产品的类别、客户群如下：

所属公司	店铺名	产品类别	客户群
永冠股份	永冠胶带	OPP 胶带、布基胶带、PVC 胶带、缠绕膜、大棚胶带、胶带定制	企业批发、快递物流、个体零售
	永冠办公用品旗舰店	铝箔胶带、OPP 胶带、定制胶带	文具办公、家居日用
	1688 批发	OPP 胶带、布基胶带、PVC 胶带、缠绕膜、粘毛器	企业批发、经销零售
	永冠自营店	OPP、PVC 胶带、胶带定制	办公文具、企业
	永冠家居日用特卖店	OPP 胶带、布基胶带、PVC 胶带、缠绕膜	个体零售
上海重发	永冠胶带	OPP 胶带、布基胶带、PVC 胶带、缠绕膜、大棚胶带、胶带定制	企业批发、快递物流、个体零售
永康泽冉	小萌主旗舰店	粘毛器, 挂钩, 部分居家收纳, 部分清洁打扫, 部分厨房用品	家庭主妇、学生、宠物一族、零食爱好者等
	泽冉个护清洁专营店		
上海寰羽	环宇百货		企业批发、商户个体零售
	1688 批发		
上海腾革	永冠胶带直销店	美纹纸系列、电工胶带、OPP 胶带	企业批发、商户个体零售

2、发行人网络销售结算方式及实物流转情况如下：



实物流转情况：公司收到网销客户的订单后由仓库发货，并生成出库单，待客户在网销平台确认收货后，相关款项将会转入公司帐户。

问题 4、据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以 ODM 为主。而另据披露，公司制订的未来业务目标之一即大力推广自有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请进一步说明：（1）自有品牌推广计划，涵盖的产品种类、销售渠道等；（2）推广自有品牌是否有违与 ODM 厂商间的之间约定或对 ODM 的影响。如存在，则可能产生的纠纷以及对公司可持续运营的影响；（3）公司转向经营自有品牌的经营与推广是否构成重大的业务转型，前述转型的可行性。

（1）自有品牌推广计划，涵盖的产品种类、销售渠道等；

回复：

推广计划：公司将不断建立和完善国内销售渠道，加强国内客户拓展，力求将“永冠”建立成国内领先的胶粘带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一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积极与具有区域优势的客户加强合作，建立更完善的渠道，提升内销比重；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母卷销售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与终端大客户的紧密合作，推广“永冠”自有品牌的产品，加深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理解，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涵盖的产品种类：自有品牌推广将涵盖公司目前向 ODM 客户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包括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类胶带以及其他胶带等。

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是国内网络销售和经销渠道。

(2)推广自有品牌是否有违与 ODM 厂商间的之间约定或对 ODM 的影响。如存在，则可能产生的纠纷以及对公司可持续运营的影响；

回复：

推广自有品牌不违反与 ODM 厂商间的之间约定。原因如下：

- 1、公司 ODM 产品的主要市场在境外；
- 2、公司与 ODM 客户没有关于市场分割等条款；
- 3、公司实行自主独立的技术研发，拥有生产 ODM 产品所涉及的技术所有权；
- 4、少数客户要求公司根据其提供的技术方案安排生产。涉及客户提供技术方案的，公司严格遵守双方的协议约定；公司自有品牌推广过程中，不涉及以客户技术方案生产的产品。

综上所述，推广自有品牌不违反与 ODM 厂商间的之间约定，也不会对 ODM 业务造成明显的影响。

(3) 公司转向经营自有品牌的经营与推广是否构成重大的业务转型，前述转型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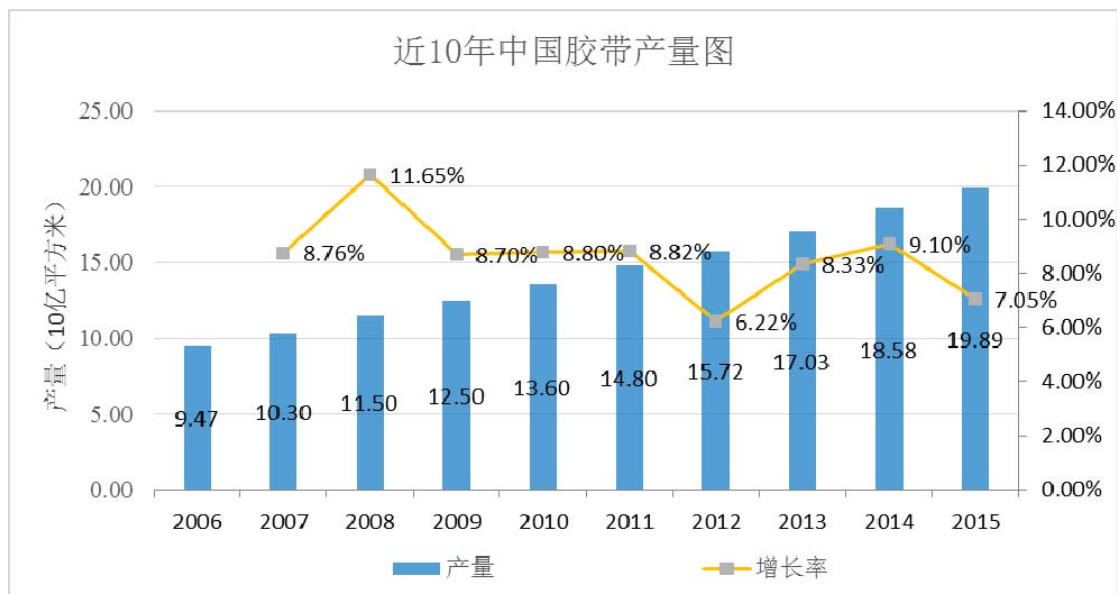
回复：

从目前来看，2016 年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仅为 3.28%，由于该类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比重还很小，原有业务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因此公司对自有品牌的经营与推广不构成重大的业务转型。

对于推广自有品牌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1、国内市场容量大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近十年来，我国胶带产量保持上升的趋势，产量从 2006 年的 94.7 亿平方米上升至 2015 年的 198.9 亿平方米，目前已是世界最大胶带生产国，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公布的信息，“十三五”期间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产量年平均增长率将为 8%左右，市场容量大。

2、公司拥有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并专注于胶粘带行业的管理团队，覆盖了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各环节，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倡导公平竞争的理念，形成了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同时公司仍积极引进业内人才，不断提升公司团队的综合水平。

3、公司掌握了行业所需的技术工艺，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坚持“质量优先”的经营宗旨，并形成了涵盖市场调研、研发设计以及质量监控的管理控制体系，以满足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公司拥有 16 项专利，并全面实行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实施推广自有产品的良好资源，但是由于公司在国内市场发展较晚，目前国内销售规模偏小，销售渠道不够完善，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因此，公司转向经营自有品牌的经营与推广可行，并前景可观，但是也面临较大的挑战。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其落实情况

问题 1、关于员工持股问题

永爱投资、永冠投资、连冠投资系合伙企业，其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永爱投资、永冠投资、连冠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现任或离任员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友。根据相关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服务期协议》，加入持股平台的员工需在公司连续服务 5 年；根据相关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员工在服务期内不得将股票转让予除吕新民或其指定第三方以外的他方；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应当将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吕新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高金斌，曾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已离职。

洪东霞，曾任公司财务助理，2016 年 3 月离职。

请补充说明：上述离任员工离职时股份是怎么处理的？是否按照上述《服务期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上述企业的合伙人中有多少人员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友？

回复：

一、员工离职时股份的处理情况：

（一）入股及约定

2014 年 1 月 20 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0,162.30 万元，净增 1,162.30 万元，其中高金斌以每股 3 元的价格认购 57 万股，合计出资 171 万元，持股比例为 0.56%；洪东霞以每股 3 元的价格认购 18 万股，合计出资 54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8%。永冠有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2014 年 1 月 20 日，高金斌、洪东霞与永冠有限签订了《服务期协议》，约定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其作为公司员工至少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满 5 年。

2014 年 1 月 22 日，高金斌、洪东霞与永冠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

雪燕夫妇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应当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吕新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取得该部分股权所支出成本扣减其从公司分得的税前分红所得。

（二）离职及股份转让

1、高金斌

2014年9月，由于个人原因，高金斌辞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金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的议案》。

2015年6月，高金斌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57万股转让给吕新民，由于高金斌自取得该部分股权以来未从公司取得过分红，故转让价格为高金斌取得该部分股权所支出成本171万元。

2、洪东霞

2016年8月，由于个人原因，洪东霞辞去发行人财务助理职务。

2016年12月，洪东霞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18万股转让给吕新民指定的第三方永献投资，由于洪东霞自取得该部分股权以来未从公司取得过分红，故转让价格为洪东霞取得该部分股权所支出成本54万元。

（三）股份转让后，基于特殊情况的安排

1、高金斌

在按照《服务期协议》以及《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离职及股份转让后，考虑到高金斌任职期间对发行人所作出的贡献，2015年6月，经永爱投资合伙人会议同意，吕新民将其持有永爱投资750,000元出资额作价750,000元转让给高金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金斌持有永爱投资75万元出资额，占永爱投资的8.33%，鉴于此时永爱投资持有发行人2.86%的股份，因此高金斌间接持有发行人0.24%的股份，上述出资额转让事项已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洪东霞

根据《服务期协议》以及《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洪东霞离职后与吕新民口头约定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全部股份 18 万出资额转让给吕新民指定的第三方永献投资。考虑到洪东霞任职期间对发行人所作出的贡献，2016 年 9 月，永献投资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至 1,677.90 万元，新增出资额 54 万元由吕新民、洪东霞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吕新民出资 39 万元、洪东霞出资 1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洪东霞持有永献投资 1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9%，鉴于此时永献投资持有发行人 5.16% 的股份，因此洪东霞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 的股份，上述增资事项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根据高金斌、洪东霞签订的《服务期协议》以及《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员工需要在获得发行人股份后持续为公司服务 5 年，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应当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吕新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项目组经核查高金斌、洪东霞签订的《服务期协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相关人员离职证明、相关股权交易公示信息、访谈相关人员，认为高金斌与洪东霞离职后均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吕新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已按照《服务期协议》以及《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高金斌与洪东霞离职并进行股权转让后，再次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并不违反其签订的《服务期协议》以及《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相关约定，亦不再受《服务期协议》以及《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束。

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

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系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4.48%、2.68% 以及 2.40% 的股份。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现任员工或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个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朋友。

（一）永献投资合伙人情况

项目组经核查永献投资合伙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访谈相关合伙人、获取各合伙人尽职调查问卷，认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看好，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吕新友、郭永伟、郭雪妃以合伙人的身份合计对永献投资出资 7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6.49%，间接持有发行人 2.0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朋友沈建明、石建光以合伙人的身份合计对永献投资出资 39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2%，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的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的亲友通过永献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18%的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连冠投资合伙人情况

项目组经核查连冠投资合伙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访谈相关合伙人、获取各合伙人尽职调查问卷，认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看好，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王怀灿、张林榜、吕飞龙、杨世法以合伙人的身份合计对连冠投资出资 24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9%，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朋友陈松桂、吕存新以合伙人的身份合计对连冠投资出资 12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0%，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的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的亲友通过连冠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永爱投资合伙人情况

项目组经核查永爱投资合伙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访谈相关合伙人、获取各合伙人尽职调查问卷，认为永爱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任或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个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以及朋友为永冠投资合伙人的情况。

问题 2、关于环保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项目组对环保的核查过程及方式、结果。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其他环保投入	合计
2016 年	1,191.46	170.75	1,362.21
2015 年	539.33	116.59	655.92
2014 年	32.18	8.88	41.06
合计	1,762.97	296.22	2,059.19

二、项目组对环保的核查过程及方式

（一）实地走访，查验环境评价等文件

项目组对公司的主要生产场地及设备进行了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位于上海和江西抚州，在生产场所投入了溶剂回收废气处理系统、生物接触氧化池、注塑废气处理系统、转印废气处理系统、锅炉除尘和脱硫系统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运转情况良好。公司胶粘带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复卷、裁切和包装等工序，主要是物理反应，少部分胶粘剂制作的过程涉及化学反应。项目组取得了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相应的环评验收文件，环保文件涵盖所有正在运营、在建拟建项目。

（二）对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项目组对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和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在分类监管中并未被监管部门认定为重污染企业，不属于重点监管对象。

（三）守法证明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江西永冠生产经营均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对业务模式进行梳理，了解生产环节不涉及重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造纸的工艺中的纸浆均为外购，主要工艺为碎浆、磨浆和配浆，经烘

干后制成纸基。上述环节除噪音外，仅有烘干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该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净化达标后排放。造纸企业构成重污染主要系漂染和由造纸原材料制成纸浆环节排放的污水含有化学原料和大量有机污染物，造成水体污染和富营养化，而公司排放的废水与其存在显著差别。

公司纺织流程仅为纺纱织布，仅涉及噪音，并不使用染料等化学用品。

三、项目组对环保的核查的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组对公司的主要生产场地及设备进行了实地查看，确认环保设备均运行良好，并取得了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相应的环评验收文件，环保文件涵盖所有正在运营、在建拟建项目。公司生产运营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问题 3、关于危险品的管控

据了解，公司部分产品制胶时以甲苯作为溶剂，经查询，甲苯系受到国家管控的产品，亦属《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产品之一。

请说明：国家及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国对于此类产品或运用此类产品进行生产的产品之管控措施或产业政策。

回复：

一、报告期内，以甲苯为溶剂的产品主要是 PVC 胶带和美纹纸胶带，该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印度和国内市场。

甲苯系易制毒化学品，即较容易加工为毒品，但其自身毒性并不非常大。

公司以甲苯为溶剂的胶带产品生产工艺中，会在涂布后将甲苯溶剂烘干，使甲苯充分蒸发，产品符合各项检测标准，对人体没有危害；公司对蒸发的甲苯进行回收再利用，有利于控制成本和环境保护；此外，对于经过甲苯回收处理的气体还会进行再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对于环境的影响。

二、所在国政策方面：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5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甲苯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司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采购甲苯合法合规，因此，管控措施对公司可持续运营无重大影响。

②印度和东南亚市场，对于以甲苯为溶剂的产品的使用未作明确规定，其对胶带产品的进口实行环保标准认证制度。公司出口印度和东南亚市场的相关胶带产品，符合出口国的认定标准，合法合规。

问题 4、关于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收入占比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无来料加工业务收入。

进料加工模式下，公司从海外采购原材料用于出口订单生产，原材料在中国境内受到海关监管，确保专门用于海外出口订单；该模式下，进口原材料无需缴纳海关关税和增值税，因此，可以为企业带来成本优势。

进料加工与来料加工的区别在于经营方式的不同，来料加工经营企业不负责盈亏，只赚取工缴费；进料加工经营企业自主盈亏，自行采购料件，自行销售成品。此外，来料加工货物所有权归外商所有，进料加工货物所有权由经营企业拥有。

问题 5、P151 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江西永冠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三块土地类型为“国有”，请解释该土地性质。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拥有的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东土国用（2015）第 A186 号、东土国用（2015）第 A187 号三个土地使用权证确实在“使用权类型”栏写有“国有”字样，但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分别对应东乡县国土资源局与江西永冠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 3620100812002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 3620140812001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与客户及发证机关沟通，确认该“国有”的描述并不影响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实质，项目组已修改披露方式，改为披露“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并将描述改成“出让”。

问题 6、永冠股份下属若干家子公司净资产均为负，2016 年净利润也有较多家为负值，请项目组解释该现象合理性公司战略中关于子公司的考虑。

回复：

一、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永冠股份下属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生产类子公司			
江西永冠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的加工、生产销售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142.96 万元，利润总额 1,369.49 万元，净利润 935.75 万元。
上海重发	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0 号	粘胶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和贸易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81.26 万元，利润总额 46.31 万元，净利润 57.93 万元。
销售类子公司			
上海寰羽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 2 层 T 区 273 室	日用百货、粘胶制品、包装材料等的销售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1 万元，利润总额-9.80 万元，净利润-9.80 万元。

永康泽冉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	销售家居用具、包装材料卫生洁具、日用百货等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5.42 万元，利润总额-308.38 万元，净利润-308.64 万元。
上海冠革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二层 X 区 271 室	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卫生洁具等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0.08 万元，净利润-0.08 万元。
上海腾革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二层 X 区 272 室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等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99 万元，利润总额-10.09 万元，净利润-10.09 万元。
上海翰革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二层 X 区 273 室	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等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0.08 万元，净利润-0.08 万元。
江西八福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纸箱、纸管、造粒生产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0.09 万元，净利润-0.09 万元。
美国 adhes	3339 N Ridge Ave, Arlington Heights, Illinois	批发零售胶带及包装材料。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95 万元，利润总额-248.01 万元，净利润-248.01 万元。
云诺国际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务中心 1007 室	—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为生产基地，接收永冠股份的委托负责前道工序，完成母卷生产，并主要以收取加工费的方式为永冠股份服务。母公司永冠股份完成部分纸管制备、裁切和包装等工序，同时承担采购、销售、管理等职责。上海重发主要生产包装用纸箱，以收取加工费的方式为永冠股份服务。其他国内子公司则以电商平台销售业务为主。

二、公司战略中关于设立多家销售类子公司的考虑

公司计划建立独立的网络销售渠道，利用自身产品的成本、品质优势在网销渠道中建立自身的品牌知名度。由于公司产品涉及家装建材、包装、办公文体等多个不同领域，公司计划每家子公司主要运营一个网络销售平台，着重经营一个主打产品，因此公司筹备了数量较多的销售公司。目前上海翰革、上海冠革、江西八福、云诺国际等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永冠股份下属主要销售类子公司各自运营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网店名称	产品类别	客户群体
永康泽冉	小萌主旗舰店	粘毛器，挂钩，部分居家收纳，部分清洁打扫，部分厨房用品	家庭主妇、学生、宠物一族、零食爱好者等
	泽冉个护清洁专营店		
上海寰羽	环宇百货		企业批发、商户个体零售
	1688 批发		
上海腾革	永冠胶带直销店	美纹纸系列、电工胶带、OPP 胶带	企业批发、商户个体零售
上海翰革	尚未经营	—	无
上海冠革	尚未经营	—	无
江西八福	尚未经营	—	无
云诺国际	尚未经营	—	无
美国 adhes	—	胶带、包装材料等	企业批发、商户个体零售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负责人，并核查各子公司的收入明细账、出库单等凭证，登录淘宝、京东、折 800 等网站查询，确认子公司的以上经营情况。

三、发行人多家子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16 年起各个子公司开始使用网络渠道进行销售，网络渠道的软硬件建设和运营需要较多的费用投入，并且需要投入大量推广费用以获取流量与客户。网店营销费用主要包括淘宝、京东、折 800 等网销平台的服务费用和推广费用，服务费用包括平台年费、软件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等，推广费用包括平台直通车费用、平台佣金等。

拓展网络渠道的前期费用较大，导致销售类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考虑到公司网络渠道建设的前期成本较高，公司目前已开展此类业务的子公司有上海重发、永康泽冉、上海寰羽，对于其他网销业务子公司上海翰革、上海冠革、江西八福、云诺国际，公司暂缓其网络渠道经营，待其他子公司运营成熟，并且

积累一定的网络渠道运营经验后，再通过借鉴其成熟经验开展上海翰革、上海冠革、江西八福、云诺国际的相关业务。

项目组通过访谈子公司的业务负责人，并且核查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费用凭证、出库单等，确认子公司的以上经营情况属实。

问题 7、招股书 P336 页，税金及附加中，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2014-2015 年均为零，请解释合理性。

回复：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通知，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在财会[2016]22 号发布之前，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纳入管理费用核算。本次调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不对以前年度的列报做追溯调整。

因此公司 2014 年、2015 年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列示于在公司的管理费用-税金中，2016 年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单独列示于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公司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等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印花税	82.27	35.63	39.23
土地使用税	15.05	15.05	15.05
车船税（注）	1.05	—	—
合计	98.37	50.68	54.27

注：车船税金额很小，每年随车辆保险费用一同缴纳，2014 年、2015 年包含在“管理费用-保险”科目中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缴纳相关税费，具体如下：公司每月根据相关合同金额，按照印花税对应的税率计提并缴纳印花税，其中销售采购适用税率 0.03%，加工承揽合同适用税率为 0.05%。公司按照所在地的核定标准计提土地使用税，根据税务管理部门的要求按期缴纳土地使用税。公司每年购买车辆保险时，按照相应的税率标准缴纳车船税。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看了公司相关税金计提的明细账，税金计提明细与披露总额相符；同时，项目组根据报告期的合同金额复核了印花税的金额，基本相符。此外，项目组查看了相关税金的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提情况如实缴纳了相应税金。

守法证明：根据 2017 年 3 月 20 日，抚州市东乡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江西永冠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税法及相关法规，依法及时申报纳税，该公司使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或其他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被追缴罚款的可能。

综上所述，公司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按照相关法律缴纳和计提，财务报告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列报。

问题 8、关于环保：请补充说明环保核查方法。请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的相关情况。请说明从上海迁址到江西的原因，是否为环保原因，两地对环保的要求是否不同。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环保核查方法。

（一）实地走访，查验环境评价等文件

项目组对公司的主要生产场地及设备进行了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位于上海和江西抚州，在生产场所投入了溶剂回收废气处理系统、生物接触氧

化池、注塑废气处理系统、转印废气处理系统、锅炉除尘和脱硫系统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运转情况良好。公司胶粘带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复卷、裁切和包装等工序，主要是物理反应，少部分胶粘剂制作的过程涉及化学反应。项目组取得了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相应的环评验收文件，环保文件涵盖所有正在运营、在建拟建项目。

（二）对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项目组对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和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在分类监管中并未被监管部门认定为重污染企业，不属于重点监管对象。

（三）守法证明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江西永冠生产经营均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对业务模式进行梳理，了解生产环节不涉及重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造纸的工艺中的纸浆均为外购，主要工艺为碎浆、磨浆和配浆，经烘干后制成纸基。上述环节除噪音外，仅有烘干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该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净化达标后排放。造纸企业构成重污染主要系漂染和由造纸原材料制成纸浆环节排放的污水含有化学原料和大量有机污染物，造成水体污染和富营养化，而公司排放的废水与其存在显著差别。

公司纺织流程仅为纺纱织布，仅涉及噪音，并不使用染料等化学用品。

二、请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其他环保投入	合计
2016年	1,191.46	170.75	1,362.21
2015年	539.33	116.59	655.92
2014年	32.18	8.88	41.06
合计	1,762.97	296.22	2,059.19

三、请说明从上海迁址到江西的原因，是否为环保原因

目前公司将胶带的主要生产职能迁移到了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且由子公司江西永冠进行运作，公司的采购、销售、管理等功能则依旧在上海市。

将生产环节从上海迁移至江西，一方面是江西地区有着良好企业投资环境，江西抚州拥有充足的工业用地、劳动力成本较低、政府政策大力支持、交通便利，相关资源要素适合制造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上海作为一线城市，土地等资源要素稀缺，近年来严控工业用地规模，公司原有的厂房已无法满足生产需求。

（一）迁入地具有发展制造业的优势资源

1、工业用地充足

公司生产职能迁入地江西省东乡经济开发区渊山工业园位于东乡县城郊西南，总面积7平方公里，辖区内可利用土地充足，且成本低。2013年1月7日，公司与东乡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008120023）。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DFD2012027，宗地总面积为89,263平方米，出让价为7,600,000元，每平方米为85.14元。2014年4月11日，公司与东乡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408120012）。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DFD2014017，宗地总面积为137,527平方米，出让价为11,710,000元，每平方米为85.14元，成本远低于上海。

2、大力发展制造业的产业政策

江西省近年来积极响应国家中部崛起战略，推出了一系列优惠产业政策。江西省东乡县于2011年10月颁布的《江西省东乡县鼓励投资兴办企业奖励扶持办法》，重点强调给予在东乡县投资的企业予以土地优惠、财政扶持、税收返还、以及其他投资保障支持。

3、迁入地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制造业集群较好

江西东乡经济开发区毗邻沪昆高速公路、沪昆高速铁路，浙赣电气化铁路

复线、320 国道、208 省道穿境而过，交通便捷。现有永冠股份、香港恒安、江苏雨润、江苏三木、江西江铜、四川科伦、杭州回音必等一批国内知名企业在区投资，如今已初步形成机电冶金、医药化工、轻工纺织、新能源、文化创意五大主导产业。

（二）上海原有厂房面积小，生产规模扩展受到限制

1、现有厂房面积小，且分布不集中

公司目前在上海拥有 5 个生产基地，其中自有厂房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权属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522 号	永冠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 401 弄 3 号	5,566.04	工厂
2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521 号	永冠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 15 号	9,274.96	工厂
3	沪房地青字（2007）第 005190 号	上海重发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0 号	3,536.14	工厂

租赁厂房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永冠股份	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751 弄 1 号至 7 号第 4、5、6、7 栋厂房	14,063.00	工业
2	永冠股份	上海淀山湖净化设备厂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泰路 78 号 1 号厂房第 1-4 层	7,296.00	工业

公司现有产房普遍存在面积小，且分布不集中的特点。而随着公司产业链扩展，以及产品种类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原有土地及厂房已无法满足企业生产销售的需求。

2、上海工业用地规模紧张

根据《上海市工业区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十三五”期间，

上海将确保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到 2020 年全市规划工业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50 平方公里左右；中长期依托城市化推进区块数量和工业用地总量规模稳中有降，到 2040 年全市规划工业用地总规模控制在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的 10%-15%。对于工业用地的总量控制，使得上海无法满足公司规模扩张所需要的增量土地。此外，公司在上海位于朱家角景区并毗邻大虹桥开发区，特殊区域发展策略导致工业用地的供给进一步收缩。

（三）公司在上海的生产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走访。

根据项目组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海正在运营的项目均经过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并已通过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经上海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6〕252 号）。2016 年 8 月 18 日，该项目通过了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2、发行人正在运营的“（自有厂区）扩大产能项目（调整）”经上海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厂区）扩大产能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6〕529 号）。2016 年 10 月 19 日，该项目通过了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3、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经上海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6]416 号）。2016 年 8 月 18 日，该项目通过了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4、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经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7]68 号）。2017 年 4 月 25 日，该项目通过了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5、上海重发正在运营的“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调整经营项目”经上海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调整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6]247 号）。2016 年 8 月 18 日，该项目通过了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组对公司的主要生产场地及设备进行了实地查看，确认上海永冠和上海重发注塑废气处理系统、转印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相关设备均运行良好，并取得了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相应的环评验收文件，环保文件涵盖所有正在运营、在建拟建项目。公司在上海生产运营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将生产职能迁移至江西东乡，主要是基于制造业发展所需要的资源要素，而非环保原因。

四、两地对环保的要求是否不同。

总得来看，我国各省市需要共同遵守全国人大制定的环境保护基本法律，

两地环保的基本政策都遵循相关基本法律，不存在重大差别，但是在一些具体污染物处理和治理要求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

（一）两地需要遵循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基本法律情况：

我国《宪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它的规定为我国环境保护法制建设提供了最重要的宪法依据。《环境保护法》是我国环境保护方向的基本法；针对特定的污染防治领域而制定的单项法律包括《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二）两地依据城市区域定位，对于环保要求可能有一定的差异

1、江西省抚州市针对公司且现有有效的主要环保政策或者产业政策

江西省东乡县于 2011 年 10 月颁布的《江西省东乡县鼓励投资兴办企业奖励扶持办法》，重点强调给予在东乡县投资的企业予以土地优惠、财政扶持、税收返还、以及其他投资保障支持。

除鼓励支持企业发展外，江西省抚州市遵照国家主要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没有其他特殊规定。

2、上海市针对公司且现有有效的主要环保政策或者产业政策

根据上海的城市规划，其到 2020 年要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基本框架，基本建成“四个中心”。上海目前遵照环境保护制度，对污染治理进行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3、两地环保要求可能的差异

以 2014 年环境保护部与全国 31 个省（区、市）签署了《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为例，该责任书明确了各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落实了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责任，具体目标如下：

上海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目标为 20%，江西 PM₁₀ 年均浓度下降目标为 5%，因此，从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来看，上海相较于江西在空气方面的环境保护标准可能会略严格。

各省（市、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各省（市、区）
PM2.5年均浓度下降目标	-25%	北京、天津、河北
	-20%	山西、山东、上海、江苏、浙江
	-15%	广东、重庆
	-10%	内蒙古
PM10年均浓度下降目标	-15%	河南、陕西、青海、新疆
	-12%	甘肃、湖北
	-10%	四川、辽宁、吉林、湖南、安徽、宁夏
	-5%	广西、福建、江西、贵州、黑龙江
	持续改善	海南、西藏、云南

问题 9、关于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目前的分析是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的，请分类说明原材料的具体内容，以及其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回复：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布基胶带毛利占比超过 50%，以下着重就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因素进行分析。

一、主要原料价格趋势

布基胶带主要原材料为纱布、粒子、树脂、橡胶、油脂等，其在制造的过程中，需要大量使用原油及其附属产品，为原油下游产品，原油价格下降将会带动该类原材料价格的降低。考虑到价格传导的滞后性，下游产品价格变动滞后于上游产品价格的变动，因此，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保持下降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吻合。

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新浪财经

二、主要原材料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布基胶带主要原材料为纱布、粒子、树脂、橡胶、油脂等，假设各主要原材料保持 2016 年占生产成本中的比例，则价格变动导致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价格升 (+) /降 (-) 比率	20%	10%	-10%	-20%
纱布价格单独变动	-6.14%	-3.07%	3.07%	6.14%
塑料粒子价格单独变动	-11.57%	-5.79%	5.79%	11.57%
树脂价格单独变动	-5.44%	-2.72%	2.72%	5.44%
橡胶价格单独变动	-2.98%	-1.49%	1.49%	2.98%
环烷油价格单独变动	-1.93%	-0.96%	0.96%	1.93%
以上材料价格同时变动	-28.05%	-14.03%	14.03%	28.05%
所有材料同时变动	-32.79%	-16.39%	16.39%	32.79%

注：材料价格变动后的毛利率变化率=(毛利率-1)*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比例*材料价格变动比率/毛利率

问题 10、关于销售核查：请补充说明海外销售情况的核查方法，请说明已经核查的海外收入占全部外销的比例、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请补充说明对网店销售的核查方法。

回复：

一、海外销售情况核查情况说明

针对海外销售收入，项目组根据会计师提供的公司报告期内按交易额排名的前 50 大客户，选取前 20 大客户作为必选样本，然后按样本合计销售额占全年总销售额 60%以上的覆盖率要求，以及与前 20 大客户位于同一国家或地区的客户优先的标准选取实地走访对象。最终，项目组走访了包括位于俄罗斯、德国、印度、阿联酋、沙特、马来西亚等国家客户，并走访了美国、日本等其他国家主要客户在国内的办事处，同时，还通过广交会、客户在华供应商大会等机会访谈客户。在核查过程中，项目组取得如下核查证据：

1、访谈记录及合影

在走访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对客户的业务代表或销售经理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对象的员工工牌、名片等身份证明文件。访谈涉及确认的问题包括：公司和客户之间业务的发展历程、客户自身业务规模、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合同及订单签署方式、合同及订单主要条款、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未来业务前景等信息。访谈后与访谈对象进行合影，并取得由访谈对象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2、现场照片

如客户允许，项目组对其厂区或销售区域进行拍照记录，对于部分连锁超市客户，项目组找到销售永冠产品的货架并拍照取证。

3、客户注册资料或宣传资料

如客户允许，项目组取得其提供的注册相关资料或宣传资料，了解其所有权结构和业务规模。此外，项目组登录客户官方网站核实相关信息。

4、函证

对于现场走访的客户，项目组会直接向其递交函证。同时根据总体发函交易额占全年比例 70%以上的原则，选取交易额大于 200 万人民币的客户全部函证，选取的样本同时保证覆盖母、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发生额和余额分别至少 70%以上。

5、海关数据

项目组获取了经由上海海关综合统计处确认的公司“进出口记录情况”，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的出口销售信息进行核对，在剔除汇率及时间性影响的因素后核对相符。同时根据“进出口记录情况”中的报关单信息抽查至公司会计凭证内容，并对每笔货物的单价、数量等信息核对相符。

经统计，项目组走访的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占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销售总额的 50%、49%及 48%，占外销收入的 57%、57%及 61%。

二、网店销售核查方法的补充说明

1、核查过程中取得的文件

公司的网店销售均为通过第三方平台的无纸化操作，以销售额最大的淘宝店为例，项目组在对其销售进行核查时主要取得如下证据：

①淘宝后台查询的交易情况

该数据通过淘宝后台账房的收支查询获得，可以按月显示当月的店铺“拍下支付金额”、“确认收货金额”、“支付宝到账金额”和“售后退款金额”等信息。

②淘宝“已卖出的宝贝”明细

通过进入淘宝网相应账号，点击“已卖出的宝贝”，导出特定期间内全部成交订单的明细。该明细详细记录了每笔订单的买家信息、商品信息、交易金额、发货地址等。

③支付宝月度对账单

该对账单系支付宝平台提供的月度账户信息，以供使用者核对当月的账户往

来情况，其中“当期收入”栏目列式销售收入、转账收入、其他收入等账户资金汇入情况；“当期支出”栏目列式提现、转账支出、服务费等账户资金汇出情况。

④支付宝账务明细

该交易明细表由支付宝平台系统提供，具体列式了支付宝账户每一笔交易的明细信息，包括订单号、发生时间、对方支付宝账号、收入支出金额、业务类型等。

⑤银行流水

上述从第三方获取的数据相互之间均能实现交叉核对，另外对于账户的提现情况，项目组也与取得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对。

2、分析性核查程序

项目组根据淘宝提供的销售明细，对公司网络销售的客户情况、区域性特点、季节性特点等进行了分析性核查。

由于网上销售的大部分为日用型胶带，因此网络销售的客户以个人消费者或个体工商业主为主，单笔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均较小，绝大部分订单金额在千元以下，较大的订单主要为定制胶带或者小企业主、零售业主的批发采购。公司近期每个月的订单数量根据推广力度的不同呈现波动，平均约为 1 万笔左右，月销售额约在 100 万至 200 万之间，客户分散度很高，不存在主要客户，没有销售额占比超过 10%的大客户，客户的变动也比较大。

公司网销客户的地域性分布也比较广，但考虑到商品快递问题，客户主要还是集中在东南沿海一带，粘毛器类产品销往北方客户的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网上销售的主要为 OPP 胶带、PVC 胶带、双面胶带等日用型胶带，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销售额的波动主要与公司推广力度有关。如遇节假日或双十一网购节，公司会加大产品的促销力度，因此销售额和销售量都会大幅上升。当公司推出新品时，也会采取降价、包邮等促销手段，销量也会呈现一定波动。

综上，公司网络销售总额占总销售额比例较低，客户较为分散，销售结果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问题 11、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海外客户，主要收入占比较高，从现在财务核查的要求，请保荐代表补充海外核查的证据，补充对已确认销售价格、销售量的真实性影响。

回复：

针对海外销售收入，项目组根据会计师提供的公司报告期内按交易额排名的前 50 大客户，选取前 20 大客户作为必选样本，然后按样本合计销售额占全年总销售额 60%以上的覆盖率要求，以及与前 20 大客户位于同一国家或地区的客户优先的标准选取实地走访对象。最终，项目组走访了包括位于俄罗斯、德国、印度、阿联酋、沙特、马来西亚等国家客户，并走访了美国、日本等其他国家主要客户在国内的办事处，同时，还通过广交会、客户在华供应商大会等机会访谈客户。在核查过程中，项目组取得如下核查证据：

1、访谈记录及合影

在走访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对客户的业务代表或销售经理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对象的员工工牌、名片等身份证明文件。访谈涉及确认的问题包括：公司和客户之间业务的发展历程、客户自身业务规模、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合同及订单签署方式、合同及订单主要条款、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未来业务前景等信息。访谈后与访谈对象进行合影，并取得由访谈对象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2、现场照片

如客户允许，项目组对其厂区或销售区域进行拍照记录，对于部分连锁超市客户，项目组找到销售永冠产品的货架并拍照取证。

3、客户注册资料或宣传资料

如客户允许，项目组取得其提供的注册相关资料或宣传资料，了解其所有

权结构和业务规模。此外，项目组登录客户官方网站核实相关信息。

4、函证

对于现场走访的客户，项目组会直接向其递交函证。同时根据总体发函交易额占全年比例 70%以上的原则，选取交易额大于 200 万人民币的客户全部函证，选取的样本同时保证覆盖母、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发生额和余额分别至少 70%以上。

5、海关数据

项目组获取了经由上海海关综合统计处确认的公司“进出口记录情况”，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的出口销售信息进行核对，在剔除汇率及时间性影响的因素后核对相符。同时根据“进出口记录情况”中的报关单信息抽查至公司会计凭证内容，并对每笔货物的单价、数量等信息核对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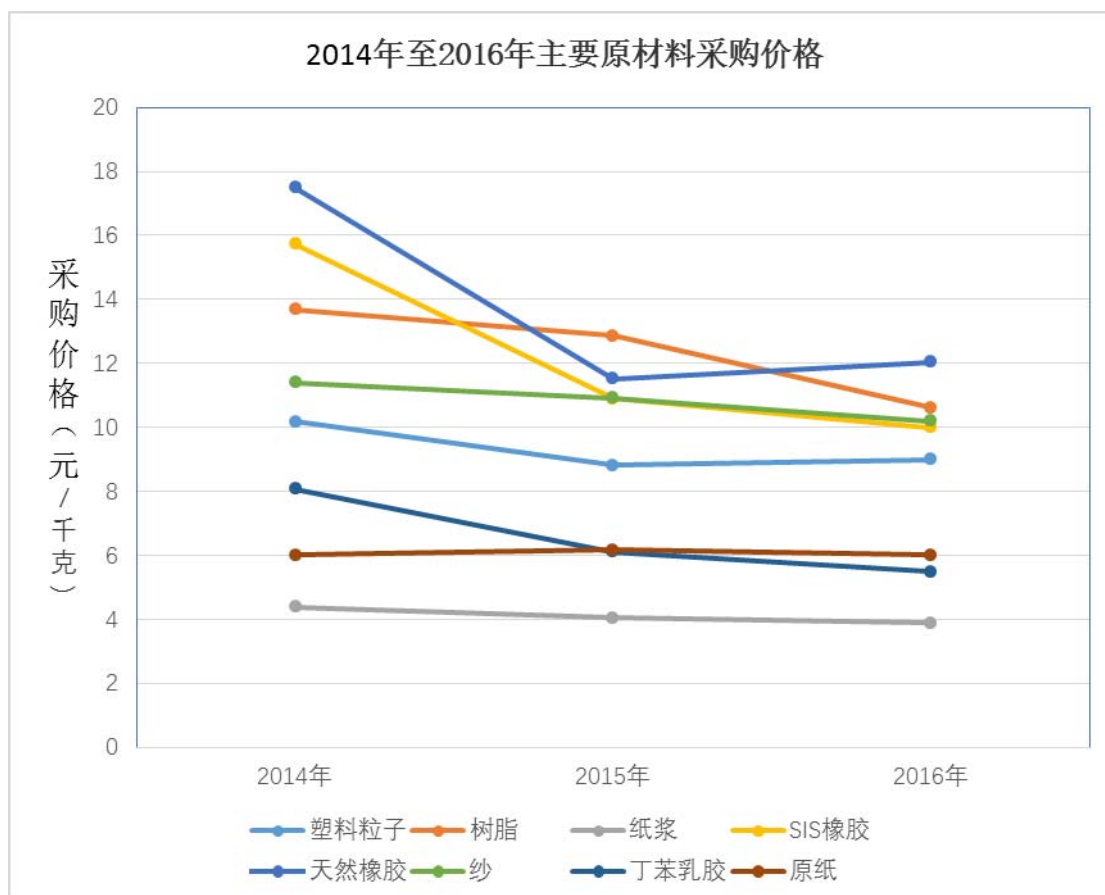
经统计，项目组走访的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占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销售总额的 50%、49%及 48%，占外销收入的 57%、57%及 61%。

问题 12、发行人的主要布基等产品原材料、用电等材料成本占比高，对发行人的毛利和盈利能力具有直接影响，请保荐代表补充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原材料价格和用电、燃料用量变动分析，并就发行人原材料等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报告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盈利指标影响。结合原料采购价格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补充存货跌价的核查程序。

回复：

一、请保荐代表补充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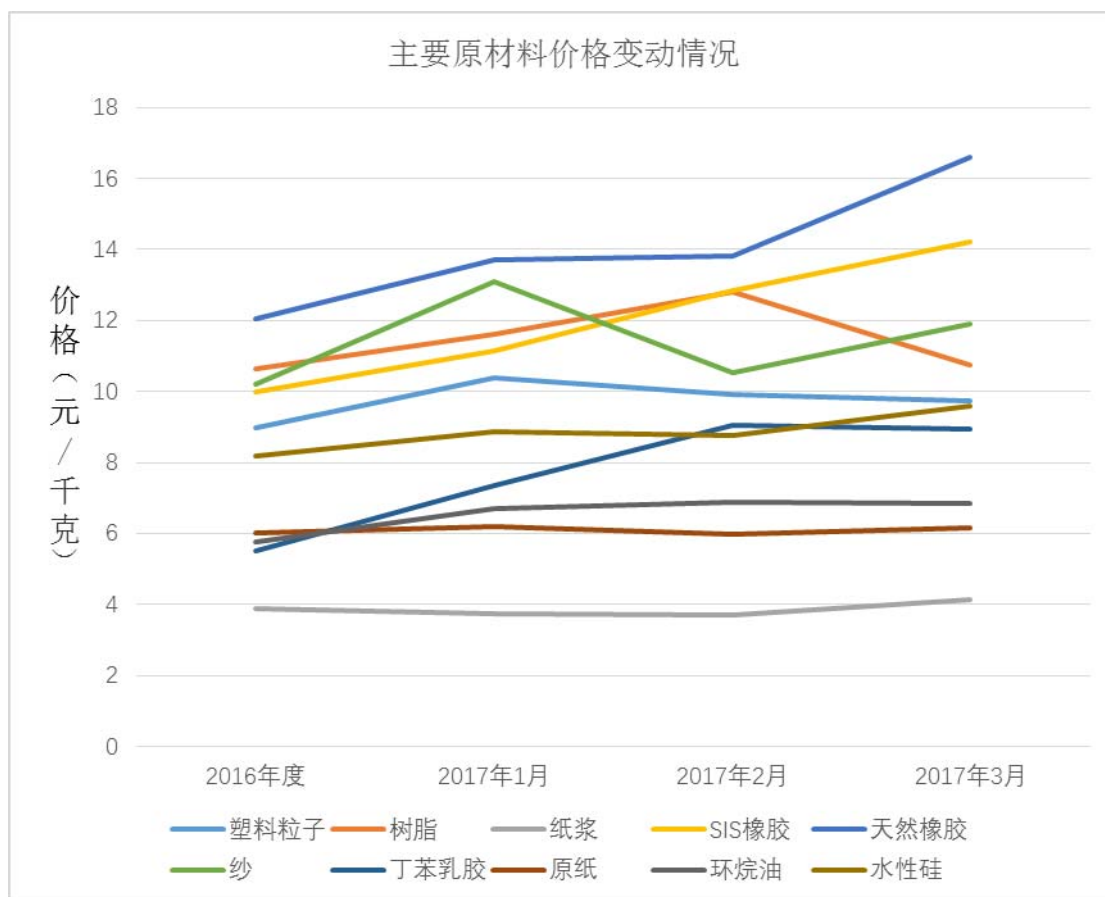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价格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降所致。以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为例，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每桶原油价格分别为110.90美元、56.48美元、37.60美元及56.75美元，除去2016年，保持下降趋势。塑料粒子、树脂、SIS橡胶和纱等原材料在制造的过程中，需要使用原油及其附属产品，为原油下游产品，原油价格下降将会带动该类原材料价格的降低。考虑到价格传导的滞后性，下游产品价格变动滞后于上游产品价格的变动，因此，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保持下降趋势，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吻合。

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在报告期内的价格也表现出了与原油价格相似的变动情况。

(二)财务截止日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对比 2016 年平均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17 年 1-3 月有一定程度的上涨，这主要跟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相关。

二、用电、燃料用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和采购量以较快速度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采购金额				
	2016 年	较上年变动比例	2015 年度	较上年变动比例	2014 年度
电力（万元）	3,756.79	37.86%	2,725.03	47.91%	1,842.33
煤（万元）	1,801.31	72.37%	1,045.02	94.56%	537.11
合计	5,558.10	47.43%	3,770.05	58.44%	2,379.44
名称	采购数量				

	2016 年	较上年变动比例	2015 年度	较上年变动比例	2014 年度
电力（万度）	6,059.34	48.98%	4,067.21	50.12%	2,709.31
煤（吨）	27,292.58	80.21%	15,145.22	131.22%	6,550.12

（一）能源采购量和采购金额的上涨主要由于公司产量不断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2016 年	较上年变动比例	2015 年度	较上年变动比例	2014 年度
产能(万平方米)	47,500.00	41.92%	33,470.00	29.88%	25,770.00
产量(万平方米)	44,606.80	47.61%	30,218.91	25.03%	24,170.04

公司通过布基胶带建立了广泛的客户基础，产品深受客户认可和信赖。随着近年来胶带行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客户开始采用综合采购的方式，即：尝试在同一家供应商处采购多种胶带产品，以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为了迎合这一市场趋势，公司不断扩建江西生产基地，推出多种产品来满足现有客户的综合采购需求。

2014 至 2016 年，江西永冠一期和江西永冠二期项目建成完工，公司通过扩建江西生产基地，产能和产量快速扩张，相应的能源消耗也不断上升。

（二）产业链的延伸使能耗增长速度快于产品产出速度

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25.03%及 47.61%，低于同期能源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增长速度，其主要原因如下：

1、产业链延伸使得产品生产工序增加，能源耗用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延长的具体情况如下：2014 年底，江西永冠一期工程完成环保验收，公司开始自行造纸，纸基胶带的生产线扩展到上游造纸环节。2015 年 6 月，江西永冠二期完成环保验收，PVC 压延线开始投入运行，PVC 压延线主要用于生产 PVC 胶带的膜基。

2、新建生产线存在一定的试运行和调试期，2015 年公司造纸基本处于不断试验和调试阶段，2016 年 PVC 压延生产线也处于试验和调试阶段。在新建生产线投产初期，能源消耗快速上升至正常生产状态，而产能产量释放则需要经历逐步的磨合和提升，从而导致报告期产量增长速度低于能源消耗的增长速度。

三、发行人原材料等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盈利指标影响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中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因此，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得公司单位产品营业成本下降，单位产品毛利率上升。

（一）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大于 70%，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带动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降低了单位产品营业成本，从而提高单位产品的毛利水平。

（二）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布基胶带毛利占比超过 50%，以下就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因素进行分析。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变动的因素可分为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其中，单位销售成本又包括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毛利率影响因素	2016 年较 2015 年		2015 年较 2014 年	
	变动率 (%)	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	变动率 (%)	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
1、平均销售单价 (P)	1.61	1.17	-5.35	-4.46
2、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5.41	3.92	-11.72	9.77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a)	-6.69	3.69	-12.56	8.06
单位人工成本 (b)	-11.02	0.80	-16.27	1.43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c)	5.70	-0.57	-2.68	0.28
合计		5.09		5.31

注：因素变动率对毛利率影响的计算公式如下：

P 的变动率导致毛利率的变化量 = (基期单位销售成本/基期 P) $\times P$ 的变动率 / (1 + P 的变动率)

a 的变动率导致毛利率的变化量 = - (基期 $a \times a$ 的变动率) / 本期 P

b 的变动率导致毛利率的变化量 = - (基期 $b \times b$ 的变动率) / 本期 P

c 的变动率导致毛利率的变化量 = - (基期 $c \times c$ 的变动率) / 本期 P

从上可知，2015 年，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2.56%，导致布基胶带毛利率上升 8.06%；2016 年，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6.69%，导致布基胶带毛利率上升 3.69%。公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带动企业毛利明显上升。

（三）主要原材料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布基胶带中各主要原材料保持 2016 年占生产成本中的比例，则价格变动导致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价格升 (+) / 降 (-) 比率	20%	10%	-10%	-20%
纱布价格单独变动	-6.14%	-3.07%	3.07%	6.14%
塑料粒子价格单独变动	-11.57%	-5.79%	5.79%	11.57%
树脂价格单独变动	-5.44%	-2.72%	2.72%	5.44%
橡胶价格单独变动	-2.98%	-1.49%	1.49%	2.98%
环烷油价格单独变动	-1.93%	-0.96%	0.96%	1.93%
以上材料价格同时变动	-28.05%	-14.03%	14.03%	28.05%
所有材料同时变动	-32.79%	-16.39%	16.39%	32.79%

注：材料价格变动后的毛利率变化率 = (毛利率 - 1) * 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比例 * 材料价格变动比率 / 毛利率

根据上表，当产品中所有材料价格增加 20% 时，则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为 32.79%，当产品中所有原材料价格下降 20% 时，则产品毛利率上升幅度为 32.79%，产品毛利率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呈负相关关系。

四、发行人原材料等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盈利指标影响

（一）原材料价格下降

在原材料价格下降阶段，公司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幅度一般大于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一般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提升。

（二）原材料价格上升

在原材料价格上涨阶段，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1、原料采购成本上升导致公司毛利下降

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大于 70%，因此，材料价格的上升将导致营业成本的上升，降低单位产品的毛利水平。

2、公司产品定价方式使得公司具有一定的价格传导能力

公司与客户主要按照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对胶带生产企业均构成影响，并导致胶带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上升。因此，公司能够按照市场价格调整与部分客户的销售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

（三）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重大波动的措施

针对原材料价格上升对企业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举措来降低风险，提升盈利。

1、积极与客户沟通，争取充分谅解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原材料价格上升较快阶段及时收集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相关信息，并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争取客户的充分谅解，以期对产品价格参照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2、通过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353.06 万元、2,377.23 万元和 3,113.69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3.59%、3.40%及 3.14%。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取得了众多技术上的突破，覆盖了胶带制作过程中的多个环节，使得公司胶带产品的质量及性能都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产品议价能力增强。

3、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产品成本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陆续完成江西永冠一期工程和江西永冠二期工程，

新增美纹纸胶带，PVC 电工胶带，布基胶带、OPP 胶带等生产线，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从2014年的24,170.04万平方米增长至2016年的44,606.80万平方米，2015年及2016年产量分别较上年增长25.03%及47.61%。产量的提高降低了单位产品所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从而使得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4、扩展产业链

通过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也降低了企业的采购成本，提高了企业盈利能力。

五、项目组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程序

（一）了解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程序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取得了公司《仓库管理制度》及《存货盘点制度》。

（二）针对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初步评价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三）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检查期末售价并结合期后销售情况考虑是否需进一步计提跌价准备；

（四）考虑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是否正确：

1、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和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方法

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计算：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采用稳定运营期内的相关比率作为计算依据。

2、半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和存货跌价准备计算

公司的自制半成品分为母卷和非母卷类产品。

对于母卷类产品，分两类测算跌价，第一类期末母卷有订单/期后有销售，

按照订单价/销售价测算跌价准备；第二类，对于期末既没有订单在期后也没有销售的母卷半成品，按照大类测算各类加工到成品所需要的单位成本，按照相应成品大类的单位可变现价值，进行匡算母卷类产品的跌价准备（加工至成品所需要的单位成本，主要取自于企业 2016 年对应大类半成品至成品的平均单位成本金额）。非母卷主要为原材料到母卷之间的各种形态，参照原材料的方式匡算非母卷类产品的跌价准备。

3、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和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方法

公司产成品减值测试分为正常品存货和异常品存货分类。

正常品存货若为截至期末已有订单存货，则估计售价按照订单价格，减去销售税金及销售费用计算其可变现净值；正常品存货若在期末 1-2 月有销售，按照 1-2 月实际销售均价确定其估计售价，减去销售税金及销售费用计算其可变现净值；正常品存货若期后无订单也无实际销售，则其估计售价确定方法为提交销售部门重新核实，以销售部提供的预计可售单价计算，减去销售税金及销售费用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异常品存货估计售价为确认预计售价，减去销售税金及销售费用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4、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销售货物在途，公司根据发出商品的收入减去发出商品的成本差额计算发出商品的跌价准备。

项目组已经抽查母卷截止期末已被下的订单，复核母卷订单价格；抽查母卷 2017 年 1-2 月的销售订单，复核母卷 2017 年 1-2 月份的实际销售均价；对于期末既没有订单同时期后也没有销售的母卷半成品，分别将母卷分类对应到大类产成品。

项目组已经抽查产成品截止期末已被下的订单，复核产成品订单价格；抽查产成品 2017 年 1-2 月的销售订单，复核产成品 2017 年 1-2 月份的实际销售均价；对于期末既没有订单同时期后也没有销售的产成品，取得了销售部提供的预计可售单价依据。

对于质量瑕疵及呆滞料存货，结合 2016 年年底存货监盘情况，取得其质量

瑕疵及呆滞料存货明细，并实地查看确认。

综上，通过项目组关于存货的核查程序，项目组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准则，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 13、发行人在报告期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服务期协议》、《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请保荐代表补充对高管股权激励和股份定价的公允性，并对报告期内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回复：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股权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取得了相关人员签订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服务期协议》、《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等书面文件，以及以上人员的出资转账凭证，并获得了发行人历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文件资料，核查分析了对相关员工的股权激励和股份定价的公允性，核查情况如下：

（1）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涉及到《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服务期协议》、《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永冠有限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0,162.30 万元，净增 1,162.30 万元。新增资金分别来自于永献投资、永爱投资、杨上志等 12 人（含二个法人），每股增资价格为 3 元/股。

2014 年 6 月，永冠股份注册资本由 10,162.30 万元增加至 10,496.80 万元，净增 334.50 万元。新增资金来自于连冠投资，每股增资价格为 3 元/股。

除去以上两次定增之外，涉及到《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服务期协议》、《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出让股东	受让股东	交易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交易背景
2015 年 12 月	吕新民	刘忠建	20,000.00	4.40	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	吕新民	丁建秋	40,000.00	4.40	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	吕新民	崔志勇	50,000.00	4.40	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	吕新民	杨显金	130,000.00	4.40	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	吕新民	蒋勇	70,000.00	4.40	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	吕新民	陈庆	50,000.00	4.40	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	吕新民	石理善	300,000.00	3.92	协议转让

(2) 《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服务期协议》、《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约定

杨上志等自然人在增资时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公司员工，为保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以上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同时与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部分员工根据岗位需求与公司签订了《服务期协议》。上述协议所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服务期：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上述人员作为公司员工至少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满5年。

②竞业禁止：上述人员应全职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③违约责任：如果上述员工违反了关于服务期的约定，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相关员工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和价格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吕新民或由吕新民指定的第三方；如果相关员工在服务期内因其过错行为导致了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相关员工违反了协议约定的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条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亦有权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和价格将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吕新民或由吕新民指定的第三方。

(3) 2014年1月增资时的公允价值情况

①乘数法分析

2014年1月的增资由于涉及人员较多，并是公司初次大量引入除实际控制

人外的其他资金，因此涉及计划时间较长，其实际系自 2013 年 8 月开始商讨、谈判。在本次增资谈判前已确定：在本次增资前，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将先增资 4,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2012 年末至 2013 年 8 月，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平稳，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环境、资产价值和业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因此本次增资价格确定的过程中主要参考了公司 2012 年度（底）的财务状况。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3 元/股，增资后的股本为 10,162.30 万元，对应公司增资后估值为 30,486.90 万元；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546.15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8.6 倍。

鉴于：

A、本次增资之前公司股东除实际控制人以外，没有其他外部投资者；

B、公司 2012 年尚较小的规模，抗风险能力有待加强，其经营仍面临不确定性；

C、公司 2012 年以传统布基胶带为主，产品结构尚显单一，产品多样化设想尚未成型；

D、公司部分生产职能从上海搬迁至江西的计划正在执行中，人员、生产是否稳定仍有待明确；

E、8.6 倍的市盈率，落在常规非上市公司投资的合理估值范围内；

F、与常规非上市公司资金提供方不同，本次增资的出资人没有要求估值调整、回购等条件。

因此，从乘数法来看，本次增资的价格未偏离公允价值。

②资产基础法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机器设备、土地房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主要负债为应付款项、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其中，土地房产的账面净值为 4,998.61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权属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沪房地青字（2009）第 01D643 号	永冠有限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 401 弄 3 号	5,566.04	工业
2	沪房地青字（2007）第 006125 号	永冠有限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 15 号	9,274.96	工业
3	沪房地青字（2007）第 005190 号	上海重发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0 号	3,536.14	工业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权属人	坐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沪房地青字（2007）第 006125 号	永冠有限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 15 号	7,896.30	工业
2	沪房地青字（2009）第 01D643 号	永冠有限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 401 弄 3 号	12,905.50	工业
3	沪房地青字（2007）第 005190 号	上海重发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0 号	4,273.30	工业

由于上海地区的区域经济的的发展和周边房价、地价的上涨，公司的土地房产有了一定的增值。2012 年末，公司土地房产增值约 50%，增值额约为 2,499.31 万元；其余流动资产、机器设备、流动负债等项目不存在账面净值偏离公允价值的情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净值为 16,412.34 万元，公允价值约为 18,911.65 万元。在本次增资谈判前已确定：在本次增资前，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将先增资 4,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因此，在考虑了前次增资的影响后，本次增资前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2,911.65 万元，增资前的股本为 9,000 万元，对应每股公允价值为 2.55 元。

因此，从资产基础法来看，本次增资的价格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从乘数法来看，公司本次增资的作价 3 元/股，未大幅偏离股权的公允价值；从资产基础法来看，本次增资的价格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故本次增资未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4）2014年6月增资时的公允价值情况

2014年6月的增资，其计划、商讨、谈判流程基本与2014年1月的增资同时启动，主要系由于具体细节的确定、执行过程中的等待和耽搁导致其实际完成时间较晚，因此增资价格也与前次增资相同。由于与前次增资相隔较短；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平稳，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环境、资产价值和业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也没有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故本次增资未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5）2015年12月股份转让时的公允价值情况

①乘数法分析

2015年12月的股份转让，其计划、商讨、谈判流程基本与前两次的持股平台增资相同，相关股权转让各方自2015年9月开始商讨、谈判。2014年末至2015年9月，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平稳，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环境、资产价值和业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因此本次增资价格确定的过程中主要参考了公司2014年度（底）的财务状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主要为4.40元/股，转让时的股本为10,162.30万元，对应公司增资后估值为46,185.92万元；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375.83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10.55倍。

鉴于：

A、本次转让之前除实际控制人和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过增资外，没有其他外部投资者；

B、前次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为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8.6倍；

C、相较于前次增资之时，公司的规模、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但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375.83万元，较2013年经审计净利润5,015.11万元有所下降；

D、10.55倍的市盈率，落在常规非上市公司投资的合理估值范围内；

E、与常规非上市公司资金提供方不同，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没有要求估

值调整、回购等条件。

因此，从乘法法来看，本次增资的价格未偏离公允价值。

②资产基础法分析

根据永冠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机器设备、土地房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主要负债为应付款项、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其中，土地房产的账面净值为 11,796.4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权属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沪房地青字（2009）第 01D643 号	永冠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 401 弄 3 号	5,566.04	工业
2	沪房地青字（2007）第 006125 号	永冠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 15 号	9,274.96	工业
3	沪房地青字（2007）第 005190 号	上海重发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0 号	3,536.14	工业
4	东房字第 XSQX-931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6,632.76	车间
5	东房字第 XSQX-930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1,179.68	车间
6	东房字第 XSQX-929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3,215.02	车间
7	东房字第 XSQX-928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973.83	车间
8	东房字第 XSQX-647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11,346.00	车间
9	东房字第 XSQX-646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11,346.00	仓库
10	东房字第 XSQX-645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11,346.00	厂房
11	东房字第 XSQX-644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1,678.25	车间
12	东房字第 XSQX-643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839.86	垃圾房
13	东房字第 XSQX-642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11,346.00	仓库
14	东房字第 XSQX-641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417.50	辅房
15	东房字第 XSQX-640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2,073.87	宿舍
16	东房字第 XSQX-639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2,073.87	宿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17	东房字第 XSQX-638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2,073.87	宿舍
18	东房字第 XSQX-637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2,073.87	宿舍
19	东房字第 XSQX-636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2,231.10	食堂
20	东房字第 XSQX-635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134.96	门卫
21	东房字第 XSQX-634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128.43	配电房
22	东房字第 XSQX-411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2,218.84	车间
23	东房字第 XSQX-410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2,188.89	车间
24	东房字第 XSQX-409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2,188.89	车间
25	东房字第 XSQX-408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2,189.89	仓库
26	东房字第 XSQX-407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2,188.89	仓库
27	东房字第 XSQX-406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650.33	锅炉房
28	东房字第 XSQX-405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1,623.98	车间
29	东房字第 XSQX-404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1,623.98	车间
30	东房字第 XSQX-403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1,623.98	车间
31	东房字第 XSQX-402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1,623.98	车间
32	东房字第 XSQX-401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3,006.56	办公楼
33	东房字第 XSQX-400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1,664.55	车间
34	东房字第 XSQX-399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1,667.98	车间
35	东房字第 XSQX-398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1,667.98	车间
36	东房字第 XSQX-397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1,664.55	车间
37	东房字第 XSQX-396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129.46	配电房
38	东房字第 XSQX-395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	51.06	门卫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权属人	坐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沪房地青字（2007）第 006125 号	永冠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 15 号	7,896.30	工业
2	沪房地青字（2009）第 01D643 号	永冠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 401 弄 3 号	12,905.50	工业
3	沪房地青字（2007）第 005190 号	上海重发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0 号	4,273.30	工业
4	东土国用(2015)第 A189	江西永冠	渊山岗工业园	40,193.00	工业

	号				
5	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	江西永冠	渊山岗工业园	53,263.00	工业
6	东土国用(2015)第 A186 号	江西永冠	渊山岗工业园	36,006.00	工业
7	东土国用(2015)第 A187 号	江西永冠	渊山岗工业园	57,128.00	工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产少部分位于上海，大部分位于江西抚州。其中位于上海地区的土地房产账面价值约为 4,540.70 万元，位于江西地区的土地房产账面价值约为 7,255.72 万元。

由于土地房产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和周边房价、地价的上涨，公司的土地房产有了一定的增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位于上海的土地房产增值约 90%，增值额约为 4,086.63 万元；位于江西抚州的土地厂房增值约 20%，增值额约为 1,451.14 万元。其余流动资产、机器设备、流动负债等项目不存在账面净值偏离公允价值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净值为 37,385.70 万元，公允价值约为 42,923.47 万元，转让时的股本为 104,968,000.00 元，对应每股公允价值约为 4.09 元。

因此，从资产基础法来看，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未偏离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从乘数法和资产基础法来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 4.40 元/股，未大幅偏离股权的公允价值，故未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 14、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除上海重发和江西永冠之外，报告期内均报亏损，其中上海冠革、上海腾革、上海瀚革等公司存在主营业务趋同，办公地址相邻等情况，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设置多个此类子公司的原因，以及项目组对各子公司的业务、供应商、客户，以及与母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永冠股份下属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生产类子公司			
江西永冠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的加工、生产销售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142.96 万元，利润总额 1,369.49 万元，净利润 935.75 万元。
上海重发	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0 号	粘胶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和贸易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81.26 万元，利润总额 46.31 万元，净利润 57.93 万元。
销售类子公司			
上海寰羽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 2 层 T 区 273 室	日用百货、粘胶制品、包装材料等的销售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1 万元，利润总额-9.80 万元，净利润-9.80 万元。
永康泽冉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	销售家居用具、包装材料卫生洁具、日用百货等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5.42 万元，利润总额-308.38 万元，净利润-308.64 万元。
上海冠革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二层 X 区 271 室	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卫生洁具等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0.08 万元，净利润-0.08 万元。
上海腾革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二层 X 区 272 室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等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99 万元，利润总额-10.09 万元，净利润-10.09 万元。
上海翰革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二层 X 区 273 室	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等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0.08 万元，净利润-0.08 万元。
江西八福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纸箱、纸管、造粒生产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0.09 万元，净利润-0.09 万元。
美国 adhes	3339 N Ridge Ave, Arlington Heights, Illinois	批发零售胶带及包装材料。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95 万元，利润总额-248.01 万元，净利润-248.01 万元。
云诺国际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务中心 1007 室	—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二、公司战略中关于设立多家销售类子公司的考虑

公司计划建立独立的网络销售渠道，利用自身产品的成本、品质优势在网销渠道中建立自身的品牌知名度。由于公司产品涉及家装建材、包装、办公文体等多个不同领域，公司计划每家子公司主要运营一个网络销售平台，着重经营一个主打产品，因此公司筹备了数量较多的销售公司。目前上海翰革、上海冠革、江西八福、云诺国际等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负责人，并核查各子公司的收入明细账、出库单，登录淘宝、京东、折 800 等网站查询，确认子公司的以上经营情况。

三、发行人多家子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16 年起各个子公司开始使用网络渠道进行销售，网络渠道的软硬件建设和运营需要较多的费用投入，并且需要投入大量推广费用以获取流量与客户。网店营销费用主要包括淘宝、京东、折 800 等网销平台的服务费用和推广费用，服务费用包括平台年费、软件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等，推广费用包括平台直通车费用、平台佣金等。

拓展网络渠道的前期费用较大，导致销售类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考虑到公司网络渠道建设的前期成本较高，公司目前已开展此类业务的子公司有上海重发、永康泽冉、上海寰羽，对于其他网销业务子公司上海翰革、上海冠革、江西八福、云诺国际，公司暂缓其网络渠道经营，待其他子公司运营成熟，并且积累一定的网络渠道运营经验后，再通过借鉴其成熟经验开展上海翰革、上海冠革、江西八福、云诺国际的相关业务。

项目组通过访谈子公司的业务负责人，并且核查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费用凭证、出库单等，确认子公司的以上经营情况属实。

四、对各子公司的业务、供应商、客户，以及与母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核查情况

（一）母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负责人，实地查看各子公司生产场地及设备，登录淘宝、京东、折 800 等网站查询，核查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明细账、出库单等，确认江西永冠主要负责产品的前道加工，主要产品是半成品；上海重发主要负责产品的后道加工和包装；永冠股份主要负责部份的后道加工和大部分的产成品对外销售，其他销售类子公司负责部分的产品销售和网络渠道的建设。

（二）各子公司供应商核查情况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与各家子公司的业务负责人，核查母公司与子公司的明细账、出库单等，确认销售类子公司所销售的产品 95%左右由母公司供应，5%左右的产品由外部供应商提供（主要是塑料挂钩等小件家居用品）。母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定价为成本加 10%左右的利润率，该等内部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符合一般企业的内部定价惯例，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认可此种处理情形。

对于 5%左右的塑料挂钩等小件家居用品的供应商，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确认了这部分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各子公司客户核查情况

项目组通过访谈各家子公司的业务负责人，核查各家子公司的明细账、调拨单、入库/出库单、销售发票等；此外，项目组核查了各家网销子公司的网络销售订单记录、出库单、发货单、平台收款明细单等网络销售凭证，并核对了各家网销公司的收入明细账，确认了各家网销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各家网销子公司的网店销售均为通过第三方平台的无纸化操作，以销售额最大的淘宝店为例，项目组在对其销售进行核查时主要取得如下证据：

1、淘宝后台查询的交易情况

该数据通过淘宝后台账房的收支查询获得，可以按月显示当月的店铺“拍下支付金额”、“确认收货金额”、“支付宝到账金额”和“售后退款金额”等信息。

2、淘宝“已卖出的宝贝”明细

通过进入淘宝网相应账号，点击“已卖出的宝贝”，导出特定期间内全部成交订单的明细。该明细详细记录了每笔订单的买家信息、商品信息、交易金额、发货地址等。

3、支付宝月度对账单

该对账单系支付宝平台提供的月度账户信息，以供使用者核对当月的账户往来情况，其中“当期收入”栏目列式销售收入、转账收入、其他收入等账户资金汇入情况；“当期支出”栏目列式提现、转账支出、服务费等账户资金汇出情况。

4、支付宝账务明细

该交易明细表由支付宝平台系统提供，具体列式了支付宝账户每一笔交易的明细信息，包括订单号、发生时间、对方支付宝账号、收入支出金额、业务类型等。

5、银行流水

上述从第三方获取的数据相互之间均能实现交叉核对，另外对于账户的提现情况，项目组也与取得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对。

问题 1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类似的安全生产事故，请项目组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都是同一类型、同一原因，并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生产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等方面是否存在欠缺，后续生产经营中是否引起了发行人足够的重视，是否采取了合理的内部控制手段。

回复：

一、请项目组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都是同一类型、同一原因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伤事故

项目组查看了报告期发行人工伤处理的原始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

期内发生的主要工伤事故的情况，经访谈公司生产主管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以及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核查《认定工伤决定书》、伤残《鉴定结论书》，项目组人员认为上述工伤事故类型较多，主要由个人原因或操作不当引发，受伤部位集中在员工的手部，这与目前员工主要是手部操作机器有关。公司已与上述工伤员工已协商一致，并按规定向工伤员工支付补助金，不存在工伤纠纷。

（二）江西永冠“5.6”叉车侧翻事故

1、事故情况说明

2017年5月6日上午9点左右，在江西永冠厂区（抚州市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区杭州路19号）内，江西永冠的设备供应商无锡市浩帆热熔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浩帆”）的职员周琪与江西永冠车间操作员工黄华荣配合共同作业以安装江西永冠向无锡浩帆采购的设备。在安装工作过程中，因配合失误导致黄华荣所驾叉车侧翻，黄华荣经医治无效身故。

事故发生后，江西永冠积极配合东乡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进行事故情况调查；并成立由总经理为首的事故专项工作小组，对死者家属进行慰问和赔偿，妥善做好了安抚和补偿工作。

2、公司制定整改计划并完善安全措施

在做好事故情况调查、安抚和补偿工作的同时，江西永冠积极改进自身工作流程，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江西永冠进一步完善了安全作业制度，在一般通用作业要求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严格的厂区内安全操作要求，并督促所有人员（包含外来人员）严格遵照执行，具体如下：

（1）加强厂区管理，将外来人员纳入厂区管理范围

鉴于“5.6”叉车侧翻事故与外来人员有关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厂区管理，针对外来人员制定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外来人员进厂工作时，检查外来人员的操作工具是否存在使用时间较长、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

②特殊岗位（如电工、叉车操作工）的外来人员入厂前，需询问其是否已按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检查其是否已取得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若外来人员要进行叉车操作或其他操作，需告知其公司的叉车管理和使用流程或其他相应的规范规章，确保厂区内叉车驾驶者均具备叉车作业的安全操作知识，确保其他作业在安全可控的情况下进行；

③特殊岗位（如电工、叉车操作工）的外来人员入厂工作时，需派专人监督，若其存在超速等违规操作或者其他不安全行为，及时制止；

④针对部分高操作难度以及需要发行人员工合作的行为，需派经验较为丰富的员工实施或指导。

（2）定期跟踪，及时淘汰老旧设备，更新生产设备、运输工具

公司在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的构建、使用和淘汰更新等环节将建立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设备功能完好，操作人员正确、安全的操作。

（3）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

公司将安全生产具体落实到各个生产环节负责人和操作员工，同时通过对员工生产的定期检查来规范员工操作。安环部负责企业及各部门领导责任制的编制工作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工作；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员工岗位责任制的编制、沟通与评估；各班组长负责本班组员工岗位责任制的沟通与评估。

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到位标准应包括：贯彻、落实政策法规的行动；组织，参加的安全生产活动；执行安全生产的巡视，检查；参与风险评估研究；参与体系的内审；对评估发现问题的处置；对纠正行为的实施进行回顾；参加应急演练与救援；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对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回顾；日常事务包括与相关方沟通安全生产问题。

（4）重视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维护和保养制度

公司将严格实施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维护和保养制度，确保其功能良好：

①公司设备管理部门应建立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的全面维修与保养管理办法，生产设备、运输工具使用部门应按照制度规定，定期保养设备或更换零部

件。

②设备管理部门应制定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维修与保养的年度计划及费用预算，按照计划与预算进行固定资产的维修与保养。建立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的定期维修制度，及时发现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5）明确安全事故处理流程

发生安全事故后，安全员应立即到现场并报告区域责任人，必要时，抢救伤员。区域责任人应该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并向安全负责人报告，做好协助调查工作。安全负责人负责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明确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调查组根据调查结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并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6）进一步完善入职安全培训

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公司发展的一项重要方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应纳入部门级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由部门自行组织。安环部负责对各部室责任制培训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具体如下：

①安全负责人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应做好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与改进。全体员工必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教育和技术培训；

②对新员工或换岗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③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④各区域安全员和消防员须定期进行专业培训工作，具备安全检查与应急救援能力。

3、事故未造成重大损失，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上述规定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4、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江西永冠“5.6”叉车侧翻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江西永冠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核查程序及结论意见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事故目击者，查看了事故监控录像，查阅了本次事故调解协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认为事故发生后，江西永冠积极配合东乡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进行事故情况调查，并成立由总经理为首的事故专项工作小组，对死者家属进行慰问和赔偿，妥善做好了安抚和补偿工作，目前事故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已履行相关赔偿责任，不存在未决纠纷的情形。针对事故后公司的安全生产改进措施，项目组实地走访厂区并观察其作业情况，查阅了公司生产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等方面的制度规定，认为发行人在事故发生后进一步排查了安全隐患，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且认真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述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6、发行保荐书的说明情况

上述情况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

7、招股书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安全生产情况”中进行如下披露：

“2、江西永冠“5.6”叉车侧翻事故

（1）事故情况说明

2017年5月6日，在公司子公司江西永冠厂区内，江西永冠的设备供应商无锡市浩帆热熔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浩帆”）的职员与江西永冠车间操作工配合共同作业以安装江西永冠向无锡浩帆采购的设备。在安装工作过程中，因配合失误导致江西永冠车间操作员所开叉车侧翻，江西永冠车间操作员经医治无效身故。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事故情况调查，并成立由总经理为首的事故专项工作小组，对死者家属进行慰问和赔偿，妥善做好了安抚和补偿工作。

（2）公司完善安全措施

在做好事故情况调查、安抚和补偿工作的同时，公司积极改进自身工作流程，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江西永冠进一步完善了安全作业制度，在一般通用作业要求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严格的厂区内安全操作要求，并督促所有人员（包含外来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3）此次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上述规定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4）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11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江西永冠“5.6”叉车侧翻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江西永冠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1日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并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生产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等方面是否存在欠缺；

（一）公司生产设备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在生产设备的构建、使用和淘汰更新等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设备功能完好，操作人员正确、安全的操作。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具体规定如下：

1、生产设备必须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方可投入使用

对一些技术成熟、性能稳定的固定资产，应在使用正常并由经办人和相关技术人员验收签字后，资产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按合同定制的专用机器、机械等重要设备，应由制造单位、设备采购部门、使用部门等参加验收。在设备经调试正常并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后，方可转入固定资产管理。

2、生产设备应当按期保养更新

（1）公司设备管理部门应建立固定资产的全面维修与保养管理办法，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应按照制度规定，定期保养设备或更换零部件。

（2）设备管理部门应制定固定资产维修与保养的年度计划及费用预算，按照计划与预算进行固定资产的维修与保养。建立固定资产的定期维修制度，及时发现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3、定期跟踪，及时淘汰老旧设备，更新生产设备

因使用时间较长、磨损过大或不能适应生产经营要求需要报损的固定资产，其审批程序与转让固定资产相同。已毁损需报废的固定资产应由固定资产

使用部门填写“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并通知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和检查，财务管理部核实其账面净值，按照公司相关审批权限和流程规定进行审批，待批准后，财务管理部才能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同时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销账、撤卡。财务管理部负责持完整的批准报废手续上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审批。

综上，公司的资产设备在构建/购置时，严格按照产品的设计进行，只有符合产品设计要求的资产方可投入使用；同时，公司对于投入使用的资产定期保养，保证机器设备功能良好；最后，公司能够通过制度安排定期淘汰老旧设备。因此，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生产设备管理制度。

（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

1、根据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中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具体落实到各个生产环节负责人和操作员工，同时通过对员工生产的定期检查来规范员工操作；建立了生产设备维护和保养制度，确保其功能良好；对生产场所的安全要求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生产厂房安全可靠；最后建立了完善的事故处理和事后总结改善机制。其主要要点如下：

（1）安环部负责企业及各部门领导责任制的编制工作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工作；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员工岗位责任制的编制、沟通与评估；各班组长负责本班组员工岗位责任制的沟通与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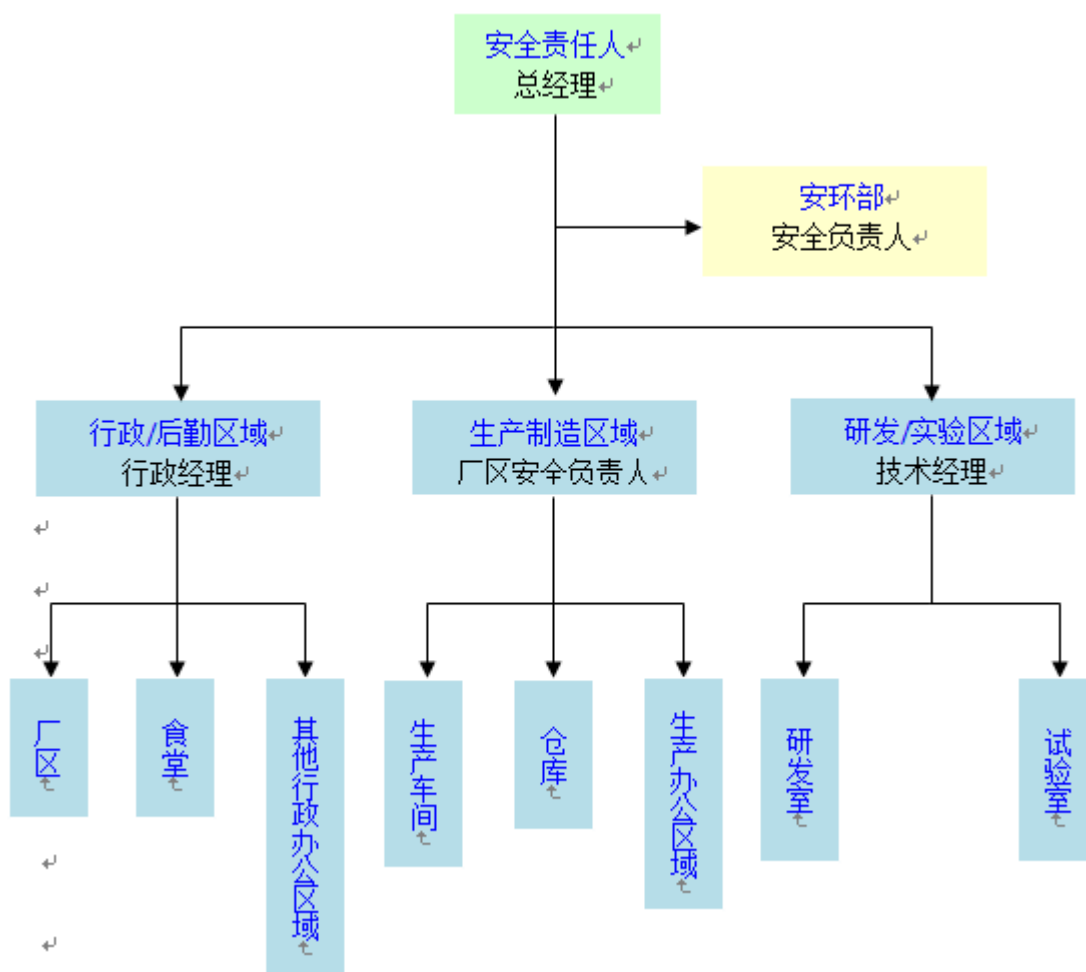
（2）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到位标准应包括：贯彻、落实政策法规的行动；组织，参加的安全生产活动；执行安全生产的巡视，检查；参与风险评估研究；参与体系的内审；对评估发现问题的处置；对纠正行为的实施进行回顾；参加应急演练与救援；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对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回顾；日常事务包括与相关方沟通安全生产问题。

（3）责任制的培训：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应纳入部门级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由部门自行组织。安环部负责对各部室责任制培训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根据公司的《安全管理规定》，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主要要点如下：

(1) 目的：安全生产是公司发展的一项重要方针，因此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思想认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公司生产管理秩序和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不受损害

(2) 安全管理组织架构



①总经理：公司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任安全生产小组组长，负责公司的安全事务的全面工作。

②安全负责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主责人，负责监督管理公司安全生产，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③厂区专职安全员：区域安全责任人，负责各区域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安

全行为，排除安全隐患。

④各区域安全员：

A、负责按照公司管理要求，对所管理区域实施日常的监督与管理；

B、负责所管理区域现场巡视和检查安全生产情况；

C、负责所管理区域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安全行为，排除安全隐患；

D、负责所管理区域危险因素的识别，并建立防范措施；

E、负责所管理区域紧急预案的制订。

（3）安全事故与处理

①发生安全事故后，安全员应立即到现场并报告区域责任人。必要时，抢救伤员。区域责任人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并向安全负责人报告，做好协助调查工作。

②安全负责人负责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明确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调查组根据调查结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并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综上，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同时，定期检查员工的安全规范操作；对工作场所制定的严格的安全标准，以达到企业安全生产要求；此外，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和定期检修，保证各类及其设备的功能良好。最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在妥善处理好事故的同时，总结事故教训，改善生产条件。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且符合企业的实际生产要求。

（三）公司员工培训制度情况

项目组查看了公司与员工培训相关的制度，访谈了相关安全管理负责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入职安全培训、上岗前安全培训以及日常安全沟通的三级安全培训体系，将安全生产作为公司发展的一项重要方针，贯彻“安全第一、预

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关于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情况要点如下：

1、公司《员工手册》第六章培训制度规定，新员工岗前安全培训要点如下：

（1）部门经理或车间主任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2）安全管理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3）安全培训对象为新员工及考核不合格的员工；

（4）培训以厂区位单位，每月一次，具体时间由生产部、安全管理员通知人事部。

2、新进员工在正式上岗前，会由公司对其进行详尽的岗位操作培训，使其牢固掌握岗位所要求的全部技能，包括安全生产，机械操作，危机处理等等。

3、公司每年制定安全培训计划，由公司组织对不同生产部门的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4、安全负责人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应做好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与改进。全体员工必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教育和技术培训。特殊岗位、关键岗位人员（如电工、叉车操作工）须按国家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各区域安全员和消防员须定期进行专业培训工作，具备安全检查与应急救护能力。

综上，公司已经在生产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三、后续生产经营中是否引起了发行人足够的重视，是否采取了合理的内部控制手段；

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查看公司安全生产制度了解到，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公司发展的一项重要方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

治理”的管理方针，对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生产事故高度重视，并且采用了多种方式，防止该类时间发生，保障安全生产；此外，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生产场所，确认其内部控制设置有效合理，主要控制点如下：

1、对于发生的安全事故，安全负责人负责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明确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调查组根据调查结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并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2、在有较大危险的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危险源点警示牌。对危险源采取措施实施监控，并按规定对其进行检查。

3、安全负责人负责组织各区域安全责任人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的识别及有关安全措施，并定期实施应急演练活动。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4、工作设备必须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定期检修，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并保持保养检修记录。对于不满足要求的工作设备，必须明确标识并报备相关人员维修。各类电气设备和线路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电气设备要绝缘良好，其金属外壳必须有保护性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公司对可能发生中毒、人身伤亡或其他事故的，应视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器材，应定期检查更换。

5、员工每天对自己的岗位进行自检，确认完全可靠后才进行操作；各区域负责人组织深入现场巡视和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对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危险物品、消防设施、运输车辆、防尘防毒、防暑降温、餐厅厨房、集体宿舍等分别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应有计划更新和改造。

综上所述，相关安全事故已经引起了发行人的足够重视，且已经在实际工作中采用了多种可靠的内部控制措施，确保员工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

问题 16、发行人符合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标准，但 2009 年起发行人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否符合当时的标准，特别是报告期内是否符合标准，有无税收风险？

项目组经核查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名册、相关专利权属证明、访谈相关负责人、查看明细账、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相关规定，认为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09 年至 2011 年；2012 年通过复审，有效期为 2012 年至 2014 年。2015 年通过复审，有效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可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符合规定，不存在重大税收风险。

问题 17、发行人公告的投资者利润对赌条款与实际不符，是否已发布更正公告？

回复：

（一）2016 年 8 月，第一次定增的对赌条款公告内容

根据 2016 年 8 月 12 日永冠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之“四、其它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新增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控股股东：吕新民

投资者：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

签订时间：2016年7月29日

2、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及股权比例调整

2.1 业绩承诺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控股股东向投资者保证目标公司（即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未来三年实现如下净利润指标（“年度保证净利润”）：（1）2016年度的税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2）2017年度的税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3）2018年度的税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9700万元。控股股东保证目标公司年度净利润的期间，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为承诺期。

2.2 现金或股权补偿

2.2.1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控股股东同时向投资者作出以下承诺：

（1）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标公司2016年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第2.1条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的85%，则须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基础，由控股股东在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以下公式选择以现金、股份或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投资者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2）上述现金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现金补偿额=投资方投资款总额×补偿系数

补偿系数=1-2016年度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016年度承诺保证净利润

（3）上述股份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股份补偿数量=现金补偿额/投资人入股时的每股价格

（4）以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时，（现金补偿金额+股份补偿数量×投资人入股时的每股价格），即补偿总额，应等于（投资方投资款总额×补偿系数）

2.2.2 若发生分红、送股、转增等资本事项，计算标准中的投资人原入股价格做相应调整，各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第 2.2.1 条所述情形，投资者有权自相关年度审计报告于新三板公告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控股股东提出书面通知（并指定收款账户），控股股东应根据 2.2.1 约定的时间按第 2.2.1 条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补偿，所涉及税收由法定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3、境内合格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应力争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目标上市日期”）。指目标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 A 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上市批文。

4、股份转让/回购

4.1 投资者的股份回购权

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方式为控股股东受让股份。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提出回购要求，控股股东应及时予以配合执行：

（1）如果目标公司在目标上市日期之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中任何一年度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未能达到前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0%。确认日期以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期为准；

（3）目标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而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协助其依次按照下列方式实现退出（投资者应于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书面提出回购要求，由控股股东（或经投资者认可，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在本次增资后取得的目标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应及时予以配合执行，未提交或逾期提交该等书面通知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4.2 股份回购按照年投资回报率 10%（单利）予以计算：投资者为本次增资累计支付的投资价款总额加上根据本条约定的回报率计算的回报予以确定的金额。

无论本补充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股份回购之前公司已向投资者分配的股利和任何补偿，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投资者的股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或受让总价款=投资者的投资本金×（1+10%×n）-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支付的现金补偿

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即投资者投资款项实际支付之日，至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3 个月或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孰早）除以 365 计算

上述回购款对应的股份包含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支付的股份补偿，及历年股份分红。

若回购时投资者已部分出售股份，则以（1-已出售股份/投资者入股时取得的股份）乘以前述计算公式，作为调整后的回购或受让总价款。

4.3 控股股东应自收到投资者发出的“股份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上述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单利）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利息。投资者则应于收到回购款项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交易或过户。”

（二）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定增的对赌条款公告内容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6 日永冠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之“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新增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控股股东：吕新民

投资者：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2、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及股权比例调整

2.1 业绩承诺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控股股东向投资者保证目标公司（即永冠股份，下同）未来三年实现如下净利润指标（“年度保证净利润”）：（1）2016 年度的税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2）2017 年度的税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800 万元；（3）2018 年度的税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700 万元。控股股东保证目标公司年度净利润的期间，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为承诺期。

2.2 现金或股权补偿

2.2.1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控股股东同时向投资者作出以下承诺：

（1）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标公司 2016 年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第 2.1 条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5%，则须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基础，由控股股东在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以下公式选择以现金、股份或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投资者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2）上述现金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现金补偿额=投资方投资款总额×补偿系数

补偿系数=1-2016 年度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016 年度承诺保证净利润

（3）上述股份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股份补偿数量=现金补偿额/投资人入股时的每股价格

（4）以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时，（现金补偿金额+股份补偿数量×投资人入股时的每股价格），即补偿总额，应等于（投资方投资款总额×补

偿系数)

2.2.2 若发生分红、送股、转增等资本事项，计算标准中的投资人原入股价格做相应调整，各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第 2.2.1 条所述情形，投资者有权自相关年度审计报告于新三板公告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控股股东提出书面通知（并指定收款账户），控股股东应根据 2.2.1 约定的时间按第 2.2.1 条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补偿，所涉及税收由法定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3、境内合格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应力争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目标上市日期”）。指目标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 A 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上市批文。

4、股份转让/回购

4.1 投资者的股份回购权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方式为控股股东受让股份。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提出回购要求，控股股东应及时予以配合执行：

（1）如果目标公司在目标上市日期之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中任何一年度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未能达到前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0%。确认日期以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期为准；

（3）目标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而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协助其依次按照下列方式实现退出（投资者应于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书面提出回购要求，由控股股东（或经投资者认可，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在本次增资后取得的目标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应及时予以配合执行，未提交或逾期提交该等书面通知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4.2 股份回购按照年投资回报率 10%（单利）予以计算：投资者为本次增资累计支付的投资价款总额加上根据本条约定的回报率计算的回报予以确定的金额。

无论本补充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股份回购之前公司已向投资者分配的股利和任何补偿，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投资者的股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或受让总价款=投资者的投资本金×（1+10%×n）-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支付的现金补偿

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即投资者投资款项实际支付之日，至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3 个月或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孰早）除以 365 计算

上述回购款对应的股份包含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支付的股份补偿，及历年股份分红。

若回购时投资者已部分出售股份，则以（1-已出售股份/投资者入股时取得的股份）乘以前述计算公式，作为调整后的回购或受让总价款。

4.3 控股股东应自收到投资者发出的“股份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上述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单利）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利息。投资者则应于收到回购款项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交易或过户。

同时，补充协议约定：本补充协议仅为本次增资的补充约定，前次增资相关的权利义务不受本补充协议的影响。

上述内容为控股股东吕新民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在法律法规、股票发行方案许可的范围内，控股股东可结合具体情况，对上述补充协议的版本进行修改确定，并与发行对象签署正式协议。”

（三）公告内容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项目组已取得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 月两次定向增发中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吕新民与投资人签订的涉及业绩补偿的《补充协议》，经逐条核对，确认协议主要条款内容与在股转系统上的公告内容一致。

（四）对赌协议的履行及解除情况

第一次增资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2.2.1 条规定：“基于上述业绩承诺，控股股东同时向投资者作出以下承诺：（1）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标公司 2016 年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第 2.1 条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5%，则须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基础，由控股股东在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以下公式选择以现金、股份或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投资者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第二次增资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2.2.1 条规定：“基于上述业绩承诺，控股股东同时向投资者作出以下承诺：（1）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标公司 2016 年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第 2.1 条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5%，则须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基础，由控股股东在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以下公式选择以现金、股份或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投资者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5,822,767.11 元，未触发两次定增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或股权补充义务。

项目组已取得发行人与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签署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之补充备忘录》。前述《补充备忘录》约定：“上述业绩承诺及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始无效。”

问题 18、发行人 2014 年员工持股平台包括部分非公司员工，该等人员与员

工入股价格相同，同时无须履行员工服务年限义务，是否合乎逻辑？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资金是否系本人缴纳？

回复：

2014年1月20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0,162.30万元，净增1,162.30万元。其中永爱投资以900万元认购300万股，增资价格为3.00元每股；永献投资以1,623.9万元认购541.3万股，增资价格为3.00元每股。上述变更事宜于2014年1月23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2014年5月23日，永冠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连冠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1,003.50万元，增资价格为3.00元每股，其中334.5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部分669.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0,496.80元，上述变更事宜已于2014年6月5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永献投资、连冠投资合伙人包括部分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及朋友，其相对于公司员工其承担的义务较少，即无须履行员工服务年限。该等合伙人的入伙事项经永献投资、连冠投资合伙人会议通过。

项目组经核查各合伙人出资的银行流水单、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访谈相关合伙人、获取各合伙人尽职调查问卷、出资来源承诺，确认各合伙人出资持股平台的资金系其本人缴纳，各合伙人出资来源为其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所得、其他经营所得和投资所得等合法所得及其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19、持股平台未做股份支付处理，但持股平台员工须履行服务年限承诺，否则无法获得股权，符合为获得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基本原则，仅仅以价格高于净资产作为不做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股权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取得了相关人员签订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服务期协议》、《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等书面文件，以及以上人员的出资转账凭证，并获得了发行人历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核查分析了持股平台增资时股份定价的公允性，核查情况如下：

（1）持股平台增资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情况如下：

2014年1月，永冠有限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0,162.30万元，净增1,162.30万元。新增资金分别来自于永献投资、永爱投资、杨上志等12人（含二个法人），每股增资价格为3元/股。

2014年6月，永冠股份注册资本由10,162.30万元增加至104,96.80万元，净增334.50万元。新增资金来自于连冠投资，每股增资价格为3元/股。

（2）《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服务期协议》、《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约定

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在增资时均为公司员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友，为保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并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持股平台中作为公司员工的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同时与公司签订了《服务期协议》；部分员工根据岗位需求与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所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服务期：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上述人员作为公司员工至少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满5年。

②竞业禁止：上述人员应全职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③违约责任：如果上述员工违反了关于服务期的约定，则公司及实际控制

人有权要求相关员工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和价格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吕新民或由吕新民指定的第三方；如果相关员工在服务期内因其过错行为导致了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相关员工违反了协议约定的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条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亦有权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和价格将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吕新民或由吕新民指定的第三方。

（3）2014 年 1 月增资时的公允价值情况

①乘数法分析

2014 年 1 月的增资由于涉及人员较多，并是公司初次大量引入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资金，因此涉及计划时间较长，其实际系自 2013 年 8 月开始商讨、谈判。在本次增资谈判前已确定：在本次增资前，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将先增资 4,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2012 年末至 2013 年 8 月，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平稳，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环境、资产价值和业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因此本次增资价格确定的过程中主要参考了公司 2012 年度（底）的财务状况。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3 元/股，增资后的股本为 10,162.30 万元，对应公司增资后估值为 30,486.90 万元；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546.15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8.6 倍。

鉴于：

- A、本次增资之前的除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外，没有其他外部投资者；
- B、公司 2012 年尚较小的规模，抗风险能力有待加强，其经营仍面临不确定性；
- C、公司 2012 年以传统布基胶带为主，产品结构尚显单一，产品多样化设想尚未成型；
- D、公司部分生产职能从上海搬迁至江西的计划正在执行中，人员、生产是否稳定仍有待明确；
- E、8.6 倍的市盈率，落在常规非上市公司投资的合理估值范围内；

F、与常规非上市公司资金提供方不同，本次增资的出资人没有要求估值调整、回购等条件。

因此，从乘法法来看，本次增资的价格未偏离公允价值。

②资产基础法分析

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机器设备、土地房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主要负债为应付款项、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其中，土地房产的账面净值为4,998.61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权属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沪房地青字(2009)第01D643号	永冠有限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401弄3号	5,566.04	工业
2	沪房地青字(2007)第006125号	永冠有限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15号	9,274.96	工业
3	沪房地青字(2007)第005190号	上海重发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30号	3,536.14	工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权属人	坐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沪房地青字(2007)第006125号	永冠有限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15号	7,896.30	工业
2	沪房地青字(2009)第01D643号	永冠有限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401弄3号	12,905.50	工业
3	沪房地青字(2007)第005190号	上海重发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30号	4,273.30	工业

由于上海地区的区域经济的发展和周边房价、地价的上涨，公司的土地房产有了一定的增值。2012年末，公司土地房产增值约50%，增值额约为2,499.31万元；其余流动资产、机器设备、流动负债等项目不存在账面净值偏离公允价值的情形。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净值为16,412.34万元，公允价值约为18,911.65万元。在本次增资谈判前已确定：在本次增资前，实际控制人吕新

民、郭雪燕将先增资 4,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因此，在考虑了前次增资的影响后，本次增资前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2,911.65 万元，增资前的股本为 9,000 万元，对应每股公允价值为 2.55 元。

因此，从资产基础法来看，本次增资的价格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从乘数法来看，公司本次增资的作价 3 元/股，未大幅偏离股权的公允价值；从资产基础法来看，本次增资的价格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故本次增资未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4）2014 年 6 月增资时的公允价值情况

2014 年 6 月的增资，其计划、商讨、谈判流程基本与 2014 年 1 月的增资同时启动，主要系由于具体细节的确定、执行过程中的等待和耽搁导致其实际完成时间较晚，因此增资价格也与前次增资相同。由于与前次增资相隔较短；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平稳，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环境、资产价值和业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也没有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故本次增资未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 20、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4,164.79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请说明 4,164.7901 万股是否含有本数？如含本数，请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及上交所有关网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如不含本数，请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回复：

项目组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上证发[2016]1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并查询了部分公司上市发行案例，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可以为4,164.7901万股。

一、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九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4亿股（含）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发行后总股本超过4亿股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同时根据《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第九条“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9,999.9万股。”公司需要同时满足网上初始新股发行数量为网上初始发行比例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同时网上新股发行数量为1,000股的整数倍。初始网下发行新股数量为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减去网上初始发行新股数量。

在初步询价前，公司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将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初步询价安排、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网下申购、网上申购、回拨机制、网下配售原则和方式、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及中止发行等情况予以说明。

其中关于网下最低申购数量的确定，公司会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公司的估值情况，确定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参与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比如300万股），超过最低拟申购数量（300万股）的，超过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限定数量。

其中关于对零股的处理原则：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剩余所有零股加总后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

大的配售对象。当同类投资者申购数量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同时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部分公司上市发行案例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股票代码：603888）于2016年10月27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新华网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90.29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核准批文后，于2016年10月28日完成发行上市，实际发行股数为5,190.2936万股。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关于网下最低申购数量、关于对零股的处理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放弃认购部分的包销原则以及部分公司上市发行案例，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为4,164.7901万股具有可操作性。

问题21、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9.9亿元较2015年7亿元上升4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03.47万元较2015年的4,923.22万元，下降61%，应收账款17,122.70万元较2015年10,044.22万元增加70%。公司前5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约24%，比较分散。①请项目组说明前述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原因，经营模式是否发生了巨大变化？②海外客户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5,480.26万元、

70,002.07 万元和 99,264.78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6.91%和 41.80%。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完成江西永冠一期工程和江西永冠二期工程，新增美纹纸胶带、PVC 电工胶带、布基胶带、OPP 胶带等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产量快速上升；此外，公司通过加强产品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拓展新客户，产品销售量不断上升。

1、产能产量快速提升

报告期，随着江西永冠一期工程和江西永冠二期工程的投产，公司产能在报告期不断释放，企业产能和产量快速增长。凭借企业充足的产能，公司的供货能力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为销售规模扩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产品质量进一步稳定提升

随着江西永冠一期工程和江西永冠二期工程的投产，公司在产业链中不断向上延伸，从而覆盖了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关键工艺步骤并拥有相关核心技术。生产的产业链延伸和核心技术的开发，使得公司产品质量进一步稳定提升，成为公司拓展销售、保持销售价格的重要依据。

3、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

报告期内，随着江西永冠造纸项目逐步达产，纸基胶带的品质稳步提高，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自建 PVC 压延线生产基地，为公司生产膜类胶带提供了充足且质量稳定的 PVC 膜，膜基胶带快速增长。通过技术和工艺的改造，公司推出了以天然橡胶为胶粘剂的布基胶带。此外，公司还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玻璃纤维胶带、接缝胶带等各类胶带。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既能维护及提升产品销售单价，又能满足客户的综合采购的需求，不但有利于公司销售规模、毛利率，而且能提升客户服务、深化合作、巩固市场地位。

4、大力进行销售拓展

(1) 对外销发达国家市场，公司不断加强区域管理，完善销售服务体系；同时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满足现有客户多方位的需求，向其提供综合采购服务，发达国家市场进一步稳固。

(2) 在稳固发达国家市场的同时，公司大力开拓发展一些外销发展中国家市场：如印度市场、中东市场、东南亚市场、中南美市场等，根据发展中国家市场特点，公司推广单价较低的膜基胶带和纸基胶带产品，报告期内取得了良好的销售增长。公司在中东、印度和东南亚地区销售速度快。

(3) 公司在保持外销优势的前提下，不断拓展内销市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7,674.38万元，9,794.05万元及20,761.22万元，内销收入增长明显。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收入快速增长，面对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需要进行适量的备货，并给予客户销售信用，导致存货和应收账款的上升，及其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进而导致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的上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5,480.26万元、70,002.07万元及99,264.78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6.91%和41.80%。收入规模的变化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变化，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608.67万元、10,246.43万元及17,494.68万元。收入的快速上升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上升。

2、给予优质客户适当信用期，推动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公司给予信誉较好的客户一定时间的信用期。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72、7.84及7.16，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37天、46天和50天。应收账款周转趋缓，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导致存货备货的增加

公司对于普通业务实行“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为了满足快速增长的销售订单需求，公司需要扩大备货规模。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1,930.25万元、13,791.61万元及20,092.58万元，对于营运资金占用增加。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9、4.39 及 4.57，周转速度较为稳定，显示企业存货管理政策较为稳定。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52%、22.85%及 20.35%，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为稳定，存货的增长与企业的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

综上，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使得应收账款上升，2016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5 年末增加 7,127.91 万元；为了满足订单需求，公司进行适当的备货，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7,573.74 万元。以上两项导致 2016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占用增加 14,701.65 万元，导致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下降。

二、经营模式是否发生了巨大变化；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以 ODM 为主，主要客户为国外知名企业，报告期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和内销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海外销售	78,503.56	78.94	60,208.02	86.01	57,805.88	88.28
国内销售	20,761.30	21.05	9,794.05	13.99	7,674.38	11.72
其他业务收入	12.71	0.01	0.40	0	-	-
营业收入合计	99,277.57	100.00	70,002.47	100.00	65,480.26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以 ODM 为主的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在 75%以上，公司收入来源模式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海外客户的核查情况

针对海外销售收入，项目组根据会计师提供的公司报告期内按交易额排名的前 50 大客户，选取前 20 大客户作为必选样本，然后按样本合计销售额占全年总销售额 60%以上的覆盖率要求，以及与前 20 大客户位于同一国家或地区的客户优先的标准选取实地走访对象。最终，项目组走访了包括位于俄罗斯、德

国、印度、阿联酋、沙特、马来西亚等国家客户，并走访了美国、日本等其他国家主要客户在国内的办事处，同时，还通过广交会、客户在华供应商大会等机会访谈客户。在核查过程中，项目组取得如下核查证据：

1、访谈记录及合影

在走访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对客户业务代表或销售经理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对象的员工工牌、名片等身份证明文件。访谈涉及确认的问题包括：公司和客户之间业务的发展历程、客户自身业务规模、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合同及订单签署方式、合同及订单主要条款、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未来业务前景等信息。访谈后与访谈对象进行合影，并取得由访谈对象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2、现场照片

如客户允许，项目组对其厂区或销售区域进行拍照记录，对于部分连锁超市客户，项目组找到销售永冠产品的货架并拍照取证。

3、客户注册资料或宣传资料

如客户允许，项目组取得其提供的注册相关资料或宣传资料，了解其所有权结构和业务规模。此外，项目组登录客户官方网站核实相关信息。

4、函证

对于现场走访的客户，项目组会直接向其递交函证。同时根据总体发函交易额占全年比例 70%以上的原则，选取交易额大于 200 万人民币的客户全部函证，选取的样本同时保证覆盖母、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发生额和余额分别至少 70%以上。

（五）海关数据

项目组获取了经由上海海关综合统计处确认的公司“进出口记录情况”，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的出口销售信息进行核对，在剔除汇率及时间性影响的因素后核对相符。同时根据“进出口记录情况”中的报关单信息抽查至公司会计凭证内容，并对每笔货物的单价、数量等信息核对相符。

经统计，项目组走访的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占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销售总额的50%、49%及48%，占外销收入的57%、57%及61%。

问题 22、根据招股书披露，2011 年 11 月和 12 月，吕新民夫妇两次向公司增资各 1900 万元，合计 3800 万元，两次出资均是吕新民新增出资 1,583.27 万元，股东郭雪燕新增出资 316.73 万元；2013 年 10 月吕新民夫妇增资 4000 万元，其中吕新民新增出资 3,333.20 万元，股东郭雪燕新增出资 666.80 万元。根据出资比例该三次增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分红，请项目组说明连续分红的背景、财务资料的可支持性、纳税安排的合规性。

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自2005年至2016年的审计报告，根据每年审计报告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利润分配”以及附注“未分配利润”，公司自2005年至2016年期间均未进行公司分红。吕新民、郭雪燕夫妇2011年11月、12月以及2013年10月对公司的增资确未来源于公司分红。

问题 23、海通兴泰、复兴惟实一期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是否属于委托持股的情形？

回复：

项目组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核查，海通兴泰、复星惟实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海通兴泰	S66279	2015年8月14日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850	2015年7月16日
复星惟实	SD1365	2014年3月	上海复星创富投	P1000303	2014年3月

		17日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日
--	--	-----	------------	--	-----

项目组查阅了上述私募投资基金与管理方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管理协议》以及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合伙企业可以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对私募基金进行管理。因此，海通兴泰、复兴惟实一期分别委托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私募基金管理的方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海通兴泰、复兴惟实一期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海通兴泰、复兴惟实一期与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管理协议》，海通兴泰、复兴惟实一期的合伙人享有相应的财产权利与合伙权益，基金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仅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日常运作和投资事宜进行管理，上述委托管理的基金运作方式不属于委托持股的情形。

问题 24、公司进口纸浆用于美纹纸基产品之基底纸的生产，虽未生产纸浆，但毕竟有后端的纸浆粉碎、造纸等生产过程。另，布基产品亦自行纺织布基。请再斟酌论证下此情形是否需要履行首发的环保专项核查。

回复：

一、公司业务实质

公司造纸的工艺中的纸浆均为外购，主要工艺为碎浆、磨浆和配浆，经烘干后制成纸基。上述环节均以物理反应为主，除噪音外，仅有烘干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该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净化达标后排放。造纸企业构成重污染主要系漂染和由造纸原材料制成纸浆环节排放的污水含有化学原料和大量有机污染物，造成水体污染和富营养化，而公司排放的废水与其存在显著差别。

公司纺织流程仅为纺纱织布，仅涉及噪音，并不使用染料等化学用品。

1、发行人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1）废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主要为注塑车间及印刷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措施：注塑车间主要生产粘毛器用塑料手柄，公司已在每台注塑机的加热段处连接集气管道，集气管道与注塑机加热段接口处完全封闭，用于回收生产过程中的废气。

印刷车间废气处理措施：印刷车间主要生产胶带纸管，车间设置密闭上胶房、印刷机房，一体化抽风系统，在上胶烘干、印刷工序开始前，预先开启废气净化装置和排风装置，待工序结束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装置和排风装置，故废气可有效收集。

（3）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生产垃圾等，各车间收集后定点堆放，委托有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有机废液等，收集后贮存在专用容器内，贮存在厂区危废专区，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防治主要从三方面进行。首先从声源本身，针对具体设备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其次则是采用吸、隔、消、隔振的办法，在传播途径上采取降噪措施以控制总体噪声效应，再次做好个人防护。

2、子公司江西永冠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1）废水

使用生物接触氧化池对污水进行处理。在曝气池中装入填料，全部填料浸没在废水中，填料的表面附有生物膜。当废水流经填料时，其中的有机物被填料表面的生物膜吸附并将可降解的有机物降解。

（2）废气

采用多孔活性炭或活性炭纤维吸附有机废气，饱和后用低压蒸汽再生，再生时排出溶剂废气经冷凝、水分离后回收溶剂。

集气管道直接连接到 RTO，用于废气处理。RTO 设备采用吸附分离法对低浓度、大风量工业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分离浓缩，对浓缩后的高浓度、小风量的污染空气采用燃烧法进行分解净化。

对于锅炉烟气，采用旋流板塔脱硫除尘装置（双碱法）对燃煤废气进行治理。双碱法是在石灰法基础上结合钠碱法，利用钠盐易溶于水，在吸收塔内部采用钠碱吸收，吸收后的脱硫液在再生池内利用石灰进行再生，从而使得钠离子循环吸收利用。

（3）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生产垃圾等，各车间收集后定点堆放，委托有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有机废液等，收集后贮存在专用容器内，贮存在厂区危废专区，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防治主要从三方面进行。首先从声源本身，针对具体设备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其次则是采用吸、隔、消、隔振的办法，在传播途径上采取降噪措施以控制总体噪声效应，再次做好个人防护。

二、项目组对环保的核查过程及方式如下

（一）实地走访，查验环境评价等文件

项目组对公司的主要生产场地及设备进行了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生产场所

位于上海和江西抚州，在生产场所投入了溶剂回收废气处理系统、生物接触氧化池、注塑废气处理系统、转印废气处理系统、锅炉除尘和脱硫系统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运转情况良好。公司胶粘带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复卷、裁切和包装等工序，主要是物理反应，少部分胶粘剂制作的过程涉及化学反应。项目组取得了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相应的环评验收文件，环保文件涵盖所有正在运营、在建拟建项目。

（二）对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项目组对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和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在分类监管中并未被监管部门认定为重污染企业，不属于重点监管对象。

（三）守法证明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江西永冠生产经营均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对业务模式进行梳理，了解生产环节不涉及重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造纸的工艺中的纸浆均为外购，主要工艺为碎浆、磨浆和配浆，经烘干后制成纸基。上述环节除噪音外，仅有烘干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该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净化达标后排放。造纸企业构成重污染主要系漂染和由造纸原材料制成纸浆环节排放的污水含有化学原料和大量有机污染物，造成水体污染和富营养化，而公司排放的废水与其存在显著差别。

公司纺织流程仅为纺纱织布，仅涉及噪音，并不使用染料等化学用品。

三、项目组对环保的核查的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组对公司的主要生产场地及设备进行了实地查看，确认环保设备均运行良好，并取得了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相应的环评验收文件，环保文件涵盖所有正在运营、在建拟建项目。公司生产运营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未因环境保护问题

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 2013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拟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的方式以及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具体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

现金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

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保荐机构列席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查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和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

（一）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的构成情况，了解分析各类收入的变动趋势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

保荐机构通过国家统计局数据、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同期市场变化情况，分析比较发行人的收入变化情况与行业整体发展情况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发行人行业特征、主要业务模式，访谈发行人各项业务负责人，取得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文件，并将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比，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了发行人销售合同对应的发货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货物提单、形式发票、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等业务单据，核对销售合同中的收

入确认条件与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一致、相关单据是否齐全。

保荐机构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各年度主要新增客户的合同、发票和收款凭证等业务单据，核查新增客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回款的及时性。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通过实地走访重要客户，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核查客户的业务能力与其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异常客户的交易情况，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成本分摊方法说明表及成本分摊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成本分摊过程，查阅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列支范围和列支时间的准确性。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保持一致。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同时获取相应原材料和能源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进行比对分析，观察是否有显著异常。保荐机构同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单位能耗与产能、产量、销量进行分析，观察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分析其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清单，分析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量、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对采购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以及报告期末存货盘点表，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

格与市场走势相符，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耗用与各项业务服务量相匹配；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真实，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已建立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性。

（三）期间费用方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变动。保荐机构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比，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核查其研发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业务经营状况以及技术水平的相关性和真实性；查看了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并根据发行人借款余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测算了公司利息支出的合理性；抽查了发行人大额往来账款的银行进账单，根据当时中国银行外汇牌价，计算汇兑损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准确、完整，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净利润方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政府补助的相关政府批文、银行进账单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类别划分、会计处理、摊销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法规政策、核准文件、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前景进行了研究，并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总部改建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或声明文件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对如下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和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意向；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关于因临时构筑物可能造成损失的承诺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

施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及时、有效，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或盖章，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的相关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吕新民	77,993,820.00	62.42	自然人
2	郭雪燕	15,003,600.00	12.01	自然人
3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6,431.00	4.78	社会法人
4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93,000.00	4.48	社会法人
5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5,511.00	3.20	社会法人
6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03,704.00	2.96	社会法人
7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44,000.00	2.68	社会法人
8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2.40	社会法人
9	上海尚势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546.00	1.16	社会法人
10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1.00	0.73	社会法人
11	上海犇犇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850,000.00	0.68	社会法人
12	杨上志	400,000.00	0.32	自然人
13	杨显金	330,000.00	0.26	自然人
14	刘忠建	320,000.00	0.26	自然人
15	杨德波	300,000.00	0.24	自然人
16	杨红伟	300,000.00	0.24	自然人
17	丁建秋	300,000.00	0.24	自然人
18	石理善	300,000.00	0.24	自然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19	崔志勇	250,000.00	0.20	自然人
20	蒋勇	250,000.00	0.20	自然人
21	裴玉环	200,000.00	0.16	自然人
22	陈庆	170,000.00	0.14	自然人
合计		124,943,703.00	100.00	

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章程，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尚势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彝淼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述 6 家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1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1365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303
2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29452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3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66279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850
4	上海尚势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3650	江苏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7857
5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8957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867
6	上海彝淼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SM8213	上海共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4256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十、关于问核程序的说明

2017年5月3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了问核程序。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两名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实施问核。审核人员询问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详细询问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列明核查事项的核查范围、核查方式等履行情况。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时在场参与了问核全过程。

十一、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核查发行人律师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二）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及《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

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5—2018 年 9 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无差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此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关于补充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及《审阅报告》等文件。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会计师关于补充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及《审阅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陈启明
陈启明

项目协办人： 陈丹青
陈丹青

保荐代表人： 廖晴飞 吴涵
廖晴飞 吴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杨志

内核负责人： 张军
张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谭世豪
谭世豪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关于保荐业务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廖晴飞、吴涵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登记材料, 聘请当地律师核查。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护照, 由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文件, 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该事项。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情况: 抽查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物流单据、资金收付凭证以及工商资料等文件, 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该事项。。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 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 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 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 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 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 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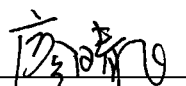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 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注：请保荐代表人在本页分别誊写并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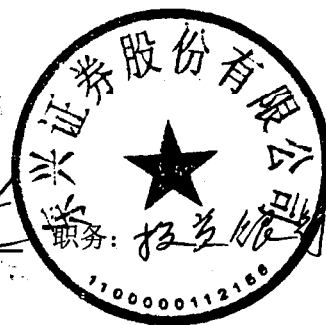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廖晴飞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杨志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注：请保荐代表人在本页分别誊写并签字确认）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吴涵
吴涵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杨志 杨志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5
二、财务报表	6-21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二) 合并利润表	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3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6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21
三、财务报表附注	22-138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8]4476号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永冠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永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收入确认</p> <p>上海永冠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胶带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0,020,700.08元、992,647,759.05元、1,409,402,830.77元及1,233,977,006.95元，其中国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01%、79.09%、73.84%及75.20%。</p> <p>如附注三（二十三）所述，上海永冠公司内销收入在货物交付买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收入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网销收入在货物交付买方并经其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p> <p>由于收入为公司利润关键指标，管理层在收入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p> <p>(4) 在报告期客户中选取样本，函证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取得海关出口数据与账面外销收入记录核对，对主要客户回款进行测试。</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 data-bbox="252 353 552 389">(二) 远期外汇合约交易</p> <p data-bbox="244 589 794 1267">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海永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余额为38,374.00元，其中远期外汇合约的余额为2,174.00元；2018年1-9月已实现的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为-23,193,000.00元。由于远期外汇合约业务涉及交易金额重大，对上海永冠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二）、五（三十六）、五（三十七）。</p>	<p data-bbox="810 421 1193 456">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 data-bbox="810 483 1370 1417"> （1）对上海永冠远期外汇合约业务相关的关键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 （2）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会授权及管理层投资决策文件，对上海永冠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获取远期外汇合约的签约、到期结汇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手续是否完成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 （4）就期末未结清的远期外汇合约之相关情况向交易对手实施函证并取得回函； （6）获取报表日银行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结合测算远期外汇合约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以确认上海永冠对该项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和列报是否正确。 </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永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永冠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上海永冠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永冠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永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永冠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

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上海永冠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黄继佳
黄继佳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薇
于薇印

报告日期：2018年11月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91,036,018.24	161,589,525.86	157,270,629.18	31,070,32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二) 38,374.00	845,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三) 309,102,523.07	216,755,158.94	171,356,980.87	100,942,228.56
预付款项	五(四) 16,582,559.53	16,670,608.84	17,950,625.23	11,495,973.80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2,272,968.85	17,065,376.17	3,713,652.83	4,973,028.57
存货	五(六) 252,755,857.20	198,431,529.46	195,589,421.06	136,979,682.3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456.32	381,250.59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47,129,926.46	20,789,805.83	16,175,562.61	18,862,771.97
流动资产合计	758,908,227.35	632,147,005.10	562,077,328.10	304,705,262.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八) 476,845,041.22	400,026,916.14	326,870,254.42	259,408,532.54
在建工程	五(九) 4,408,577.46	46,501,145.48	25,050,578.83	4,287,872.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十) 23,465,976.46	23,891,487.62	19,007,609.22	19,470,415.9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2,921,934.57	2,288,976.56	1,078,297.01	305,24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9,116,977.99	7,219,739.51	8,676,376.65	956,09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4,500,095.68	16,858,457.83	18,194,986.13	10,296,07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259,603.38	496,786,723.14	398,878,102.26	294,724,239.85
资产总计	1,280,167,830.73	1,128,933,728.24	960,955,430.36	599,429,502.37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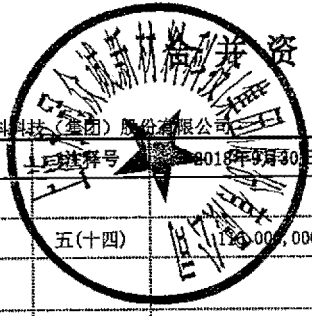
吕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理善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文福



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9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五)	156,900,207.31	116,066,929.09	95,438,244.03
预收款项	五(十六)	18,789,138.05	7,798,242.74	7,202,844.89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10,666,183.15	9,946,750.12	12,439,610.77
应交税费	五(十八)	12,641,515.15	6,388,756.40	5,593,289.26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12,318,988.64	3,692,388.16	3,349,262.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	50,831.17	717,693.77	1,168,269.99
流动负债合计		327,366,863.47	260,610,760.28	216,191,52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一)	59,667,971.45	83,636,764.34	44,808,288.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二)	22,674,491.36	19,108,237.80	15,934,01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5,756.10	70,657.5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48,218.91	102,815,659.64	60,742,298.81
负债合计		409,715,082.38	363,426,419.92	276,933,819.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三)	124,943,703.00	124,943,703.00	124,943,70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346,428,901.28	346,428,901.28	346,428,901.28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五)	-	-	56,259.79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24,425,879.08	24,425,879.08	18,529,848.24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374,654,264.99	269,708,824.96	194,062,89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0,452,748.35	765,507,308.32	684,021,610.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0,452,748.35	765,507,308.32	684,021,61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0,167,830.73	1,128,933,728.24	960,955,430.36

法定代表人:

良吕印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理善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文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2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上海永冠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1,234,723,935.17	1,410,193,948.12	992,775,724.24	700,024,672.94
减: 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1,006,146,235.95	1,173,996,032.78	774,080,016.60	564,882,503.41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3,947,484.33	4,523,836.86	1,369,178.49	869,768.31
销售费用	五(三十)	35,384,952.73	49,809,709.05	40,489,716.87	23,572,185.8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18,184,409.31	24,773,335.18	22,496,063.07	15,845,492.15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36,914,781.92	45,099,938.33	31,136,920.33	23,772,257.38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4,541,096.12	23,834,679.30	-3,359,694.44	-1,749,486.32
其中: 利息费用		8,608,353.75	9,666,796.02	6,504,141.99	3,865,559.48
利息收入		146,719.21	307,355.32	523,596.06	126,982.92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四)	3,879,665.95	3,989,005.92	14,991,732.95	2,252,195.24
加: 其他收益	五(三十五)	10,291,376.44	6,782,946.2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24,091,135.70	458,801.45	431,032.63	3,128,001.3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432,676.00	471,050.00	-	-815,5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11,892.52	-545,724.76	-4,353,608.53	-25,927.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586,958.36	91,334,483.67	107,649,214.47	72,866,330.81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174,957.70	4,630,261.71	7,344,633.58	4,323,466.72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63,589.51	571,939.50	1,184,649.77	98,678.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698,326.55	95,392,805.88	113,809,198.28	77,091,118.9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15,752,886.52	13,850,848.38	17,986,431.17	11,245,76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945,440.03	81,541,957.50	95,822,767.11	65,845,358.0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04,945,440.03	81,541,957.50	95,822,767.11	65,845,358.07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945,440.03	81,541,957.50	95,822,767.11	65,845,358.0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04,945,440.03	81,541,957.50	95,822,767.11	65,845,358.07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945,440.03	81,541,957.50	95,822,767.11	65,845,358.07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四十二)	-	-56,259.79	10,481.60	45,778.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6,259.79	10,481.60	45,778.1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6,259.79	10,481.60	45,778.1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6,259.79	10,481.60	45,778.19
6.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945,440.03	81,485,697.71	95,833,248.71	65,891,13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945,440.03	81,485,697.71	95,833,248.71	65,891,13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65	0.88	0.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4	0.65	0.88	0.63

法定代表人:

吕新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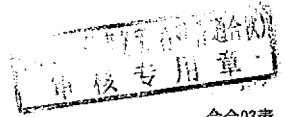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理善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文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上海东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503,320.61	1,448,016,215.25	988,962,256.22	712,649,89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36,464.79	49,129,695.87	32,028,046.83	29,056,148.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21,110,831.65	11,509,554.80	8,014,720.13	3,311,24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850,617.05	1,508,655,465.92	1,029,005,023.18	745,017,28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0,252,289.21	1,146,585,284.65	828,722,684.17	565,683,24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491,851.38	143,886,328.94	102,426,229.09	74,035,66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89,261.22	27,429,740.48	29,354,734.65	26,501,72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41,623,706.84	57,002,535.49	49,466,663.35	29,564,40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357,108.65	1,374,904,889.56	1,009,970,311.26	695,785,04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3,508.40	133,750,576.36	19,034,711.92	49,232,23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467,399.30	278,292,726.45	435,431,032.63	332,128,001.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27.59	782,051.29	866,250.44	118,886.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1,140,300.00	266,07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627,626.89	279,340,852.74	436,297,283.07	332,246,88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03,815.13	129,900,549.66	88,505,362.25	90,415,55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000,000.00	290,100,000.00	424,000,000.00	3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31,307,135.00	277,8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310,950.13	420,278,399.66	512,505,362.25	410,515,55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83,423.24	-140,937,546.92	-76,208,079.18	-78,268,67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9,930,202.4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0	149,200,000.00	131,000,000.00	14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206,706.42	12,120,000.00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06,706.42	161,320,000.00	310,930,202.49	15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0	124,200,000.00	116,0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9,056.84	5,094,485.49	4,999,086.23	3,692,848.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18,205,062.31	16,940,561.50	6,175,265.50	1,697,68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04,119.15	146,235,046.99	127,174,351.73	135,390,53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7,412.73	15,084,953.01	183,755,850.76	20,609,46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3,780.28	-4,307,689.27	3,609,586.65	3,378,289.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23,547.29	3,590,293.18	130,192,070.15	-5,048,68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38,449.81	162,048,156.63	31,856,086.48	36,904,76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14,902.52	165,638,449.81	162,048,156.63	31,856,086.48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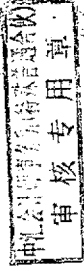
良昌
印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文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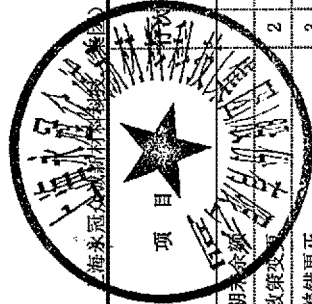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9月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民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4,943,703.00	-	-	-	-	346,428,901.28	-	-	-	-	24,425,879.08	269,708,824.96	-	765,507,30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943,703.00	-	-	-	-	346,428,901.28	-	-	-	-	24,425,879.08	269,708,824.96	-	765,507,30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104,945,440.03	-	104,945,440.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04,945,440.03	-	104,945,440.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24,943,703.00	-	-	-	-	346,428,901.28	-	-	-	-	24,425,879.08	374,654,264.99	-	870,452,748.35

法定代表人：孙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理善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文娟

孙为民 石理善

中民食品 印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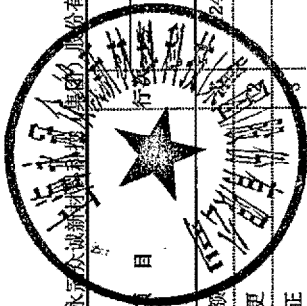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孙为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永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4,943,703.00			346,428,901.28			56,259.79		18,529,848.24	194,062,898.30	684,021,61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943,703.00			346,428,901.28			56,259.79		18,529,848.24	194,062,898.30	684,021,61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259.79		5,896,030.84	75,645,926.66	81,485,697.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896,030.84	-5,896,030.84	
2. 对所有者分配										5,896,030.84	-5,896,030.8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43,703.00			346,428,901.28					24,425,879.08	269,708,824.96	765,507,308.32

法定代表人：

马新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理善

石理善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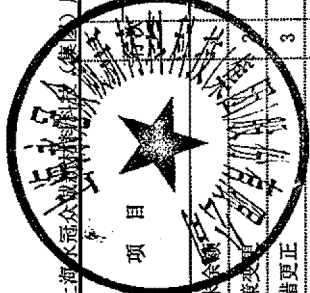
姜文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会合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新嘉坡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4,968,000.00	-	-	186,474,401.79	-	45,778.19	-	9,325,539.25	107,444,440.18	-	408,258,15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104,968,000.00	-	-	186,474,401.79	-	45,778.19	-	9,325,539.25	107,444,440.18	-	408,258,15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19,975,703.00	-	-	159,954,499.49	-	10,481.60	-	9,204,308.99	86,618,458.12	-	275,763,451.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10,481.60	-	-	95,822,767.11	-	95,833,248.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9,975,703.00	-	-	159,954,499.49	-	-	-	-	-	-	179,930,202.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19,975,703.00	-	-	159,954,499.49	-	-	-	-	-	-	179,930,202.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9,204,308.99	-9,204,308.9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9,204,308.99	-9,204,308.99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16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5.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24,943,703.00	-	-	346,428,901.28	-	56,259.79	-	18,529,848.24	194,052,898.30	-	684,021,610.61

法定代表人：马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理善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文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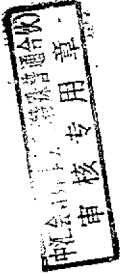
石理善

黄文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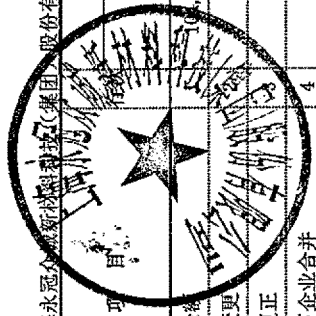
2015年度

会合04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普通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04,968,000.00	186,474,401.79	-	-	-	3,770,509.62	47,154,111.74	342,367,02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	104,968,000.00	186,474,401.79	-	-	-	3,770,509.62	47,154,111.74	342,367,02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5,778.19	-	5,555,029.63	60,290,328.44	65,891,136.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5,778.19	-	-	65,845,358.07	65,891,136.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5,555,029.63	-5,555,029.6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555,029.63	-5,555,029.6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104,968,000.00	186,474,401.79	-	45,778.19	-	9,325,539.25	107,444,440.18	408,258,159.41	



法定代表人：石理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理善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理善

第 13 页 共 138 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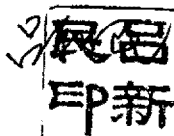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063,879.81	136,966,168.83	133,459,533.21	18,001,32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74.00	845,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四(一)	332,885,706.08	235,667,012.08	192,088,352.75	101,333,716.11
预付款项		59,143,155.44	49,356,078.40	53,907,097.03	27,929,777.23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85,117,615.72	86,205,518.89	40,013,947.79	8,447,551.77
存货		192,379,307.66	162,800,121.40	170,207,590.38	117,941,689.9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456.32	95,282.16
其他流动资产		45,886,090.08	16,910,197.48	6,532,907.36	12,668,988.50
流动资产合计		817,514,128.79	688,750,097.08	596,229,884.84	286,418,332.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16,484,543.10	116,484,543.10	114,574,543.10	116,065,803.1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9,802,502.81	74,883,393.53	68,779,633.69	72,434,400.69
在建工程		-	205,745.5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51,944.53	685,373.00	641,619.08	672,858.3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245,41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7,677.26	1,892,561.48	3,656,345.26	538,48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324.17	1,269,029.37	1,971,173.26	4,901,74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064,991.87	195,420,646.01	189,623,314.39	194,858,716.75
资产总计		1,007,579,120.66	884,170,743.09	785,853,199.23	481,277,048.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理善 石理善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文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0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050,804.62	73,361,935.62	61,166,652.76	47,347,004.41
预收款项	20,104,574.52	9,088,216.15	8,487,948.97	5,561,785.37
应付职工薪酬	4,188,016.60	3,919,405.35	3,811,796.05	2,671,137.93
应交税费	7,984,701.74	4,001,384.54	1,988,501.77	38,507.16
其他应付款	8,549,000.43	76,567.15	74,420.17	66,518.0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0,831.17	717,693.77	1,168,269.99	572,880.32
流动负债合计	175,927,929.08	141,165,202.58	106,697,589.71	86,257,83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2,144,898.95	15,433,104.49	12,265,861.5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337,776.48	2,473,802.09	822,080.00	924,8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6.10	70,657.5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88,431.53	17,977,564.08	13,087,941.50	924,840.00
负债合计	190,416,360.61	159,142,766.66	119,785,531.21	87,182,673.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943,703.00	124,943,703.00	124,943,703.00	104,96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57,703,444.38	357,703,444.38	357,703,444.38	197,748,944.89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4,425,879.08	24,425,879.08	18,529,848.24	9,325,539.25
未分配利润	310,089,733.59	217,954,949.97	164,890,672.40	82,051,89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162,760.05	725,027,976.43	666,067,668.02	394,094,37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7,579,120.66	884,170,743.09	785,853,199.23	481,277,048.91

法定代表人:

吕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理善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葛文娟



母公司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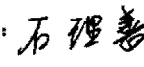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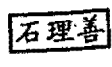
会企02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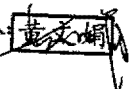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171,573,129.96	1,389,280,549.03	995,589,741.93	699,168,437.34
减: 营业成本	十四(四)	972,657,831.56	1,210,767,714.32	804,162,828.48	586,176,891.46
税金及附加		1,112,304.83	1,268,367.41	478,380.25	-
销售费用		31,046,005.22	41,923,611.09	34,364,117.18	21,641,491.67
管理费用		9,709,794.36	12,133,639.80	12,362,466.39	9,290,183.39
研发费用		36,512,618.26	43,316,460.10	30,672,163.22	23,207,972.53
财务费用		-9,131,899.80	16,122,230.35	-8,517,596.47	-3,536,192.31
其中: 利息费用		2,571,987.69	1,951,652.67	1,378,812.32	2,040,968.05
利息收入		112,861.88	221,031.36	472,518.83	78,084.23
资产减值损失		4,932,423.30	4,528,243.10	16,122,924.33	2,185,147.57
加: 其他收益		3,536,025.61	1,672,651.9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24,091,135.70	458,801.45	394,487.43	3,128,001.3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676.00	471,050.00	-	-815,5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92.52	-129,825.40	-2,508,865.40	-25,927.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758,158.66	61,692,960.90	103,830,080.58	62,489,516.93
加: 营业外收入		121,955.54	4,107,911.60	2,427,575.78	873,155.00
减: 营业外支出		14,881.41	125,782.81	380,284.50	1,229.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865,232.79	65,675,089.69	105,877,371.86	63,361,442.30
减: 所得税费用		11,730,449.17	6,714,781.28	13,834,281.98	7,811,146.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134,783.62	58,960,308.41	92,043,089.88	55,550,296.2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134,783.62	58,960,308.41	92,043,089.88	55,550,296.2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134,783.62	58,960,308.41	92,043,089.88	55,550,296.2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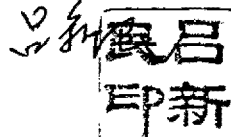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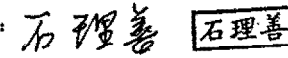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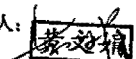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062,919.08	1,422,496,374.11	983,876,255.13	711,866,60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40,724.53	48,837,752.97	31,924,366.26	29,056,148.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5,926.34	3,969,218.46	3,793,800.03	39,177,49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439,569.95	1,475,303,345.54	1,019,594,421.42	780,100,24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5,279,491.66	1,324,332,182.35	958,834,378.94	652,052,47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33,062.87	41,669,668.11	32,548,010.02	25,143,59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68,867.63	5,838,618.02	14,986,081.89	13,278,18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74,606.86	45,262,118.93	39,321,266.89	24,593,90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656,029.02	1,417,102,587.41	1,045,689,737.74	715,068,16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3,540.93	58,200,758.13	-26,095,316.32	65,032,08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467,399.30	278,192,726.45	397,394,487.43	332,128,001.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890.89	3,881,844.60	606,848.74	118,886.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308.33	12,238,984.9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48,598.52	294,313,555.96	398,001,336.17	332,246,88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3,374.69	16,691,607.05	8,931,034.76	12,803,97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000,000.00	291,910,000.00	387,653,850.00	373,791,2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7,233.79	52,829,172.98	39,475,096.9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160,608.48	361,430,780.03	436,059,981.69	386,595,23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2,009.96	-67,117,224.07	-38,058,645.52	-54,348,35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9,930,202.4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9,930,202.49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3,117.93	1,197,347.68	1,462,163.08	2,108,58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659.16	2,081,919.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43,777.09	33,279,267.19	31,462,163.08	107,108,5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777.09	16,720,732.81	178,468,039.41	-32,108,58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0,810.58	-4,289,085.20	3,619,842.73	3,337,507.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41,435.54	3,515,181.67	117,933,920.30	-18,087,34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63,024.95	136,347,843.28	18,413,922.98	36,501,26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21,589.41	139,863,024.95	136,347,843.28	18,413,922.98

法定代表人：  印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理善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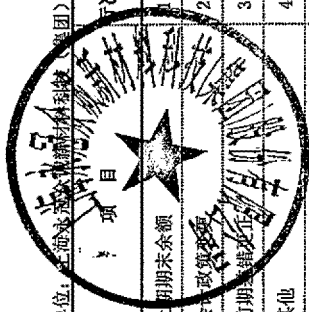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9月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4,943,703.00	-	-	-	357,703,444.38	-	-	-	24,425,879.08	217,954,949.97	725,027,97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124,943,703.00	-	-	-	357,703,444.38	-	-	-	24,425,879.08	217,954,949.97	725,027,97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92,134,783.62	92,134,783.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2,134,783.62	92,134,783.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943,703.00	-	-	-	357,703,444.38	-	-	-	24,425,879.08	310,089,733.59	817,162,760.05

法定代表人：吕新

吕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理善

石理善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文娟

黄文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海为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4,943,703.00	-	-	357,703,444.38	-	-	-	18,529,848.24	164,890,672.40	666,067,66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943,703.00	-	-	357,703,444.38	-	-	-	18,529,848.24	164,890,672.40	666,067,66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896,030.84	53,064,277.57	58,960,308.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58,960,308.41	58,960,308.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5,896,030.84	-5,896,030.8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896,030.84	-5,896,030.84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24,943,703.00	-	-	357,703,444.38	-	-	-	24,425,879.08	217,954,949.97	725,027,976.43

法定代表人：马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理善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理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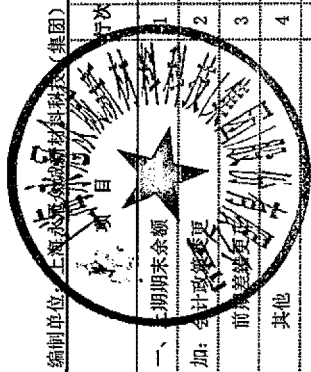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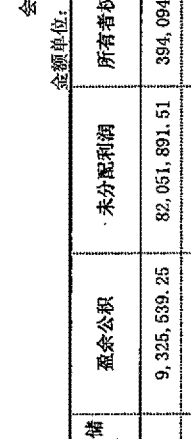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4,968,000.00	-	-	-	197,748,944.89	-	-	-	9,325,539.25	82,051,891.51	394,094,37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968,000.00	-	-	-	197,748,944.89	-	-	-	9,325,539.25	82,051,891.51	394,094,37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75,703.00	-	-	-	159,954,499.49	-	-	-	9,204,308.99	82,838,780.89	271,973,292.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2,043,089.88	92,043,089.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75,703.00	-	-	-	159,954,499.49	-	-	-	-	-	179,930,202.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975,703.00	-	-	-	159,954,499.49	-	-	-	-	-	179,930,202.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9,204,308.99	-9,204,308.9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204,308.99	-9,204,308.99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24,943,703.00	-	-	-	357,703,444.38	-	-	-	18,529,848.24	164,850,672.40	666,067,668.02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理善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理善

吕新

石理善

石理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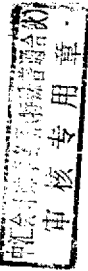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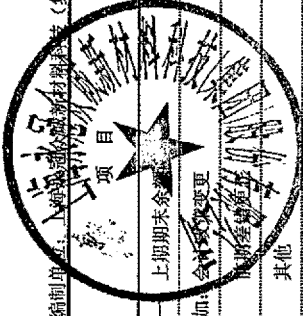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企04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04,968,000.00	-	-	-	197,748,944.89	-	-	-	3,770,509.62	32,056,624.87	338,544,07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04,968,000.00	-	-	-	197,748,944.89	-	-	-	3,770,509.62	32,056,624.87	338,544,07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5,555,029.63	49,995,266.64	55,550,296.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56,550,296.27	56,550,296.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5,555,029.63	-5,555,029.6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5,555,029.63	-5,555,029.6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	22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3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4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5	-	-	-	-	-	-	-	-	-	-	-
(六) 其他	26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7	104,968,000.00	-	-	-	197,748,944.89	-	-	-	9,325,539.25	82,051,891.51	394,094,375.65



石理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石理善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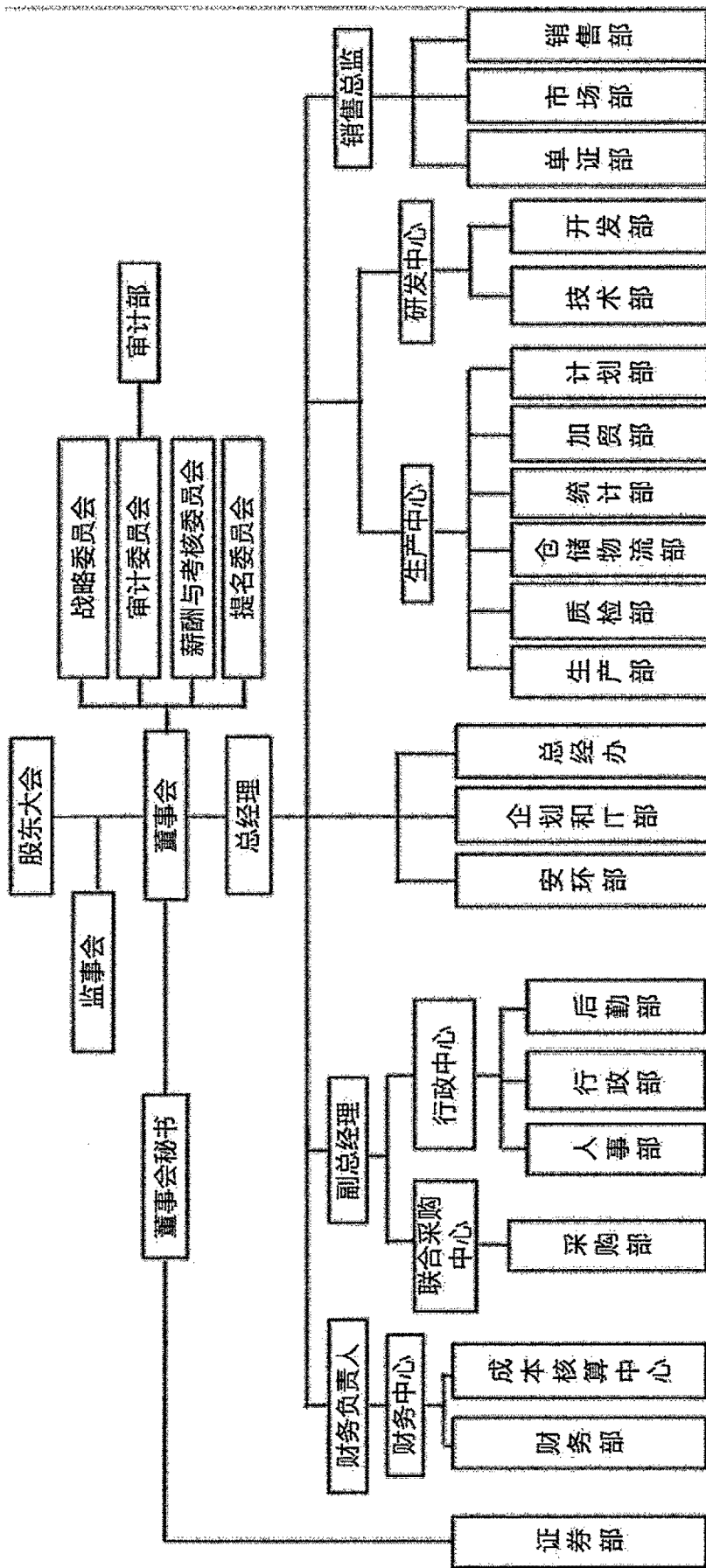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身系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有限),永冠有限公司以2014年1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229000627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43,703.00元,总股本为124,943,70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证券代码:831135,于2014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属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经营范围为：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胶带，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主要产品为胶带。

(二) 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永冠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2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登记注册，取得31022920422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吕新民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张林榜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吕存新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首次出资业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2年1月25日出具永诚验[2002]字第5174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5年12月31日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吕存新将其持有的永冠有限10%的股权即10万股作价10万元转让给郭雪燕，张林榜将其持有的永冠有限10%的股权即10万股作价10万元转让给郭雪燕。

根据2006年7月12日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永冠有限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万元，其中，吕新民以货币方式增资400万元，郭雪燕以货币方式增资100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6年7月18日出具永得信验[2006]2-0392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6年10月10日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永冠有限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吕新民以货币方式增资320万元，郭雪燕以货币方式增资80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6年10月16日出具永得信验[2006]2-0638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7年2月10日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永冠有限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万元，全部由吕新民以货币方式增资。本次增资业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3月6日出具永得信验[2007]30011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1年11月22日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永冠有限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100万元，其中，吕新民以货币方式增资1,583.27万元，郭雪燕以货币方式增资316.73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11月29日出具

永得信验[2011]08-10299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1年12月12日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永冠有限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吕新民以货币方式增资1,583.27万元，郭雪燕以货币方式增资316.73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12月15日出具永得信验[2011]08-10316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3年10月31日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永冠有限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吕新民以货币方式增资3,333.20万元，郭雪燕以货币方式增资666.80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11月1日出具永诚会验[2013]第11271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4年1月20日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永冠有限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162.30万元，其中，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献投资)出资541.30万元，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爱投资)出资300万元，高金斌出资57万元，杨上志出资40万元，杨红伟出资30万元，杨德波出资30万元，刘忠建出资30万元，丁建秋出资26万元，杨显金出资20万元，崔志勇出资20万元，裴玉环出资20万元，洪东霞出资18万元，蒋勇出资18万元，陈庆出资12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4年1月22日出具永诚会验[2014]第10109号验资报告。

根据永冠有限有关股东会决议、公司(筹)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以及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62.3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总数10,162.30万股，由永冠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永冠有限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87,251,696.38元，按2.82664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162.3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85,628,696.38元计入贵公司(筹)资本公积。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办妥工商登记。

根据2014年5月2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62.3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496.80万元，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冠投资)出资334.50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沪海峡验字(2017)第21017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4年9月23日协议转让方式下成交的股票交易，连冠投资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0.001%即0.1万股作价8,580.00元转让给郭雪燕。

根据2015年6月19日协议转让方式下成交的股票交易，高金斌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0.54%即57万股作价1,710,000.00元转让给吕新民。

根据2015年12月29日协议转让方式下成交的股票交易，吕新民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0.05%即5万股作价220,000.00元转让给陈庆。

根据2015年12月29日协议转让方式下成交的股票交易，吕新民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0.05%即5万股作价220,000.00元转让给崔志勇。

根据2015年12月29日协议转让方式下成交的股票交易，吕新民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0.04%即4万股作价176,000.00元转让给丁建秋。

根据2015年12月29日协议转让方式下成交的股票交易，吕新民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0.07%即7万股作价308,000.00元转让给蒋勇。

根据2015年12月29日协议转让方式下成交的股票交易，吕新民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0.02%即2万股作价88,000.00元转让给刘忠建。

根据2015年12月29日协议转让方式下成交的股票交易，吕新民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0.29%即30万股作价1,176,000.00元转让给石理善。

根据2015年12月29日协议转让方式下成交的股票交易，吕新民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0.12%即13万股作价572,000.00元转让给杨显金。

根据2016年8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8月29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496.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854.8248万元，其中，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370.3704万元，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370.3704万元，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308.6420万元，吕新民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308.6420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3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4140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6年12月1日协议转让方式下成交的股票交易，洪东霞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0.15%即18万股作价人民币54.00万元转让给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2016年12月2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854.824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494.3703万元，其中，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227.2727万元，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90.9091万元，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90.9091万元，上海尚势聘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145.4546万元，上海彝淼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85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中汇会验

[2016]474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4.3703万元，其中：吕新民出资人民币7,799.38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42%；郭雪燕出资人民币1,500.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01%；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59.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8%；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3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8%；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0%；杨上志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2%；杨红伟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4%；杨德波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4%；刘忠建出资人民币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6%；丁建秋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4%；杨显金出资人民币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6%；崔志勇出资人民币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0%；裴玉环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6%；蒋勇出资人民币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0%；陈庆出资人民币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4%；石理善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4%；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70.37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6%；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97.64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8%；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99.55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0%；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90.909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3%；上海尚势聘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45.45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6%；上海彝淼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8%。

(三) 合并范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重发	是	是	是	是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永冠	是	是	是	是
上海寰羽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寰羽	是	是	是	是
ADHES TAPE TECHNOLOGY INC	美国永冠	否	是[注1]	是	是
永康市泽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永康泽冉	是	是	是	是
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2]	云诺国际	是	是	是	是
上海腾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腾革	是	是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上海冠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冠革	是	是	是	
上海翰革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翰革	是	是	是	
江西八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八福	是	是	是	

注 1：美国永冠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注销。

注 2：截至目前云诺国际尚未出资、尚未开展经营。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收入确认原则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四)、附注三(二十三)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

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

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

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

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

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

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

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合同约定期内尚未收回的押金或保证金	按账面余额的 5%计提
出口退税款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其中：6个月以内	1	5
7-12月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

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

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则终止确认, 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

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

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

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

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

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境内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内销业务在货物交付买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2）出口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出口业务的具体交易方式以 FOB 为主、CIF 为辅，均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3）网销平台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网销业务在货物交付买方并经其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

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四)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6,782,946.28
		营业外收入	-6,782,946.28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处置收益	-25,927.47
		营业外收入	-541.14
		营业外支出	-26,468.6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p>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p> <p>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报告期内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p>		2016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处置收益	-4,353,608.53		
		营业外收入	-3,192.23		
		营业外支出	-4,356,800.76		
		2017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处置收益	-545,724.76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545,724.76		
		<p>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p> <p>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报告期内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p>	<p>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2015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23,772,257.38
研发费用	23,772,257.38				
2016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31,136,920.33				
研发费用	31,136,920.33				
2017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45,099,938.33				
研发费用	45,099,938.33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九)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6%、17%、3%[注1]
增值税出口退税	出口销售额	17%、16%、15%、1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1%[注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元/平米, 3元/平米[注3]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15-35%[注4]

[注1] 子公司上海寰羽、上海腾革 2016 年 12 月以前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3%; 2016 年 12 月上海寰羽、上海腾革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 2018 年 5 月 1 日, 各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率为 16%。

[注2]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重发 2015 年 3 月之前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 2015 年 4 月始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子公司江西永冠、上海寰羽、上海腾革、永康泽冉和江西八福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注3]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重发按照 6 元/平方米的税率缴纳土地使用税, 子公司江西永冠按照 3 元/平方米的税率缴纳土地使用税。

[注4] 合并范围内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2018年1-9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上海永冠	15.00	15.00	15.00	15.00
上海重发	25.00	25.00	25.00	25.00
江西永冠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寰羽	25.00	25.00	25.00	25.00
美国永冠	不适用	15-35	15-35	15-35
永康泽冉	25.00	25.00	25.00	核定征收
云诺国际	16.50	16.50	16.50	16.50
上海腾革	25.00	25.00	25.00	不适用
上海冠革	25.00	25.00	25.00	不适用
上海翰革	25.00	25.00	25.00	不适用
江西八福	20.00	20.00	25.00	不适用

子公司美国永冠依照美国联邦所得税法, 2015-2017 年度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35% 累进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云诺国际依照香港税收条例相关规定仅对来源于香港的收入或者利润计缴利得税, 适用税率为 16.5%。子公司江西八福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适用所得税税率

为 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1000249，有效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根据相关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报告期内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江西八福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97,599.34	129,189.50
银行存款	104,616,669.05	150,199,515.66
其他货币资金	16,311,749.85	11,260,820.70
合计	121,026,018.24	161,589,525.86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85,349.22	1,502,925.21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867,852.72	9,757,747.91
海关保证金	147.91	147.58
金融资产保证金	13,758,400.00	-
合计	16,311,749.85	11,260,820.70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74.00	845,000.00
其中：期权合约	36,200.00	845,000.00
远期外汇合约	2,174.00	-

2.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现未受到重大限制。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240,313.87	-	240,313.87	6,115,812.54	-	6,115,812.54
应收账款	315,475,874.64	6,613,665.44	308,862,209.20	215,610,378.00	4,971,031.60	210,639,346.40
合计	315,716,188.51	6,613,665.44	309,102,523.07	221,726,190.54	4,971,031.60	216,755,158.94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40,313.87	6,115,812.5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67,937.28	-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804,418.17	99.47	4,942,208.97	1.57	308,862,209.20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1,456.47	0.53	1,671,456.47	100.00	-
小计	315,475,874.64	100.00	6,613,665.44	2.10	308,862,209.2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757,217.17	99.14	3,117,870.77	1.46	210,639,346.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3,160.83	0.86	1,853,160.83	100.00	-
小计	215,610,378.00	100.00	4,971,031.60	2.31	210,639,346.4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304,793,128.69	97.13	3,047,931.29	207,665,268.61	97.15	2,076,652.69
7-12月	3,799,110.19	1.21	189,955.51	3,834,677.85	1.79	191,733.89
1年以内小计	308,592,238.88	98.34	3,237,886.80	211,499,946.46	98.94	2,268,386.58
1-2年	3,743,734.49	1.19	748,746.90	1,129,927.68	0.53	225,985.54
2-3年	1,025,739.07	0.33	512,869.54	1,007,688.76	0.47	503,844.38
3年以上	442,705.73	0.14	442,705.73	119,654.27	0.06	119,654.27
小计	313,804,418.17	100.00	4,942,208.97	213,757,217.17	100.00	3,117,870.77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上海多琳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4,310.60	964,310.60	100.00	法院已判决, 对方经营困难未支付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564,206.81	564,206.8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刘平	142,939.06	142,939.06	100.00	法院已判决,预计难以收回
小计	1,671,456.47	1,671,456.47	100.00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会计期间	计提坏账准备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2018年1-9月	1,852,633.84	210,000.00
2017年度	1,284,263.74	33,036.18
2016年度	1,697,723.06	-
2015年度	1,242,981.37	-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98,625,256.59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1.26%,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986,252.57 元。

(5)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582,559.53	100.00	-	16,582,559.53	16,670,608.84	100.00	-	16,670,608.84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2,655,877.59	1年以内	16.02	预付货款
BASELL ASIA PACIFIC LIMITED	2,249,762.81	1年以内	13.57	预付货款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4,154.17	1年以内	10.16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1,272,833.15	1年以内	8.12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华中分公司	74,418.28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067,241.85	1年以内	6.44	预付货款
小计	9,004,287.85		54.31	

3.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2,829,517.87	556,549.02	12,272,968.85	17,920,217.82	854,841.65	17,065,376.17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29,517.87	100.00	556,549.02	4.34	12,272,968.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计	12,829,517.87	100.00	556,549.02	4.34	12,272,968.8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20,217.82	100.00	854,841.65	4.77	17,065,376.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计	17,920,217.82	100.00	854,841.65	4.77	17,065,376.1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24,912.05	97.16	51,245.61	6,636,768.03	99.55	331,838.40

1-2年	-	-	-	30,000.00	0.45	6,000.00
2-3年	30,000.00	2.84	15,000.00	-	-	-
小计	1,054,912.05	100.00	66,245.61	6,666,768.03	100.00	337,838.40

②其他组合

组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组合	1,968,537.65	-	-	913,384.79	-	-
保证金组合	9,806,068.17	5	490,303.41	10,340,065.00	5	517,003.25
小计	11,774,605.82	-	490,303.41	11,253,449.79	-	517,003.25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会计期间	计提坏账准备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2018年1-9月	-298,292.63	-
2017年度	659,386.24	-
2016年度	69,778.76	-
2015年度	72,779.00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9,806,068.17	10,340,065.00
政府补助	-	4,270,800.00
出口退税	1,968,537.65	913,384.79
其他应收设备款	352,800.00	1,861,800.00
其他	702,112.05	534,168.03
小计	12,829,517.87	17,920,217.82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4,060,000.00	1年以内 3,632,000.00, 1-2 年428,000.00	31.65	203,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358,100.00	1-2年749,100.00 元 2-3年 1,609,000.00元	18.38	117,905.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176,000.00	1-2年	16.96	108,800.00
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九税务所	出口退税款	1,968,537.65	1年以内	15.34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598,800.00	1年以内	4.67	29,940.00
小计		11,161,437.65		87.00	459,645.00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065,426.66	-	93,065,426.66	55,657,720.49	122,278.05	55,535,442.44
在产品	1,551,602.75	-	1,551,602.75	4,331,492.02	-	4,331,492.02
半成品	105,453,223.38	1,418,422.32	104,034,801.06	82,812,106.16	1,073,252.21	81,738,853.95
库存商品	26,241,631.30	1,155,959.80	25,085,671.50	36,426,144.58	1,238,216.09	35,187,928.49
发出商品	29,478,045.17	459,689.94	29,018,355.23	22,018,557.46	380,744.90	21,637,812.56
合计	255,789,929.26	3,034,072.06	252,755,857.20	201,246,020.71	2,814,491.25	198,431,529.46

2. 存货跌价准备

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22,278.05	-	-	122,278.05	-
半成品	1,073,252.21	1,267,607.68	-	922,437.57	1,418,422.32
库存商品	1,238,216.09	878,174.14	-	960,430.43	1,155,959.80
发出商品	380,744.90	389,542.92	-	310,597.88	459,689.94
小计	2,814,491.25	2,535,324.74	-	2,315,743.93	3,034,072.06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1,045,562.01	3,148,126.62
预缴所得税	-	18,124.32
IPO 直接相关费用	3,052,830.17	1,367,924.52
理财产品	38,000,000.00	12,000,000.00
第三方支付平台	5,031,534.28	4,255,630.37
合 计	47,129,926.46	20,789,805.83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476,845,041.22	400,026,916.14

2.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8,960,035.71	191,607.98	21,833,049.95	-	-	-	-	190,984,693.64
机器设备	345,984,570.65	24,458,586.82	63,610,060.04	-	-	58,119.66	-	433,995,097.85
运输工具	6,316,050.88	139,655.17	-	-	-	81,330.47	-	6,374,375.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18,796.91	1,231,113.96	-	-	-	-	-	7,149,910.87
小 计	527,179,454.15	26,020,963.93	85,443,109.99	-	-	139,450.13	-	638,504,077.94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2,714,195.33	6,381,980.16	-	-	-	-	-	39,096,175.49
机器设备	83,597,408.05	27,162,279.48	-	-	-	54,251.11	-	110,705,436.42

运输工具	4,840,798.84	395,600.70	-	-	-	77,263.95	-	5,159,135.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86,930.79	698,153.43	-	-	-	-	-	3,985,084.22
小计	124,439,333.01	34,638,013.77	-	-	-	131,515.06	-	158,945,831.72
(3) 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2,713,205.00	-	-	-	-	-	-	2,713,205.00
运输工具	-	-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	-	-
小计	2,713,205.00	-	-	-	-	-	-	2,713,205.00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6,245,840.38	-	-	-	-	-	-	151,888,518.15
机器设备	259,673,957.60	-	-	-	-	-	-	320,576,456.43
运输工具	1,475,252.04	-	-	-	-	-	-	1,215,239.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31,866.12	-	-	-	-	-	-	3,164,826.65
小计	400,026,916.14	-	-	-	-	-	-	476,845,041.22

(1) 明细情况

[注] 本期折旧额 34,638,013.77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85,443,109.99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9,700,227.32 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公司根据期末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5,987,442.57	16,698,106.16	-	79,289,336.41

(4)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九)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408,577.46	-	4,408,577.46	46,501,145.48	-	46,501,145.48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改造	4,079,602.06	-	4,079,602.06	14,889,015.12	-	14,889,015.12
装修及改造工程	150,000.00	-	150,000.00	2,854,339.30	-	2,854,339.30
江西五期工程	178,975.40	-	178,975.40	4,772,782.36	-	4,772,782.36
余热余压项目	-	-	-	23,985,008.70	-	23,985,008.70
小计	4,408,577.46	-	4,408,577.46	46,501,145.48	-	46,501,145.48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改造	14,889,015.12	10,148,044.55	20,957,457.61	-	4,079,602.06
装修及改造工程	2,854,339.30	257,608.22	2,961,947.52	-	150,000.00
江西五期工程	4,772,782.36	4,489,793.05	9,083,600.01	-	178,975.40
余热余压项目	23,985,008.70	28,455,096.15	52,440,104.85	-	-
小计	46,501,145.48	43,350,541.97	85,443,109.99	-	4,408,577.4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改造	-	-	-	-	自有资金
装修及改造工程	-	-	-	-	自有资金
江西五期工程	58	-	-	-	自有资金
余热余压项目	99	-	-	-	自有资金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 出	
(1) 账面原 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 出	
土地 使用 权	26,076,773.60	-	-	-	-	-	-	26,076,773.60
软件	219,659.80	-	-	-	-	-	-	219,659.80
品牌费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合 计	26,396,433.40	-	-	-	-	-	-	26,396,433.40
(2) 累计摊 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 使用 权	2,303,100.84	398,042.95	-	-	-	-	-	2,701,143.79
软件	115,733.76	12,579.39	-	-	-	-	-	128,313.15
品牌费	86,111.18	13,888.82	-	-	-	-	-	100,000.00
合 计	2,504,945.78	424,511.16	-	-	-	-	-	2,929,456.94
(3) 账面价 值								
土地 使用 权	23,773,672.76	-	-	-	-	-	-	23,375,629.81
软件	103,926.04	-	-	-	-	-	-	91,346.65
品牌费	13,888.82	-	-	-	-	-	-	-
合 计	23,891,487.62	-	-	-	-	-	-	23,466,976.46

[注]本期摊销额 424,511.16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030,926.76 元，均为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4.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地坪绿化	63,250.00	-	51,750.00	-	11,500.00
回收系统用活性炭	1,722,115.44	1,752,136.76	940,206.55	-	2,534,045.65
车间改造	503,611.12	-	127,222.20	-	376,388.92
合计	2,288,976.56	1,752,136.76	1,119,178.75	-	2,921,934.57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7,164,651.28	1,154,618.68	5,816,507.53	933,920.68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034,072.06	455,110.81	2,814,491.25	422,173.69
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5,249,873.08	787,480.96	3,327,005.89	499,050.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713,205.00	648,747.95	2,713,205.00	648,747.95
预提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3,413,549.59	512,032.44	628,879.96	78,513.00
其他流动负债计提返利的所得税影响	50,831.17	7,624.68	717,693.77	107,654.07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22,674,491.36	5,434,845.19	19,108,237.80	4,529,679.24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466,069.13	116,517.28	-	-
合 计	44,766,742.67	9,116,977.99	35,126,021.20	7,219,739.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增加的所得税影响	38,374.00	5,756.10	471,050.00	70,657.5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1,797,700.03	4,247,744.7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63.18	9,365.72
小 计	1,803,263.21	4,257,110.4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0	13,211.53	13,211.53	
2021	846,555.12	2,530,400.64	
2022	875,817.95	1,704,132.54	
2023	62,115.43	-	
小 计	1,797,700.03	4,247,744.71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4,500,095.68	16,858,457.83

2. 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无锡市天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087.95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江苏来义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85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浙江立大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965.81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小计		2,992,903.76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兼保证	56,000,000.00	56,000,000.00
合计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十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22,360,741.12	31,033,244.49
应付账款	134,539,466.19	85,033,684.60
合计	156,900,207.31	116,066,929.09

2. 应付票据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2,360,741.12	31,033,244.49

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33,451,798.95	84,454,784.73
1-2年	770,421.39	367,670.16
2-3年	261,016.14	165,389.71
3年以上	56,229.71	45,840.00
小计	134,539,466.19	85,033,684.6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六)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7,776,867.06	7,298,994.37
1-2年	930,637.04	482,631.03
2-3年	72,706.20	16,617.34
3年以上	8,927.75	-
合计	18,789,138.05	7,798,242.7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9,532,507.82	88,043,033.49	87,187,204.91	10,388,336.40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4,242.30	8,516,582.69	8,652,978.24	277,846.75
(3) 辞退福利	-	201,412.00	201,412.00	-
合计	9,946,750.12	96,761,028.18	96,041,595.15	10,666,183.15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27,007.44	76,366,166.92	75,567,182.21	9,925,992.15
(2) 职工福利费	90,335.30	2,909,064.63	2,742,592.44	256,807.49
(3) 社会保险费	243,509.08	6,108,551.81	6,203,297.82	148,763.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538.70	4,765,730.48	4,827,776.14	128,493.04
工伤保险费	32,840.68	973,809.41	999,850.96	6,799.13
生育保险费	20,129.70	369,011.92	375,670.72	13,470.90
(4) 住房公积金	71,656.00	1,894,335.00	1,909,217.31	56,773.69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2,000.00	52,000.00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12,915.13	712,915.13	-
小计	9,532,507.82	88,043,033.49	87,187,204.91	10,388,336.4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403,241.20	8,222,455.29	8,354,649.71	271,046.78
(2) 失业保险费	11,001.10	294,127.40	298,328.53	6,799.97
小计	414,242.30	8,516,582.69	8,652,978.24	277,846.75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627,894.11	3,633,075.60
增值税	9,724,474.73	1,526,773.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560.23	13,153.24
教育费附加	78,292.05	7,891.94
地方教育附加	51,485.11	5,261.30
印花税	300,433.04	678,640.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57.14
房产税	432,166.96	309,297.24
土地使用税	245,708.93	214,505.93
环境保护税	499.99	-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12,641,515.15	6,388,756.40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358,027.78	198,535.33
其他应付款	11,960,960.86	3,493,852.83
合计	12,318,988.64	3,692,388.16

2. 应付利息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8,027.78	198,535.33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528,000.00	3,368,000.00
应付暂收款	-	24,630.33
其他	8,432,960.86	101,222.50
小计	11,960,960.86	3,493,852.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市浩帆涂布设备有限公司	3,145,000.00	保证金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8,150,100.00	待付提前交割远期外汇合约损失
无锡市浩帆热熔胶设备有限公司	3,145,000.00	保证金
小计	11,295,100.00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计提返利	50,831.17	717,693.77

(二十一)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59,667,971.45	83,636,764.34

2.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45,589,329.04	69,121,458.37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110,898.74	4,839,862.70
分期付款购买设备	17,482,724.56	21,303,993.68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293,183.41	1,948,825.01
小计	59,667,971.45	83,636,764.34

(2) 外币长期应付款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二)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108,237.80	5,176,530.00	1,610,276.44	22,674,491.36	与资产相关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719,320.00	-	其他收益	77,070.00	-	642,25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3,953,900.00	-	其他收益	593,085.00	-	3,360,815.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	9,766,250.00	-	其他收益	450,750.00	-	9,315,500.00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粘制品项目补助							
品牌发展项目-2017 第四批产业转型专项	235,416.67	-	其他收益	18,750.00	-	216,666.67	与资产 相关
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2017 企业转型专项	700,000.00	-	-	-	-	7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专项	469,065.42	-	其他收益	40,205.61	-	428,859.81	与资产 相关
技术中心能力建设专项	350,000.00	-	-	-	-	35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工信委技术改造补助	2,914,285.71	-	其他收益	257,142.87	-	2,657,142.84	与资产 相关
四期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5,176,530.00	其他收益	173,272.96	-	5,003,257.04	与资产 相关
小 计	19,108,237.80	5,176,530.00		1,610,276.44	-	22,674,491.36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其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四十七)“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三)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吕新民	77,993,820.00	77,993,820.00	77,993,820.00	74,907,400.00
郭雪燕	15,003,600.00	15,003,600.00	15,003,600.00	15,003,600.00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93,000.00	5,593,000.00	5,593,000.00	5,413,000.00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44,000.00	3,344,000.00	3,344,000.00	3,344,000.00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杨上志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杨红伟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杨德波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刘忠建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丁建秋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杨显金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崔志勇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裴玉环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股东名称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洪东霞	-	-	-	180,000.00
蒋勇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陈庆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石理善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6,431.00	5,976,431.00	5,976,431.00	-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03,704.00	3,703,704.00	3,703,704.00	-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5,511.00	3,995,511.00	3,995,511.00	-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1.00	909,091.00	909,091.00	-
上海尚势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546.00	1,454,546.00	1,454,546.00	-
上海彝淼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85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
合计	124,943,703.00	124,943,703.00	124,943,703.00	104,968,000.00

2. 公司自成立起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二十四)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溢价	346,428,901.28	346,428,901.28	346,428,901.28	186,474,401.79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6年度

根据2016年8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8月29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4,968,000.00元增加至118,548,248.00元；其中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新民合计投资110,000,008.80元，其中13,580,248.00元计入股本，96,419,760.80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发生与本期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新增的外部费用250,000.00元，冲减本次增加的资本公积。该次变动增加资本公积96,169,760.80元。

根据2016年12月2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18,548,248.00元增加至124,943,703.00元，其中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势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彝淼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合计投资 70,350,005.00 元,其中 6,395,455.00 元计入股本,63,954,5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发生与本期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新增的外部费用 169,811.31 元,冲减本次增加的资本公积。该次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63,784,738.69 元。

上述合计影响 2016 年资本公积增加 159,954,499.49 元。

(二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56,259.79	45,778.19

(二十六)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4,425,879.08	24,425,879.08	18,529,848.24	9,325,539.25

2.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5-2017 年公司根据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55,029.63 元、9,204,308.99 元及 5,896,030.84 元。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上年年末余额	269,708,824.96	194,062,898.30	107,444,440.18	47,154,111.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945,440.03	81,541,957.50	95,822,767.11	65,845,358.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896,030.84	9,204,308.99	5,555,029.6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4,654,264.99	269,708,824.96	194,062,898.30	107,444,440.18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5-2017 年公司根据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55,029.63 元、9,204,308.99 元及 5,896,030.84 元。

3. 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股

票，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233,977,006.95	1,005,476,531.29	1,409,402,830.77	1,173,360,799.57
其他业务	746,928.22	669,704.66	791,117.35	635,233.21
合 计	1,234,723,935.17	1,006,146,235.95	1,410,193,948.12	1,173,996,032.78

续上表: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992,647,759.05	773,899,820.32	700,020,700.08	564,882,503.41
其他业务	127,965.19	180,196.28	3,972.86	-
合 计	992,775,724.24	774,080,016.60	700,024,672.94	564,882,503.41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工业	1,233,977,006.95	1,005,476,531.29	1,409,402,830.77	1,173,360,799.57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工业	992,647,759.05	773,899,820.32	700,020,700.08	564,882,503.41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布基胶带	387,285,164.22	279,016,707.07	456,936,283.26	337,191,674.15
纸基胶带	414,229,093.85	347,559,337.12	497,601,732.45	418,238,591.65
膜基胶带	314,320,209.68	281,040,694.98	331,495,837.90	318,775,471.75
其他	118,142,539.20	97,859,792.12	123,368,977.16	99,155,062.02

产品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小计	1,233,977,006.95	1,005,476,531.29	1,409,402,830.77	1,173,360,799.57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布基胶带	405,031,491.96	277,703,218.72	311,218,939.99	229,228,914.38
纸基胶带	329,653,376.31	277,726,995.37	223,133,751.19	196,802,876.05
膜基胶带	165,581,335.53	153,458,116.71	96,556,714.31	90,406,486.81
其他	92,381,555.25	65,011,489.52	69,111,294.59	48,444,226.17
小计	992,647,759.05	773,899,820.32	700,020,700.08	564,882,503.41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306,011,049.52	266,655,787.82	368,732,891.71	329,893,485.33
外销	927,965,957.43	738,820,743.47	1,040,669,939.06	843,467,314.24
小计	1,233,977,006.95	1,005,476,531.29	1,409,402,830.77	1,173,360,799.57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207,612,162.07	177,011,859.89	97,940,471.56	76,991,371.40
外销	785,035,596.98	596,887,960.43	602,080,228.52	487,891,132.01
小计	992,647,759.05	773,899,820.32	700,020,700.08	564,882,503.4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272,894,196.45	300,792,529.61	242,996,741.06	157,247,131.26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2.10	21.33	24.47	22.46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2,663.12	596,840.10	346,097.39	395,809.29
教育费附加	224,889.97	304,793.00	207,230.15	261,009.96
地方教育附加	147,765.57	203,195.34	138,153.41	174,006.67
印花税	1,022,448.24	1,484,500.50	519,240.28	-
土地使用税	749,946.69	1,193,769.33	100,301.20	-
房产税	1,268,001.24	738,938.59	-	-
环境保护税	30,676.00	-	-	-
车船税	1,093.50	1,800.00	7,094.13	-
河道管理费	-	-	51,061.93	38,942.39
合 计	3,947,484.33	4,523,836.86	1,369,178.49	869,768.31

[注1]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注2] 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在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核算。

(三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出口代理、进仓费	19,269,502.78	20,990,237.44	17,547,168.46	11,932,210.97
差旅、运输、快递费	6,318,952.45	12,406,953.37	8,326,597.36	3,157,585.41
渠道建设费	2,439,521.14	6,891,016.93	6,352,575.63	1,299,164.07
职工薪酬	3,594,699.00	4,964,838.71	3,150,607.55	1,897,038.92
汽车费用	1,542,759.58	1,570,215.92	1,550,402.11	1,318,292.37
展销、广告费	779,219.19	1,398,780.79	2,015,890.41	1,936,640.77
外销佣金	403,863.52	610,286.33	1,105,480.43	589,970.48
其他	191,214.04	441,649.00	266,706.41	704,885.68
货物保险费	564,034.71	290,220.00	42,569.20	325,484.18
检测费	281,186.32	245,510.56	131,719.31	410,913.01
合 计	35,384,952.73	49,809,709.05	40,489,716.87	23,572,185.86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8,415,327.49	12,481,060.18	9,044,654.48	5,990,241.17
折旧及摊销	2,531,415.36	3,087,765.36	2,867,382.81	1,834,445.38
中介、咨询费	2,501,732.99	2,461,867.99	3,292,443.70	2,177,620.37
办公、水电、通讯费	1,290,173.47	2,374,048.06	2,160,911.04	1,614,109.72
业务招待费	719,186.80	1,155,577.35	1,210,135.78	740,388.68
保险、修理费	697,108.53	1,078,249.32	1,036,134.18	520,695.40
差旅、交通费	990,656.91	1,048,877.43	1,109,225.44	891,491.39
其他	637,415.07	446,855.81	545,025.50	448,135.66
低值易耗品	109,167.66	321,745.96	438,201.72	918,470.40
房租、物业费	164,252.78	184,713.62	129,115.44	137,547.80
税金	127,972.25	132,574.10	662,832.98	572,346.18
合 计	18,184,409.31	24,773,335.18	22,496,063.07	15,845,492.15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5,760,527.61	7,327,840.48	5,164,284.06	3,330,909.20
直接材料	27,665,341.87	33,012,568.52	20,568,869.74	15,420,813.80
折旧与摊销	1,845,400.00	2,397,589.56	3,135,927.81	2,853,024.86
其他	1,643,512.44	2,361,939.77	2,267,838.72	2,167,509.52
合 计	36,914,781.92	45,099,938.33	31,136,920.33	23,772,257.38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费用	4,858,549.29	5,172,348.59	4,872,878.28	3,672,966.33
减：利息收入	146,719.21	307,365.32	523,596.06	126,982.92
汇兑损益	-14,811,638.46	12,650,218.06	-10,730,839.56	-6,557,099.11
融资租赁费用	3,094,162.86	3,683,326.36	1,551,721.28	192,593.15
手续费支出	1,808,907.80	1,825,030.54	1,390,599.19	1,069,036.23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分期付款费用	655,641.60	811,121.07	79,542.43	-
合 计	-4,541,096.12	23,834,679.30	-3,359,694.44	-1,749,486.32

[注]报表中所列利息费用系上述利息费用、融资租赁费用以及分期付款费用的合计金额。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344,341.21	1,910,613.80	1,765,678.42	1,315,760.37
存货跌价损失	2,535,324.74	2,078,392.12	5,309,603.25	936,434.8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7,916,451.28	-
合 计	3,879,665.95	3,989,005.92	14,991,732.95	2,252,195.24

(三十五)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技术改造资金	5,177,200.00	3,271,300.00	-	-
2017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 和创新发展的补助	3,000,000.00	-	-	-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	593,085.00	790,780.00	-	-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	450,750.00	601,000.00	-	-
工信委技术改造补助	257,142.87	85,714.29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 目	250,000.00	-	-	-
四期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 项目	173,272.96	-	-	-
青浦区科研专项项目	150,000.00	-	-	-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77,070.00	102,760.00	-	-
外经贸发展补助	68,200.00	-	-	-
技术改造项目专项	40,205.61	8,934.58	-	-
境外参展补贴	35,700.00	40,000.00	-	-
品牌发展项目-2017第四 批产业转型专项	18,750.00	264,583.33	-	-
2016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 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	1,122,000.00	-	-
融资租入补贴	-	238,900.00	-	-

政府补助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外经贸发展	-	103,619.36	-	-
带动产业链或协作配套发展奖	-	82,600.00	-	-
展会补贴	-	70,754.72	-	-
合计	10,291,376.44	6,782,946.28	-	-

[注]计入报告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七)“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六)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733,865.00	266,075.00	-	2,837,427.5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25,292,400.00	-	-	-
其他投资收益[注]	467,399.30	192,726.45	431,032.63	290,573.87
合计	-24,091,135.70	458,801.45	431,032.63	3,128,001.37

注:其他投资收益为公司理财产品收益。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2,676.00	471,050.00	-	-815,5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2,676.00	471,050.00	-	-815,500.00
合计	-432,676.00	471,050.00	-	-815,500.00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1,892.52	-545,724.76	-4,353,608.53	-25,927.47
其中:固定资产	11,892.52	-545,724.76	-4,353,608.53	-25,927.47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171,953.00	4,630,260.00	7,340,403.00	4,322,095.00
其他	3,004.70	1.71	4,230.58	1,371.72
合计	174,957.70	4,630,261.71	7,344,633.58	4,323,466.72

2. 计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年1-9月		
2017年新增岗位补贴	5,6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96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73,113.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纳税双十强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2,28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出口企业奖励资金	48,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新增岗位补贴	1,2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71,953.00	
2017年度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双十强”企业贡献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新增岗位奖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普资助项目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4,16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局出口创税奖	1,400.00	与收益相关
违建拆除补贴	4,270,8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纳税贡献及上台阶奖	253,9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630,260.00	
2016年度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资金	2,817,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第二批	1,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963,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790,78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601,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资金	271,300.00	与收益相关
增产增效奖励	235,2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93,9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760.00	与资产相关
十强企业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11,613.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局出口奖	4,700.00	与收益相关
15年新增岗位奖	3,25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7,340,403.00	
2015年度		
技改资金	1,304,5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852,34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	761,8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601,000.00	与资产相关
增产增效奖励	361,9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资金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760.00	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费	7,795.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322,095.00	

[注]计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文件依据及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四十七)“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 营业外支出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对外捐赠	62,039.51	181,142.37	149,713.38	23,026.06
资产报废、毁损及其他	-	-	918,902.83	-
罚款支出	1,550.00	8,850.00	3,050.00	1,233.00
赔偿金、违约金	-	9,401.71	110,007.00	1,352.00
税收滞纳金	-	4,715.57	-	72,536.71
其他	-	367,829.85	2,976.56	530.83
合计	63,589.51	571,939.50	1,184,649.77	98,678.60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7,715,026.40	12,323,553.74	25,706,714.89	11,032,007.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62,139.88	1,527,294.64	-7,720,283.72	213,753.80
合计	15,752,886.52	13,850,848.38	17,986,431.17	11,245,760.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120,698,326.55	95,392,805.88	113,809,198.28	77,091,118.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104,748.98	14,308,920.88	17,071,379.74	11,563,667.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85,043.90	2,148,175.11	836,861.33	883,587.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3.44	8,702.80	155,060.11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363,359.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845.61	422,170.03	338,725.24	409,518.3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879,987.63	-3,185,696.32	-2,281,640.83	-1,700,524.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3,552.01	-220.64	-220,030.20	-447,622.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04.23	212,260.16	1,255,053.42	924,336.59
其他	-	-63,463.64	831,022.36	-23,844.1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所得税费用	15,752,886.52	13,850,848.38	17,986,431.17	11,245,760.86

(四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56,259.79	-	-56,259.79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56,259.79	-	-56,259.79	-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81.60	-	10,481.60	-	45,778.19	-	45,778.19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81.60	-	10,481.60	-	45,778.19	-	45,778.19	-

(四十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往来款	2,660,724.74	885,553.69	1,643,286.18	417,467.97
政府补助	18,300,383.00	10,316,634.08	5,845,863.00	2,765,995.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719.21	307,365.32	523,596.06	126,982.92
营业外收入-其他	3,004.70	1.71	1,974.89	800.00
合计	21,110,831.65	11,509,554.80	8,014,720.13	3,311,245.8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往来款	223,635.78	2,247,124.45	624,246.81	1,404,352.77
期间费用	41,336,481.55	54,221,094.59	47,894,640.27	28,160,054.31
其他	63,589.51	534,316.45	947,776.27	-
合计	41,623,706.84	57,002,535.49	49,466,663.35	29,564,407.0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0,300.00	266,075.00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期权费	858,285.00	277,850.00	-	-
支付处置远期外汇及期权等衍生工具损失	16,690,450.00	-	-	-
支付的金融资产保证金	13,758,400.00	-	-	-
合 计	31,307,135.00	277,850.00	-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售后回租款项	-	12,120,000.00	-	10,000,000.00
收到的三个月以上票据保证金	206,706.42	-	-	-
合 计	206,706.42	12,120,000.00	-	1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IPO直接相关费用	1,166,037.73	1,367,924.52	-	-
支付关联自然人借款	-	-	-	157,133.27
融资租赁资产支付金额	16,154,774.58	15,365,930.56	6,175,265.50	1,540,555.56
支付的三个月以上票据保证金	884,250.00	206,706.42	-	-
合 计	18,205,062.31	16,940,561.50	6,175,265.50	1,697,688.83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945,440.03	81,541,957.50	95,822,767.11	65,845,358.0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879,665.95	3,989,005.92	14,991,732.95	2,252,195.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638,013.77	37,642,627.32	28,700,694.09	19,876,739.47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424,511.16	532,600.76	462,806.76	448,917.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9,178.75	654,007.54	698,822.03	905,22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92.52	545,724.76	4,353,608.53	25,927.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2,676.00	-471,050.00	-	815,5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51,107.02	14,919,594.35	2,903,773.24	489,807.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91,135.70	-458,801.45	-431,032.63	-3,128,00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7,238.48	1,456,637.14	-7,720,283.72	336,07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901.40	70,657.50	-	-122,32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59,652.48	-4,920,500.52	-75,737,435.38	-18,613,627.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70,216.74	-26,032,692.20	-71,279,111.80	-40,577,017.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525,958.08	25,884,579.94	27,762,910.74	22,233,561.92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其他	-1,610,276.44	-1,603,772.20	-1,494,540.00	-1,556,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3,508.40	133,750,576.36	19,034,711.92	49,232,238.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383,368.24	161,382,819.44	157,270,629.18	31,070,326.6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382,819.44	157,270,629.18	31,070,326.65	36,904,767.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031,534.28	4,255,630.37	4,777,527.45	785,759.83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255,630.37	4,777,527.45	785,759.8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23,547.29	3,590,293.18	130,192,070.15	-5,048,680.6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8. 9.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1) 现金	106,383,368.24	161,382,819.44	157,270,629.18	31,070,326.65
其中：库存现金	97,599.34	129,189.50	89,679.40	21,203.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 款	104,616,669.05	150,199,515.66	150,390,890.55	22,118,179.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 币资金	1,669,099.85	11,054,114.28	6,790,059.23	8,930,943.93
(2) 现金等价物	5,031,534.28	4,255,630.37	4,777,527.45	785,759.83
其中：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项	5,031,534.28	4,255,630.37	4,777,527.45	785,759.83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14,902.52	165,638,449.81	162,048,156.63	31,856,086.48

[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61,382,819.4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61,589,525.86 元，差额 206,706.42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6,706.42 元。

2018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06,383,368.24 元，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21,026,018.24 元，差额 14,642,65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84,250.00 元及金融资产保证金 13,758,400.00 元。

[注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说明：

现金等价物主要为公司开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上的余额款项。

(四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311,749.85	开立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购买金融资产保证金、海关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4,983,951.87	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抵押借款担保、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5,030,926.76	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抵押借款担保
合 计	186,326,628.48	

(四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8,290,358.92
其中：美元	\$8,237,670.01	6.8792	56,668,579.54
欧元	€ 168,250.34	8.0111	1,347,870.30
日元	JPY 4,501,151.00	0.0607	273,242.37
泰铢	฿3,140.00	0.2123	666.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8,544,258.56
其中：美元	\$33,811,718.80	6.8792	232,597,575.94
欧元	€ 1,968,135.63	8.0111	15,766,931.35
日元	JPY 2,961,062.00	0.0607	179,751.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920,201.23
其中：美元	\$5,366,932.38	6.8792	36,920,201.23
长期应付款			17,482,724.55
其中：欧元	€ 2,182,312.61	8.0111	17,482,724.5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境外子公司美国永冠采取以下原则对外币进行折算：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反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数额反映；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字的差额，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中反映。

(四十七)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8年1-9月				
品牌发展项目-2017 第四批产业转型专项	2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750.00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7,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7,070.00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技术改造项目专项	478,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205.61
2017年新增岗位补贴	5,6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600.00
专利补贴	96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960.00
2017年纳税双十强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73,113.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73,113.00
青浦区科研专项项目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专利补贴	2,28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280.00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1期	7,907,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93,085.00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2期	12,0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50,750.00
工信委技术改造补助	3,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7,142.87
四期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176,53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3,272.96
2017年出口企业奖励资金	48,8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8,800.00
技术改造资金	5,177,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177,200.00
境外参展补贴	35,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700.00
2017年新增岗位奖	1,2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200.00
2017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 发展补助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 扶持资金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外经贸发展补助	68,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8,200.00
小 计	-			10,463,329.44
2017年度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 扶持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纳税“双十强”企业贡献奖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2016年新增岗位奖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0.00
科普资助项目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0.00
专利补贴	4,16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160.00
外贸局出口创税奖	1,4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400.00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违建拆除补贴	4,270,8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270,800.00
企业纳税贡献及上台阶奖	253,9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53,900.00
品牌发展项目-2017 第四批产业转型专项	2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583.33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7,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2,760.00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	7,907,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90,780.00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	12,0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01,000.00
技术改造项目专项	478,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934.58
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2017 企业转型专项	700,000.00	递延收益		
技术中心能力建设专项	350,000.00	递延收益		
外经贸发展进口补贴	103,619.3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3,619.36
品牌发展项目-2017 第四批产业转型专项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技术改造资金	3,271,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71,300.00
展会补贴	70,754.7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754.72
2016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1,12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22,000.00
外贸局 2016 年境外参展补贴	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
工信委技改补助	3,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5,714.29
带动产业链或协作配套发展奖	82,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2,600.00
融资租入补贴	238,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8,900.00
小 计	-			11,413,206.28
2016 年度				
技改资金	2,817,9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817,900.00
2015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第二批	1,105,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105,000.00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963,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963,000.00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7,907,800.00	递延收益	营业外收入	790,780.00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12,020,000.00	递延收益	营业外收入	601,000.00
技改资金	271,3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71,300.00
增产增效奖励	235,2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35,200.00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名牌补贴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93,9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93,900.00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7,600.00	递延收益	营业外收入	102,760.00
十强企业补贴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品牌专项资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专利补贴	11,613.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1,613.00
外贸局出口奖	4,7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700.00
15年新增岗位奖	3,25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250.00
小 计	-			7,340,403.00
2015年度				
技改资金	1,304,5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304,500.00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7,907,800.00	递延收益	营业外收入	852,34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	761,8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761,800.00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12,020,000.00	递延收益	营业外收入	601,000.00
增产增效奖励	361,9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61,900.00
技改资金	33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30,000.00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7,600.00	递延收益	营业外收入	102,760.00
专利资助费	7,795.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7,795.00
小 计	-			4,322,095.00

1、2018年1-9月计入政府补助10,463,329.44元。其中：

(1)根据2017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协议，上海永冠于2017年6月收到品牌发展补助资金500,0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50,000.00元，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10年为摊销期限，该笔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2018年1-9月其他收益金额为18,750.00元。

(2)根据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青经发[2014]124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区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1,027,600.00元，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以补

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 10 年为摊销期限，计入 2018 年 1-9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77,070.00 元。

(3)根据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青经发[2017]114 号《青浦区经委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区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78,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为摊销期限，该笔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 2018 年 1-9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40,205.61 元。

(4)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沪府发（2009）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公司 2018 年 1-9 月收到 2017 年度新增岗位奖 5,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

(5)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公司 2018 年 1-9 月收到专利补贴 96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

(6)根据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中共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委员会下发的青朱府（2018）24 号文件，上海永冠 2018 年 1-9 月收到 2017 纳税“双十强”奖励 3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

(7)根据《青浦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府办发[2015]50 号）、青浦区经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第一批青浦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及申报稿，公司 2018 年 1-9 月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 1-9 月其他收益。

(8)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下发的青朱委[2018]45 号文件，上海永冠 2018 年 1-9 月收到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73,113.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

(9)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青科研专[2018]6 号文件，上海永冠 2018 年 1-9 月收到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1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 1-9 月其他收益。

(10)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公司 2018 年 1-9 月收到专利补贴 2,28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

(11)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人民政府东府办抄字[2013]120 号抄告单，子公司江西永冠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收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7,907,800.00 元，用于年产 1.5 万吨胶

粘制品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 10 年为摊销期限，计入 2018 年 1-9 月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593,085.00 元。

(12) 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人民政府东府办抄字[2014]391 号抄告单，子公司江西永冠于 2014 年收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 12,020,000.00 元，用于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 20 年为摊销期限，计入 2018 年 1-9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450,750.00 元。

(13) 根据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东府办抄字[2017]1052 号和抚州市东乡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东工信文[2017] 50 号文件，子公司江西永冠 2017 年收到工信委技改补助 3,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为摊销期限，计入 2018 年 1-9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257,142.87 元。

(14) 根据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投资兴办永冠科技增资扩建四期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合同书与东府办抄字[2018]24 号文件，子公司江西永冠 2018 年 1-9 月收到四期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5,176,53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摊销期限，计入 2018 年 1-9 月其他收益金额为 173,272.96 元。

(15) 根据抚州市东乡区区委、东乡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东发[2017]2 号《2017 年开放型经济工作实施意见》，子公司江西永冠 2018 年 1-9 月收到 2017 年出口企业奖励资金 48,8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

(16) 根据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东府办抄字[2018]429 号文件，子公司江西永冠 2018 年 1-9 月收到企业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5,177,2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 1-9 月其他收益。

(17)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赣财经指[2018]12 号文件，子公司江西永冠 2018 年 1-9 月收到境外参展补贴 35,7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 1-9 月其他收益。

(18)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沪府发〔2009〕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子公司上海重发 2018 年 1-9 月收到 2017 年新增岗位奖 1,2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

(19) 根据商务部下发的商财函〔2017〕314 号《商务部关于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上海永冠 2018 年 1-9 月收到 2017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补贴

3,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 1-9 月其他收益。

(20) 根据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及青浦区财政局下发的青经发[2018]84 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上海永冠 2018 年 1-9 月收到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

(21)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赣财经指〔2018〕42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子公司江西永冠 2018 年 1-9 月收到江西省外经贸发展补助 68,2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 1-9 月其他收益。

2、2017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11,413,206.28 元。其中：

(1)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下发的青经发[2017]34 号文件，上海永冠 2017 年收到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2)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中共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委员会下发的青朱委[2017]15 号文件，上海永冠 2017 年收到纳税“双十强”企业贡献奖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3)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沪府发〔2009〕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公司 2017 年度收到 2016 年度新增岗位奖 1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4) 根据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下发的青科协[2013]14 号文件，公司 2017 年收到科普资助项目款项 1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5)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公司 2017 年收到专利补贴 4,16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6) 根据中共东乡县委、东乡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东发[2016]7 号文件，子公司江西永冠 2017 年收到外贸局出口创税奖 1,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7) 根据上海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朱家角镇拆除违法建筑协议书与朱家角

镇违法建筑拆除确认单，公司 2017 年其他应收拆除违建补贴 4,270,8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8)根据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东府办抄字[2017]1052 号及抚州市东乡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东工信文[2017] 50 号文件，子公司江西永冠 2017 年收到企业纳税贡献及上台阶奖 253,9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9)根据 2017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协议，上海永冠于 2017 年 6 月收到品牌发展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50,000.00 元，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 10 年为摊销期限，该笔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为 14,583.33 元。

(10)根据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青经发[2014]124 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区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7,600.00 元，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 10 年为摊销期限，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为 102,760.00 元。

(11)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人民政府东府办抄字[2013]120 号抄告单，子公司江西永冠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收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7,907,800.00 元，用于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 10 年为摊销期限，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790,780.00 元。

(12)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人民政府东府办抄字[2014]391 号抄告单，子公司江西永冠于 2014 年收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 12,020,000.00 元，用于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 20 年为摊销期限，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为 601,000.00 元。

(13)根据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青经发[2017]114 号《青浦区经委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区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78,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为摊销期限，该笔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为 8,934.58 元。

(14)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沪经信技[2017]406 号文件及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青经发[2017]81 号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2017 企业转型专项资金 7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之相关的主要支出尚未发生。

(15)根据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青经发[2017]81号《青浦区经委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专项配套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9月收到技术中心能力建设专项配套资金35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2018年9月30日与之相关的主要支出尚未发生。

(16)根据财政部、商务部下发的财行[2016]212号文件，公司于2017年收到外经贸发展进口补贴103,619.36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其他收益。

(17)根据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协议书，公司于2017年6月收到品牌发展补助资金500,000.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50,000.00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其他收益。

(18)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东府办抄字[2017]230号文件，子公司江西永冠2017年收到经济开发区企业技改资金3,271,3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其他收益。

(19)根据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下发的青经发[2017]83号文件，公司2017年收到展会补贴70,754.72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其他收益。

(20)根据沪财企(2006)66号和沪府发(2004)52号文件，公司2017年收到2016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1,12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其他收益。

(21)根据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东府办抄字[2017]1097号文件，子公司江西永冠2017年收到外贸局2016年境外参展补贴4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其他收益。

(22)根据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东府办抄字[2017]1052号和抚州市东乡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东工信文[2017]50号文件，子公司江西永冠2017年收到工信委技改补助3,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为摊销期限，计入2017年度其他收益金额为85,714.29元。

(23)根据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东府办抄字[2017]1052号和抚州市东乡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东工信文[2017]50号文件，子公司江西永冠2017年收到带动产业链或协作配套发展奖82,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2017年其他收益。

(24)根据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东府办抄字[2017]1052 号和抚州市东乡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东工信文[2017] 50 号文件, 子公司江西永冠 2017 年收到融资租入利息补助 238,9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3、2016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7,340,403.00 元。其中:

(1)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东府办抄字[2016]434 号, 子公司江西永冠 2016 年度收到技改资金 2,817,9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全额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2)根据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下发的沪财企[2006]66 号《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沪府发[2004]52 号, 公司 2016 年度收到 2015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第二批 1,105,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全额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3)根据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下发的青发改[2016]150 号, 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963,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全额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4)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人民政府东府办抄字[2013]120 号抄告单, 子公司江西永冠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收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7,907,800.00 元, 用于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 10 年为摊销期限, 计入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790,780.00 元。

(5)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人民政府东府办抄字[2014]391 号抄告单, 子公司江西永冠于 2014 年收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 12,020,000.00 元, 用于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 20 年为摊销期限, 计入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601,000.00 元。

(6)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东府办抄字[2016]642 号, 子公司江西永冠 2016 年度收到技改资金 271,3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全额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7)根据江西省财政厅、东乡县人民政府下发的赣财企指[2015]43 号、东府办抄字(2016)11 号, 子公司江西永冠 2016 年度收到增产增效奖励 235,2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全额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8)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下发的青市监商标[2016]34 号, 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名牌补贴 20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全额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9)根据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赣财经指[2016]41 号, 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

金 193,9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全额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青经发[2014]124 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区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7,600.00 元, 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 10 年为摊销期限, 计入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02,760.00 元。

(11)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上海市朱家角镇委员会下发的青朱委[2016]29 号, 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十强企业补贴 2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全额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12)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下发的青市监质[2016]42 号, 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品牌专项资金 2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全额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13)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知局[2012]62 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公司 2016 年度收到专利补贴 11,613.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全额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14) 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东府发[2015]9 号, 子公司江西永冠 2016 年度收到外贸局出口奖 4,7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全额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15)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沪府发[2009]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收到 15 年新增岗位奖 3,25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全额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4、2015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4,322,095.00 元。其中:

(1) 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东府办抄字[2015]519 号, 子公司江西永冠 2015 年度收到技改资金 1,304,5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全额计入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人民政府东府办抄字[2013]120 号抄告单, 子公司江西永冠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收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7,907,800.00 元, 用于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 10 年为摊销期限, 计入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852,340.00 元。

(3)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下发的沪财企[2006]66 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府发[2004]52 号《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公司 2015 年度收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 761,8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全额计入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4)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人民政府东府办抄字[2014]391号抄告单,子公司江西永冠于2014年收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12,020,000.00元,用于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20年为摊销期限,计入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为601,000.00元。

(5)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东府办抄字[2015]640号,子公司江西永冠2015年度收到增产增效奖励361,9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15年营业外收入。

(6)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下发的东府办抄字[2015]662号,子公司江西永冠2015年度收到技改资金33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15年营业外收入。

(7)根据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青经发[2014]124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区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1,027,600.00元,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10年为摊销期限,计入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为102,760.00元。

(8)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知局[2012]62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公司2015年度收到专利资助费7,795.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15年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2015年度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5年2月,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寰羽。该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实缴20.00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寰羽公司的净资产为186,765.97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3,234.03元。

2015年2月,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美国永冠。该公司于2015年2月9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1万美元,其中本公司认缴美元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实缴1万美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5年12月31日,美国永冠公司的净资产为988,336.45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1,548,701.74元。

2015年4月，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云诺国际。该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1万港元，其中本公司认缴港元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出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云诺国际公司的净资产为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元。

(2) 购买

本期发生的资产购买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永康泽冉	2015年6月3日	100,000.00	100	现金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永康泽冉	2015年5月30日	[注1]	870,279.54	-507,014.94

[注1]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自然人李晓飞、李勇珍于2015年5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10万元受让自然人李晓飞、李勇珍持有的永康泽冉公司100%股权，并于6月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永康泽冉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5年6月3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5年6月3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5年5月30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5年6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由于被购买方永康泽冉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形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本公司收购总价扣除永康泽冉公司中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后，剩余部分在收购方的合并报表层面全部确认为“无形资产——品牌费”。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为0元。

2. 2016年度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6年8月，公司投资设立上海腾革。该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腾革公司的净资产为-100,920.91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00,920.91元。

2016年8月，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冠革。该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截至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冠革公司的净资产为-808.61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808.61 元。

2016 年 8 月，公司投资设立上海翰革。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翰革公司的净资产为-808.61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808.61 元。

2016 年 11 月，公司投资设立江西八福。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缴 100.00 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八福公司的净资产为 999,117.43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882.57 元。

3、2017 年度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美国永冠公司由于集团战略调整，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决定解散美国永冠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企业集团构成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重发	一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西永冠	一级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寰羽	一级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永康泽冉	一级	浙江永康	浙江永康	贸易	100		购买
云诺国际	一级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上海腾革	一级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冠革	一级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翰革	一级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江西八福	一级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系外汇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外币金额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

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74.00	-	-	38,374.00
期权合约	36,200.00	-	-	36,200.00
远期外汇合约	2,174.00			2,174.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374.00	-	-	38,374.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商品期权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当日的大连商品交易所对应产品收盘价与约定的交割

价之间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司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当日的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郭雪妃	实际控制人郭雪燕之妹
杭州华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上志原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
吕新在	实际控制人吕新民之堂弟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郭雪妃	材料采购	市场价	-	-	-	37,831.1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杭州华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市场价	-	2,136.75	-	-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备注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12,000,000.00	2018/4/3	2019/3/30	否	短期借款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9,000,000.00	2018/7/5	2018/10/15	否	短期借款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9,500,000.00	2018/7/5	2018/10/15	否	短期借款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9,500,000.00	2018/7/5	2018/10/15	否	短期借款
吕新民、郭雪燕	上海永冠	15,000,000.00	2018/8/24	2019/8/24	否	短期借款
吕新民、郭雪燕	上海永冠	5,000,000.00	2018/8/24	2019/8/24	否	短期借款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5,617,830.72	2018/4/10-2018/7/19	2018/10/10-2019/1/1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1,236,100.00	2016/6/3	2019/6/3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1,137,249.98	2016/5/20	2019/5/20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2,199,035.47	2016/6/3	2019/6/3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413,396.00	2016/11/23	2019/11/23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1,948,475.00	2016/11/23	2019/11/23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726,306.00	2016/11/23	2019/11/23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1,437,718.00	2016/12/12	2019/12/12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2,396,386.00	2017/4/27	2020/4/27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3,392,260.00	2017/6/14	2020/6/14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11,300,100.00	2017/6/14	2020/6/14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653,693.26	2017/8/14	2020/7/14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751,314.00	2017/9/8	2020/8/8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4,580,450.00	2017/10/31	2020/10/31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4,580,450.00	2017/10/31	2020/10/31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3,163,660.00	2017/11/20	2020/10/20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466,349.98	2018/2/8	2021/1/8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480,478.79	2018/2/8	2021/1/8	否	融资租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备注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1,546,628.56	2018/1/15	2020/12/15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991,628.50	2018/4/23	2021/3/23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上海永冠	1,205,608.25	2017/11/9	2020/10/9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上海永冠	982,041.25	2017/11/16	2020/10/16	否	融资租赁
吕新民、郭雪燕	上海永冠	\$144,000.00	2018/5/24		否	信用证
吕新民、郭雪燕	上海永冠	\$320,778.00	2018/6/27		否	信用证
吕新民、郭雪燕	上海永冠	\$88,320.00	2018/7/13		否	信用证
吕新民、郭雪燕	上海永冠	\$174,300.00	2018/8/7		否	信用证
吕新民、郭雪燕	上海永冠	\$261,422.00	2018/8/7		否	信用证
吕新民、郭雪燕	上海永冠	\$69,504.00	2018/8/16		否	信用证
吕新民、郭雪燕	上海永冠	\$169,792.00	2018/8/16		否	信用证
吕新民、郭雪燕	上海永冠	\$266,250.00	2018/8/21		否	信用证
吕新民、郭雪燕	上海永冠	\$275,000.00	2018/8/22		否	信用证
吕新民、郭雪燕	上海永冠	\$107,520.00	2018/9/6		否	信用证
吕新民、郭雪燕	上海永冠	\$314,600.00	2018/9/6		否	信用证
吕新民、郭雪燕	上海永冠	\$89,034.00	2018/9/13		否	信用证
吕新民、郭雪燕	上海永冠	\$85,626.00	2018/9/13		否	信用证
吕新民、郭雪燕	上海永冠	\$350,700.00	2018/9/13		否	信用证
吕新民、郭雪燕	上海永冠	\$95,850.00	2018/9/26		否	信用证

担保到期日为信用证对应的具体交易事项实际付款完成日。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美国永冠	郭雪燕	-	\$48,980.00	\$48,980.00	-
上海重发	郭雪燕	157,133.27	-	157,133.27	-
吕新在	上海永冠	89,704.97	108,000.00	197,704.97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12	1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3	13	12	12
报酬总额(万元)	180	245	189	167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郭雪妃	-	-	-	1,111.11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3“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0,000,000.00	2019/6/6	短期借款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0,000,000.00	2019/8/13	短期借款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590,000.00	2018/10/1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000,000.00	2018/11/1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148,910.40	2018/12/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3,000,000.00	2018/10/1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512,000.00	2018/10/1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6,350,163.54元	14,896,798.99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900,000.00	2018/10/1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327,931.42元,土地使用权	3,500,000.00	2018/12/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5,511,537.94元,土地使用权	568,867.57元	1,512,000.00	2018/12/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838,625.60元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780,000.00	2018/12/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800,000.00	2019/3/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73,500.00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540,000.00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72,640.00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540,000.00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540,000.00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73,500.00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403,480.00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540,000.00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65,500.00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25,000.00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79,750.00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19,625.00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39,200.00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60,128.00	担保到期日为信用证对应的具体交易事项实际付款完成日。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375,000.00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50,720.00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79,750.00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26,710.00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450,000.00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510,000.00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375,000.00		信用证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19,625.00		信用证
江西永冠	中国工商银行东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44,119,852.82元	35,013,711.42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9,000,000.00		2018/10/15
江西永冠	中国工商银行东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36,519,852.82元	28,287,711.72元,土地使用权	9,500,000.00	2018/10/15	短期借款
江西永冠	中国工商银行东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其中房屋建筑物	6,725,999.70元	12,000,000.00	2019/3/30	短期借款
江西永冠	中国工商银行东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7,600,000.00元		936,120.72	2018/10/10	银行承兑

							汇票
江西永冠	中国工商银行东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549,260.00	2018/10/1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永冠	中国工商银行东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776,950.00	2018/10/1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永冠	中国工商银行东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408,000.00	2018/10/1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永冠	中国工商银行东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777,500.00	2019/1/1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永冠	中国工商银行东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470,000.00	2019/1/1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永冠	中国工商银行东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700,000.00	2019/1/1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永冠	东乡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46,767,535.32元 其中房屋建筑物38,036,905.30元,土地使用权8,730,630.02元	37,232,952.00元 其中房屋建筑物29,496,892.51元,土地使用权7,736,059.49元	16,000,000.00	2018/10/23	短期借款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136,752.13	4,825,021.39	1,236,100.00	2019/6/3	融资租赁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410,256.41	5,090,812.03	1,137,249.98	2019/5/20	融资租赁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811,965.81	8,586,502.80	2,199,035.47	2019/6/3	融资租赁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96,581.20	997,649.63	413,396.00	2019/11/23	融资租赁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835,611.99	4,865,441.50	1,948,475.00	2019/11/23	融资租赁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102,564.10	1,753,012.81	726,306.00	2019/11/23	融资租赁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880,463.36	3,235,336.33	1,437,718.00	2019/12/12	融资租赁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641,025.34	4,926,495.46	2,396,386.00	2020/4/27	融资租赁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837,606.85	6,512,820.52	3,392,260.00	2020/6/14	融资租赁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146,153.85	17,023,678.14	11,300,100.00	2020/6/14	融资租赁

(3)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并范围内无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二)或有事项

1. 本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无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1)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2)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财产抵押情况。

3)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财产质押情况。

3.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东乡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16,000,000.00	2018/10/23	短期借款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东乡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00.00	2019/4/27	短期借款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36,100.00	2019/6/3	融资租赁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37,249.98	2019/5/20	融资租赁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99,035.47	2019/6/3	融资租赁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13,396.00	2019/11/23	融资租赁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48,475.00	2019/11/23	融资租赁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26,306.00	2019/11/23	融资租赁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37,718.00	2019/12/12	融资租赁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96,386.00	2020/4/27	融资租赁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92,260.00	2020/6/14	融资租赁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300,100.00	2020/6/14	融资租赁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3,693.26	2020/7/14	融资租赁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1,314.00	2020/8/8	融资租赁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80,450.00	2020/10/31	融资租赁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80,450.00	2020/10/31	融资租赁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63,660.00	2020/10/20	融资租赁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6,349.98	2021/1/8	融资租赁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0,478.79	2021/1/8	融资租赁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46,628.56	2020/12/15	融资租赁
上海永冠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91,628.50	2021/3/23	融资租赁
江西永冠	上海永冠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5,608.25	2020/10/9	融资租赁
江西永冠	上海永冠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82,041.25	2020/10/16	融资租赁
江西永冠	上海永冠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144,000.00		信用证
江西永冠	上海永冠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320,778.00		信用证

江西永冠	上海永冠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88,320.00	担保到期日为信用证对应的具体交易事项实际付款完成日。	信用证
江西永冠	上海永冠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174,300.00		信用证
江西永冠	上海永冠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261,422.00		信用证
江西永冠	上海永冠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69,504.00		信用证
江西永冠	上海永冠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169,792.00		信用证
江西永冠	上海永冠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266,250.00		信用证
江西永冠	上海永冠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275,000.00		信用证
江西永冠	上海永冠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107,520.00		信用证
江西永冠	上海永冠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314,600.00		信用证
江西永冠	上海永冠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89,034.00		信用证
江西永冠	上海永冠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85,626.00		信用证
江西永冠	上海永冠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350,700.00		信用证
江西永冠	上海永冠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95,850.00		信用证

(2)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6,895,473.00	3,593,244.34	20,000,000.00	2019/6/6	短期借款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10,000,000.00	2019/8/13	短期借款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1,590,000.00	2018/10/1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1,000,000.00	2018/11/1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1,148,910.40	2018/12/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3,000,000.00	2018/10/1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1,512,000.00	2018/10/1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900,000.00	2018/10/1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3,500,000.00	2018/12/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1,512,000.00	2018/12/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1,780,000.00	2018/12/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800,000.00	2019/3/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73,500.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540,000.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72,640.00	担保到期日为信用证对应的具体交易事项实际付款完成日。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540,000.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540,000.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73,500.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403,480.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540,000.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265,500.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225,000.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79,750.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119,625.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139,200.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160,128.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375,000.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150,720.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79,750.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226,710.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450,000.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510,000.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375,000.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上海永冠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119,625.00		信用证

(3)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入

1) 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及内容	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			
	2018. 9.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机器设备	2, 110, 898. 74	4, 549, 897. 11	3, 189, 289. 37	1, 004, 840. 64
在建工程	-	289, 965. 59	-	-
小计	2, 110, 898. 74	4, 839, 862. 70	3, 189, 289. 37	1, 004, 840. 64

续上表:

项目及内容	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金额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机器设备	3, 094, 162. 86	3, 662, 317. 59	1, 551, 721. 28	192, 593. 15
在建工程	-	21, 008. 77	-	-
小计	3, 094, 162. 86	3, 683, 326. 36	1, 551, 721. 28	192, 593. 15

2) 其他融资租赁信息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八)(3)“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3)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 849, 372. 96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6, 399, 771. 4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40, 184. 62
合 计	45, 589, 329. 04

(二)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同意,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建设项目及研发总部项目改建项目。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	-	-	2,015,812.54	-	2,015,812.54
应收账款	339,157,003.84	6,271,297.76	332,885,706.08	238,572,807.85	4,921,608.31	233,651,199.54
合计	339,157,003.84	6,271,297.76	332,885,706.08	240,588,620.39	4,921,608.31	235,667,012.08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2,015,812.5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67,937.28	-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485,547.37	99.51	4,599,841.29	1.36	332,885,706.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1,456.47	0.49	1,671,456.47	100.00	-
小计	339,157,003.84	100.00	6,271,297.76	1.85	332,885,706.08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719,647.02	99.22	3,068,447.48	1.30	233,651,199.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3,160.83	0.78	1,853,160.83	100.00	-
小计	238,572,807.85	100.00	4,921,608.31	2.06	233,651,199.5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内	270,559,425.86	96.78	2,705,594.26	202,722,940.44	97.08	2,027,229.40
7-12个月	3,798,697.19	1.36	189,934.86	3,834,677.85	1.84	191,733.89
1年以内小计	274,358,123.05	98.14	2,895,529.12	206,557,618.29	98.92	2,218,963.29
1-2年	3,743,684.50	1.34	748,736.90	1,129,927.68	0.54	225,985.54
2-3年	1,025,739.07	0.37	512,869.54	1,007,688.76	0.48	503,844.38
3年以上	442,705.73	0.15	442,705.73	119,654.27	0.06	119,654.27
小计	279,570,252.35	100.00	4,599,841.29	208,814,889.00	100.00	3,068,447.48

② 其他组合

组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57,915,295.02	-	-	27,904,758.02	-	-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多珞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4,310.60	964,310.60	100.00	法院已判决,对方经营困难未支付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564,206.81	564,206.8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刘平	142,939.06	142,939.06	100.00	法院已判决,预计难以收回
小计	1,671,456.47	1,671,456.47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会计期间	计提坏账准备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2018年1-9月	1,559,689.45	210,000.00
2017年度	1,629,667.05	33,036.18
2016年度	2,507,678.83	-
2015年度	1,241,934.34	-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会计期间	核销金额
2017年度	1,203,735.3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7年度				
美国永冠	货款	1,203,735.34	对方已注销	是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34,382,416.42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9.6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27,692.38 元。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613,178.43	15.22
永康市泽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41,679.27	1.31
上海腾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56,636.91	0.37
上海震羽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3,737.57	0.12
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062.84	0.05
小计		57,915,295.02	17.07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85,209,430.33	91,814.61	85,117,615.72	86,485,972.79	280,453.90	86,205,518.89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209,430.33	100.00	91,814.61	0.11	85,117,615.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85,209,430.33	100.00	91,814.61	0.11	85,117,615.7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485,972.79	100.00	280,453.90	0.32	86,205,518.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86,485,972.79	100.00	280,453.90	0.32	86,205,518.8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50,324.05	94.83	27,516.20	4,399,113.00	99.32	219,955.65
1-2 年	-	-	-	30,000.00	0.68	6,000.00
2-3 年	30,000.00	5.17	15,000.00	-	-	-
小 计	580,324.05	100.00	42,516.20	4,429,113.00	100.00	225,955.65

②其他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81,674,600.46	-	-	80,053,510.00	-	-
出口退税组合	1,968,537.65	-	-	913,384.79	-	-
保证金组合	985,968.17	5	49,298.41	1,089,965.00	5	54,498.25
小 计	84,629,106.28	-	49,298.41	82,056,859.79	-	54,498.25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会计期间	计提坏账准备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2018年1-9月	-188,639.29	-
2017年度	263,145.96	-
2016年度	-42,265.57	-
2015年度	6,778.36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及往来款	81,674,600.46	80,053,510.00
保证金	985,968.17	1,089,965.00
政府补助	-	4,005,950.00
出口退税	1,968,537.65	913,384.79
其他	580,324.05	423,163.00
小 计	85,209,430.33	86,485,972.79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暂借款	81,674,600.46	1年以内 1,487,179.46 1-2年 80,187,421.00	95.85	-
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九税务所	出口退税款	1,968,537.65	1年以内	2.31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598,800.00	1年以内	0.70	29,940.00
浙江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退款	352,800.00	1年以内	0.41	17,640.00
上海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52,665.00	1-2年 8,800.00 3年以上 143,865.00	0.18	7,633.25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小计		84,747,403.11		99.45	55,213.25

(6)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江西永冠	子公司	81,674,600.46	95.8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484,543.10	-	116,484,543.10	116,484,543.10	-	116,484,543.1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重发	[注]					
江西永冠	112,274,543.10	-	-	112,274,543.10	-	-
上海寰羽	200,000.00	-	-	200,000.00	-	-
永康泽冉	1,100,000.00	-	-	1,100,000.00	-	-
上海腾革	110,000.00	-	-	110,000.00	-	-
上海冠革	50,000.00	-	-	50,000.00	-	-
上海翰革	50,000.00	-	-	50,000.00	-	-
江西八福	2,700,000.00	-	-	2,700,000.00	-	-
小计	116,484,543.10	-	-	116,484,543.10	-	-

[注]上海重发系本公司于2013年12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价值按购买日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账面的份额确认，因上海重发在购买日净资产为负，故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137,424,780.55	938,600,498.38	1,381,901,845.10	1,203,690,318.83
其他业务	34,148,349.41	34,057,333.18	7,378,703.93	7,077,395.49
合 计	1,171,573,129.96	972,657,831.56	1,389,280,549.03	1,210,767,714.32

续上表: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992,313,012.51	800,894,021.13	698,579,689.05	585,545,529.19
其他业务	3,276,729.42	3,268,807.35	588,748.29	631,362.27
合 计	995,589,741.93	804,162,828.48	699,168,437.34	586,176,891.4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工业	1,137,424,780.55	938,600,498.38	1,381,901,845.10	1,203,690,318.83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工业	992,313,012.51	800,894,021.13	698,579,689.05	585,545,529.19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布基胶带	387,217,858.71	283,503,872.65	456,924,088.67	348,566,265.12
纸基胶带	411,748,202.69	356,537,216.60	494,682,740.85	431,940,610.91
膜基胶带	220,982,771.10	198,239,151.15	307,682,463.35	320,076,337.72
其他	117,475,948.05	100,320,257.98	122,612,552.23	103,107,105.08
小 计	1,137,424,780.55	938,600,498.38	1,381,901,845.10	1,203,690,318.83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布基胶带	405,023,066.79	286,343,076.16	311,342,159.23	237,293,689.28
纸基胶带	329,153,961.56	283,977,862.26	223,136,384.14	202,670,129.20
膜基胶带	165,088,002.41	162,375,265.31	94,992,173.27	95,241,281.72
其他	93,047,981.75	68,197,817.40	69,108,972.41	50,340,428.99
小 计	992,313,012.51	800,894,021.13	698,579,689.05	585,545,529.19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62,893,823.39	233,375,041.59	354,811,109.88	336,736,895.51
外销	874,530,957.16	705,225,456.79	1,027,090,735.22	866,953,423.32
小 计	1,137,424,780.55	938,600,498.38	1,381,901,845.10	1,203,690,318.83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07,710,069.18	184,063,323.74	97,134,101.74	79,203,112.89
外销	784,602,943.33	616,830,697.39	601,445,587.31	506,342,416.30
小 计	992,313,012.51	800,894,021.13	698,579,689.05	585,545,529.1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281,483,998.09	300,792,529.61	242,996,741.06	157,247,131.26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4.03	21.65	24.41	22.49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733,865.00	266,075.00	-	2,837,427.50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25,292,400.00	-	-	-
其他投资收益[注]	467,399.30	192,726.45	394,487.43	290,573.87
合 计	-24,091,135.70	458,801.45	394,487.43	3,128,001.37

注：其他投资收益为公司理财产品收益。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92.52	-545,724.76	-4,353,608.53	-25,927.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63,329.44	11,413,206.28	7,340,403.00	4,322,09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	-24,523,811.70	929,851.45	431,032.63	2,312,501.37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0,000.00	33,036.18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584.81	-571,937.79	-1,177,462.49	-97,306.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7,916,451.28	-
小 计	-13,899,174.55	11,258,431.36	-5,676,086.67	6,511,362.02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08,540.17	2,197,221.37	-899,696.22	933,351.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90,634.38	9,061,209.99	-4,776,390.45	5,578,010.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490,634.38	9,061,209.99	-4,776,390.45	5,578,010.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3	11.25	19.81	1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6	10.00	20.80	16.06

(2) 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4,945,440.03	81,541,957.50	95,822,767.11	65,845,358.07
非经常性损益	2	-12,490,634.38	9,061,209.99	-4,776,390.45	5,578,01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17,436,074.41	72,480,747.51	100,599,157.56	60,267,347.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765,507,308.32	684,021,610.61	408,258,159.41	342,367,023.1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注1]	5	-	-	179,930,202.49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	3、0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注2]	9	-	-56,259.79	10,481.60	45,778.1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4	0	0
报告期月份数	11	9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注3]	12	817,980,028.34	724,773,836.10	483,607,045.17	375,289,70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2.83%	11.25%	19.81%	1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4.36%	10.00%	20.80%	16.06%

[注1]

2016年度:

根据2016年8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8月29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4,968,000.00元增加至118,548,248.00元;其中13,580,248.00元计入股本,96,419,760.80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发生与本期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新增的外部费用250,000.00元,冲减本次增加的资本公积。

根据2016年12月2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18,548,248.00元增加至124,943,703.00元,其中6,395,455.00元计入股本,63,954,5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发生与本期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新增的外部费用169,811.31元,冲减本次增加的资本公积。

[注2] 2015年、2016年、2017年子公司美国永冠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分别为45,778.19元、10,481.60元、-56,259.79元。

[注3] $12=4+1*0.5+5*6/11-7*8/11\pm 9*10/11$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 1-9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8年 1-9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4	0.65	0.88	0.63	0.84	0.65	0.88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	0.58	0.93	0.57	0.94	0.58	0.93	0.57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4,945,440.03	81,541,957.50	95,822,767.11	65,845,358.07
非经常性损益	2	-12,490,634.38	9,061,209.99	-4,776,390.45	5,578,010.4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17,436,074.41	72,480,747.51	100,599,157.56	60,267,347.59
期初股份总数	4	124,943,703.00	124,943,703.00	104,968,000.00	104,968,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19,975,703.00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3.0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9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24,943,703.00	124,943,703.00	108,363,062.00	104,96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84	0.65	0.88	0.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94	0.58	0.93	0.57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1-9月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减少 95.46%	主要系期权合约的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增长 42.60%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增加 126.70%	主要系理财产品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减少 90.52%	主要系本期江西永冠余热余压、五期主体工程转固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少 73.31%	主要系本期对应长期资产的采购项目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增长 35.18%	主要系生产规模增加采购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增长 140.94%	主要系本期末客户预付打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增长 97.87%	主要系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增长 233.63%	主要系应付提前交割远期外汇合约损失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减少 92.92%	主要系本期内销返利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少 91.85%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所致
未分配利润	增长 38.91%	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2017年度		
其他应收款	增长 359.53%	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保证金的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增长 28.53%	主要系本期末理财产品的余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增长 85.63%	主要系本期江西余热余压工程尚未完结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增长 112.28%	主要系本期回收系统活性炭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减少 38.57%	主要系本期末返利金额的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增长 86.65%	主要系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2016年度		
货币资金	增长 406.18%	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增长 69.76%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存货	增长 45.69%	主要系企业产销规模的增加,对应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增长 30.72%	主要系公司规模增长,对应资产购建增长
在建工程	增长 484.22%	主要系未完工工程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增长 50.45%	主要系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增长 408.43%	主要系融资租赁、分期付款资产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 42.05%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增长 51.66%	
税金及附加	增长 230.41%	主要系本期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增加较多所致
财务费用	减少 809.43%	主要系本期美元贬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减少 73.39%	主要 2016 年度计提临时构筑物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减少 36.96%	主要系因本期会计政策变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至其他收益列示所致
营业外支出	减少 51.72%	主要系 2016 年度资产报废毁损所致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 41.82%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增长 37.03%	
税金及附加	增长 57.42%	主要系销售额增加及 2016 年度 5-12 月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税金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本项目所致
销售费用	增长 71.77%	主要系本期规模增长带动的销售费用整体上升以及网销渠道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增长 92.04%	主要系汇兑收益的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增长 565.65%	主要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增长 4327.95%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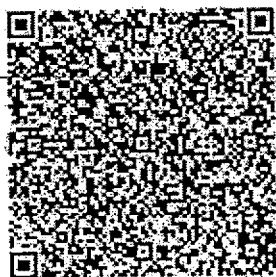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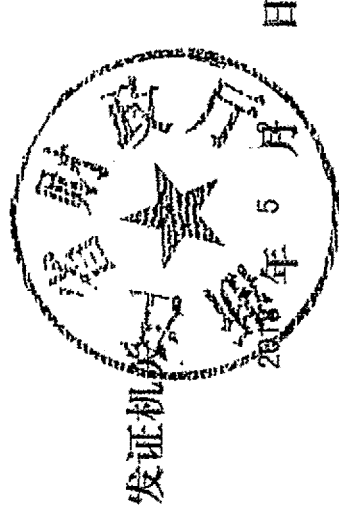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月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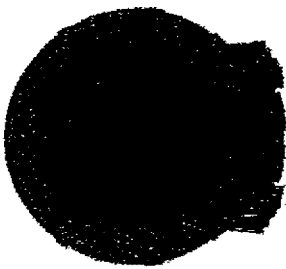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中汇会所 [2018] 497号报告使用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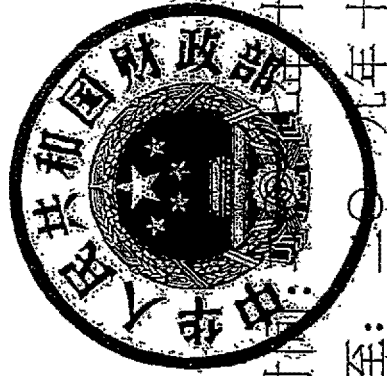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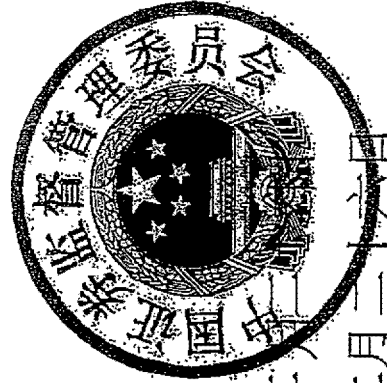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22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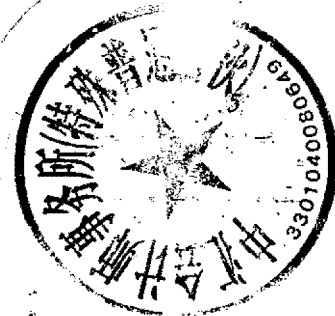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7月7日



年 月 日



姓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姜子豪
男
1984-01-30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310000198401301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远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5日
2013 / 7 / 1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远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5日
2013 / 7 / 15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3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4477号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永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永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永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上海永冠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永冠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
印

报告日期：2018年11月5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授权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18年11月5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要求

1.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2.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3.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销售部、市场部、单证部、生产中心、采购部、财务中心、研发中心、行政中心、总经办、安环部、企划、IT 部和内部审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

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经理1名，配备审计员1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共有1643名员工。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努力做得更好”的企业精神，践行由“是非观、发展观、利益观”为主旨的核心价值观。是非观即“以用户为是，以自己为非”，不但要满足用户需求，还要创造用户需求；不断否定自我，挑战自我，重塑自我——实现以变制变、变中求胜。发展观即“不断创新，努力做得更好”，指引员工不断发展、不断创新，为客户创造差异化价值。利益观即“人单合一”，“人”即具有两创精神的员工；“单”即用户价值。每个员工都在不同的自主经营体中为用户创造价值，从被管理到自我管理，从被经营到自主经营，实现“自主，自治，自变”，充分释放个人魅力，从而实现自身价值，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自然得到体现。“宏图永发展、声誉冠五洲”的企业愿景激发每一位永冠人在平凡的岗位上塑造自我、铸就成功，是永冠品牌理念的最好诠释，与企业精神、核心价值观共同构筑成永冠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支撑。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财会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反舞弊机制透明。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为保证货币资金在循环过程中的安全性，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标准》、《财务报销管理标准》、《资金审批管理标准》等与资金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这些制度规范了货币资金的获得、保管、使用流程和要求，界定了不同额度的审批程序等。

在货币资金岗位职能划分方面，将货币资金的审批与执行、记录与审核、监督、保管与盘查列为不相容职务，并重点强调了审批流程与权限和重点控制环节的执行；在资金计划和银行账户管理方面，着重强调印鉴分管与控制 and 用款计划与控制，并辅之货币资金台账记录进行管控；在银行票据管理方面，主要通过银行票据登记簿对银行票据的接收、保管、背书、贴现、到期承兑或收款进行及时全面的备查登记。

(2) 筹资管理

根据《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筹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筹融资岗位职责分工、筹融资计划的编制、融资条件方式的确定、以及筹融资额度的审批权限和还款计划的落实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规范了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强化了融资风险的防范，为降低融资成本、防止并避免融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的执行。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严格执行制度程序，并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管情况，监督《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从募集、保管、使用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作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共发生了两次募集资金，方式均为定向增发，共募集资金18,035.00万元。以上两次募集资金均开立了专户，实行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从募集、保管、使用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作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导券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为明确公司采购业务内部各责任部门及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以构筑起采购价格和应付账

款财务支付内部牵制堵漏、防弊的安全网络，有效控制公司采购成本并杜绝财务支付货款的失误损失，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标准》、《供应商评定规定》，分部门及岗位对采购定价、物资的申购与审批、入库及验收、货款结算与对账、付款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对涉及关联方货物采购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根据公司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特点，公司制订了《产品销售管理标准》，针对国外客户、国内客户，分别制定销售及收款条款，规范销售过程中的各业务环节，包括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报价管理、订单处理、成品出库、运送货物、开出销货发票、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收到现款及其记录等。上述一系列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促进了公司销售稳定增长。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针对公司客户分散，多为 ODM 的特点，为了确保生产质量以及产品品质和客户交期，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降低成本消耗和库存、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生产、计划、质检、仓储、统计相关的具体文件，通过对计划部、生产部、质检部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规定，来进一步规范公司产品质量管理，降低质量成本。

通过对生产过程的计划、准备、技术、工艺、设备、标准与定额、以及品质控制和检验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管理，使得公司多年以来产品质量优越稳定。

(2) 成本费用管理

为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及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实现节约、降低成本，并明确成本费用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成本费用控制与管理的业务操作流程，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运行的经济效益。公司在财务中心设立成本核算中心，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设置，建立以各部门为单元的横向成本管理责任中心，通过对各部门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的规定，使其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成本(费用)的监控管理工作，并做到“事事算成本、处处讲效益”，堵住公司成本(费用)管理上的漏洞，挖掘降耗节能的潜力，以实现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的最大效益。公司每月进行成本分析，开成本分析专题会议，根据材料定额与实际耗用差异找出原因，堵住漏洞，使降本降耗真正落到实处。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针对公司工序流程长、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领用频繁以及原辅材料和产成品收发领用批次繁杂等特点，公司制订了《仓库管理制度》、《盘点制度》等相关的制度，并采用用友 ERP 软件进行管理，对公司的存货从入库、管理至出库、盘点等各程序分别进行了详细规定。

在存货管理控制过程中，对于存货验收入库、领用发放、盘点清查始终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验收与入库、领用与审批、发放职能相分离。月未经财务账务记录与仓库账务记录进行账账核对，然后再将仓库进销存记录与存货记录卡片相核对，最后通过存货盘点，以保证账账相符、账卡相符和账实相符，有效保障了存货管理有条不紊，即使存在差错，也能及时发现并分析原因加以处理，维护了存货永续记录的真实性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为规范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确保公司资产安全，防止资产流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固定资产的划分标准和分类、固定资产的登记、固定资产的增加和计价、固定资产减少和清理、固定资产租赁管理、固定资产的核算等各方面分别进行了规范，提高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并确保其安全和完整。

6. 对外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从对外投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工作程序、投资管理、投资后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7. 关联交易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作出明确的规定。该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8. 对外担保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与管理、担保风险管理及责任人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担保制度执行，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 研发

为了加强公司直接面向市场、前瞻性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不断

地满足市场新需求，公司制定了《创新标准》、《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对研发立项、评审、审批及新品检测与鉴定等一系列研发环节工作流程均作出详细的规定，加强了对设计与开发的全过程控制。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公司依照《公司法》、《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参股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制度规定了公司的对外投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工作程序、投资管理、投资后评价等内容，确保本公司按照制度进行对外投资，保障公司利益。

11. 信息披露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办法对公司应予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进行详尽说明，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权限和责任进行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应予以披露的信息及时、全面进行披露。

五、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的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但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仍存在需要改善之处：

公司需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随着公司外销收入和外汇收款规模的增加，公司所承担的汇率波动风险对营业利润的影响逐渐增加，为此公司进行了部分远期外汇交易，但受人民币汇率波动、远期外汇合约规模及管理层对汇率趋势判断的影响，公司并不能完全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应进一步完善与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审批权限、管理规程、操作流程、风险报告及处理等方面的内部制度，加强执行监督，防范和降低风险。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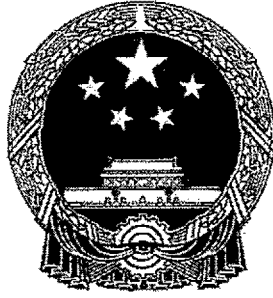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

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使用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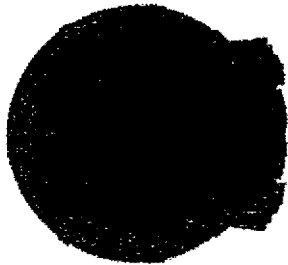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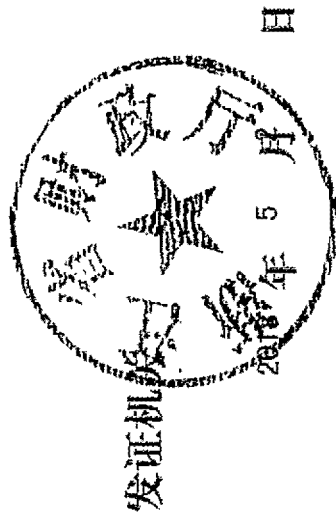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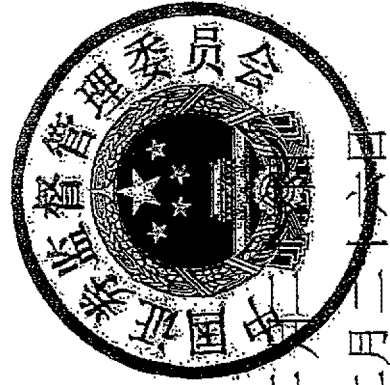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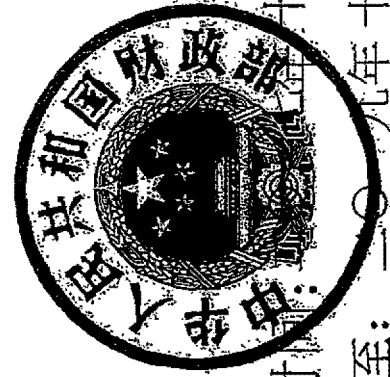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
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参[2018]号证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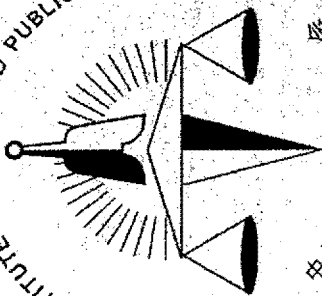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5

发证时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9-02-2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33030018022217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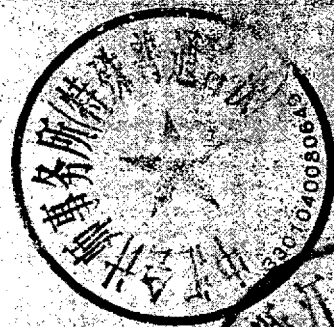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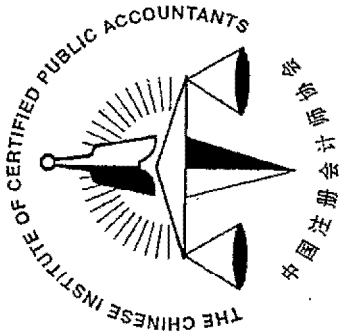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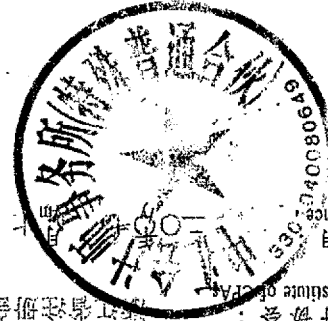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姓名: 王...
 Full name: 王...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01-20
 Date of birth: 1994-01-20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9401200005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9401200005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1000060000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0000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5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
PUBLIC ACCOUNTANTS
2013年7月15日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10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4478号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5-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9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永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永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永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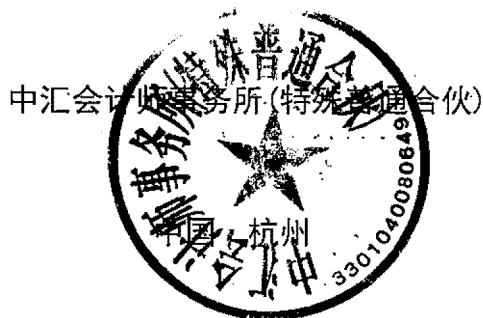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永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永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永冠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 

报告日期: 2018年11月5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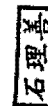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92.52	-545,724.76	-4,353,608.53	-25,927.47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63,329.44	11,413,206.28	7,340,403.00	4,322,09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以公	-24,523,811.70	929,851.45	431,032.63	2,312,50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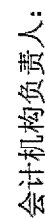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000.00	33,036.18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584.81	-571,937.79	-1,177,462.49	-97,306.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7,916,451.28	-
小 计	-13,899,174.55	11,258,431.36	-5,676,086.67	6,511,362.0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08,540.17	2,197,221.37	-899,696.22	933,351.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90,634.38	9,061,209.99	-4,776,390.45	5,578,010.4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90,634.38	9,061,209.99	-4,776,390.45	5,578,010.48

法定代表人：

 邱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石理善

 石理善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克勤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公司 2018 年 1-9 月计入政府补助 10,463,329.44 元, 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受益单位	补助项目	本期数	发文单位	文件名
1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公司)	技术改造资金	5,177,200.00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	东府办抄字[2018]429号
2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冠公司)	2017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补助	3,000,000.00	商务部	商财函[2017]314号
3	江西永冠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1期	593,085.00	东乡县人民政府	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3]120号
4	江西永冠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2期	450,750.00	东乡县人民政府	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4]391号
5	江西永冠公司	工信委技术改造补助	257,142.87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抚州市东乡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东府办抄字[2017]1052号、东工信文[2017]50号
6	上海永冠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50,000.00	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	《青浦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府办发[2015]50号)、青浦区经委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第一批青浦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及申报稿
7	江西永冠公司	四期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73,272.96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	投资兴办永冠科技增资扩建四期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8]24号
8	上海永冠公司	青浦区科研专项项目	15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青科研专2018-6
9	上海永冠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77,070.00	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	青经发[2014]124号

10	上海永冠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73,113.00	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	青朱委[2018]45号
11	江西永冠公司	外经贸发展补助	68,200.00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经指[2018]42号
12	江西永冠公司	2017年出口企业奖励资金	48,800.00	抚州市东乡区区委、东乡区人民政府	东发[2017]2号; 2017年开放型经济工作实施意见
13	上海永冠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专项	40,205.61	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	青经发[2017]114号
14	江西永冠公司	境外参展补贴	35,700.00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经指[2018]12号
15	上海永冠公司	2017年纳税双十强	30,000.00	上海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青朱府(2018)24号
16	上海永冠公司	品牌发展项目-2017第四批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18,75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协议书
17	上海永冠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	青浦区经理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经发[2018]84号
18	上海永冠公司	2017年新增岗位补贴	5,6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9)1号]
19	上海永冠公司	专利补贴	2,280.00	上海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20	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重发公司)	2017年新增岗位奖	1,2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9)1号)
21	上海永冠公司	专利补贴	960.00	上海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小计	10,463,329.44		

2. 公司2017年计入政府补助11,413,206.28元,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受益单位	补助项目	本期数	发文单位	文件名
1	上海永冠公司	违建拆除补贴	4,005,950.00	上海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朱家角镇拆除违法建筑协议书,朱家角镇违法建筑拆除旧材料收购确认单
2	江西永冠公司	技术改造资金	3,271,300.00	东乡县人民政府	东府办抄字[2017]230号
3	上海永冠公司	2016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1,122,000.00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财企(2006)66号]; [沪府发(2004)52号]
4	江西永冠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	790,780.00	东乡县人民政府	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3]120号

5	江西永冠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	601,000.00	东乡县人民政府	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4]391号
6	上海重发公司	违建拆除补贴	264,850.00	上海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朱家角镇拆除违法建筑协议书,朱家角镇违法建筑拆除旧材料收购确认单
7	江西永冠公司	企业纳税贡献及上台阶奖	253,900.00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抚州市东乡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东府办抄字[2017]1052号、东工信文[2017]50号
8	上海永冠公司	品牌发展项目	25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协议书
9	江西永冠公司	融资租入贴息支持	238,900.00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抚州市东乡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东府办抄字[2017]1052号、东工信文[2017]50号
10	上海永冠公司	外经贸发展进口补贴	103,619.36	商务部、财政部	财行[2016]212号
11	上海永冠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760.00	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	青经发[2014]124号
12	江西永冠公司	工信委技改补助	85,714.29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抚州市东乡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东府办抄字[2017]1052号、东工信文[2017]50号
13	江西永冠公司	带动产业链或协作配套发展奖	82,600.00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抚州市东乡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东府办抄字[2017]1052号、东工信文[2017]50号
14	上海永冠公司	展会补贴	70,754.72	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	青经发[2017]83号
15	上海永冠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青经发[2017]34号
16	江西永冠公司	外贸局2016年境外参展补贴	40,000.00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	东府办抄字[2017]1097号
17	上海永冠公司	纳税“双十强”企业贡献奖	2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中共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委员会	青朱委[2017]15号
18	上海永冠公司	科普资助项目	15,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青科协[2013]14号
19	上海永冠公司	品牌发展项目	14,583.33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协议书
20	上海永冠公司	2016年新增岗位奖	12,8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9]1号]

21	上海永冠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专项	8,934.58	青浦区经委、青浦区 财政局	青经发[2017]114号
22	上海永冠公司	专利补贴	2,56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23	上海重发公司	2016年新增岗位奖	2,2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9]1号]
24	上海永冠公司	专利补贴	1,6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25	江西永冠公司	外贸局出口创税奖	1,400.00	中共东乡县委,东乡 县人民政府	东发[2016]7号
		小计	<u>11,413,206.28</u>		

3. 公司 2016 年计入政府补助 7,340,403.00 元, 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受益单位	补助项目	本期数	发文单位	文件名
1	江西永冠公司	技术改造资金	2,817,900.00	东乡县人民政府	东府办抄字[2016]434号
2	上海永冠公司	2015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第二批	1,105,000.00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财企[2006]66号]; [沪府发[2004]52号]
3	上海永冠公司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963,000.00	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发改[2016]150号
4	江西永冠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790,780.00	东乡县人民政府	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3]120号
5	江西永冠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601,000.00	东乡县人民政府	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4]391号
6	江西永冠公司	技术改造资金	271,300.00	东乡县人民政府	东府办抄字[2016]642号
7	江西永冠公司	增产增效奖励	235,200.00	江西省财政厅、东乡县人民政府	赣财企指[2015]43号、东府办抄字(2016)11号
8	上海永冠公司	名牌补贴	20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青市监商标[2016]34号
9	江西永冠公司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93,900.00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经指[2016]41号

10	上海永冠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760.00	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	青经发[2014]124号
11	上海永冠公司	十强企业补贴	2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上海市朱家角镇委员会	青朱委[2016]29号
12	上海永冠公司	品牌专项资金	2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青市监商标[2016]42号
13	上海永冠公司	专利补贴	11,613.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14	江西永冠公司	外贸局出口奖	4,700.00	东乡县人民政府	东府发[2015]9号
15	上海永冠公司	15年新增岗位奖	3,25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9]1号)
		小计	<u>7,340,403.00</u>		

4. 公司 2015 年计入政府补助 4,322,095.00 元，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受益单位	补助项目	本期数	发文单位	文件名
1	江西永冠公司	技术改造资金	1,304,500.00	东乡县人民政府	东府办抄字[2015]519号
2	上海永冠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852,340.00	东乡县人民政府	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3]120号
3	上海永冠公司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	761,800.00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
4	江西永冠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601,000.00	东乡县人民政府	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4]391号
5	江西永冠公司	增产增效奖励	361,900.00	东乡县人民政府	东府办抄字[2015]640号
6	江西永冠公司	技术改造资金	330,000.00	东乡县人民政府	东府办抄字[2015]662号
7	上海永冠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760.00	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	青经发[2014]124号
8	上海永冠公司	专利资助费	7,795.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小计	<u>4,322,095.00</u>		

(二)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远期外汇合约和期权合约在报告期内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67,399.30	192,726.45	431,032.63	290,57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2,676.00	471,050.00	-	-815,500.00
处置投资收益	-24,558,535.00	266,075.00	-	2,837,427.50
小计	-24,523,811.70	929,851.45	431,032.63	2,312,501.37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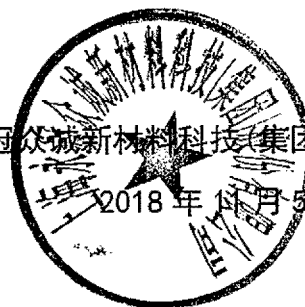
2016年末，公司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将对部分房屋建筑物进行拆除、机器设备进行处置更新，根据资产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7,916,451.2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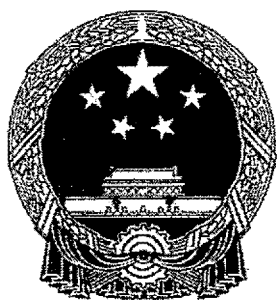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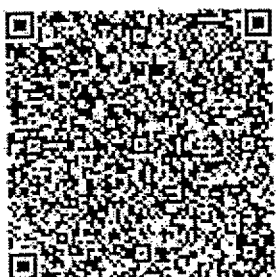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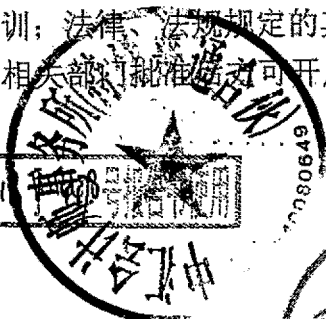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卷[2018]第[]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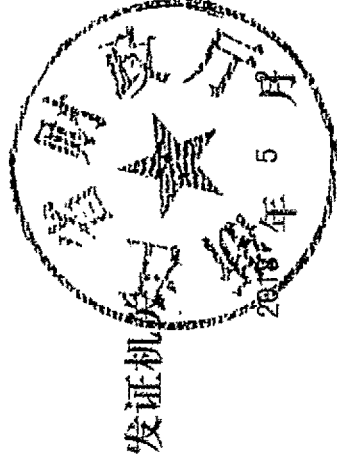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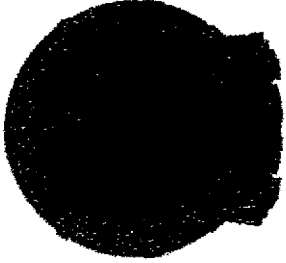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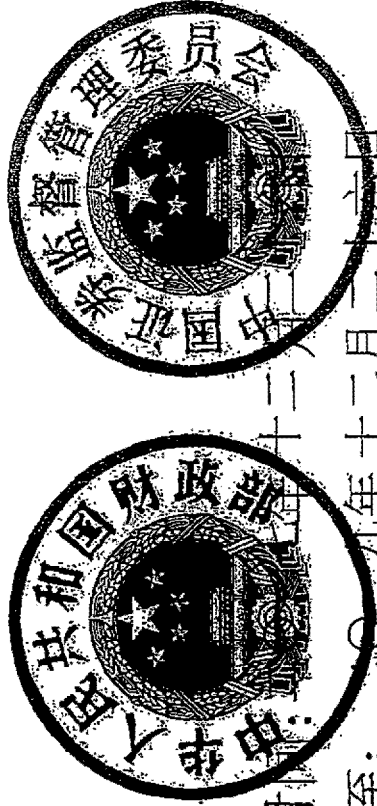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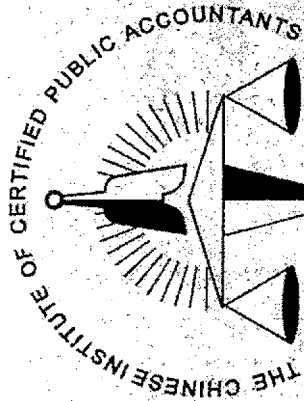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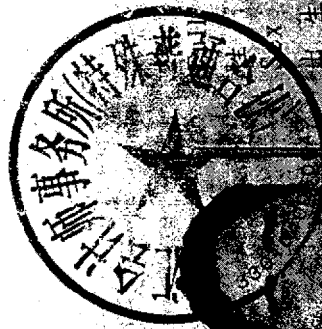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继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2-22

Date of birth 中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伙) 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321978022217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6号)



证书编号: 3100000622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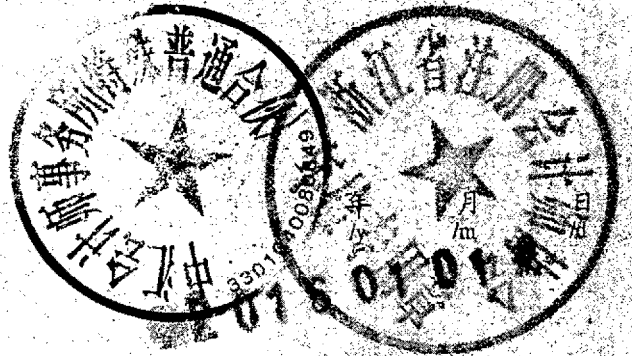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7月7日



年/月/日

4

5



姓名：[Redacted]
Full name: [Redacted]
性别：[Redacted]
Sex: [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Date of birth: 924-01-23
工作单位：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5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Public Account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3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核报告	1-2
二、盈利预测表	3-4
三、盈利预测说明	5-54



审 核 报 告

中汇会鉴[2018]4760号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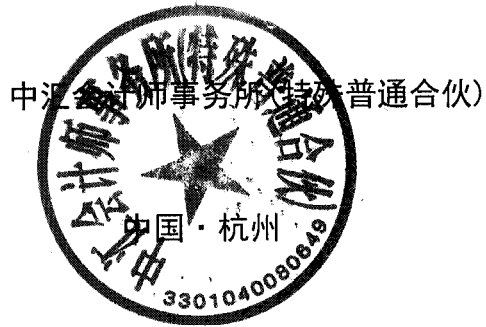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冠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盈利预测表及盈利预测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上海永冠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盈利预测说明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上海永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上海永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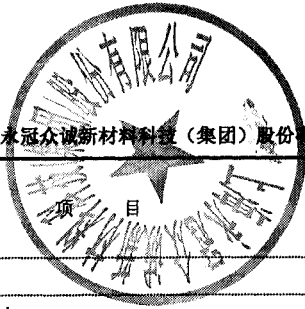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继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薇 

报告日期：2018年12月27日



合并盈利预测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说明	2017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8年度预测数		
			2018年1-9月已审实现数	2018年10-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七.1	141,019.39	123,472.39	42,588.72	166,061.11
减：营业成本	七.2	117,399.60	100,614.62	36,126.12	136,740.74
税金及附加	七.3	452.38	394.75	144.54	539.29
销售费用	七.4	4,980.97	3,538.50	1,254.13	4,792.63
管理费用	七.5	2,477.33	1,818.44	557.52	2,375.96
研发费用	七.6	4,509.99	3,691.48	1,274.18	4,965.66
财务费用	七.7	2,383.47	-454.11	338.09	-116.02
其中：利息费用		966.68	860.84	207.75	1,068.59
利息收入		30.74	14.67	10.64	25.31
资产减值损失	七.8	398.90	387.97	-	387.97
加：其他收益	七.9	678.29	1,029.14	103.60	1,13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10	45.88	-2,409.11	-64.44	-2,47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1	-43.27	-	-43.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7	1.19	-	1.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33.45	12,058.70	2,933.30	14,992.00
加：营业外收入	七.11	463.03	17.50	0.04	17.54
减：营业外支出	七.12	57.19	6.36	1.08	7.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39.28	12,069.83	2,932.27	15,002.10
减：所得税费用	七.13	1,385.08	1,575.29	381.20	1,95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4.20	10,494.54	2,551.08	13,045.6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154.20	10,494.54	2,551.08	13,045.6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4.20	10,494.54	2,551.08	13,045.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154.20	10,494.54	2,551.08	13,045.62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4.20	10,494.54	2,551.08	13,045.62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48.57	10,494.54	2,551.08	13,04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48.57	10,494.54	2,551.08	13,045.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84	0.20	1.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5	0.84	0.20	1.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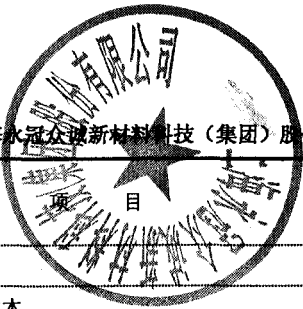
民昌新
印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石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皇冠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8年度预测数		
		2018年1-9月已审实现数	2018年10-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8,928.05	117,157.31	36,965.86	154,123.17
减：营业成本	121,076.77	97,265.78	31,679.65	128,945.43
税金及附加	126.84	111.23	47.36	158.59
销售费用	4,192.36	3,104.60	1,012.02	4,116.62
管理费用	1,213.36	970.98	308.10	1,279.08
研发费用	4,331.65	3,651.26	1,206.62	4,857.88
财务费用	1,612.22	-913.19	160.96	-752.23
其中：利息费用	195.17	257.20	52.82	310.02
利息收入	22.10	11.29	8.93	20.22
资产减值损失	452.82	493.24	-	493.24
加：其他收益	167.27	353.60	24.13	377.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8	-2,409.11	-64.44	-2,47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1	-43.27	-	-43.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8	1.19	-	1.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69.30	10,375.82	2,510.83	12,886.65
加：营业外收入	410.79	12.20	-	12.20
减：营业外支出	12.58	1.49	1.08	2.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7.51	10,386.52	2,509.76	12,896.28
减：所得税费用	671.48	1,173.04	283.45	1,45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6.03	9,213.48	2,226.31	11,439.7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6.03	9,213.48	2,226.31	11,439.7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6.03	9,213.48	2,226.31	11,439.79
七、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说明

2018 年度

重要提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表是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8 年 10-11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8 年度盈利预测表。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二、基本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 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身系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有限),永冠有限公司以2014年1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229000627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43,703.00元,总股本为124,943,70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证券代码:831135,于2014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4.3703万元,其中:吕新民出资人民币7,799.38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42%;郭雪燕出资人民币1,500.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01%;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59.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8%;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3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8%;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0%;杨上志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2%;杨红伟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4%;杨德波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4%;刘忠建出资人民币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6%;丁建秋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4%;杨显金出资人民币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6%;崔志勇出资人民币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0%;裴玉环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6%;蒋勇出资人民币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0%;陈庆出资人民币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4%;石理善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4%;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70.37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6%;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97.64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8%;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99.55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0%;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90.909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3%;上海尚势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45.45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6%;上海彝淼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8%。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盈利预测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

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

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说明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说明四(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

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

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说明四(十)。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

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

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合同约定期内尚未收回的押金或保证金	按账面余额的 5%计提
出口退税款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内	1	5
7-12 个月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

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说明四(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

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

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

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

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

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10	5	23.75-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0	5	9.5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

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

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

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

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说明四(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

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

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

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的一方在本公司内，另一方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境内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内销业务在货物交付买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出口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出口业务的具体交易方式以 FOB 为主、CIF 为辅，均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3) 网销平台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网销业务在货物交付买方并经其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

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本公司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提示：公司选择了上述两种方法之一后，应当一致地运用，不得随意变更。]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

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六)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说明四(十四)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

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公司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注1]
增值税出口退税	出口销售额	15%、1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3元/平米[注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注3]

[注 1] 2018 年 5 月 1 日，各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率为 16%。

[注 2]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重发按照 6 元/平方米的税率缴纳土地使用税，子公司江西永冠按照 3 元/平方米的税率缴纳土地使用税。

[注 3] 子公司云诺国际依照香港税收条例相关规定仅对来源于香港的收入或者利润计缴利得税，适用税率为 16.5%。子公司江西八福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1000249，有效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根据相关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故 2018 年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江西八福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盈利预测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重发	上海	制造业	100.00	100	100	生产加工粘胶制品、包装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西永冠	江西抚州	制造业	10,000.00	100	100	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加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
上海寰羽	上海	贸易	20.00	100	100	销售日用百货、粘胶制品、包装材料、清洁用品、办公用品、保温材料、绝缘材料、建筑五金、宠物用品、汽车保洁用品、卫生洁具、纸制品、橡胶制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包装设计，实业投资，会务服务
永康泽冉	浙江永康	贸易	100.00	100	100	家居用具、厨房用具，包装材料（不含木竹材料），保温材料、绝缘材料、清洁用具、宠物用具、卫生洁具、日用橡胶制品、日用百货销售
云诺国际	香港	贸易		100	100	批发胶粘制品及包装材料
上海腾革	上海	贸易	11.00	100	1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居用品、清洁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纺织原料、粘胶制品
上海冠革	上海	贸易	5.00	100	100	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橡塑制品、文体用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纺织原料、粘胶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建筑工程，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翰革	上海	贸易	5.00	100	100	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服饰、工艺礼品、家居用品、清洁用品、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八福	江西抚州	制造业	270.00	100	100	纸箱、纸管、造粒生产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七、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

以下表格中 2018 年 10-12 月预测数为 10-11 月未经审计数及 12 月预测数的合计。

1. 营业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9 月 已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2018 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40,940.28	123,397.70	42,545.62	165,943.33
其他业务收入	79.11	74.69	43.09	117.79
合计	141,019.39	123,472.39	42,588.72	166,061.11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9 月 已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2018 年度合计数
布基胶带	45,693.63	38,728.52	10,974.66	49,703.17
纸基胶带	49,760.17	41,422.91	14,255.18	55,678.09
膜基胶带	33,149.58	31,432.02	14,231.37	45,663.39
其他	12,336.90	11,814.25	3,084.42	14,898.67
合计	140,940.28	123,397.70	42,545.62	165,943.33

(3) 其他说明

2018 年 12 月预测的营业收入根据公司历史数据、经营计划，结合企业的已签订单、已发货情况、生产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趋势综合预测。

2. 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9 月 已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2018 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117,336.08	100,547.65	36,072.77	136,620.42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9 月 已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2018 年度合计数
其他业务成本	63.52	66.97	53.35	120.32
合 计	117,399.60	100,614.62	36,126.12	136,740.74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9 月 已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2018 年度合计数
布基胶带	33,719.17	27,901.67	8,004.80	35,906.47
纸基胶带	41,823.86	34,755.93	12,640.91	47,396.84
膜基胶带	31,877.55	28,104.07	12,982.88	41,086.95
其他	9,915.51	9,785.98	2,444.18	12,230.16
合 计	117,336.08	100,547.65	36,072.77	136,620.42

(3) 其他说明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成本、燃料及动力成本等，2018 年 12 月预测数参考公司固定成本以及变动成本的历史数据，结合企业未来规模变化、外部环境变化及成本控制措施综合进行预测。

3. 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合计数
城建税	59.68	50.27	32.13	82.40
教育费附加	30.48	22.49	14.02	36.51
地方教育附加	20.32	14.78	9.19	23.97
印花税	148.45	102.24	21.17	123.41
土地使用税	119.38	74.99	25.00	99.99
房产税	73.89	126.80	42.27	169.07
环境保护税	-	3.07	0.76	3.83
车船税	0.18	0.11	-	0.11
合 计	452.38	394.75	144.54	539.29

(2)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依据预测应税收入及各项税率计算，具体计缴标准及税率详见本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五之说明。

4.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合计数
出口代理、进仓费	2,099.02	1,926.95	572.84	2,499.79
差旅、运输、快递费	1,240.70	631.90	339.80	971.70
渠道建设费	689.10	243.95	75.52	319.47
职工薪酬	496.48	359.47	120.17	479.64
汽车费用	157.02	154.28	47.06	201.34
展销、广告费	139.88	77.92	48.75	126.67
外销佣金	61.03	40.39	13.23	53.62
其他	44.16	19.12	11.52	30.64
货物保险费	29.02	56.40	8.32	64.72
检测费	24.55	28.12	16.91	45.03
合 计	4,980.97	3,538.50	1,254.13	4,792.63

(2)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中的人工成本根据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工资以及负担的社保及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进行预测，预计短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工资等不会出现大幅度波动，因此预计 2018 年 12 月销售人工成本与 2018 年 1-11 月已发生销售人工成本基本一致。销售费用里的出口代理、进仓费与公司外销业务直接相关，根据公司外销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差旅、运输、快递费与公司内销业务直接相关，根据公司内销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销售费用的其他费用依据已经发生的费用并考虑预测期内业务的变动情况进行预测。

5.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1,248.11	841.53	268.79	1,110.32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合计数
折旧及摊销	308.78	253.14	68.04	321.19
中介、咨询费	246.19	250.17	49.57	299.74
办公、水电、通讯费	237.40	129.02	41.52	170.54
业务招待费	115.56	71.92	31.60	103.52
保险、修理费	107.82	69.71	12.75	82.46
差旅、交通费	104.89	99.07	56.69	155.76
其他	44.69	63.74	24.48	88.22
低值易耗品	32.17	10.92	1.93	12.85
房租、物业费	18.47	16.43	0.70	17.13
税金	13.26	12.80	1.44	14.23
合 计	2,477.33	1,818.44	557.52	2,375.96

(2)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根据行政管理人员数量、人均工资以及负担的社保及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进行预测，预计短期内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人均工资等不会出现大幅度波动，因此预计 2018 年 12 月管理人工成本与 2018 年 1-11 月已发生行政管理人工成本基本一致。管理费用里的其他费用依据历史已经发生的费用并考虑预测期内业务的变动情况进行预测。

6. 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732.78	576.05	190.84	766.90
直接材料	3,301.26	2,766.53	936.98	3,703.52
折旧与摊销	239.76	184.54	64.28	248.82
其他	236.19	164.35	82.08	246.43
合 计	4,509.99	3,691.48	1,274.18	4,965.66

(2)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依据公司的研发人员配备，结合公司各项费用的历史资料、考虑变动趋势等进

行预测。

7.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517.23	485.85	129.12	614.97
减：利息收入	30.74	14.67	10.64	25.31
汇兑损失	1,265.02	-1,481.16	77.58	-1,403.59
融资租赁费用	368.33	309.42	60.77	370.19
手续费支出	182.50	180.89	63.40	244.29
其他	81.11	65.56	17.86	83.42
合 计	2,383.47	-454.11	338.09	-116.02

(2)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参考公司目前贷款规模和利率，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规模、资本性支出情况及计划贷款情况，按每年需支付的利息和相关费用进行预测，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财务费用按照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政策预测，其他财务费用依据历史资料、考虑变动趋势等进行预测。

8.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合计数
坏账损失	191.06	134.43	-	134.43
存货跌价损失	207.84	253.53	-	253.53
合 计	398.90	387.97	-	387.97

(2) 其他说明

公司预计在预测期间各项资产不会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根据资金回收计划、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预测。

9.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合计数
政府补助	678.29	1,029.14	103.60	1,132.74

(2)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以递延收益为基础，结合各项与资产相关的补助项目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10.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合计数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6.61	73.39	-	73.3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	-2,529.24	-64.44	-2,593.68
其他投资收益	19.27	46.74	-	46.74
合 计	45.88	-2,409.11	-64.44	-2,473.55

(2)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为企业远期外汇交割收益，根据预计将要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与预计汇率进行计算。

11.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合计数
政府补助	463.03	17.20	-	17.20
其他	-	0.30	0.04	0.34
合 计	463.03	17.50	0.04	17.54

(2)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项目具有偶然及不确定性，因此仅预测已经发生的项目，对于预测期内其他营业外收入项目不予预计。

12.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合计数
对外捐赠	18.11	6.20	1.00	7.20
罚款支出	0.89	0.16	0.08	0.24
赔偿金、违约金	0.94	-	-	-
税收滞纳金	0.47	-	-	-
其他	36.78	-	-	-
合 计	57.19	6.36	1.08	7.44

(2)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项目具有偶然及不确定性，因此仅预测已经发生的项目，对于预测期内其他营业外支出项目不予预计。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已审实现数	1-9 月已审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2018 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2.36	1,771.50	381.20	2,152.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2.73	-196.21	-	-196.21
合 计	1,385.08	1,575.29	381.20	1,956.49

(2)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预测按照公司预测利润总额情况为基数，预估考虑需要纳税调整事项，根据公司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

预计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1,224.60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0.22 万元。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

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 行业风险

(1)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民用型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牛皮纸胶带等，并正逐步打开工业用胶带市场。公司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包装、家居日用、医疗、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造船、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喷漆遮蔽、粘接、固定、保护、导电和绝缘等方面。胶带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影响到下游行业景气度，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经过改革开放以来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已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目前行业的基本特点是行业内企业多、规模小、分布区域广、产业集中度低、经营两极分化趋势明显。国际知名企业（如美国 3M、德国汉高等）已在国内投资建厂从事胶粘剂和胶粘带的生产和销售，抢占国内市场，对内资企业带来很大的竞争压力。少数国内领先企业在一些中高端产品领域已经能够与国外品牌进行竞争，但国内企业的整体竞争力仍然相对较弱。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不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 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52%、93.98%、89.40%、95.61%。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其他橡胶、纱等，该等原料的价格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波动趋势。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政策风险

(1)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0,208.02 万元、78,503.56 万元、104,066.99 万元及 92,796.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1%、79.09%、73.84%及 75.20%，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东亚、东南亚、南亚等区域。如境外国家或地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进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

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018年3月，美国发起对中国的贸易战。美国政府于2018年9月24日开始对中国出口美国的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关税，并将在2019年1月1日起上升至25%。发行人出口美国的胶带产品自2018年9月24日开始被加征10%关税，若2019年1月1日起美国将加征关税的税率提高至25%，发行人美国销售业务将受到一定影响。

3. 经营风险

(1) 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的风险

由于基材、胶粘剂、离型剂的组合及其生产工艺是各类胶带展现不同特性的关键，技术及生产工艺的研究和保护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环节，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的保密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保障。若公司未来发生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将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基材、胶粘剂、离型剂的组合以及关键的生产工艺参数、程序方法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性能、成本以及市场竞争力，是公司胶带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主要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因此，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出口外销业务是公司销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采用美元作为出口销售结算货币，辅以少量欧元或日元。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及机器设备也需要从国外进口。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60,208.02万元、78,503.56万元、104,066.99万元及92,796.6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01%、79.09%、73.84%及75.20%。公司外销收入基本以美元计价并估算，汇率变动影响销售收入进而影响毛利率。此外，受外汇汇率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655.71万元、1,073.08万元、-1,265.02万元及1,481.16万元，占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96%、11.20%、-15.51%及14.11%。如果未来外汇汇率发生大幅不利变动，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通过调整销售价格、与供应商确定较长时间的供货价格、产业链整合、技术创新、衍生工具等措施，从而能够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具体如下：

- 1、根据原材料价格调整销售价格；
- 2、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加强合作，确定较长时间的供货价格；
- 3、产业链垂直整合，将部分外购原料转为自制；
- 4、内部流程优化及技术创新，以降耗及替代原材料；
- 5、运用期权等衍生工具对冲风险。

公司外销定价中建立了与汇率波动相关的调整机制；通过适时调整外销原币价格、以美元计价采购、选择合适的结算币种、运用衍生工具、扩大内销等方式降低汇率波动的影响，建立了汇率波动风险的有效对冲机制。

- 1、外销定价中与汇率波动相关的调整机制；
- 2、发行人针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对冲机制

(1) 适时调整外销原币价格。若美元持续贬值，公司将对部分国外客户提高报价，以保持公司的盈利水平。

(2) 以美元计价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纸浆、其他橡胶、粒子、树脂等有较大比例进口采购，以美元结算，可以有效降低美元汇率波动的风险敞口。

(3) 选择合适的结算币种。公司在投标和合同签订时充分考虑相关币种汇率的变化情况，优先选择汇率稳定的币种作为合同币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选择人民币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部分客户如圣戈班目前主要采用人民币结算、3M 德国采用欧元结算。


(4) 运用衍生工具。公司尝试运用外汇远期等工具，在外币合同签订后，对部分合同金额进行远期锁汇，锁定风险；同时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综合考虑其他适合的工具，减少汇率变动影响。

(5) 扩大内销。报告期公司积极发展内销业务，内销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稳步上升，有效减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整体盈利状况的影响。

九、盈利预测表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盈利预测表以及盈利预测说明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上海永冠众城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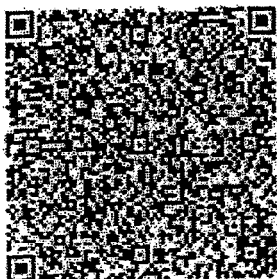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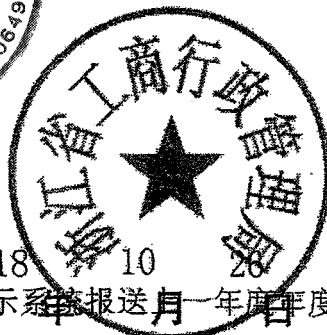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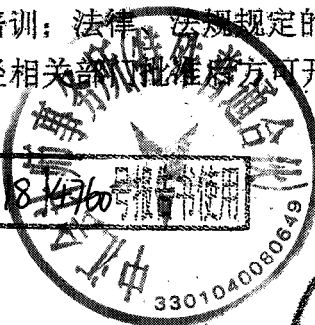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 [2018] 第 60 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8 10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月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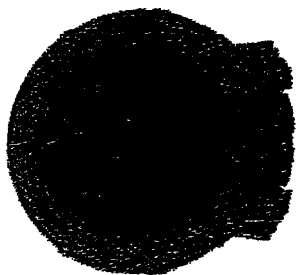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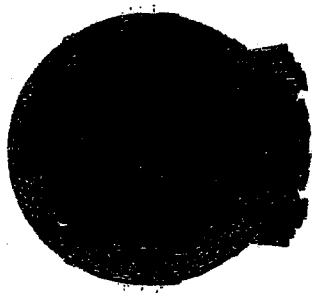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余强
[2018]4760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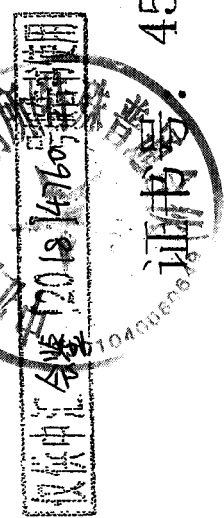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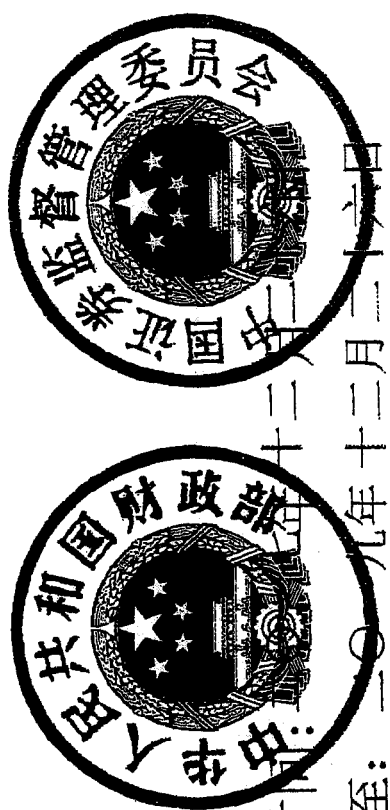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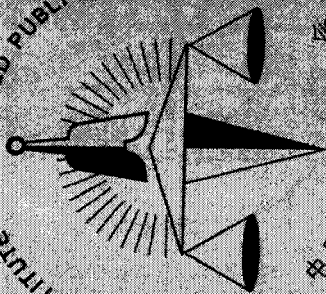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賈德佳

Full name

男

刘

1979-02-22

中注会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南通合)

南京

2302332101902221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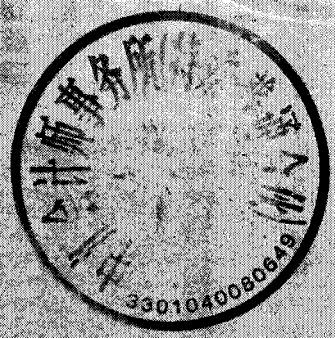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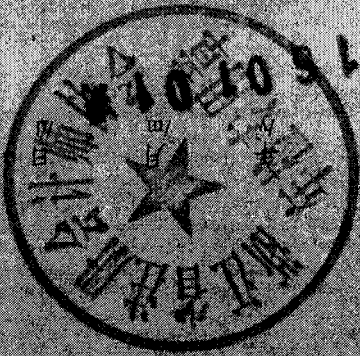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o. 201828)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 08 / 29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1000006225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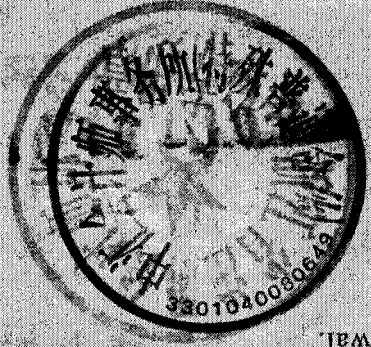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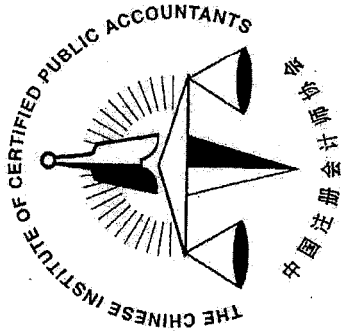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m /d
月 /m /d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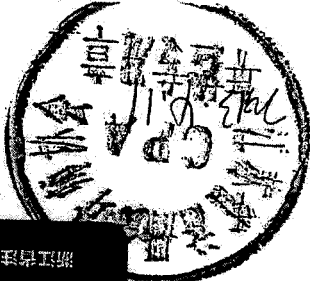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于敏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0080864
 Identity card No.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发证日期: 2017年7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1000006000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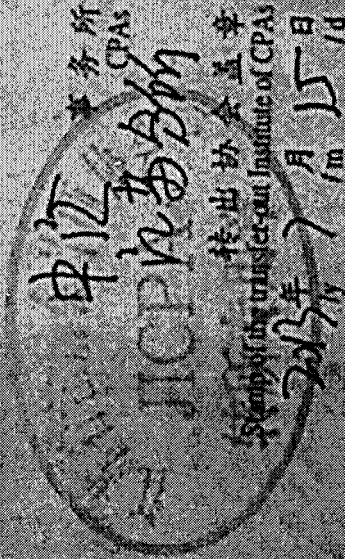


this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
骑

上海市广发律师
骑缝章(四

上海市广发律
骑缝章(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5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1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63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65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6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海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永冠股份：指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永冠有限：指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5、永献投资：指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4.4764% 的股份；
- 6、连冠投资：指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2.6764% 的股份；
- 7、永爱投资：指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2.4011%

的股份；

8、海通兴泰：指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2.9643%的股份；

9、复星惟实：指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4.7833%的股份；

10、祥禾涌安：指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3.1978%的股份；

11、涌创铎兴：指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0.7276%的股份；

12、尚势骋：指上海尚势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1.1642%的股份；

13、犇淼投资：指上海犇淼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0.6803%的股份；

14、发起人：指吕新民、郭雪燕、杨德波、杨上志、高金斌、陈庆、刘忠建、丁建秋、洪东霞、裴玉环、杨红伟、蒋勇、崔志勇、杨显金、永猷投资、永爱投资；

15、上海重发：指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6、江西永冠：指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7、上海寰羽：指上海寰羽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8、永康泽冉：指永康市泽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9、上海腾革：指上海腾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上海翰革：指上海翰革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1、上海冠革：指上海冠革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2、江西八福：指江西八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3、云诺国际：指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4、美国 Adhes：指 Adhes Tape Technology Inc.（美国 Adhes 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5、东兴证券：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中汇会计师：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7、天源评估：指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0、《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
- 31、《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
- 32、《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
- 33、《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 34、《新股改革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 35、《审计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3010 号《审计报告》；
- 36、报告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 37、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不超过 4,164.79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拟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建立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发行人于2017年5月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阅了发

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永冠有限依照法律程序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折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174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3012 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59%、16.06%、20.80%，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

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494.3703 万股、股本总额为 12,494.3703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164.7901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

2、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上海证监局验收。辅导期间，东兴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方面法律法规的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3011 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

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758,274.39 元、65,845,358.07 元、95,822,767.1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441,628.17 元、60,267,347.59 元、100,599,157.56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463,218.11 元、49,232,238.65 元、19,034,711.92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802,596.23 元、700,024,672.94 元、992,775,724.24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60,955,430.36 元、负债合计为 276,933,819.75 元、净资产为 684,021,610.61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90,621.78 元、未分配利润为 194,062,898.30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系由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吕新民、郭雪燕、杨德波、杨上志、高金斌、陈庆、刘忠建、丁建秋、洪东霞、裴玉环、杨红伟、蒋勇、崔志勇、杨显金等 14 名自然人以及永献投资、永爱投资等 2 家合伙企业，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4 年 4 月 10 日，永冠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上述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关于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中

汇会验[2014]2019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10,162.3万元。

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永冠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5月6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9000627718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吕新民、郭雪燕等16名发起人于2014年4月10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提名、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销售系统和服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吕新民、郭雪燕、杨德波、杨上志、高金斌、陈庆、刘忠建、丁建秋、洪东霞、裴玉环、杨红伟、蒋勇、崔志勇、杨显金、永献投资、永爱投资；2014年6月，连冠投资通过认购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15年6月，高金斌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吕新民；2015年12月，石理善通过股份受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16年11月，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通过认购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16年12月，洪东霞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永献投资；2017年1月，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通过认购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22名，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序 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1	吕新民	77,993,820	62.4232%	12	杨上志	400,000	0.3201%
2	郭雪燕	15,003,600	12.0083%	13	杨显金	330,000	0.2641%
3	复星惟实	5,976,431	4.7833%	14	刘忠建	320,000	0.2561%
4	永献投资	5,593,000	4.4764%	15	杨德波	300,000	0.2401%
5	祥禾涌安	3,995,511	3.1978%	16	丁建秋	300,000	0.2401%
6	海通兴泰	3,703,704	2.9643%	17	杨红伟	300,000	0.2401%
7	连冠投资	3,344,000	2.6764%	18	石理善	300,000	0.2401%
8	永爱投资	3,000,000	2.4011%	19	蒋 勇	250,000	0.2001%
9	尚势骋	1,454,546	1.1642%	20	崔志勇	250,000	0.2001%
10	涌创铎兴	909,091	0.7276%	21	裴玉环	200,000	0.1601%
11	犇淼投资	850,000	0.6803%	22	陈 庆	170,000	0.1360%
合计						124,943,703	1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吕新民与郭雪燕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92,997,420股、占股份总数的74.4315%，并且通过永献投资、永爱投资和连冠投资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4.4764%、2.4011%、2.6764%的股份。吕新民与郭雪燕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83.985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4年1月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吕新民持股83.33%、郭雪燕持股16.67%，后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吕新民与郭雪燕合计控制公司不低于83.9854%的股份，且吕新民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雪燕在公司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吕新民和郭雪燕，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和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均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吕新民、郭雪燕等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和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尚势骋外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尚势骋的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形，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五）发起人的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境内商标、专利等资产已经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境外商标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永冠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7,251,696.38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162.3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 10,162.30 万元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0,162.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0,162.3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 比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 比例
1	吕新民	7,499.74	73.80%	9	杨红伟	30	0.29%
2	郭雪燕	1,500.26	14.76%	10	丁建秋	26	0.26%
3	永献投资	541.3	5.33%	11	裴玉环	20	0.20%
4	永爱投资	300	2.95%	12	崔志勇	20	0.20%
5	高金斌	57	0.56%	13	杨显金	20	0.20%
6	杨上志	40	0.39%	14	洪东霞	18	0.18%
7	杨德波	30	0.29%	15	蒋 勇	18	0.18%
8	刘忠建	30	0.29%	16	陈 庆	12	0.12%
合计						10,162.3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献投资、永爱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均为非国有股。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由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永冠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系由吕新民、张林榜、吕存新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5 月，永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发行人经过三次增资扩股后，股份总数增加至 124,943,703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24,943,703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验资报告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变更的资料，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演变

（1）公司设立

公司原系由吕新民、张林榜、吕存新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吕新民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林榜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吕存新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出资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会计师”）验证，永诚会计师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永诚验（2002）字第 5174 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吕存新、张林榜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郭雪燕，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吕存新	郭雪燕	10%	10	10
张林榜		10%	10	1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吕存新、张林榜与郭雪燕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与吕存新、张林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吕存新、张林榜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3) 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原股东吕新民、郭雪燕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吕新民出资400万元、郭雪燕出资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新民	480	80%
2	郭雪燕	120	20%
合计		600	100%

本次增资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得信会计师”）验证，永得信会计师于2006年7月18日出具了永得信验[2006]2-0392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4) 第二次增资

200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原股东吕新民、郭雪燕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

资，其中，吕新民出资 320 万元，郭雪燕出资 8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新民	800	80%
2	郭雪燕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本次增资经永得信会计师验证，永得信会计师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永得信验[2006]2-0638 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5）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原股东吕新民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新民	1,000	83.33%
2	郭雪燕	200	16.67%
合计		1,200	100%

本次增资经永得信会计师验证，永得信会计师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永得信验[2007]30011 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6）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0 万

元，新增注册资本 1,900 万元由原股东吕新民及郭雪燕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吕新民出资 1,583.27 万元，郭雪燕出资 316.7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新民	2,583.27	83.33%
2	郭雪燕	516.73	16.67%
合计		3,100	100%

本次增资经永得信会计师验证，永得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永得信验[2011]08-10299 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7）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00 万元由原股东吕新民及郭雪燕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吕新民出资 1,583.27 万元，郭雪燕出资 316.7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新民	4,166.54	83.33%
2	郭雪燕	833.46	16.67%
合计		5,000	100%

本次增资经永得信会计师验证，永得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永得信验[2011]08-10316 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8) 第六次增资

201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原股东吕新民及郭雪燕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吕新民出资3,333.20万元，郭雪燕出资666.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新民	7,499.74	83.33%
2	郭雪燕	1,500.26	16.67%
合计		9,000	100%

本次增资经永诚会计师验证，永诚会计师于2013年11月1日出具了永诚会验（2013）字第11271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9) 第七次增资

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16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62.30万元由新股东永献投资、永爱投资及杨上志等12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1,162.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324.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投资款金额、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序号	股 东	投资款总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万元）
1	永爱投资	900	300	600
2	永献投资	1,623.90	541.30	1,082.60
3	杨德波	90	30	60
4	杨上志	120	40	80
5	高金斌	171	57	114
6	杨红伟	90	30	60
7	刘忠建	90	30	60
8	崔志勇	60	20	40

9	丁建秋	78	26	52
10	蒋 勇	54	18	36
11	陈 庆	36	12	24
12	洪东霞	54	18	36
13	裴玉环	60	20	40
14	杨显金	60	20	40
合计		3,486.90	1,162.30	2,324.6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吕新民	7,499.74	73.799%	9	杨红伟	30	0.295%
2	郭雪燕	1,500.26	14.763%	10	丁建秋	26	0.256%
3	永献投资	541.30	5.327%	11	裴玉环	20	0.197%
4	永爱投资	300	2.952%	12	崔志勇	20	0.197%
5	高金斌	57	0.561%	13	杨显金	20	0.197%
6	杨上志	40	0.394%	14	洪东霞	18	0.177%
7	杨德波	30	0.295%	15	蒋 勇	18	0.177%
8	刘忠建	30	0.295%	16	陈 庆	12	0.118%
合计						10,162.30	100%

本次增资经永诚会计师验证，永诚会计师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永诚会验（2014）字第 10109 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永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287,251,696.38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10,162.3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10,162.3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162.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162.30 万元。

3、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1）2014 年 6 月增资

①基本情况

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33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3元，由新股东连冠投资以货币资金1,003.50万元认购，其中：334.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10,496.8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496.80万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 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 比例
1	吕新民	7,499.74	71.45%	10	杨红伟	30	0.29%
2	郭雪燕	1,500.26	14.29%	11	丁建秋	26	0.25%
3	永献投资	541.30	5.16%	12	裴玉环	20	0.19%
4	连冠投资	334.50	3.19%	13	崔志勇	20	0.19%
5	永爱投资	300	2.86%	14	杨显金	20	0.19%
6	高金斌	57	0.54%	15	洪东霞	18	0.17%
7	杨上志	40	0.38%	16	蒋勇	18	0.17%
8	杨德波	30	0.29%	17	陈庆	12	0.11%
9	刘忠建	30	0.29%	合计		10,496.80	100%

本次增资经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会计师”）验证，海峡会计师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了沪海峡验字（2017）第21017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2017年4月2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17]3015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2014年1月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以及2014年6月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各股东按照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

②关于2014年1月及6月增资的补充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实际控制人的亲友。公司2014年1月及6月的增资过程中，上述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公司员工以及杨上志等12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

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等文件。

(2) 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276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永冠股份”，证券代码为“831135”，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 发行人变更名称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核准登记。

(4) 2016 年 11 月增资（股票定向发行）

①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13,580,248 股（含 13,580,248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8.80 元（含 110,000,008.80 元），由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吕新民以货币资金合计 110,000,008.80 元认购，其中：13,580,248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96,419,760.8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投资金额、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元）
1	海通兴泰	30,000,002.40	3,703,704	26,296,298.40
2	复星惟实	30,000,002.40	3,703,704	26,296,298.40
3	祥禾涌安	25,000,002.00	3,086,420	21,913,582.00
4	吕新民	25,000,002.00	3,086,420	21,913,582.00
	合计	110,000,008.80	13,580,248	96,419,760.8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118,548,248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548,248 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股份 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股份 比例
1	吕新民	77,993,820	65.79%	11	杨红伟	300,000	0.25%
2	郭雪燕	15,003,600	12.66%	12	石理善	300,000	0.25%
3	永献投资	5,413,000	4.57%	13	蒋 勇	250,000	0.21%
4	连冠投资	3,344,000	2.82%	14	崔志勇	250,000	0.21%
5	永爱投资	3,000,000	2.53%	15	裴玉环	200,000	0.17%
6	杨上志	400,000	0.34%	16	洪东霞	180,000	0.15%
7	杨显金	330,000	0.28%	17	陈 庆	170,000	0.14%
8	刘忠建	320,000	0.27%	18	海通兴泰	3,703,704	3.12%
9	杨德波	300,000	0.25%	19	复星惟实	3,703,704	3.12%
10	丁建秋	300,000	0.25%	20	祥禾涌安	3,086,420	2.60%
合计						118,548,248	100%

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验证，中汇会计师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140 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认购款已经实缴到位。

②关于本次增资的补充约定

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与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以下合称“投资方”）分别签订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吕新民与投资方分别签订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新民与投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现金或股权补偿条款和股份转让/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a.业绩承诺

控股股东吕新民向投资方承诺，公司未来三年实现如下净利润指标：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800 万元；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700 万元。

b. 现金或股权补偿

控股股东吕新民向投资方承诺，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5%，则须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基础，由控股股东在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以下公式选择以现金、股份或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投资方补偿。

上述现金补偿的计算标准为：现金补偿额=投资方投资款总额×补偿系数，
补偿系数=1-2016 年度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016 年度承诺保证净利润。

上述股份补偿的计算标准为：股份补偿数量=现金补偿额/投资方入股时的每股价格。

以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补偿时，现金补偿金额+股份补偿数量×投资方入股时的每股价格，即补偿总额，应等于投资方投资款总额×补偿系数。

c. 股份转让/回购

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方式为控股股东受让股份。股份回购按照年投资回报率 10%（单利）予以计算，回购总价款=投资方的投资本金×
(1+10%×n) - 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 控股股东已支付的现金补偿。

i 如果公司在目标上市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ii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中任何一年度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未能达到前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0%；

iii 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iv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而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5,822,767.11 元，不存在触发《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或股

权补偿义务履行的情况。2017年5月3日，吕新民分别与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签署《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之补充备忘录》，约定上述业绩承诺、现金或股权补偿及股份转让/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始无效。

③本次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

a. 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册股东签署的《关于放弃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将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截至2016年8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并与在册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册股东吕新民行使了股份优先认购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3,086,420股股票；在册股东郭雪燕、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杨上志、杨显金、刘忠建、杨德波、丁建秋、杨红伟、石理善、蒋勇、崔志勇、裴玉环、洪东霞、陈庆均同意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说明》。

b. 发行备案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383号）同意，确认公司本次发行13,580,248股。

c. 股份登记

经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04372）确认，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13,580,248股。

（5）2017年1月增资（股票定向发行）

①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6,818,182股（含6,818,182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2.00元（含75,000,002.00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但不包括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获配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共向5名投资者发行6,395,455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0,350,005元，其中：6,395,455元计入注册资本，63,954,55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投资者支付的投资款金额、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金额 (元)	计入注册资本 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元)
1	复星惟实	24,999,997	2,272,727	22,727,270
2	祥禾涌安	10,000,001	909,091	9,090,910
3	涌创铎兴	10,000,001	909,091	9,090,910
4	尚势骋	16,000,006	1,454,546	14,545,460
5	犇淼投资	9,350,000	850,000	8,500,000
合计		70,350,005	6,395,455	63,954,55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124,943,703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4,943,703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股份 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股份 比例
1	吕新民	77,993,820	62.42%	12	杨上志	400,000	0.32%
2	郭雪燕	15,003,600	12.01%	13	杨显金	330,000	0.26%
3	复星惟实	5,976,431	4.78%	14	刘忠建	320,000	0.26%
4	永献投资	5,593,000	4.48%	15	杨德波	300,000	0.24%
5	祥禾涌安	3,995,511	3.20%	16	丁建秋	300,000	0.24%
6	海通兴泰	3,703,704	2.96%	17	杨红伟	300,000	0.24%
7	连冠投资	3,344,000	2.68%	18	石理善	300,000	0.24%
8	永爱投资	3,000,000	2.40%	19	蒋 勇	250,000	0.20%
9	尚势骋	1,454,546	1.16%	20	崔志勇	250,000	0.20%
10	涌创铎兴	909,091	0.73%	21	裴玉环	200,000	0.16%
11	犇淼投资	850,000	0.68%	22	陈 庆	170,000	0.14%
合计						124,943,703	100%

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验证，中汇会计师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4749 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认购款已经实缴到位。

②关于本次增资的补充约定

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与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以下合称“投资方”）分别签订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吕新民与投资方分别签订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与投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现金或股权补偿条款和股份转让/回购条款，除了“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外，本次增资的补充约定的相关情况与 2016 年 11 月增资的补充约定情况相同。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5,822,767.11 元，不存在触发《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或股权补充义务履行的情况。2017 年 5 月 3 日，吕新民分别与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签署《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之补充备忘录》，约定上述业绩承诺、现金或股权补偿及股份转让/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始无效。

③本次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

a. 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册股东签署的《关于放弃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将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并与在册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册股东复星惟实、祥禾涌安行使了股份优先认购权，合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 3,181,818 股股票；其他在册股东吕新民、郭雪燕、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杨上志、杨显金、刘忠建、杨德波、丁建秋、杨红伟、石理善、蒋勇、崔志勇、裴玉环、洪东霞、陈庆、海通兴泰均同意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说明》。

b.发行备案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620 号）同意，确认公司本次发行 6,395,455 股。

c.股份登记

经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06041）确认，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6,395,455 股。

（6）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的协议转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新三板交易明细、股东账户对账单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①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9 月 23 日，连冠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 0.1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雪燕，转让价格为 8.58 元/股。

②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6 月 19 日，高金斌因离职，将其持有发行人 57 万股股份转让给吕新民，转让价格为 3 元/股。

③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12 月 29 日，因实施股权激励，吕新民将其持有发行人合计 66 万股股份转让给石理善等 7 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成交价格 (元/股)
吕新民	石理善	30	3.92
	刘忠建	2	4.4
	丁建秋	4	4.4
	崔志勇	5	4.4
	杨显金	13	4.4
	蒋 勇	7	4.4
	陈 庆	5	4.4

④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6年12月1日，洪东霞因离职，将其持有发行人18万股股份转让给永献投资，转让价格为3元/股。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履行了必要的登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拥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

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云诺国际，美国设有全资子公司美国 Adhes。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美国、香港地区进行大陆以外的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部分销售合同、销售明细及部分销售发票，并由发行人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经营范围共计发生 8 次变更，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4,802,596.23 元、700,020,700.08 元、992,647,759.0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从事“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吕新民、郭雪燕，分别持有发行人 62.4232%、12.0083% 的股份，同时吕新民分别持有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 21.5150%、27.111%、71.908% 的财产份额，郭雪燕分别持有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 0.1192%、0.222%、2.990% 的财产份额，并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新民与郭雪燕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4.4315% 的股份，吕新民与郭雪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为发行人董事长、郭雪燕为发行人董事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上志、蒋勇、裴玉环、杨德波、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杨上志、蒋勇、裴玉环、杨德波分别持有发行人 0.3201%、0.2001%、0.1601%、0.2401% 的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崔志勇、刘荣建、王洪祥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崔志勇持有发行人 0.2001% 的股份，刘荣建持有永献投资 0.8940% 的财产份额。

除董事长吕新民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杨上志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杨德波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以外，石理善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0.2401% 的股份，石理善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高金斌曾经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并于 2014 年 9 月辞职；

沈冬毅曾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于 2015 年 9 月辞职；杨红伟、刘忠建、卢恒君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经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后，杨红伟、刘忠建、卢恒君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高金斌、沈冬毅、杨红伟、刘忠建、卢恒君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高金斌持有永爱投资 8.333%的财产份额、杨红伟持有发行人 0.2401%的股份、刘忠建持有发行人 0.2561%的股份、卢恒君持有永献投资 1.4304%的财产份额。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上述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贤安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永冠胶带经营部（以下简称“七宝经营部”）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吕新民曾登记为七宝经营部的经营者。七宝经营部原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七宝经营部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9 日，曾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600348743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闵行区七宝镇九星村星凤路 7 号楼 101 号，经营者为吕新民，经营范围为“胶粘制品，建材，零售”。

2016年11月10日，七宝永冠胶带经营部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上海重发、江西永冠、上海寰羽、永康泽冉、上海腾革、上海翰革、上海冠革、江西八福、云诺国际、美国 Adhes 等 10 家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重发、江西永冠、上海寰羽、永康泽冉、上海腾革、上海翰革、上海冠革、江西八福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云诺国际、美国 Adhes 的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重发

（1）基本情况

上海重发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上海重发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98923313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新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粘胶制品、包装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8 日。

（2）股权演变

上海重发原系由吕新民、郭雪燕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其中：吕新民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郭雪燕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本次出资经永诚会计师验证，永诚会计师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永诚会验（2007）字第 10050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4 月 18 日，上海重发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重发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由吕新民、郭雪燕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吕新民出资 40 万元、郭雪燕出资 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重发的股权结构变更

为：吕新民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郭雪燕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本次增资经永得信会计师验证，永得信会计师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永得信验[2007]30045 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2013 年 12 月 30 日，吕新民、郭雪燕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将其持有上海重发 50%的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重发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重发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2、江西永冠

（1）基本情况

江西永冠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江西永冠现持有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029591817863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吴毓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加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2）股权演变

江西永冠原系由吕新民、郭雪燕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吕新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郭雪燕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本次出资经南昌翔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赣翔源验字（2012）字第 7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5 日，江西永冠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西永冠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永冠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永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永冠有限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3%，

吕新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4%，郭雪燕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本次增资经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茗仁会计师”）验证，茗仁会计师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赣茗仁验字[2013]第 1048 号《验资报告》，并经东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3 年 12 月 10 日，江西永冠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西永冠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永冠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永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永冠有限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吕新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郭雪燕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本次增资经茗仁会计师验证，茗仁会计师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赣茗仁验字[2013]第 1061 号《验资报告》，并经东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3 年 12 月 12 日，吕新民、郭雪燕分别与永冠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将其持有江西永冠 8%的股权、2%的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永冠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永冠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西永冠股东会同意，并经东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5 年 4 月，江西永冠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发行人已实缴到位。本次增资经东乡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登记。

3、上海寰羽

（1）基本情况

上海寰羽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上海寰羽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332772947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 2 层 T 区 273 室，法定代表人为吕新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百货、粘胶制品、包装材料、清洁用品、办公用品、保温材料、绝缘材料、建筑五金、宠物用品、汽车保洁用品、卫生洁具、纸制品、橡胶制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包装设计，实业投资，会务服务”，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2）股权演变

上海寰羽系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缴纳。上海寰羽的设立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5 年 3 月，上海寰羽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寰羽的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根据《上海寰羽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其注册资本应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缴足。

4、永康泽冉

（1）基本情况

永康泽冉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永康泽冉现持有浙江省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095160401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法定代表人为吕新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家居用具、厨房用具，包装材料（不含木竹材料），保温材料、绝缘材料、清洁用具、宠物用具、卫生洁具、日用橡胶制品、日用百货销售”，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3 月 18 日。

（2）股权演变

永康泽冉原系由李晓飞、李勇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李晓飞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李勇珍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永康泽冉的设立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5 年 4 月 29 日，李勇珍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勇珍将其持有的永康泽冉 5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康泽冉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0%、李晓飞持股 50%。本次股权转让经永康泽冉股东会同意，并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5 年 6 月 1 日，李晓飞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晓飞将其持有

的永康泽冉 5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康泽冉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永康泽冉股东会同意，并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5、上海腾革

上海腾革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上海腾革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LEG94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二层 X 区 272 室，法定代表人为吕新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居用品、清洁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纺织原料、粘胶制品”，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1 日。上海腾革系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腾革的实收资本为 11 万元，根据《上海腾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其注册资本应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前缴足。

6、上海翰革

上海翰革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上海翰革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LFNY6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二层 X 区 273 室，法定代表人为吕新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服饰、工艺礼品、家居用品、清洁用品、包装材料”，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上海翰革系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翰革的实收资本为 5 万元，根据《上海翰革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其注册资本应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前缴足。

7、上海冠革

上海冠革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上海冠革

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LFF31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二层 X 区 271 室，法定代表人为吕新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橡塑制品、文体用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纺织原料、粘胶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建筑工程，展览展示服务”，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上海冠革系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冠革的实收资本为 5 万元，根据《上海冠革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其注册资本应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前缴足。

8、江西八福

江西八福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江西八福现持有抚州市东乡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029MA35L5UG7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吕新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纸箱、纸管、造粒生产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营业期限为长期。江西八福系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八福的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根据《江西八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其注册资本应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前缴足。

9、云诺国际

云诺国际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务中心 1007 室，商业注册号为 64627492-000-04-15-2，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全部由发行人认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对云诺国际进行出资。

2017 年 5 月 2 日，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云诺国际系在香港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10、美国 Adhes

美国 Adhes 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美国注册成立, 注册地址为 3339 N Ridge Ave, Arlington Heights, Illinois , EIN 号为 47-3093539,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每股 1 美元, 全部由发行人认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对美国 Adhes 出资 50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 Law Office of Ping Liu 出具法律意见书, 确认美国 Adhes 系在美国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三)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浦分公司、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分公司两家分公司。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材料、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类型的关联交易, 相关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郭雪燕艳的妹妹郭雪妃采购五金产品, 2014 年度采购金额为 71,371.26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01%; 2015 年度采购金额为 37,831.11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0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郭雪妃采购五金产品的订单, 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采购同类产品的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向郭雪妃采购五金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五金产品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美国 Adhes	郭雪燕	-	48,980.00 美元	48,980.00 美元	-
上海重发	郭雪燕	157,133.27	-	157,133.27	-
吕新在	发行人	89,704.97	108,000.00	197,704.97	-
2014 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发行人	郭雪燕	500,000.00	107,400,000.00	107,900,000.00	-
上海重发	郭雪燕	9,757,133.27	-	9,600,000.00	157,133.27
江西永冠	郭雪燕	20,087,390.95	-	20,087,390.95	-
发行人	吕新民	500,000.00	-	500,000.00	-
吕新在	发行人	89,704.97	-	-	89,704.97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郭雪燕	实际控制人、董事	其他应付款	-	-	157,133.27
吕新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其他应付款	-	-	-
吕新在	实际控制人吕新民的堂弟	其他应收款	-	-	89,704.97
郭雪妃	实际控制人郭雪燕的妹妹	应付账款	-	1,111.11	47,371.26

4、接受关联方担保

(1) 银行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4,500.00	2011.5.27	2014.5.27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16,000.00	2014.12.19	2015.12.7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6,000.00	2014.5.30	2017.5.30

(2) 融资租赁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925,099.97	2015.9.16	2018.9.16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785,100.00	2016.6.3	2019.6.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851,274.91	2016.5.20	2019.5.20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499,810.80	2016.6.3	2019.6.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81,028.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95,850.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99,408.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594,145.00	2016.12.12	2019.12.12

(六)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和郭雪燕向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生产场地和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或转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买卖合同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相关房产及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产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时，本所律师赴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17,460.80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已经分别取得房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产权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市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家角工业园”）签署的《朱家角镇拆除违法建筑协议书》、朱家角工业园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家角工业园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建筑面积合计 8,355.9 平方米的仓库和办公楼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2017 年 5 月 9 日，朱家角工业园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的上述临时构筑物已纳入拆除规划，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拆除手续，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出具《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因搭建临时

构筑物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所致的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使用临时构筑物用于办公及仓储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鉴于发行人及上海重发已与主管部门就限期拆除事项达成一致，该等未拆除的临时构筑物（8,355.9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取得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使用面积合计 311,08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持有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赴江西永冠查看了其在建工程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西永冠拥有位于东升工业园渊山岗的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系江西永冠自行委托建造。江西永冠已经取得江西东乡经济开发区颁发的编号为地字第东经发[2014]008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东经发[2014]006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江西东乡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东经发[2015]004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国内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拥

有国内商标权 23 项，该等商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拥有香港地区以及其他国外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以及申请准予的相关文件，通过美国商标网站（<http://www.uspto.gov/trademarks/basics/index.jsp>）、香港知识产权署（<http://www.ipd.gov.hk/>）、日本特许厅（<http://www.jpo.go.jp/>）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国外及中国香港地区的商标权 3 项，该等商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6 项国内专利，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521 号、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52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权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上海重发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沪房地青字（2007）第 005190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的不动产权为其向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江西永冠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34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35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1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5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6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权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 A187 号、东土国用（2015）第 A18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向东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以下简称“东乡县联社”）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江西永冠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395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396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397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398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399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0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1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2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3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4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5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6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7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8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9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10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11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3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4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928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929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930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93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权证号为东土国用（2013）第 A185 号、东土国用（2013）第 A18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江西永冠以其编号为 NX17-010516 的销售订单（订单金额为 42,642,040 元）为其向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抵押、质押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支付租金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各自合法拥有，并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抵押及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合

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存在一起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6日，江西永冠员工黄华荣在厂内与供应商无锡市浩帆热熔胶设备有限公司的职员在配合操作叉车作业的过程中，因操作不慎发生侧翻，医治无效身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西永冠已为黄华荣缴纳工伤保险。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已及时通报当地公安局以及安监部门，与黄华荣家属积极协商赔偿方案。同时，公司对叉车作业流程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叉车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2017年5月11日，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此次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事故。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36个月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基金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36个月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总分类账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动相关明细账及其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十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两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购上海重发

2013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吕新民、郭雪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出资100万元受让吕新民、郭雪燕合计持有上海重发100%股权（出资额为1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重发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2、发行人收购江西永冠

2013年12月12日，发行人分别与吕新民、郭雪燕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发行人出资500万元受让吕新民、郭雪燕合计持有江西永冠10%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西永冠股东会同意，并经东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发生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拆除处理，截至2016年11月30日，拟报废、拆除、处理定资产账面原值1,116万元，累计折旧393万元，净值723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五次修改，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

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

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原持有编号为 GF2012310005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 2015 年 11 月届满。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编号为 GR2015310002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青税高新十一（2013）005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青税高新十一[2015]004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

关原始单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者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凭证，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意见。

2、发行人的排水排污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永冠、上海重发主要负责各类产品的生产，发行人其余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销售等经营活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江西永冠、上海重发持有的《排水许可证》、《江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费缴纳凭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716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738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 208955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及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592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的《排水许可证》；上海重发拥有上海市青浦水务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水务排证

字第 207693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的《排水许可证》；江西永冠拥有东乡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东环[2016]证字 008 号《江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为 COD、NH₃-H、SO₂、NO_x、噪声，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永冠、上海重发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噪声按照相关生产控制标准进行操作。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jxepb.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并赴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走访。

根据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江西永冠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主要产品胶带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以及主管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情况的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东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

标为：公司将以技术研发、质量控制、销售渠道为基础，在保持布基胶带细分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不断扩展诸如水性美纹纸胶带、水性 PVC 胶带、热熔 OPP 胶带等在内的环保型高附加值产品市场，同时进军工业领域，着力开发高温美纹纸胶带、工业用天然橡胶布基胶带、汽车线束胶带等产品，以期将公司建设成为全球技术领先、品牌卓越的胶带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股权演变

1、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后，共发生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备案，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履行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2、协议转让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后，共发生了四次股份转让。发行人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的规定，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履行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协议转让的相关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信息披露

1、定期及临时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后，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临时公告。

2、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目前正在接受东兴证券的辅导。

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披露《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监管规定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下、相关股东均

严格遵守了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定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了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1,707名员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1,472	235
2	医疗保险	1,470	237
3	失业保险	1,473	234
4	生育保险	1,471	236
5	工伤保险	1,471	236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或者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2）部分员工已退休，社会保险缴纳已超法定年限。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1,707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764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943名，未缴存的主要原因为：（1）非城镇人员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或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3）部分员工已退休，住房公积金缴纳已超法定年限。

（三）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抚州市东乡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抚州市东乡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抚州市东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乡区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施敏

李伟一

2017年6月15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除《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情况以外，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465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审[2017]465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7]4660 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鉴[2017]466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59%、16.06%、20.80%、2.75%，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7]46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4662 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鉴[2017]46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中汇会审[2017]46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会鉴[2017]46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中汇会审[2017]46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中汇会审[2017]4658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7]4660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月至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758,274.39元、65,845,358.07元、95,822,767.11元、22,423,302.1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441,628.17元、60,267,347.59元、100,599,157.56元、19,121,190.52元；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月至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463,218.11元、49,232,238.65元、19,034,711.92元、-20,232,383.06元；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月至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54,802,596.23元、700,024,672.94元、992,775,724.24元、669,191,724.37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1款、第2款“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7) 根据中汇会审[2017]46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019,818,899.70元、负债合计313,348,130.55元、净资产为706,470,769.15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141,714.90元、未分配利润为216,486,200.42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2%，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4款、第5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汇会审[2017]4658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7]4660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中汇会审[2017]46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海通兴泰的有限合伙人的股东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海通兴

泰的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股权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序号	有限合伙人	变更前	变更后
1	合肥产业基金	1、合肥产业基金的股东为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最终股东为合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持股100%。 2、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1、合肥产业基金的股东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股东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2、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2	外建集团	1、外建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38.36%、安徽省建设厅持股9.72%、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持股5.92%、蒋庆德持股32.5%、田师悦持股6.8%、蒋昭清持股3.9%、王燕来持股2.5%、花成龙持股0.2%、丁纯云持股0.1%。 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	1、外建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38.36%、安徽省建设厅持股9.72%、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持股5.92%、蒋庆德持股46%。 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

（二）祥禾涌安的有限合伙人的股东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祥禾涌安的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股权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序号	有限合伙人	变更前	变更后
1	涌金投资	1、涌金投资的股权结构为：陈金霞持股66.5%、刘明持股11%、赵隽持股9%、魏锋持股9%、沈静持股4.5%。 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1、涌金投资的股权结构为：陈金霞持股66.5%、刘先震持股11%、赵隽持股9%、郭娜持股9%、沈静持股4.5%。 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2	瑞元鼎实	1、瑞元鼎实的股权结构为：袁仲雪持股97%、刘燕华持股3%。 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1、瑞元鼎实的股权结构为：袁仲雪持股97%、青岛开元恒信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 2、青岛开元恒信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赵焕荣持股97%、江美玲持股3%。 3、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	------	--	---

（三）尚势骋的变更情况

1、尚势骋的普通合伙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尚势骋的普通合伙人润健行天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健行天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变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本次变更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

2、尚势骋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尚势骋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与江苏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垚”）签署的《上海尚势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管理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尚势骋将私募基金的管理方式变更为委托管理，基金管理人由润健行天变更为江苏润垚，基金编号为SW3650，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江苏润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7857，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润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江苏润垚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润垚成立于2015年6月15日，现持有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6346106769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盛岸西路592号1106，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楼骏，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营业期限至长期。

（四）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商标已经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汇会审[2017]46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月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54,802,596.23元、700,020,700.08元、992,647,759.05元、668,515,721.6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注销子公司美国Adhes。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Adhes已完成境外注销手续。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1至6月期间，发行人发生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截至2017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的相关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4,500.00	2017.1.16	2022.1.14

2、融资租赁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4,073,711.06	2015.9.16	2018.9.16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3,726,100.00	2016.6.3	2019.6.3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3,743,812.43	2016.5.20	2019.5.20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6,621,475.52	2016.6.3	2019.6.3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890,276.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4,196,600.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1,564,236.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2,978,023.00	2016.12.12	2019.12.12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4,993,291.00	2017.4.27	2020.4.27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6,476,380.00	2017.6.14	2020.6.14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22,475,100.00	2017.6.14	2020.6.14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房屋产权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增房产系发行人依法自主自行建造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类型/ 规划用途
1	江西永冠	赣(2017)东乡区不动 产权第 0010589 号	东乡区渊山岗 工业园	3,712.95	厂房
2	江西永冠	赣(2017)东乡区不动 产权第 0010593 号	东乡区渊山岗 工业园	4,158.70	厂房
3	江西永冠	赣(2017)东乡区不动 产权第 0011264 号	东乡区渊山岗 工业园	13,964.00	厂房
4	江西永冠	赣(2017)东乡区不动 产权第 0011265 号	东乡区渊山岗 工业园	4,488.80	厂房
5	江西永冠	赣(2017)东乡区不动 产权第 0011266 号	东乡区渊山岗 工业园	9,095.20	厂房
6	江西永冠	赣(2017)东乡区不动 产权第 0011267 号	东乡区渊山岗 工业园	869.04	厂房
总计				36,288.69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发行人新增的国内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国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有 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	------	--------------	------------	----------

1	永冠	18925255	第 16 类	<p>2017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p> <p>照片（印制的）；镶嵌照片用装置；照相架；照相板；邮票；照相角；订书钉；手压订书机（办公用品）；削铅笔机（电或非电）；办公室用封口机；办公室用打孔器；打孔器（办公用品）；办公室用信封封口机；书籍装订用织物；装订带（装订书用）；书籍装订材料；书籍装订用封皮；书籍装订用布；装订线；书籍装订细绳；办公用碎纸机；切纸刀（办公用品）；裁纸刀（办公用品）；切纸机（办公用品）；削铅笔器（电或非电）；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办公设备）；办公用文件层压机；订书机；订书针；卷笔刀；铅笔刀；办公用打孔、切纸两用机；开信封机；起钉器（办公用品）；办公用夹；书挡；文件夹（文具）；书写用石板；活页夹；固定书写工具用腕带；图钉；润湿器（办公用品）；封蜡；分钱、数钱用托盘；护指套（办公用品）；文件夹；公文套；文件夹（办公用品）；涂改液（办公用品）；修改墨（日光胶版术）；文件套（文具）；封面（文具）；纸夹子；擦涂用品；擦涂挡板；橡皮擦；钢笔擦净器；办公室用刮子（擦除器）；胶面增湿器（办公用品）；压纸器；夹纸曲别针；夹子（文具）；办公桌用书写垫；透明软片（文具）；办公用橡皮筋；木浆板（文具）；笔架；文具柜（办公用品）；文具盒（文具）；文具盒（全套）；支票簿夹；护照夹；书写板用涂擦器；带夹纸装置的书写板；非电的地图指示器；夹钱用夹子；修正带（办公用品）；文件托架（文具）；书夹；印记清除器；转盘笔挂；大头针（文具）；回形针；学生读书矫正仪；护视力阅览架；木制参观卡片；钢笔；笔夹；铅笔；画家用刷（画笔）；铅笔芯；铅笔套；自动铅笔；笔尖；钢笔盒；金制笔尖；炭笔；绘画笔；自来水笔；钢笔（办公用品）；圆珠笔滚珠；画笔；笔杆；毛笔；书写工具；记号笔（文具）；活动铅笔；蜡笔；蘸水钢笔；圆珠笔油墨；排笔（文具）；曲线笔；笔套；油画棒；素描木炭条；白板笔；胶带分配器（办</p>
---	----	----------	--------	---

				公用品); 文具用胶带; 文具用密封化合物; 文具或家用谷朊胶; 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 文具或家用胶条; 文具或家用胶带; 办公或家用淀粉浆糊(胶粘剂); 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 文具或家用浆糊; 文具或家用胶; 文具用或家用树胶(粘合剂); 文具胶布; 文具用或家用鱼胶粘合剂; 直角尺; 绘图用圆规; 曲线板; 绘画仪器; 画图用描图针; 比例绘图仪(绘图器械); 制图尺; 绘图用直角尺; 绘图用丁字尺; 比例尺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已经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香港地区以及其他国外商标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子公司美国 Adhes 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以及商标转让申请回执, 并通过美国商标网站 (<http://www.uspto.gov/trademarks/basics/index.jsp>) 进行查询。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子公司美国 Adhes 将拥有的注册号为 5071864 的美国商标按照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本所认为, 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该等商标,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317,561,414.52 元、累计折旧 69,158,206.36 元、净值 248,403,208.16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 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以外, 江西永冠以其编号为

NX17-070820 的销售订单（订单金额为 43,325,408 元）为其向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17 年 6 月 16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 Marubeni Corporation 签订编号为 CR233701、CR233702、CR235101 的《Confirmation of Sales Contract》，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纸浆，合同金额约为 1,088,000 美元。

2、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7 年 7 月 17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151100024-2017 年（东乡）字 00086 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和编号为 2017 年东乡第 00086 号的《公司提前还款/合同变更服务协议》，江西永冠向工商银行抚州分行融资人民币 2,720 万元，利率为首次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25%，融资期限为 6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该《国内订单融资协议》由江西永冠根据其与工商银行东乡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东乡（高抵）字 0011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东乡（高抵）字 004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根据其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东乡（高保）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由江西永冠根据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抚州分行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东乡（质）0086 号的《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借字 121（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青浦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 基点，还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9 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7 年授字 121 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单项协议。

（3）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支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31000183100117080003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上述《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由吕新民、郭雪燕根据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松江支行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编号为 31000183100617080003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邮政银行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31000183100217080003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邮政银行松江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38%，还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该《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31000183100117080003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单项协议。

4、融资租赁合同

江西永冠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签订编号为 2017PAZL4289-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江西永冠向平安国际租赁 1 套汽轮发电机组和 1 套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租赁成本为 1,26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与中国平安国际签订编号为 2017PAZL4289-BZ-01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平安

国际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合法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两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

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4,478,232.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17]34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元。

(2) 根据《关于表彰朱家角 2016 年度纳税十强工业企业和十强商贸型企业等的通知》（青朱委[2017]15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收到纳税“双十强”企业贡献奖 20,000.00 元。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9]1 号），发行人、上海重发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收到 2016 年新增岗位奖 12,800.00 元、2,200.00 元，共计 15,000.00 元。

(4) 根据《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青浦区第一批科普资助项目的通知》（青科协[2013]14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收到科普资助项目奖励 15,000.00 元。

(5)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2]62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收到专利补贴 2,560.00 元。

(6) 根据《关于 2016 年开放型经济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发[2016]7 号），江西永冠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收到外贸局出口创税奖 1,400.00 元。

(7) 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7]230 号），江西永冠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收到技改资金 3,271,300.00 元。

(8) 根据《投资兴办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3]120 号），江西永冠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收到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7,907,800.00 元，其中 395,390.00 元计入 2017 年度财政补助。

(9) 根据《投资兴办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4]391 号），江西永冠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收到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12,020,000.00 元，其中 300,500.00 元计入 2017 年度财

政补助。

(10) 根据《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协议书》，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品牌发展项目资金 500,000.00 元，其中 250,000.00 元计入 2017 年度财政补助。

(11) 根据《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212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外经贸发展进口补贴 103,619.36 元。

(12) 根据《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区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14]12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区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7,600.00 元，其中 51,380.00 元计入 2017 年度财政补助。

(13) 根据《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协议书》，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品牌发展项目资金 500,000.00 元，其中 2,083.33 元计入 2017 年度财政补助。

(14)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7 年度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技[2017]406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700,000.00 元，尚未计入 2017 年度财政补助。

(二)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向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171175 号），公司在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同日，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暂停转让的重大事项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十、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了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2,022 名员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1,963	59
2	医疗保险	1,960	62
3	失业保险	1,959	63
4	生育保险	1,964	58
5	工伤保险	1,960	62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或者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2）部分员工已退休，社会保险缴纳已超法定年限。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2,022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1,707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315名，未缴存的主要原因为：（1）非城镇人员主动声明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3）部分员工已退休，住房公积金缴纳已超法定年限。

（三）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抚州市东乡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抚州市东乡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抚州市东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乡区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施敏

李伟一

2017年7月19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7年9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8日出具的17117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5 年 12 月	吕存新、张林榜分别将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让给郭雪燕	吕存新、张林榜不再参与公司经营	1 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商确定
2	2006 年 7 月	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向公司增资 400 万元、1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3	2006 年 10 月	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向公司增资 320 万元、8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4	2007 年 2 月	吕新民向公司增资 2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5	2011 年 11 月	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向公司增资 1,583.27 万元、316.7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 万元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6	2011年12月	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向公司增资1,583.27万元、316.73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1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7	2013年10月	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向公司增资3,333.20万元、666.8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1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8	2014年1月	永献投资、永爱投资及杨上志等12名自然人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162.30万元	实际控制人亲友入股及员工股权激励	3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商确定，参照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546.15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8.6倍
9	2014年6月	连冠投资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496.80万元	实际控制人亲友入股及员工股权激励	3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参照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546.15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8.6倍
10	2016年11月	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吕新民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854.8248万元	引进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增资	8.1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参照公司2016年预估全年净利润8,000.00万元，对应市盈率为10.63倍
11	2017年1月	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494.3703万元	引进外部投资者	11元/股	按市盈率法对公司整体估值（投资前）130,000万元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协议转让情况					
12	2014年9月23日	连冠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0.1万股股份转让给郭雪燕	协议转让	8.58元/股	协商确定
13	2015年6月19日	高金斌因离职，将其持有发行人57万股股份转让给吕新民	员工离职	3元/股	参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原始投资成本
14	2015年12月29日	吕新民将持有发行人合计66万股股份转让给石理善等7人	员工股权激励	3.92元/股（石理善）	双方协商确定，参照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375.83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10.55倍，石理善因早于其他6人与实际控制人达成股权激励意向，因此转让价格较低
				4.4元/股（其他6人）	
15	2016年12月1日	洪东霞因离职，将其持有发行人18万股股份转让给永献投资	员工离职	3元/股	参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原始投资成本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合理、定价公允。

（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财务资料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2014年1月增资、2014年6月增资、2015年12月股份转让涉及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增资

2014年1月增资由于涉及人员较多，且是公司初次引入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因此筹划时间较长。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在本次增资谈判前已

确定由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4,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完成增资）。2013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增资对象开始协商增资事宜，鉴于 2012 年末至 2013 年 8 月，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平稳，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环境、资产价值和业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因此参考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不低于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具体分析如下：

（1）按乘法分析，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162.30 万元，对应公司增资后估值为 30,486.90 万元，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546.15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8.6 倍。鉴于本次增资之前公司股东除实际控制人以外，没有其他外部投资者，且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8.6 倍的市盈率落在常规非上市公司投资的合理估值范围内；本次增资的出资人没有要求估值调整、回购等条件。

因此，按乘法分析，本次增资的价格未偏离公允价值。

（2）按资产基础法分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机器设备、土地房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主要负债为应付款项、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其中，土地房产的账面净值为 4,998.61 万元。由于上海地区区域经济的发展和周边房价、地价的上涨，公司的土地房产有了一定的增值。2012 年末，公司土地房产增值约 50%，增值额约为 2,499.31 万元；其余流动资产、机器设备、流动负债等项目不存在账面净值偏离公允价值的情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净值为 16,412.34 万元，公允价值约为 18,911.65 万元。在本次增资谈判前已确定由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因此，在考虑了前次增资的影响后，本次增资前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2,911.65 万元，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对应每单位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2.55 元。

因此，按资产基础法分析，本次增资的价格不低于公允价值。

2、2014 年 6 月增资

2014年6月增资的计划、商讨、谈判流程与2014年1月增资同时启动，因此增资价格也与前次增资相同，由于具体细节的确定、执行过程中的等待和耽搁导致其实际完成时间较晚。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平稳，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环境、资产价值和业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也没有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

3、2015年12月股份转让

2015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与本次转让对象开始协商增资事宜，鉴于2014年末至2015年8月，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平稳，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环境、资产价值和业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因此参考公司2014年度、2015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主要价格为4.4元/股（转让给石理善的价格为3.92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具体分析如下：

（1）按乘数法分析，本次股份转让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496.80万元，转让价格为4.4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46,185.92万元，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375.83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10.55倍（转让给石理善的价格为3.92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41,147.46万元，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375.83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9.4倍）。鉴于：

①本次转让之前除实际控制人和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过增资外，公司没有其他外部投资者；

②前次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为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8.6倍；

③相较于前次增资之时，公司的规模、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但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375.83万元，较2013年经审计净利润5,015.11万元有所下降；

④10.55倍、9.4倍的市盈率，落在常规非上市公司投资的合理估值范围内；

⑤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没有要求估值调整、回购等条件。

因此，按乘数法分析，本次增资的价格未偏离公允价值。

(2) 按资产基础法分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机器设备、土地房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主要负债为应付款项、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其中，土地房产的账面净值为 11,796.42 万元。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产少部分位于上海，大部分位于江西抚州，其中位于上海地区的土地房产账面价值约为 4,540.70 万元，位于江西地区的土地房产账面价值约为 7,255.72 万元。由于土地房产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和周边房价、地价的上涨，公司的土地房产有了一定的增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位于上海的土地房产增值约 90%，增值额约为 4,086.63 万元；位于江西抚州的土地房产增值约 20%，增值额约为 1,451.14 万元。其余流动资产、机器设备、流动负债等项目不存在账面净值偏离公允价值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净值为 37,385.70 万元，公允价值约为 42,923.47 万元，转让时的注册资本为 10,496.80 万元，对应每股公允价值约为 4.09 元。

因此，按资产基础法分析，本次增资的价格不低于公允价值。

(3) 石理善以较低价格受让股份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中，石理善因早于其他 6 人与实际控制人达成股权激励意向，实际控制人向石理善转让 30 万股股份的价格为 3.92 元/股，受让价款计 117.60 万元；若按其他人受让股份价格 4.40 元/股计算，石理善受让价款应为 132 万元。因此石理善实际受让价款较按其他人受让价格计算的价款少 14.40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利润总额为 7,709.11 万元，价款差额 14.4 万元占当期利润的 0.187%，对公司当年利润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石理善受让股份的事项外，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不低于公允价值，无需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会计处理。由于石理善以较低价格受让股份的潜在财务影响很小，因此未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对于员工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 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1、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任职情况以及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并与该等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工作经历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吕新民	2002 年创立永冠有限，2002 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重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寰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康泽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腾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翰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冠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八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家庭积累、投资房产、股票等所得
2	郭雪燕	2002 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上海重发监事、永康泽冉监事	家庭积累、投资房产、股票等所得
3	杨上志	2006 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车间主任、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寰羽监事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4	杨显金	2000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苍南县安得利胶带厂；2003 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车间主任、生产一部经理	发行人生产一部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5	刘忠建	2005 年就职于艾特力家具（上海）有限公司；2006 年就职于上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技术员、开发部副经理、开发部经理	发行人开发部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6	杨德波	2009 年任杭州汇同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企划和 IT 部经理、董事、董事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上海腾革监事、上海翰革监事、上海冠革监事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序号	股东	工作经历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会秘书		
7	丁建秋	2002年至2005年任上海优泰高尔夫运动器材公司主管；2005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生产三部经理	发行人 生产三部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8	杨红伟	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蚌埠五建公司；2006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生产四部经理	发行人 生产四部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9	石理善	2008年至2014年任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至2015年任枫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 财务负责人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0	蒋勇	2006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计划部经理、统计部经理、董事	发行人董事、计划部经理、统计部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11	崔志勇	2005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仓库主管、仓储物流部经理、加贸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仓储物流部经理、加贸部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12	裴玉环	2006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总账会计、董事	发行人董事、 总账会计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3	陈庆	2012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企划部助理、江西永冠行政部经理	江西永冠 行政部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2、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献投资

永献投资成立于2014年1月6日，出资总额为16,779,000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1幢2层P区235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郭雪燕	20,000	0.1192%	17	吕新友	900,000	5.3638%
2	吕新民	3,610,000	21.5150%	18	吕存林	450,000	2.6819%
3	代伍珍	450,000	2.6819%	19	张月亭	420,000	2.5031%
4	孙中喜	135,000	0.8046%	20	宋瑞好	300,000	1.7879%
5	李积林	135,000	0.8046%	21	吕新在	360,000	2.1455%
6	何明荣	150,000	0.8940%	22	吴合都	264,000	1.5734%
7	田建辉	150,000	0.8940%	23	陈裕波	165,000	0.9834%
8	段小远	135,000	0.8046%	24	卢恒君	240,000	1.4304%
9	王良榜	135,000	0.8046%	25	郭永伟	6,000,000	35.7590%
10	夏雨兰	210,000	1.2516%	26	郭雪妃	900,000	5.3638%
11	陈李刚	120,000	0.7152%	27	刘荣建	150,000	0.8940%
12	徐成生	105,000	0.6258%	28	张林权	195,000	1.1622%
13	贾会平	150,000	0.8940%	29	沈建明	90,000	0.5364%
14	杨安兆	60,000	0.3576%	30	石建光	300,000	1.7879%
15	刘茂根	180,000	1.0728%	31	洪东霞	150,000	0.8940%
16	廖凯伟	150,000	0.8940%	合计		16,779,000	100%

永献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雪燕，实际控制人为郭雪燕和吕新民。

(2) 永爱投资

永爱投资成立于2013年12月31日，出资总额为9,000,000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1幢2层P区236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郭雪燕	20,000	0.222%	18	陈小平	90,000	1.000%
2	吕新民	2,590,000	27.778%	19	金 晏	45,000	0.500%
3	许金章	540,000	6.000%	20	亢战平	45,000	0.500%
4	张朝霞	450,000	5.000%	21	李毛子	75,000	0.833%
5	邵秋华	660,000	7.333%	22	吴 伟	75,000	0.833%
6	戴元华	600,000	6.667%	23	董 慧	60,000	0.667%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7	冷细火	180,000	2.000%	24	杨 飞	60,000	0.667%
8	盛 琼	150,000	1.667%	25	郭自飞	75,000	0.833%
9	洪 研	240,000	2.667%	26	代文珍	90,000	1.000%
10	张安宝	120,000	1.333%	27	陈肖琴	90,000	1.000%
11	赖 伟	150,000	1.667%	28	谢作尚	90,000	1.000%
12	闻 伟	180,000	2.000%	29	颜 芳	45,000	0.500%
13	桂训钢	150,000	1.667%	30	周 堃	45,000	0.500%
14	凌锋钢	255,000	2.833%	31	冯泽富	45,000	0.500%
15	刘运伟	150,000	1.667%	32	万丽芬	45,000	0.500%
16	高金斌	750,000	8.333%	33	姜双双	30,000	0.333%
17	陈九香	210,000	2.333%	34	马爱国	600,000	6.667%
合 计						9,000,000	100%

永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雪燕，实际控制人为郭雪燕和吕新民。

(3) 连冠投资

连冠投资成立于2014年1月10日，出资总额为10,035,000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1幢2层P区250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郭雪燕	300,000	2.990%	18	韦 彩	60,000	0.598%
2	吕新民	7,216,000	71.908%	19	吴在连	60,000	0.598%
3	孙工会	450,000	4.484%	20	潘布伟	60,000	0.598%
4	万明亮	75,000	0.747%	21	张法胜	74,000	0.737%
5	陆宝军	150,000	1.495%	22	孟 航	60,000	0.598%
6	龙立平	60,000	0.598%	23	郑丽梅	90,000	0.897%
7	郑 发	90,000	0.897%	24	孙尚进	60,000	0.598%
8	田广学	81,000	0.807%	25	冯小均	60,000	0.598%
9	梁子强	96,000	0.957%	26	吕飞龙	60,000	0.598%
10	崔好文	60,000	0.598%	27	吕成榜	30,000	0.299%
11	杨伟军	54,000	0.538%	28	吕月英	30,000	0.299%
12	徐其福	81,000	0.807%	29	王怀灿	60,000	0.598%
13	杨鹏浩	81,000	0.807%	30	吕存新	90,000	0.897%
14	康桂林	81,000	0.807%	31	张林榜	90,000	0.897%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5	陈代刚	81,000	0.807%	32	陈松桂	30,000	0.299%
16	李金隆	81,000	0.807%	33	杨世法	30,000	0.299%
17	杜晓奇	54,000	0.538%	合计		10,035,000	100%

连冠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雪燕，实际控制人为郭雪燕和吕新民。

(4) 海通兴泰

海通兴泰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资总额为 91,5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 139 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44%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7.32%
3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5,000	27.32%
4	西藏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6.39%
5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93%
6	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46%
7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5,000	5.46%
8	上海米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00	5.03%
9	南昌天嘉信联经贸有限公司	1,000	1.09%
10	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0.55%
合计		91,500	100%

海通兴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方式为委托管理。

(5) 复星惟实

复星惟实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出资总额为 239,8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9 幢 105 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83%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0,000	25.02%
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20.02%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51%
5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000	8.34%
6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8.34%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7%
8	美好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7%
9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10,000	4.17%
10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50%
11	上海福星实业有限公司	5,000	2.09%
12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9%
13	江西省德兴市花桥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9%
1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9%
15	尹文明	3,000	1.25%
16	河南永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	0.33%
合计		239,800	100%

复星惟实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方式为委托管理。

（6）祥禾涌安

祥禾涌安成立于2014年9月28日，出资总额为100,001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1%	19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00	22.2%	2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
3	陈金霞	20,000	20%	21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

4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8%	22	刘思川	1,000	1%
5	沈静	5,000	5%	23	王健摄	1,000	1%
6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3.5%	24	陈勇辉	1,000	1%
7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3,000	3%	25	陈建敏	1,000	1%
8	王晓斌	3,000	3%	26	葛晓刚	1,000	1%
9	刘先震	3,000	3%	27	耿永平	1,000	1%
10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	28	江伟强	1,000	1%
11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	29	洪波	1,000	1%
12	刘亦君	2,000	2%	30	沈军	1,000	1%
13	吴海龙	2,000	2%	31	马秀慧	1,000	1%
14	刁志中	2,000	2%	32	黄幼凤	1,000	1%
15	李锦威	2,000	2%	33	陈健辉	1,000	1%
16	梁丽梅	1,300	1.3%	34	艾路明	1,000	1%
17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	35	漆洪波	1,000	1%
18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	合计		100,001	100%

祥禾涌安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涌创铎兴

涌创铎兴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资总额为 27,601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E-218 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1%	20	江彩娟	300	1.09%

2	周莲芬	500	1.81%	21	吴虹	300	1.09%
3	张千	400	1.45%	22	王惠勤	500	1.81%
4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8.12%	23	林辉	300	1.09%
5	陈文娟	500	1.81%	24	胡美利	500	1.81%
6	王学明	500	1.81%	25	颜伟阳	500	1.81%
7	胡素利	500	1.81%	26	夏纬	500	1.81%
8	连芯	1,000	3.62%	27	张桦	1,000	3.62%
9	张志敏	500	1.81%	28	宋万义	500	1.81%
10	张晓萍	300	1.09%	29	郁纬红	500	1.81%
11	张方淦	500	1.81%	30	任东良	600	2.17%
12	李军	300	1.09%	31	王继红	500	1.81%
13	纪学锋	500	1.81%	32	韩芬英	500	1.81%
14	刘红燕	300	1.09%	33	陈大军	300	1.09%
15	陈艺东	500	1.81%	34	解兴华	300	1.09%
16	周永惠	500	1.81%	35	陈金霞	5,000	18.12%
17	叶世兴	300	1.09%	36	罗晓怡	500	1.81%
18	项正忠	1,000	3.62%	37	蒋璐	300	1.09%
19	顾红	600	2.17%	38	王兆玉	1,000	3.62%
合计						27,601	100%

涌创铎兴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尚势骋

尚势骋成立于2016年11月22日，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纪鹤路588号27幢105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2	徐子健	1,857	18.57%
3	项冬梅	1,361	13.61%
4	唐元庆	1,361	13.61%
5	张军	1,361	13.61%
6	张仁道	1,361	13.61%
7	黄雅娟	1,361	13.61%
8	许慧根	1,238	12.38%
合计		10,000	100%

尚势骋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方式为委托管理。

(9) 犇淼投资

犇淼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资总额为 941.4067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45 号 507 室 N 区 0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共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067	0.9992%
2	冯东晔	235	24.9626%
3	陈燕权	187	19.8639%
4	应永灵	110	11.6846%
5	杨明	100	10.6224%
6	潘菁	100	10.6224%
7	张福奇	100	10.6224%
8	平建东	100	10.6224%
	合计	941.4067	100%

犇淼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共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 关于法人股东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的合伙人、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的授权代表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将合伙企业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委）进行穿透核查（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具体情况》”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进行了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	实际控制人郭雪燕为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新民为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吕新民与郭雪燕系夫妻关系
吕新友（永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吕新民的弟弟
郭雪妃（永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郭雪燕的妹妹
郭永伟（永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郭雪燕的弟弟
卢恒君（永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董事杨上志的女婿及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德波姐姐的配偶
吕新在（永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吕新民的堂弟
宋瑞好（永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吕新民的表弟
吴合都（永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吕新民的表弟
张林权（永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郭雪燕的表兄
邵秋华（永爱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监事王洪祥的配偶
闻伟（永爱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监事崔志勇妹妹的配偶
盛琼（永爱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刘忠建哥哥的配偶
吕飞龙、吕月英（均为连冠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吕新民母亲的妹妹
王怀灿（连冠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吕新民的堂妹夫
张林榜（连冠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郭雪燕的表弟
杨世法（连冠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吕新民的表弟

除上述情形以及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的情形以外，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及相关工商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授权代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股东履行的纳税义务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时履行的纳税义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股东账户对账单、完税凭证以及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原始出资价格 (元/出资额)
2005年 12月	吕存新	郭雪燕	10	1	1
	张林榜		10	1	
2014年 9月23日	连冠投资	郭雪燕	0.1	8.58	3
2015年 6月19日	高金斌	吕新民	57	3	3
2015年 12月29 日	吕新民	石理善	30	3.92	1
		刘忠建	2	4.4	
		丁建秋	4	4.4	
		崔志勇	5	4.4	
		杨显金	13	4.4	
		蒋勇	7	4.4	
		陈庆	5	4.4	
2016年 12月1日	洪东霞	永献投资	18	3	3

吕存新、张林榜将其持有永冠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郭雪燕，按照原始出资额等额作价，因未取得收益，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高金斌、洪东霞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吕新民、永献投资，系根据其于2014年1月与实际控制人吕新民签订的《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中“若违反服务期，则按原始出资成本将股权转让给吕新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相关约定进行转让，因未取得收益，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吕新民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石理善等7人以及连冠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郭雪燕的情况存在转让溢价，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缴款书，吕新民、连冠投资已就其股份转让所得自行缴纳所得税。

2、整体变更时履行的纳税义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62.30 万元，整体变更时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287,251,696.38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10,162.30 万元，其余记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出具了《承诺书》，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如主管税务机关就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记为资本公积事项要求发起人股东缴纳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处罚金的，由发起人股东分别按照其所需缴纳的税款及时缴纳；若因未及时缴纳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发起人股东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合理、定价公允，发行人对于员工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要求；除上述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股东已经履行纳税义务。

二、关于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及其合伙人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一）关于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合伙人的工作经历、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合伙人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合伙人的工作经历、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永献投资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郭雪燕	2002 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上海重发监事、永康泽冉监事	家庭积累、投资房产、股票等所得	实际控制人，与吕新民为夫妻关系
2	吕新民	2002 年创立永冠有限，2002 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重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寰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康泽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腾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翰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冠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八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家庭积累、投资房产、股票等所得	实际控制人，与郭雪燕为夫妻关系
3	代伍珍	2003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
4	孙中喜	2005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5	李积林	2004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6	何明荣	2002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车间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7	田建辉	2009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	-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控制人借款 (已全部偿还)	
8	段小远	2006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9	王良榜	2003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10	夏雨兰	2007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主任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
11	陈李刚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12	徐成生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13	贾会平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生产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14	杨安兆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15	刘茂根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开发部经理助理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
16	廖凯伟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销售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
17	吕新友	自由职业, 经营毛毯生意	-	家庭积累	吕新民的弟弟
18	吕存林	2003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	-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累	
19	张月亭	2001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20	宋瑞好	2004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吕新民的表弟
21	吕新在	2002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生产部主管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吕新民的堂弟
22	吴合都	2007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吕新民的表弟
23	陈裕波	2009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24	卢恒君	2013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人员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发行人股东杨上志的女婿、杨德波姐姐的配偶
25	郭永伟	2005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后勤人员-	家庭积累	郭雪燕的弟弟
26	郭雪妃	自由职业	-	家庭积累	郭雪燕的妹妹
27	刘荣建	2011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采购部助理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28	张林权	2008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郭雪燕的表兄
29	沈建明	2007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柳申精密机械厂	-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30	石建光	2005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就	-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职于上海云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2015 年至今担任上海爱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1	洪东霞	2002 年至 2016 年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财务助理，于 2016 年 8 月离职	-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
32	刘海红	2012 至 2015 年担任发行人计划部助理，于 2015 年 12 月离职	-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离职时将其在永爱出资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债务已抵销	-
33	杨小孩	2013 至 2016 年担任发行人单证部经理，于 2016 年 2 月离职	-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24 万元，离职时经实际控制人同意将其在永献的出资及对实际控制人的债务转让给其配偶卢恒君	发行人股东杨上志的女儿、杨德波的姐姐

2、永爱投资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郭雪燕	2002 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上海重发监事、永康泽冉监事	家庭积累、投资房产、股票等所得	实际控制人，与吕新民为夫妻关系
2	吕新民	2002 年创立永冠有限，2002 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重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寰羽执行	家庭积累、投资房产、股票等所得	实际控制人，与郭雪燕为夫妻关系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董事兼总经理、永康泽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腾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翰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冠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八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许金章	2006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技术部经理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
4	张朝霞	2004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5	邵秋华	2002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
6	戴元华	2004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销售总监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7	冷细火	2003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仓管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8	盛琼	2005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行政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9	洪研	2006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采购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
10	张安宝	2008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仓管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	-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累	
11	赖伟	2005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销售人员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
12	闻伟	2006 年至今担任永冠有限、发行人仓库主管	发行人仓库主管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
13	桂训钢	2006 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生产部主任、江西永冠计划部经理	江西永冠计划部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14	凌锋钢	2005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质检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
15	刘运伟	2009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质检人员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
16	高金斌	2005 年至 2014 年任永冠有限计划部主管、副总经理； 2015 年至今任有强（上海）门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17	陈九香	2005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质检部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
18	陈小平	2008 年至今 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	-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车间主任	全部偿还)	
19	金 晏	2010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永冠有限; 2013 年至今任江西永冠统计组长	江西永冠统计组长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20	亢战平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技术人员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已全部偿还)	-
21	李毛子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生产部主任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已全部偿还)	-
22	吴 伟	2009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车间主任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已全部偿还)	-
23	董 慧	2013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技术员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已全部偿还)	-
24	杨 飞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技术员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已全部偿还)	-
25	郭自飞	2009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车间主任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已全部偿还)	-
26	代文珍	2011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技术部主任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已全部偿还)	-
27	陈肖琴	2013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成本会计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已全部偿还)	-
28	谢作尚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业务经理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已全部偿还)	-
29	颜 芳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技术部副理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已全部偿还)	-
30	周 堃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销售部助理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已	-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全部偿还)	
31	冯泽富	2011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质检组长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已全部偿还)	-
32	万丽芬	2004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质检人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已全部偿还)	-
33	姜双双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财务人员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已全部偿还)	-
34	马爱国	2007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常州通明胶粘制品公司; 2016 年至今任发行人技术总监	发行人技术总监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35	张文彪	2009 至 2014 年担任发行人成本会计, 于 2014 年 11 月离职	-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离职时将其在永爱出资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债务已抵销	-
36	沈耶瑞	2008 至 2016 年担任发行人财务助理, 于 2016 年 2 月离职	-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37	袁罗琼	2010 至 2016 年担任发行人财务人员, 于 2016 年 8 月离职	-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离职时将其在永爱出资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债务已抵销	-
38	何俊岩	2016 至 2017 年担任发行人企划部助理, 于 2017 年 5 月离职	-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3、连冠投资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郭雪燕	2002 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上海重发监事、永康泽冉监事	家庭积累、投资房产、股票等所得	实际控制人，与吕新民为夫妻关系
2	吕新民	2002 年创立永冠有限，2002 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重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寰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康泽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腾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翰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冠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八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家庭积累、投资房产、股票等所得	实际控制人，与郭雪燕为夫妻关系
3	孙工会	2006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机修经理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
4	万明亮	2008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5	陆宝军	2008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6	龙立平	2009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7	郑发	2009 年起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8	田广学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组长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9	梁子强	2008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	-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生产部主任	累	
10	崔好文	2009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生产人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11	杨伟军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操作工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12	徐其福	2008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组长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
13	杨鹏浩	2006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操作工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14	康桂林	2008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组长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15	陈代刚	2008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组长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16	李金隆	2009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组长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
17	杜晓奇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普工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
18	韦 彩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制胶组长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
19	吴在连	2003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仓管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20	潘布伟	2008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仓管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21	张法胜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计划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22	孟航	2004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物料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23	郑丽梅	2007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生产部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24	孙尚进	2004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车间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25	冯小均	2004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行政人员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
26	吕飞龙	个体户苍南县藻溪镇洁龙陶瓷商店，经营陶瓷生意	-	家庭积累	吕新民母亲的妹妹
27	吕成榜	2006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行政人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28	吕月英	2012年至今就职于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后勤主管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吕新民母亲的妹妹
29	王怀灿	务农	-	家庭积累	吕新民的堂妹夫
30	吕存新	2012年至今担任金华市冠大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
31	张林榜	自由职业，经营礼品生意	-	家庭积累	郭雪燕的表弟
32	陈松桂	个体户锡山区云林冠连鞋店，经营皮鞋生意	-	家庭积累	-
33	杨世法	自由职业，经营棉纱生意	-	家庭积累	吕新民的表弟
34	张启雷	2013至2014年担任发行人计划员，于2014年2月离职	-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离职时将其在连冠出资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债务	-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已抵销	

(二) 关于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的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及合伙人姓名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的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及合伙人姓名具体情况如下：

1、永献投资

永献投资的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合伙人姓名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1	郭雪燕	普通合伙人	17	吕新友	有限合伙人
2	吕新民	有限合伙人	18	吕存林	有限合伙人
3	代伍珍	有限合伙人	19	张月亭	有限合伙人
4	孙中喜	有限合伙人	20	宋瑞好	有限合伙人
5	李积林	有限合伙人	21	吕新在	有限合伙人
6	何明荣	有限合伙人	22	吴合都	有限合伙人
7	田建辉	有限合伙人	23	陈裕波	有限合伙人
8	段小远	有限合伙人	24	卢恒君	有限合伙人
9	王良榜	有限合伙人	25	郭永伟	有限合伙人
10	夏雨兰	有限合伙人	26	郭雪妃	有限合伙人
11	陈李刚	有限合伙人	27	刘荣建	有限合伙人
12	徐成生	有限合伙人	28	张林权	有限合伙人
13	贾会平	有限合伙人	29	沈建明	有限合伙人
14	杨安兆	有限合伙人	30	石建光	有限合伙人
15	刘茂根	有限合伙人	31	洪东霞	有限合伙人
16	廖凯伟	有限合伙人	-	-	-

2、永爱投资

永爱投资的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合伙人姓名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1	郭雪燕	普通合伙人	18	陈小平	有限合伙人
2	吕新民	有限合伙人	19	金 晏	有限合伙人
3	许金章	有限合伙人	20	亢战平	有限合伙人
4	张朝霞	有限合伙人	21	李毛子	有限合伙人
5	邵秋华	有限合伙人	22	吴 伟	有限合伙人
6	戴元华	有限合伙人	23	董 慧	有限合伙人
7	冷细火	有限合伙人	24	杨 飞	有限合伙人
8	盛 琼	有限合伙人	25	郭自飞	有限合伙人
9	洪 研	有限合伙人	26	代文珍	有限合伙人
10	张安宝	有限合伙人	27	陈肖琴	有限合伙人
11	赖 伟	有限合伙人	28	谢作尚	有限合伙人
12	闻 伟	有限合伙人	29	颜 芳	有限合伙人
13	桂训钢	有限合伙人	30	周 堃	有限合伙人
14	凌锋钢	有限合伙人	31	冯泽富	有限合伙人
15	刘运伟	有限合伙人	32	万丽芬	有限合伙人
16	高金斌	有限合伙人	33	姜双双	有限合伙人
17	陈九香	有限合伙人	34	马爱国	有限合伙人

3、连冠投资

连冠投资的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合伙人姓名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1	郭雪燕	普通合伙人	18	韦 彩	有限合伙人
2	吕新民	有限合伙人	19	吴在连	有限合伙人
3	孙工会	有限合伙人	20	潘布伟	有限合伙人
4	万明亮	有限合伙人	21	张法胜	有限合伙人
5	陆宝军	有限合伙人	22	孟 航	有限合伙人
6	龙立平	有限合伙人	23	郑丽梅	有限合伙人
7	郑 发	有限合伙人	24	孙尚进	有限合伙人
8	田广学	有限合伙人	25	冯小均	有限合伙人
9	梁子强	有限合伙人	26	吕飞龙	有限合伙人
10	崔好文	有限合伙人	27	吕成榜	有限合伙人
11	杨伟军	有限合伙人	28	吕月英	有限合伙人
12	徐其福	有限合伙人	29	王怀灿	有限合伙人
13	杨鹏浩	有限合伙人	30	吕存新	有限合伙人
14	康桂林	有限合伙人	31	张林榜	有限合伙人
15	陈代刚	有限合伙人	32	陈松桂	有限合伙人
16	李金隆	有限合伙人	33	杨世法	有限合伙人

17	杜晓奇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三) 关于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合伙人离职及股份处理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作为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公司离职员工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吕新民签订的《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交接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合伙人存在离职情况，离职人员及股份处理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离职时间	股份处理情况
刘海红	永献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将其持有永献投资60,000元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吕新民
杨小孩		2016年2月	经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同意，将其持有永献投资240,000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她配偶卢恒君（发行人研发人员）
沈耶瑞	永爱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2月	将其持有永爱投资90,000元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吕新民
张文彪		2014年11月	将其持有永爱投资150,000元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吕新民
袁罗琼		2016年8月	将其持有永爱投资60,000元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吕新民
何俊岩		2017年5月	将其持有永爱投资150,000元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吕新民
张启雷	连冠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4年2月	将其持有连冠投资60,000元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吕新民

根据《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如果员工违反了五年服务期的约定，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该员工按照原始出资成本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吕新民或由吕新民指定的第三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均符合《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相关约定，且经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四) 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4年1月增资时杨上志等12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作为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公司员工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吕新民签订的《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2014年1月增资时杨上志等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吕新民签订的关于股权激励协议的解除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就股权激励事宜与员工进行了如下约定：

1、2014年1月增资时杨上志等12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2014年1月增资时杨上志等12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吕新民签订了《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就服务期、竞业禁止、违约时股份处理等进行了约定。

2014年9月，高金斌离职，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将其持有公司57万元股份作价171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考虑其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同意其以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25万股（吕新民将其持有永爱投资75万元财产份额作价75万元转让给高金斌，每3元永爱投资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1股股份）。

2016年9月，洪东霞离职，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将其持有公司18万元股份作价54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吕新民指定的第三方永献投资；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考虑其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同意其以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洪东霞对永献投资增资15万元，每3元永献投资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1股股份）。

2017年11月23日，2014年1月增资时杨上志等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除高金斌、洪东霞以外）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吕新民签订了解除文件，终止《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中关于违约时股份处理的相关约定。

2、作为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公司员工

作为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公司员工与发行人及实

际控制人吕新民签订了《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就服务期、竞业禁止、违约时股份处理等进行了约定。上述员工若出现离职等违约情形，其应将持有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的财产份额按照协议约定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吕新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涉及发行人股份结构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涉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已对违约时股份处理相关约定予以终止；涉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违约时股份处理相关约定不涉及发行人股份结构的变化，因此，相关股权激励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处于不确定状态，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稳定的要求，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相关约定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3条）

（一）关于是否曾触发过《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或股权补偿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2016年11月和2017年1月增资时与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以下合称“投资方”）分别签订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控股股东吕新民与投资方分别签订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新民与投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现金或股权补偿条款和股份转让/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控股股东吕新民向投资方承诺，公司未来三年实现如下净利润指标：2016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2016年11月增资时约定）/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增资时约定）；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800 万元；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700 万元。

2、现金或股权补偿

控股股东吕新民向投资方承诺，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5%，则须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基础，由控股股东在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约定的计算方式选择以现金、股份或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投资方补偿。

3、股份转让/回购

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方式为控股股东受让股份。

（1）如果公司在目标上市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中任何一年度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未能达到前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0%；

（3）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的主营业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而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5,822,767.11 元，已达到当年保证净利润的 85%，且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触发《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或股权补偿义务履行的情况。

（二）关于《补充协议》解除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投资方的授权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吕新民分别与投资方签署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之补充备忘录》（以下简称“《补充备忘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5月3日，吕新民分别与投资方签署《补充备忘录》，约定《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现金或股权补偿及股份转让/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始无效。

2017年5月11日，东兴证券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工作的总结报告》。发行人已向上海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验收并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补充协议》已经彻底解除。

（三）关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备忘录或者利益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吕新民及投资方出具的声明文件。

2017年11月，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出具声明，确认签署《补充备忘录》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现金或股权补偿以及股份回购等类似承诺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备忘录和利益安排。

（四）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之间曾经签署的《补充协议》中有关于业绩承诺、现金或股权补偿以及股份回购等约定，但相关条款未曾触发，且已经各方书面确认予以终止；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投资方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相关《补充协议》签署后不曾触发过《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或股权补偿义务履行的情况；《补充协议》已彻底解除；与投资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备忘录和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其他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4条）

（一）关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除控制发行人及子公司外，还控制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三家有限合伙企业，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出具的《本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调查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控制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吕新民和郭雪燕为夫妻关系，吕新民的弟弟吕新友、郭雪燕的妹妹郭雪妃、弟弟郭永伟为永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

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5条）

（一）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

本所律师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核查

1、资金拆借的用途、履行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

（1）拆借资金的用途、资金占用时间及利息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金拆借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度及2015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拆借情况及利息匡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资金拆借金额	资金拆出日期	资金收回日期	利息匡算
发行人	郭雪燕	50.00	报告期前	2015/5/13	1.09
		600.00	2014/1/10	2014/1/24	1.43
		300.00	2014/1/17	2014/1/24	0.38
		500.00	2014/1/20	2014/1/24	0.40
		300.00	2014/1/21	2014/1/24	0.19
		1,700.00	2014/1/22	2014/1/24	0.81
		100.00	2014/4/18	2014/4/29	0.19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资金拆借金额	资金拆出日期	资金收回日期	利息匡算
		400.00	2014/4/18	2014/4/30	0.83
		800.00	2014/5/19	2014/5/29	1.41
		500.00	2014/6/20	2014/6/30	0.88
		150.00	2014/6/24	2014/6/30	0.17
		1,000.00	2014/7/16	2014/7/29	2.24
		900.00	2014/7/23	2014/7/29	1.01
		100.00	2014/7/25	2014/7/28	0.06
		90.00	2014/7/23	2014/7/28	0.09
		500.00	2014/8/5	2014/8/29	2.00
		300.00	2014/8/19	2014/8/29	0.53
		350.00	2014/9/24	2014/9/29	0.34
		650.00	2014/10/8	2014/10/29	2.28
		400.00	2014/12/1	2014/12/24	1.47
		300.00	2014/12/5	2014/12/24	0.92
		800.00	2014/12/10	2014/12/24	1.83
江西永冠	郭雪燕	1,000.00	报告期前	2014/1/23	3.64
		874.50	报告期前	2014/1/24	3.32
		130.04	报告期前	2014/10/31	6.31
		4.20	报告期前	2014/6/25	0.12
上海重发	郭雪燕	9,600.00	报告期前	2014/7/24	30.95
		15.71	报告期前	2015/6/25	1.30
美国永冠	郭雪燕	4.90 万美元	2015/3/19	2015/4/20	0.02 万美元
发行人	吕新民	50.00	报告期前	2014/5/25	1.14
吕新在	发行人	2.00	2015/1/12	2015/6/25	0.05
		4.80	2015/1/19	2015/6/25	0.11
		4.00	2015/2/5	2015/6/25	0.08
		8.97	报告期前	2015/6/25	0.74
合 计					68.42 (注)

注：美元汇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即 1 美元对人民币 6.1255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永冠、上海重发以及美国永冠与郭雪燕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为郭雪燕提供资金给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发行人与吕新民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系发行人收购上海重发时欠付吕新民的股权转让款；鉴于发行人在较短时间内偿还借款，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因此均未计提利息。吕新在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员工个人暂支用于

临时性资金周转，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未计提利息。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应支付资金占用费分别为66.89万元、0.55万元，应收取资金占用费分别为0.51万元、0.47万元，2014年财务费用影响约为66.38万元、2015年约为0.08万元，占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52%、0.001%，对财务费用影响金额较小。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已清理完毕，且未再发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2014年、2015年期间公司发生的包括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相关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完善了相关法律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2、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对资金往来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审批权限、支付流程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能够有效执行。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缺陷。

（三）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01%），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接受关联方担保。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不再发生采购原材料、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且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

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均很低，且于2016年开始未再发生；资金拆借已于2015年6月30日前清理完毕，且未再发生；关联担保为接受实际控制人担保，因此发行人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于2016年开始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于2015年6月30日开始未再发生，关联担保所对应的借款和融资租赁事项除接受实际控制人担保外，发行人还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

六、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6条）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

1、发行人生产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正在运营的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均经过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并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经上海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6]252号）。2016年8月18日，该项目通过了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②发行人正在运营的“（自有厂区）扩大产能项目（调整）”经上海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

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厂区）扩大产能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6]529号）。2016年10月19日，该项目通过了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③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经上海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8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6]416号）。2016年8月18日，该项目通过了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④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经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7]68号）。2017年4月25日，该项目通过了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⑤上海重发正在运营的“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调整经营项目”经上海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调整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6]247号）。2016年8月18日，该项目通过了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⑥江西永冠正在运营的“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经南昌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1月29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环函字[2013]292号）。2014年10月14日，该项目通过了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⑦江西永冠正在运营的“年产53000吨胶粘制品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经吉

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东乡县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东乡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3000 吨胶粘制品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函字[2014]128 号）。2015 年 6 月 23 日，该项目通过了东乡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2）在建项目

江西永冠在建的“年产 6 万吨胶粘制品生产线三期建设项目”经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胶粘制品生产线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胶粘制品生产线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环审函[2017]6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永冠尚未就该项目办理环保竣工验收，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3）募投项目

①“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经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2017]10 号）。

②“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经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2017]11 号）。

③“年产 4.65 万吨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经湖

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65 万吨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65 万吨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2017]12 号）。

④“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经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2017]13 号）。

⑤“研发总部项目改建项目”经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7]246 号），并于 2017 年 5 月对发行人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出具确认意见。

2、发行人的排水排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江西永冠、上海重发持有的《排水许可证》、《江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费缴纳凭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排水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项目	有效期	颁证机关
发行人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716 号 《排水许可证》	生活污水	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市青 浦区水务 局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738 号 《排水许可证》	生活污水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8955 号	生活污水	至 2022 年	

	《排水许可证》		3月23日	
	沪水务排证字第207592号 《排水许可证》	生活污水	至2020年 9月16日	
上海 重发	沪水务排证字第207693号 《排水许可证》	生活污水	至2020年 10月22日	
江西 永冠	东环[2016]证字008号《江 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COD、NH ₃ -H、 SO ₂ 、NO _x 、噪声	至2019年 7月31日	东乡县环 境保护局

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永冠、上海重发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噪声按照相关生产控制标准进行操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明细、环保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环保设备投资	环保费用支出	合计
2017年1-6月	210.48	45.36	255.84
2016年度	1,191.46	170.75	1,362.21
2015年度	539.33	116.59	655.92
2014年度	32.18	8.88	41.06
合计	1,973.45	341.58	2,315.0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资主要用于购置废气治理设施等，发行人其他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用于支付排污费用、环保安全管理人员工资、聘请有业务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固废处理等。

（三）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永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资料，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江西永冠的生产现场、查看了环保设

施运行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	环保设施名称	污染物	处理能力/工艺	数量	运行情况
发行人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	冷却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15米烟囱排放	2套	正常
	转印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	冷却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15米烟囱排放	2套	正常
	油墨废水处理设备	废水	废水+加药水+搅拌+过滤+清水+排放	1套	正常
江西永冠	静电式压延废气净化器	废气	废气集风罩吸附+汽液过滤器+一级高压电离+二级高压吸附+15米烟囱排放+高压静电 36000lm ³ 风量/小时	2台	正常
	甲苯回收机	废气	冷却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油水分离+气体15米高烟囱排放，20吨/天	2台	正常
	回收机	废气	冷却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油水分离+气体15米高烟囱排放，20吨/天	2台	正常
	甲苯溶剂废气回收设备	废气	废气回收处理系统，冷却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油水分离+气体15米高烟囱排放，处理量30吨/天	3套	正常
	废气净化器	废气	废气集风罩吸附+汽液过滤器+一级高压电离+二级高压吸附+15米烟囱排放+高压静电 36000lm ³ 风量/小时	2台	正常
	活性炭罐	废气	冷却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油水分离	2个	正常
	气箱脉冲除尘器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废气吸收+高密度布袋过滤+15米烟囱排放	1台	正常
	废气回收处理系统配套设备	废气	冷却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油水分离，处理量10吨/天	1套	正常
	溶剂回收机	废气	与废气回收处理系统配套使用，冷却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油水分离+气体15米高烟囱排放，设计处理量10吨/天	2台	正常
	超效浅层气浮净水器	废水	沉淀+加药剂+清洗+沉淀+絮凝	1台	正常

公司	环保设施名称	污染物	处理能力/工艺	数量	运行情况
			+分离, 设计处理量 3000 立方/天		
	汽油回收系统	废气	冷却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油水分离, 设计处理量 10 吨/天	1 套	正常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	废水+隔栅调节池+气浮池+调节池+MBR 前处理池+MBR 反应池+加药剂+清水回永, 设计处理量 500 吨/天	2 套	正常
	溶剂回收机油水分离槽	废气	与废气回收处理系统配套使用, 通过密度比重, 将溶剂和水分离	1 套	正常
	溶剂回收机冷凝器	废气	与废气回收处理系统配套使用, 用冷却过后的水将高温溶剂冷却	1 套	正常
	干湿除臭活性炭夹	废气	冷却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15 米烟囱排放	2 套	正常
	丁苯处理设备	废水	废水收集+加药剂+沉淀+过滤+压榨+加药剂+清水排放	1 套	正常
	新型脉冲除尘器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 废气吸收+高密度布袋过滤+15 米烟囱排放	1 台	正常
	压延废气净化器	废气	废气集风罩吸附+汽液过滤器+一级高压电离+二级高压吸附+15 米烟囱排放+高压静电 36000lm ³ 风量/小时	1 台	正常

除日常环保投入以外, 发行人未来环保投入还包括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研发总部项目改建项目”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年产 4.65 万吨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90.5 万元、“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四) 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三) 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

保支出情况”所述，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五) 主要污染物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永冠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了查看，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报告》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污染源	排放物	有组织源/ 无组织源	环保措施			
				处理设备	数量 (套)	处理能 力	年运行 时间
江西 永冠	美纹纸胶粘带 炼胶废气	VOC3 (非甲 烷总 烃), 异 味气体	有组织	集气罩收 集, 密闭车 间, 水喷淋, 活性炭吸 附,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	3	120000 m3/h	7200h
	美纹纸胶粘带 离型废气						
	PVC 胶粘带 炼胶废气						
	水性 OPP 胶带 烘干废气						
	油性油墨 印刷废气						
	布基淋膜废气						
	PVC 胶带 压延膜废气	VOC3 (非甲 烷总 烃), 异 味气体	有组织	废气集风罩 吸附+汽液 过滤器+一 级高压电离 +二级高压 吸附+15 米 烟囱排放	3	108000 m3/h	7200h
	油性胶带涂布 烘干废气	VOC3 (非甲 烷总烃)	有组织	沸石转轮 +RTO, 沸石 转轮尾气由 1 根 18m 高 排气筒排 放, RTO 焚 烧废气由 1	1	30000 m3/h 沸石转 轮 +20000 m3/h 单独加	7200h
	水性胶水 生产废气						
	布基胶带 烘干废气						
	美纹纸涂布						

公司	污染源	排放物	有组织源/ 无组织源	环保措施									
				处理设备	数量 (套)	处理能 力	年运行 时间						
公司	烘干废气			根 18m 高排 气筒排放		热装置 +15000 0m3/h RTO 处理装 置							
	PVC 涂布 烘干废气												
	油性胶带涂布 烘干废气												
	油性胶水 生产废气												
	水性胶 生产废气												
		甲苯, 乙 酸乙酯	有组织	有组织	甲苯废气处 理装置(活 性炭吸附), 再经过 15 米 高烟囱排放	7	600000 m3/h	7200h					
	美纹纸涂布 烘干废气												
	PVC 涂布 烘干废气												
	布基胶带 烘干废气												
	造纸压榨 清洁废水	COD,氨 氮等							有组织	3000m3/d 气 浮池+压榨 过滤 +500m3/d 生 化处理	1		7200h
水性油墨 印刷废水	COD,氨 氮等	有组织							废水+加药 水+搅拌+过 滤+清水+排 放至生化池 处理	1	2 吨/d	7200h	
锅炉废气	粉尘, 二 氧化硫, 氮氧化 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脱硫塔+40 米烟囱排放	1	150000 m3/h	7200h	
发行人	注塑废气	VOC3 (非甲 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 集, 密闭车 间, 水喷淋, 活性炭吸 附,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	1	5000m 3/h	7200h

（六）关于发行人环保事故及处罚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jxepb.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并赴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走访。

根据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环保投入与处理污染的匹配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明细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二）发行人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及“（五）主要污染物情况”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发行人根据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合理，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未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七、关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7

条)

(一) 发行人 6 号车间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房屋产权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 6 号车间的房屋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类型/ 规划用途
江西永冠	赣(2017)东乡区不动 产权第 0010593 号	东乡区渊山岗 工业园	4,158.70	厂房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已取得 6 号车间的房屋产权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临时构筑物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临时构筑物实地进行了查看，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市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家角工业园”）签署的《朱家角镇拆除违法建筑协议书》、朱家角工业园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家角工业园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基于办公和仓储需要，采用在原有房屋上加盖和在自有土地上加盖的方式建造了面积合计为 8,355.9 平方米的房屋，主要用途为仓库和办公楼，该等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017 年 5 月，该等房屋纳入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园区拆除规划，发行人开始履行拆除手续，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上述临时构筑物已拆除 7,092.30 平方米，尚余 1,263.60 平方米正在拆除。同时，发行人对在原临时构筑物进行仓储及办公的情况作出了妥善安排，一方面，发行人将布基胶带生产项目整体搬迁至江西，原占用临时构筑物的相关仓库也搬迁至江西；另一方面，由于原布基胶带生产车间所占用的房屋空置出来，发行人将原占用临时构筑物的其他仓库和办公用房进行内部调整，搬迁至原布基胶带生产车间所占用的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使用上述临时构筑物。上述临时构筑物的拆除情况及替代使用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已拆除 (平方米)	替代 使用措施
----	------	---------------	------	--------------	------------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已拆除 (平方米)	替代 使用措施
1	上海市青浦区 朱家角镇康工 路 15 号	126.1	办公	0	内部调整
		126.1	办公	0	
		297	临时仓库	0	内部调整
		714.4	临时仓库	0	
2	上海市青浦区 朱家角镇朱枫 公路 401 弄 3 号	2,088.8	网销仓库	2,088.8	整体搬迁至 江西永冠
		160.2	临时仓库	160.2	
		611.5	纸管仓库	611.5	
3	上海市青浦区 朱家角镇康业 路 951 弄 30 号	670	包材仓库	670	整体搬迁至 江西永冠
4	上海市青浦区 朱家角镇康业 路 751 弄 4-7 栋	1,185.7	临时转库	1,185.7	整体搬迁至 江西永冠
		1,187	办公	1,187	
		1,189.1	办公	1,189.1	内部调整

2017 年 12 月 4 日，朱家角工业园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的上述临时构筑物已纳入拆除规划，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拆除手续，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出具《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因搭建临时构筑物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所致的相关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上述临时构筑物存在未批先建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鉴于该等临时构筑物大部分已拆除，且发行人及上海重发已与主管部门就未拆部分（1,263.6 平方米）限期拆除事项已达成一致，发行人已就原在临时构筑物进行办公及仓储的情况作出妥善安排，不再使用该等临时构筑物，因此上述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临时构筑物拆除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的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生产场地和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支付租金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原租赁使用两处房屋，

一处为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751 弄 1 号至 7 号第 4、5、6、7 栋的厂房，另一处为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泰路 78 号 1 号厂房第 1-4 层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751 弄 1 号至 7 号第 4、5、6、7 栋的厂房所有权人为爱佳文教，总面积为 14,063 平方米，发行人租赁该处厂房的用途为临时中转仓库和办公，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744,705 元、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847,878 元、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950,538 元，该等租金系发行人与爱佳文教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平等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爱佳文教就上述房屋拥有权证号为沪房地青字（2008）第 012109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

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泰路 78 号 1 号厂房第 1-4 层的厂房所有权人为净化设备厂，总面积为 7,296 平方米，发行人租赁该处厂房的用途为清洁胶带生产车间和办公，年租金为 182 万元，该等租金系发行人与净化设备厂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平等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净化设备厂就上述房屋拥有权证号为沪房地青字（2016）第 007760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鉴于发行人已将清洁胶带生产项目整体转移并搬迁至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 15 号的自有厂房，发行人与净化设备厂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房屋租赁解除协议，解除了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并约定在 2018 年 2 月前完成搬离手续。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向爱佳文教、净化设备厂租赁房屋的价格与网络查询的周边厂房租赁信息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爱佳文教、净化设备厂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在市场价格区间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和办公，租赁价格定价公允，出租方具有合法产权证明。发行人与爱佳文教的租赁合同虽未办理备案手续，但对其租赁合同效力不产生影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临时构筑物、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临时构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 8,355.9 平方米、主要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21,359 平方米，分别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含自有及租赁）面积 147,175.7 平方米的 5.68%、14.5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拆除大部分临时构筑物、终止租赁部分房屋，发行人未拆除的临时构筑物面积为 1,263.6 平方米、主要租赁房屋面积为 14,063 平方米，分别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含自有及租赁）面积 169,076.09 平方米的 0.75%、8.32%。

发行人对在原临时构筑物进行仓储及办公的情况作出了妥善安排，一方面，发行人将布基胶带生产项目整体搬迁至江西，原占用临时构筑物的相关仓库也搬迁至江西；另一方面，由于原布基胶带生产车间所占用的房屋空置出来，发行人将原占用临时构筑物的其他仓库和办公用房进行内部调整，搬迁至原布基胶带生产车间所占用的房屋，发行人不再使用临时构筑物。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决定拆除上述临时构筑物，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述临时构筑物账面原值 1,116 万元，累计折旧 393 万元，净值为 723 万元。该等构筑物资产已于 2016 年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发行人原租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泰路 78 号 1 号厂房第 1-4 层的厂房用于清洁胶带生产车间和办公，发行人已将清洁胶带生产项目整体搬迁至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 15 号的自有厂房，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完成搬离手续后，不再租赁使用上述房屋。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751 弄 1 号至 7 号第 4、5、6、7 栋的房屋用途为中转仓库及办公，不涉及具体项目的生产和经营。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临时构筑物、租赁房屋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已不再使用临时构筑物，租赁房屋用途不涉及具体项目的生产和经营，上述临时构筑物、租赁房屋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查验了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证书》、《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商标注册证》和《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相关的合同等资料，并赴主管部门查询了发行人的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已取得 6 号车间的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专利权已经全部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商标注册证》和《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已不再使用临时构筑物，并将大部分临时构筑物进行拆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余 1,263.6 平方米的临时构筑物正在拆除中。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系根据租赁协议合法取得使用权，使用用途不涉及具体项目的生产和经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安全事故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8 条）

（一）发行人安全事故具体情况

1、本次安全事故的性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赔偿协议，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6日，江西永冠员工黄华荣在厂内与供应商无锡市浩帆热熔胶设备有限公司的职员在配合操作叉车作业的过程中，因操作不慎发生侧翻，医治无效身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其中，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西永冠已为黄华荣缴纳工伤保险。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已及时通报当地公安局以及安监部门，与黄华荣家属积极协商赔偿方案，双方已达成赔偿协议。同时，公司对叉车作业流程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叉车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2017年5月11日，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此次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事故。公司未因此次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2、本次安全事故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通知》第三十条规定，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规定的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赔偿协议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与事故死者家属签署的《工亡协议》、抚州市东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江西永冠为事故死者缴付的社保凭证以及赔偿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西永冠已为工伤死亡员工黄荣华缴纳了工伤保险。2017年8月21日，江西永冠和死者家属就本次工亡事故达成《工亡协议》，约定除江西永冠已经赔付给黄荣华家属的人民币26万元外，江西永冠将双方协定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及丧葬费共计人民币70万元先行垫付给黄荣华家属，之后理赔所得的工伤保险金等款项归江西永冠所有。同日，黄荣华家属签署了委托江西永冠代为处理黄荣华工伤保险金理赔等相关事宜的《委托书》，并经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公证处出具（2017）赣抚东证内字第581号《公证书》予以公证。江西永冠已按《工亡协议》约定将赔偿款合计96万元支付给黄荣华家属。2017年8月，黄荣华家属已办理完毕工亡补助手续，江西永冠已完成垫付款的结算。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将赔偿款项全额支付事故死者家属，发行人的赔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安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发行人建立了以总经理为中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具体落实到各个生产环节负责人和操作员工，同时通过对员工生产的定期检查来规范员工操作；建立了生产设备维护和保养制度，确保其功能良好；对生产场所的安全要求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生产厂房安全可靠；最后建立了完善的事故处理和事后总结改善机

制。其主要要点如下：

(1)安环部负责企业及各部门领导责任制的编制工作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工作；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员工岗位责任制的编制、沟通与评估；各班组长负责本班组员工岗位责任制的沟通与评估。

(2)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到位标准应包括：贯彻、落实政策法规的行动；组织，参加的安全生产活动；执行安全生产的巡视，检查；参与风险评估研究；参与体系的内审；对评估发现问题的处置；对纠正行为的实施进行回顾；参加应急演练与救援；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对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回顾；日常事务包括与相关方沟通安全生产问题。

(3)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应纳入部门级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由部门自行组织。安环部负责对各部室责任制培训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根据发行人的《安全管理规定》，发行人安全管理制度的内容如下：

(1)安全生产是发行人发展的一项重要方针，因此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思想认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发行人生产管理秩序和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发行人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不受损害。

(2) 安全事故与处理

①发生安全事故后，安全员应立即到现场并报告区域责任人。必要时，抢救伤员。区域责任人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并向安全负责人报告，做好协助调查工作。

②安全负责人负责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明确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调查组根据调查结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并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2、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安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防设施场地，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由安全负责人组织专职安全员对发行人各区域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巡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及时记录并上报，最终由安全负责人确认整改结果。

（2）发行人安全事故的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安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事故调查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的会议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生叉车侧翻安全事故后，公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事故情况调查，由专人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并上报公司安全负责人，成立由总经理为首的事故专项工作小组，对死者家属进行慰问和赔偿，妥善做好了安抚和补偿工作。

针对上述安全事故，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事故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发行人安全员、区域责任人以及安全负责人出席会议。会上由安全负责人根据内部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宣布调查结果，分析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与预防措施。会议决定成立叉车管理部门，定期对叉车工人进行安全培训，制定全面叉车管理制度，落实专人专车制，规范叉车借调程序，安装减速带、广角镜，吸取此次教训，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且符合企业的实际生产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安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通过发行人及子公

司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搜索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九、关于发行人用工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9 条）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清单、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关于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文件。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情况如下：

公司	成立时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2002年1月	2011年7月					2007年9月
上海重发	2007年2月	2011年7月					2016年7月
江西永冠	2012年3月	2014年6月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2016年9月	2014年2月	2016年9月
上海寰羽	2015年2月	2016年11月					2017年3月
永康泽冉	2014年3月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上海腾革	2016年8月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公司	成立时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上海翰革	2016年8月	- (注)					-
上海冠革	2016年8月	- (注)					-
江西八福	2016年11月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江西分公司	2017年3月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注：报告期内，上海翰革、上海冠革均未雇佣员工，员工人数为0。

2、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情况

(1) 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及缴费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缴纳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种类	缴纳比例	
					企业	个人
发行人	2017年6月	414	385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9.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1.95%	-
				生育保险	1%	-
			356	住房公积金	7%	7%
	2016年12月	411	385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10%	2%
				失业保险	1%	0.5%
				工伤保险	0.5%	-
			81	生育保险	1%	-
	2015年12月	374	335	住房公积金	7%	7%
				养老保险	21%	8%
				医疗保险	11%	2%
失业保险				1.5%	0.5%	
39			工伤保险	1%	-	
2014年	364	324	生育保险	1%	-	
			养老保险	21%	8%	

	12月			医疗保险	11%	2%
				失业保险	1.5%	0.5%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1%	-
				15	住房公积金	7%
上海重发	2017年6月	436	426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9.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1%	-
	214	住房公积金	7%	7%		
	2016年12月	460	409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10%	2%
				失业保险	1%	0.5%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1%	-
	12	住房公积金	7%	7%		
	2015年12月	356	330	养老保险	21%	8%
				医疗保险	11%	2%
				失业保险	1.5%	0.5%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1%	-
	0	住房公积金	-	-		
	2014年12月	406	368	养老保险	21%	8%
				医疗保险	11%	2%
失业保险				1.5%	0.5%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1%	-	
0	住房公积金	-	-			
江西永冠	2017年6月	1045	1026	养老保险	19%	8%
			1026	医疗保险	7.50%	2%
			1025	失业保险	0.50%	0.50%
			1027	工伤保险	2%	-
			1026	生育保险	0.50%	-
			1015	住房公积金	5%	5%
	2016年12月	835	677	养老保险	19%	8%
			675	医疗保险	7.50%	2%
			678	失业保险	0.50%	0.50%
			676	工伤保险	2%	-
			676	生育保险	0.50%	-
	671	住房公积金	5%	5%		
	2015年	431	56	养老保险	20%	8%

	12月		56	医疗保险	-	-
			0	失业保险	1.50%	0.5%
			56	工伤保险	2%	-
			56	生育保险	0.50%	-
			0	住房公积金	-	-
	2014年12月	254	20	养老保险	20%	8%
			20	医疗保险	-	-
			0	失业保险	2.00%	1%
			20	工伤保险	2%	-
			20	生育保险	0.60%	-
			0	住房公积金	-	-
上海寰羽	2017年6月	1	1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9.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32%	-
				生育保险	1%	-
	1	住房公积金	7%	7%		
	2016年12月	1	1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10%	2%
				失业保险	1%	0.5%
				工伤保险	0.32%	-
生育保险				1%	-	
0	住房公积金	-	-			
永康泽冉	2017年6月	5	5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6.00%	-
				失业保险	0.50%	1%
				工伤保险	0.60%	-
				生育保险	0.50%	-
			5	住房公积金	12%	12%
上海腾革	2017年6月	1	1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9.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32%	-
				生育保险	1%	-
			1	住房公积金	7%	7%
江西八福	2017年6月	78	77	养老保险	19%	8%
			74	医疗保险	7.50%	2%
			74	失业保险	0.50%	0.50%
			77	工伤保险	1%	-
			74	生育保险	0.50%	-
			73	住房公积金	5%	5%
江西分公	2017年6	42	42	养老保险	19%	8%

司	月			医疗保险	7.50%	2%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1.10%	-
				生育保险	0.50%	-
			42	住房公积金	5%	5%

(2) 报告期内年度缴纳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年度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社会保险	977.58	1,240.43	787.79	645.68
住房公积金	120.90	77.58	5.65	2.72
合计	1,098.49	1,318.01	793.44	648.39

3、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形的核查

(1) 未缴纳情况及形成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缴纳时间	缴纳社保/公积金种类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7年6月	养老保险	2,022	1,963	59	(1) 12名员工自行缴纳缴纳社保；(2) 27名员工已退休，社会保险缴纳已超法定年限；(3) 其余新入职员工或者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医疗保险		1,960	62	
	失业保险		1,959	63	
	工伤保险		1,964	58	
	生育保险		1,960	62	
	住房公积金		1,707	315	(1) 17名员工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 27名员工已退休，住房公积金缴纳已超法定年限；(3) 其余非城镇人员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年12月	养老保险	1,707	1,472	235	(1) 23名员工已退休，社会保险缴纳已超法定年限；(2) 16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3) 其余新入职员工或
	医疗保险		1,470	237	
	失业保险		1,473	234	
	工伤保险		1,471	236	

缴纳时间	缴纳社保/公积金种类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生育保险		1,471	236	者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住房公积金		764	943	(1) 23 名员工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 16 名员工已退休，住房公积金缴纳已超法定年限；(3) 其余新入职员工或者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2015 年 12 月	养老保险	1,161	721	440	(1) 22 名员工已退休，社会保险缴纳已超法定年限；(2) 9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3) 其余新入职员工或者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医疗保险		721	440	
	失业保险		665	496	
	工伤保险		721	440	
	生育保险		721	440	
	住房公积金		39	1,122	(1) 409 名员工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 22 员工已退休，住房公积金缴纳已超法定年限；(3) 其余非城镇人员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4 年 12 月	养老保险	1,024	712	312	(1) 18 名员工已退休，社会保险缴纳已超法定年限；(2) 14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3) 其余新入职员工或者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医疗保险		712	312	
	失业保险		692	332	
	工伤保险		712	312	
	生育保险		712	312	
	住房公积金		15	1,009	(1) 280 名员工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 18 名员工已退休，住房公积金缴纳已超法定年限；其余非城镇人员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 未缴纳金额测算

如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测算，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未缴纳金额	191.81	676.25	684.37	778.36
其中：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62.72	178.13	174.03	155.18
社保未缴纳金额	129.09	498.12	510.34	623.18
当期利润总额	2,774.16	11,380.92	7,709.11	5,116.70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6.91%	5.94%	8.88%	15.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14年至2017年6月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州市东乡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抚州市东乡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抚州市东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乡区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已出具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上海市及江西省的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符合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观原因未能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对发行人上述补缴情形予以全额补偿。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

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上海志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博”）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24	130	26	0
劳务派遣人数 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1.19%	7.62%	2.24%	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仓库保管、裁剪、包装以及后续加工等环节的辅助工作。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志博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上海志博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遵守发行人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上海志博已于2017年11月出具《确认函》，上海志博向发行人派遣用工人员，由上海志博负责向劳务派遣员工发放工资，并且办理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2、劳务派遣单位的股东情况及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志博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志博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宝人社派许字第00261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5年4月16日至2018年4月1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志博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周玉雪持股100%。

3、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合法合规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针对部分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派遣员工数量与用工总量占比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0条）

（一）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供应商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赴主要供应商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走访，与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和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比例	占供应商 销售比例 (注1)
2017年1-6月					
1	中国石化（注2）	SIS 橡胶、 SBS 橡胶 等	2,819.02	4.96%	0.1%
2	浙江明日（注3）	塑料粒 子、PVC 粉等	2,674.08	4.71%	0.1%
3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橡胶	2,383.44	4.19%	10%
4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东乡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2,201.32	3.87%	-
5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1,756.68	3.09%	1.7%
6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树脂、橡 胶	1,658.82	2.92%	6.3%
7	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	运费	1,628.76	2.87%	7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比例	占供应商 销售比例 (注 1)
	有限公司				
8	山东秉德 (注 4)	PVC 粉、 聚氯乙烯 等	1,462.04	2.57%	0.9%
9	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甲苯等	1,251.58	2.20%	4%
10	韩华化学 (上海) 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86.29	2.09%	5%
合计		-	19,022.03	33.48%	-
2016 年度					
1	中国石化	SIS 橡胶、 SBS 橡胶	3,649.65	5.02%	0.1%
2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东乡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3,433.83	4.72%	-
3	浙江明日	塑料粒 子、PVC 粉	3,341.58	4.59%	0.1%
4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3,270.59	4.50%	1.1%
5	山东秉德	PVC 粉、 聚氯乙烯 等	2,248.93	3.09%	1.5%
6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橡胶	2,150.18	2.96%	10%
7	瑞翁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树脂、橡 胶	2,014.07	2.77%	2.9%
8	广州颁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1,866.82	2.57%	18%
9	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847.75	2.54%	74%
10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塑料粒子	1,796.15	2.47%	0.04%
合 计		-	25,617.54	35.22%	-
2015 年度					
1	中国石化	SIS 橡胶、 SBS 橡胶	3,082.49	6.10%	0.1%
2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东乡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2,377.05	4.70%	-
3	上海盈泰塑胶有限公司	PVC 膜	2,139.03	4.23%	10%
4	瑞翁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橡胶、树 脂	1,595.78	3.16%	3.3%
5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	树脂	1,576.03	3.12%	0.8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比例	占供应商 销售比例 (注 1)
	公司				
6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树脂	1,466.41	2.90%	6.9%
7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1,372.19	2.71%	1.7%
8	浙江明日	塑料粒子	1,134.35	2.24%	0.1%
9	LG Chem Ltd.	塑料粒子	1,130.65	2.24%	0.01%
10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塑料粒子	1,032.04	2.04%	0.01%
	合计	-	16,906.02	33.43%	-
2014 年度					
1	中国石化	SIS 橡胶、 SBS 橡胶	3,676.52	7.56%	0.1%
2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塑料粒子	3,219.33	6.62%	0.02%
3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树脂	2,027.61	4.17%	6.9%
4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纸浆	1,782.88	3.67%	45%
5	江西福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1,651.62	3.40%	13%
6	LG Chem Ltd.	塑料粒子	1,460.04	3.00%	0.01%
7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网格丝、 低弹丝等	1,443.72	2.97%	25%
8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东乡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1,423.53	2.93%	-
9	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原纸	1,242.38	2.55%	0.2%
10	浙江恒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1,070.99	2.20%	3.9%
	合计	-	18,998.62	39.07%	-

注 1：占供应商销售比例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供应商访谈或询证，因此供应商销售占比为估算数据，供应商对外销售在估算值的范围以内，供应商对外销售总额均为合并口径，下同；

注 2：中国石化采购额指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3：浙江明日采购额指浙江米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及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4：山东秉德采购额指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玄道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悠南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2、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 中国石化

①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系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经营范围	销售丙酮、甲苯、甲基乙基酮、硫酸、盐酸、石油气、有毒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销售化工产品原料、石油制品、化肥；仓储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 年开始合作，系发行人主动向其寻求合作，该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供应 SBS 橡胶产品		

②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8,000 万元
控股股东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化肥生产，化工、化纤、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		

	销售（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提供石油化工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粉煤灰销售，住宿、餐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 年开始合作，系发行人主动向其寻求合作，该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供应 SIS 橡胶产品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供电分公司（曾用名：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东乡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供电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系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428,492.932353 万元
控股股东	国家电网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经营范围	从事输电、配电、售电；电网经营、电力购销及增值服务；电力生产、供应、调度及交易；电力计量技术服务；电力信息与通信服务；蒸汽热供应；蒸汽、热水生产；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力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检修；与电力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维修；人才交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投资、规划、设计与施工；软件业；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动汽车租赁业务；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相关配套服务；节能诊断、咨询、设计、研发及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该公司是一家供电公司，电力是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能源之一		

(3)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公司名称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注册地	马绍尔群岛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橡胶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黄冠颖	50%	

	林碧霞	5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 年左右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橡胶	

(4) 浙江明日

①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含化学危险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销售。塑料原料、初级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橡胶制品、塑料管材、纸制品、化纤、钢材、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化危品）、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省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义经营农用薄膜，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股权结构	股 东		持股比例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57.17%
	韩新伟		8.71%
	陆跃翔		5.93%
	方宝华		2.10%
	李 强		1.52%
	蔡如生		1.48%
	徐雪明		1.48%
	郭利强		1.36%
	张 争		1.17%
	胡 伟		1.07%
	邢伟红		1.06%
	秦建功		1.01%
	朱 斌		0.68%
	施 宏		0.60%
	梁 千		0.59%
	汪银娟		0.52%
	张 凡		0.45%
	严文胜		0.44%
	俞汉忠		0.34%
刘 勇		0.26%	
冯 颖		0.22%	
顾长林		3.43%	

	许锦根	2.51%
	孙 林	1.63%
	余群建	1.16%
	冯 青	1.06%
	过绍松	0.92%
	邵世萍	0.61%
	杨永富	0.52%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 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为化工原料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 PVC 树脂粉	

②浙江米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米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营范围	软件、网站设计、开发，网页、图文的设计制作，通信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集成，通讯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橡胶制品、塑料管材、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 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供应塑料粒子		

③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控股股东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化工设备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5%	
	施 宏	9.8667%	
	俞 欣	6.9333%	

	黄 轶	3.8889%
	陈 宁	2.5222%
	梁 千	2.3333%
	王伟强	1.2889%
	詹莹莹	0.6667%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9 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供应塑料粒子	

④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
控股股东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他化工原料和制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塑料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	
	顾长林	15.9651%	
	黄世伟	5.7791%	
	邢伟红	3.2558%	
	翁琳琳	2.7674%	
	李美红	2.1512%	
	朱如琴	1.7442%	
	朱华琳	0.7558%	
冯 刚	0.5814%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 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供应 PVC 树脂粉		

(5) Marubeni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Marubeni Corporation		
注册地	日本		
成立时间	1949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62,685,964,870 日元
主营业务	对外贸易及国内交易		
股权结构	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8002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 年发行人经网络检索开始与该公司合作，Marubeni Corporation 是日本一家大型贸易商，包括生活产业、能源/金属、原材料等多个部门，主要向发行人提供纸浆		

(6) 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控股股东	宋子美	实际控制人	宋子美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有效期至2020年7月4日止）；代办车辆年检、补证、换证、新车上牌、车辆过户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宋子美	60%	
	黄群锋	4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货运服务		

(7) 山东秉德

①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控股股东	李强	实际控制人	李强
经营范围	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塑料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及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李强	80%	
	李超	2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年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寻求与发行人合作，该公司为化工产品和塑料原料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PVC树脂粉		

②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控股股东	李强	实际控制人	李强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塑料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化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李强	90%	
	李超	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起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寻求与发行人合作，该公司为化工产品和塑料原料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PVC树脂粉		

③山东玄道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玄道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控股股东	蒋文涛	经营状态	已注销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钢材批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蒋文涛	90%	
	陈国华	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年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寻求与发行人合作，该公司为化工产品和塑料原料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PVC树脂粉		

④山东悠南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悠南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控股股东	孙平	经营状态	已注销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钢材批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孙平	80%	
	宋俊华	2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年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寻求与发行人合作，该公司为化工产品和塑料原料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PVC树脂粉		

(8) 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控股股东	龚金华	实际控制人	龚金华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建材，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见许可证），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塑料、建材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龚金华	90%	
	汤仁兰	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6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为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甲苯、汽油等化工产品		

(9)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20万美元
控股股东	韩国韩华化学株式会社（外国企业）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危险化学品、特种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陶瓷制品、塑料及其制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品展示；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区内以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危险化学品、特种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其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韩国韩华化学株式会社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开始合作，系发行人主动向其寻求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塑料粒子		

(10)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公司名称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注册地	新加坡		
成立时间	1991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新加坡币
控股股东	Sab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主营业务	化工、塑料、金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Sab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年开始合作，系发行人主动向其寻求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塑料粒子		

(11) 广州颁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颁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控股股东	林文郁	实际控制人	林文郁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林文郁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 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树脂
------------------	----------------------------------

(12) 上海盈泰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盈泰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653 万元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经营范围	压延复合材料、吹气玩具、箱包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人造革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殷作钊	12.2059%	
	冯学范	10.6138%	
	官景春	5.3069%	
	张中达	5.3069%	
	袁思孝	5.3069%	
	邱学仁	5.3069%	
	邱学凡	5.3069%	
	郑昌飞	5.3069%	
	陈孝忠	5.3069%	
	陈孝新	5.3069%	
	夏怡立	4.7762%	
	夏训友	4.7762%	
	王建森	4.2455%	
	许方枢	4.2455%	
	余晨晗	3.1842%	
	殷小光	3.1842%	
	詹宇舟	2.1228%	
	徐盛锵	1.9989%	
	林正其	1.0614%	
	殷周生	1.0614%	
郝彦平	1.0614%		
陈后润	1.0614%		
陈 毅	1.0614%		
张厚渺	0.5307%		
王静园	0.3538%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向发行人寻求合作，该公司为化工产品为原料的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 PVC 膜		

(13)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控股股东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外国企业）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化工产品（详见许可证）、金属制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以金属制品为主的仓储（危险化学品、特种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分拨业务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向发行人寻求合作，向发行人供应树脂、橡胶	

（14）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44,54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郭强、郭鑫龙		
经营范围	生产液体树脂、未聚碳五、叔丁胺硫酸盐、甲酸甲酯、叔丁胺（以上两项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碳五石油树脂、异戊橡胶、2-甲基-1,3-丁二烯[抑制了的]、二聚环戊二烯（以上两项仅限茂名分公司经营），销售抽余碳五、重碳五、轻烃碳五、间戊二烯、未聚碳五、重组份（以上六项仅限茂名分公司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批发易燃液体（仅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硫酸铵、硫酸钙（以上两项仅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经营蒸汽（不含供热）；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股权结构	前十大股东		持股比例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2137%
	GICC Holdings Pty. Ltd.		21.8556%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230%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7.0318%
	郭强		4.7598%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962%
	张加奥		2.6028%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86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969%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964%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向发行人寻求合作，该公司为一家专业的树脂生产商，向发行人供应树脂。		

注：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上述股权结构和实际

控制人情况数据来源于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

(15)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公司名称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巴赛尔亚太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1986年4月11日	股本总额	80,000港币
控股股东	Bas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主营业务	聚丙烯材料及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Bas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99.99%
	Kneeshaw Robert		0.001%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开始合作,系发行人通过网上检索与该公司接洽业务开展合作,该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塑料粒子		

(16)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2339.5万美元
控股股东	埃克森美孚石油化工控股公司(外国企业)		
经营范围	生产碳五树脂和碳五/碳九共聚树脂,销售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埃克森美孚石油化工控股公司		60%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9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树脂		

(17) LG Chem Ltd.

公司名称	LG Chem Ltd.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日	总股本	70,592,343股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塑料和汽车零件		
股权结构	韩国首尔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0519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开始合作,系发行人主动向其寻求合作,向其采购塑料粒子		

(18)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2008年03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控股股东	浙江万邦浆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顺虎

主营业务	纸浆的代理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万邦浆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通过网络检索与该公司接洽业务开展合作，向其采购纸浆		

(19) 江西福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福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58 万元
控股股东	刘玉宏	实际控制人	刘玉宏
经营范围	林化系列产品及植物性天然香料收购、生产、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刘玉宏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8 年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向发行人寻求合作，向发行人供应树脂		

(20)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控股股东	刘国山	实际控制人	刘国山
经营范围	纺织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刘国山	60%	
	周义润	4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 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为纺织品生产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网格丝、低弹丝		

(21) 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57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1,028,353,160 新台币
主营业务	阔(针)叶树漂白浆、道林纸、微涂纸、化工药品、肥料		
股权结构	台湾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1905.TW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系发行人主动向其寻求合作，该公司为一家大型纸浆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原纸		

(22)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名称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控股股东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孟君
经营范围	石油树脂、化工产品、医药用化学原料的生产（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研发、销售；合成橡塑、环保涂料、特种卫材的改性材料的研发；双环戊二烯、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混合芳烃、混合二甲苯、混三甲苯、混四甲苯、混合碳五、乙烯基环己烯的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日用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9.2727%
	孙向东		0.1818%
	杨孟君		0.1818%
	毛秋飞		0.1818%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年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向发行人寻求合作，向发行人供应树脂		

(二) 关于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赴主要供应商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走访，与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贸易性质的主要供应商为浙江明日、山东秉德、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上述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等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浙江明日	塑料粒子	2,674.08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	中石油、扬子石化等大型石化厂

				购	
2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橡胶	2,383.44	因上游供应商为大型橡胶生产工厂，发行人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和签订长期合同的要求，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进口橡胶	Vietna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Binh Thuan Rubber, Dong Nai, Kum Ton Rubber, Sri Trang, Chana, Tong Thai, Thai Hua, Bunbountdi 等越南和泰国的橡胶供应商
3	山东秉德	PVC 塑料粒子	1,462.04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中石油、扬子石化等大型石化厂
4	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甲苯汽油	1,251.58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石化厂

2016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浙江明日	塑料粒子	3,341.58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中石油、扬子石化等大型石化厂
2	山东秉德	PVC 塑料粒子	2,248.93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中石油、扬子石化等大型石化厂
3	Global Glory Group	橡胶	2,150.18	因上游供应商为大型橡胶生产工厂，发行人无法达	Vietna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Binh Thuan Rubber, Dong

	Limited			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和签订长期合同的要求, 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进口橡胶	Nai, Kum Ton Rubber, Sri Trang, Chana, Tong Thai, Thai Hua, Bunbountdi 等越南和泰国的橡胶供应商
2015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浙江明日	塑料粒子	1,134.35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 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 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中石油、扬子石化等大型石化厂
201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纸浆	1,782.88	通过贸易公司采购国外进口纸浆	Catalyst pulp and paper sales Inc., Daishowa-marubeni international Ltd. 等国外供应商

(三) 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 并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主要采购品种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采购比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SIS 橡胶、SBS 橡胶	中国石化	4.96%	5.02%	6.10%	7.56%
电力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抚州市东乡区供电分公司	3.87%	4.72%	4.70%	2.93%
粒子	浙江明日	4.71%	4.59%	2.24%	1.31%
粒子	Sabic Asia Pacific Pte.,Ltd.	0.85%	2.47%	1.81%	2.13%
粒子	LG Chem Ltd.	1.09%	0.86%	2.24%	3.00%
粒子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1.60%	1.95%	2.04%	6.62%
粒子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9%	-	-	-

树脂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77%	1.61%	3.12%	0.92%
树脂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1.45%	2.36%	2.90%	4.17%
其他橡胶、树脂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92%	2.77%	3.16%	1.80%
树脂	江西福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0.04%	0.05%	1.32%	3.40%
树脂	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2%	0.01%	0.01%	2.20%
树脂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8%	2.57%	0.42%	-
纸浆	Marubeni Corporation	3.09%	4.50%	2.71%	-
纸浆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0.22%	0.20%	1.09%	3.67%
PVC 粉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2.57%	3.09%	0.001%	-
PVC 膜	上海盈泰塑胶有限公司	1.05%	0.89%	4.23%	1.54%
橡胶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4.19%	2.96%	1.73%	0.89%
物流	抚州市东乡区骅驰物流有限公司	2.87%	2.54%	1.35%	0.20%
甲苯、汽油	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20%	1.76%	1.25%	1.24%
网格丝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0.85%	1.31%	0.89%	2.97%
原纸	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	-	0.37%	2.5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向其前十大供应商采购 SIS 橡胶、其他橡胶、粒子、树脂、纸浆、PVC 粉、PVC 膜、甲苯汽油、纱和原纸，以及电力及物流，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石化、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抚州市东乡区供电分公司、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始终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一采购类别的第一大供应商。

（2）浙江明日、Sabic Asia Pacific Pte.,Ltd.、LG Chem Ltd.、Basell Asia Pacific Ltd.在报告期内分别为发行人采购树脂的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各家采购比例变化受到采购价格和采购型号的影响。2017 年上半年新增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新型号粒子。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及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树脂，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近两年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由于进料加工，部分树脂向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江西福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比例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制胶技术改造，大幅减少采购相应型号的树脂。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和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纸浆，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 Marubeni Corporation 在国内的贸易商。2014 年，发行人主要通过贸易商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纸浆，2015 年开始发行人直接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采购，因此对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纸浆采购比例逐年下降。

(5)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5 年新增 PVC 粉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陆续投入了三条 PVC 压延线，PVC 粉是 PVC 胶带等膜基胶带的压延膜原材料。上海盈泰塑胶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 PVC 膜的供应商，随着 PVC 压延线的投入生产，发行人向其采购比例降低。

(6) 抚州市东乡区骅驰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江西永冠到发行人的货物运输，报告期内，其采购占比逐年上升。公司为了降低运输单价费用，从 2017 年上半年开始把原来运输分包给多家运输公司转为分包给抚州市东乡区骅驰物流有限公司一家运输公司，因此 2017 年上半年向抚州市东乡区骅驰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费用增加。除此之外，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将包装车间转移到江西，货物也由原来的半成品运输到成品运输，相对货物运量增加。

(7)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4 年网格丝第一大供应商，随着公司技术改造，逐渐减少网格丝的使用而增加涤棉的采购，因此 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其采购占比较少。

(8) 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4 年原纸前十大供应商，2016 年不再向其采购原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自制美纹纸。

(四) 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并赴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走访，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抚州市东乡区骅驰物流有限公司、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江西三水商贸有限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国山。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1.35%、2.54%、2.87%；向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网格丝、低弹丝，采购占比分别为 2.97%、0.89%、1.31%、0.85%；向江西三水商贸有限公司销售胶带制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24%、0.57%，2014 年度未发生销售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国山已将其持有的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江西三水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刘国山不再作为上述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而合并口径披露除外）之间、主要供应商（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而合并口径披露除外）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比例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39.07%、33.43%、35.22%及 33.48%，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56%、6.10%、5.02%及 4.96%，向前十大及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六）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的往来款明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查询，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了比对，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生除了采购业务之外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十一、关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1 条）

（一）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赴主要客户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走访，与客户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和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国外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外销 收入比 例	占主营 业务收 入比例	占客户采 购比例 (注 1)
2017 年 1-6 月						
1	3M (注 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6,638.52	12.92%	9.93%	0.1%
2	Galaxy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2,954.23	5.75%	4.42%	10%
3	ADEO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1,919.50	3.73%	2.87%	5%
4	Dollar Tree (注 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755.45	3.42%	2.63%	5%
5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657.21	3.22%	2.48%	10%
6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782.18	1.52%	1.17%	10%
7	圣戈班 (注 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774.05	1.51%	1.16%	0.1%
8	MPF Souzpack,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756.20	1.47%	1.13%	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外销 收入比 例	占主营 业务收 入比例	占客户采 购比例 (注1)
	Ltd.					
9	Van Loenhout Zelfklevende Producten B.V.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膜基 胶带、其他	681.96	1.33%	1.02%	20%
10	Kohnan Shoji Co., Ltd.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膜基 胶带	676.92	1.32%	1.01%	5%
合计		-	18,596.21	36.18%	27.82%	-
2016 年度						
1	3M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膜基 胶带、其他	12,519.31	15.95%	12.61%	0.1%
2	Dollar Tree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膜基 胶带	3,587.35	4.57%	3.61%	5%
3	ADEO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其他	3,327.73	4.24%	3.35%	1%
4	Galaxy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膜基 胶带、其他	2,944.29	3.75%	2.97%	10%
5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膜基 胶带	1,921.00	2.45%	1.94%	0.1%
6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膜基 胶带、其他	1,538.69	1.96%	1.55%	10%
7	圣戈班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膜基 胶带、其他	1,420.53	1.81%	1.43%	5%
8	Kohnan Shoji Co., Ltd.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膜基 胶带	1,388.01	1.77%	1.40%	1%
9	Ebuno Co., Ltd.	纸基胶带、其 他	1,380.97	1.76%	1.39%	10%
10	A.D.M.	布基胶带、纸	1,275.21	1.62%	1.28%	1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外销 收入比 例	占主营 业务收 入比例	占客户采 购比例 (注1)
		基胶带、膜基 胶带、其他				
合计		-	31,303.09	39.87%	31.53%	-
2015 年度						
1	3M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膜基 胶带、其他	5,292.72	8.79%	7.56%	0.1%
2	Dollar Tree, Inc.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膜基 胶带	3,408.61	5.66%	4.87%	5%
3	ADEO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其他	2,456.19	4.08%	3.51%	1%
4	大创(注5)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其他	2,432.55	4.04%	3.47%	1%
5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膜基 胶带	2,134.64	3.55%	3.05%	0.1%
6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膜基 胶带、其他	1,887.59	3.14%	2.70%	3%
7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膜基 胶带、其他	1,724.22	2.86%	2.46%	11%
8	ALDI Sourcing Asia Ltd.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其他	1,490.51	2.48%	2.13%	5%
9	Lepages 2000 Inc.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膜基 胶带	1,461.44	2.43%	2.09%	11%
10	Kohnan Shoji Co., Ltd.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膜基 胶带	1,449.14	2.41%	2.07%	1%
合计		-	23,737.62	39.43%	33.91%	-
2014 年度						
1	3M	布基胶带、纸 基胶带、膜基	5,162.21	8.93%	7.88%	0.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外销 收入比 例	占主营 业务收 入比例	占客户采 购比例 (注1)
		胶带、其他				
2	大创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3,144.65	5.44%	4.80%	1%
3	Dollar Tree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2,720.82	4.71%	4.16%	5%
4	A.D.M.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2,282.40	3.95%	3.49%	10%
5	Kohnan Shoji Co., Ltd.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2,145.74	3.71%	3.28%	1%
6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987.78	3.44%	3.04%	0.1%
7	ALDI Sourcing Asia Ltd.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878.85	3.25%	2.87%	5%
8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281.23	2.22%	1.96%	10%
9	苏州市创和工贸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1,184.11	2.05%	1.81%	5%
10	Lepages 2000 Inc. (注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169.80	2.02%	1.79%	10%
合计		-	22,957.57	39.71%	35.06%	-

注 1：占客户采购比例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客户访谈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因此占客户采购比例为估算数据，客户对外采购占比在估算值的范围以内（即实际占比应小于所填列的估算值），客户对外采购总额均为合并口径，下同

注 2：3M 的销售额指 3M Deutschland GmbH 等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或关联方销售额合并计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3、国外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1）3M”；

注 3：大创的销售额指大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TO-OH Corporation Co., Ltd. 销售额合并计算；

注 4: Dollar Tree 的销售额指 Dollar Tree 子公司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 的销售金额;

注 5: 圣戈班的销售额指 Saint-Gobain Abrasives Pty. Ltd., P.T. Saint-Gobain Abrasives Diamas、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

注 6: Lepage 2000 Inc. 已更名为 Conros Corporation。

2、国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内销 收入比 例	占主营 业务收 入比例	占客户采 购比例 (注 1)
2017 年 1-6 月						
1	广州市远德 胶粘制品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 带、其他	737.85	4.77%	1.10%	80%
2	青岛丰耀包 装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 带、其他	415.96	2.69%	0.62%	20%
3	江西三水商 贸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 带、其他	381.00	2.47%	0.57%	80%
4	上海舜辰贸 易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 带、其他	304.10	1.97%	0.45%	10%
5	义乌市玖美 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 带、其他	287.56	1.86%	0.43%	50%
6	安徽省技术 进出口股份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 带、其他	268.47	1.74%	0.40%	0.1%
7	库拉图 (上海) 五金工具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 带、其他	251.98	1.63%	0.38%	2%
8	日东电工 (注 2)	纸基胶带	237.81	1.54%	0.36%	0.1%
9	浙江昊鸿 进出口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 带、其他	227.33	1.47%	0.34%	5%
10	靖江鸿泰 胶粘带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膜基 胶带	223.04	1.44%	0.33%	5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内销 收入比 例	占主 营 业 务 收 入 比 例	占客户采 购比例 (注1)
合计		-	3,335.11	21.58%	4.99%	-
2016 年度						
1	广州市远德 胶粘制品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 带、其他	1,457.22	7.02%	1.47%	80%
2	安徽省技术 进出口股份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 带、其他	932.22	4.49%	0.94%	2%
3	日东电工	纸基胶带	771.33	3.72%	0.78%	0.1%
4	义乌市玖美 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 带、其他	622.11	3.00%	0.63%	50%
5	青岛玉龙 包装设备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 带、其他	328.89	1.58%	0%	20%
6	宁波精诚 塑胶制品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 带、其他	327.75	1.58%	0.33%	12%
7	青岛丰耀包 装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 带、其他	308.37	1.49%	0.31%	20%
8	临沂市兰山 区江燕包装 制品经营部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 带、其他	285.92	1.38%	0.29%	30%
9	靖江鸿泰 胶粘带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 带、其他	248.56	1.20%	0.25%	50%
10	华夏永利 (北京)商 贸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 带、其他	248.34	1.20%	0.25%	20%
合计		-	5,530.71	26.64%	5.57%	-
2015 年度						
1	日东电工	纸基胶带	494.90	5.05%	0.71%	
2	金华市冠大 胶粘制品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其他	431.39	4.40%	0.62%	30%
3	河间市泽源 通保温材料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其他	323.92	3.31%	0.46%	3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内销 收入比 例	占主营 业务收 入比例	占客户采 购比例 (注1)
4	太仓环创 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 带、其他	276.70	2.83%	0.40%	20%
5	浙江倍生 进出口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	223.25	2.28%	0.32%	2%
6	天津锋涇 建材贸易 有限公司	纸基胶带	193.26	1.97%	0.28%	10%
7	苏州佳晟实 业有限公司	纸基胶带	165.37	1.69%	0.24%	5%
8	浙江新世纪 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 带、其他	158.12	1.61%	0.23%	5%
9	浙江昊鸿 进出口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其他	157.39	1.61%	0.22%	5%
10	华夏永利 (北京)商 贸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 带、其他	154.46	1.58%	0.22%	20%
合计		-	2,578.77	26.33%	3.68%	-
2014 年度						
1	金华市冠大 胶粘制品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其他	420.77	5.48%	0.64%	30%
2	蕾雅特贸易 (宁波)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	414.11	5.40%	0.63%	1%
3	河间市泽源 通保温材料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其他	407.99	5.32%	0.62%	30%
4	浙江倍生 进出口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	235.46	3.07%	0.36%	2%
5	骊住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	265.95	3.47%	0.41%	0.1%
6	宁波万兴新 材料科技	布基胶带	212.21	2.77%	0.32%	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内销 收入比 例	占主 营 业 务 收 入 比 例	占客户采 购比例 (注 1)
	有限公司					
7	创和工贸 (注 3)	膜基胶带	207.91	2.71%	0.32%	2%
8	苏州佳晟实 业有限公司	纸基胶带	162.97	2.12%	0.25%	10%
9	上海多珺亚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纸基胶带	137.36	1.79%	0.21%	5%
10	越海液体 包装技术 (昆山) 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其他	117.35	1.53%	0.18%	5%
	合计	-	2,582.08	33.65%	3.94%	-

注 1: 占客户采购比例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客户访谈或询证, 因此占客户采购比例为估算数据, 客户对外采购占比在估算值的范围以内, 客户对外采购总额均为合并口径, 下同;

注 2: 日东电工销售额指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

注 3: 创和工贸销售额指苏州市创和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创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

3、国外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 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并与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发行人的国外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1) 3M

公司名称	3M Company		
成立时间	1929 年 6 月 25 日	已发行股本	595,608,108 股普通股, 每股 0.01 美元
主营业务	办公用品、图像及显示产品、电子及通信、医疗健康、运输		
股权结构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NYSE:MMM		
业务由来	2005 年左右, 3M 在国内寻找布基胶带贴牌供应商, 开始与		

及合作情况	永冠股份合作。3M 将永冠股份纳入全球供应商。
-------	-------------------------

根据 3M Company 对外披露的 2016 年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客户中的 3M Construction & Home Improvements Markets（美国）、3M Deutschland GmbH（德国）、3M New Zealand Limited（新西兰）、3M Mexico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墨西哥）、3M Thailand Limited（泰国）、3M Gulf Limited（阿拉伯联合酋长国）、3M Chile S.A.（智利）、3M Australia Pty. Ltd.（澳大利亚）、3M Hong Kong Inventory Control（香港）、3M Israel Ltd.（以色列）、3M Bricolage & Batiment（法国）、3M APAC RDC Pte. Ltd.（新加坡）、PT 3M Indonesia（印度尼西亚）、3M Global Service Center, Philippines（菲律宾）均为 3M Company 的下属公司或关联方。

（2）Galaxy

公司名称	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 港元
控股股东	Sharma Monu		
主营业务	胶粘制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Sharma Monu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 年，通过贸易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3）ADEO

公司名称	Adeo Services		
注册地	法国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1,674,335 欧元
控股股东	Groupe Adeo		
主营业务	对外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Groupe Adeo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 年，发行人通过投标与 ADEO 开展业务，成为长期合作伙伴。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4）Dollar Tree（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名称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
------	--------------------------------

注册地	美国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生活用品零售		
股权结构	Dollar Tree 的子公司, Dollar Tree 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年, 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 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5) A.D.M.

公司名称	A.D.M. ST. Petersburg Co., Ltd.		
注册地	俄罗斯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0 卢布
控股股东	Hermes Ltd.		
主营业务	包装、建筑、医疗、办公批发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Hermes Ltd.	99%	
	Russian Citizen	1%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4年左右, 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 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6)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公司名称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注册地	沙特阿拉伯		
成立时间	1997年5月3日	注册资本	2,100,000 沙特里亚尔
主营业务	胶粘制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Salem Omar Mohammed Balahmar、Mohammed Omar、Mohammed Balahmar、Houda Omar Mohammed Balahmar、Ali Omar Mohammed Balahmar 持股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5年左右, 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 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7) 大创

①大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3,820 万美元
控股股东	株式会社大创产业(外国公司)		
经营范围	区内以日用百货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物流分拨业务及商业性简单加工, 商品展示, 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区内物流贸易咨询业务, 货物		

	及技术进出口，食品流通，仓库管理咨询，化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株式会社大创产业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6 年左右，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②TO-OH Corporation Co., Ltd.

公司名称	TO-OH Corporation Co., Ltd.		
注册地	日本		
成立时间	1994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日元
控股股东	Masaaki Hashimoto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代理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Masaaki Hashimoto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6 年左右，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8) ALDI Sourcing Asia Ltd.

公司名称	ALDI Sourcing Asia Lt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港元
控股股东	Brunner Handels Gesellschaft m.b.H.		
主营业务	家居、厨卫用品的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Brunner Handels Gesellschaft m.b.H.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2 年，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9)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注册地	美国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29 日	已发行股本	273,259,005 股普通股，每股 0.875 美元
主营业务	百货、零售		
股权结构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NYSE: DG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8 年，发行人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参与投标开展业务。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9)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公司名称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注册地	英国		
成立时间	1976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6,670 英镑
控股股东	David Anthony Walker		
主营业务	胶粘制品和文具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David Anthony Walker		90%
	Robin Angus Lamb		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8 年左右，双方通过境外展会业务接洽，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膜基胶带、纸基胶带		

(10) Kohnan Shoji Co., Ltd.

公司名称	Kohnan Shoji Co., Ltd.		
注册地	日本		
成立时间	1978年9月	注册资本	176 亿 58 百万日元
主营业务	家居用品零售		
股权结构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7516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5 年左右，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1)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公司名称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注册地	印度		
成立时间	1996 年	注册资本	50,00,000 美元
控股股东	Monica Singla		
主营业务	强化纤维胶带、美纹纸胶带的生产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Monica Singla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2 年，发行人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参与投标开展业务。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2) 圣戈班

① Saint-Gobain Abrasives Pty. Ltd.

公司名称	Saint-Gobain Abrasives Pty. Ltd.		
注册地	澳大利亚		
成立时间	1995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9,400,000 澳元
控股股东	Norton SA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粘合薄轮，氧化锆耐火材料和涂层磨料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Norton SA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 年，发行人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参与投标开展业务。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②P.T. Saint-Gobain Abrasives Diamas

公司名称	P.T. Saint-Gobain Abrasives Diamas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1,893,600,000 印度尼西亚盾
控股股东	Saint-Gobain Diamantwerkzeuge GmbH & Co.		
主营业务	工具制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Saint-Gobain Diamantwerkzeuge GmbH & Co.		75%
	P.T. Rodamas Tbk.		25%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 年，发行人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参与投标开展业务。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③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374 万美元
控股股东	法国圣戈班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外国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磨料磨具及有关工具和产品，研究开发上述产品的新技术新品种，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法国圣戈班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67.96%
	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04%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 年，发行人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参与投标开展业务。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④A A Abrasivos Argentinos S.A.I.C

公司名称	A A Abrasivos Argentinos S.A.I.C		
注册地	阿根廷		
成立时间	1956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50,000 阿根廷比索
控股股东	Saint-Gobain Cristaleria S.L.		
主营业务	涂敷磨料制品、工业皮带的生产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Saint-Gobain Cristaleria S.L.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 年，发行人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参与投标开展业务。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3) MPF Souzpack, Ltd.

公司名称	MPF Souzpack, Ltd.		
注册地	俄罗斯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卢布
主营业务	包装材料的制作和批发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Lomadze, Sergey Sergeevich		50%
	Maslov, Aleksandr Sergeevich		5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 年左右，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14) Van Loenhout Zelfklevende Producten B.V.

公司名称	Van Loenhout Zelfklevende Producten B.V.		
注册地	荷兰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90,756 欧元
控股股东	Van Loenhout Holding B.V.		
主营业务	包装批发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Van Loenhout Holding B.V.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7 年左右，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5) Ebuno Co., Ltd.

公司名称	Ebuno Co., Ltd.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3,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卫生相关产品、高科技相关产品、核电相关产品、护理相关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Masahiro Kikuno		28.8%
	Yoshikazu Kikuno		25.8%
	Nobue Kikuno		20.0%
	Yoshinobu Kikuno		12.3%
	Naoko Kikuno		4.3%
业务由来	2013 年，发行人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参与投标开展		

及合作情况	业务。主要销售纸基胶带
-------	-------------

(16) 创和工贸

公司名称	苏州市创和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控股股东	薛 晖	实际控制人	薛 晖
经营范围	制作抽纱刺绣工艺品、服装。销售：日用百货、文具礼品、五金小家电、服装、工艺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薛 晖	60%	
	徐龙彪	4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年左右，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17) Conros Corporation (曾用名: LePage's 2000 Inc.)

公司名称	Conros Corporation		
注册地	加拿大		
成立时间	1972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胶粘制品、包装用品的制造和销售		
主要成员/股东	Chandria Navin, Chandria Dhiren, CHandria Narendra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年，双方通过贸易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4、国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截至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的国内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1) 广州市远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远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控股股东	陈书谨	实际控制人	陈书谨
经营范围	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箱、包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箱、包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橡胶制品零售；服装辅料零售；玩具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劳动防护用品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办公设备耗		

	材零售；再生橡胶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薄膜制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陈书谨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年，客户推荐后开展业务联系。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2) 青岛丰耀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丰耀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控股股东	翟云涛	实际控制人	翟云涛
经营范围	销售：胶粘带、纸制品、包装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建材、日用百货、计算机耗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翟云涛	90%	
	王美萍	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年，客户介绍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3) 日东电工

①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控股股东	日东电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胶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化工新材料（以上化工产品及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高分子分离膜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经营性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日东电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8年左右，通过贸易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纸基胶带		

②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5,480 万美元
控股股东	日东电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生产多用途的各类胶带及其材料、防腐蚀可收缩粘着胶带材料、液晶显示偏光膜、高分子分离膜、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用的树脂材料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日东电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8 年左右，通过贸易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纸基胶带		

(4) 江西三水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三水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控股股东	卢成泉	实际控制人	卢成泉
经营范围	纸类、塑料类、膜类、包装材料、胶带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货物管理规定的进出口贸易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卢成泉		90%
	李爱菊		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 年，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主要销售布基胶带、膜基胶带、纸基胶带		

(5) 上海舜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舜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控股股东	吴玉琨	实际控制人	吴玉琨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建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木制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艺品、包装材料、消防器材、劳防用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吴玉琨		90%
	汪佩珍		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 年，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6) 义乌市玖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市玖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胶粘制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包装袋、无纺布袋、包装盒、纸制品（不含出版物）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蔡万都	50%	
	许允奏	5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年，客户推荐后开展业务联系。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7)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6,167.15万元
控股股东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能源化工、矿产、林业、农业等六大类进口产品以及船舶、车辆及配件、金属及制品、电子家电照明、机械五金建材、纺织服装、鞋帽箱包、日用消费品、办公休闲用品、能源化工医保食品等十大类出口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7.3509%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9942%	
	安徽安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7294%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内部职工持股会	36.0607%	
	安徽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0.2432%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1.6215%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年左右，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8) 库拉图五金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库拉图五金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55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五金工具，销售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Azer Babaev	50%	
	Bleze Elena	5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左右，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9) 浙江昊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昊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胡衍谦	50%	
	胡艳椿	40%	
	何菱	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年左右，客户推荐后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0) 靖江鸿泰胶粘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靖江鸿泰胶粘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控股股东	朱曙东	实际控制人	朱曙东
经营范围	胶粘带分切加工、销售；五金、泵、阀门、纸箱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朱曙东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年，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1) 青岛玉龙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玉龙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控股股东	付佩佩	实际控制人	付佩佩
经营范围	制售包装机械、胶粘制品、压敏乳液（不含危险品）、磨料磨具、五金制品、服装辅料、塑料制品（不含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生产各种胶粘制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付佩佩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年，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2) 宁波精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精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控股股东	叶适初	实际控制人	叶适初
经营范围	其他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塑胶制品、工艺品、文教用品、玩具的制		

	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叶适初	75%
	叶适腾	10%
	熊志文	10%
	向 衍	5%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 年，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3) 临沂市兰山区江燕包装制品经营部

公司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江燕包装制品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投资人	韦春江		
经营范围	销售：包装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 年，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4) 华夏永利（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永利（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控股股东	王立刚	实际控制人	王立刚
经营范围	销售胶带、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日用杂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服装、鞋帽、箱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工艺品（不含文物）、玩具、乐器、照相器材；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王立刚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1 年，发行人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接洽，开展业务。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5) 金华市冠大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市冠大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控股股东	吕存新	实际控制人	吕存新
经营范围	胶粘制品切割加工、销售；注塑类塑料制品、纸制品、文具生产（以上经营范围除废塑料、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包装材料、机械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吕存新	80%
	林凤英	2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年，客户推荐后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目前已不再合作	

(16) 河间市泽源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间市泽源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
控股股东	侯伯臣	实际控制人	侯伯臣
经营范围	保温材料、五金、胶粘制品、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品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侯伯臣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17) 太仓环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环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控股股东	刘陇中	实际控制人	刘陇中
经营范围	分切加工胶带；经销包装材料，胶带，五金制品，儿童玩具，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金属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刘陇中	60%	
	刘陇东	4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2年，发行人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参与投标开展业务。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8) 浙江倍生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倍生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控股股东	季慧芳	实际控制人	季慧芳
经营范围	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钢材、机电产品、塑料制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季慧芳	51%	
	来越江	49%	
业务由来	2014年，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		

及合作情况	胶带、纸基胶带
-------	---------

(19) 骊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骊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50万美元
控股股东	Lixil Corporation（外国公司）		
经营范围	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建材、钢材、水泥、五金件、家居用品、机器设备、自行车、纺织品、家电产品、计算机软件（不含音像出版物）及其附属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以建材产品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产品展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Lixil Corporation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9年左右，通过贸易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		

(20) 宁波万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万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控股股东	戴鑫泽	实际控制人	戴鑫泽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光伏建筑一体化材料研究、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戴鑫泽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左右，通过网络查询与客户接洽，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		

(21) 创和工贸

① 苏州市创和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创和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控股股东	薛晖	实际控制人	薛晖
经营范围	制作抽纱刺绣工艺品、服装。销售：日用百货、文具礼品、五金小家电、服装、工艺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薛晖	60%
	徐龙彪	4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 年左右，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膜基胶带	

②上海创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创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控股股东	郑晴	实际控制人	郑晴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工艺品、五金矿产（除专控）、服装、纺织品、机电产品、通讯产品、照相器材、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货运代理，商务咨询（除经纪）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郑晴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 年左右，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膜基胶带		

(22) 天津锋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锋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控股股东	王芳生	实际控制人	王芳生
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工具、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王芳生	60%	
	陈小珍	4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 年，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纸基胶带		

(23) 苏州佳晟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佳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组装、销售：五金套装工具及其他杂项工具；销售：五金配件及材料，电子、包装材料，办公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孙如好	33.3%	
	费亮亮	33.3%	

	江伟敏	33.4%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纸基胶带	

(24) 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控股股东	中新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德松、江珍慧
经营范围	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会展、会务服务；物流网络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理报关、报验；运输咨询业务；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新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8年左右开始合作，客户指定的代理公司，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25) 蕾雅特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蕾雅特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20万美元
控股股东	蕾雅特国际有限公司（外国公司）		
经营范围	工艺美术品、文具、玩具、电子产品、化妆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除汽车）、家居用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蕾雅特国际有限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左右开始合作，发行人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参与投标开展业务。主要销售布基胶带		

(26) 上海多珞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多珞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控股股东	王捷	实际控制人	王捷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塑料制品、家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通讯器材、汽摩配件、鞋帽、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纸制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王捷	51%	
	朱左	49%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纸基胶带		

(27) 越海液体包装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越海液体包装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6万美元
控股股东	Trans Ocean Bulk Logistic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集装箱液袋）及其辅助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Trans Ocean Bulk Logistics Limited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2年，通过发行人的官网信息联系合作并接洽业务。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5、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外销不涉及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前十大客户中涉及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万平方米)	销售金额 (万元)	最终销售去向
2017年1-6月			
青岛丰耀包装有限公司	74.31	169.68	建材，装修市场；汽车喷漆市场；五金电器市场；保温市场；
江西三水商贸有限公司	132.68	106.87	建材，装修市场；汽车喷漆市场；五金电器市场；保温市场；包装市场
上海舜辰贸易有限公司	35.95	56.05	建材，装修市场；保温市场；五金电器市场
靖江鸿泰胶粘带有限公司	9.01	21.88	五金建材装修市场

合计	251.95	354.48	-
2016 年度			
青岛玉龙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7.73	38.85	建材, 装修市场; 汽车喷漆市场; 五金电器市场; 保温市场; 清洁市场
青岛丰耀包装有限公司	27.72	62.10	建材, 装修市场; 汽车喷漆市场; 五金电器市场; 保温市场;
临沂市兰山区江燕包装制品经营部	43.12	68.67	建材, 装修市场; 汽车喷漆市场; 五金电器市场; 保温市场;
靖江鸿泰胶粘带有限公司	10.57	19.93	五金建材装修市场
华夏永利(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6.83	12.44	包装建材、五金市场
合计	115.97	201.99	-
2015 年度			
太仓环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45	74.96	建材, 装修市场, 包装市场
华夏永利(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02	2.02	包装建材、五金市场
合计	33.47	76.98	-

发行人向客户经销销售金额小于向该客户全年销售金额, 系因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采购成品经销和采购半成品加工后销售, 涉及半成品加工后销售的由客户自行分切包装后对外销售, 该部分的对外销售金额会高于发行人的经销销售金额。2014 年度经销商较少, 前十大内销客户中无经销商。

6、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 和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1) 国外前十大客户变化情况

客户名称	报告期排名				变动原因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3M	1	1	1	1	无变动, 第一大客户
Galaxy	2	4	10 名	10 名	发展较快, 向永冠采购量

客户名称	报告期排名				变动原因
	2017年 1-6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以外	以外	逐年上涨
ADEO	3	3	3	10名 以外	2014年新客户，合作稳居前五
Dollar Tree	4	2	2	3	稳居前五，变动不大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5	10名 以外	10名 以外	无交 易	2015年新客户，印度市场知名的胶带生产和贸易企业，需求量较大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6	6	6	8	合作较稳定
圣戈班	7	7	无交 易	无交 易	2015年新开始合作即成为当年前十大客户，合作稳定
MPF Souzpack, Ltd.	8	10名 以外	10名 以外	10名 以外	俄罗斯公司，因终端客户需求增加，故采购量增加
Van Loenhout Zelfklevende Producten B.V.	9	10名 以外	10名 以外	10名 以外	荷兰公司，由于公司的推广及其自身需求量增加故销售额增加
Kohnan Shoji Co., Ltd.	10	8	10	5	稳定居于前十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10名以 外	5	5	6	Dollar General 自身 2017 年销售状况较差，故减少采购
Ebuno Co., Ltd.	10名以 外	9	10名 以外	10名 以外	2017年稍有下降，排名14
A.D.M.	10名以 外	10	10名 以外	4	2017年稍有下降，排名13
大创	10名以 外	10名 以外	4	2	大创旗下 TO-OH 改向日本国内供应商采购，不再向永冠进口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10名以 外	10名 以外	7	10名 以外	2015年大客户，其限制发行人进行同地区销售，双方未达成一致，后采购量减少
ALDI Sourcing Asia Ltd.	10名以 外	10名 以外	8	7	2014、2015年大客户，后通过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

客户名称	报告期排名				变动原因
	2017年 1-6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分产品，采购量减少
Lepage 2000 Inc.	10名以外	10名以外	9	10	2014、2015年大客户，后采购量减少
创和工贸	10名以外	10名以外	10名以外	9	2014年大客户，客户产品线减少导致采购量减少

(2) 国内前十大客户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华市冠大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作为2014年、2015年内销客户前两名，后因未来合作模式发生分歧不再合作。

蕾雅特贸易(宁波)有限公司2014年作为内销客户第二名，实现销售414.11万元，后因其自身需求量降低，2015至2017年1-6月采购量均较少，故未进入前十大。

青岛丰耀包装有限公司为2015年下半年发行人新开发客户，合作关系较好，在2016年及2017年1-6月均成为内销前十名。

广州市远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为2015年年底发行人新发展客户，需求量较大且合作关系较好，开始合作之后即成为内销第一大客户。

(二) 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相关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境外销售及占比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查阅了海关出具的出口销售数据等证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欧洲	128	15,296.51	22.88	133	22,531.86	22.70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美国	32	7,403.97	11.08	34	17,504.72	17.63
日本	49	5,967.01	8.93	52	11,327.28	11.41
中东	55	6,111.85	9.14	61	8,209.77	8.27
印度	32	7,010.11	10.49	33	6,981.77	7.03
东南亚	52	4,132.36	6.18	51	5,102.81	5.14
南美	30	1,881.58	2.81	29	2,301.99	2.32
澳大利亚	10	1,382.10	2.07	7	2,324.75	2.34
北美其他	4	320.58	0.48	3	600.91	0.61
其他	52	1,890.01	2.83	43	1,617.69	1.63
合计		51,396.08	76.89		78,503.56	79.09
地区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欧洲	116	20,579.73	29.40	115	22,279.20	34.02
美国	32	11,124.78	15.89	38	10,140.54	15.49
日本	58	11,697.47	16.71	67	15,514.55	23.69
中东	56	6,403.34	9.15	33	3,927.04	6.00
印度	27	2,517.25	3.60	17	732.28	1.12
东南亚	40	3,996.53	5.71	37	2,224.02	3.40
南美	25	1,512.79	2.16	18	985.98	1.51
澳大利亚	9	653.02	0.93	8	564.49	0.86
北美其他	2	543.67	0.78	1	579.24	0.88
其他	36	1,179.47	1.68	27	858.53	1.31
合计		60,208.02	86.01		57,805.88	88.28

注：上述客户数量系指当期有销售收入的客户的数量。

2014年，公司境外销售57,805.88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88.28%。2014年境外主要销售区域系欧洲、美国、日本和中东，该四大区域销售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为89.72%，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9.20%。

2015年，公司境外销售60,208.02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86.01%，销售金额增长，占销售收入比例下降，系公司开始发展内销业务。2015年，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较2014年变化不大，为欧洲、美国、日本和中东，该四大区域销售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为82.72%，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1.15%。

2016年，公司境外销售78,503.56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79.08%，境外销

售占比进一步降低。公司于 2014、2015 年开始进入印度市场，由于印度市场巨大，公司给予印度客户的价格、信用政策都相对宽松，因此 2016 年印度区域销售增长较多。2016 年，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美国、日本、中东和印度，该五大区域销售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为 84.78%，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7.04%。

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 51,396.08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 76.89%，境外销售占比进一步降低。2017 年，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美国、日本、中东、印度和东南亚，该六大区域销售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为 89.3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8.70%。

2、发行人主要区域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

(1) 欧洲

①报告期内，欧洲区域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17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布基胶带	6,329.44	1,907.41	3.32	9.47
纸基胶带	4,432.30	3,006.01	1.47	6.63
膜基胶带	2,164.37	1,673.28	1.29	3.24
其他	2,370.40	711.75	3.33	3.54
合计	15,296.51	7,298.45	2.10	22.88
产品大类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布基胶带	9,590.65	2,935.15	3.27	9.66
纸基胶带	5,455.41	3,423.48	1.59	5.50
膜基胶带	2,860.40	2,003.48	1.43	2.88
其他	4,625.40	1,071.75	4.32	4.66
合计	22,531.86	9,433.86	2.39	22.70
产品大类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布基胶带	9,711.12	2,937.04	3.31	13.87
纸基胶带	4,382.21	2,568.86	1.71	6.26
膜基胶带	2,130.75	1,126.97	1.89	3.04

其他	4,355.65	927.14	4.70	6.23
合计	20,579.73	7,560.01	2.72	29.40
产品大类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布基胶带	11,464.74	3,260.16	3.52	17.51
纸基胶带	3,861.02	2,086.47	1.85	5.90
膜基胶带	1,530.56	879.78	1.74	2.34
其他	5,422.88	1,100.64	4.93	8.27
合计	22,279.20	7,327.05	3.04	34.02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对欧洲区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2,279.20万元、20,579.73万元、22,531.86万元,2014年-2016年销售金额相对稳定。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欧洲地区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	销售产品
3M Deutschland GmbH	3,527.77	5.2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ADEO	1,919.50	2.87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MPF Souzpack, Ltd.	756.20	1.1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Van Loenhout Zelfklevende Producten B.V.	681.96	1.0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A.D.M.	672.92	1.0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7,558.35	11.31	-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	销售产品
3M Deutschland GmbH	4,591.18	4.6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ADEO	3,327.73	3.3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A.D.M.	1,275.21	1.2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MPF Souzpack, Ltd.	1,107.17	1.12	布基胶带、其他
Tsn Co., Ltd.	849.58	0.8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11,150.87	11.23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	销售产品
3M Deutschland GmbH	4,057.33	5.8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Adeo Services	2,456.19	3.5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其他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1,724.22	2.4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ALDI Sourcing Asia Ltd.	1,490.51	2.1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其他
A.D.M.	1,239.89	1.77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10,968.16	15.67	-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	销售产品
3M Deutschland GmbH	4,384.97	6.7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A.D.M.	2,282.40	3.4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ALDI Sourcing Asia Ltd.	1,878.85	2.87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1,077.40	1.6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Tsn Co., Ltd.	876.90	1.3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10,500.52	16.04	-

(2) 美国

①报告期内，美国区域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17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布基胶带	5,180.29	1,132.80	4.57	7.75
纸基胶带	982.47	456.13	2.15	1.47
膜基胶带	1,171.67	1,170.22	1.00	1.75
其他	69.54	11.23	6.19	0.11
合计	7,403.97	2,770.38	2.67	11.08

产品大类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布基胶带	12,706.98	2,874.29	4.42	12.80
纸基胶带	2,034.57	935.77	2.17	2.05
膜基胶带	2,573.59	2,309.64	1.11	2.59
其他	189.58	34.73	5.46	0.19
合计	17,504.72	6,154.43	2.84	17.63
产品大类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布基胶带	6,505.11	1,582.66	4.11	9.29
纸基胶带	1,813.98	859.59	2.11	2.59
膜基胶带	2,631.71	1,980.95	1.33	3.76
其他	173.98	28.61	6.08	0.25
合计	11,124.78	4,451.81	2.50	15.89
产品大类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布基胶带	5,905.91	1,458.80	4.05	9.02
纸基胶带	1,723.93	817.45	2.11	2.63
膜基胶带	2,404.59	1,629.26	1.48	3.67
其他	106.11	18.84	5.63	0.17
合计	10,140.54	3,924.35	2.58	15.49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对美国区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0,140.54万元、11,124.78万元和17,504.72万元,呈逐步上升的趋势。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区域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销售产品
3M Construction & Home Improvements Markets	2,909.13	4.35	布基胶带、其他
Dollar Tree	1,755.45	2.6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Tar Heel International	554.25	0.8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492.68	0.7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Bangkit USA Inc.	372.06	0.5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合计	6,083.57	9.10	-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销售产品
3M Construction & Home Improvements Markets	7,588.31	7.64	布基胶带
Dollar Tree	3,587.35	3.6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1,921.00	1.9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Lepages 2000 Inc.	920.40	0.9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Tar Heel International	676.26	0.6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合计	14,693.32	14.80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销售产品
Dollar Tree	3,408.61	4.87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2,134.64	3.0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Lepages 2000 Inc.	1,461.44	2.0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3M Construction & Home Improvements Markets	978.22	1.40	布基胶带
Harbor Freight Tools	705.64	1.0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8,688.55	12.41	-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销售产品
Dollar Tree	2,720.82	4.1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1,987.78	3.0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Lepages 2000 Inc.	1,169.80	1.7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Harbor Freight Tools	828.72	1.27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3M Construction & Home Improvements Markets	577.93	0.88	布基胶带
合计	7,285.05	11.13	-

(3) 日本

①报告期内，日本区域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17年1-6月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例 (%)
布基胶带	1,602.10	376.16	4.26	2.40
纸基胶带	4,217.13	3,736.60	1.13	6.31
膜基胶带	47.41	41.21	1.15	0.07
其他	100.38	16.01	6.27	0.15
合计	5,967.01	4,169.98	1.43	8.93
产品大类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例 (%)
布基胶带	3,362.75	809.82	4.15	3.39
纸基胶带	7,608.51	7,030.56	1.08	7.66
膜基胶带	131.28	117.69	1.12	0.13
其他	224.74	34.32	6.55	0.23
合计	11,327.28	7,992.40	1.42	11.41
产品大类	2015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例 (%)
布基胶带	4,427.62	1,077.96	4.11	6.32
纸基胶带	6,961.53	6,306.43	1.10	9.94
膜基胶带	109.56	95.17	1.15	0.16
其他	198.76	31.93	6.22	0.29
合计	11,697.47	7,511.49	1.56	16.71
产品大类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例 (%)
布基胶带	6,607.74	1,544.43	4.28	10.09
纸基胶带	8,549.57	7,212.35	1.19	13.06
膜基胶带	111.29	94.73	1.17	0.17
其他	245.95	32.74	7.51	0.37
合计	15,514.55	8,884.25	1.75	23.69

2014年至2017年6月，公司对日本区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5,514.55万元、11,697.47万元、11,327.28万元和5,967.01万元，2015年日元贬值公司向日本销售额有所下降。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日本区域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销售产品
Kohnan Shoji Co., Ltd.	676.92	1.0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Ebuno Co., Ltd.	658.74	0.99	纸基胶带、其他
大创	576.41	0.86	纸基胶带、其他
Ohyama Co., Ltd.	486.25	0.7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义兴(注)	439.13	0.6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合计	2,837.45	4.24	-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销售产品
Kohnan Shoji Co., Ltd.	1,388.01	1.4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Ebuno Co., Ltd.	1,380.97	1.39	纸基胶带、其他
大创	1,181.24	1.1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永旺特慧优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1,009.78	1.02	纸基胶带
Ohyama Co., Ltd.	681.03	0.6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合计	5,641.03	5.68	-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销售产品
大创	2,432.55	3.47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Kohnan Shoji Co., Ltd.	1,449.14	2.07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Ebuno Co., Ltd.	1,161.09	1.66	纸基胶带、其他
永旺特慧优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742.16	1.0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Ohyama Co., Ltd.	615.09	0.8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合计	6,400.03	9.14	-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大创	3,144.65	4.8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Kohnan Shoji Co., Ltd.	2,145.74	3.2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创和工贸	1,184.11	1.8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日东电工	1,157.15	1.77	纸基胶带
Ohyama Co.,Ltd.	951.14	1.4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合计	8,582.78	13.11	-

注：义兴的销售额指 Hirano Trading Inc.、Showa Shiko Co.,Ltd.合并计算。

(4) 中东

①报告期内，中东区域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17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1,346.18	597.86	2.25	2.01
纸基胶带	2,666.04	2,063.57	1.29	3.99
膜基胶带	1,424.27	879.88	1.62	2.13
其他	675.36	297.61	2.27	1.01
合计	6,111.85	3,838.92	1.59	9.14
产品大类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2,243.73	947.84	2.37	2.26
纸基胶带	3,713.42	3,012.76	1.23	3.74
膜基胶带	1,362.86	715.54	1.90	1.37
其他	889.76	317.29	2.80	0.90
合计	8,209.77	4,993.43	1.64	8.27
产品大类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2,234.45	876.49	2.55	3.19
纸基胶带	2,726.25	1,987.75	1.37	3.89
膜基胶带	645.50	328.80	1.96	0.92

其他	797.14	292.41	2.73	1.15
合计	6,403.34	3,485.45	1.84	9.15
产品大类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2,038.43	726.97	2.80	3.11
纸基胶带	898.98	579.68	1.55	1.37
膜基胶带	374.63	274.63	1.36	0.57
其他	615.00	251.60	2.44	0.95
合计	3,927.04	1,832.88	2.14	6.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对中东区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927.04 万元、6,403.34 万元、8,209.77 万元，呈增长趋势。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中东地区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782.18	1.17	布基胶带、纸基胶 带、膜基胶带、其他
Abko Industries Co. L.L.C	511.23	0.76	布基胶带、纸基胶 带、膜基胶带、其他
Zahra Industries L.L.C	499.12	0.75	布基胶带、纸基胶 带、膜基胶带、其他
Cemet Yapiskan Bantlar Sanayi Ve Tic. A.S.	497.78	0.74	布基胶带、纸基胶 带、膜基胶带、其他
Anchor Allied Factory Ltd.	327.12	0.49	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合计	2,617.43	3.92	-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1,538.69	1.55	布基胶带、纸基胶 带、膜基胶带、其他
AL Muqarram Insulation Ind. L.L.C	624.57	0.63	布基胶带、纸基胶 带、膜基胶带、其他
Cemet Yapiskan Bantlar Sanayi Ve Tic. A.S.	534.54	0.54	布基胶带、纸基胶 带、膜基胶带、其他
Abko Industries Co. L.L.C.	530.42	0.53	布基胶带、纸基胶 带、膜基胶带、其他

Zahra Industries L.L.C	514.66	0.5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3,742.88	3.77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1,887.59	2.7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Zahra Industries L.L.C	388.83	0.5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Best Choice Floors Protection Manufacturing L.L.C	348.50	0.5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Falcon Plastic Products Company	325.82	0.47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Abko Industries Co. L.L.C	263.47	0.3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3,214.21	4.59	-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1,281.23	1.9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Inanc Yapiskanli Bantlar	287.24	0.4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Falcon Plastic Products Company	286.58	0.4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Unipack Containers & Carton Products L.L.C	266.93	0.4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Mas Adhesive Tapes Manufacture Co.	249.72	0.3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合计	2,371.69	3.62	-

(5) 印度

①报告期内，印度区域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17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155.24	46.83	3.31	0.23

纸基胶带	4,338.27	3,048.15	1.42	6.49
膜基胶带	2,012.08	849.34	2.37	3.01
其他	504.52	172.19	2.93	0.76
合计	7,010.11	4,116.51	1.70	10.49
产品大类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189.38	56.90	3.33	0.19
纸基胶带	4,079.62	3,124.19	1.31	4.11
膜基胶带	2,144.37	875.14	2.45	2.16
其他	568.40	170.20	3.34	0.57
合计	6,981.77	4,226.43	1.65	7.03
产品大类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134.79	40.71	3.31	0.19
纸基胶带	1,112.36	791.60	1.41	1.59
膜基胶带	1,095.94	428.27	2.56	1.57
其他	174.16	53.11	3.28	0.24
合计	2,517.25	1,313.69	1.92	3.60
产品大类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128.67	36.13	3.56	0.20
纸基胶带	307.01	204.67	1.50	0.47
膜基胶带	284.90	106.27	2.68	0.44
其他	11.70	3.01	3.88	0.01
合计	732.28	350.08	2.09	1.12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公司对印度区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32.28 万元、2,517.25 万元、6,981.77 万元和 7,010.11 万元，呈增长趋势。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印度区域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Galaxy	2,954.23	4.4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1,657.21	2.4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Sumax Engineering(P)	383.35	0.57	纸基胶带、其他

Limited			
Onetape India Pvt.Ltd.	251.06	0.3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Newpack Plastics Pvt. Ltd.	250.64	0.37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合计	5,496.49	8.22	-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Galaxy	2,944.29	2.97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1,193.32	1.2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Newpack Plastics Pvt. Ltd.	618.65	0.6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Onetape India Pvt.Ltd.	542.81	0.5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Sumax Engineering(P) Limited	330.69	0.3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合计	5,629.76	5.67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Galaxy	1,198.84	1.7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Newpack Plastics Pvt. Ltd.	292.62	0.4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256.94	0.37	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Sumax Engineering(P) Limited	125.75	0.1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Rajguru Adhesive Tape Co., Pvt. Ltd.	89.01	0.1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1,963.16	2.80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Galaxy	371.27	0.57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117.93	0.18	纸基胶带
Rajguru Adhesive Tape	44.58	0.07	纸基胶带

Co., Pvt. Ltd.			
SB Industrial	31.38	0.0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Leuci Electronics and Technologies Pvt.Ltd.	28.22	0.04	膜基胶带
合计	593.39	0.91	-

(6) 东南亚

①报告期内，东南亚区域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17年1-6月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布基胶带	1,498.76	341.36	4.39	2.24
纸基胶带	822.62	563.05	1.46	1.23
膜基胶带	1,605.66	964.55	1.66	2.40
其他	205.32	93.06	2.21	0.31
合计	4,132.36	1,962.02	2.11	6.18
产品大类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布基胶带	2,095.33	497.25	4.21	2.11
纸基胶带	1,192.76	828.16	1.44	1.20
膜基胶带	1,537.68	575.04	2.67	1.55
其他	277.04	66.62	4.16	0.28
合计	5,102.81	1,967.07	2.59	5.14
产品大类	2015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布基胶带	1,679.38	387.00	4.34	2.40
纸基胶带	1,132.80	778.48	1.46	1.62
膜基胶带	900.08	325.34	2.77	1.29
其他	284.27	63.54	4.47	0.40
合计	3,996.53	1,554.36	2.57	5.71
产品大类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布基胶带	1,440.24	307.69	4.68	2.20
纸基胶带	392.45	251.77	1.56	0.60
膜基胶带	185.20	62.69	2.95	0.28
其他	206.13	39.24	5.25	0.32

合计	2,224.02	661.39	3.36	3.40
----	----------	--------	------	------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对东南亚区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224.02万元、3,996.53万元、5,102.81万元，销售金额持续增长。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东南亚区域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Osaka Electric and Industrial Co.	673.28	1.0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CK Packaging & Marketing Sdn. Bhd.	293.63	0.4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Thanh Tu Manufacture and Export Import Co.,Ltd.	287.41	0.4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Esornad Enterprises	224.81	0.34	膜基胶带
GTG Manufacturing Sdn. Bhd.	201.06	0.3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1,680.18	2.51	-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CK Packaging & Marketing Sdn. Bhd.	540.32	0.5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Thanh Tu Manufacture and Export Import Co.,Ltd.	515.34	0.5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GTG Manufacturing Sdn. Bhd.	451.08	0.4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Osaka Electric and Industrial Co.	411.41	0.4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M/s. Choice International	342.61	0.35	膜基胶带
合计	2,260.77	2.28	-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GTG Manufacturing Sdn. Bhd.	622.10	0.8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CK Packaging & Marketing Sdn. Bhd.	437.38	0.6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Daesan Corporation Co.,Ltd.	321.53	0.4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Thanh Tu Manufacture and	280.31	0.4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Export Import Co.,Ltd.			膜基胶带
Omark Worldwide (S) Pte. Ltd.	274.42	0.3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1,935.73	2.77	-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Thanh Tu Manufacture and Export Import Co.,Ltd.	275.18	0.4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Symbio Technology (M) Sdn.Bhd.	245.96	0.38	布基胶带、其他
M/S. Sind Traders	177.77	0.27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Omark Worldwide (S) Pte. Ltd.	153.27	0.2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Capric (Thailand) Co.,Ltd.	140.33	0.21	布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992.51	1.52	-

(7) 南美

①报告期内，南美区域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17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691.04	178.06	3.88	1.03
纸基胶带	550.25	365.04	1.51	0.82
膜基胶带	487.81	402.59	1.21	0.73
其他	152.48	33.03	4.62	0.23
合计	1,881.58	978.73	1.92	2.81
产品大类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1,090.43	299.65	3.64	1.10
纸基胶带	498.77	330.32	1.51	0.50
膜基胶带	545.20	292.66	1.86	0.55
其他	167.59	46.09	3.64	0.17
合计	2,301.99	968.72	2.38	2.32
产品大类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927.90	240.84	3.85	1.33

纸基胶带	325.87	195.32	1.67	0.47
膜基胶带	211.16	102.42	2.06	0.30
其他	47.86	5.58	8.58	0.07
合计	1,512.79	544.16	2.78	2.16
产品大类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552.68	146.33	3.78	0.84
纸基胶带	314.27	180.5	1.74	0.48
膜基胶带	111.79	36.07	3.10	0.17
其他	7.24	1.05	6.89	0.02
合计	985.98	364.05	2.71	1.51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对南美区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85.98 万元、1,512.79 万元、2,301.99 万元，销售金额持续增长。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南美区域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Truper Herramtents SA DE CV	397.93	0.60	布基胶带
Leader Distribution S.A. DE C.V.	273.81	0.4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 胶带、其他
Tecnología Argentina en Cintas S.A.	254.72	0.3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 胶带、其他
Join Leader (Hongkong) Ltd.	192.11	0.2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 胶带、其他
Aksi Herramientas S.A. de C.V.	189.28	0.2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 胶带
合计	1,307.85	1.96	-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Truper Herramtents SA DE CV	645.11	0.65	布基胶带
Tecnología Argentina en Cintas S.A.	360.81	0.3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 胶带、其他
Leader Distribution S.A. DE C.V.	327.94	0.3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 胶带、其他
3M Mexico Sociedad	147.93	0.15	布基胶带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Join Leader (Hongkong) Ltd.	144.62	0.1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合计	1,626.42	1.64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	销售产品
Truper Herramtents SA DE CV	448.41	0.6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Tecnología Argentina en Cintas S.A.	238.52	0.34	布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3M Mexico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112.00	0.16	布基胶带
杭州余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9.75	0.16	纸基胶带
Janel S.A. de C.V.	100.78	0.1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合计	1,009.47	1.44	-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	销售产品
Truper Herramtents SA DE CV	328.09	0.5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Join Leader (Hongkong) Ltd.	266.40	0.4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Janel S.A. de C.V.	60.17	0.09	布基胶带
3M Mexico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55.30	0.08	布基胶带
Marilia	44.98	0.07	膜基胶带
合计	754.94	1.15	-

(8) 澳大利亚

①报告期内，澳大利亚区域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17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例 (%)
布基胶带	485.41	92.46	5.25	0.73
纸基胶带	544.81	261.18	2.09	0.81
膜基胶带	340.19	253.37	1.34	0.51

其他	11.70	2.98	3.93	0.02
合计	1,382.10	609.99	2.27	2.07
产品大类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820.56	142.32	5.77	0.83
纸基胶带	827.74	433.67	1.91	0.83
膜基胶带	645.12	515.58	1.25	0.65
其他	31.33	6.59	4.75	0.03
合计	2,324.75	1,098.16	2.12	2.34
产品大类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88.33	17.91	4.93	0.13
纸基胶带	151.38	78.77	1.92	0.22
膜基胶带	392.65	288.78	1.36	0.56
其他	20.66	4.70	4.39	0.02
合计	653.02	390.16	1.67	0.93
产品大类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57.42	13.61	4.22	0.09
纸基胶带	79.63	34.15	2.33	0.12
膜基胶带	427.44	322.36	1.33	0.65
合计	564.49	370.12	1.53	0.86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对澳大利亚区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64.49 万元、653.02 万元、2,324.75 万元，销售金额持续增长。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澳大利亚区域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圣戈班	762.82	1.1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Bunning Group Ltd.	373.30	0.5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上海鼎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42	0.1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Aztec Australasia Pty. Ltd.	50.80	0.08	膜基胶带

3M Australia Pty. Ltd.	41.34	0.0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合计	1,328.67	1.99	-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圣戈班	1,411.48	1.4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 胶带、其他
Bunning Group Ltd.	529.14	0.5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 胶带
上海鼎跃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182.63	0.1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 胶带、其他
Aztec Australasia Pty. Ltd.	117.40	0.12	膜基胶带
3M Australia Pty. Ltd.	48.54	0.0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 胶带
合计	2,289.19	2.31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Bunning Group Ltd.	221.77	0.3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 胶带
Aztec Australasia Pty. Ltd.	110.14	0.16	膜基胶带
圣戈班	99.66	0.1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Undersun Inc.orporationorated	92.82	0.13	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上海鼎跃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85.52	0.1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 胶带
合计	609.91	0.87	-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Bunning Group Ltd.	183.16	0.2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 胶带
Undersun Inc.orporationorated	154.71	0.2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 胶带
Aztec Australia Pty. Ltd.	123.51	0.19	膜基胶带
上海鼎跃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81.55	0.1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 胶带
3M Australia Pty. Ltd.	13.15	0.02	布基胶带
合计	556.09	0.85	-

(9) 北美其他

①报告期内，北美其他区域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17年1-6月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布基胶带	217.82	42.14	5.17	0.33
纸基胶带	9.24	4.72	1.96	0.01
膜基胶带	93.52	36.11	2.59	0.14
合计	320.58	82.97	2.76	0.48
产品大类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布基胶带	422.91	80.74	5.24	0.43
膜基胶带	178.00	40.96	4.35	0.18
合计	600.91	121.70	4.94	0.61
产品大类	2015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布基胶带	418.65	79.89	5.24	0.60
纸基胶带	2.07	0.80	2.59	0.00
膜基胶带	122.95	27.97	4.40	0.18
合计	543.67	108.66	5.00	0.78
产品大类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布基胶带	448.93	79.28	5.66	0.69
膜基胶带	130.31	30.45	4.28	0.19
合计	579.24	109.73	5.28	0.88

2014年至2017年6月，公司对北美其他区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579.24万元、543.67万元、600.91万元和320.58万元，销售金额基本稳定。

②北美地区客户较少，主要客户系Dollarama LP，报告期内其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销售产品
2017年1-6月	277.67	0.41	布基胶带、膜基胶带
2016年度	581.25	0.59	布基胶带、膜基胶带
2015年度	533.48	0.76	布基胶带、膜基胶带

2014 年度	579.24	0.88	布基胶带、膜基胶带
---------	--------	------	-----------

(10) 其他

①报告期内，其他区域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17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371.55	85.83	4.33	0.56
纸基胶带	643.38	375.94	1.71	0.96
膜基胶带	776.36	707.60	1.10	1.16
其他	98.72	44.77	2.20	0.15
合计	1,890.01	1,214.13	1.56	2.83
产品大类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734.13	207.88	3.53	0.74
纸基胶带	472.20	344.41	1.37	0.48
膜基胶带	332.02	250.64	1.32	0.33
其他	79.34	16.79	4.73	0.08
合计	1,617.69	819.72	1.97	1.63
产品大类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468.85	119.35	3.93	0.67
纸基胶带	424.38	285.64	1.49	0.61
膜基胶带	210.70	185.78	1.13	0.30
其他	75.54	15.95	4.74	0.10
合计	1,179.47	606.71	1.94	1.68
产品大类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365.37	92.91	3.93	0.56
纸基胶带	188.67	126.53	1.49	0.29
膜基胶带	130.12	83.00	1.57	0.20
其他	174.37	32.08	5.44	0.26
合计	858.53	334.51	2.57	1.31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公司对其他区域（包括香港、韩国、孟加拉国、新西兰、斯里兰卡和哈萨克斯坦等）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58.53 万元、1,179.47 万元、1,617.69 万元和 1,890.01 万元，销售金额持续增长。2017 年增长较多系

2017年销售给LIDL（原欧洲区客户）的香港子公司Lidl Hong Kong Limited，销售收入617.54万元。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区域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销售产品
Lidl Hong Kong Limited	617.54	0.92	布基胶带、膜基胶带
Sonic Group	282.57	0.42	膜基胶带
Dollar King Adhiesve Tapes Co.	154.32	0.2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其他
Prohitech Co., Ltd.	132.37	0.2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其他
Hanalivingdeco. Inc.	67.79	0.10	纸基胶带
合计	1,254.59	1.88	-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销售产品
Hermes Global Co,Ltd.	203.80	0.21	纸基胶带
A-One Pack Co	197.46	0.20	布基胶带
Sonic Group	131.12	0.13	膜基胶带
Prohitech Co., Ltd.	117.09	0.1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Multi Trade Export.,Ltd.	90.98	0.0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740.46	0.75	-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销售产品
Hermes Global Co,Ltd.	114.18	0.16	纸基胶带
Prohitech Co., Ltd.	83.56	0.1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台湾将呈股份有限公司	79.95	0.11	膜基胶带
铭晋塑胶有限公司	70.20	0.10	布基胶带
百特兔宝实业有限公司	65.67	0.09	纸基胶带
合计	413.57	0.59	-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销售产品
T7 SARL	289.45	0.4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Prohitech Co., Ltd.	90.58	0.14	布基胶带

Ezscort Co., Ltd./ Rcr International Inc.	75.95	0.12	布基胶带、其他
3M（注）	62.37	0.10	布基胶带
LA Nnovacion C Por Aave John F Kennedy	54.76	0.0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573.11	0.88	-

注：此处 3M 销售额指除 3M 除美国、欧洲、南美、澳洲以外的销售总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境外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向外销国家出口的产品、出口金额、出口占比总体变化不大，各年度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的变化与外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市场竞争情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及相关进口国的政策影响

1、关于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客户。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是 ODM 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覆盖全球超过 60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包括 3M、Dollar Tree、ADEO、日东电工等，为知名度较高，在全球或区域性市场有着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客户。发行人通过大型展会、招标、客户推荐、网站等多种途径拓展国际业务，加强境外推广。

发行人同时存在向部分境外客户直接销售母卷的情形，该类客户主要集中在印度和中东地区，母卷在当地经过后道加工工序之后出售给最终消费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流程如下：

（1）建立联系：与客户初次接洽：展会、电子商务平台、网站、企业邮箱、朋友引荐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2）贸易洽谈：与客户确认产品的规格、型号、品质、及其他特殊要求，如为公司老产品公司提供样品供客户试用，如为新产品公司会评估新品开发价值并打样提供给客户直至客户确认。客户确认样品后质检部会封样作为生产样本；

（3）客户下单：确认价格、付款方式、交期、贸易方式等相关细节后客户下正式订单；

(4) 收到预付款：收到客户预付款或客户开立信用证，安排生产；

(5) 完成出货：货物完成生产并完成验货（如有），根据客户要求安排订舱、制作相关单据、完成报关等环节；

(6) 收到货款：根据货物提单提请客户安排尾款或连同相关其他单据向信用证开户行收款；

(7) 退税：提交外汇管理局及税务局完成退税。

2、关于发行人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相关产品取得的境外认证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进口国欧盟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对于部分进口产品需要符合其相关产品认证标准，主要的产品认证如 UL 认证、CE 认证、SGS 认证、CSA 认证、RoHS 认证、REACH 认证等。

公司出口的产品目前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等地，主要产品为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清洁胶带等，已经通过了欧洲的 CE 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并符合欧盟的 RoHS、REACH 测试标准。并且，发行人该类产品均属于日用快消品，应用广泛而分散；同时，该类产品在进口国不涉及就业支柱产业或国家战略安全，因此，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的进口政策和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基本无变化，且本国与主要进口国之间未发生该类产品项下的贸易摩擦。

公司主要进口国的胶带市场情况如下：

① 美国的胶带市场属于成熟市场，主要集中了几家大的胶带厂商，包括 3M、IPG、汉高等，由于其本土生产成本较高，对中低端产品还是依赖进口为主，进口国集中在中国、东南亚一带。

② 欧洲胶带市场进口商可以享受产地证 FORM A 政策（即受惠国的原产品出口到给惠国时享受普惠制减免关税待遇），因此公司产品出口欧洲有一定优势。

欧洲地区主要大型胶带厂商包括德国 TESA，意大利 PPM 等。虽然欧洲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但由于人力成本高、配套产业链不便等因素，也逐渐转向中国与东南亚国家采购成品或在当地自行建厂生产。

③ 日本胶带市场进口商也可以享受产地证 FORM A 政策，该市场主要厂家有日东电工、积水、冈本等，同欧洲一样，日本胶带的采购和生产也在逐渐向中国和东南亚国家转移。

④ 中东胶带市场可享受产地证 CO 政策（一般产地证，是原产地证的一种，在双方国家签有享受最惠国待遇的前提下，可享受按最惠国税率征税）。中东市场的胶带半成品完全依赖进口，雇佣周边印度、巴基斯坦等廉价劳动力进行加工，最终产品除在所在国销售外，还出口至中东其他国家。

⑤ 印度市场胶带半成品主要依赖进口，成品的需求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市场需求庞大，当地的主要城市（如孟买、新德里）设有半成品加工厂，依靠当地廉价劳动力进行加工。

⑥ 俄罗斯市场可享受产地证 CO 政策，其国内半成品生产厂家较少，原来主要直接从中国或东南亚其他国家进口成品，如今由于成本较高等原因改为进口半成品为主。

综合上述主要产品进口国的市场情况，公司未来出口销售存在较大的拓展空间，进口国的产业政策和进口政策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预期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关于发行人的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出口的产品目前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等地。国际市场上，全球行业龙头包括 3M、Tesa（德莎）、日东电工等占据了中高端应用的主要市场。公司贴牌的客户中有一些地区性胶带生产商或连锁卖场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地方性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四）关于发行人产品进出口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遵守海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均委托第三方报关公司实施。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进出口订单相关的出口商业发票、装箱单、货物出口委托书、报关单等资料以及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沪关企证字 2017-139 号、沪关企证字 2017-236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2、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

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出口订单相关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地、退税申报明细表，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等资料以及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期间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税收等相关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的往来款明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了比对，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金华市冠大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吕存新为发行人持股平台连冠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生除了销售业务之外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六) 关于报告期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与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布基胶带	9.54	34.61	0.05
纸基胶带	40.17	68.34	0.10
膜基胶带	332.1	764.04	1.14
其他	536.45	175.98	0.26
合计	918.26	1,042.97	1.56
2016年度	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布基胶带	16.57	61.87	0.06
纸基胶带	31.95	50.57	0.05
膜基胶带	266.11	624.13	0.63
其他	323.65	220.81	0.22
合计	638.27	957.38	0.96
2015年度	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布基胶带	9.56	35.81	0.05
纸基胶带	2.08	3.00	0.00
膜基胶带	109.73	245.21	0.35
其他	6.94	16.91	0.02
合计	128.32	300.92	0.43
2014年度	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布基胶带	14	56.04	0.09
纸基胶带	1.01	2.34	0.00
其他	3.27	9.08	0.01
合计	18.28	67.45	0.10

报告期内，2014年发行人的经销商数量为7家，销售占比0.1%；2015年经销商数量为32家，销售占比0.43%；2016年经销商数量为63家，销售占比0.96%；2017年1-6月经销商数量为91家，销售占比1.56%。报告期内经销商

数量逐年递增，发行人销售占比随之增高，与发行人推动自主品牌销售的策略相一致。目前来看，经销占整体销售收入比例仍较低，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依赖。

(七) 关于以自有品牌销售是否违反与相关客户签署的 ODM 协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 3M Company、ADEO、A.D.M.、Galaxy 等主要客户签署的 ODM 框架协议及订单，并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的 ODM 协议及订单中未对发行人以自有品牌销售产品作出限制性的约定或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 ODM 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产品不违反与相关客户签署的 ODM 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2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设置董事会，吕新民为公司执行董事，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履行程序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变动原因
2014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股东大会	-	吕新民、郭雪燕、杨上志、高金斌、裴玉环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高金斌	蒋勇	高金斌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杨德波、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	换届选举及增选独立董事，完善公

时间	履行程序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变动原因
				司治理结构

(二)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吕新民为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履行程序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4年4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聘任吕新民为总经理、高金斌、杨上志为副总经理，杨德波为董事会秘书，郭雪燕为财务负责人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4年9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高金斌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	高金斌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5年6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聘任沈冬毅为公司副总经理	加强公司管理
2015年10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沈冬毅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	沈冬毅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6年1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郭雪燕辞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聘任石理善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聘任职业财务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增加独立董事、聘任职业财务负责人导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外，负责发行人经营决策、管理运作的核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新民、郭雪燕、杨上志、裴玉环、杨德波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动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具有合理理由，且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均为为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内部规范治理，未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3 条）

（一）募投项目对销售复合增长率的要求，及与历史水平的比较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热熔 OPP 胶带、水性美纹纸胶带、水性 PVC 胶带和天然橡胶布基胶带，报告期内同基材类别的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胶带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OPP 胶带	2,434.77	3,080.30	6,361.00	5,265.67
美纹纸胶带	4,199.70	9,042.56	16,375.50	13,617.79
PVC 胶带	983.34	2,226.08	4,178.70	3,862.11
布基胶带	9,055.19	8,710.50	11,156.23	5,999.37

上述产品销量的年化增长率如下：

胶带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复合增长率
OPP 胶带	26.51%	106.51%	65.56%	62.93%
美纹纸胶带	115.31%	81.09%	66.32%	86.48%
PVC 胶带	126.38%	87.72%	84.85%	98.79%
布基胶带	-3.81%	28.08%	7.55%	9.8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起，发行人加大了在纸基胶带和膜基胶带的市场拓展力度，由于该类市场空间较大，同时公司积累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因此市场拓展的效果较为明显。公司持续购买生产设备以满足供货需求，需要通过外购 OPP 母卷来填补产能上的不足，因此扩大产能是公司目前突破发展瓶颈的重要手段。

本次募投项目将增加 OPP 胶带年产能约 10.33 亿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45 克折算）、美纹纸胶带年产能 7,000 万平方米、PVC 胶带年产能 7,380 万平方米、布基胶带年产能 4,200 万平方米，与 2017 年年化销量相比，产能提升比率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胶带类别	2017 年半年 实际销量	2017 年年 化销量	拟增加产能	投产期 (年)	复合增长率
OPP 胶带	5,265.67	10,531.34	103,300.00	3	121.10%
美纹纸胶带	13,617.79	27,235.58	7,000.00	2	12.12%
PVC 胶带	3,862.11	7,724.22	7,380.00	2	39.84%
布基胶带	5,999.37	11,998.74	4,200.00	2	16.19%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新增产能复合增长率低于目前实际增长率，布基胶带的产能增长率略高于目前的复合增长率，上述三个项目的投产符合当前公司销售增长的趋势。OPP 胶带的产能增幅较大。

（二）产能消化总体方案

1、有针对性的销售策略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系中高端产品，为现有产品的升级，目前主要应用市场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国内市场有待进一步开发，因此公司的销售策略主要如下：

（1）通过参与国际展会，提供高质量的样品来拓展国外新的企业客户；

（2）充分利用现有的大量境外客户资源，通过配套销售、合作研发、定制化产品的形式为其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以建立更为深入和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

（3）与国内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使用胶带产品的大型企业进行接触，引导其对胶带产品的需求升级，增加其产品亮点；

（4）进一步通过网络销售渠道打开国内外销售渠道。经过近两年的尝试，公司在国内的网络销售渠道已经逐步成熟，网络销售占比逐年提高。通过网上渠道，公司有机会以更低的成本接触到更多的客户，促成交易的效率也更高，同时可以更快的洞悉市场需求的变动。另外，网络销售渠道也有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未来公司将在做大做强国内网络销售渠道的同时借助国外网络销售平台进行市场拓展。

2、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

产品的质量和价格是产能消化的另一重要方面，公司将以江西新厂区的建设为契机，通过合理规划，减少生产的中间环节，优化生产流程和车间布局，同时更新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以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与上海相比，江西的人力成本也更低，因此公司将适当扩充质检和技术人员，进一步保证生产中的质量控制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提高产品的良率。

3、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不断丰富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历来注重对研发的投入，同时，公司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也会经常拜访客户，了解其产品使用情况及最新的产品需求，以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并适时与客户一起进行新产品的合作开发，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的建设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着战略性的意义，公司将有条件对胶带产品的生产工艺、应用领域进行系统性的研究，有望改变目前对国外先进技术的依赖，以及对市场被动跟随的状态。性能更为优异、用途更为广泛的产品将有效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

（三）热熔 OPP 胶带产能的进一步消化方案

从整个市场来看，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6 年中国胶带市场总产量为 218.6 亿平方米，“十三五”期间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产量年平均增长率将为 8% 左右，据此，2020 年中国胶带市场总产量预计为 297.40 亿平方米；OPP 胶带占到胶带市场总产量的 54.80%，若保持该比例，2020 年中国 OPP 胶带产量预计为 162.98 亿平方米。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 OPP 胶带总产量预计占国内市场总量的 6.98%。另外，国外市场需求量大，OPP 胶带着有着巨大的市场开拓空间，目前公司该类产品的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受限于产能的不足，无法对市场进行有效的开拓，在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可充实公司的产品线，迎合市场需求。

针对热熔 OPP 胶带新增产能，发行人有如下进一步消化方案：

1、国外市场寻求合作，国内市场挖掘需求

热熔 OPP 胶带在国外工业包装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公司一方面通过既有

客户拓展热熔 OPP 胶带市场；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利用成本和技术优势，通过合作生产方式与其他国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在国内市场，公司将优先拓展对包装材料有较高质量要求的生产型企业，以及为国外企业提供代工及配套生产的国内供应商，进而逐渐带动其他企业对胶带的需求升级。

2、购买先进设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

公司计划购买的 BOPP 拉膜生产线可根据需求调整 OPP 膜的品质，产出的 OPP 膜更为平整和均匀。结合先进的涂布头及公司自主研发的胶水配方和离型、涂布技术，将生产出符合欧美工业生产标准的热熔 OPP 胶带产品，摆脱目前国内 OPP 胶带产品在自动化设备高速运转中易拉断的困扰。同时，该设备能有效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率，因此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也将下降，从而有利于进行市场开拓。

3、加大研发投入，与客户一同拓展热熔 OPP 胶带应用领域

热熔 OPP 胶带的主要用途为工业生产包装标示用，目前欧美国家的工业包装行业越来越多地使用再生纸作为纸箱的材料，热熔 OPP 胶带良好的亲箱性使其与再生纸的贴服程度比普通 OPP 胶带高。随着工业 4.0 的到来，在机器生产线包装的情况下，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在使用效果上的优势更加明显，因此该类产品的使用量将持续增长。同时，热熔 OPP 胶带无气味、厚度薄、外观透明、环保安全、抗缓冲强度高、良好的回缩率、抗刺穿、防撕裂等特点则预示着其有着更为广阔的使用空间，目前在食品饮料行业中已经开始使用 OPP 胶制成手提胶带进行包装。

发行人将依靠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市场经验，与客户一同开发热熔 OPP 胶带新的应用领域，将热熔 OPP 胶带的应用市场从工业领域逐渐推广至民用领域，进一步挖掘其市场潜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产能过剩，发行人有切实可行的方案进行市场拓展，市场也有足够容量来消化募投项目产品。

十四、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4条）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

1、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实际股东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具体情况》”。

2、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200人规定的核查

（1）目前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1	吕新民	77,993,820	62.4232%	12	杨上志	400,000	0.3201%
2	郭雪燕	15,003,600	12.0083%	13	杨显金	330,000	0.2641%
3	复星惟实	5,976,431	4.7833%	14	刘忠建	320,000	0.2561%
4	永献投资	5,593,000	4.4764%	15	杨德波	300,000	0.2401%
5	祥禾涌安	3,995,511	3.1978%	16	丁建秋	300,000	0.2401%
6	海通兴泰	3,703,704	2.9643%	17	杨红伟	300,000	0.2401%
7	连冠投资	3,344,000	2.6764%	18	石理善	300,000	0.2401%
8	永爱投资	3,000,000	2.4011%	19	蒋 勇	250,000	0.2001%
9	尚势骋	1,454,546	1.1642%	20	崔志勇	250,000	0.2001%
10	涌创铎兴	909,091	0.7276%	21	裴玉环	200,000	0.1601%
11	犇淼投资	850,000	0.6803%	22	陈 庆	170,000	0.1360%
合计						124,943,703	100%

发行人共有22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3名、合伙企业股东9名，9名合伙企业股东中，永献投资（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合计29名自然人合伙人）、永爱投资（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合计32名自然人合伙人）、连冠投资（除实际控制

人以外合计 31 名自然人合伙人）为持股平台，其余 6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按此原则穿透计算后，发行人目前实际股东人数为 111 人。

（2）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发行人变更事项	永献变更事项	永爱变更事项	连冠变更事项	发行人登记股东人数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通过持股平台持股间接股东（注）	私募基金股东	实际股东人数总计
2002年1月28日	设立	-	-	-	3	3	-	-	3
2005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	-	-	2	2	-	-	2
2006年7月	第一次增资	-	-	-	2	2	-	-	2
2006年10月	第二次增资	-	-	-	2	2	-	-	2
2007年2月	第三次增资	-	-	-	2	2	-	-	2
2011年11月	第四次增资	-	-	-	2	2	-	-	2
2011年12月	第五次增资	-	-	-	2	2	-	-	2
2013年10月	第六次增资	-	-	-	2	2	-	-	2
2014年1月	第七次增资，新增股	成为发行人股	成为发行人股	-	16	14	44	-	58

日期	发行人变更事项	永献变更事项	永爱变更事项	连冠变更事项	发行人登记股东人数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通过持股平台持股间接股东(注)	私募基金股东	实际股东数总计
	东永献投资、永爱投资及杨上志等12名自然人	东,共31名合伙人	东,共17名合伙人						
2014年5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16	14	44	-	58
2014年6月	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	-	成为发行人股东,共34名合伙人	17	14	76	-	90
2014年11月	-	-	合伙人张文彪退出	-	17	14	75	-	89
2015年6月	高金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吕新民	-	新增合伙人高金斌、陈九香	-	16	13	77	-	90
2015年12月	吕新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66万股股份转让给7人,其中新增股东石理善	合伙人刘海红退出	合伙人沈耶瑞退出,同时新增17名合伙人	合伙人张启雷退出	17	14	91	-	105
2016年9月	-	新增合伙人洪东霞	-	-	17	14	92	-	106
2016年11月	股改后第二次增资,新增股东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	-	合伙人袁罗琼退出,新增合伙人马爱国、何俊岩	-	20	14	93	3	110

日期	发行人变更事项	永献变更事项	永爱变更事项	连冠变更事项	发行人登记股东人数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通过持股平台持股间接股东(注)	私募基金股东	实际股东人数总计
2016年12月1日	洪东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永献投资	-	-	-	19	13	93	3	109
2017年1月	股改后第三次增资, 新增股东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	-	-	-	22	13	93	6	112
2017年6月	-	-	合伙人何俊岩退出	-	22	13	92	6	111

注：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重合的吕新民、郭雪燕不计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股东人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或目前均不存在故意规避证券法关于200人规定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需要划转社保持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的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的财产份额已经超过50%以上，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需要划转社保持有的情形。

(二)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9 名，9 名合伙企业股东中，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为持股平台，其余 6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持股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276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永冠股份”，证券代码为“831135”，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账户对账单、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等文件，永冠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发生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和四次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两次股票定向发行

序号	日期	认购方	认购股份 数额	认购价格 (元/股)	发行备案文件
1	2016 年 11 月	海通兴泰	3,703,704	8.1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383 号）
		复星惟实	3,703,704	8.1	
		祥禾涌安	3,086,420	8.1	
		吕新民	3,086,420	8.1	
2	2017 年 1 月	复星惟实	2,272,727	11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620 号）
		祥禾涌安	909,091	11	
		涌创铎兴	909,091	11	
		尚势骋	1,454,546	11	
		犇淼投资	850,000	11	

2、四次协议转让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	2014 年 9 月 23 日	连冠投资	郭雪燕	0.1	8.58

2	2015年6月19日	高金斌	吕新民	57	3
3	2015年12月29日	吕新民	石理善	30	3.92
			刘忠建	2	4.4
			丁建秋	4	4.4
			崔志勇	5	4.4
			杨显金	13	4.4
			蒋勇	7	4.4
4	2016年12月1日	洪东霞	陈庆	5	4.4
			永献投资	18	3

(四) 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一致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进行了查询, 并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文件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于2014年9月15日在新三板挂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信息披露情况和停复牌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情况

时间	编号	公告内容
2014-8-29	-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取消)
2014-8-29	-	审计报告
2014-8-29	-	公司章程
2014-8-29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4-8-29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2014-8-29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2014-8-29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2014-9-11	-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新后)
2014-9-11	2014-008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更正公告
2014-9-12	-	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

时间	编号	公告内容
		示性公告
2014-9-29	2014-0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9-29	2014-012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4-10-15	2014-0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2014-10-15	2014-01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04-03	2015-0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4-03	2015-00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5-04-03	2015-003	对外投资公告
2015-04-20	2015-004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04-24	2015-0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4-24	2015-00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4-24	2015-00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2015-04-24	2015-010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15-04-24	2015-011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015-04-24	2015-008	2014 年年报摘要
2015-04-24	-	2014 年度年报
2015-05-19	2015-01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05-27	2015-013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已取消）
2015-05-28	2015-014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更正公告)
2015-05-28	2015-015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已取消）
2015-06-04	2015-016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更正公告)
2015-06-04	2015-017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更正后）
2015-06-08	2015-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6-08	2015-019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5-06-18	2015-020	高管人员任职公告
2015-06-18	2015-0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6-25	2015-02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15-08-14	2015-023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2015-08-25	-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08-25	2015-0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8-25	2015-02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22	2015-0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22	2015-028	高管人员辞职公告
2016-01-06	2016-0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1-06	2016-002	高管辞职公告
2016-01-06	2016-003	高管人员任职公告
2016-04-15	2016-004	永冠股份关于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2016-04-27	2016-007	2015 年报摘要
2016-04-27	-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04-27	2016-0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时间	编号	公告内容
2016-04-27	2016-00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4-27	2016-009	关联交易公告
2016-04-27	2016-010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6-04-27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2016-04-27	2016-012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05-19	2016-013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8-01	2016-0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01	-	股票发行方案
2016-08-01	2016-01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08-12	2016-017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016-08-12	2016-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12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08-12	2016-021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016-08-12	2016-019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08-16	2016-022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8-23	2016-023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8-23	2016-0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23	2016-0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29	2016-027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08-29	2016-02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1-03	2016-028	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11-03	2016-029	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2016-11-03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6-11-03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6-11-03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6-11-03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6-11-04	2016-03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11-04	2016-03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11-04	2016-03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11-16	2016-03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11-16	2016-03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时间	编号	公告内容
2016-11-16	2016-039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11-16	-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6-11-17	2016-041	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11-21	2016-042	2016 年永冠股份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12-02	2016-043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2-02	2016-044	股票发行认购办法公告
2016-12-06	2016-045	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2016-12-06	2016-04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2-06	2016-047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获配结果公告
2016-12-06	2016-048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12-09	2016-049	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2016-12-30	2016-05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7-01-11	2017-001	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2017-01-11	-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7-01-11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7-01-11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7-02-07	2017-005	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02-21	2017-007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2017-02-21	2017-0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23	2017-008	关于抚州市东乡区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7-03-27	2017-0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27	2017-0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27	2017-011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17-03-27	2017-01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2017-03-31	2017-013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7-04-14	2017-01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4-18	2017-0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18	2017-0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18	2017-01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017-04-18	2017-017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2017-04-24	2017-019	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报的提示性公告
2017-04-24	-	爱建证券关于永冠股份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2017-04-25	2017-021	关于延期披露 2016 年年报的提示性公告

时间	编号	公告内容
2017-04-28	2017-029	关于追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017-04-28	2017-0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28	2017-02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28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04-28	2017-03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017-04-28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永冠股份 2016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017-04-28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4-28	2017-033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7-04-28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04-28	2017-026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04-28	2017-024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取消）
2017-04-28	-	2016 年年度报告（已取消）
2017-05-03	2017-03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5-18	2017-035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
2017-05-18	2017-036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2017-05-19	2017-03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06-02	2017-038	永冠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公告
2017-06-02	-	永冠股份公司章程
2017-06-19	2017-040	永冠股份关于通过上海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验收的提示性公告
2017-06-26	2017-04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公告
2017-06-26	2017-04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决议公告
2017-06-26	2017-04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6-26	2017-045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
2017-06-26	2017-04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取消）
2017-06-26	2017-046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2017-06-29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首次信息披露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
2017-06-29	2017-049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2017-06-29	2017-059	关联交易公告
2017-06-29	2017-04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6-29	2017-048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6-29	2017-05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时间	编号	公告内容
2017-06-29	-	前后期差异专项说明
2017-06-29	2017-057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2017-06-29	-	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公告更正后）
2017-06-29	2017-053	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17-06-29	-	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7-06-29	2017-051	2014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17-06-29	-	2014年年报报告（更正后）
2017-06-29	2017-052	2015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17-06-29	-	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7-06-29	2017-06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7-06-30	2017-063	关于暂停转让的重大事项公告
2017-07-11	2017-064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7-14	2017-065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07-14	2017-066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07-28	2017-067	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08-11	2017-068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08-11	2017-06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25	2017-070	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08-30	2017-07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
2017-08-30	2017-072	永冠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2017-08-30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8-30	-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2017-08-30	-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08-30	-	2017年半年度报告（已取消）
2017-09-04	2017-077	2017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17-09-04	-	2017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7-09-07	2017-079	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09-08	2017-080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09-22	2017-081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10-13	2017-082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10-27	2017-083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11-10	2017-084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11-15	2017-08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1-15	2017-08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1-15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11-15	2017-088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017-11-15	-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时间	编号	公告内容
2017-11-24	2017-090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首发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基本一致，存在差异的主要情况及原因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已将该等差异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差错更正公告。

2、停复牌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向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171175 号），公司在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同日，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或目前均不存在故意规避证券法关于 200 人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的规定；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事项与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文件和财务报告基本一致。

十五、关于发行人收购江西永冠、上海重发的定价依据（《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5 条）

（一）发行人收购上海重发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收购上海重发的相关股权转让文件、评估报告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吕新民、郭雪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受让吕新民、郭雪燕合计持有上海重发 100% 股权（出资额为 100 万元）。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信达评报字（2014）

A006 号《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涉及的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重发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9,855.7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重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收购价格与上海重发经评估的权益价值较接近。因此，永冠有限以原股东的出资额为依据确定本次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二）发行人收购江西永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收购江西永冠的相关股权转让文件、财务报表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与吕新民、郭雪燕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受让吕新民、郭雪燕合计持有江西永冠 10% 股权（出资额为 500 万元）。根据江西永冠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江西永冠的净资产为 20,534,839.65 元；2013 年 12 月 10 日，江西永冠实收资本增加 4,500 万元，江西永冠 1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约为 65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西永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且江西永冠经营时间较短、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永冠有限，本次收购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因此，永冠有限以原股东的出资额为依据确定本次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上海重发、江西永冠的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十六、关于引用数据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条）

（一）关于“发行人布基胶带产量占国内布基胶带总产量的比重超过 20%”

的数据来源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公布的 2016 年中国各类胶带产量及占比数据，2016 年全国粘胶带产量为 218.6 亿平方米，布基胶带属于其他及特种胶带类别，该类别产量占 2016 年全国胶带总产量的 2.7%，据此计算，该类别 2016 年的产量为 5.9 亿平方米。发行人布基胶带 2016 年产量为 1.16 亿平方米，考虑到该类别中还有众多其他产品，因此发行人布基类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至少为 20%。

（二）关于“发行人布基胶带产品的粘性、贴合力、再剥离性等多项指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的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各项荣誉证书等资料，通过网络检索了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及同行评价等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代表、主要供应商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于其布基胶带产品的叙述具有技术研发、生产、客户、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支持；同时，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将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修改为“发行人布基胶带产品的粘性、贴合力、再剥离性等多项指标受下游重要客户认可”。

1、“多项指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的依据

（1）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为布基胶带产品技术指标提供保障

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公司目前拥有 8 项发明专利技术、2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4 项高新技术转化成果（包括高持粘力布基胶带、再剥离力布基胶带、强抗拉强粘力天然橡胶布基胶带、高初粘螺旋型清洁胶带）。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为布基胶带产品技术指标提供了保障。

（2）生产流程的延伸有利于布基胶带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稳定和提升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创新，公司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将业务范围扩展至产业链的上游，涉及布基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多个关键工艺步骤。生产流

程的延伸利于布基胶带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稳定和提升。

(3) 公司布基胶带产品以贴牌方式供应国际知名企业，合作稳定

公司以贴牌方式为美国的 3M、Dollar Tree、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欧洲 ADEO、A.D.M.、Tsh Co., Ltd.、日本 TO-OH CORPORATION、大创、Kohnan Shoji Co., Ltd.、日东电工等国际知名企业提供布基胶带。该等客户均为国际知名胶带品牌商或当地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鉴于其在布基胶带品牌及销售方面的市场地位，其对于产品的粘性、贴合力、再剥离性等技术指标有严格的要求。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说明公司布基胶带产品技术指标在同行业领先。

(4) 公司布基胶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居前列

如前所述，公司布基胶带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至少为 20%，市场占有率居前列。较大的生产、销售规模有利于公司与同行业及上下游的合作及交流，有利于公司掌握市场前沿信息，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技术研发，保持公司布基胶带产品性能指标（如粘性、贴合力、再剥离性等）的领先。另一方面，公司布基胶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也从侧面反应了下游客户对公司布基胶带产品诸如技术指标等方面的认可。

2、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的修改

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将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修改为“发行人布基胶带产品的粘性、贴合力、再剥离性等多项指标受下游重要客户认可”。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真实并具有权威性。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将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布基胶带产品的粘性、贴合力、再剥离性等多项指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的表述修改为“发行人布基胶带产品的粘性、贴合力、再剥离性等多项指标受下游重要客户认可”，修改后表述真实、准确、完整。

十七、关于 2014 年 6 月增资验资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

问题”第 27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4 年 6 月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会计师”）出具的沪海峡验字（2017）第 21017 号《验资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3015 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查询了增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 5 月 30 日，连冠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增资款 1,003.5 万元，其中：334.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鉴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司登记时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因此发行人在办理 2014 年 6 月增资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时，并未委托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因发行人计划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聘请验资机构对发行人历史上未履行验资手续的增资出具验资报告。2017 年 4 月 27 日，海峡会计师出具沪海峡验字（2017）第 21017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 2014 年 6 月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海峡会计师为依法成立的法定验资机构，本次验资的签字人员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2017 年 4 月 28 日，经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17]3015 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发行人 2014 年 1 月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以及 2014 年 6 月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各股东按照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6 月增资时的相关增资款项已于当时实际到位，时隔 3 年后才出具验资报告符合相关验资规定，本次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条)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询, 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股东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形, 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犇淼投资、尚势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海通兴泰	S66279	2015年8月14日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	P1017850	2015年7月16日
复星惟实	SD1365	2014年3月17日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	P1000303	2014年3月17日
祥禾涌安	S29452	2015年4月13日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867	2014年6月4日
涌创铎兴	SD8957	2016年1月5日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867	2014年6月4日
犇淼投资	SM8213	2016年12月6日	上海共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4256	2016年10月9日
尚势骋	SW3650	2017年8月15日	江苏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	P1017857	2015年7月16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森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施敏

李伟一

2017年12月6日

附件一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具体情况（截至 2017.12.1）

一、海通兴泰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44%）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	安徽省建设厅	-	-
			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田师悦、熊国建、王朝春、戴淑云、蒋戴茹	-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	-
			王燕来、蒋庆德、丁纯云、花成龙、田师悦、蒋昭清	-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837）	-	-
		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	合肥市庐阳区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办公室	-	-
		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程静、吴伟	-	-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持股 2%）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837）	-	-	-	-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持股27.3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西藏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39%）	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程静、吴伟	-	-	-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国有企业，持股10.93%）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38.36%）	-	-	-	-
	安徽省建设厅（持股 9.72%）	-	-	-	-
	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92%）	田师悦、熊国建、王朝春、戴淑云、蒋戴茹	-	-	-
	蒋庆德（持股 46%）	-	-	-	-
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持股 5.46%）	合肥市庐阳区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办公室	-	-	-	-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国有企业，持股5.46%）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上海米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张洁梅、朱龙新、朱龙芳	-	-	-	-

5.03%)	广州积木启航壹号体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积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群有、李日明、鲁藩、苏河、黄彤	-	-
		余慧玲、余静文、郭文、丁筱凤、李迎春、胡洁红、许丹玲、许玉连	-	-	-
南昌天嘉信联经贸有限公司(持股1.09%)	熊潇潇	-	-	-	-
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55%)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设厅	-	-
			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田师悦、熊国建、王朝春、戴淑云、蒋戴茹	-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	-
			蒋庆德	-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600837)	-	-
		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办公室	-	-
		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程静、吴伟	-	-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陈露、汪异明、倪煜、周晓栋、蒋骏、陈平月、徐斌、吴杰灿、蒋炯玥、藩军、曹玉龙	-	-	-	-

二、复星惟实一期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第十层	第十一层	第十二层	第十三层	第十四层	第十五层	第十六层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国有企业，持股0.83%）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外国企业）	-	-	-	-	-	-	-	-	-	-	-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外国企业）	-	-	-	-	-	-	-	-	-	-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良森、陶兴荣、魏军锋、苏斌、白涛、唐斌、林文	-	-	-	-	-	-	-	-	-	-	-	-	-

		海、杨效东、徐欣、朱洪、于俊、何清、许春涛、欧阳勇、李永东、曹益堂、王建														
		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唐斌	-	-	-	-	-	-	-	-	-	-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25.02%）	-	-	-	-	-	-	-	-	-	-	-	-	-	-	-	-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2%）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	-	-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非国有企业，持股8.3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南京钢铁	南京钢铁	-	-	-	-	-	-	-	-	-	-	-	-	-

		铁创业 投资有 限公司	集团有限 公司工 会委 员会												
			肖同友、 杨思明、 戴登元、 吴小江、 赵永和、 王经民、 杨振和、 吕庆明、 秦勇、陶 魄、徐德 华、郭必 龙	-	-	-	-	-	-	-	-	-	-	-	-
	上海复星 高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 (持股 30%)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
	上海复星 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 (持股 20%)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
	上海复星 工业技术 发展有限 公司(持	上海复 星产业 投资有 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股10%)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8.3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	-	-	-	-	-	-	-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	-	-	-	-	-	-	-	-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	-	-	-	-	-	-	-	-	-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	-	-	-	-	-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0.5250%)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任正非	-	-	-	-	-	-	-	-	-	-	-	-	-
	国开开元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持股 1%)	苏州元 禾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国开金 融有限 责任公 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兴铁资本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持股 2%)	江西省 铁路投 资集团 公司(全 民所有 制)	-	-	-	-	-	-	-	-	-	-	-	-	-
	昆山国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持股 2%)	昆山市 政府国 有资产 监督管 理办公 室	-	-	-	-	-	-	-	-	-	-	-	-	-
	苏州国际 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持股 3%)	苏州市 国有资 产管理 委员会	-	-	-	-	-	-	-	-	-	-	-	-	-
	江苏云杉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持股	江苏交 通控股 有限公 司	江苏省人 民政府	-	-	-	-	-	-	-	-	-	-	-	-

4.5%)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	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4126%)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河南光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赵明、刘国和、程相甫、申霖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601877)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山水永明投资有限公司	苑占永、李明东												
			北京建龙投资有限公司	张伟祥、张志祥、陶忠海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													

			云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局	-	-	-	-	-	-	-	-	-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023）	-	-	-	-	-	-	-	-	-	-	-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	朱文玉、朱景升、朱文亮、朱文臣、朱成功	-	-	-	-	-	-	-	-	-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员会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付东哲、 付胜龙、 速卫玲	-	-	-	-	-	-	-	-	-	-
			西安开源 国际投资 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 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	-	-	-	-	-	-	-	-
			江苏博汇 纸业有限 公司	山东博汇 纸业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 司, 代码 600966)	-	-	-	-	-	-	-	-	-	-
				山东博汇 浆业有限 公司	山 东 博 汇 纸 业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公 司, 代 码 600966)	-	-	-	-	-	-	-	-	-
			南山集团 资本投资 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 有限公司	龙 口 市 东 江 镇 南 山 村 村 民 委 员 会	-	-	-	-	-	-	-	-	-
					宋作文	-	-	-	-	-	-	-	-	-

			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王春平、王春成	-	-	-	-	-	-	-	-	-	-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王文银、刘结红	-	-	-	-	-	-	-	-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文银	-	-	-	-	-	-	-	-	-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文银、刘结红	-	-	-	-	-	-	-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张立新、闫荣浩、陈元奎、朱书成、白金立、江从伟、黄国强、朱新文	-	-	-	-	-	-	-	-	-	-
			云南曲靖越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余绍真、徐纯明、尹长生、李洪周、王开乔、龚正川、蒋鸿、赵建平、余永国、张合云、高勤方、崔林、何平、张英、桂谷祥、胡崇锦、太启荣、赵林坤、李福洲、唐忠云、苏鸿、张爱华、邹兴华、郭长富、赵应昌、潘正刚、刘通、黄玉庚、何福生、阳家明、周永顺、詹洪华、王华远、赵光宪、徐学荣、王春华、祝斌、郭红、范全普、王贤良、陈石中、曾雪娟、赵应明、王启国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品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壮投资顾问	吴进良、吴叶	-	-	-	-	-	-	-	-

			任公司		有 限 公 司	娇												
			达州市金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黎明、唐春、邱达全、代国强、许正平、李翔时、谢华强、苏继新、何晓霞、李元廷、蒋胜元、余家东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601258）	-	-	-	-	-	-	-	-	-	-	-	-	-	-	-
			海亮集团 有限公司	: 宁波哲韬投资控 股有限公 司	浙 江 众 义 达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朱 爱 花、 冯 海 良	-	-	-	-	-	-	-	-	-	-	-	-
					季丹阳、 曹建国、 蒋利荣、 唐鲁、冯 海良、汪 鸣、朱张 泉、钱昂 军	-	-	-	-	-	-	-	-	-	-	-	-	-
				宁波敦士 投资有限 公司	唐鲁、钱 昂军、冯 海良、朱 张泉、朱 爱花	-	-	-	-	-	-	-	-	-	-	-	-	-
				钱昂军、														

			曹建国、 蒋利荣、 朱张泉、 汪鸣、冯 海良、唐 鲁												
		芜湖市建 设投资有 限公司	芜湖市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	-	-	-	-	-	-	-	-	-	-	-
		湖北华生 置业有限 公司	国开发展 基金有限 公司	国家开 发银行	参见 上文	-	-	-	-	-	-	-	-	-	-
			湖北宏丰 达贸易有 限公司	武汉世 纪龙源房 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湖北 华生房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	张庆 祝、何 银先	-	-	-	-	-	-	-	-	-
								张庆 祝	-	-	-	-	-	-	-
					张庆祝、 何正红、 吴朝辉	-	-	-	-	-	-	-	-	-	-
			武汉世纪 龙源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武汉中福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武汉世 纪龙源 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参 见 上 文	-	-	-	-	-	-	-	-	-
				张庆祝		-	-	-	-	-	-	-	-	-
			湖北瑞恒 丰矿业资 源有限公 司(注 销)	-	-	-	-	-	-	-	-	-	-	-
		西藏新凤 祥光明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 伙)	新凤祥光 明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普通 合 伙)	刘志光、 刘志明	-	-	-	-	-	-	-	-	-	-
			刘志光、 刘志明	-	-	-	-	-	-	-	-	-	-	-
		宁夏天元 国开投资 有限公司	中宁县丰 和实业有 限公司	上海百 戎国际 贸易有 限公司	李国 平、 曹芹	-	-	-	-	-	-	-	-	-
				深圳前 海义浩 国际 贸易有 限公 司	贺叶 芳、 杜 炜 琳	-	-	-	-	-	-	-	-	-
		河南济源 钢铁(集 团)有限 公司	河南济源 钢铁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	河南济 源钢铁 (集 团) 有限公 司	-	-	-	-	-	-	-	-	-	-

				司工会 委员会										
				李全国、梁超、王方军、李玉田、周为民、吕振良、牛应芝、王维、刘建新、王俊锋、杜玉柱、赵红军、李亚民										
			济源市民 安投资有 限公司	济源市 平安科 技有限 公司	韩爱 琴、 李玉 田	-	-	-	-	-	-	-	-	-
				赵红军、陈建、李全国、杜玉柱、牛应芝、刘建新、周为民、梁超、吕振良、王维、王方军、王俊锋										
			厦门鼎利 通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厦门聚贤 创展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李金注、 施文宜	-	-	-	-	-	-	-	-	-
					冯燕	-	-	-	-	-	-	-	-	-
				深圳安锐 信德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厦 门 聚 暄 投 资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刘 奕 星、张 炜、葛 贵生、 白 逸 群	-	-	-	-	-	-	-	-
			福州宏龙 海洋水产 有限公司	福建亿海 投资有限 公司	卓龙杰、 曾丽妃	-	-	-	-	-	-	-	-	-
				高体琪、 陈程	-	-	-	-	-	-	-	-	-	-
		国开瑞明 (北京) 投资基金	厦门晋雅 贸易有限 公司	深圳安锐 信德资产 管理有限	冯燕	-	-	-	-	-	-	-	-	-
				投资咨询	刘奕 星、张	-	-	-	-	-	-	-	-	-

		有限公司		公司	有限公司	炜、葛贵生、白逸群								
				厦门聚贤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金注、施文宜	-	-	-	-	-	-	-	-	-
			吉林世杰铝业有限公司	北京维宝世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李鲁蒙、崔鸥	-	-	-	-	-	-	-	-	-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白山管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安徽思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大连福佳投资有限公司	福佳集团有限公司	王义政	-	-	-	-	-	-	-	-	-
					大连福融贸易有限公司	王义政、徐春华	-	-	-	-	-	-	-	-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兰州瑞新	兰州市城	兰州建设	兰州	兰州市							

			股权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	市发展投 资有限公 司	投资（控 股）集团 有限公司	投 资 （ 控 股）有 限 公 司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金安桥水 电站有限 公司	汉能控 股集团有 限公司	广东东江 电力开发 有限公司	北 京 建 煌 电 力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张森、 李河君	-	-	-	-	-	-	-	-		
							北京华勤 高科贸易 有限公司	张森、 李 河 君	-	-	-	-	-	-	-	-	-
							李河君	-	-	-	-	-	-	-	-	-	-
			云南金沙 江中游水 电开发有 限公司	华电云南 发电有限 公司	中 国 华 电 集 团 公 司	国 务 院	-	-	-	-	-	-	-	-	-		
					中国大唐 集团公司	国 务 院	-	-	-	-	-	-	-	-	-	-	
				紫石资本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北 京 新 华 联 产 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新 华 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长石 投资 有限 公司	吴涛、傅 军、肖文 慧、刘静、 蒋赛、张 建	-	-	-	-	-	-	-		
									吴向东、傅军、肖文慧、冯建军、杨云华、张必书								
					世 洋	内 蒙 古	刘爱										

					有限公司	金威路桥有限公司	亮、赵美树							
					晶辉投资有限公司	优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润海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丰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龙毅		-	-	-	-
				三亚天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雄、王兴灼		-	-	-	-
				李根全					-	-	-	-	-	-
				徐晶晶					-	-	-	-	-	-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殷筱兰、李静、姜兆年、方芳、姜兆和、钱伟荣、雷燕、司兵、朱岩、马琳、韩劲、李聪									
				北海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张翔、李怀龙	-	-	-	-	-	-	-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	-	-	-	-	-

						限 公 司		(有 限 合 伙)	60190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1939）	-	-	-	-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参见上文	-	-	-	
										云南	云南省人					

									省国 有资 本运 营有 限公 司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云南省国 有资本运 营金润股 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 限公司	云南 省国 有资 本运 营有 限公 司	参见上文	-	-	-	-	
									建信信托 有限责任 公司	参见 上文	-	-	-	-	-	
								云南 省能 源投 资集 团有 限公 司	参见上文	-	-	-	-	-	-	
								昆 明和 泽投 资中 心 (有 限合	云南省国 有资本运 营有限公 司	参见 上文	-	-	-	-	-	
								有限合	云南国经 和泽股权 投资基金	云南 国经 资产	云南省国 有资本运 营有限公	参见上文	-	-	-	

								伙)	管理有限 公司	管理 有限 公司	司				
									华鑫国际 信托有限 公司	中国 华电 集团 公司	国务院	-	-	-	-
									中国 华电 集团 财务 有限 公司	杭州华电 半山发电 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 司, 证券 代 码 600023)	-	-	-	
								华电国际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 司, 证券 代 码 60027)				-	-	-	
								贵州乌江 水电开发 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华电 集团公司	参见 上文	-	-	
											贵州产业 投资(集 团)有限 责任公司	贵州 省人 民政 府国 有资	-	-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华电国际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 司, 证券 代 码 600027)	-	-	-	-
											福建棉花 滩水电开 发有限公 司	福建省投 资开发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福建 省人 民政 府国 有资 产监 督管 理委 员会	-	-
											华电福新 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港股上 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816.HK)	-	-	-	-
											福建省龙 岩市水电	龙岩 工贸	福建省龙 岩市人民		

												开发有限公司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闽西杭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杭县财政局	-
													福建海峡客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司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参见上文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参见上文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理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	-	-	-	-	-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务院	-	-	-	-	-	-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	参 见 上文	-	-	-	-	-	-	-	-

				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淮安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市人民政府	-	-	-	-	-	-	-	-	-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全民所有制)	-	-	-	-	-	-	-	-	-	-	-	-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市人民政府	-	-	-	-	-	-	-	-	-	-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	-	-	-	-
		无锡开瑞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龙光交通	汕头市泰	纪建德、										

			集团有限 公司	富投资发 展有限公 司	姚耀家											
				纪海鹏、姚 美端、纪建 德、姚耀林	-	-	-	-	-	-	-	-	-	-	-	
			江苏阳光 股份有限 公司（上 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0220)	-	-	-	-	-	-	-	-	-	-	-	-	
			广东三水 发展控股 投资有限 公司	佛山市三 水区公有 资产管理 办公室	-	-	-	-	-	-	-	-	-	-	-	
			沈阳世代 龙泽商业 管理有限 公司	辽宁世代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尹传义、 尹传东	-	-	-	-	-	-	-	-	-	-	
				沈阳世代 龙泽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辽宁世代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参 见 上文	-	-	-	-	-	-	-	-	-	
					尹传东	-	-	-	-	-	-	-	-	-	-	
			中天钢铁 集团有限 公司	董才平、高一平、梅高阳、周国全、薛锡生、吴志炼、刘伟、赵金涛、周永平、李军、李林兴、陈耀良个、韩永春、睦志明												
			唐山市丰 南建设投	唐山市丰 南区财政	-	-	-	-	-	-	-	-	-	-	-	-

			资有限公司	局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南宁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	-	-	-	-	-	-	-	-	-	-
			辽宁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铁文	-	-	-	-	-	-	-	-	-	-
			许昌瑞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	-	-	-	-	-	-	-	-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市 财 政局	-	-	-	-	-	-	-	-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公司	郑有全	-	-	-	-	-	-	-	-	-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麦照容、 麦燕娣、 麦照平、 曾群带	-	-	-	-	-	-	-	-	-
				麦照平、麦照容	-	-	-	-	-	-	-	-	-	-

			天津市金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鼎盛物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鑫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易顺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锦通投资有限公司	杨健、王劲	-	-	-	-	-	-	-
							四川易威立投资有限公司	余兴元、杨健、王劲、张远贵、石银君、王思中、李和胜、陈铁军、谢建国、何发荣、周敬、袁勇、陈鹏							
					四川易顺达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四川省鑫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蒋朝明、余兴元、杨健、王劲、张远贵、石银君、吴文东、王思中、李和胜												
			广东清能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东源盛堃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赖政科、李惠光	-	-	-	-	-	-	-	-	-	
				北京建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张森、李河君	-	-	-	-	-	-	-	-	-	
				青岛佰旺矿业有限	大众通信技术有限	叶秀南、王	-	-	-	-	-	-	-	-	

			公司	公司	春生									
				太古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黄 优 异、叶 秀南	-	-	-	-	-	-	-	-	-
		邢台德利 凯贸易有 限公司	国开厚德 (北京)投 资基金有 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浙江盾安 实业有限 公司	盾安控 股集团有 限公司	浙江盾安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姚 新 义、姚 新泉	-	-	-	-	-	-	-	-	-
				姚新义、 姚新泉	-	-	-	-	-	-	-	-	-	-
		通辽市泰 和土地收 储有限责 任公司	通辽市土 地储备交 易中心	-	-	-	-	-	-	-	-	-	-	-
		亳州市创 新创业投 资有限公 司	安徽安诚 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建安投资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亳 州 市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	-	-	-	-	-	-	-	-
		日照钢铁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京华日钢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杜双华	-	-	-	-	-	-	-	-	-	-
		邢杉、王 靖	-	-	-	-	-	-	-	-	-	-	-	-
		石狮国际	福建石狮	石狮市国	石 狮									

			轻纺城发 展有限公 司	产业投 资发 展集 团有 限责 任 公 司	有投资发 展有限公 司	市 财 政局									
			大连一方 集团有 限公 司	大连一 方 新地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孙喜双、 孙舰	-	-	-	-	-	-	-	-	-	-
				大连一 方 山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张佳凤、 孙舰	-	-	-	-	-	-	-	-	-	-
			武汉中 诚 利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国开厚 德 (北 京) 投 资 基 金 有 限 公 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北京兆 泰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穆麒麟、王全、尤泽翰、朱皓宇、徐蕊华、徐文华、温桂萍、邬金彩、赵红香、董立平、赵秀运、董菊媛、曹燕生、崔景龙、边玉健、李桂玲、谷守义、谢桂芹、刘国伟、周杰、徐军、梁嘉庭、周建萍、李香山											
				北京兆 泰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王全、尤 泽翰、穆 麒麟	-	-	-	-	-	-	-	-	-	-
	雨润控 股集 团有 限公 司(持 股 0.5625%)	祝义财	-	-	-	-	-	-	-	-	-	-	-	-	-
新华人 寿保 险股 份有 限公 司 (上 市公 司， 代 码 601336、 01336.H)	-	-	-	-	-	-	-	-	-	-	-	-	-	-	-

K) (持股 4.17%)															
美好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4.17%)	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东颖投资有限公司	金辰、沈月华	-	-	-	-	-	-	-	-	-	-	-	-
		金粮	-	-	-	-	-	-	-	-	-	-	-	-	-
	杭州东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辰、沈月华	-	-	-	-	-	-	-	-	-	-	-	-	-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持股 4.17%)	-	-	-	-	-	-	-	-	-	-	-	-	-	-	-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2.50%)	河北新华联合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孙翔、孙纪木	-	-	-	-	-	-	-	-	-	-	-	-	-
	孙纪木、孙翔	-	-	-	-	-	-	-	-	-	-	-	-	-	-
上海福星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2.09%)	上海宏泉集团有限公司	陆燕萍、吴桂玲、王媛雅、王岳祥、王哲洋	-	-	-	-	-	-	-	-	-	-	-	-	-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	河南爱鑫实业有限公司	刘爱娟、袁现明	-	-	-	-	-	-	-	-	-	-	-	-	-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9%）	公司														
	袁萌、刘爱娟	-	-	-	-	-	-	-	-	-	-	-	-	-	-
江西省德兴市花桥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9%）	周新发、汪福寿、廖九福、钱勇、汪庆成	-	-	-	-	-	-	-	-	-	-	-	-	-	-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持股2.0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4.30%)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42.37%）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财务资产管理中心)（持股6.66%）	-	-	-	-	-	-	-	-	-	-	-	-	-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6.67%）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尹文明（持股1.25%）	-	-	-	-	-	-	-	-	-	-	-	-	-	-	-
河南永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33%）	赵相月、马秀庭、罗艳丽、袁焕霞	-	-	-	-	-	-	-	-	-	-	-	-	-	-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国有企业，持股12.51%）	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3.77%）	湖北嘉泰弘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6.7040%）	陆昂、陈东升、陈奕伦	-	-	-	-	-	-	-	-	-	-	-	-
		北京五斗商贸有限公司（持股6.45%）	王志华、王雁南	-	-	-	-	-	-	-	-	-	-	-	-
		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	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华兵置业有限公司	毛振华、毛振亚	-	-	-	-	-	-	-	-	-	-
武汉佳兴	毛振华、														

		股 5.5624%)		和置业有 限公司	郭玲丽、 毛沉馨										
				武汉新地 创佳装饰 工程有限 公司	毛振东、 胡晓	-	-	-	-	-	-	-	-	-	-
			北 京 珞 珈 教 育 科 技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毛 振 华、 于 宏 英、 关 敬 如、 杜 越 新、 闫 衍、 杜 兵	-	-	-	-	-	-	-	-	-	-	-
			嘉 德 投 资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上 海 驰 川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周浩、田 四荣	-	-	-	-	-	-	-	-	-	-	-
		中 国 外 运 长 航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4.9513%)	招 商 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国务院	-	-	-	-	-	-	-	-	-	-	-
	北 京 永 乐 文 化 发 展 有	寇勤、寇 玉凤	-	-	-	-	-	-	-	-	-	-	-		

	限公司 (持股 4.0183%)														
	中国国 旅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 3.0120%)	中国旅 游集团 公司	国务院	-	-	-	-	-	-	-	-	-	-	-	-
	杜越新、 赵义奎	-	-	-	-	-	-	-	-	-	-	-	-	-	-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外国 企业)(持股 12.56%)	-	-	-	-	-	-	-	-	-	-	-	-	-	-
	新政泰达 投资有限公司(外国 公司)(持股 11.39%)	-	-	-	-	-	-	-	-	-	-	-	-	-	-
	北京物虹 联合投资 有限公司 (持股	北京宏 利恒咨 询有限 公司	陈东升、 朱莉萍	-	-	-	-	-	-	-	-	-	-	-	-

10.99%)	北京天地润达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东润菊香书屋有限公司	孔东梅、陈东升	-	-	-	-	-	-	-	-	-	-	-
		孔东梅	-	-	-	-	-	-	-	-	-	-	-	
河南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7.15%)	新世纪宗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15%)	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弘泰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任道德、陈东升	-	-	-	-	-	-	-	-	-	-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	-	-	-	-	-	-	-	-	-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	-	-	-	-	-	-	-	-	-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	-	-	-	-	-	-
		永城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招商局中金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中国中煤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	-	-	-	-	-	-	-	-	-	-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已被宝山钢铁	-	-	-	-	-	-	-	-	-	-	-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吸收(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0019)													
				中国华融 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证券代 码 02799.HK)	-	-	-	-	-	-	-	-	-	-	-	-	-	-
				武汉钢铁 (集团) 公司	中国宝 武钢铁 集团有 限公司	国务 院	-	-	-	-	-	-	-	-	-	-	-	-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 行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 公司, 证 券代码 601939) 的分支 机构	-	-	-	-	-	-	-	-	-	-	-	-	-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国务院	-	-	-	-	-	-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359）	-	-	-	-	-	-	-	-	-	-	-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人民政府	-	-	-	-	-	-	-	-	-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569）	-	-	-	-	-	-	-	-	-	-	-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港股上市	-	-	-	-	-	-	-	-	-	-	-	-

			公司, 证 券 代 码 00133.H K)															
			山 西 潞 安 矿 业 (集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山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	-	-	-	-	-	-	-	-	-	-	-	-	-
			福 建 省 能 源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福 建 省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	-	-	-	-	-	-	-	-	-	-	-	-	-
			山 西 焦 煤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山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	-	-	-	-	-	-	-	-	-	-	-	-	-
			淮 北 矿 业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安 徽 省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	-	-	-	-	-	-	-	-	-	-	-	-	-
			内 蒙 古 兴 业 矿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公 司, 证 券 代 码	-	-	-	-	-	-	-	-	-	-	-	-	-	-	-

		000426)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	
盈格兴业(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卡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中	-	-	-	-	-	-	-	-	-	-	-	
			北京中胜华特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中	-	-	-	-	-	-	-	-	-	-	-	
		西藏爱奇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中	-	-	-	-	-	-	-	-	-	-	-	-
			林栋梁、吴广泽	-	-	-	-	-	-	-	-	-	-	-	-	-
西藏和康友联技术有限公司	吴坚忠、张伟春、王坚平、张胜华	-	-	-	-	-	-	-	-	-	-	-	-	-		
赣州壹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	深圳市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	-	-	-	-	-	-	-	-	

		管理有 限公司	金管 理有 限公 司		公司,证 券代 码 600999)										
				招商局资 本管理有 限责任公 司	招商局 投资有 限责任 公司	招商 局轮 船股 份有 限公 司	招商 局集 团有 限公 司	参 见 上 文	-	-	-	-	-	-	-
		赣 州 壹 融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赣 州 招 商 致 远 壹 号 股 权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赣 州 招 商 致 远 壹 号 股 权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赣 州 招 商 致 远 壹 号 股 权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参 见 上 文	-	-	-	-	-	-	-	-	-	-
				金地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公 司, 证 券 代 码 600383)	-	-	-	-	-	-	-	-	-	-	-
				赣州发展 投资控股 集团责任	赣 州 市 国 资 委	-	-	-	-	-	-	-	-	-	-

				有限公司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深圳市	深圳	毛端						

					新招昆 和股权 投资企业 伙（有限 合伙）	市新昆 招昆创 投资有 限责任 公司	懿、韩 昱								
						王一 岗	-	-	-	-	-	-	-	-	-
				朗诗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南 京 纺 织 品 进 出 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公 司, 证 券 代 码 600250)	-	-	-	-	-	-	-	-	-	-
				张 家 港 市 国 泰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江 苏 国 泰 力 天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江 苏 国 泰 国 际 集 团 国 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公 司, 证 券 代									

							码 00209 1)								
							江苏 国泰 华鼎 投资 有限 公司	张家 港 保 税 区 永 泰 投 资 管 理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张爱兵、陈晓东、张子燕、吴静、常仁丰、施小雷、唐莹、杨革、马辛、马金贵、林娟娟、金建明、陆浦雄、黄启瑞、邹云、盛纪军、陆文明、顾耀东、陈宇翔、姚黎黎、唐朱发、刘炯、邵雪燕、曹立斌、徐国新、吕争、张振华、王利东、秦品华、韩建丰、潘智杰、袁志杰、蒋慧、陶伟高、徐斌、马永斌、金志江、庄红英、王关新、钱晓峰、黄素龙、李强、杨军						
								张家 港 保 税 区 永 辉 投 资 管 理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张健、王晓斌、闻振英、韩伟、黄明康、郭利中、刘成、董晓梅、吴健、才东升、孙岩纹、董明、王元、程应红、夏维康、张雪艳、奚卫东、徐晓东、杨伟才、严仁明、王亚嵘、周婉萍、赵凯、陈斌、吴永敏、张斌、王海燕、杨兴华、李伟胜、赵寒立、李旭东、何萃、袁建新、蒋晓峰、季方明、薛为民、杨康、顾晓春、缪文龙、俞志平、张宏						
							江 苏 国 泰 国 际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张 家 港 市 人 民 政 府	-	-	-	-	-	-	-

							司												
							张家港保税区恒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卫彬、黄金兰、王建华、华焯、徐劭勇、沈新华、顾大龙、肖卫锋、庞瑾瑜、张宇芳、石惠珍、赵永兴、朱建云、汪涛、黄芳、赵念军、路彩霞、王克明、詹立新、王笃亨、陈莉、陈维信、王卉、虞永华、李桂忠、常伟、祁卫峰、陈静华、张海燕、常仁栋、顾慧霞、施素芳、黄燕 严婷婷、李荷兴、唐伟、马文庆、刘波、朱圣华、徐雪忠、薛霞											
							张家港保税区恒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慧娟、顾卫丰、施伟、朱丽花、王泳、徐鑫、程腊梅、薛霞、沈玉娟、丁艳、钱紫娟、李昕忆、陆小峰、林敏、范瑾、严婷婷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张家港	参											

						港保 税区 盛泰 投资 有限 公司	见 上 文							
							杨革、陈宇翔、邱波、何小平、徐国新、徐斌、顾寅、朱义锋、丁协忠、吴利明、张辉、陈宁春、徐雄飞、许炳、黄新超、罗艳萍、周建刚、李华、胡泊、潘江							
						江苏 国泰 汉帛 贸易 有限 公司	参 见 上 文	-	-	-	-	-	-	-
							唐朱发、刘成、孟春光、周争峰、徐栋、徐晓兰、李刚、蒋慧、黄敏霞、顾宏杰、汤晓军、黄雯雯、杨月春、陆晓江、陈伟、张激、周喜菊、张子燕、盛玉红、陈菁菁、黄璞、武宜杰、胡玉娟、秦建芳、许云飞、赵晶晶、张涛、黄燕霞、冯洁、顾霞、黄礼东、黄蓉							
						江苏 国泰 国华 实业 有限 公司	参 见 上 文	-	-	-	-	-	-	-
							张子燕、张斌、王晓斌、丁彩彬、曾煜宏、丁岳、吴永敏、张爱兵、董							

						晓梅、孙凌、归蕾、陈志文、赵钢、李志华、俞海波、宋春雷、黄启瑞、顾晓枫、李文元、张淑静、殷新学、杨建红、王彬、屈冬春、江滨、黄华、王向荣、赵刚、金慧杰、徐娅、黄卫东、施豪、翟海军、黄理亚、葛玉芳、陈志辉、张丽丹、张文明、戴蔚、施丽娟、杨健、沙香玉、邵叶花、顾唯一、邵萍								
					江苏 国泰 华盛 实业 有限 公司	江苏 国泰 国际 集团 国贸 股份 有限 公司	参 见 上 文	-	-	-	-	-	-	-
						张家 港保 税区 盛鸿 企业 管理 合伙 企业 (合 伙企 业)	常仁丰、吴静、金志江、邵雪燕、朱荣华、唐丽华、王飞、郁敏、刘炯、庄晓兵、陆晓云、顾华锋、戴建雯、周卫宁、薛海燕、魏建荣、李永华、王波、许燕、朱岚、季晓东、钱海东、卞峰、卢敏娜、李伟、马爱清、邵海明、苏烈、杨华洁、徐卫红、李京凤、刘巧妹、唐啸							
						张家 港保 税区 盛华 企业 管理	金志江、朱荣华、邵雪燕、陆晓云、郁敏、许燕、王飞、卢敏娜、唐丽华、李京凤、徐卫红、顾艳、徐晶、陈伟、顾华锋、陈娟、陈斌、薛海燕、许文艳、包海忠、王雷、黄蕾、卢清、田光耀、倪丹、陈丽、樊志峰、陆晓波、徐新国、任亚芳、侯静霞、陈晓春、李洁、梅俊艳、张瑾、黄晖、张磊、王文华、孟佩、许锦玉、季晓东、苏烈、陶文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一、杭丹、侯文斋、刘文娥、唐啸							
						张家港保税区盛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啸、季婷、朱岚、陈蕾、杨敏、王波、巫娇、单玛莉、何诺、徐亚星、黄薛阳、陆敏杰、印超、朱梦婷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张家港保税区万通企业管理	赵寒立、刘志洋、高燕、葛文、张喜凯、黄嘉蕙、徐丽娅、沈学娟、陆园园、陆梦娜、潘芬、徐丽红、贾慧玲、金凤、樊红、张静、张英、葛洪燕、辛惠红、顾娟、庞喜永、裴琴、王圆圆、陆晓青、赵敏霞、陆海燕、朱晓娟、黄丽娜、朱宇峰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张家港保税区源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才东升、赵寒立、何萃、严仁明、李旭东、陆浦雄、周浩峰、辛红、蒋琦、钱国良、丁华卿、刘玉兰、肖兆祥、钱苏平、朱宇峰、林强、胡珏雯、陆菁、陈奕舟、徐耀良、胡晓军、蒋毓品、沈谦、蒋浩博、李军、黄平南、周显荣、施惠林、李祝平、徐惠忠、范玉良、潘静雅、黄峰、陈芳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
						邹云、夏炯、陶伟高、陆晓峰、马永斌、陶亚红、许韶阳、吴伟平、李													

						刚、张荣								
					江苏 国泰 国际 集团 华诚 进出 口有 限公 司	江苏 国泰 国际 集团 国贸 股份 有限 公司	参 见 上 文	-	-	-	-	-	-	-
						张家 港保 税区 华诚 企业 管理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董明、李伟胜、闵伟东、蔡萍、薛为民、陈健、郭兰芳、高亚飞、周春梅、吴小华、吴雯、杨勇、蔡文览、曹兵、庞淡秋、高云娥、葛珏萍、郭婉莹、陶巧新、王学兵、郑琢君、顾婷、王莉、石飞燕、顾琼							
						张家 港保 税区 瑞诚 企业 管理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李伟胜、蔡萍、薛为民、陈健、郭兰芳、周春梅、蔡文览、曹兵、庞淡秋、闵伟东、葛珏萍、郑琢君							

						伙)													
					盈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欧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	-	-	-	-	-	-	-	-	-	-	-	-
						林劲峰、葛庭彻、梁德惠、林波峰、吴振宁、万里营													
					南京鼎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田明	-	-	-	-	-	-	-	-	-	-	-	-	-
					苏州远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简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宏、陶春红	-	-	-	-	-	-	-	-	-	-	-	-
						丁宏	-	-	-	-	-	-	-	-	-	-	-	-	-
					深圳市德莱顿实业有限公司	钟美玲	-	-	-	-	-	-	-	-	-	-	-	-	-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	南京紫金投资	南京市	南京市	-	-	-	-	-	-	-	-	-	-	-

					限公司	集团 有限 责任 公司	产投 资管 理控 股（集 团）有 限责 任公 司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田明、颜 晓阳	-	-	-	-	-	-	-	-	-	-
				江西洪大 （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南 昌 市 财 政 局 资 金 管 理 处	-	-	-	-	-	-	-	-	-	-
					南 昌 市 洪 建 房 地 产 有 限 公 司	徐筱 青	-	-	-	-	-	-	-	-	-
					南 昌 银 通 房 地 产 综 合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南 昌 市 洪 建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徐 筱 青	-	-	-	-	-	-	-	-
					徐小	-	-	-	-	-	-	-	-	-	-

					明									
					南昌市场建设开发公司(全民所有制)	-	-	-	-	-	-	-	-	-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市南康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所	-	-	-	-	-	-	-	-	-	-
				赣州市南康区土地收储中心	-	-	-	-	-	-	-	-	-	-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江西金控管理中心	深圳金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金时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金毅投资管理	皇甫骏也、皇甫鸣	-	-	-	-	-	-

								有限公司									
								深圳分母投资有限公司	皇甫毅然	-	-	-	-	-	-	-	-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	-	-	-	-	-	-	-	-	-
						深圳市华泰创先投资有限公司	占靖宇	-	-	-	-	-	-	-	-	-	-
						江西	南昌	刘									

					民投 资本 管理 有限 公司	产融 企业 管理 有限 公司	凌 然、 皇 甫 毅 然								
				赣州招盛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赣州招 远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招商 致远 资本 投资 有限 公司	参见 上文	-	-	-	-	-	-	-	-
					招商致 远资本 投资有 限公司	参见 上文	-	-	-	-	-	-	-	-	-
				赣州开发 区建设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	赣州经 济技术 开发 区财 政局	-	-	-	-	-	-	-	-	-	-
				陕西鼎合 丰投资有 限公司	李楠、杨 娟锋	-	-	-	-	-	-	-	-	-	-
				上海汇川 船舶材料 有限公司	九江和 汇投资 置业有 限公司	张恒 颖、 张吉 祥、 张淑 英	-	-	-	-	-	-	-	-	-
					张恒颖、										

				张吉祥、张淑英										
			上海铁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铁宙、陈美兰	-	-	-	-	-	-	-	-	-	-
			赣州洛森实业有限公司	王显宗、姜云飞、衷华松、衷翔、徐文文、赖斌、钟开平	-	-	-	-	-	-	-	-	-	-
			赣州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温锋、高丰龙、王盛、余子民、柯瑾、贾祖国、郭庆功、王雪莉、沈林、王洁平、赵新异、赵媛、张隽、漆韡、黄健、卓绍斌、卢北京、唐志鹏、陈功义、杜曼、温秋莹、黄宇、刘晓蕴、吉立寅、张彦、许诗洁、钟毅恒、霍静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600837)	-	-	-	-	-	-	-	-	-	-	-	-
		中新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北京康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泰和成长有限公司	赵艳光、侯丽秋、常贵	-	-	-	-	-	-	-	-	-	-	-
			常忠林	-	-	-	-	-	-	-	-	-	-	-	-
		中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华堂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	-	-	-	-	-	-	-	-	-	-	-

			王春杰、 赵见	-	-	-	-	-	-	-	-	-	-	-	-
SBI Asia Net-Trans (No.7) Limited	-	-	-	-	-	-	-	-	-	-	-	-	-	-	-
弘泰汇富 (天津)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弘泰创 新(北京)投 资管理有 限公司	弘泰恒 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 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弘泰恒 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 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
	深圳弘 泰资本 投资有 限公司	北京弘 嘉业 资本控 股有限 公司	东晟恒 (北京) 咨询有 限公司	陈东升	-	-	-	-	-	-	-	-	-	-	-
			陈东升	-	-	-	-	-	-	-	-	-	-	-	-
		任道德、 王洪涛	-	-	-	-	-	-	-	-	-	-	-	-	-
	弘泰盈 和(天津)资 产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弘泰创 新(北京)投 资管理有 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拉萨楚 源投资有 限管理有	湖北楚原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王新喜、 张鹏	-	-	-	-	-	-	-	-	-	-	-

		限 责 任 公 司													
		刘志敏、宫晓冬、张洪涛、张焱、朱莉萍、李莉、熊丫、胡妍妍、蔡振霞、邱伟、陈洪涛、雷鸣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655)	-	-	-	-	-	-	-	-	-	-	-	-	-	-	-
信诚汇房地产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孝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宏联众轻钢结构房屋有限公司	王玉璋、周建安、王志海、刘春树、陈咬水、刘会奇、盛信斌、张春清、李海清、杨少林、王志军、李光智、李建校、刘海滨、毛建群、周明杰、张强、陈敏											
				张照华、曾凡亚、杨四知、严亚周、何璧、余兵国、余楚云、冷华安、吴光远、吴四清、孙德洲、廖世武、李祖刚、杨华新、杨威、江俊东、赵凯、陈玉、魏江、程登攀、严福元、张兆强、张燕清、刘静怡、甘露、秦玲玲、邱丽梅、周祥、唐春艳、张倩、洪剑、盛永松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卓尔书店(武汉)有限公司	阎格	-	-	-	-	-	-	-	-	-	-	-
				阎志	-	-	-	-	-	-	-	-	-	-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兰德伟业(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刘忠辉、吴晓东	-	-	-	-	-	-	-	-	-	-	-
	刘忠满	-	-	-	-	-	-	-	-	-	-	-	-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	北京中天基业	吴凤桥、	-	-	-	-	-	-	-	-	-	-	-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许玉 凤										
					北京华 联综艺 广告有 限公司	北京 中天 基业 投资 管理 有限 公司	吴 凤 桥、许 玉凤	-	-	-	-	-	-	-	-	-
					汪林朋	-	-	-	-	-	-	-	-	-	-	-
					天津恒 盛企业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天津 恒源 企业 管理 咨询 有限 公司	北京 华联 综艺 广告 有限 公司	参 见 上 文	-	-	-	-	-	-	-	-
						林杰、张健、吕仕平、曹晓龙、范达、郭红霞、王杰、程杰、张宗荣、孙洪波、沈京、李震、鲁路、胡浩松、王腾、宋旭东、任成、尹广利、朱蝉飞、薛超、陈亮、刘念、丁立峰、宋培红、顾月明、郭冬玲、刘敏毅、李福旺、李占锋、吕晓雷、刘松鑫、赵俊然、封新华、许敏、高起、孙全财、杜捷、文琳君、熊明豪、浦克、薄青松、胡敏、周振坤、马吉利、彭胜利、任建峰、马健										
					天津恒 业企业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天津 恒源 企业 管理 咨询 有限 公司	北京 华联 综艺 广告 有限 公司	参 见 上 文	-	-	-	-	-	-	-	-

					宿妍娜、王鹏、熊守、商大庆、李盖斌、郑艳、杨力伟、毛雨辰、司超锋、孟晓、邢振强、孙少凯、何泽鹏、方汉苏、钱明发、王宁、李明明、天津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勇、苏文隆、李鹏、张有良、吴振兴、解涛、李晋、邹庆军、李卫东、邵志刚、阮瑞栋、周秋红、谭奇、卢治中、田昌、刘瑾玻、张翠萍、李朝辉、何亮、时仲昶、蔺智勇、姜皓帆、王忠子、王凤彪、徐昌胜、代林、何娇、谢新胜、田亚珍、杨铎、祝标									
				天津恒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钱琪、孟祥一、张宇、刘连祥、赵明诗、李赛、付尧、高增全、田曦凤、王朋会、李韶芳、隋一航、魏博、刘金龙、杜学刚、付永强、徐庆禄、殷晓东、孙勇争、张仲辉、赵琦、白桂娟、郗雪松、王立新、史友银、贾正、田峻、刘学栋、刘凯、刘小晶、李峰、孙景文、李淑哲									
				天津恒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宋防震、温泉、罗嘉敏、吉庆、韩智君、彭阿荣、王松涛、姚仕坤、晁勇、刘景山、李海泉、苏红梅、高正元、赵金霞、赵金涛、田杰、袁朝辉、郭宝华、谢宛翎、田志国、顾东、丁小飞、李利华、陈庆春、董琦、余欣、李传、麻永利、林景取、余扬、曹丽媛、马新民									
			广州市丰冠铭软件	陈敏健、蔡妮、甄	-	-	-	-	-	-	-	-	-	-

			科技有限 公司	彩英、冯 翠翠、李 迎春											
			深圳圣海 宏实业有 限公司	张海军、 倪一晓、 罗映灵、 陈宏源、 李向东、 谢红秀	-	-	-	-	-	-	-	-	-	-	
			广州摩西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程新宇、 赵丹、朱 恒、朱 光、王振 业、李剑 飞	-	-	-	-	-	-	-	-	-	-	
			深圳约瑟 一号股权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深圳约瑟 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北京 约瑟投 资有限 公司	参见 上文	-	-	-	-	-	-	-	-	
					广州 约瑟投 资有限 公司	北京 约瑟投 资有限 公司	参见 上文	-	-	-	-	-	-	-	-
					广州 摩西信 息科技 有限	参见 上文	-	-	-	-	-	-	-	-	-

						公司								
						朱光	-	-	-	-	-	-	-	-
					深圳市前海九马投资有限公司	龚志军、陈启文、徐用辉、李韧、王景松、南丽	-	-	-	-	-	-	-	-
				深圳市前海九马投资有限公司	龚志军、陈启文、徐用辉、李韧、王景松、南丽	-	-	-	-	-	-	-	-	-
				朱恒、程新宇、张海军、李先国、唐武铖、吴建忠、周兰芬、周育珍、李志刚、武泽涛、莫巨星、蒲锦波、陈九霖、陈小红、曾异、张美华、梁晓凤、潘兆喜、许洪升、陈碎超、高立荣										
			武汉创业一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武汉创业一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约瑟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汪志刚、黎昕、李明波、李燕、周联合、吴虹、刘晓敏、袁萍、石嫻								

			伙)		黄智刚、刘诗辉、胡东财、蒋强、魏华山、刘晓敏、汪志刚									
					封举斌、胡东财、蒋翔瑞、魏华山、姚正新、高卫全、朱全国、胡志建、鲁兴成、付荣跃、曾令雄、李友强、汤友明、罗又云、谢作群、金强、钟辉、陈义军、霍伊疆、黄智刚									
					陈九霖、裘德荣、王钢、田卫东、满斌、单桂凤、王涛、张道谷、汪志刚、陈久利、陈久红、李达军、周兰芬、朱志勇、应仲立、薛超									
		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方圆投资管理公司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作涛、王坚军	-	-	-	-	-	-	-	-
					余紫秋	-	-	-	-	-	-	-	-	-
				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余紫秋、艾路明、阎志、陈作涛、田源、陈东升、雷军	-	-	-	-	-	-	-	-	-	-
				湖北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楚天舒、楚洪刚	-	-	-	-	-	-	-	-	-
			湖北瑞四	黄伟、邓										

			通石化装备工程有 限公司	艳芳										
			大冶市隆盛矿产品 有限公司	刘锐利、 鲁定素	-	-	-	-	-	-	-	-	-	-
			吴坚忠、杨英、郑勇兵、兰春、李元兵、阮宜平、马慈宁、沈平、常桂宽、杨莉、武长兆、黎民、陈胜											
		中诚信投 资集团有 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北京约瑟网 络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约瑟 投资有限 公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陈久利、 陈久红	-	-	-	-	-	-	-	-	-	-	-
		北京信中 利投资股 份有限公 司(新三 板挂牌 公司,代 码 833858)	实际控 制人汪 超涌与 李亦非 ,合计 持有公 司63.59% 股份	-	-	-	-	-	-	-	-	-	-	-
		天壕投 资集团有 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美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667）	-	-	-	-	-	-	-	-	-	-	-			
			北京梧桐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楚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阜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七色石投资有限公司	陈军、毛世明		-	-	-	-	-	-	-		
					祝华	-	-	-	-	-	-	-	-	-			
			陈军	-	-	-	-	-	-	-	-	-	-	-			
			北京国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胡欢、董健明	-	-	-	-	-	-	-	-	-	-			
			西博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魏卓夫	-	-	-	-	-	-	-	-	-	-			
			奥信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奥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奥持投资有限公司	王平、周汉民	-	-	-	-	-	-	-	-			

					北京奥投佳咨询公司	奥信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王平	-	-	-	-	-	-	-	-	-	-
				王平、周汉民	-	-	-	-	-	-	-	-	-	-	-
			余兵国、吴光远、孙德洲、张照华、曾大佳、汪林朋、潘星喆、郑钢、余克飞、曾凡亚、李乐成、陈显宝、吴道洪、杨四知、付文、何璧、余楚云、刘合炳、叶云峰、向阳、吴四清、吴婷、喻杉、孟祥国、宋凯、张化勇、张斌、张远见、徐长军、李陵陵、刘静怡、杜汉武												
广东华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美芝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华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吊销)	-	-	-	-	-	-	-	-	-	-	-	-	-
		广州从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吊销)	-	-	-	-	-	-	-	-	-	-	-	-	-
		广东华灵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广州市协兴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香港惠兴信发展有限公司(外	-	-	-	-	-	-	-	-	-	-	-	-

		司	国（地区）企业												
			广州市广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发展总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	-	-	-	-	-	-	-	-	-	-	-
			广东高鑫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广州富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广联通资产事务有限公司	郭焕梅、赵銮英	-	-	-	-	-	-	-	-	-
							富明有限公司（香港企业，已注销）	-	-	-	-	-	-	-	-
				广州产权交易所（全民所有制企业）	-	-	-	-	-	-	-	-	-	-	-
		华灵电	广东华	参见上文											

讯 有 限 公 司	灵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东 莞 市 华 灵 实 业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吊 销)	-	-	-	-	-	-	-	-	-	-	-	-	-
	广 东 华 灵 神 童 有 限 公 司 (吊 销)	-	-	-	-	-	-	-	-	-	-	-	-	-
	广 州 从 化 美 芝 灵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广 州 从 化 美 芝 灵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吊 销)	-	-	-	-	-	-	-	-	-	-	-	-	-
东 莞 市 华 灵 实 业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吊 销)	-	-	-	-	-	-	-	-	-	-	-	-	-	

		广州从化美芝灵实业有限公司（吊销）	-	-	-	-	-	-	-	-	-	-	-	-	-
北京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36、03968.HK）	-	-	-	-	-	-	-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99、06099.HK）	-	-	-	-	-	-	-	-	-	-	-	-	-
	董俊琦	-	-	-	-	-	-	-	-	-	-	-	-	-	-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	-	-	-	-	-	-	-	-	-	-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	-	-	-	-	-	-	-	-	-
			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	-	-	-	-	-	-	-	-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广州日报社(全民所有制)	-	-	-	-	-	-	-	-	-	-	-	-	-
		河南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楚见闻、张玉明、王爱明、王鹏	-	-	-	-	-	-	-	-	-	-	-	-

三、祥禾涌安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第十层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	-----	-----	-----	-----	-----	-----	-----	-----	-----	-----	-----	-----

											层	层	层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001%)	肖毅鹏、杨利华、于明、高冬	-	-	-	-	-	-	-	-	-	-	-	-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静、刘先震、赵丕华、陈金霞	-	-	-	-	-	-	-	-	-	-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俞国音、刘先震、陈金霞	-	-	-	-	-	-	-	-	-	-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2.2%)	沈静、刘先震、赵隽、陈金霞、朱艳君	-	-	-	-	-	-	-	-	-	-	-	-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	昆山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37%)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自然人合计持股71.40%)	北京华清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骏、张建新、徐峰、俞悦飞、黄勇	-	-	-	-	-	-	-
					深圳智远泰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智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杰、孙金锋、尹文宁	-	-	-	-	-	-
						董金友	-	-	-	-	-	-	-
理建南通资产	顾涛、伍源、许善	-	-	-	-	-	-	-	-	-	-	-	

					管 理 中 心(有限 合伙)	芬							
					中 国 房 地 产 开 发 集 团 南 通 有 限 公 司	高冲平、 倪坚、谢 建华、李 胜勇、张 伟民	-	-	-	-	-	-	-
					北 京 清 融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钟山、志 鹏	-	-	-	-	-	-	-
					北 京 金 信 融 德 科 技 中 心(有限 合伙)	山 东 至 盟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杜刚、张 继才、巩 庆鑫	-	-	-	-	-	-
						北 京 优 清 教 育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杨世茁、 吴赵峰	-	-	-	-	-	-
					南 通 金 信 通 达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清 控 金 信 资 本 管 理(北 京)有限 公 司	清 控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诚 志 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清 华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清 华 大 学	清 华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参 见 上 文	-
							北 京 盈 创 汇 富 投 资 管	秦 岭			-	-	-

							理有限公司					
							南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南通国有资产 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	-	-
							北京睿达创新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曹达、陈倩倩	-	-	-	-
						世纪龙 投资有限公 司	北京首佳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高喜善、高喜 刚、考尚民、 王世春	-	-	-	-
							西藏坤展利都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李伟、丁胜	-	-	-	-
							李伟、高喜善、 丁胜、考尚民、 高喜强	-	-	-	-	-
					世纪龙 投资	参见上文	-	-	-	-	-	-

					有限公司								
					南通国 有置业 集团有 限公司	南通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	-	-	-	-	-	-
					宜境金 融信息 服务(上 海)有 限公司	南通广 电文化 产业发 展有限 公司	南通广 播电视 台	-	-	-	-	-	-
						江苏大 生集团 有限公 司	南通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	-	-	-	-	-
							左成勤、马晓辉、包卫东、张云、沈健宏、杜小迎、李德祥、张国清、余勇、马特里、周建才、张惠珠、曹亚军、张乃丽、焦念祖、龚玉华、殷丽娟、张红梅、王镇汇、杭旭娟、顾佩华、孙倩、赵志华、陈德华、蔡东华、余德元、管建新、吴瑞强、张玲鸽、尤熹、王泽生、陆海鸣、顾进、杜伟伟、沈鹏、任健、陆志松、潘宏军						
					南通金 钥工贸 有限公 司		程媛、钟 兰艳	-	-	-	-	-	-
					南通奥		倪志梅、						

					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张慎林						
					洪梅、钟兰艳、程欣、张迪之、程媛、黄益华	-	-	-	-	-	-	-
				南通金信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北京睿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达、陈倩倩	-	-	-	-	-	
					南通朗文钢丝钢绳有限公司	陈耀、于华	-	-	-	-	-	
					郭杰、刘亚文、张锐、徐子曦、袁星宇、朱伟清、房芳、肖健、严晓晶、黄鹂、张凤康、张俊、陈勇、顾林晨、王灿、李剑辰、谢红艳、陆小莹、顾宏彬、相丽玲、任锺煜、孙育力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南通金达投资管理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南通投资管理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施晓越、张凤康、沈卫兵、郭家兴、谷保新、姜志杰、颜美华、王学森、宗序华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北京金达融投资管理公司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北京睿盛祺华	陈倩倩、曹达	-	-	-	-	-	-	-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天津华悦 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吴忠林、 于树怀	-	-	-	-	-	-	-
			上海上古 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王筱菡		-	-	-	-	-	-	-
			深圳市分 享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上海高盛 电器工程 有限公司	盛新华、 许凤根、 盛跃华	-	-	-	-	-	-	-
				冯跃军、孟华、许泓、张北光、费国强、白文涛、易昕、池宇峰、张传宇、徐航、王义、刘建中、张涵								
			达晨银 雷高新 (北京) 创业投 资有限	湖南高新 创业集 团有限 公司	湖南省 人民政 府	-	-	-	-	-	-	-

			公司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锡泉实业公司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917）	-	-	-	-	-
							上海锡泉实业公司	参见上文	-	-	-	-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唐晋喆、文杰锋、欧淑清、唐晓明、屈萍、洪涛、韦启明、杨锦明、章涛、王忠、丁程							
				银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叶德宏、朱明亮、蒋少恒、王泽光、毛先葵、王鋈、唐清华、赵恒、孔伟、孙彦、戴宇彤、熊良裕、陈传顺、罗文洁、梁娟、魏政中							

			肖冰	-	-	-	-	-	-	-	-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联丽资本有限公司	宗士程、李玉凤	-	-	-	-	-	-
				董征、张裕才、王威	-	-	-	-	-	-	-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关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	-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093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	-	-
							北京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0376)	-	-	-
							北京城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0266)	-	-	-	-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	-	-

							北京国有 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 府	-	-	-	
							中关村 科技园区 昌平科技 创业服务 中心	-	-	-	-	
							北京亦 庄投资有 限公司	北京经 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 委员会	-	-	-	
							中关村 高科技产 业促进中 心	-	-	-	-	
							北京通 政国有资 产经营公 司	北京市 通州区 国有资产 运营有限 公司	北京市 通州区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	-	-
							中关村 科技园区 丰台	-	-	-	-	

							园 科 技 创 业 服 务 中 心					
							北 京 京 泰 投 资 中 管 理 心	北 京 京 泰 实 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已 注 销)	-	-	-	-
							北 京 市 东 开 电 光 机 体 化 一 产 业 基 地 开 发 公 司	北 京 金 通 资 产 经 营 管 理 公 司	通 县 经 济 委 员 会	-	-	-
							北 京 工 业 发 展 管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市 国 有 资 产 经 营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	-	-
							北 京 市 大 兴 区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	-	-	-	-
							北 京 市 石 景 山	-	-	-	-	-

						区生产 力促进 中心					
						首钢集 团有限 公司	北京国 有资本 经营管 理中心	北京市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	-	-
						北京望 京新兴 产业开 发有限 公司	北京市 朝阳区 国有资 本经营 中心	北京市 朝阳区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	-	-
						北京金 桥投资 发展公 司	北京市 通州区 马驹桥 农工商 联合公 司	北京市 通州区 马驹桥 镇工业 公司(吊 销)	-	-	-
						北京市 海淀区 国有资 本经营 中心	北京市 海淀区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	-	-	-
				北京汉	大阳投	杨秀杰					

				能水木 投资中 心(有限 合伙)	资有限 公司							
					北京观 唐瑞资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观唐投 资控股 有限公 司	北京澳 中昆仑 商务咨 询有限 公司	王淑梅、 姜璐	-	-	-	-
							北京信 高恒投 资有限 责任公 司	北京嘉 汇诚技 术发展 有限公 司	刘彦韬、 何迟	-	-	-
									刘彦韬、 方军、何 迟	-	-	-
							北京华 创伟业 经贸有 限公司	李惠生、 曹杰	-	-	-	-
							北京振 华浩源 进出口 贸易有 限公司	林志革、 刘文美	-	-	-	-
							北京金 冠方舟 纸业物 流有限 公司	朱勇、郑 艳军、徐 勇	-	-	-	-
							董云卿、					

						孙胜旗、田青、杨峰、曹杰、张剑、叶阳、康伟宏、何迟					
					北京五彩科贸有限公司	杨峥、叶阳、岳智坚、田素芝	-	-	-	-	-
					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市人民政府(蚌埠市国有资产委员会)	-	-	-	-
					北京博融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一非、杨峥、叶阳、岳智坚、田素芝	-	-	-	-	-
				北京汉能英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裕才、佟晶、董征、王威	-	-	-	-	-	-
				北京盛唐时代	赵晓雯、刘娜、孙	-	-	-	-	-	-

					文化传 播有限 公司	大新						
					江苏华 博实业 集团有 限公司	沈浩、吴 宇红	-	-	-	-	-	-
					苏州大 得宏强 投资中 心(有限 合伙)	苏州大 得宏强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王秀珍、 赵晓玲	-	-	-	-	-
						王秀珍		-	-	-	-	-
					陈献祥、 王威、董 征、孙力 斌、孟一 、郝春燕 、冯玉良 、邵丹、 张璋						-	-
			重庆汉 能科技 创业投 资中心 (有限 合伙)	北京汉 能嘉宏 投资管 理中心 (有限 合伙)	王威、佟 晶、张裕 才、董征		-	-	-	-	-	-
				北京汉 能水木	参见上 文		-	-	-	-	-	-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人民政府	-	-	-	-	-	-	
			北京融慧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袁子文、刘光锴、吕众健、孟涛、霍林、王阿芹、郑月玲、胡松挺、宋健、王乐、毕洪娣、张旷、王晓辉、毛翠翠、何少琼、郭峰、李瑞、郝晓慧、宁晨辰、王学丽、杨秋实、马子耕、张丽、王怡琳、任华、张颖、王威、于佩莲、彭宏毅、牛东伟、高静、廖古月、张国振、屈晓娟、武延峰、马春伶、安学芳、裴世芳、李金园、陈锦满、李冬冬、李世豪、许智猛王海元								
			北京融慧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超、李涛、谢冬平、马云红、郭奕、陈昀奕、吕众健、赵今巍、林虹、田成新、谢芬、王兴、解雪楠、李敏杰、韩静静、张磊、曹雪玲、李继祎、庞莲莲、汤丽群、陈晓莉、薛鹏、刘铭、毛艳芳、赵琦、祝正虎、张梦冉、张丽敏、章夏菲、王奕夫、王亚卿、雷霞、牛丽娟、齐迪、冯春、柴兵茹、董明馨、笪帮林、蔡娜、纪澈、李海刚、吴伟、赵静、郝思扬、王敏、张晓美、王辉、刘聪晓								
			马鞍山融慧鼎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湘云、白春燕、白天文、包图木勒、程书鸿、程永晓、邓兴强、丁楷、费思敏、高文岐、郭俊英、韩滨环、郝文义、郝振辉、侯惠放、景宁涛、李景儒、李新光、李增元、刘得志、楼苏庭、罗晓川、南秀茹、任海峰、唐奇炜、王华、王会明、王晟、王鑫淼、魏向海、尹明发、张建新、张明节、张曙光、张忠义、章乔华、赵昌健、郑长玲、朱益成								
			杭州融慧鼎博投资管理合伙	刘昊飞、卢国镇、周德武、唐奇炜、季千雅、帅丹民、张海斗、李新光、沈亚玮、涂明伟、王晓峰、蒋永明、赵军勇、郑长玲、郝振辉、郭雪辉、陆兴贵、陈国贤、高祥彬、魏萍、孙国庆、于凤玲、仇文仲、公培星、张兰玲、朱益成、沈应琴、王曙光、赵林锁、高翔、包图木勒								

		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融慧鼎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霍通恩、张建新、王会明、程予民、彭玉红、李翠霞、于迅、胡松挺、许宗奎、陈耀杰、黄光其、侯惠放、张振民、黄仁豹、白春燕、孙传文、吕家东、周华刚、倪国娟、虞红来、罗晓川、崔志国、田红霞、卢育利、刘燕静、李强、郑维彦、刘昊飞
		马鞍山融慧鼎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湘云、曾洪华、陈丽妹、代建伟、杜冰、方建立、冯钢、冯建军、冯毅、缙家瑞、郝春年、胡景源、来庆斌、李东浩、李启冉、李瑞琴、李新阶、刘玉萍、吕云、钱春华、饶峰、沙英、唐宏刚、田文广、汪金海、王立千、王孝周、王作鹏、吴永伟、徐丽娟、徐亮志、杨娟、张可一、赵福建、郑力、周丹华、左克兴、王菊芬
		马鞍山融慧鼎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湘云、白红磊、毕文国、陈定海、陈秋静、崔永田、付向东、郭士强、黄广华、黄会忠、黄琼雅、李传生、李翠霞、李景列、李仕玖、刘立璞、刘树军、骆方宏、蒲长晏、王保平、王炳星、王光军、王汉文、王象华、王亚军、王引、肖辉、谢健、杨文橡、叶正新、余荣岳、俞乃平、张国、张化坤、张立新、周海波
		杭州盛杭景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楠、李跃、郑建坤、黄振宇、王倩倩、郑珊珊、师毅、张旋、林宇、霍晓雪、黄正、谷甜甜、姚书伟、唐秀华、方思炆
		天津融慧鼎泰资产管理中心	刘慧霞、周岨、王学丽、戴佳、王怡琳、王倩倩、曹希然、肖夏、雷霞、王朝霞、马云红、姚中博、倪璇、张秀红、王妮、李明、张旭玲、王阿芹、么强、霍林、宁晨辰、田成新、章夏菲、王湘云、岳静思、白银节、张国振、王威、张辰煦、李继祎、郑月玲、英艺铭、何少琼、曹雪玲、王奕夫

			(有限合伙)										
			天津融慧鼎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纪澈、许楠、宋健、宁鑫、彭宏毅、毛翠翠、张晓美、谢芬、潘浩、郭奕、钟浩、王湘云、年俊杰、丁国忠、王兴、刘聪晓、徐苹果、范朝军、黄加兵、邓艳辉、刘雅轩、王丽丽、丁芳、田海诚、李欣、牛丽娟、赵爱琴、雷帅、张宏峰、章夏菲、王冠、庞莲莲、朱辉、张亚蕊									
			杭州盛杭景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包图木勒、欧阳锡聪、贾登涛、苏滨、徐惟、陈俊彬、刘得志、郭丽英、赵肖春、张光平、刘昊飞									
				刘燕、彭志强、池宇峰、杨青、潘小夏、吕众健、唐战英、刘昊飞、陈勇、钱越、王俊峰、晏小平、刘成敏、白文涛、李银峰、王湘云、王晓辉、罗华、赵今巍、倪子君、曹志勇、魏玲、陈志强、乔虹、李敏杰、张旷、朱亮、李善友、游豪、于扬、朱晓星 (自然人合计持股 71.40%)									
			李新光、李尧、张建新、李增元、周华刚、楼苏庭、白静、李强、王炳星、张建富、赵凌燕、张雁扬、于迅、王象华、张忠义、吴蕴琦、鄂殊男、张海燕、倪国娟、刘燕静、张宏伟、杨津、张曙光、姜世雄、李家平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金霞、沈静、刘先震、赵丕华	-	-	-	-	-	-	-	-	-	-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俞国音、陈金霞、刘先震	-	-	-	-	-	-	-	-	-	-
			李琳玲、张煜、宋璨、章卫红、马武鑫、张一弛、陶欣、高冬、郑琦、张靓颖、赵鹏、吕云峰、郑晓菁、施嘉乐、于明、甘泽、陈云骅、吴昕、邹煜琪、张嵘										

上海荣 纪实 业有 限公 司(持 股 3%)	卢长亮、 侯彬	-	-	-	-	-	-	-	-	-	-	-	-
嘉盛兴 业(北 京)投 资有 限公 司(持 股 2%)	葛晟、于 淼	-	-	-	-	-	-	-	-	-	-	-	-
杭州泰 和房 地开 发有 限公 司(持 股 2%)	杭州大 地控 股集 团有 限公 司	王金 花、 周大 玖	-	-	-	-	-	-	-	-	-	-	-
	周大玖	-	-	-	-	-	-	-	-	-	-	-	-
上海海 悦投 资管 理有 限公 司(持 股 1%)	四川海 底捞 餐 饮股 份有 限公 司	简阳市 静远 投 资有 限公 司	李海 燕、 张勇、 舒萍、 施永 宏	-	-	-	-	-	-	-	-	-	-
		袁华 强、 张勇、 施永 宏、 苟轶 群、 舒萍、 杨利 娟、 陈勇、 杨宾、 李海 燕、 冯伯	-	-	-	-	-	-	-	-	-	-	-

		英											
	上海乐达海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宜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舒涵	-	-	-	-	-	-	-	-	-	-
		施永宏、李海燕、杨利娟、苟轶群、袁华强、陈勇、杨宾		-	-	-	-	-	-	-	-	-	-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龚新度、顾萃、顾建清、周宏江、刘宏彪、戴敏君、陈坚刚、王竹倩、蔡杰、蒋雄伟、戴月娥、钱静、周文江、叶薇、王晓军、徐信保、刘连红、闵杰、喻琼林、周敏君、钱文华、金凯红、邓婉秋、顾金龙、曹建江											
		周鸣江、刘宏彪、蔡杰、唐勇、顾金表、周洁、顾立新、蒋志郁、龚贤新、冯亚新、秦亚娟、孙静娅、孙武辉、周惠芳、刘航兵、华宝芹、王宇、孙静霞、周致琪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563)	-	-	-	-	-	-	-	-	-	-	-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	-	-	-	-	-	-	-	-	-	-	-	-	-

限公司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2236) (持股 1%)												
瑞元鼎 实投资 有限公司(持股 1%)	青岛开 元恒信 商业发 展有限 公司	赵焕荣、 江美玲	-	-	-	-	-	-	-	-		-
	袁仲雪	-	-	-	-	-	-	-	-			-
陈金霞、沈静、王晓斌、刘先震、刘亦君、吴海龙、刁志中、李锦威、梁丽梅、刘思川、王健摄、陈勇辉、陈建敏、葛晓刚、耿永平、江伟强、洪波、沈军、马秀慧、黄幼凤、陈健辉、艾路明、漆洪波(共持股54.3%)												

四、涌创铎兴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上海济业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0.001%)(参 见上文)	-	-	-	-	-	-	-	-
杭州华视投 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杭州盛杭景 联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杭州盛屹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北京盛景嘉 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伙) (持股 18.12%)	有限合伙)	陈显忠、程永晓、崔志国、冯丽、郭建经、韩小西、郝振辉、何志春、胡慧、景宁涛、李新喜、李泽锦、李仲海、刘炽、卢国镇、吕兆德、蒲彩林、蒲长晏、沈建军、陶学定、杨文橡、杨睿、张宏、张文剑、郑中艳、朱万涛、闫丽红、罗邦才、桑立爽、宋伟、姚永和、余荣岳、张阿敏、南秀茹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杭州盛杭景创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陈清霞、陈孝敏、郭士强、黄光其、黄立云、姜世雄、李景儒、李新光、李增元、楼苏庭、罗晓川、倪军、唐奇炜、王炳星、王沁、吴蕴琦、吴志义、虞红来、张振民、赵林锁、赵天池、包图木勒、陈国贤、仇文仲、董新、郝文义、郝晓燕、胡松挺、黄会忠、李强、沈应琴、田红霞、王根造、王会明、张明节、张忠义、赵昌健、赵飞、黄广华、林祥成、周德武、张建新、朱益成						
	北京盛景嘉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参见上文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证券代	-	-	-

					码 00093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中信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信有 限公司	中国中信股 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 公司, 证券代 码: 00267)		-	-
				中信兴业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中信有 限公司	参见上文		-
			深圳市建银 启明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深 圳)投资有限 公司	建银国际(深 圳)咨询有限 公司	建银国际(深 圳)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控 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珠海融源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工银瑞信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工银瑞信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市公 司, 证券代 码: 601398)		-
						瑞士信贷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外国公 司)		-
						工银国际普 通合伙管理 有限公司(香 港公司)		-
				北京融泽通 远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天津工银国 际资本经营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BENEFIT FIELD LIMITED(香		-

							港公司)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银国际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
							PROFIT SCORE LIMITED(香港公司)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深圳市建银启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汉发、洪佩华	-	-	-	-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北京华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启迪(北京)科技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启迪(北京)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参见上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参见上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	参见上文	

							公司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见上文	-	-	-	-	-
		上海上古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见上文	-	-	-	-	-
		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0588)	-	-	-	-	-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北京幸福乐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贾文新、寇双翔、马雪霏、曲璐、彭佳	-	-	-	-	
	吴政平		-	-	-	-		
		达晨银雷高	参见上文					

	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紫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金信祥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祥泰控股有限公司	于大卫、姜伟、毕博	-	-	-	-	-
		青岛天惠投资有限公司	季清路、陈庆兰	-	-	-	-	-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见上文	-	-	-	-	-	-
	李银峰、郑珊珊、潘小夏、黄振宇、游豪、唐战英、罗华、师毅、何冬娟、杨青、池宇峰、魏玲、姚书伟、霍晓雪、乔虹、杨莹、吕众健、陈志强、郑建坤、尹楠、张旋、刘昊飞、黄正、李跃、方思炆、吴巍、彭志强、谷甜甜、林宇、唐秀华、刘燕、王倩倩、曹志勇、王俊峰							
	杭州盛杭景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王晟、姜鹏程、费大勇、伏晓洁、吴智国、张宏伟、王光军、王茂林、王香、胡一江、赵艳峰、韩滨环、骆方宏、万翼、于昊暄、于洋、李翠霞、郭俊英、黎振宇、张璋						
周莲芬、张千、陈文娟、王学明、胡素利、连芯、张志敏、张晓萍、张方淦、李军、纪学锋、刘红燕、陈艺东、周永惠、叶世兴、项正忠、江彩娟、吴虹、王惠勤、林辉、胡美利、颜伟阳、夏纬、张桦、宋万义、郁纬红、任东良、王继红、韩芬英、陈大军、解兴华、陈金霞、罗晓怡、蒋璐、王兆玉、顾红（共持股81.88%）								

五、尚势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刘小东	-	-
	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	曹步林	-

	司	深圳市泓德尚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树鹏、寿永春
		安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曹昱、薛景元、张慧
徐子健、项冬梅、张仁道、黄雅娟、唐元庆、许惠根（共持股 99%）	-	-	-

六、犇淼投资

第一层	第二层
上海共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9992%）	冯东晔、张福奇
冯东晔、陈燕权、应永灵、潘菁、张福奇、平建东、杨明（共持股 99.0008%）	-

七、永献投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郭雪燕	0.1192%	17	吕新友	5.3638%
2	吕新民	21.5150%	18	吕存林	2.6819%
3	代伍珍	2.6819%	19	张月亭	2.5031%
4	孙中喜	0.8046%	20	宋瑞好	1.7879%
5	李积林	0.8046%	21	吕新在	2.1455%
6	何明荣	0.8940%	22	吴合都	1.5734%
7	田建辉	0.8940%	23	陈裕波	0.9834%
8	段小远	0.8046%	24	卢恒君	1.4304%
9	王良榜	0.8046%	25	郭永伟	35.7590%
10	夏雨兰	1.2516%	26	郭雪妃	5.3638%
11	陈李刚	0.7152%	27	刘荣建	0.8940%
12	徐成生	0.6258%	28	张林权	1.1622%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3	贾会平	0.8940%	29	沈建明	0.5364%
14	杨安兆	0.3576%	30	石建光	1.7879%
15	刘茂根	1.0728%	31	洪东霞	0.8940%
16	廖凯伟	0.8940%	合 计		100%

八、永爱投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郭雪燕	0.222%	18	陈小平	1.000%
2	吕新民	27.778%	19	金 晏	0.500%
3	许金章	6.000%	20	亢战平	0.500%
4	张朝霞	5.000%	21	李毛子	0.833%
5	邵秋华	7.333%	22	吴 伟	0.833%
6	戴元华	6.667%	23	董 慧	0.667%
7	冷细火	2.000%	24	杨 飞	0.667%
8	盛 琼	1.667%	25	郭自飞	0.833%
9	洪 研	2.667%	26	代文珍	1.000%
10	张安宝	1.333%	27	陈肖琴	1.000%
11	赖 伟	1.667%	28	谢作尚	1.000%
12	闻 伟	2.000%	29	颜 芳	0.500%
13	桂训钢	1.667%	30	周 堃	0.500%
14	凌锋钢	2.833%	31	冯泽富	0.500%
15	刘运伟	1.667%	32	万丽芬	0.500%
16	高金斌	8.333%	33	姜双双	0.333%
17	陈九香	2.333%	34	马爱国	6.667%

九、连冠投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郭雪燕	2.990%	18	韦彩	0.598%
2	吕新民	71.908%	19	吴在连	0.598%
3	孙工会	4.484%	20	潘布伟	0.598%
4	万明亮	0.747%	21	张法胜	0.737%
5	陆宝军	1.495%	22	孟航	0.598%
6	龙立平	0.598%	23	郑丽梅	0.897%
7	郑发	0.897%	24	孙尚进	0.598%
8	田广学	0.807%	25	冯小均	0.598%
9	梁子强	0.957%	26	吕飞龙	0.598%
10	崔好文	0.598%	27	吕成榜	0.299%
11	杨伟军	0.538%	28	吕月英	0.299%
12	徐其福	0.807%	29	王怀灿	0.598%
13	杨鹏浩	0.807%	30	吕存新	0.897%
14	康桂林	0.807%	31	张林榜	0.897%
15	陈代刚	0.807%	32	陈松桂	0.299%
16	李金隆	0.807%	33	杨世法	0.299%
17	杜晓奇	0.538%	合 计		100%

附件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的差异

差异项目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	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关联关系	<p>① 披露杨小孩为杨上志之女、杨德波之姐；</p> <p>② 未披露吕新在、宋瑞好、吴合都、张林权、邵秋华、高金斌、闻伟、盛琼、吕飞龙、吕月英、王怀灿、张林榜、杨世法等人的关联关系情况</p>	<p>1、删去关联股东杨小孩，披露卢恒君为杨上志的女婿、杨德波姐姐的配偶；</p> <p>2、吕新在为吕新民的堂弟、宋瑞好为吕新民的表弟、吴合都为吕新民的表弟、张林权为郭雪燕的表兄、高金斌与陈九香为夫妻关系、邵秋华与王洪祥为夫妻关系，闻伟与崔志勇的妹妹为夫妻关系，盛琼与刘忠建的哥哥为夫妻关系、吕飞龙、吕月英为吕新民母亲的妹妹、王怀灿为吕新民的堂妹夫、张林榜为郭雪燕的表弟、杨世法为吕新民的表弟；</p> <p>③ 披露祥禾涌安和涌创铨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因杨小孩离职将其持有永献投资的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卢恒君以及新增股东祥禾涌安和涌创铨兴，补充披露卢恒君和祥禾涌安、涌创铨兴的关联关系；其余为进一步核查后的补充披露</p>
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	<p>主营收入按照如下产品类别列示：布基胶带、清洁胶带、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牛皮纸胶带、</p>	<p>主营收入按照如下产品类别列示：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p>	<p>产品分类口径不一致</p>

差异项目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	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构情况	OPP 胶带、铝箔胶带、地毯胶带、其他胶带		
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以 ODM/OEM 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各类胶带制品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 ODM 模式为主	更精准地描述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的差异

差异项目	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披露内容	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分公司情况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外销方面：公司目前以 ODM/OEM 模式为主为全球客户提供各种胶带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服务，公司的客户包括 3M、DUCK、WALMART、KOHANAN、DAISO、AIDI、LIDL 等国际知名客户。同时，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及马来西亚分公司初见成效，自有品牌产品逐步在当地市场拓展”	发行人的马来西亚分公司未设立成功	2015 年年度报告对分公司情况描述有误
代理分销店概念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内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浙江、广东、四川、河北、天津等地开设办事处及代理分销店，逐步增加内销销售额比例及自有品牌	公司尝试以自有品牌内销部分产成品，2016 年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不含网络销售）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自有品牌产品大部分通过经销商销售，并采用买断方式。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代理分销店”实际上是指招股说明书中

差异项目	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披露内容	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比例”	内销业务有效地拓展了国内市场，同时在国内市场树立了产品品牌形象	的“经销商”概念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在前述两个年度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没有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在事后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各自发表意见
股份支付	2015年年度报告显示该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于2015年12月29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未披露前述转让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上协议转让在会计上并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公司也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差异项目	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披露内容			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按产品类别分类)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照以下产品类别列示：胶带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照以下产品类别列示：布基胶带、 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产品分类口径不一致
前五大客户 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元)	占公司全部 营业收入的 比例(%)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万元)	占公司全部 营业收入的 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前五名 客户销售金额是按照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客户销售收入累 计计算
	3M Deutschland GmbH	43,455,565.42	6.64	3M	5,162.21	7.88	
	Dollar Tree Stores Inc	27,454,561.86	4.19	大创	3,144.65	4.80	
	ALDI Sourcing Asia Limited	24,524,659.41	3.75	Dollar Tree	2,720.82	4.16	
	KOHNAN SHOJI CO.,LTD.	24,449,014.49	3.73	A.D.M.	2,282.40	3.49	
	WIEMERS OY	23,407,287.17	3.57	Kohnan Shoji Co.,Ltd.	2,145.74	3.28	
	合计	143,291,088.35	21.88	合计	15,455.81	23.60	

差异项目	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披露内容			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元)	占公司全部 营业收入的 比例(%)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万元)	占公司全部 营业收入的 比例(%)	
	3M Deutschland GmbH	37,610,299.32	5.37	3M	5,292.72	7.56	
	Dollar Tree Stores Inc	33,468,042.75	4.78	Dollar Tree	3,408.61	4.87	
	ADEO SERVICES SA	25,038,385.62	3.58	ADEO	2,456.19	3.51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21,856,410.62	3.12	大创	2,432.55	3.47	
	AL-ASASSIYAH CO. FOR TAPES AND ADHESIVE MATERIAL	19,491,307.45	2.78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2,134.64	3.05	
	合计	137,464,445.76	19.63	合计	15,724.71	22.46	
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分类	2014 年年度报告中销售费用按以下分类列示：出口代理费、运输、快递费、汽车费用、展销、广告费、工资及福利费、外销进仓费、货物保险费、外销佣金、其他			2014 年销售费用按以下分类列示：出口代理、进仓费、差旅、运输、快递费、展销、广告费、渠道建设费、职工薪酬、汽车费用、外销佣金、货物保险费、检测费、其他			为了同性性质费用简洁列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销售费用对 2014 年

差异项目	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披露内容	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年度报告的销售费用进行了合并及重分类处理
现金流量表 投筹资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显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10,118,886.32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0 元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118,886.32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0,000,000.00 元	为更好地反映经济实质，将 2015 年度售后租回业务中因出售固定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1,000 万元由之前计入的“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分类	1、2014 年年度报告中管理费用按以下分类列示：研发费、工资及福利、劳动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折旧及摊销、低值易耗品、税金、招待费、办公、水电、通讯费、差旅、交通费、保险、修理费、中介、咨询费、工会、培训费、房租、物业费、绿化费、其他； 2、2015 年年度报告中管理费用按以下分类列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介、咨询费、折旧及摊销、办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按以下分类列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介、咨询费、折旧及摊销、办公、水电、通讯费、低值易耗品、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税金、保险、修理费、房租、物业费、其他	为了同性质费用简洁列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管理费用对 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管理费用进行了合并及重分类

差异项目	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披露内容	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水电、通讯费、低值易耗品、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税金、保险、修理费、其他、房租、物业费、绿化费		处理
临时构筑物 账面价值	未披露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重发于上海使用的临时构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对应账面原值为 664.03 万元，累计折旧 143.70 万元，减值准备 520.32 万元，账面价值为 0	补充披露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中政府补助项目：税收返还、基础设施建设-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增产增效奖励、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专利资助费、上海名牌产品补助、新三板挂牌补贴	2014 年政府补助项目：技术改造资金、技术改造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基础设施建设-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技术改造资金、技术改造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补助资金、上海名牌产品补助、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企业上台阶奖； 2015 年政府补助项目：技术改造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增产增效奖励、技术改造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专利资助费	为了能更加具体体现政府补助对应的营业外收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细化成按照每笔抄告单对应的政府补助披露
关联方拆借	未披露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情况	1、按照借款主体细分披露了关联方吕新民、郭雪燕为发行人各主体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况 2、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向吕新在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吕新在期末余额为 89,704.97 元，2015 年关联方吕新在又向发行人借款 108,000 元并相继归还全部个人借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吕新在期末余额为 0 元	细化披露和补充披露

差异项目	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披露内容			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期末员工人数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4 年年末、2015 年年末员工人数总计分别为 1,149 人及 1,238 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人员人数分别为 1,024 人、1,161 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有误
研发投入金额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4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为 22,494,245.55 元，占营业收入的 3.44%，2015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为 22,673,653.74 元，占营业收入的 3.24%			2014 年度研发费用为 2,353.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59%，2015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为 2,377.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40%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有误
前五大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元)	年度采购占 比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万元)	年度采购占 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金额累计计算的口径重新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对 Marubeni Corporation 2016 年度的采购金额和占比进行修正
	第一名	23,770,498.49	4.70%	中国石化（含同一控制企业）	3,082.49	6.10%	
	第二名	21,390,303.32	4.23%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东乡县供电分公司	2,377.05	4.70%	
	第三名	16,233,835.20	3.21%	上海盈泰塑胶有限公司	2,139.03	4.23%	
	第四名	15,957,828.47	3.15%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95.78	3.16%	
	第五名	15,760,256.35	3.12%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6.03	3.12%	
	合计	93,112,721.83	18.41%	合计	10,770.38	21.30%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元)	年度采购占 比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万元)	年度采购占 比	

差异项目	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披露内容			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中国石化	36,496,501.20	4.95%	中国石化（含同一控制企业）	3,649.65	5.02%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东乡县供电分公司	34,338,259.67	4.66%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东乡县供电分公司	3,433.83	4.72%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企业）	33,415,814.19	4.53%	浙江明日（含同一控制企业）	3,341.58	4.59%	
	MARUBENI CORPORATION	32,723,185.62	4.44%	Marubeni Corporation	3,270.59	4.50%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企业）	22,489,310.66	3.05%	山东秉德（含同一控制企业）	2,248.93	3.09%	
	合计	159,463,071.34	21.63%	合计	15,944.57	21.9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17年9月19日、2017年12月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就补充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含义一致。

一、关于临时构筑物拆除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临时构筑物的拆除情况

本所律师再次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重发的临时构筑物实地进行了查看，查阅了发行人与朱家角工业园签署的《朱家角镇拆除违法建筑协议书》、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朱家角工业园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曾经基于办公和仓储需要，采用在原有房屋上加盖和在自有土地上加建的方式建造了临时构筑物，该等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017年5月，该等临时构筑物纳入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园区拆除规划，发行人及上海重发开始履行拆除手续；截至本次发行首次申报时（2017年6月15日），该等临时构筑物未拆除面积合计为8,355.9平方米；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2017年12月6日），该等临时构筑物未拆除面积合计为1,263.60平方米；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等临时构筑物已全部拆除。

（二）关于发行人临时构筑物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青浦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青府办发[2016]128号）、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朱家角工业园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关于“五违四必”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青浦区人民政府成立青浦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为区拆违办、区城管执法局、区规划土地局等区政府各委、办、局及各区管公司。发行人所在区域由青浦区朱家角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五违”（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违法居住）的环境综合整治

工作。朱家角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发行人与朱家角工业区签署的《朱家角镇拆除违法建筑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监督违法建筑的拆除过程。朱家角工业区负责拆除违法建筑物的具体实施并落实相关拆迁补偿。

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市和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八）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上海重发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程序开展临时构筑物的拆除工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上海重发完成了所有临时构筑物的拆除工作。

2018 年 1 月 25 日，朱家角工业园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上海重发历史上存在的临时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完毕，发行人及上海重发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拆除手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上海重发历史上存在的临时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上述曾经使用临时构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上海重发已不存在违法建筑，上述曾经使用的临时构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今后不会因为曾经的违法行为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以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历史上存在临时构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该等临时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并取得了主管部门“不会受到行政处罚”的确认意见，

因此上述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临时构筑物拆除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玄道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悠南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依据

（一）业务由来及合作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秉德”）、山东玄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玄道”）、山东悠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悠南”）及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玄德”）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合同和发票，与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以及上述四家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李强、经办人梅锁进行了访谈，并将发行人向上述四家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种类、价格进行了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然人李强自 2004 年开始从事 PVC 树脂粉的销售贸易业务，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淄博市沂源县分别以孙平、宋俊华的名义设立山东悠南，以蒋文涛、陈国华的名义设立山东玄道，主要负责华东、华中地区的销售业务。由于淄博沂源县的招商引资政策未能落实，李强于 2015 年 11 月在淄博市高新区以夏凤才、刘淑萍的名义设立山东秉德（后于 2017 年 11 月股东登记变更为李强和李超）、于 2016 年 9 月在淄博市临淄区与李超共同设立山东玄德，相关业务也逐步由山东悠南和山东玄道转移至山东秉德和山东玄德，并于 2017 年 8 月将山东悠南和山东玄道予以注销。

2016 年，李强主动寻求与发行人合作，并先后以其控制的山东玄道、山东悠南、山东秉德及山东玄德四家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合同、向发行人销售 PVC 粉、聚氯乙烯等产品。

报告期内，山东玄道、山东悠南、山东秉德及山东玄德负责与发行人业务对接的经办人均均为梅锁，发行人向业务经办人梅锁下达采购订单后，由其指定山东玄道、山东悠南、山东秉德或山东玄德中的一家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并办理相关发货和收款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山东玄道、山东悠南、山东秉德及山东玄德向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文本均为同一版本，发行人向上述四家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及品种基本相同；并且，除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外，在同一时期，上述四家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同一产品的单价基本一致。

（二）实际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山东秉德、山东玄道、山东悠南、山东玄德及其（原）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与山东秉德、山东悠南、山东玄德的名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山东秉德、山东玄道、山东悠南、山东玄德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山东秉德的原股东夏风才、刘淑萍与李强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并已于 2017 年 11 月根据李强的指示，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强及李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强持有山东秉德 80% 的股权，为山东秉德的控股股东。

山东玄德系李强与李超新设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强持有山东玄德 90% 的股权，为山东玄德的控股股东。

山东悠南的原股东为孙平、宋俊华，与李强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山东悠南实际系李强控制的企业。2017 年 8 月，山东悠南已经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山东玄道的原股东为蒋文涛、陈国华，与李强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山东玄道实际系李强控制的企业。2017 年 8 月，山东玄道已经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本所认为，山东秉德、山东玄道、山东悠南及山东玄德均为自然人李强控制的企业。

三、关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业务渊源与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的业务渊源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

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赴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走访，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成立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其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新成立的重要客户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提升内销比例。因此，发行人内销客户存在部分新增客户的情形，其中有部分新增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发行人成立不久的重要客户中，大部分客户的主要股东具备相关行业经验，部分客户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有较长的合作历史，新成立客户系客户集团内交易平台转换所致。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外销、内销前十大客户中，成立于 2013 年及之后的客户销售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注 1)	成立 日期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Galaxy (注 2)	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	前十大 客户	2013 年 5 月 2 日	4.42	2.97	1.71	0.57	具有行 业经验 的新客 户
	Glacier Sun Industries Limited		2013 年 10 月 9 日					
	Glorex Industries Limited		2016 年 7 月 20 日					
广州市远德胶粘制 品有限公司		国内前 十大客 户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10	1.47	0.001	--	具有行 业经验 的新客 户
日东 电工 (注 3)	日东（中 国）新材 料有限公 司	国内前 十大客 户	2014 年 7 月 25 日	0.36	0.78	0.71	0.15	交易平 台转换
	日东电 工（上 海松江 ）有限公 司		1995 年 12 月 18 日					

江西三水商贸有限公司	国内前十大客户	2015年9月7日	0.57	0.14	0.18	--	具有行业经验的新客户
义乌市玖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国内前十大客户	2015年11月20日	0.43	0.63	0.06	--	具有行业经验的新客户
青岛玉龙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国内前十大客户	2014年9月3日	0.28	0.33	0.04	--	具有行业经验的新客户
临沂市兰山区江燕包装制品经营部	国内前十大客户	2013年11月12日	0.04	0.29	0.05	--	具有行业经验的新客户
宁波万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前十大客户	2013年3月12日	--	--	0.04	0.32	新增客户
蕾雅特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国内前十大客户	2013年1月24日	0.01	0.11	0.07	0.63	新增客户

注 1：客户性质是指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者几期为公司前十大客户或者国内前十大客户。

注 2：报告期内，Galaxy 销售额按照 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Glacier Sun Industries Limited、Glorex Industries Limited 合并计算。

注 3：报告期内，日东电工销售额按照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

（1）Galaxy

①业务渊源

Galaxy 系具有行业经验的新客户，该公司股东已从事胶带制品的贸易业务 10 余年。

②收入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Galaxy 销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Galaxy	2,954.23	4.42	2,944.29	2.97	1,198.84	1.71	371.27	0.57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大力开拓印度市场，Galaxy 及其股东与印度主要胶带厂商有合作历史，拥有印度销售渠道，其客户包括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等印度胶带公司。2014 年，Galaxy 初步与发行人合作后，发行人的胶带产品凭借优惠的价格和稳定的品质受到 Galaxy 下游客户的认可。Galaxy 逐步扩大了对发行人的采购品类和数量。

③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Galaxy 销售的毛利率及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客户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Galaxy	14.20%	17.03%	8.53%	23.97%	-0.62%	18.97%	10.22%	17.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Galaxy 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同期外销毛利率，系发行人主要向 Galaxy 销售毛利率较低的纸基胶带和膜基胶带所致。

2014 年，发行人向 Galaxy 主要销售膜基胶带，另销售部分布基胶带，布基胶带毛利率相对较高，拉高整体毛利率。

自 2015 年起，发行人主要向 Galaxy 销售膜基胶带和纸基胶带。2015 年仍处于合作初期，发行人销售产品品类以通用产品为主，且给予的价格较优惠；此外，销售产品以低毛利的膜基胶带为主，因此拉低了 2015 年的整体毛利率。

2016 年及 2017 年，随着合作的深入，Galaxy 及其客户认可发行人的产品。Galaxy 逐渐增加了纸基胶带的采购比重，并加大了特种胶带、中高端胶带的采购量，毛利率随之逐步上升。

(2) 广州市远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①业务渊源

广州市远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远德”）系具有行业经验的新客户，该公司的股东自 2009 年起在广州地区从事建材辅料行业的销售工作，其客户有胶带配套的需求，故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发行人产品的性价比较好且品质稳定，其对发行人的采购逐步增长。

②收入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远德销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广州远德	737.85	1.10	1,457.22	1.47	0.64	0.00	-	-

在成立广州远德之前，广州远德股东以个体工商户形式销售胶带、油漆等建材辅料。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正规化经营，成立广州远德。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开拓内销渠道，广州远德具备当地销售的平台和能力；因此，发行人给予其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和合理的信用账期。广州远德逐步转为集中向发行人采购。

广州远德的股东以建材辅材的销售起步，其业务逐步扩展至美纹纸胶带、遮蔽膜等各项胶带的销售，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五金门店、装潢公司及建材市场等。由于广州远德终端消费客户群体与胶带产品的消费客户群体重叠度较高，有利于发行人胶带产品的销售拓展。

同时，由于发行人胶带产品性价比及品质具有优势，得到广州远德、其客户、当地市场的认可，促进了广州远德的销售业务：产品类别上，广州远德经营产品从起初的纸基胶带，逐步拓展到布基胶带等其他种类胶带，各类别胶带产品采购量均呈上升趋势；产品形式上，广州远德从起初以采购产成品胶带为主，逐步成为以采购半成品胶带母卷为主，其购入半成品胶带母卷后，委托当地中小胶带裁切商加工后销售，或直接销售半成品胶带母卷。

综上所述,发行人胶带产品的性价比和品质,与广州远德在当地的销售渠道,能够有效结合、互惠互利。发行人向广州远德销售的收入增长,主要系广州远德集中采购胶带产品及自身经营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③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远德销售的毛利率及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广州远德	3.36%	6.34%	7.33%	14.74%	13.76%	21.3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远德销售的毛利率与同期内销毛利率变动方向相同。发行人向广州远德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同期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广州远德主要采购纸基胶带、布基胶带,广东当地的纸基胶带、布基胶带厂商、裁切商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为了开拓广东地区胶带市场,给予广州远德较为优惠的价格。

(3) 日东电工

①业务渊源

日东电工集团转换胶带交易平台(实体)。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均为日东电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向其销售清洁胶带。

②收入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东电工销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日东电工	237.81	0.36	771.33	0.78	494.90	0.71	100.90	0.15

发行人同时向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销售清洁胶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东电工销售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清洁胶带品质受到日东电工及其客户的认可，发行人与日东电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销售金额逐步增长。

③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东电工销售的毛利率及内销纸基胶带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客户毛利率	内销纸基胶带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纸基胶带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纸基胶带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纸基胶带毛利率
日东电工	0.66%	7.27%	26.75%	12.79%	24.38%	18.02%	22.44%	-2.82%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向日东电工销售的毛利率较稳定，并由于材料成本原因略有上升；日东电工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内销纸基毛利率。日东电工对其采购的清洁胶带品质要求较高、测试严格，符合其要求的生产厂商相对较少，竞争激烈程度不及通用胶带，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内销纸基毛利率。

2017年1-6月，纸类材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材料成本增加，日东电工销售价格未能进行相应调整，导致2017年1-6月日东电工的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

（4）江西三水商贸有限公司

①业务渊源

江西三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三水”）系具有行业经验的新客户。该公司股东自2010年起从事五金电器业务。

②收入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三水销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江西三水	381.00	0.57	136.85	0.14	122.76	0.18	-	-

江西三水与江西永冠处于同一工业园区，运输成本低；此外，发行人胶带性价比高、质量稳定，因此江西三水逐步转为集中向发行人采购。江西三水利用自身销售渠道拓展业务，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额增长较快。

③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三水销售的毛利率及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江西三水	-8.36%	6.34%	1.77%	14.74%	8.31%	21.3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三水销售的毛利率与同期内销毛利率变动方向相同。江西三水毛利率低于同期内销毛利率，主要由于：产品结构上，发行人主要向江西三水销售纸基胶带和膜基胶带，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向江西三水销售部分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发行人通过优惠价格推广自有品牌。

(5) 义乌市玖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①业务渊源

义乌市玖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玖美”）系具有行业经验的新客户。该公司股东自2008年起在义乌小商品城从事包装材料的相关业务（包括纸箱、胶带、打包带等）。

②收入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义乌玖美销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义乌玖美	287.56	0.43%	622.11	0.63%	38.64	0.06%	-	-

义乌玖美股东自 2008 年起在义乌小商品城从事包装材料的相关业务（包括纸箱、胶带、打包带等），由于该类业务客户有胶带配套需求，因此成立义乌玖美，主营胶粘制品。

发行人开拓内销渠道，与义乌玖美开展业务合作。义乌玖美在义乌小商品城设有门店，利用义乌市场客户集中、需求量大的特点，结合发行人产品性价比高、品质稳定的特点，销售额增长较快。

③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义乌玖美销售的毛利率及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义乌玖美	7.26%	6.34%	11.19%	14.74%	17.63%	21.3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义乌玖美销售的毛利率与同期内销毛利率差异不大，两者同向变动。

（6）青岛玉龙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①业务渊源

青岛玉龙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包装”）系具有行业经验的新客户。该公司股东于 2004 年 11 月设立青岛玉龙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胶业”），主要从事胶带的设备及胶带的生产、销售；又于 2014 年 9 月设立玉龙包装，逐渐将玉龙胶业的业务转移至玉龙包装；并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玉龙胶业。

②收入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玉龙销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青岛玉龙	190.45	0.28	328.89	0.33	27.27	0.0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拓内销市场；玉龙包装基于原有业务具备销售渠道。玉龙包装自2015年开始小批量采购，发行人胶带产品的价格和质量受到其下游客户认可，因此2016年增加了采购额。

③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玉龙销售的毛利率及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青岛玉龙	1.90%	6.34%	2.83%	14.74%	16.79%	21.3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玉龙销售的毛利率与同期内销毛利率变动方向相同。青岛玉龙毛利率低于同期内销毛利率，主要由于：青岛玉龙主要销售裁切机械设备，并配套胶带母卷产品。发行人为开拓国内销售渠道，给予青岛玉龙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产品结构上，发行人主要向青岛玉龙销售纸基胶带母卷中的低毛利型号产品；发行人向青岛玉龙销售部分自有品牌产品，通过优惠的价格推广自有品牌。

(7) 临沂市兰山区江燕包装制品经营部

①业务渊源

临沂市兰山区江燕包装制品经营部（以下简称“江燕包装”）系具有行业经验的新客户。该公司经营者自2005年起从事胶带分切与销售业务；其起初以个人身份从事业务，后设立个体工商户并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②收入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燕包装销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江燕包装	28.13	0.04	285.92	0.29	33.17	0.05	-	-

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后，江燕包装逐步增加了对发行人的采购，并利用自身销售渠道开展业务。

③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燕包装销售的毛利率及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江燕包装	-6.34%	6.34%	2.77%	14.74%	12.26%	21.3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燕包装销售的毛利率与同期内销毛利率变动方向相同。江燕包装毛利率低于同期内销毛利率，主要由于：产品结构上，江燕包装主要经营纸基胶带母卷批发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为了打开国内市场，给予其较为优惠的价格；发行人向江燕包装销售部分自有品牌产品，通过优惠的价格推广自有品牌。

(8) 宁波万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业务渊源

宁波万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兴”）系发行人新增客户。2014年，该公司开拓海外胶带业务较为顺利，胶带需求规模快速增长，故向发行人采购胶带母卷较多。后因宁波万兴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其与发行人不再发生交易。

②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万兴销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宁波万兴	-	-	-	-	26.23	0.04	212.21	0.32

发行人向宁波万兴销售主要集中在2014年度，2016年起不再有业务往来。

③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万兴销售的毛利率及内销布基胶带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客户毛利率	内销布基胶带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布基胶带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布基胶带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布基胶带毛利率
宁波万兴	-	-	-	-	37.68%	29.03%	28.99%	19.74%

宁波万兴向发行人主要采购布基胶带母卷，并出口销售；发行人向宁波万兴销售的毛利率与同期内销布基胶带毛利率变动方向相同。由于宁波万兴在布基胶带品质及目数上的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内销布基胶带毛利率。

(9) 蕾雅特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①业务渊源

蕾雅特贸易（宁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新增客户（以下简称“蕾雅特”），该公司为美国 ArtSkills, Inc. 寻找贴牌生产商，并因此与发行人合作。

②收入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蕾雅特销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蕾雅特	5.19	0.01	113.33	0.11	47.54	0.07	414.11	0.63

2014年，蕾雅特向发行人定制带有设计图案的印刷布基胶带。因此2014年蕾雅特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

③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蕾雅特销售的毛利率及内销布基胶带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客户毛利率	内销布基胶带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布基胶带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布基胶带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布基胶带毛利率
蕾雅特	42.86%	19.02%	47.43%	25.89%	49.26%	29.03%	62.65%	19.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蕾雅特销售的毛利率均高于内销布基胶带毛利率，主要是系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布基胶带工艺要求复杂、质量要求高所致；2014年其向发行人采购带有设计图案的印刷布基胶带，因此2014年毛利率高于其他年度。

2、2013年及之后成立的重要供应商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成立于2013年及之后的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日期	报告期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为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原因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浙江明日(注1)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11日	4.71	4.59	2.24	1.31	报告期内浙江明日均为发行人塑料粒子第一大供应商。新设立的浙江米斗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以塑料交易为主的电商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塑料粒子向该公司采购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6日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2日					
	浙江米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山东秉德 (注2)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2.57	3.09	0.001	--	上述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强设立的贸易公司。李强自2004年起开展PVC粉相关业务。发行人自2016年起购置PVC压延膜生产线。鉴于山东秉德产品具有价格优势且品质稳定,双方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8日					
	山东玄道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山东悠南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广州颁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1.78	2.57	0.42	--	发行人原先向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采购树脂。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25日,控股股东为埃克森美孚石油化工控股公司。后该公司的技术人员创立广州颁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石油树脂的研发和销售。经过配方开发和产品测试,双方实现稳定合作。树脂为发行人胶粘剂成分之一,配方稳定直接关系到胶带产品品质。因此,在价格合适及树脂品质稳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实行集中采购。

注1:报告期内,浙江明日采购额按照浙江米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及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2:报告期内,山东秉德采购额按照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玄道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悠南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要供应商主要采购塑料粒子、PVC粉及树脂。发行人通过综合考虑供货质量、价格和供货周期等因素,每一类型原材料均集中向几家主要供应商采购。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透明,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相应的塑料期货价格、PVC期货价格及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除因采购时点略有差异及型号不同外,与同类供应商价格差异较小。

（二）关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款明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查询，将上述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比对，核对了发行人自 2013 年起留存的员工离职名单，并赴发行人上述客户、供应商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走访，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童楠 童楠

施敏 施敏

李伟一 李伟一

2018年1月25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6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于2017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17117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在申报审核期间，因胶带行业及公司经营战略变化，发行人拟在原申报材料披露的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础上减少一个项目，即取消投资33,930.99万元用于“年产4.65万吨新型环保热熔OPP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因此，发行人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减少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减少投资33,930.99万元用于“年产4.65万吨新型环保热熔OPP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其他

相关事宜未发生变化。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减少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发行人在原有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础上，减少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投资 33,930.99 万元用于“年产 4.65 万吨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余四个募投项目不变，拟以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总额为 39,706.94 万元。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以外，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022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审[2018]0229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8]0231 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鉴[2018]0231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

告》”),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06%、20.80%、1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8]0229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8]0229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8]0230 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鉴[2018]02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中汇会审[2018]0229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

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会鉴[2018]02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中汇会审[2018]02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中汇会审[2018]0229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8]0231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845,358.07元、95,822,767.11元、81,541,957.5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267,347.59元、100,599,157.56元、72,480,747.51元；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32,238.65元、19,034,711.92元、128,972,576.36元；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00,024,672.94元、992,775,724.24元、1,410,193,948.12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1款、第2款“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7) 根据中汇会审[2018]02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128,933,728.24元、负债合计363,426,419.92元、净资产为765,507,308.32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117,814.86元、未分

配利润为 269,708,824.96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5%，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汇会审[2018]0229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8]0231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中汇会审[2018]02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海通兴泰的变更情况

1、海通兴泰的合伙人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通兴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兴泰的合伙人发生了以下变化：

海通兴泰原有限合伙人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海通兴泰 15,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作价 15,000 万元转让给西藏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新华”）；海通兴泰原有限合伙人熊潇潇将其持有海通兴泰 1,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南昌天嘉信联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嘉信联”）。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经海通兴泰合伙人会议同意，并经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黄国资委产权[2017]31 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的批复》批准，海通兴泰原有限合伙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将其持有海通兴泰 5,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无偿划转给上海汇通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通”），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经海通兴泰合伙人会议同意，并经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兴泰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44%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7.32%
3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5,000	27.32%
4	西藏新华	15,000	16.39%
5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93%
6	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庐阳国投”）	5,000	5.46%
7	上海汇通	5,000	5.46%
8	上海米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00	5.03%
9	天嘉信联	1,000	1.09%
10	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0.55%
	合计	91,500	100%

2、海通兴泰的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通兴泰的新增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	基本情况
西藏新华	1、西藏新华的股权结构为：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2、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吴伟持股95%，程静持股5%。 3、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天嘉信联	1、天嘉信联的股权结构为：熊潇潇持股100%。 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上海汇通	1、上海汇通的股权结构为：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3、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3、海通兴泰的有限合伙人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海通兴泰的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有限合伙人	变更前	变更后
庐阳国投	1、庐阳国投的股权结构为：合肥中市区财政局持股100%。 2、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1、庐阳国投的股权结构为：合肥市庐阳区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办公室持股100%。 2、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变更完成后，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海通兴泰的财产份额仍超过 50% 以上，海通兴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二）复星惟实的变更情况

1、复星惟实的合伙人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复星惟实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复星惟实的合伙人发生了以下变化：

2017 年 6 月 30 日，复星惟实合伙人出具《变更决定书》，决定：（1）有限合伙人河南永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800 万元，

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241,000 万元变更为 239,800 万元；（2）原有限合伙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从复星惟实退伙，不再持有复星惟实 30,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同时，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有限”）入伙复星惟实，认缴复星惟实 30,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上述变更经复星惟实合伙人会议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惟实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83%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0,000	25.02%
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20.02%
4	泰康有限	30,000	12.51%
5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000	8.34%
6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创开元”）	20,000	8.34%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7%
8	美好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7%
9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10,000	4.17%
10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50%
11	上海福星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星实业”）	5,000	2.09%
12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明希永裕”）	5,000	2.09%
13	江西省德兴市花桥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9%
1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9%
15	尹文明	3,000	1.25%
16	河南永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	0.33%
	合计	239,800	100%

2、复星惟实的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复星惟实的新增企业有限合伙人泰康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	基本情况
泰康有限	1、泰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嘉德投资

	<p>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3.77%、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持股 12.56%、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39%、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99%、河南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15%、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5%。</p> <p>3、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湖北嘉泰弘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70%、杜越新持股 9.08%、北京五斗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6.45%、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6%、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5%、北京永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2%、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1%、赵义奎持股 0.23%。湖北嘉泰弘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陈东升持股 30%、陆昂持股 30%、陈奕伦持股 40%。</p> <p>4、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外国公司。</p> <p>5、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北京宏利恒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1.83%、北京天地润达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38.17%。北京宏利恒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陈东升持股 99%、朱莉萍持股 1%。</p> <p>6、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p>
--	--

3、复星惟实的有限合伙人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复星惟实的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合伙人	变更前	变更后
国创开元	<p>国创开元的股权结构为：普通合伙人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有限合伙人：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4126%、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5%、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5%、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持股2%、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雨润</p>	<p>国创开元的股权结构为：普通合伙人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有限合伙人：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4126%、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5%、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5%、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5625%、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0.5250%。</p>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5625%、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0.5250%。	
福星实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福星实业的股权结构为：上海宏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上海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王岳祥持股44.5%、王哲洋持股35%、王媛雅持股14%、张翼中持股3.5%、吴桂玲持股2%、陆燕萍持股1%。 3、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福星实业的股权结构为：上海宏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上海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王岳祥持股48%、王哲洋持股35%、王媛雅持股14%、吴桂玲持股2%、陆燕萍持股1%。 3、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明希永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希永裕的股权结构为：袁萌持股85%、刘爱娟持股14%、河南爱鑫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 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希永裕的股权结构为：袁萌持股84.1584%、刘爱娟持股13.8614%、河南爱鑫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9802%。 2、河南爱鑫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袁现明持股50%、刘爱娟持股50%。 3、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变更完成后，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复兴惟实的财产份额仍超过50%以上，复兴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三）祥禾涌安的变更情况

1、普通合伙人济业投资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祥禾涌安的普通合伙人济业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济业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层西区，合伙期限变更至2027年8月16日。

2、祥禾涌安的有限合伙人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祥禾涌安的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合伙人	变更前	变更后
涌金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涌金投资的股权结构为：陈金霞持股 66.5%、刘先震持股 11%、赵隽持股 9%、郭娜持股 9%、沈静持股 4.5%。 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涌金投资的股权结构为：陈金霞持股 66.5%、刘先震持股 11%、赵隽持股 9%、朱艳君持股 9%、沈静持股 4.5%。 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100%。
海悦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悦投资为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张勇持股 25.500%、施永宏持股 8.00%、李海燕持股 8.00%、舒萍持股 8.00%、冯伯英持股 0.100%、杨利娟持股 0.100%、苟轶群持股 0.100%、袁华强持股 0.100%、陈勇持股 0.0600%、杨宾持股 0.0400%。 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张勇持股 52.00%、施永宏持股 16.00%、李海燕持股 16.00%、舒萍持股 16.00%。 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悦投资的股权结构为：上海乐达海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乐达海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北京宜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2.6960%、施永宏持股 14.8520%、李海燕持股 14.8520%、杨利娟持股 4%、苟轶群持股 2%、袁华强持股 1.5%、陈勇持股 0.06%、杨宾持股 0.04%。 北京宜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张舒涵持股 100%。 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变更完成后，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祥禾涌安的财产份额仍超过 50% 以上，祥禾涌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四）尚势骋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尚势骋的普通合伙人润健行天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润健行天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佳。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青浦分公司现持有编号为（沪青）印证字 2902003930000 和（沪青）印证字 2902003932901 的《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西八福现持有抚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赣）印证字 366060152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有效期限为两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汇会审[2018]02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0,020,700.08 元、992,647,759.05 元、1,409,402,830.7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家关联方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贤安不再担任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董事杨上志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杭州华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华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上志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	批发零售：粘胶制品，包装材料，文具。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红梅担任独立董事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质检技术服务（无损），上述经营范围内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医疗科技、生物科技、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3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独立董事	竹木制品、竹木工艺品、日用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小家电、机械设备、国产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加工、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卫生用品的销售；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从事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华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冠”）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清税证明等文件，并与杨上志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华冠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股权结构为杨小孩持股 55%、杨上志持股 45%，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 341 号，主营业务为 OPP 胶带的零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杭州华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 万元、2.23 万元、0.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96 万元、-3.89 万元、-3.7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华冠的净资产分别为 23.92 万元、20.03 万元、16.28 万元。

2018 年 2 月 9 日，杭州华冠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州华冠进行解散，并确认清算报告。清算组成员杨小孩、杨上志已经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江）登记内受字[2018]第 004910 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2018 年 2 月 10 日，杭州华冠在《每日商报》刊登关于注销清算的公告。2018 年 3 月 21 日，杭州华冠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苍南县龙港新友胶带厂（以下简称“龙港新友”）及其分支机构苍南县龙港新友胶带厂门市部（以下简称“龙港门市部”）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苍南县国家税务局全程服务涉税事项受理单》等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龙港新友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弟弟吕新友的配偶戴笑影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为苍南县龙港镇蔡家街印刷工业区第三幢 1-2 号，主营业务为 OPP 胶带的裁切加工及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龙港新友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31 万元、88.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6 万元、2.3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港新友的净资产分别为 53.56 万元、55.92 万元。

2018 年 3 月 2 日，经投资人戴笑影决定，解散龙港新友。2018 年 3 月 6 日，龙港新友取得苍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注销龙港新友税务登记申请的编号为苍国税金 0005587 号《苍南县国家税务局全程服务涉税事项受理单》；2017 年 8 月 4 日，龙港门市部取得苍南县国家税务局、苍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

1、关联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度，杭州华冠向发行人采购 OPP 胶带，采购金额为 2,136.75 元。

2、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的相关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1,280	2017.4.10	2018.4.6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2,720	2017.7.18	2018.1.17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邮政银行 松江区支行	1,500	2017.8.30	2018.8.28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邮政银行 松江区支行	500	2017.10.31	2018.10.29

(2)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500,000.00	2017.8.1	2018.1.31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762,470.00	2017.8.1	2018.1.31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500,000.00	2017.8.17	2018.2.16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559,566.80	2017.8.29	2018.2.28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300,000.00	2017.9.8	2018.3.8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419,500.00	2017.9.21	2018.3.21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985,500.00	2017.10.18	2018.1.18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500,000.00	2017.10.17	2018.4.17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293,692.50	2017.10.17	2018.1.17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189,021.40	2017.12.22	2018.6.21

(3) 融资租赁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2,285,655.50	2015.9.16	2018.9.16

郭雪燕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2,703,100.00	2016.6.3	2019.6.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2,673,399.95	2016.5.20	2019.5.20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4,805,631.25	2016.6.3	2019.6.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699,524.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3,297,350.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1,229,064.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2,361,901.00	2016.12.12	2019.12.12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3,954,529.00	2017.4.27	2020.4.27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5,242,732.00	2017.6.14	2020.6.14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18,005,100.00	2017.6.14	2020.6.14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928,583.23	2017.8.14	2020.7.14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1,053,156.00	2017.9.8	2020.8.8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6,278,300.00	2017.10.31	2020.10.31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6,278,300.00	2017.10.31	2020.10.31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4,330,600.00	2017.11.20	2020.10.20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平安国际	1,650,283.22	2017.11.9	2020.10.9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平安国际	1,344,249.22	2017.11.16	2020.10.16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及提供担保的议案》；2018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

1、发行人新增的国内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同时，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 24 项国内商标外，发行人新增 7 项国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永冠 永冠胶带	19893357	第 16 类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或家用胶带；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文具胶布；不干胶纸；文具用或家用树胶（粘合剂）；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胶带分配器（办公用品）；文具用胶带；文具用密封化合物
2	鹰击长空	20520840	第 17 类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胶带；绝缘胶布；绝缘耐火材料；防水包装物
3	狮吼天下	20520842	第 17 类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胶带；绝缘胶布；绝缘耐火材料；防水包装物

				月 20 日	热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胶带；绝缘胶布；绝缘耐火材料；防水包装物
4		20520886A	第 17 类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水包装物
5		20851246	第 17 类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胶带；绝缘胶布；防水包装物；密封管道用胶带；管道接头胶带
6		20851466	第 16 类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文具用胶带；文具或家用胶带；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胶布；不干胶纸；胶带分配器（办公用品）；文具用密封化合物；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文具或家用胶
7		21069101	第 5 类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医用胶带；医用胶布；外科用肩绷带；医用敷料；包扎绷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新增的国外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通过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myipo.gov.my/>）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 3 项国外商标外，发行人新增 3 项国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区域
1		2015064911	Cleaning instruments, hand-operated; Cleaning tow; Non-electric floor sweepers; Dusting apparatus,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马来西亚

			non-electric; Utensils for household purposes; Containers for household or kitchen use; Glass bulbs [receptacles] ; Porcelain ware; Drinking vessels; Heat-insulated containers; All included in Class 21.	月 8 日	
2	ADHES	2015064913	Adhesive tapes, other than stationery and not for medical or household purposes; Self-adhesive tapes, other than stationery and not for medical or household purposes; Non-conducting materials for retaining heat; Insulating materials; Insulating tape and band; All included in Class 17.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马来西亚
3	ADHES	2015064916	Gummed tape [stationery]; Adhesive tapes for stationery or household purposes; Adhesive bands for stationery or household purposes; Gummed cloth for stationery purposes; Adhesive paper sheets for stationery purposes; Adhesive tape dispensers [office requisites]; Sealing compounds for stationery purposes; Adhesives [glues] for stationery or household purposes; Gums [adhesives] for stationery or household purposes; Self-adhesive tapes for stationery or household purposes; All included in Class 16.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马来西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国内专利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证，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 16 项国内专利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永冠新增 9 项国内专利，主动放弃 1

项国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永冠新增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环保型易撕保护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19885.3	2015年7月17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收回、便于存储的衣物粘尘滚筒刷	ZL201621489162.7	2016年12月27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胶带	ZL201621489177.3	2016年12月27日
4	实用新型	粘贴效果好的多功能胶带装置	ZL201621489191.3	2016年12月27日
5	实用新型	一种拆换方便的衣物粘尘滚筒刷	ZL201621488867.7	2016年12月27日
6	实用新型	一种对衣服上粘附灰尘、毛絮刷除效果好的滚筒刷	ZL201621488909.7	2016年12月27日
7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存储的衣物粘尘滚筒刷	ZL201621488934.5	2016年12月27日
8	外观设计	粘尘滚筒	ZL201630662927.1	2016年12月27日
9	外观设计	纸胶带(3)	ZL201630662919.7	2016年12月27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1项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第2-9项专利为江西永冠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江西永冠已经取得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永冠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永冠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主动放弃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动放弃其持有的专利名称为“清洁滚筒”（专利号为ZL201530389465.6）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该专利的申请日为2015年10月9日，终止日期为2018年1月12日。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会审[2018]02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345,984,570.65元、累计折旧83,597,408.05元、净值为262,387,162.6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因江西永冠与东乡县联社签署的借款合同已到期，江西永冠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34号、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35号、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41号、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45号、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46号、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47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权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A187号、东土国用（2015）第A18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向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生产场地和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租赁的生产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租金支付凭证、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爱佳文教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备案手续，该房屋于2018年1月11日取得了沪（2018）青字不动产证明第19000694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分别与 Marubeni Corporation 签订了编号为 CR244001、CR244002、PX2519 的《Confirmation of Sales Contract》，发行人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采购纸浆，合同总价款约 159.60 万美元。

2、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邮政银行松江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7年10月，发行人与邮政银行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31000183100217100003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邮政银行松江支行借款 500 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38%，借款时间为一年。该《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31000183100117080003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单项协议。

（2）江西永冠与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7年10月12日，江西永冠与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 195322017101210030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西永冠向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借款 1,600 万元，月利率为 6.5%，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其与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 B1953220171012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根据其其与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 D19532201710120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 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8年1月4日,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151100024-2018年(东乡)字00003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江西永冠向工商银行抚州分行融资人民币2,800万元,利率为首次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25%,融资期限为6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该《国内订单融资协议》由江西永冠根据其于工商银行东乡支行于2015年3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东乡(高抵)字0011号和2015年12月17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东乡(高抵)字004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根据其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于2017年1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东乡(高保)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根据其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于2018年1月4日签订的编号为2018年东乡(质)0104号的《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3、融资租赁合同

(1) 2017年9月22日,江西永冠与平安国际签订编号为2017PAZL6345-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江西永冠向平安国际租赁涂布机、四轴切台、1300PVC电工绝缘胶带涂布机和污水治理工程设备,租赁成本为630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于平安国际签订编号为2017PAZL6345-BZ-01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平安国际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

(2) 2017年9月22日,江西永冠与平安国际签订编号为2017PAZL6347-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江西永冠向平安国际租赁单面布基胶带专用挤出复合机、两级压缩双螺杆空气压缩机、高速智能喷气织机等设备,租赁成本为630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于平安国际签订编号为2017PAZL6347-BZ-01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平安国际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

4、工程合同

2017年9月27日,江西永冠与湖南爱邦正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5t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工程合同书》,该公司

承包江西永冠 75t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3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度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中汇会审[2018]0229 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二次股东大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贤安不再担任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红梅兼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勇兼任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航长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6,934,973.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投资兴办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3]120 号），江西永冠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收到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7,907,800.00 元，其中 395,390.00 元计入 2017 年度财政补助。

（2）根据《投资兴办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4]391 号），江西永冠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收到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12,020,000.00 元，其中 300,500.00 元计入 2017 年度财政补助。

（3）根据《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协议书》，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品牌发展项目资金 500,000.00 元，其中 12,500.00 元计入 2017 年度财政补助。

（4）根据《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区级技术改造项目专

项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14]124号),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2日收到区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1,027,600.00元, 其中51,380.00元计入2017年度财政补助。

(5) 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发行人于2017年8月3日收到专利补贴1,600.00元。

(6) 根据《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17]83号), 发行人于2017年9月30日收到展会补贴70,754.72元。

(7) 根据《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专项配套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17]81号), 发行人于2017年9月30日收到技术中心能力建设专项配套资金350,000.00元, 尚未计入2017年度财政补助。

(8) 根据《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区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17]114号),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1日收到技术改造专项资金478,000.00元, 其中8,934.58元计入2017年度财政补助。

(9) 根据《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30日收到2016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1,122,000.00元。

(10)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朱家角镇拆除违法建筑协议书与朱家角镇违法建筑拆除旧材料收购确认单,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2月7日、2018年3月7日收到拆除违建收入1,758,075.00元、538,070.00元、1,709,805.00元, 共计4,005,950.00元。

(11) 根据《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7]1097号), 江西永冠于2017年10月13日收到2016年境外参展补贴40,000.00元。

(12) 根据《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7]1052号)、《关于请求拨付2016年度纳税贡献及上台阶、新增入规、科技创新、创品牌、管理创新、带动产业链或协作配套奖和我区企业技改项目申报“东乡县鼓励企业投入和技术改造”政策等奖励资金的请示》(东工信文[2017]50号), 江西永

冠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工信委技改补助 3,000,000.00 元，其中 85,714.29 元计入 2017 年度财政补助。

(13) 根据《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7]1052 号)、《关于请求拨付 2016 年度纳税贡献及上台阶、新增入规、科技创新、创品牌、管理创新、带动产业链或协作配套奖和我区企业技改项目申报“东乡县鼓励企业投入和技术改造”政策等奖励资金的请示》(东工信文[2017]50 号)，江西永冠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带动产业链或协作配套发展奖 82,600.00 元。

(14) 根据《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7]1052 号)、《关于请求拨付 2016 年度纳税贡献及上台阶、新增入规、科技创新、创品牌、管理创新、带动产业链或协作配套奖和我区企业技改项目申报“东乡县鼓励企业投入和技术改造”政策等奖励资金的请示》(东工信文[2017]50 号)，江西永冠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融资租入贴息支持 238,900.00 元。

(15) 根据《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7]1052 号)、《关于请求拨付 2016 年度纳税贡献及上台阶、新增入规、科技创新、创品牌、管理创新、带动产业链或协作配套奖和我区企业技改项目申报“东乡县鼓励企业投入和技术改造”政策等奖励资金的请示》(东工信文[2017]50 号)，江西永冠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企业纳税贡献及上台阶奖 253,900.00 元。

(16) 根据上海重发与上海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朱家角镇拆除违法建筑协议书与朱家角镇违法建筑拆除旧材料收购确认单，上海重发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拆除违建收入 264,850.00 元。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原有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础上，减少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总部项目改建项目”。上述四个项目投资拟以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的总额为 39,706.94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减少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审批手续。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存在以下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海浦江海关出具了沪浦关简违字[2017]016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报关单号为 223120170002569460 的出口货物价格申报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决定对发行人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上述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系因进出口货物价格申报错误所致，案件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且已及时纠正，并经主管海关部门确认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了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558 名员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1492	66
2	医疗保险	1496	62
3	失业保险	1496	62
4	生育保险	1494	64

5	工伤保险	1497	61
---	------	------	----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1) 部分新入职员工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2) 部分员工已退休，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定年限届满；(3) 部分员工社保关系未转入公司。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558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411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47 名，未缴存的主要原因为：(1) 非城镇户籍员工主动声明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 员工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3) 部分新入职员工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4) 部分员工已退休，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法定年限届满。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年度缴纳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年度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社会保险	2,211.42	1,207.14	787.79
住房公积金	239.38	65.25	5.65
合计	2,450.80	1,272.39	793.44

2、未缴纳金额测算

如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测算，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未缴纳金额	230.00	676.25	684.37

其中：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79.03	178.13	174.03
社保未缴纳金额	150.97	498.12	510.34
当期利润总额	9,539.28	11,380.92	7,709.11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41%	5.94%	8.8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8年1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社保欠缴的情形;根据抚州市东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2018年1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8年1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乡区办事处于2018年1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一) 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上海志博、江西省天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网”)东乡分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并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除上海志博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外,2017年7月15日,江西永冠、江西八福分别与江西天网东乡分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	-----------------	-----------------	-----------------

劳务派遣人数	171	130	26
劳务派遣人数 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9.89%	7.08%	1.5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保安、裁剪、包装以及后续加工等环节的辅助工作。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海志博、江西天网东乡分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上海志博、江西天网东乡分公司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遵守发行人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上海志博、江西天网东乡分公司已分别出具《确认函》，上海志博、江西天网东乡分公司分别向发行人派遣用工人员，由上海志博、江西天网东乡分公司负责向劳务派遣员工发放工资，并且办理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二）劳务派遣单位的股东情况及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西天网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上海志博外，江西天网现持有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6010220191025118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天网的股权结构为北京中园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北京中园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盛广达（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5.70%、胡琦持股 34.30%；中盛广达（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北京中园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合法合规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针对部分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派遣员工数量与用工总量占比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施敏 施敏

李伟一 李伟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一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具体情况（截至 2018.3.25）

一、海通兴泰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44%）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	安徽省建设厅（持股 9.72%）	-	-
			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92%）	田师悦、熊国建、王朝春、戴淑云、蒋戴茹	-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38.36%）	-	-
			蒋庆德（持股 46%）	-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837）	-	-
		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	合肥市庐阳区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办公室	-	-
		西藏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吴伟、程静	-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上海汇通轨道交通投资有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	-		

		限公司（持股 2%）	有限公司	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非国有企业，持股 27.32%）	参见上文	-	-	-	-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持股 27.3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西藏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非国有企业，持股 16.39%）	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程静、吴伟	-	-	-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国有企业，持股 10.93%）	参见上文	-	-	-	-
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持股 5.46%）	参见上文	-	-	-	-
上海汇通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持股 5.46%）	参见上文	-	-	-	-
上海米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国有企业，持股 5.03%）	张洁梅、朱龙新、朱龙芳	-	-	-	-
	广州积木启航壹号体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积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群有、李日明、鲁藩、苏河、黄彤	-	-
		余慧玲、余静文、郭文、丁筱凤、李迎春、胡洁红、许丹玲、许玉连	-	-	-
南昌天嘉信联经贸有限公司（非国有企业，持股 1.09%）	熊潇潇	-	-	-	-
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2%）	参见上文	-	-	-

0.55%)	陈露、汪异明、倪煜、周晓栋、蒋骏、陈平月、徐斌、吴杰灿、蒋炯玥、藩军、曹玉龙（合计持股99.8%）	-	-	-	-
--------	---	---	---	---	---

二、复星惟实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第十层	第十一层	第十二层	第十三层	第十四层	第十五层	第十六层	第十七层	第十八层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国有企业，持股0.83%）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5%）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	-	-	-	-	-	-	-	-	-	-	-	-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良森、陶兴荣、魏锋、苏斌、白涛、唐斌、林	-	-	-	-	-	-	-	-	-	-	-	-	-	-	-

	(持股 25%)	文海、杨效东、徐欣、朱洪、于俊、何清、许春涛、欧阳勇、李永东、曹益堂、王建															
	上海怡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唐斌	-	-	-	-	-	-	-	-	-	-	-	-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持股 25.02%)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企)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	-	-	-

业，持股 20.02%)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持股 8.3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40%)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南京钢铁业投资有限 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	-	-	-	-	-	-	-	-	-	-	-	-	-	-	-	-
			肖同友、杨思明、 戴登元、吴小江、 赵永和、王经民、 杨振和、吕庆明、	-	-	-	-	-	-	-	-	-	-	-	-	-	-	-	-

			秦勇、陶魄、徐德华、郭必龙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	-	-	-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	-	-	-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	-	-	-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8.3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5%）	国家开发银行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	-	-	-	-	-	-	-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	-	-	-	-	-	-	-	-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	-	-	-	-	-	-	-	-	-	-	-	
	苏州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	-	-	-	-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0.5250%）	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	-	-	-	-	-	-	-	-	-	-	-	-	-	-	-	-
	任正非	-	-	-	-	-	-	-	-	-	-	-	-	-	-	-	-
国开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苏州禾元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	-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	-	-
兴铁投资资产管理有限	江苏省铁路投资集团	-	-	-	-	-	-	-	-	-	-	-	-	-	-	-	-

公司 (持股2%)	司(全 民所 有制)																
昆山 国创 投资 集团 有限 公司 (持 股2%)	昆 山 市 政 府 有 产 资 监 管 办 公 室	-	-	-	-	-	-	-	-	-	-	-	-	-	-	-	-
苏 州 国 际 发 展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持 股3%)	苏 州 市 有 产 资 管 委 员 会	-	-	-	-	-	-	-	-	-	-	-	-	-	-	-	-
江 苏 云 杉 资 本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4.5%)	江 苏 交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江 苏 省 民 政 府	-	-	-	-	-	-	-	-	-	-	-	-	-	-	-
南 京 市 市 设 建 投 资 控	南 京 市 有 产 资 管 委	-	-	-	-	-	-	-	-	-	-	-	-	-	-	-	-

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持股 1.5%)	员会																		
厚瑞 股 权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39.412 6%)	国开 厚德 (北 京)投 资基 金有 限公 司	河 南 光 彩 集 团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赵明、 刘国 和、程 相甫、 申霖	-	-	-	-	-	-	-	-	-	-	-	-	-	-		
		浙 江 正 电 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公 司, 代 码 60187 7)	-	-	-	-	-	-	-	-	-	-	-	-	-	-	-	-	
		北 京 建 重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山 水 永 明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苑占 永、李 明东	-	-	-	-	-	-	-	-	-	-	-	-	-	-	-
			北 京 建 龙	张 伟 祥、张	-	-	-	-	-	-	-	-	-	-	-	-	-	-	-

			投资有限公司	志祥、陶忠海												
		哈尔滨力资股有限公司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	-	-	-	-	-	-	-	-	-	-	-	-	-
		云谷投资(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	-	-	-	-	-	-	-	-	-	-	-	-	-
		四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券)	川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券)	-	-	-	-	-	-	-	-	-	-	-	-	-

			码 00202 3)														
			北 京 首 都 农 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管 理 中 心	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	-	-	-	-	-	-	-	-	-	-	-
			辅 仁 药 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河 南 辅 仁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朱 文 玉、朱 景升、 朱 文 亮、朱 文臣、 朱成功	-	-	-	-	-	-	-	-	-	-	-	-
			钦 州 市 发 资 团 有 限 公 司	钦 州 人 民 政 府 有 产 督 管 委 员 会	-	-	-	-	-	-	-	-	-	-	-	-	-
			大 汉 控 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付 东 哲、付 胜龙、 速 卫 玲	-	-	-	-	-	-	-	-	-	-	-	-	-
			西 安 开 源 国 际	陕 西 煤 业 化 工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	-	-	-	-	-	-	-	-	-	-	-

			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博汇纸业公司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600966）	-	-	-	-	-	-	-	-	-	-	-	-
				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600966）	-	-	-	-	-	-	-	-	-	-	-
			南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	-	-	-	-	-	-	-	-	-	-
					宋作文	-	-	-	-	-	-	-	-	-	-	-
			辽宁春成	王春成、苏	-	-	-	-	-	-	-	-	-	-	-	-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四 川 省 州 铁 达 团 钢 有 集 限 团 任 有 公 责 司 任 公 司	深 圳 品 牌 实 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市 同 壮 投 资 顾 问 有 限 公 司	吴 进 良、 吴 叶 娇	-	-	-	-	-	-	-	-	-	-	-
		达 州 市 金 益 实 业 展 发 有 限 公 司	王黎明、唐春、邱达全、代国强、许正平、李翔时、谢华强、苏继新、何晓霞、李元廷、蒋胜元、余家东													
		庞 大 汽 贸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公 司, 代 码 60125 8)	-	-	-	-	-	-	-	-	-	-	-	-	-	-
		海 亮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宁 波 哲 韬 投 资 股 东	浙 江 众 义 达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朱 爱 花、 冯 海 良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季丹阳、曹建国、蒋利荣、唐鲁、冯海良、汪鸣、朱张泉、钱昂军	-	-	-	-	-	-	-	-	-	-	-
			宁波敦投有限公司	唐鲁、钱昂军、冯海良、朱张泉、朱爱花	-	-	-	-	-	-	-	-	-	-	-
			钱昂军、曹建国、蒋利荣、朱张泉、汪鸣、冯海良、唐鲁	-	-	-	-	-	-	-	-	-	-	-	-
		芜湖市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管	-	-	-	-	-	-	-	-	-	-	-	-

			司	理委 员会															
			湖 北 华 置 有 限 公 司	国 开 发 基 金 有 限 公 司	国 家 开 发 银 行	参 见 上 文	-	-	-	-	-	-	-	-	-	-	-		
			湖 北 宏 达 易 有 限 公 司	湖 北 世 纪 龙 源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湖 北 华 生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张 庆 祝、 何 银 先	-	-	-	-	-	-	-	-	-	-	-		
						张 庆 祝	-	-	-	-	-	-	-	-	-	-	-	-	-
						张 庆 祝、 何 正 红、 吴 朝 辉	-	-	-	-	-	-	-	-	-	-	-	-	-
			武 世 龙 房 产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参 见 上 文			-	-	-	-	-	-	-	-	-	-	-		
			武 中 建 工 有 限 公 司	武 汉 世 纪 龙 源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参 见 上 文		-	-	-	-	-	-	-	-	-	-	-		
						张 庆 祝	-	-	-	-	-	-	-	-	-	-	-	-	-

			湖北恒矿源有限公司	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张庆祝			-	-	-	-	-	-	-	-	-	-	-
		西藏新风祥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风祥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志光、刘志明		-	-	-	-	-	-	-	-	-	-	-
			刘志光、刘志明			-	-	-	-	-	-	-	-	-	-	-
		宁夏天元开投有限公司	中宁县丰实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义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贺叶芳、杜炜琳	-	-	-	-	-	-	-	-	-	-	-
		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钢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	-	-	-	-	-	-	-	-	-
				李全国、梁超、王方军、李玉田、周为民、吕振良、牛应芝、王维、刘建新、王俊锋、杜玉柱、赵红军、李亚民												
			济源	济源市	韩爱	-	-	-	-	-	-	-	-	-	-	-

			市民安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琴、李玉田											
				赵红军、陈建、李全国、杜玉柱、牛应芝、刘建新、周为民、梁超、吕振良、王维、王方军、王俊锋												
		厦门通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聚贤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金注、施文宜	-	-	-	-	-	-	-	-	-	-	-	-
			厦门同伟贸易有限公司	李静怡、施文宜	-	-	-	-	-	-	-	-	-	-	-	-
		福州宏海水产有限公司	福建亿海投资有限公司	卓龙杰、曾丽妃	-	-	-	-	-	-	-	-	-	-	-	-
			高体琪、陈程	-	-	-	-	-	-	-	-	-	-	-	-	-
	国开瑞(北京)投资基	厦门晋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聚贤展投资伙	李金注、施文宜	-	-	-	-	-	-	-	-	-	-	-	-

金 有 公 限 司		企 业 有 合 伙 限 公 司															
		厦 门 同 伟 益 业 易 有 限 公 司	李 静 怡、 施 文 宜	-	-	-	-	-	-	-	-	-	-	-	-	-	-
	吉 世 铝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维 世 捷 投 资 问 限 有 限 公 司	李 鲁 蒙、 崔 鸥	-	-	-	-	-	-	-	-	-	-	-	-	-	-
	吉 省 白 开 建 （ 团 ） 有 限 公 司	长 山 委 国 资 监 管 委 员 会	-	-	-	-	-	-	-	-	-	-	-	-	-	-	-
安 思 投 管 有 限 公 司	徽 翼 资 理 有 限 公 司	国 厚 开 德 （ 京 ） 投 基 金 有 限 公 司	参 见 上 文	-	-	-	-	-	-	-	-	-	-	-	-	-	-

			限公司													
		大连福投有限公司	福佳集团有限公司	王政	王政、徐春华	-	-	-	-	-	-	-	-	-	-	-
		秦皇岛发区国资经有限公司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	-	-	-	-	-	-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发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建设投资(股)团有限公司	兰州投资(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金安水电有限公司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煌力投资有限公司 武馨	-	-	-	-	-	-	-	-	-	-	-

				北京勤科易有限公司	张森、李河君	-	-	-	-	-	-	-	-	-	-	
				李河君	-	-	-	-	-	-	-	-	-	-	-	
		云金沙江游电发有限公司	南云中水开有公	华电南电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集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中大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紫资投管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产投资有限公司	新联华控股有限公司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吴涛、傅军、肖文慧、刘静、蒋赛、张建	-	-	-	-	-	-	-	-
							吴向东、傅军、肖文慧、	-	-	-	-	-	-	-	-	-

							冯 建 军、杨 云华、 张 必 书												
						世 洋 有 限 公 司	金 威 物 产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刘 爱 亮、王 文治、 折 霜 炯	-	-	-	-	-	-	-	-	-	-	-
							亿 利 资 源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亿利资 源控股 有限公 司	王 文 彪、尹 成国、 王 瑞 丰、王 文治、 杜 美 厚、王 维韬、 张 艳 梅、田 继生、 何 凤 莲、赵 美树			-	-	-	-	-	-	-	-
							内 蒙 古 亿 利 沙 漠 治 理 有 限 公 司	王 雅 韬、何 凤莲、 王维韬			-	-	-	-	-	-	-	-	-
							王 文 彪、尹 成国、		-	-	-	-	-	-	-	-	-	-	-

							王 瑞 丰、杜 美厚、 王 维 韬、张 艳梅、 田 继 生、何 凤莲、 赵美树											
						亿 利 资 源 集 团 工 联 合 会	-	-	-	-	-	-	-	-	-	-	-	-
					晶 辉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优 联 建 投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润 海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溢 溢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李 龙 毅	-	-	-	-	-	-	-	-	-
								三 亚 天 禧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许雄、 王 兴 灼	-	-	-	-	-	-	-	-	-
							李 根 全		-	-	-	-	-	-	-	-	-	-
						徐 晶 晶	-	-	-	-	-	-	-	-	-	-	-	-
					北 京 盈 生 创 新 科 技 有 限	殷 筱 兰、李 静、姜 兆年、 方芳、	-	-	-	-	-	-	-	-	-	-	-	-

						责任公司	姜兆和、钱伟荣、雷燕、司兵、朱岩、马琳、韩劲、李聪										
						北海泰投资有限公司	张翔、李怀龙	-	-	-	-	-	-	-	-	-	-
					上海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信远筑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信远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信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荣强、尹璜	-	-	-	-	-	-
										北京雅士和信科贸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百克邦达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泰山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信远产业	林荣强	-	-	-	-	-	

										投资公司	集体共有	-	-	-	-	-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泰山绿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北京驾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大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	-	-	
										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国城（北京）工程联合公司-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北京枫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佑日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金龙、莫克、曹玉华	-	

										润达石油化工物资公司	企业办						
										尹璞、宋斌、李进江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0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兴	合肥市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南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云南国经和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国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0023)	-	-	-	-	-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证券代	-	-	-	-	-	-	-

											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参见上文	-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参见上文	-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云南省人民政府			-	-
											中国人	国务院		-	-

						寿保险 (集团)公司											
						云南省 投资控 股集团 有限公 司	云南省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	-	-	-	-	-	-	-	-	-
						云南省 投资控 股集团 有限公 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云天化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云南冶 金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云南保 山电力 股份有 限公司	保山市 国有资 产经营 有限责任 公司	保山市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	-	-	-	-	-	-	-	-	-
						国开发 发展基 金有限 公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腾冲县 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腾冲县 人民政府	-	-	-	-	-	-	-	-	-	
						龙陵县 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保山市 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施甸县 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施甸县 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保山市 隆阳区 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保山市 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昌宁县 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昌宁县 国有资产管理局	-	-	-	-	-	-	-	-	-	-
						云南省 地方电力实业 开发公司	云南省 水利厅 农村水电及电 气化发展局	-	-	-	-	-	-	-	-	-	-
						中国三	中国长 国务院	-	-	-	-	-	-	-	-	-	-

						峡新能 源有限 公司	江三峡 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云南昆 钢金融 控股集 团有限 公司	昆明钢 铁控股 有限公 司	云南省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	-	-	-	-	-	-	-
							昆明和 泽投资 中心 (有限 合伙)	参见上 文	-	-	-	-	-	-	-	-
						云南锡 业集团 (控股) 有限责 任公司	云南省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	-	-	-	-	-	-	-	-
							昆明和 泽投资 中心 (有限 合伙)	参见上 文	-	-	-	-	-	-	-	-
			云 南	省 能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淮 安	淮 安	淮安市	淮安市	-	-	-	-	-	-	-	-	-	-
			市 创	市 城	市国有联	市人民政	-	-	-	-	-	-	-	-	-	-

			业 资 限 公 司	投 有 公 司	市 产 营 限 公 司	资 经 有 公 司	合 投 发 展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府										
			宜 市 市 设 资 发 公 司 (民 有 制)	春 城 建 投 开 总 公 司 (全 所 有 制)	-	-	-	-	-	-	-	-	-	-	-	-	-	-
			淮 市 市 产 营 限 公 司	安 城 资 经 有 公 司	淮 市 有 合 资 展 团 限 公 司	安 国 联 投 发 集 有 公 司	淮 安 市 人 民 政 府	-	-	-	-	-	-	-	-	-	-	-
			九 富 建 投 有 限 公 司	江 和 设 资 限 公 司	九 经 技 开 区 委 会	江 济 技 发 管 委 会	-	-	-	-	-	-	-	-	-	-	-	-
			无 开 投	锡 瑞 资	国 厚 (开 德 北	参 见 上 文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京) 投 资基 金有 限公 司												
			龙光 交通 集团 有限 公司	汕市 头泰 富投 资发 展有 限公 司	纪建 德、 姚 耀家	-	-	-	-	-	-	-	-	-	-	-
				纪海 鹏、 姚 美端 、 纪建 德、 姚 耀林	-	-	-	-	-	-	-	-	-	-	-	-
			江苏 阳光 股份 有限 公司 (上 市公 司, 证 券代 码 6002 20)	-	-	-	-	-	-	-	-	-	-	-	-	-
			广东 三水 发展	佛山 三水 区	-	-	-	-	-	-	-	-	-	-	-	-

			控 股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公 有 资 产 管 理 办 公 室													
			沈 阳 世 代 龙 泽 商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辽 宁 世 代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尹 传 义、尹 传 东	-	-	-	-	-	-	-	-	-	-	-	-
				沈 阳 世 代 龙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辽 宁 世 代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参 见 上 文	-	-	-	-	-	-	-	-	-	-	-
					尹 传 东		-	-	-	-	-	-	-	-	-	-	-
			中 天 钢 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董才平、高一平、梅高阳、周国全、薛锡生、吴志炼、刘伟、赵金涛、周永平、李军、李林兴、陈耀良、韩永春、睦志明													
			唐 山 市 南 建 设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唐 山 市 南 财 政 局	-	-	-	-	-	-	-	-	-	-	-	-	-
			南 宁	南 宁	-	-	-	-	-	-	-	-	-	-	-	-	-

			新 技 产 业 建 设 开 发 公 司	高 新 技 产 开 区 理 员 会													
				南 新 技 产 开 区 办 室	-	-	-	-	-	-	-	-	-	-	-	-	-
			辽 安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李 文	-	-	-	-	-	-	-	-	-	-	-	-	-
			许 瑞 建 有 限 责 任 有 限 公 司	许 昌 新 建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许 昌 市 城 乡 一 体 化 示 范 区 财 政 局	-	-	-	-	-	-	-	-	-	-	-	-
					许 昌 市 投 资 总 公 司	市 财 政 局	-	-	-	-	-	-	-	-	-	-	-
				河 南 瑞 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郑 有 全	-	-	-	-	-	-	-	-	-	-	-	-

			限 责 任 公 司													
	广 东 鸿 建 集 有 限 公 司	广 东 发 投 集 有 限 公 司	麦 照 容、麦 燕娣、 麦 照 平、曾 群带	-	-	-	-	-	-	-	-	-	-	-	-	-
		麦 照 平、麦 照容	-	-	-	-	-	-	-	-	-	-	-	-	-	-
	天 津 金 城 地 市 建 有 限 公 司	天 津 宝 区 民 府 有 产 资 监 督 委 员 会	-	-	-	-	-	-	-	-	-	-	-	-	-	-
	四 川 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四 川 鼎 物 有 限 公 司	四川省 鑫宏物 资贸易 有限公 司	四川易 顺达投 资有限 公司	四川锦 通投资 有限公 司	杨健、 王劲	-	-	-	-	-	-	-	-	-	-
					四川易 威立投 资有限 公司	余兴元、杨健、王劲、张远贵、石银君、王思中、李和胜、陈铁军、谢建国、何发荣、周敬、袁勇、陈鹏										
			四川易 顺达投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资有限 公司												
			四 川 省 宏 鑫 资 鑫 物 资 易 易 有 限 公 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蒋 朝 明、余 兴元、 杨健、 王劲、 张 远 贵、石 银君、 吴 文 东、王 思中、 李 和 胜	-	-	-	-	-	-	-	-	-	-	-	-	-
		广 东 清 能 发 电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建 煌 电 力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李 河 君、张 森	-	-	-	-	-	-	-	-	-	-	-	-
			广 东 东 江 电 力 开 发 有 限	北京建 煌电力 投资有 限公司 武馨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邢德利凯易有限公司	国开德北投基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姚新义、姚新泉	-	-	-	-	-	-	-	-	-	-	-
				姚新义、姚新泉	-	-	-	-	-	-	-	-	-	-	-	-
		通市和地储限任公司	通市地储交中心			-	-	-	-	-	-	-	-	-	-	-
		亳州市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诚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日照钢铁	京日华钢	杜双华		-	-	-	-	-	-	-	-	-	-	-

			控 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邢杉、 王靖	-	-	-	-	-	-	-	-	-	-	-	-	-
			石 狮 国 际 轻 纺 城 展 发 有 限 公 司	福 建 石 狮 产 业 投 资 发 展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石 狮 市 国 有 投 资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石 狮 市 财 政 局		-	-	-	-	-	-	-	-	-
			大 连 一 方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大 连 一 方 新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孙 喜 双、孙 舰		-	-	-	-	-	-	-	-	-	-
				大 连 一 山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张 佳 凤、孙 舰		-	-	-	-	-	-	-	-	-	-
			武 汉 中 利 业 理 询	国 开 厚 德 (京) 投 资 基 有	参 见 上 文		-	-	-	-	-	-	-	-	-	-

			限公司	限公司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穆麒麟、王全、尤泽翰、朱皓宇、徐蕊华、徐文华、温桂萍、鄂金彩、赵红香、董立平、赵秀运、董菊媛、曹燕生、崔景龙、边玉健、李桂玲、谷守义、谢桂芹、刘国伟、周杰、徐军、梁嘉庭、周建萍、李香山												
			深圳市韦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全、尤泽翰、穆麒麟	-	-	-	-	-	-	-	-	-	-	-	-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新苏工业园区城投运营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	-	-	-	-	-	-	-	-	-	-
			中新苏工业园区城投运营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	-	-	-	-	-	-	-	-	-	-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临汾市投	临汾市财政局		-	-	-	-	-	-	-	-	-	-	-

				资 团 限 公 司	集 有 公 司													
				遵 义 市 区 发 资 限 任 公 司	遵 义 市 新 开 发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遵 义 市 道 路 桥 梁 工 程 有 限 责 任 有 限 公 司	遵 义 市 新 区 建 投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遵 义 市 人 民 政 府	-	-	-	-	-	-	-	-	-	-
					中 国 农 发 重 点 建 设 基 金 有 限 公 司	参 见 上 文		-	-	-	-	-	-	-	-	-	-	-
				福 省 资 发 团 限 任 公 司	建 投 开 集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福 建 省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	-	-	-	-	-	-	-	-	-	-
				常 市 市 设 资 团 限 公 司	德 城 建 投 集 有 限 公 司	常 德 市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	-	-	-	-	-	-	-	-	-	-
				四 长 电	川 虹 器			-	-	-	-	-	-	-	-	-	-	-

				份 有 公 司 （ 市 司 ， 票 码 60083 9）													
				甘 省 路 空 游 资 团 限 公 司	甘 肃 省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	-	-	-	-	-	-	-	-	-	-	-
				海 航 股 有 公 司 （ 市 司 ， 票 码 60022 1）	-	-	-	-	-	-	-	-	-	-	-	-	-
				河 南 高 速	河 南 交 通 投 资	河 南 省 人 民 政 府	-	-	-	-	-	-	-	-	-	-	-

				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府											
				天津市清国投资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湖南省速路投资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杭州市东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上海建集股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170)														
				宁波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606)	-	-	-	-	-	-	-	-	-	-	-	-	-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湘潭市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宁乡县 市设 投资 团 限 公 司	乡 城 建 投 集 有 公 司 宁乡县 人民政 府	-	-	-	-	-	-	-	-	-	-	-	-	-
			沈农高 区有 产 营 限 公 司	沈阳蒲 河新城 国有资 产管理 委员会 办公室	-	-	-	-	-	-	-	-	-	-	-	-	-
			广金投 集有 限公 司	广西壮 族自治 区人民 政府国 有资产 监督管 理委员 会	-	-	-	-	-	-	-	-	-	-	-	-	-
			上市市 设	上饶投 资控股 集团有 限公司	上饶市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	-	-	-	-	-	-	-	-	-	-	-

				资发团 开集有 限公 司	员会												
					江西振 兴发展 上投二 号投资 中心 (有限 合伙)	上饶投 资控股 集团有 限公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申万宏 源证券 有限公 司	申万宏 源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 公司, 证券代 码 000166)	-	-	-	-	-	-	-	-	-	-
						上海博 约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杨 卫 青、王 韬、郁 文周	-	-	-	-	-	-	-	-	-	-
				乌 鲁 木 齐 高 铁 枢 组 综 合 开 发 建 设 投 有 限 公 司	乌 鲁 木 齐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	-	-	-	-	-	-	-	-	-	-	-
					国 开 发 基 金 有 限 公 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西宁市 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柳州市 轨道交通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柳州市 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	-	-	-	-	-	-	-	-	-
			河南省 源建设 投资公司	国开发展 基金有限公 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中国农 发重点 建设基 金有限 公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济源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	济源市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局	-	-	-	-	-	-	-	-	-	-
				来宾市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	-	-	-	-	-	-	-	-	-	-

				公司											
				台州恒创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	-	-	-	-	-	-	-	-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上海市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天津东财投资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	-	-	-	-	-	-	-	-	-	-

				集团 有限 公司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天津市 东丽区 国财国 有资本 运营有 限公司	天津市 东丽区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	-	-	-	-	-	-	-	-	-	-
					天津市 宏远产 权交易 事务所 有限公 司	天津市 东丽区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	-	-	-	-	-	-	-	-	-	-
				晋江 市围 头开 发建 设有 限公 司	晋江市 财政局		-	-	-	-	-	-	-	-	-	-	-
				四 川 九 洲 创 投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四川九 洲电器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	绵阳市 国有资 产管理 委员会	-	-	-	-	-	-	-	-	-	-	-
				赤 峰 市 城	赤峰市 国有资		-	-	-	-	-	-	-	-	-	-	-

				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产监督管理局												
				常州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	-	-	-	-	-	-	-	-	-
				黄三洲建设发团有限公司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滨州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	-	-	-	-	-	-	-	-	-	-	-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9）	-	-	-	-	-	-	-	-	-	-	-
						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	-	-	-	-	-	-	-	-	-
						中国华电集团	参见上文	-	-	-	-	-	-	-	-	-	-

					资本控 股有限 公司											
					建银国 际（中 国）有 限公司	建银国 际（控 股）有 限公司 （外国 企业）	-	-	-	-	-	-	-	-	-	-
				工银瑞 信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工银瑞 信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 公司， 股票代 码 601398 ）	-	-	-	-	-	-	-	-	-	-
						瑞士信 贷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外国 企业）	-	-	-	-	-	-	-	-	-	-
				滨州北 海国有 资产运 营管理 有限公 司	滨州北 海经济 开发区 国有资 产管理 中心	-	-	-	-	-	-	-	-	-	-	-
			徐 州 市 新	徐州市 人民政	-	-	-	-	-	-	-	-	-	-	-	-

				盛建 发展 投资 有限 公司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桂市 经济 建设 投资 公司	桂林市 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桂林市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	-	-	-	-	-	-	-	-	-	-	-	-
				邹平 县有 产资 营 有限 公司	邹平县 国有资 产管理 中心	-	-	-	-	-	-	-	-	-	-	-	-	
					中国农 发重点 建设基 金有限 公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中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国国 新控股 有限责 任公司	国务院	-	-	-	-	-	-	-	-	-	-	-	
					中国五 金制品 有限公 司	中国五 矿集团 有限公 司	国务院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	-	-	-	-	-	-	-	-	-	-
					中国五 矿集团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安徽省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安徽省 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 委员会	-	-	-	-	-	-	-	-	-	-	-	-
			滁州市 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 公司	滁州市 土地储 备中心	-	-	-	-	-	-	-	-	-	-	-	-
			洛城市 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洛城市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	-	-	-	-	-	-	-	-	-	-	-
			鄂多市 市建设 投资集 团有限 公司	鄂尔多 斯市人 民政府	-	-	-	-	-	-	-	-	-	-	-	-
			天津	天津经	-	-	-	-	-	-	-	-	-	-	-	-

				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济技术 开发区 财政局												
				漯河市 市建设 投资有 限公司	漯河市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	-	-	-	-	-	-	-	-	-	-	-
	雨润 控股 集团 有限 公司 (持 股 0.5625 %)	祝义 财				-	-	-	-	-	-	-	-	-	-	-	-
新华人 寿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 公司， 代码 601336 、	-	-	-	-	-	-	-	-	-	-	-	-	-	-	-	-	-

01336. HK) (持股 4.17%)																	
美好资 本投资 股份有 限公司 (持股 4.17%)	美 好 控 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杭 州 东 颖 投 资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金辰、 沈 月 华	-	-	-	-	-	-	-	-	-	-	-	-	-	-
		金粮	-	-	-	-	-	-	-	-	-	-	-	-	-	-	-
	杭 州 东 颖 投 资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参 见 上 文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 闵行区 科技创 新服务 中心 (事业 单位， 持股 4.17%)	-	-	-	-	-	-	-	-	-	-	-	-	-	-	-	-	-
新华联 合冶金 控股集 团有限 公 司 (持股 2.50%)	河 北 新 华 联 合 冶 金 控 股 集 团 有 限	孙翔、 孙 纪 木	-	-	-	-	-	-	-	-	-	-	-	-	-	-	-

	公司																
	孙纪木、孙翔	-	-	-	-	-	-	-	-	-	-	-	-	-	-	-	-
上海福星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9%）	上海宏泉集团有限公司	陆燕萍、吴桂玲、王媛雅、王岳祥、王哲洋	-	-	-	-	-	-	-	-	-	-	-	-	-	-	-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9%）	河南爱鑫实业有限公司	刘爱娟、袁现明	-	-	-	-	-	-	-	-	-	-	-	-	-	-	-
	袁萌、刘爱娟	-	-	-	-	-	-	-	-	-	-	-	-	-	-	-	-
江西省德兴市花桥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9%）	周新发、汪福寿、廖九福、钱勇、汪庆成	-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	-	-

限公司 (国有企业, 持股 2.09%)	公司 (持股 4.30%)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42.37%)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财务资产管理中心)(事业单位, 持股 6.66%)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67%)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尹文明(持股1.25%)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永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33%)	赵相月、马秀庭、罗艳丽、袁焕霞	-	-	-	-	-	-	-	-	-	-	-	-	-	-	-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5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3.77%)	湖北嘉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6.7040%)	陆昂、陈东升、陈奕伦	-	-	-	-	-	-	-	-	-	-	-	-	-	-
			北京五斗	王志华、王	-	-	-	-	-	-	-	-	-	-	-	-	-	-

			商贸 有限公司 (持股 6.45%)	雁南														
		中诚 信投 资集 团有 限公 司(持 股 5.5624 %)	湖北 东亚 实业 有限 公司	武汉华 兵置业 有限公司	毛振 华、毛 振亚	-	-	-	-	-	-	-	-	-	-	-	-	
	武汉佳 兴和置 业有限 公司			毛振 华、郭 玲丽、 毛沉馨	-	-	-	-	-	-	-	-	-	-	-	-	-	-
	武汉新 地创佳 装饰工 程有限 公司			毛振 东、胡 晓	-	-	-	-	-	-	-	-	-	-	-	-	-	-
	北京 珞珈 教育 科技 中心 有限 公司		毛振 华、于 宏英、 关敬 如、杜 越新、 闫衍、 杜兵	-	-	-	-	-	-	-	-	-	-	-	-	-	-	
	嘉德 投资 控股 有限 公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	-	

			上海川资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周浩、 田四荣	-	-	-	-	-	-	-	-	-	-	-	-
		中国 外运 长集 有限 公司 (持 股 4.9513 %)	招商 局集 团有 限公 司	国务院	-	-	-	-	-	-	-	-	-	-	-	-
		北 京 永 文 发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4.0183 %)	寇勤、 寇玉 凤	-	-	-	-	-	-	-	-	-	-	-	-	-
		中 国 旅 团 集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中 国 旅 团 集 有 限 公 司	国务院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	-	-	-	-	-	-	-	-	-	-	-

			3.0120 %)														
			杜 越 新、赵 义奎	-	-	-	-	-	-	-	-	-	-	-	-	-	-
		The Goldm an Sachs Group 、 Inc. (外 国 企 业) (持 股 12.56 %)	-	-	-	-	-	-	-	-	-	-	-	-	-	-	-
		新 政 泰 达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外 国 公 司) (持 股 11.39 %)	-	-	-	-	-	-	-	-	-	-	-	-	-	-	-
		北 京 物 虹 联 合 恒 咨	陈 东 升、朱 莉萍	-	-	-	-	-	-	-	-	-	-	-	-	-	-

		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10.99%)	询有限公司 北京天地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润香屋有限公司	孔东梅、陈东升	-	-	-	-	-	-	-	-	-	-	-
				孔东梅	-	-	-	-	-	-	-	-	-	-	-	-
		河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7.15%)	新世宗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5%)	弘泰业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泰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任道德、陈东升	-	-	-	-	-	-	-	-	-	-	-
		泰康资产	中诚信托	中国人	财政部	-	-	-	-	-	-	-	-	-	-	-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邢矿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中平神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煤马源工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已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吸收(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600019)	-	-	-	-	-	-	-	-	-	-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公司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2799. HK)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1939)的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1359.HK)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0569)	-	-	-	-	-	-	-	-	-	-	-	-	-	-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团)有限公司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招商局国金(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股 上 市 公 司, 证 券 代 码 00133. HK)													
				山 西 潞 安 矿 业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山西省 国有资 本投资 运营有 限公司	山西省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	-	-	-	-	-	-	-	-	-	-
				福 建 省 能 源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福建省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	-	-	-	-	-	-	-	-	-	-	-
				山 西 焦 煤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山西省 国有资 本投资 运营有 限公司	山西省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	-	-	-	-	-	-	-	-	-	-
				淮 北 矿 业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安徽省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	-	-	-	-	-	-	-	-	-	-	-

			任 公													
			内 蒙 古 兴 业 矿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公 司, 证 券 代 码 00042 6)	-	-	-	-	-	-	-	-	-	-	-	-	-
			泰 康 保 险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参 见 上 文	-	-	-	-	-	-	-	-	-	-	-	-
		盈 格 兴 业 (北 京) 管 理 顾 问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4.66%)	弘 泰 恒 业 投 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参 见 上 文	-	-	-	-	-	-	-	-	-	-	-	-
		华 美	物 美	北 京	北京京	张文中	-	-	-	-	-	-	-	-	-	-

	现代通发有限公司（持股4.01%）	控股股东集团有限公司	卡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胜华特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中	-	-	-	-	-	-	-	-	-	-	-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西藏爱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栋、吴梁、吴广泽															
				-	-	-	-	-	-	-	-	-	-	-	-	-		
		西藏和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17%）	吴坚忠、张伟春、王坚平、张胜华	-	-	-	-	-	-	-	-	-	-	-	-	-	-	-
赣州壹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招商致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99）														
					-	-	-	-	-	-	-	-	-	-	-	-		

		(持股 3.07%)	公司	限 公													
				招商局	招商局	招商局	招商局	招商局	参见上								
				资本管	资本投	轮船股	集团有	限有	文	-	-	-	-	-	-	-	-
				理有限	资有限	份有限	限有	限有									
				责任公	责任公	公司	公司	公司									
		赣 州 融 壹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合 伙)	赣 州 招 商 远 号 股 权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
				赣 州 招 商 远 号 股 权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
		赣 州 招 致 壹 股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合 伙)	赣 州 招 商 远 号 股 权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参见上													
				金 地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公 司 , 证 券 代 码 600383)	-	-	-	-	-	-	-	-	-	-	-	-	-
			赣 州 发	赣 州 市	-	-	-	-	-	-	-	-	-	-	-	-	

					展投资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国资委												
					招商局 资本控 股有限 责任公 司	招商局 资本投 资有限 责任公 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安徽省 铁路发 展基金 股份有 限公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招商致 远资本 投资有 限公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河北港 口集团 有限公 司	河北省 国有资 产管理 委员会	-	-	-	-	-	-	-	-	-	-	-	-
					中新建 招商股 权投资 有限公 司	新疆生 产建设 兵团投 资有限 责任公 司	兵团国 有资产 监督管 理委员 会	-	-	-	-	-	-	-	-	-	-	-
						招商局 资本控 股有限 责任公 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限公司	资有限 公司	资管理 企业 (有限 合伙)	曹立斌、徐国新、吕争、张振华、王利东、秦品华、韩建丰、潘智杰、袁志杰、蒋慧、陶伟高、徐斌、马永斌、金志江、庄红英、王关新、钱晓峰、黄素龙、李强、杨军									
								张家港 保税区 永辉投 资管理 企业 (有限 合伙)		张健、王晓斌、闻振英、韩伟、黄明康、郭利中、刘成、董晓梅、吴健、才东升、孙岩纹、董明、王元、程应红、夏维康、张雪艳、奚卫东、徐晓东、杨伟才、严仁明、王亚嵘、周婉萍、赵凯、陈斌、吴永敏、张斌、王海燕、杨兴华、李伟胜、赵寒立、李旭东、何萃、袁建新、蒋晓峰、季方明、薛为民、杨康、顾晓春、缪文龙、俞志平、张宏									
							江苏国 泰国际 集团有 限公司	张家港 市人民 政府		-	-	-	-	-	-	-			
							张家港 保税区 恒信企 业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合伙)			沈卫彬、黄金兰、王建华、华焯、徐劲勇、沈新华、顾大龙、肖卫锋、庞瑾瑜、张宇芳、石惠珍、赵永兴、朱建云、汪涛、黄芳、赵念军、路彩霞、王克明、詹立新、王笃亨、陈莉、陈维信、王卉、虞永华、李桂忠、常伟、祁卫峰、陈静华、张海燕、常仁栋、顾慧霞、施素芳、黄燕、严婷婷、李荷兴、唐伟、马文庆、刘波、朱圣华、徐雪忠、薛霞									
							张家港 保税区 恒升企 业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合伙)			陆慧娟、顾卫丰、施伟、朱丽花、王泳、徐鑫、程腊梅、薛霞、沈玉娟、丁艳、钱紫娟、李昕忆、陆小峰、林敏、范瑾、严婷婷									
						江苏国 泰华泰 实业有 限公司	江苏国 泰国际 集团国 贸股份	参见上 文		-	-	-	-	-	-	-	-		

						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杨革、陈宇翔、邱波、何小平、徐国新、徐斌、顾寅、朱义锋、丁协忠、吴利明、张辉、陈宁春、徐雄飞、许炳、黄新超、罗艳萍、周建刚、李华、胡泊、潘江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张家港保税区汉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朱发、刘成、孟春光、周争峰、徐栋、蒋慧、李刚、徐晓兰、黄敏霞、顾宏杰、黄雯雯、杨月春、陆晓江、陈伟、张子燕、陈菁菁、周喜菊、黄璞、盛玉红、武宜杰、胡玉娟、张激、许云飞、秦建芳、赵晶晶、黄燕霞、张涛、黄礼东、黄蓉、冯洁、顾霞、陈丹												
						张家港保税区汉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祥、李燕燕、孔卫红、丁彦、朱晓丹、丁宇雷、顾丽萍、陈丹、张文明、张激、蒋慧、周争峰、徐栋、李刚、徐晓兰、黄敏霞、陆晓江、顾宏杰、黄雯雯、陈菁菁、盛玉红、武宜杰、胡玉娟、黄燕霞、赵晶晶、黄礼东、黄蓉、马辛、戴正中、王晓斌、周扬、江涛、王佳、王亚玲、徐添花、黄俐、虞键斌、孟春光												
						江苏国泰国华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实业有 限公司	集团国 贸股份 有限公 司													
							张家港 保税区 嘉华企 业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张子燕、张斌、王晓斌、丁彩彬、曾煜宏、丁岳、吴永敏、张爱兵、董晓梅、孙凌、归蕾、陈志文、赵钢、李志华、俞海波、宋春雷、黄启瑞、顾晓枫、李文元、张淑静、殷新学、杨建红、王彬、屈冬春、江滨、黄华、王向荣、赵刚、金慧杰、徐娅、黄卫东、施豪、翟海军、黄理亚、葛玉芳、陈志辉、张丽丹、张文明、戴蔚、施丽娟、杨健、沙香玉、邵叶花、顾唯一、邵萍、胡燕												
							张家港 保税区 华富企 业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孙凌、曾煜宏、施豪、丁岳、戴蔚、金慧杰、邵萍、施丽娟、沙香玉、杨健、张丽丹、翟海军、葛玉芳、王向荣、赵刚、邵叶花、屈冬春、顾唯一、李志华、陈志辉、胡燕												
							张家港 保税区 佑华企 业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金丹、卞海燕、殷晶晶、蒋磊、周凯、徐文娟、倪永飞、陈亚萍、胡燕、范燕、孙伟、王跃斌、陆洋、林彬、徐杨、韩朝龙、周乾豪、穆家君、马蓉蓉、李涛、徐红、朱骊、李琳、王艳、季莲娜、孙振华、张涛、王俊卿、濮李妍、许啸、姚震宇、陈志文												
						江苏国 泰华盛 实业有 限公司	江苏国 泰国际 集团国 贸股份 有限公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司											
							张家港保税区盛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常仁丰、吴静、金志江、邵雪燕、朱荣华、唐丽华、王飞、郁敏、刘炯、庄晓兵、陆晓云、顾华锋、戴建雯、周卫宁、薛海燕、魏建荣、李永华、王波、许燕、朱岚、季晓东、钱海东、卞峰、卢敏娜、李伟、马爱清、邵海明、苏烈、杨华洁、徐卫红、李京凤、刘巧妹、唐啸										
							张家港保税区盛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志江、朱荣华、邵雪燕、陆晓云、郁敏、许燕、王飞、卢敏娜、唐丽华、李京凤、徐卫红、顾艳、徐晶、陈伟、顾华锋、陈娟、陈斌、薛海燕、许文艳、包海忠、王雷、黄蕾、卢清、田光耀、倪丹、陈丽、樊志峰、陆晓波、徐新国、任亚芳、侯静霞、陈晓春、李洁、梅俊艳、张瑾、黄晖、张磊、王文华、孟佩、许锦玉、季晓东、苏烈、陶文一、杭丹、侯文斋、刘文娥、唐啸										
							张家港保税区盛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啸、季婷、朱岚、陈蕾、杨敏、王波、巫娇、单玛莉、何诺、徐亚星、黄薛阳、陆敏杰、印超、朱梦婷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张家港保税区	赵寒立、刘志洋、高燕、葛文、张喜凯、黄嘉蕙、徐丽娅、沈学娟、陆园园、陆梦娜、潘芬、徐丽红、贾慧玲、金凤、樊红、张静、张英、葛洪燕、辛惠红、顾娟、										

						万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庞喜永、裴琴、王圆圆、陆晓青、赵敏霞、陆海燕、朱晓娟、黄丽娜、朱宇峰											
						张家港保税区源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才东升、赵寒立、何萃、严仁明、李旭东、陆浦雄、周浩峰、辛红、蒋琦、钱国良、丁华卿、刘玉兰、肖兆祥、钱苏平、朱宇峰、林强、胡珏雯、陆菁、陈奕舟、徐耀良、胡晓军、蒋毓品、沈谦、蒋浩博、李军、黄平南、周显荣、施惠林、李祝平、徐惠忠、范玉良、潘静雅、黄峰、陈芳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邹云、夏炯、陶伟高、陆晓峰、马永斌、陶亚红、许韶阳、吴伟平、李刚、张荣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张家港保税区华诚企	张家港保税区华诚企	董明、李伟胜、闵伟东、蔡萍、薛为民、陈健、郭兰芳、高亚飞、周春梅、吴小华、吴雯、杨勇、蔡文览、曹兵、庞淡秋、高云娥、葛玉萍、郭婉莹、陶巧新、王学兵、郑琢君、顾婷、王莉、石飞燕、顾琼										

						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 合 伙）									
						张家港 保税区 瑞诚企 业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 合 伙）	李伟胜、蔡萍、薛为民、陈健、郭兰芳、周春梅、蔡文览、曹兵、庞淡秋、闵伟东、葛珏萍、郑琢君								
					盈信投 资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市 百欧投 资有限 公司 （已注 销）	-	-	-	-	-	-	-	-	-
					林劲峰、葛庭彻、梁德惠、林波峰、吴振宁、万里营										
					南京鼎 重投资 管理顾 问有限 公司	田明	-	-	-	-	-	-	-	-	-
					苏州远 大投资 有限公 司	苏州简 和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丁宏、 陶春红	-	-	-	-	-	-	-	-
						丁宏	-	-	-	-	-	-	-	-	-
					深圳市 德莱顿 实业有	钟美玲	-	-	-	-	-	-	-	-	

					限公司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田明、颜晓阳	-	-	-	-	-	-	-	-	-	
				江西洪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	-	-	-	-	-	-	-	-	-	
					南昌市洪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筱青	-	-	-	-	-	-	-	-	
					南昌银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市洪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筱青	-	-	-	-	-	-	-	
						徐小明	-	-	-	-	-	-	-	-	
					南昌市市场建设开发公司(全民所有制)	-	-	-	-	-	-	-	-	-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市南康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所	-	-	-	-	-	-	-	-	-	-
						赣州市南康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	-	-	-	-	-	-	-	-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江西金控管理中心	深圳金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金时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金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皇甫骏也、皇甫鸣	-	-	-	-	-	-	-
				深圳分母投资有限公司				皇甫毅然	-	-	-	-	-	-	-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	-	-	-	-	-	-	-	-	-
				深圳市华泰创先投资有限公司		占靖宇	-	-	-	-	-	-	-	-	-	-

					江西民 投资本 管理有 限公司	南昌产 融企业 管理有 限公司	刘凌 然、皇 甫毅然	-	-	-	-	-	-	-	-
				赣州招 盛投资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赣州招 远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招商致 远资本 投资有 限公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招商致 远资本 投资有 限公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赣州开 发区建 设投资 （集 团）有 限公司	赣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财政局			-	-	-	-	-	-	-	-
				陕西鼎 合丰投 资有限 公司	李楠、 杨娟锋			-	-	-	-	-	-	-	-
				上海汇 川船舶 材料有 限公司	九江和 汇投资 置业有 限公司	张恒 颖、张 吉祥、 张淑英		-	-	-	-	-	-	-	-
					张恒 颖、张 吉祥、 张淑英			-	-	-	-	-	-	-	-
				上海轶 明企业 管理咨	东轶 宙、陈 美兰			-	-	-	-	-	-	-	-

				询有限公司												
				赣州洛森实业有限公司	王显宗、姜云飞、袁华松、袁翔、徐文文、赖斌、钟开平	-	-	-	-	-	-	-	-	-	-	-
				赣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温锋、高丰龙、王盛、余子民、柯瑾、贾祖国、郭庆功、王雪莉、沈林、王洁平、赵新异、赵媛、张隽、漆鞞、黄健、卓绍斌、卢北京、唐志鹏、陈功义、杜曼、温秋莹、黄宇、刘晓蕴、吉立寅、张彦、许诗洁、钟毅恒、霍静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北京物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海通开元投资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中新建商权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北京康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2.97%）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4%）	参见上文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	华新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泰成长有限公司	赵艳光、侯丽秋、常贵												

	限 责 任 公 司 (持 股 1.23%)	公 司	公 司														
			常 忠 林	-	-	-	-	-	-	-	-	-	-	-	-	-	-
		中 鼎 实 业 发 展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吊 销)	华 堂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吊 销)	-	-	-	-	-	-	-	-	-	-	-	-	-	-
			王 春 杰、赵 见	-	-	-	-	-	-	-	-	-	-	-	-	-	
	SBI Asia Net-Tr ans (No.7) Limite d (持 股 1.04%)	-	-	-	-	-	-	-	-	-	-	-	-	-	-	-	
	弘 泰 汇 富 (天 津)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弘 泰 创 新 (北 京)投 资 理 理 有 限 公 司	弘 泰 恒 业 投 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弘 泰	参 见	-	-	-	-	-	-	-	-	-	-	-	-	-	

		(持股0.91%)	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文																
			深圳弘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弘嘉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东晟恒(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陈东升	-	-	-	-	-	-	-	-	-	-	-	-	-	
					陈东升	-	-	-	-	-	-	-	-	-	-	-	-	-	-	
				任道德、王洪涛	-	-	-	-	-	-	-	-	-	-	-	-	-	-	-	
			弘泰和(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泰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	-	-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楚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新喜、张鹏	-	-	-	-	-	-	-	-	-	-	-	-	-	-
			刘志敏、宫晓冬、张洪涛、张焱、朱莉萍、李莉、熊丫、胡妍妍、蔡振霞、邱伟、陈洪涛、雷鸣																	
			上海豫园	-	-	-	-	-	-	-	-	-	-	-	-	-	-	-	-	-

		旅商股份有限公 司（上市公 司，证 券代 码 60065 5）（持 股 0.64% ）																		
		信诚汇地投资顾 问（北 京）有 限公 司（持 股 0.18% ）	京楚 投有 责任 公司	北 京 约瑟 资 限 有 公 司	武汉卓 尔创 业投 资有 限公 司	卓尔书 店（武 汉）有 限公 司	阎格	-	-	-	-	-	-	-	-	-	-			
									阎志	-	-	-	-	-	-	-	-	-	-	
								兰德伟 业科 技集 团有 限公 司	兰德伟 业（武 汉）投 资有 限公 司	刘忠 辉、吴 晓东	-	-	-	-	-	-	-	-	-	-
									刘忠满	-	-	-	-	-	-	-	-	-	-	-
								北京居 然之 家投 资控 股集 团有 限公 司	北京中 天基 业投 资管 理有 限公 司	汪林朋	-	-	-	-	-	-	-	-	-	-
									北京华 联综 艺	北京中 天基 业	汪林朋	-	-	-	-	-	-	-	-	-

					天津恒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宋防震、温泉、罗嘉敏、吉庆、韩智君、彭阿荣、王松涛、姚仕坤、晁勇、刘景山、李海泉、苏红梅、高正元、赵金霞、赵金涛、田杰、袁朝辉、郭宝华、谢宛翎、田志国、顾东、丁小飞、李利华、陈庆春、董琦、余欣、李传、麻永利、林景取、余扬、曹丽媛、马新民										
					广州市丰冠铭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陈敏健、蔡妮、甄彩英、冯翠翠、李迎春	-	-	-	-	-	-	-	-	-
					深圳圣海宏实业有限公司	张海军、倪一晓、罗映灵、陈宏源、李向东、谢红秀	-	-	-	-	-	-	-	-	-
					广州摩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程新宇、赵丹、朱恒、朱光、王振业、李剑飞	-	-	-	-	-	-	-	-	-
					深圳约瑟一号	深圳约瑟股权	北京约瑟投资	参见上文	-	-	-	-	-	-	-

				股权投资 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 合 伙)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有限公 司														
						广州约 瑟投资 有限公 司	北京约 瑟投资 有限公 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广州摩 西信息 科技有 限公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朱光		-	-	-	-	-	-	-	-	-	-	-	-	-
						深圳市 前海九 马投资 有限公 司	龚志 军、陈 启文、 徐用 辉、李 韧、王 景松、 南丽	-	-	-	-	-	-	-	-	-	-	-	-	-
						深圳市 前海九 马投资 有限公 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
					朱恒、程新宇、张海军、李先国、唐武钺、吴建忠、周兰芬、周育珍、李志刚、武泽涛、莫巨星、蒲锦波、陈九霖、陈小红、曾异、张美华、梁晓凤、潘兆喜、许洪升、陈碎超、高立荣															
				武汉创 业一家 新三板 股权投 资基金 合伙企 业(有	武汉创 业一家 股权投 资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武汉约 瑟投资 有限公 司	北京约 瑟投资 有限公 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汪志刚、黎昕、李明波、李燕、周联合、吴虹、刘晓敏、袁萍、石嫻														

				限 合 伙)		黄智刚、刘诗辉、胡东财、蒋强、魏华山、刘晓敏、汪志刚											
						封举斌、胡东财、蒋翔瑞、魏华山、姚正新、高卫全、朱全国、胡志建、鲁兴成、付荣跃、曾令雄、李友强、汤友明、罗又云、谢作群、金强、钟辉、陈义军、霍伊疆、黄智刚											
						陈九霖、裘德荣、王钢、田卫东、满斌、单桂凤、王涛、张道谷、汪志刚、陈久利、陈久红、李达军、周兰芬、朱志勇、应仲立、薛超											
			弘 泰 恒 业 投 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武 汉 珞 珈 梧 桐 新 产 业 投 资 基 金 合 伙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合 伙)	湖北珞 珈梧桐 创业投 资有限 公司	北京方 圆和光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天壕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	陈 作 涛、王 坚军	-	-	-	-	-	-	-	-	-	
						余紫秋	-	-	-	-	-	-	-	-	-	-	-
						中诚信 投资集 团有限 公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余紫秋、艾路明、阎志、陈作涛、田源、陈东升、雷军											
				湖北精 诚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楚 天 舒、楚 洪刚	-	-	-	-	-	-	-	-	-	-	-	
				湖北瑞 四通石 化装备 工程有 限公司	黄伟、 邓艳芳	-	-	-	-	-	-	-	-	-	-	-	
				大冶市 隆盛矿 产品有	刘 锐 利、鲁 定素	-	-	-	-	-	-	-	-	-	-	-	

				限公司													
					吴坚忠、杨英、郑勇兵、兰春、李元兵、阮宜平、马慈宁、沈平、常桂宽、杨莉、武长兆、黎民、陈胜												
				中 诚 信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北 京 约 瑟 网 络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北京约 瑟投资 有限公 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陈 久 利、陈 久红	-	-	-	-	-	-	-	-	-	-	-	-
				北 京 信 中 利 投 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三 板 挂 牌 公 司, 代 码 83385 8)	实际控 制人汪 超涌与 李 亦 非, 合 计持有 公 司 63.59 %股份	-	-	-	-	-	-	-	-	-	-	-	-
				天 壕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美置好业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 司, 证代 券码 00066 7)	-	-	-	-	-	-	-	-	-	-	-
				北 京 梧 桐 果 子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北京楚 商物业 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阜 三物业 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七 色石投 资有限 公司	陈军、 毛世明	-	-	-	-	-	-	-
									陈军	-	-	-	-	-	-
					祝华	-	-	-	-	-	-	-	-	-	-
				陈军	-	-	-	-	-	-	-	-	-	-	-
				北 京 国 风 飞 扬 网 络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胡欢、 董健明	-	-	-	-	-	-	-	-	-	-
				西 博 思 投 资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魏卓夫	-	-	-	-	-	-	-	-	-	-

			奥信 控股 有限 公司	北京奥 持投资 咨询有 限公司	武汉奥 持投资 咨询有 限公司	王平、 周汉民	-	-	-	-	-	-	-	-	-	-
					北京奥 投佳咨 询有限 公司	奥信控 股有限 公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王平	-	-	-	-	-	-	-	-	-	-	-
				王平、 周汉民	-	-	-	-	-	-	-	-	-	-	-	-
			余兵国、吴光远、孙德洲、张照华、曾大佳、汪林朋、潘星喆、郑钢、余克飞、曾凡亚、李乐成、陈显宝、吴道洪、杨四知、付文、何璧、余楚云、刘合炳、叶云峰、向阳、吴四清、吴婷、喻杉、孟祥国、宋凯、张化勇、张斌、张远见、徐长军、李陵陵、刘静怡、杜汉武													
	东 华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0.09%)	广 州 从 美 灵 团 集 有 限 公 司	广 州 灵 药 技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吊 销)	-	-	-	-	-	-	-	-	-	-	-	-	-
			广 州 从 房 地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吊 销)	-	-	-	-	-	-	-	-	-	-	-	-	-
			广 东 华 灵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

			集团 有限公司													
		广州市 兴产设 限公司 (吊销)	香港 兴发 展有 限公 司(外 国(地 区)企 业)	-	-	-	-	-	-	-	-	-	-	-	-	-
		广州市 协地 开发 公司	广州市 经济技 术协作 发展总 公司 (全民 所有制 企业)	-	-	-	-	-	-	-	-	-	-	-	-	-
			广东高 鑫资产 托管有 限公司	广州富 明投资 管理顾 问有限 公司	广州广 联通资 产事务 有限公 司	郭焕 梅、赵 銮英	-	-	-	-	-	-	-	-	-	-
					富明有 限公司 (香港 企业, 已注 销)	-	-	-	-	-	-	-	-	-	-	-
				广州产 权交易	-	-	-	-	-	-	-	-	-	-	-	-

				所(全民所有制企业)												
		华 灵 电 讯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广 东 华 集 有 限 公 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东 莞 市 灵 业 展 公 司 (吊 销)	-	-	-	-	-	-	-	-	-	-	-	-	-
			广 东 华 神 园 有 限 公 司 (吊 销)	-	-	-	-	-	-	-	-	-	-	-	-	-
			广 州 从 美 灵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
		广 州 从 美 灵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	-	-	-	-	-

		灵房地 地开有公 司（吊 销）															
		莞市 灵业 展公 司（吊 销）	-	-	-	-	-	-	-	-	-	-	-	-	-	-	-
		州从 美灵 业有 限公 司（吊 销）	-	-	-	-	-	-	-	-	-	-	-	-	-	-	-
	北京 鼎兴 业资 投有 公限 司（持 股 0.07% ）	招商 财富 资管 有产 限理 公限 司有 公公 司司	招商 银股 份有 限公 司（上 市公 司，证 券代 码 60003	-	-	-	-	-	-	-	-	-	-	-	-	-	-

			6、03968.HK)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99、06099.HK)	-	-	-	-	-	-	-	-	-	-	-	-	-
		董俊琦	-	-	-	-	-	-	-	-	-	-	-	-	-	-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	-	-	-	-	-	-	-	-	-	-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通 用 技 术 集 团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中国通 用技术 (集团)控 股有限 责任公 司	参见上 文	-	-	-	-	-	-	-	-	-	-	-
		中 关 村 科 技 园 区 海 淀 创 业 服 务 中 心	-	-	-	-	-	-	-	-	-	-	-	-	-	-
		广 州 日 报 社 (全 民 所 有 制)	-	-	-	-	-	-	-	-	-	-	-	-	-	-
		河 南 中 基 投 资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楚 建 文、张 玉明、 王 爱 明、王 鹏	-	-	-	-	-	-	-	-	-	-	-	-	-

三、祥禾涌安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第十层	第十一层	第十二层	第十三层
上海济业 投资合伙	肖毅鹏、 杨利华、	-	-	-	-	-	-	-	-	-	-	-

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0.001%）	于明、高冬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静、刘先震、赵丕华、陈金霞	-	-	-	-	-	-	-	-	-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俞国音、刘先震、陈金霞	-	-	-	-	-	-	-	-	-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2.2%）	沈静、刘先震、赵隽、陈金霞、朱艳君	-	-	-	-	-	-	-	-	-	-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	昆山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37%）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自然人合计持股71.40%）	北京华清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骏、张建新、徐峰、俞悦飞、黄勇	-	-	-	-	-	-	
					深圳智远泰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智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杰、孙金锋、尹文宁	-	-	-	-	-	-
						董金友	-	-	-	-	-	-	
					理建南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顾涛、伍源、许善芬	-	-	-	-	-	-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高冲平、倪坚、谢建华、李胜勇、张伟民	-	-	-	-	-	-	
					北京清融	钟山、志	-	-	-	-	-	-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鹏							
					北京金信 融德科技 中心（有 限合伙）	山东至盟 投资有限 公司	杜刚、张 继才、巩 庆鑫	-	-	-	-	-	-
						北京优清 教育投资 有限公司	杨世苗、 吴赵峰	-	-	-	-	-	-
						南通金信 通达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清控金信 资本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清控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诚志科融 控股有限 公司	清华控股 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	
										华控技术 转移有限 公司	清华控股 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北京盈创 汇富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秦岭		-	-	-	-
						南通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南通国有 资产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	南通市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	-	-	-
						北京睿达 创新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曹达、陈 倩倩		-	-	-	-	-
						世纪龙鼎 投资有限 公司	北京首佳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高喜善、 高喜刚、 考尚民、 王世春		-	-	-	-
					西藏坤展 利都创业 投资有限		李伟、丁 胜		-	-	-	-	

						公司					
						李伟、高喜善、丁胜、考尚民、高喜强	-	-	-	-	-
					世纪龙鼎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南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宜境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广电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左成勤、马晓辉、包卫东、张云、沈健宏、杜小迎、李德祥、张国清、余勇、马特里、周建才、张惠珠、曹亚军、张乃丽、焦念祖、龚玉华、殷丽娟、张红梅、王镇汇、杭旭娟、顾佩华、孙倩、赵志华、陈德华、蔡东华、余德元、管建新、吴瑞强、张玲鸽、尤熹、王泽生、陆海鸣、顾进、杜伟伟、沈鹏、任健、陆志松、潘宏军					
					南通金钥工贸有限公司	程媛、钟兰艳	-	-	-	-	-
					南通奥丰旅游用品	倪志梅、张慎林	-	-	-	-	-

					有限公司							
					洪梅、钟兰艳、程欣、张迪之、程媛、黄益华	-	-	-	-	-	-	-
				南通金信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北京睿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达、陈倩倩	-	-	-	-	-
					南通朗文钢丝绳绳有限公司		陈耀、于华	-	-	-	-	-
					郭杰、刘亚文、张锐、徐子曦、袁星宇、朱伟清、房芳、肖健、严晓晶、黄鹂、张凤康、张俊、陈勇、顾林晨、王灿、李剑辰、谢红艳、陆小莹、顾宏彬、相丽玲、任锺煜、孙育力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有限	参见上文		-	-	-	-	-	-

				公司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施晓越、张凤康、沈卫兵、郭家兴、谷保新、姜志杰、颜美华、王学森、宗序华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北京睿祺华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陈倩倩、 曹达	-	-	-	-	-	-	-
				天津华悦投资顾问有限 公司	吴忠林、 于树怀	-	-	-	-	-	-	-
		上海上古信息技术咨 询有限公 司	王筱菡	-	-	-	-	-	-	-	-	-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上海高尔盛电器工 程有限公 司	盛新华、 许凤根、 盛跃华	-	-	-	-	-	-	-	-
				冯跃军、孟华、许泓、张北光、费国强、白文涛、易昕、池宇峰、张传宇、徐航、王义、刘建中、张涵								
		达晨银雷高新(北 京)创业 投资有限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湖南省人 民政府	-	-	-	-	-	-	-	-

			公司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917）	-	-	-	-	-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唐晋喆、文杰锋、欧淑清、唐晓明、屈萍、洪涛、韦启明、杨锦明、章涛、王忠、丁程							
				银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叶德宏、朱明亮、蒋少恒、王泽光、毛先葵、王隼、唐清华、赵恒、孔伟、孙彦、戴宇彤、熊良裕、陈传顺、罗文洁、梁娟、魏政中							
				肖冰	-	-	-	-	-	-	-	-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联丽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宗士程、李玉凤	-	-	-	-	-	-
					董征、张裕才、王	-	-	-	-	-	-	-

					威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	-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000931)	-	-	-	-	-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	-	-	-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	-	-	-

								600376)			
							北京城建 投资发展 股份有限 公司（上 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0266）	-	-	-	-
							北京首都 创业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 民政府	-	-	-
							北京国有 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人 民政府	-	-	-
						中关村科 技园区昌 平园科技 创业服务 中心	-	-	-	-	-
						北京北控 置业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北京市国 资委	-	-	-
						北京中关 村发展投 资中心	中关村科 技园区管 理委员会	-	-	-	-
						北京通政 国有资产 经营公司	北京市通 州区国有 资本运营 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 州区人民 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 会	-	-	-

						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	-	-	-	-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	北京金通资产管理公司	通县经济委员会	-	-	-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	-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	-	-	-

						区综合开 发有限公 司	资本经营 管理中心	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北京金桥 伟业投资 发展公司	北京市通 州区马驹 桥农工商 联合公司	北京市通 州区马驹 桥镇工业 公司（吊 销）	-	-	-
						中国建设 股份有限 公司（上 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1668）	-	-	-	-	-
						北京市海 淀区国有 资本经营 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 淀区人民 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	-	-	-
				北京汉能 水木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大阳投资 有限公司	杨秀杰	-	-	-	-	-
					北京观唐 瑞资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观唐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	北京澳中 昆仑商务 咨询有限 公司	王淑梅、 姜璐	-	-	-
							北京华创 伟业经贸 有限公司	李惠生、 曹杰	-	-	-
							北京振华 浩源进出 口贸易有	林志革、 刘文美	-	-	-

						限公司						
						北京金冠 方舟纸业 物流有限 公司	朱勇、郑 艳军、徐 勇	-	-	-	-	-
						董云卿、 孙胜旗、 田青、杨 峰、曹杰、 张剑、叶 阳、康伟 宏、何迟				-	-	
					北京五彩 祥石科贸 有限公司	杨峥、叶 阳、岳智 坚、田素 芝	-	-	-	-	-	-
					安徽晟淮 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蚌埠市人 民政府 (蚌埠市 国有资产 管理委员 会)	-	-	-	-	-
					北京博融 汇鑫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李一非、 杨峥、叶 阳、岳智 坚、田素 芝	-	-	-	-	-	-
					北京汉能 英诚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张裕才、 佟晶、董 征、王威	-	-	-	-	-	-
					北京盛唐 时代文化	赵晓雯、 刘娜、孙	-	-	-	-	-	-

				传播有限公司	大新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浩、吴宇红	-	-	-	-	-	-	-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秀珍、赵晓玲	-	-	-	-	-	-	
					王秀珍		-	-	-	-	-	-	
				陈献祥、王威、董征、孙力斌、孟一、郝春燕、冯玉良、邵丹、张璋							-	-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威、佟晶、张裕才、董征	-	-	-	-	-	-	-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见上文		-	-	-	-	-	-	-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人民政府	-	-	-	-	-	-	-
			北京融慧	袁子文、刘光锴、吕众健、孟涛、霍林、王阿芹、郑月玲、胡松挺、宋健、王乐、毕洪娣、张旷、王晓辉、									

		鼎智资产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毛翠翠、何少琼、郭峰、李瑞、郝晓慧、宁晨辰、王学丽、杨秋实、马子耕、张丽、王怡琳、任华、张颖、王威、于佩莲、彭宏毅、牛东伟、高静、廖古月、张国振、屈晓娟、武延峰、马春伶、安学芳、裴世芳、李金园、陈锦满、李冬冬、李世豪、许智猛王海元
		北京融慧 鼎晟资产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王超、李涛、谢冬平、马云红、郭奕、陈昀奕、吕众健、赵今巍、林虹、田成新、谢芬、王兴、解雪楠、李敏杰、韩静静、张磊、曹雪玲、李继祎、庞莲莲、汤丽群、陈晓莉、薛鹏、刘铭、毛艳芳、赵琦、祝正虎、张梦冉、张丽敏、章夏菲、王奕夫、王亚卿、雷霞、牛丽娟、齐迪、冯春、柴兵茹、董明馨、笪帮林、蔡娜、纪澈、李海刚、吴伟、赵静、郝思扬、王敏、张晓美、王辉、刘聪晓
		马鞍山融 慧鼎嘉投 资管理中 心(有限 合伙)	王湘云、白春燕、白天文、包图木勒、程书鸿、程永晓、邓兴强、丁楷、费思敏、高文岐、郭俊英、韩滨环、郝文义、郝振辉、侯惠放、景宁涛、李景儒、李新光、李增元、刘得志、楼苏庭、罗晓川、南秀茹、任海峰、唐奇炜、王华、王会明、王晟、王鑫淼、魏向海、尹明发、张建新、张明节、张曙光、张忠义、章乔华、赵昌健、郑长玲、朱益成
		杭州融慧 鼎博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刘昊飞、卢国镇、周德武、唐奇炜、季千雅、帅丹民、张海斗、李新光、沈亚玮、涂明伟、王晓峰、蒋永明、赵军勇、郑长玲、郝振辉、郭雪辉、陆兴贵、陈国贤、高祥彬、魏萍、孙国庆、于凤玲、仇文仲、公培星、张兰玲、朱益成、沈应琴、王曙光、赵林锁、高翔、包图木勒
		杭州融慧 鼎成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霍通恩、张建新、王会明、程予民、彭玉红、李翠霞、于迅、胡松挺、许宗奎、陈耀杰、黄光其、侯惠放、张振民、黄仁豹、白春燕、孙传文、吕家东、周华刚、倪国娟、虞红来、罗晓川、崔志国、田红霞、卢育利、刘燕静、李强、郑维彦、刘昊飞
		马鞍山融 慧鼎联投 资管理中 心(有限 合伙)	王湘云、曾洪华、陈丽妹、代建伟、杜冰、方建立、冯钢、冯建军、冯毅、缙家瑞、郝春年、胡景源、米庆斌、李东浩、李启冉、李瑞琴、李新阶、刘玉萍、吕云、钱春华、饶峰、沙英、唐宏刚、田文广、汪金海、王立千、王孝周、王作鹏、吴永伟、徐丽娟、徐亮志、杨娟、张可一、赵福建、郑力、周丹华、左克兴、王菊芬
		马鞍山融 慧鼎华投 资管理中 心(有限	王湘云、白红磊、毕文国、陈定海、陈秋静、崔永田、付向东、郭士强、黄广华、黄会忠、黄琼雅、李传生、李翠霞、李景列、李仕玖、刘立璞、刘树军、骆方宏、蒲长晏、王保平、王炳星、王光军、王汉文、王象华、王亚军、王引、肖辉、谢健、杨文橡、叶正新、余荣岳、俞乃平、张国、张化坤、张立新、周海波

			合伙)										
			杭州盛杭景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楠、李跃、郑建坤、黄振宇、王倩倩、郑珊珊、师毅、张旋、林宇、霍晓雪、黄正、谷甜甜、姚书伟、唐秀华、方思炆									
			天津融慧鼎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慧霞、周峤、王学丽、戴佳、王怡琳、王倩倩、曹希然、肖夏、雷霞、王朝霞、马云红、姚中博、倪璇、张秀红、王妮、李明、张旭玲、王阿芹、么强、霍林、宁晨辰、田成新、章夏菲、王湘云、岳静思、白银节、张国振、王威、张辰煦、李继祎、郑月玲、英艺铭、何少琼、曹雪玲、王奕夫									
			天津融慧鼎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纪澈、许楠、宋健、宁鑫、彭宏毅、毛翠翠、张晓美、谢芬、潘浩、郭奕、钟浩、王湘云、年俊杰、丁国忠、王兴、刘聪晓、徐苹果、范朝军、黄加兵、邓艳辉、刘雅轩、王丽丽、丁芳、田海诚、李欣、牛丽娟、赵爱琴、雷帅、张宏峰、章夏菲、王冠、庞莲莲、朱辉、张亚蕊									
			杭州盛杭景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包图木勒、欧阳锡聪、贾登涛、苏滨、徐惟、陈俊彬、刘得志、郭丽英、赵肖春、张光平、刘昊飞									
				刘燕、彭志强、池宇峰、杨青、潘小夏、吕众健、唐战英、刘昊飞、陈勇、钱越、王俊峰、晏小平、刘成敏、白文涛、李银峰、王湘云、王晓辉、罗华、赵今巍、倪子君、曹志勇、魏玲、陈志强、乔虹、李敏杰、张旷、朱亮、李善友、游豪、于扬、朱晓星(自然人合计持股 71.40%)									
				李新光、李尧、张建新、李增元、周华刚、楼苏庭、白静、李强、王炳星、张建富、赵凌燕、张雁扬、于迅、王象华、张忠义、吴蕴琦、鄂殊男、张海燕、倪国娟、刘燕静、张宏伟、杨津、张曙光、姜世雄、李家平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	-	-	-	-
(持股 3.5%)	李琳玲、张煜、宋璨、章卫红、马武鑫、张一弛、陶欣、高冬、郑琦、张靓颖、赵鹏、吕云峰、郑晓菁、施嘉乐、于明、甘泽、陈云骅、吴昕、邹煜琪、张嵘												
上海荣纪	卢长亮、	-	-	-	-	-	-	-	-	-	-	-	-

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	侯彬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	葛晟、于淼	-	-	-	-	-	-	-	-	-	-	-	-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金花、周大玖	-	-	-	-	-	-	-	-	-	-	-
	周大玖	-	-	-	-	-	-	-	-	-	-	-	-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上海乐达海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袁华强、张勇、施永宏、苟轶群、舒萍、杨利娟、陈勇、杨宾、李海燕、冯伯英	-	-	-	-	-	-	-	-	-	-	-
		北京宜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舒涵	-	-	-	-	-	-	-	-	-	-
	施永宏、李海燕、杨利娟、苟轶群、袁华强、陈勇、杨宾		-	-	-	-	-	-	-	-	-	-	-
南国控股	红豆集团	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龚新度、顾萃、顾建清、周宏江、刘宏彪、戴敏君、陈坚刚、王竹倩、蔡杰、蒋雄伟、戴月娥、											

有限公司 (持股 1%)	有限公司	钱静、周文江、叶薇、王晓军、徐信保、刘连红、闵杰、喻琼林、周敏君、钱文华、金凯红、邓婉秋、顾金龙、曹建江										
		周鸣江、刘宏彪、蔡杰、唐勇、顾金表、周洁、顾立新、蒋志郁、龚贤新、冯亚新、秦亚娟、孙静娅、孙武辉、周惠芳、刘航兵、华宝芹、王宇、孙静霞、周致琪										
上海森马 投资有限 公司(持 股1%)	浙江森马 服饰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 司, 证券 代 码 002563)	-	-	-	-	-	-	-	-	-	-	-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 司, 证券 代 码 002236) (持 股 1%)	-	-	-	-	-	-	-	-	-	-	-	-
瑞元鼎实 投资有限 公司(持 股1%)	青岛开元 恒信商业 发展有限 公司	赵焕荣、 江美玲	-	-	-	-	-	-	-	-	-	-
	袁仲雪	-	-	-	-	-	-	-	-	-	-	-
陈金霞、沈静、王晓斌、刘先震、刘亦君、吴海龙、刁志中、李锦威、梁丽梅、刘思川、王健摄、陈勇辉、陈建敏、葛晓刚、耿永平、江伟强、洪波、沈军、马秀慧、黄幼凤、陈健辉、艾路明、漆洪波(共持股54.3%)												

四、涌创铎兴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	-----	-----	-----	-----	-----	-----	-----	-----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001%)(参见上文)	-	-	-	-	-	-	-	-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12%)	杭州盛杭景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陈显忠、程永晓、崔志国、冯丽、郭建经、韩小西、郝振辉、何志春、胡慧、景宁涛、李新喜、李泽锦、李仲海、刘炽、卢国镇、吕兆德、蒲彩林、蒲长晏、沈建军、陶学定、杨文橡、杨睿、张宏、张文剑、郑中艳、朱万涛、闫丽红、罗邦才、桑立爽、宋伟、姚永和、余荣岳、张阿敏、南秀茹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
	杭州盛杭景创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陈清霞、陈孝敏、郭士强、黄光其、黄立云、姜世雄、李景儒、李新光、李增元、楼苏庭、罗晓川、倪军、唐奇炜、王炳星、王沁、吴蕴琦、吴志义、虞红来、张振民、赵林锁、赵天池、包图木勒、陈国贤、仇文仲、董新、郝文义、郝晓燕、胡松挺、黄会忠、李强、沈应琴、田红霞、王根造、王会明、张明节、张忠义、赵昌健、赵飞、黄广华、林祥成、周德武、张建新、朱益成						
	北京盛景嘉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参见上文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紫光股份有限	-	-	-	

				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93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67.HK）		-	-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深圳市建银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珠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98）		-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国公司）			-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银国际普通合伙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BENEFIT FIELD LIMITED（香港公司）		-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	工银国际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公司)	
							PROFIT SCORE LIMITED(香港公司)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深圳市建银启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汉发、洪佩华	-	-	-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北京华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见上文	-	-	-	-	-
		上海上古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见上文	-	-	-	-	-
		北京用友创新	用友网络科技	-	-	-	-	-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0588)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北京幸福乐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贾文新、寇双翔、马雪霏、曲璐、彭佳	-	-	-	
				吴政平	-	-	-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紫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金信祥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祥泰控股有限公司	于大卫、姜伟、毕博	-	-	-	-
			青岛天惠投资有限公司	季清路、陈庆兰	-	-	-	-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见上文	-	-	-	-	-
		李银峰、郑珊珊、潘小夏、黄振宇、游豪、唐战英、罗华、师毅、何冬娟、杨青、池宇峰、魏玲、姚书伟、霍晓雪、乔虹、杨莹、吕众健、陈志强、郑建坤、尹楠、张旋、刘昊飞、黄正、李跃、方思炆、吴巍、彭志强、谷甜甜、林宇、唐秀华、刘燕、王倩倩、曹志勇、王俊峰						
杭州盛杭景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上文	-	-	-	-	-	
	王晟、姜鹏程、费大勇、伏晓洁、吴智国、张宏伟、王光军、王茂林、王香、胡一江、赵艳峰、韩滨环、骆方宏、万翼、于昊暄、于洋、李翠霞、郭俊英、黎振宇、张璋							
周莲芬、张千、陈文娟、王学明、胡素利、连芯、张志敏、张晓萍、张方淦、李军、纪学锋、刘红燕、陈艺东、周永惠、叶世兴、项正忠江彩娟、吴虹、王惠勤、林辉、胡美利、颜伟阳 夏纬、张桦、宋万义、郁纬红、任东良、王继红、韩芬英、陈大军、解兴华、陈金霞、罗晓怡、蒋璐、王兆玉、顾红(共持股81.88%)								

五、尚势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刘小东	-	-
	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曹步林	-
		深圳市泓德尚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树鹏、寿永春
		安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曹昱、薛景元、张慧
徐子健、项冬梅、张仁道、黄雅娟、唐元庆、许惠根、张军（共持股99%）	-	-	-

六、犇淼投资

第一层	第二层
上海共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9992%）	冯东晔、张福奇
冯东晔、陈燕权、应永灵、潘菁、张福奇、平建东、杨明（共持股99.0008%）	-

七、永献投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郭雪燕	0.1192%	17	吕新友	5.3638%
2	吕新民	21.5150%	18	吕存林	2.6819%
3	代伍珍	2.6819%	19	张月亭	2.5031%
4	孙中喜	0.8046%	20	宋瑞好	1.7879%
5	李积林	0.8046%	21	吕新在	2.1455%
6	何明荣	0.8940%	22	吴合都	1.5734%
7	田建辉	0.8940%	23	陈裕波	0.9834%
8	段小远	0.8046%	24	卢恒君	1.4304%
9	王良榜	0.8046%	25	郭永伟	35.7590%
10	夏雨兰	1.2516%	26	郭雪妃	5.3638%
11	陈李刚	0.7152%	27	刘荣建	0.8940%
12	徐成生	0.6258%	28	张林权	1.1622%
13	贾会平	0.8940%	29	沈建明	0.5364%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4	杨安兆	0.3576%	30	石建光	1.7879%
15	刘茂根	1.0728%	31	洪东霞	0.8940%
16	廖凯伟	0.8940%	合 计		100%

八、永爱投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郭雪燕	0.222%	18	陈小平	1.000%
2	吕新民	27.778%	19	金 晏	0.500%
3	许金章	6.000%	20	亢战平	0.500%
4	张朝霞	5.000%	21	李毛子	0.833%
5	邵秋华	7.333%	22	吴 伟	0.833%
6	戴元华	6.667%	23	董 慧	0.667%
7	冷细火	2.000%	24	杨 飞	0.667%
8	盛 琼	1.667%	25	郭自飞	0.833%
9	洪 研	2.667%	26	代文珍	1.000%
10	张安宝	1.333%	27	陈肖琴	1.000%
11	赖 伟	1.667%	28	谢作尚	1.000%
12	闻 伟	2.000%	29	颜 芳	0.500%
13	桂训钢	1.667%	30	周 堃	0.500%
14	凌锋钢	2.833%	31	冯泽富	0.500%
15	刘运伟	1.667%	32	万丽芬	0.500%
16	高金斌	8.333%	33	姜双双	0.333%
17	陈九香	2.333%	34	马爱国	6.667%

九、连冠投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郭雪燕	2.990%	18	韦 彩	0.598%
2	吕新民	71.908%	19	吴在连	0.598%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3	孙工会	4.484%	20	潘布伟	0.598%
4	万明亮	0.747%	21	张法胜	0.737%
5	陆宝军	1.495%	22	孟 航	0.598%
6	龙立平	0.598%	23	郑丽梅	0.897%
7	郑 发	0.897%	24	孙尚进	0.598%
8	田广学	0.807%	25	冯小均	0.598%
9	梁子强	0.957%	26	吕飞龙	0.598%
10	崔好文	0.598%	27	吕成榜	0.299%
11	杨伟军	0.538%	28	吕月英	0.299%
12	徐其福	0.807%	29	王怀灿	0.598%
13	杨鹏浩	0.807%	30	吕存新	0.897%
14	康桂林	0.807%	31	张林榜	0.897%
15	陈代刚	0.807%	32	陈松桂	0.299%
16	李金隆	0.807%	33	杨世法	0.299%
17	杜晓奇	0.538%	合 计		10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17年9月19日、2017年12月6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3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就该文件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含义一致。

一、关于关联方龙港新友、杭州华冠以及股东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相关情况的核查（问题 1）

（一）龙港新友、杭州华冠的原始注册资金及后续增减资金的来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龙港新友、杭州华冠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龙港新友出资人吕新友、杭州华冠股东杨上志、杨小孩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龙港新友、杭州华冠的原始注册资金及后续新增资金的来源情况如下：

1、龙港新友

龙港新友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原系由吕新友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3 万元。2010 年 10 月 20 日，苍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苍立会验[2010]第 22246 号《验资报告》，龙港新友的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由吕新友缴纳。2016 年 3 月 10 日，吕新友将其持有龙港新友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其配偶戴笑影。2018 年 3 月，龙港新友提请解散注销。2018 年 4 月 10 日，龙港新友取得苍南县国家税务局、苍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龙港新友的实收资本已由原投资人吕新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实缴到位，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吕新友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杭州华冠

（1）设立

杭州华冠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原系由杨上志（2009 年入职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小孩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杨上志出资 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杨小孩出资 1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杭州华冠设立时的出资经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诚会计师”）验证，中诚会计师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浙中会验字（2006）第 185 号《验资报告》，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华冠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杨上志、杨小孩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实缴到位，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杨上志、杨小孩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增资

2006 年 8 月 3 日，杭州华冠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由原股东杨上志、杨小孩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杨上志出资 9 万元、杨小孩出资 11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诚会计师验证，中诚会计师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浙中会验字（2006）第 192 号《验资报告》，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华冠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杨上志、杨小孩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实缴到位，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杨上志、杨小孩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注销

2018 年 2 月 9 日，杭州华冠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州华冠进行解散。2018 年 3 月 21 日，杭州华冠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2018 年 3 月 28 日，杭州华冠经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二）关于龙港新友、杭州华冠报告期总资产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核查

1、龙港新友、杭州华冠报告期内的总资产规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龙港新友、杭州华冠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清

税证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龙港新友、杭州华冠的总资产规模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龙港新友	71.85	61.64	50.00
杭州华冠	28.28	29.76	46.38

2、关于龙港新友、杭州华冠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龙港新友、杭州华冠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明细以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并与吕新友、杨上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龙港新友与发行人没有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杭州华冠于 2017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0.21 万元的 OPP 胶带；报告期内，龙港新友向发行人的供应商瑞安市东威塑胶有限公司、江苏国胶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BOPP 薄膜、胶水等产品，杭州华冠向发行人的供应商无锡市三力胶带有限公司、瑞安市东威塑胶有限公司采购胶带、保护膜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对方	采购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龙港新友	瑞安市东威塑胶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28.33	29.82	-
	江苏国胶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胶水	33.31	33.09	-
杭州华冠	发行人	OPP 胶带	0.21	-	-
	无锡市三力胶带有限公司	保护膜	-	-	0.70
	瑞安市东威塑胶有限公司	OPP 胶带、PE 膜	-	3.42	-

注：上述杭州华冠于 2017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 OPP 胶带的情况已作为关联交易在《补充法律意见（四）》进行披露，定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对方	采购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发行人	瑞安市东威塑胶有限公司	OPP 胶带、PE 膜	8.17	19.95	46.09
	江苏国胶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水胶、添加剂	-	69.47	232.43
	无锡市三力胶带有限公司	保护膜	1.73	1.77	1.1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及第三方的同类采购合同，并且将上述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进行同类商品采购的价格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龙港新友、杭州华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非主要的供应商之间有正常购销业务，金额较小，除上述情形外，龙港新友、杭州华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的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1、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的合伙人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其合伙人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并与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的合伙人中存在的非发行人员工分别系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发行人合作伙伴或者曾为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身份	姓名	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持股原因
永献投资 有限合伙 （注）	吕新友	吕新民的弟弟，自由职业，经营毛毯生意	实际控制人亲属，同意其通过持股平台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郭雪妃	郭雪燕的妹妹，自由职业	
	沈建明	2007 年至今任上海柳申精密机械厂技术员，该厂系沈建明的配偶吴卫红出资	发行人合作伙伴，其控制/任职的企业为发行人提供多年配件维修/软件实施服务，同意其通过持股平台成为发行

		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人间接股东
	石建光	2005年至2014年就职于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至2015年就职于上海云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上海爱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洪东霞	2002年至2016年任公司财务助理，于2016年8月离职	
永爱投资 有限合伙人	高金斌	2005年至2014年任公司计划部主管、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有强（上海）门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原为发行人直接股东，2014年离职时，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将其持有公司57万元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考虑其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同意其通过持股平台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李毛子	2010年至2017年任公司生产部主任，于2017年11月离职	鉴于其在发行人处工作时间较长，考虑其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经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同意，其持有的永爱投资75,000元财产份额予以保留
连冠投资 有限合伙人	吕飞龙	吕新民母亲的妹妹，个体户，苍南县藻溪镇洁龙陶瓷商店，经营陶瓷生意	实际控制人亲属，同意其通过持股平台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王怀灿	吕新民的堂妹夫，务农	
	杨世法	吕新民的表弟，自由职业，经营棉纱生意	

	张林榜	郭雪燕的表弟，自由职业，经营礼品生意	
	吕存新	金华市冠大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2年至2005年期间为发行人股东，曾为发行人合作伙伴，同意其通过持股平台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陈松桂	个体户，锡山区云林冠连鞋店，经营皮鞋生意	实际控制人朋友，同意其通过持股平台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注：郭永伟系永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永献投资 600 万元财产份额。郭永伟为发行人后勤人员，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雪燕系姐弟关系，未在本表格中列出。

2、关于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的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是否为发行人的上下游客户或客户的关联人员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的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的身份证件、简历，与上述非员工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将上述非员工合伙人及其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人员进行了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的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中，吕存新控制的金华市冠大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冠大”）、沈建明任职的上海泖申精密机械厂（以下简称“上海泖申”）、石建光任职的上海爱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航”）、郭雪妃个人在 2014 年（入股时）至 2017 年期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发行人与上述交易主体的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销售/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与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关系	交易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金华冠大	吕存新为金华冠大实际控制人	销售胶带	-	-	-1.68	-	431.39	0.62%	420.77	0.64%
上海泖申	沈建明担任上海泖申技术员，该厂系沈建明的配偶吴卫红	采购配件维修	86.44	0.08%	85.75	0.12%	64.63	0.13%	61.11	0.13%

	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爱航	石建光担任上海爱航总经理	采购软件服务	20.42	0.02%	17.12	0.02%	16.86	0.03%	-	
郭雪妃	实际控制人郭雪燕的妹妹	采购五金制品(注)	-		-		3.78	0.01%	7.14	0.01%

注：上述发行人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向郭雪妃采购五金制品的情况已作为关联交易在《律师工作报告》进行披露，定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交易主体与第三方的同类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向第三方的同类采购、销售合同以及第三方向发行人提供的采购、销售询价单，并且将上述价格与发行人向上述交易主体进行同类商品销售、采购的价格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交易公允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金华冠大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金华冠大销售胶带的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同类产品内销平均单价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大类	2015 年度	
	金华冠大销售单价	内销布基胶带单价
布基胶带	3.35	3.35

注：单价指平均单价，下同。

发行人 2015 年向金华冠大销售的布基胶带单价与发行人内销平均单价基本一致。2016 年及 2017 年，双方未再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华冠大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内销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 发行人与上海泖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所律师与沈建明及发行人开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泖申向发行人提供的配件维修服务是针对不同客户的非标准化定制服务，交易金额较小。上海泖申在核算所需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维修成本后，采取成本加毛利的模式定价收费，发行人根据配件成本、加工时间及相

关税费等对上海泖申的报价进行评估，其定价系经双方协商，毛利率约为 20%，其定价方式、毛利率与发行人其他同类服务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3) 发行人与上海爱航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上海爱航向发行人提供软件实施服务的单价与其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服务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人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对发行人单价	可比单价	对发行人单价	可比单价	对发行人单价	可比单价
软件实施服务	1,500	1,200-2,000	1,500	1,200-2,000	1,500	1,200-2,000

注：上述可比单价系根据上海爱航提供的部分与其他客户的软件实施服务合同得出的价格区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上海爱航采购软件服务按人工计时收费，软件服务费用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海泖申、上海爱航、金华冠大的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尤其是 2016 年、2017 年），定价公允。除上述情形外，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的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不存在为发行人的上下游客户或客户的关联人员的情况。

3、关于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的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与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各自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的出资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的情形。

4、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和郭雪

燕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函》、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中：郭雪燕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 0.1192%、0.222%、2.99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新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 21.5150%、27.111%、71.908%的财产份额。根据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历次股东大会时，郭雪燕代表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2018年5月3日，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和郭雪燕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发行人的会议表决、投票选举以及其他有关经营决策方面，自愿始终保持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在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因此，永献投资、永爱投资和连冠投资为吕新民和郭雪燕控制的企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已于2017年5月出具《股份限售承诺函》，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关于非发行人员在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中的持股比例，非发行人员持股是否符合《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的核查

(1) 非发行人员在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中的持股比例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非发行人员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的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身份	姓名	入股原因	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元）	持有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折合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永献投资 有限合伙人 (注)	吕新友	实际控制人 亲属	900,000	5.3638%	0.2401%
	郭雪妃		900,000	5.3638%	0.2401%
	沈建明	发行人合作 伙伴	90,000	0.5364%	0.0240%
	石建光		300,000	1.7879%	0.0800%
	洪东霞	曾为发行人 做出贡献的 前员工	150,000	0.8940%	0.0400%
	小计	-	2,340,000	13.9459%	0.6243%
永爱投资 有限合伙人	高金斌	曾为发行人 做出贡献的 前员工	750,000	8.333%	0.2001%
	李毛子	曾为发行人 做出贡献的 前员工	75,000	0.833%	0.0200%
	小计	-	825,000	9.166%	0.2201%
连冠投资 有限合伙人	吕飞龙	实际控制人 亲属	60,000	0.598%	0.0160%
	王怀灿		60,000	0.598%	0.0160%
	杨世法		30,000	0.299%	0.0080%
	张林榜		90,000	0.897%	0.0240%
	吕存新	发行人合作 伙伴	90,000	0.897%	0.0240%
	陈松桂	实际控制人 朋友	30,000	0.299%	0.0080%
	小计	-	360,000	3.588%	0.0960%
合计	-	-	-	-	0.9404%

注：郭永伟系永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为 600 万元。郭永伟为发行人后勤人员，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雪燕系姐弟关系，未在本表格中列出。

非发行人员工合计持有永献投资 13.9459%、永爱投资 9.166%、连冠投资 3.588% 的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0.6243%、0.2201%、0.0960%，合计为 0.9404%，占发行人的股本比例较小。

(2) 非发行人员工是否符合《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14 年 1 月及 6 月的增资过程中，作为公司员工的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以下简称“《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对服务期、竞业禁止、违约时股份处理等进行了约定。上述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中，洪东霞、高金斌、

李毛子原为发行人员工，洪东霞、高金斌 2014 年 1 月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18 万元、57 万元股份，李毛子 2015 年 12 月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成为永爱投资合伙人，持有永爱投资 75,000 元财产份额。洪东霞 2016 年离职时，根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 18 万元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吕新民指定的第三方永献投资，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考虑其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同意其以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高金斌 2014 年离职时，根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 57 万元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考虑其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同意其以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李毛子 2017 年离职时，鉴于其在发行人处工作时间较长，考虑其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经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同意，其持有的永爱投资 75,000 元的财产份额予以保留。洪东霞、高金斌、李毛子离职后，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终止。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不适用《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中关于服务期、竞业禁止及违约时股份处理的相关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5 月 8 日，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的员工合伙人已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吕新民签订了解除文件，终止《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中关于违约时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处理的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龙港新友、杭州华冠的原始注册资金及后续增资的来源为股东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报告期内龙港新友、杭州华冠的总资产规模很小，龙港新友、杭州华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非主要供应商有正常购销业务，金额较小，除上述情形外，龙港新友、杭州华冠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的合伙人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原因系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发行人合作伙伴、曾为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前员工持股。持股平台非员工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情况，其控制/任职的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购买商品，金额较小、价格公允。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非发行人员工合计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较小，除洪东霞、高金斌、李毛子为发行人前员工，已经离职并解除股权激励协议以外，

其他非发行人员工不适用《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二、关于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及其合伙人的相关情况以及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核查（问题 2）

（一）关于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合伙人有无在合伙企业层面代持股份或存在未来股权激励的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全体合伙人的相关出资凭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合伙人系实际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

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合伙人大部分为公司在职员工，涉及员工范围较广，持股平台员工持股人数合计 79 人（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和郭雪燕），主要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 11 人（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和郭雪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安排已经基本涵盖公司应该激励的员工，且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较为稳定，持股平台不存在未来股权激励安排的情况。

（二）关于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部分合伙人离职及股份处理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作为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公司离职员工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吕新民签订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交接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部分合伙人存在离职情况，离职人员及股份处理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离职时间	股份处理情况
刘海红	永献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将其持有永献投资60,000元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吕新民
杨小孩		2016年2月	经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同意，将其持有永献投资240,000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配偶卢恒君（发行人研发人员）
沈耶瑞	永爱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2月	将其持有永爱投资90,000元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吕新民
张文彪		2014年11月	将其持有永爱投资150,000元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吕新民
袁罗琼		2016年8月	将其持有永爱投资60,000元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吕新民
何俊岩		2017年5月	将其持有永爱投资150,000元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吕新民
李毛子		2017年11月	鉴于其在发行人处工作时间较长，考虑其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经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同意，其持有的永爱投资75,000元的财产份额予以保留
张启雷	连冠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4年2月	将其持有连冠投资60,000元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吕新民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如果员工违反了五年服务期的约定，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该员工按照原始出资成本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吕新民或由吕新民指定的第三方。

除合伙人李毛子因在发行人处工作时间较长、考虑其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而保留其财产份额外，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均符合《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相关约定，且经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处理未发生过争议或者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作为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公司员工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吕新民签订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及相关解除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5月8日，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的员工合伙人已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吕新民签订了解除文件，终止《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中关于违约时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处理的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合伙人不存在在合伙企业层面代持股份的情形，持股平台不存在未来股权激励安排；合伙人离职时，除李毛子因其在发行人处工作时间较长、考虑其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而保留其财产份额外，其他合伙人均按照《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对相关股份进行了处理，未发生争议；持股平台涉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已对违约时财产份额处理的相关约定予以终止，且间接持股部分不涉及发行人股份结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处于不确定状态，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稳定的要求，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相关约定的核查（问题3）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曾触发过《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或股权补偿义务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核查

1、业绩承诺条款、现金或股权补偿条款和股份转让/回购条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2016年11月和2017年1月增资时与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以下合称“投资方”）分别签订的《增资协议》、控股股东吕新民与投资方分别签订的《补充协议》、《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之补充备忘录》（以下简称“《补充备忘录》”）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新民与投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现金或股权补偿条款和股份转让/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控股股东吕新民向投资方承诺，公司未来三年实现如下净利润指标：2016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2017年1月增资的约定，2016年11月为8,000万元）；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2018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9,700万元。

（2）现金或股权补偿

控股股东吕新民向投资方承诺，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5%，则须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基础，由控股股东在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约定的计算方式选择以现金、股份或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投资方补偿。

（3）股份转让/回购

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方式为控股股东受让股份。

①如果公司在目标上市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②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中任何一年度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未能达到前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0%；

③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④公司的主营业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而发生重大变化。

2、未曾触发补偿义务或法律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5,822,767.11 元，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新民与郭雪燕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83.985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上市前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3、业绩承诺、现金或股权补偿及股份转让/回购条款自始无效

2017 年 5 月 3 日，吕新民分别与投资方签署《补充备忘录》，约定《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现金或股权补偿及股份转让/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始无效。

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向上海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验收，《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现金或股权补偿及股份转让/回购条款自始无效。

本所认为，《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且未曾触发过《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或股权补偿义务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况。

（二）关于《补充协议》是否彻底解除、终止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投资方的授权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吕新民分别与投资方签署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之补充备忘录》（以下简称“《补充备忘录》”）及吕新民和投资方分别出具的声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5月3日，吕新民分别与投资方签署《补充备忘录》，约定《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现金或股权补偿及股份转让/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始无效。

2017年5月11日，东兴证券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工作的总结报告》。发行人已向上海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验收并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补充协议》已经彻底解除、终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上述协议项下的有关业绩对赌、现金或股权补偿和股份转让/回购条款等义务已经完全无条件解除并不被追索。

（三）关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备忘录或者利益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吕新民及投资方出具的声明文件。

2017年11月，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出具声明，确认签署《补充备忘录》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现金或股权补偿以及股份回购等类似承诺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备忘录和利益安排。

（四）关于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之间曾经签署的《补充协议》中有关于业绩承诺、现金或股权补偿以及股份回购等约定，但相关条款未曾触发，且已经各方书面确认予以终止；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投资方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不曾触发过《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或股权补偿义务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况；上述《补充协议》已彻底解除、终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上述协议项下的有关业绩对赌、现金或股权补偿和股份转让/回购条款等义务已经完全无条件解除并不被追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备忘录和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核查（问题5）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青浦区平均工资是否准确，发行人员工在上海的分布地区及人数的核查

1、拟以“上海市青浦区四上企业制造业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作为发行人工资的比较基准，并修订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上海市青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青浦区统计年鉴》、《上海统计年鉴》，并登陆上海市青浦区统计局网站（<http://stat.shqp.gov.cn/>）、上海市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sh.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工资而言，“上海市青浦区四上企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上海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的可比性强于“以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推算的平均工资”，故拟以“上海市青浦区四上企业制造业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上海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作为发行人工资的比较基准，并修订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员工在上海的分布地区及人数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上海地区员工全部分布在上海市青浦区，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上海地区人数（注）	青浦区人数
2017年12月	507	507
2016年12月	872	872
2015年12月	730	730

注：上海地区人数包括永冠股份、上海重发、上海寰羽、上海腾革、永康泽冉5家公司，永冠股份与上海重发员工占绝大多数，永康泽冉2017年12月拥有员工5人，主要从事网络销售业务，全部在上海办公。

（二）关于发行人在青浦区的员工平均工资与该区四上企业平均劳动报酬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市青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青浦区统计年鉴》、《上海统计年鉴》、发行人工资发放清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单以及上海市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政策，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青浦区的员工平均工资与该地区四上企业平均劳动报酬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位于上海的生产工序操作简单、对员工技能要求较低。

发行人上海员工工资与上海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相近，基于技能要求和工作强度，发行人实际招工顺利。此外，上海不同所有制企业平均工资差异较大，发行人上海员工工资高于相同所有制企业的平均水平。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的人数分别为 730 人、872 人、507 人，发行人在青浦区的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永冠股份	6.81	6.64	5.59
上海重发	6.05	6.13	4.85
上海市青浦区四上企业制造业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注 1）	未公布	7.83	7.06
上海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注 2）	未公布	6.29	5.81
上海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其他单位（注 2）	未公布	4.77	4.29

注 1：摘自《青浦区统计年鉴》中“第十一篇 人民生活”。

注 2：摘自《上海统计年鉴》中“表 3.6 职工平均工资”之制造业，“其他单位”系指除国有单位、集体单位、港澳台及外商投资单位以外的单位。

2、工序操作简单、对员工技能要求较低导致发行人上海员工工资低于当地四上企业平均水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以江西为生产基地，负责前道工序，执行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关键工艺步骤，对员工技能要求高，故发行人江西员工工资高于当地平均水平（高 32%至 44%）；而上海的生产负责后道工序，以复卷、裁切、包装为主，工序操作简单，对员工技能要求较低。因此，发行人上海员工工资低于当地四上企业制造业从业人员平均水平（低 15%至 32%）。

报告期末，发行人位于江西省抚州市的人数分别为 431 人、835 人、1,051 人，发行人江西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江西永冠	5.32	5.09	4.47
江西省抚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注）	未公布	3.85	3.12
江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注）	未公布	3.75	3.36

注：摘自《江西统计年鉴》中“3-17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末人数、工资”。

3、发行人上海员工工资与上海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相近，基于技能要求和工作强度，发行人实际招工顺利。

4、上海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平均工资差异较大，发行人上海员工工资高于相同所有制企业平均水平（上海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其他单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青浦区的员工平均工资与该地区四上企业平均劳动报酬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位于上海的生产工序操作简单、对员工技能要求较低。发行人上海员工工资与上海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相近。上海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平均工资差异较大，发行人上海员工工资高于相同所有制企业平均水平。

（三）关于报告期内有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清单、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自行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9 人（0 人）、16 人（0 人）、17 人（12 人）。上述员工自行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为：上述员工出于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不便捷转移的考虑，不愿意在发行人所在地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上述员工已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述员工出具的《关于自行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说明》，上述员工由于缴纳的社保公积金不便捷转移等自身原因，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如因此造成的一切影响均由其本人承担，不会因此与发行人产生争议或法律纠纷。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员工本人确认，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四）关于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仍出现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等资料，并与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情况如下：

缴纳时间	缴纳社保/公积金种类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占比	未缴纳的原因
2017年12月	养老保险	1,558	1,492	66	5.70%	(1) 17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2) 27名员工已退休，社会保险缴纳已超法定年限；(3) 其余新入职员工或者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医疗保险		1,496	62	5.35%	
	失业保险		1,496	62	5.35%	
	工伤保险		1,497	61	5.27%	
	生育保险		1,494	64	5.53%	
	住房公积金	1,411	147	12.69%	(1) 22名员工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 12名员工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3) 27名员工已退休，住房公积金缴纳已超法定年限；(4) 其余人员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年12月	养老保险	1,707	1,472	235	13.77%	(1) 23名员工已退休，社会保险缴纳已超法定年限；(2) 16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3) 其余新入职员工或者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医疗保险		1,470	237	13.88%	
	失业保险		1,473	234	13.71%	
	工伤保险		1,471	236	13.83%	
	生育保险		1,471	236	13.83%	
	住房公积金	764	943	55.24%	(1) 23名员工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 23名员工已退休，住房公积金缴纳已超法定年限；(3) 其余人员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5年12月	养老保险	1,161	721	440	37.90%	(1) 22名员工已退休，社会保险缴纳已超法定年限；(2) 9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3) 其余新入职员工或者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医疗保险		721	440	37.90%	
	失业保险		665	496	42.72%	
	工伤保险		721	440	37.90%	
	生育保险		721	440	37.90%	
	住房公积金	39	1,122	96.64%	(1) 409名员工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 22名员工已退休，住房公积金缴纳已超法	

						定年限；（3）其余人员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	--	--	--	--	-----------------------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在挂牌后逐步纠正上述不规范行为，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占比不断减少，仍出现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员工已达退休年龄、要求自行缴纳、新入职员工或者手续不齐全不愿意在发行人处缴纳。

（五）关于是否侵害相关员工的利益，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核查

1、关于是否侵害相关员工利益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清单及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凭证、发行人购买商业保险的凭证，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部分为退休、新进员工，剩余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自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对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予以逐步规范，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比例逐年降低，同时，发行人还以其他方式为员工提供可能的替代型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提供免费的员工宿舍、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为部分已退休或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员工利益，不存在严重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2、关于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等资料，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员工因未缴纳社保、公积

金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3、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重发、上海腾革、上海寰羽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无社保欠缴的情形；根据抚州市东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江西八福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重发、上海腾革、上海寰羽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乡区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永冠、江西八福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4、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如按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进行测算，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未缴纳金额	230.00	676.25	684.37
其中：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79.03	178.13	174.03
社保未缴纳金额	150.97	498.12	510.34
当期利润总额	9,539.28	11,380.92	7,709.11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41%	5.94%	8.8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已出具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带

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员工工资拟以“上海市青浦区四上企业制造业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上海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作为发行人工资的比较基准，并修订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青浦区的员工平均工资与该地区四上企业平均劳动报酬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位于上海的生产工序操作简单、对员工技能要求较低，发行人上海员工工资与上海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相近，且高于上海制造业相同所有制企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员工本人确认，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逐步纠正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不断减少；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亦未因该事宜与员工发生纠纷及诉讼，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上述补缴情形予以全额补偿；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施敏 施敏

李伟一 李伟一

2018年5月11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事实情况以外，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41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审[2018]412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8]4129 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鉴[2018]4129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06%、20.80%、10.00%、9.4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中汇会审[2018]41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8]4130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鉴[2018]41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中汇会审[2018]41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鉴[2018]41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18]41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中汇会审[2018]4128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8]4129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月至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845,358.07元、95,822,767.11元、81,541,957.50元、60,989,166.8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267,347.59元、100,599,157.56元、72,480,747.51元、74,976,721.76元；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月至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32,238.65元、19,034,711.92元、128,972,576.36元、40,386,131.20元；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月至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00,024,672.94元、992,775,724.24元、1,410,193,948.12元、791,493,915.71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7) 根据中汇会审[2018]41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244,388,723.80元、负债合计417,892,248.68元、净资产为826,496,475.12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95,539.78元、未分配利润为330,697,991.76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1%，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汇会审[2018]4128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8]4129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中汇会审[2018]41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的部分合伙人离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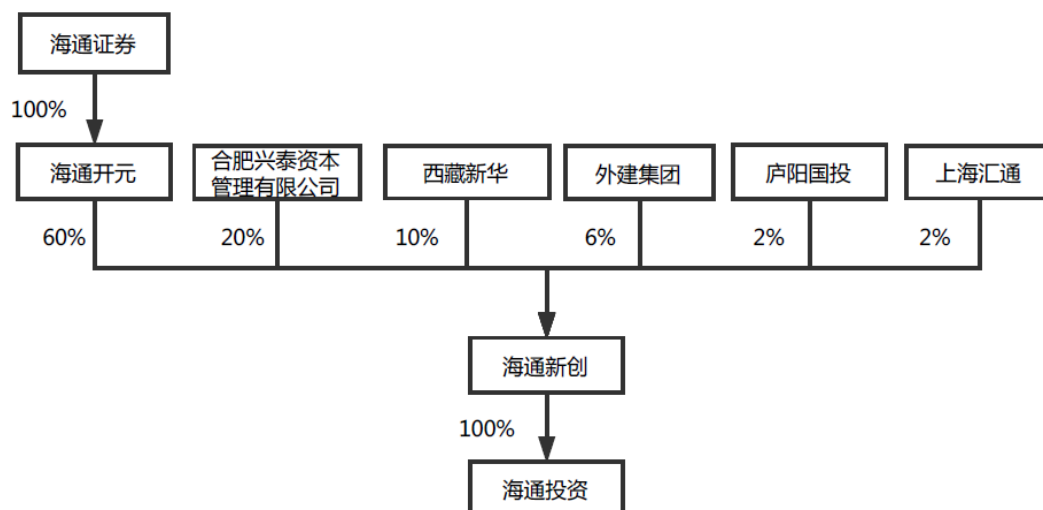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永爱投资有限合伙人李毛子、连冠投资有限合伙人吕月英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吕新民签订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离职交接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永爱投资、连冠投资部分合伙人存在离职情况，离职人员及股份处理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1月，吕月英、李毛子分别向发行人提出离职。鉴于李毛子在发行人处工作时间较长，考虑其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经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同意，其持有的永爱投资75,000元的财产份额予以保留；由于吕月英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经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同意，其持有的连冠投资30,000元的财产份额予以保留。

(二) 海通兴泰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海通兴泰的普通合伙人海通投资的股东海通新创的股权情况发生了变化，原股东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安徽新华长江

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通新创 10%的股权转让给西藏新华,黄浦资产公司将其持有的海通新创 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汇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变更为:



(三) 复星惟实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复星惟实的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合伙人	变更前	变更后
新华控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华控股的股权结构为:河北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孙翔持股24%、孙纪木持股16%。 河北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孙翔持股60%、孙纪木持股40%。 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华控股的股权结构为:河北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孙纪木持股36%、孙春莉持股4%。 河北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孙纪木持股90%、孙春莉持股10%。 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安徽铁路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徽铁路基金的股权结构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4.30%、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6.67%、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徽铁路基金的股权结构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4.30%、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6.67%、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持股6.67%、安徽省铁路投

	42.37%、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持股6.66%。 2、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	资有限公司持股42.37%。 2、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变更完成后，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复兴惟实的财产份额仍超过50%以上，复兴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四）祥禾涌安的变更情况

1、祥禾涌安的合伙人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祥禾涌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祥禾涌安的合伙人发生了以下变化：

2018年4月2日，祥禾涌安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1）济业投资将其持有的祥禾涌安1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济安”)，祥禾涌安的普通合伙人由济业投资变更为宁波济安；（2）祥禾涌安的出资额由100,001万元变更为100,1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宁波济安缴纳，宁波济安持有祥禾涌安的财产份额增加至100万元。上述变更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8年8月，祥禾涌安原有限合伙人刘亦君将其持有祥禾涌安2,000万元的财产份额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魏立红；祥禾涌安原有限合伙人南国控股将其持有祥禾涌安1,000万元的财产份额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唐勇。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经祥禾涌安合伙人会议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禾涌安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济安	100	0.0999%
2	涌金投资	22,200	22.1778%
3	陈金霞	20,000	19.9800%
4	嘉成聚源	8,000	7.9920%

5	沈 静	5,000	4.9950%
6	涌嘉投资	3,500	3.4965%
7	荣纪实业	3,000	2.9970%
8	王晓斌	3,000	2.9970%
9	刘先震	3,000	2.9970%
10	嘉盛兴业	2,000	1.9980%
11	泰和房地产	2,000	1.9980%
12	魏立红	2,000	1.9980%
13	吴海龙	2,000	1.9980%
14	刁志中	2,000	1.9980%
15	李锦威	2,000	1.9980%
16	梁丽梅	1,300	1.2987%
17	海悦投资	1,000	0.9990%
18	唐 勇	1,000	0.9990%
19	森马投资	1,000	0.9990%
20	大华技术	1,000	0.9990%
21	瑞元鼎实	1,000	0.9990%
22	刘思川	1,000	0.9990%
23	王健摄	1,000	0.9990%
24	陈勇辉	1,000	0.9990%
25	陈建敏	1,000	0.9990%
26	葛晓刚	1,000	0.9990%
27	耿永平	1,000	0.9990%
28	江伟强	1,000	0.9990%
29	洪 波	1,000	0.9990%
30	沈 军	1,000	0.9990%
31	马秀慧	1,000	0.9990%
32	黄幼凤	1,000	0.9990%
33	陈健辉	1,000	0.9990%
34	艾路明	1,000	0.9990%
35	漆洪波	1,000	0.9990%
合计		100,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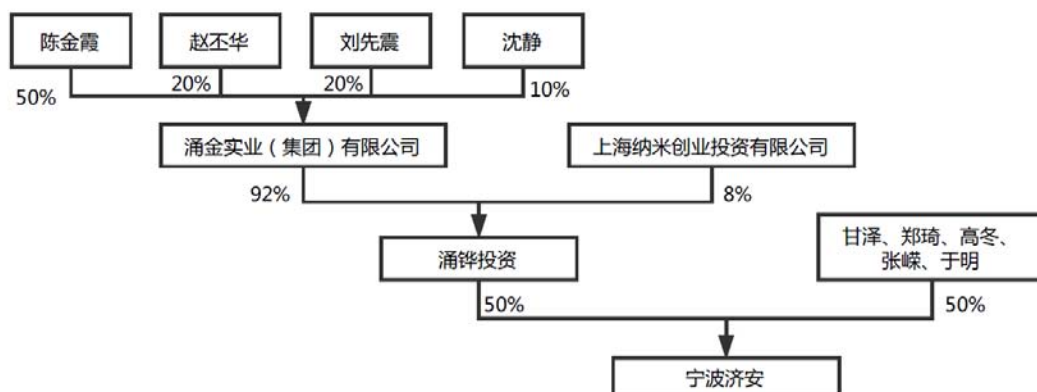
2、普通合伙人宁波济安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祥禾涌安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济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济安的相关情况如下：

宁波济安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AF99R4E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3084 室，合伙类型为有限合

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铎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

宁波济安的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3、祥禾涌安的有限合伙人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祥禾涌安的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合伙人	变更前	变更后
涌金投资	1、涌金投资的股权结构为：陈金霞持股 66.5%、刘先震持股 11%、赵隽持股 9%、朱艳君持股 9%、沈静持股 4.5%。 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100%。	1、涌金投资的股权结构为：陈金霞持股 66.5%、刘先震持股 11%、赵丕华持股 9%、朱艳君持股 9%、沈静持股 4.5%。 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变更完成后，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祥禾涌安的财产份额仍超过 50% 以上，祥禾涌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4、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祥

禾涌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济安，涌创铎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业投资，宁波济安和济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涌铎投资，除上述情况以外，祥禾涌安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5、祥禾涌安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祥禾涌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与涌铎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祥禾涌安将私募基金的管理方式变更为委托管理，基金管理人由济业投资变更为涌铎投资，涌铎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507，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4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涌铎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涌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涌铎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00024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9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高冬，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2 月 19 日。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汇会审[2018]41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0,020,700.08 元、992,647,759.05 元、1,409,402,830.77 元、790,982,665.8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龙港新友及龙港门市部的工商注销文件，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3月22日，龙港门市部经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2018年6月1日，龙港新友经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1至6月期间，发行人发生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截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的相关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1,200	2018.4.3	2019.3.30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900	2018.1.5	2018.7.2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950	2018.1.5	2018.7.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950	2018.1.5	2018.7.4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邮政银行 松江支行	1,500	2017.8.30	2018.8.28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邮政银行 松江支行	500	2017.10.31	2018.10.29

2、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	------	------	------	-------	-------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1,280,800	2018.3.13	2018.9.1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936,120.72	2018.4.10	2018.10.10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549,260	2018.4.10	2018.10.10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776,950	2018.4.10	2018.10.10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408,000	2018.4.10	2018.10.10

3、融资租赁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1,716,100.00	2016.6.3	2019.6.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1,640,037.47	2016.5.20	2019.5.20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3,052,277.98	2016.6.3	2019.6.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508,772.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2,398,100.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893,892.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1,745,779.00	2016.12.12	2019.12.12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2,915,767.00	2017.4.27	2020.4.27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4,009,084.00	2017.6.14	2020.6.14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13,535,100.00	2017.6.14	2020.6.14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745,323.25	2017.8.14	2020.7.14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851,928.00	2017.9.8	2020.8.8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5,146,400.00	2017.10.31	2020.10.31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5,146,400.00	2017.10.31	2020.10.31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3,552,640.00	2017.11.20	2020.10.20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532,469.75	2018.2.8	2021.1.8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537,879.20	2018.2.8	2021.1.8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1,739,088.73	2018.1.15	2020.12.15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1,101,364.57	2018.4.23	2021.3.23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平安国际	1,353,833.24	2017.11.9	2020.10.9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平安国际	1,102,768.24	2017.11.16	2020.10.16

4、信用证担保

单位：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242,688.00	2018.5.17	担保到期日 为信用证对 应的具体交 易事项实际 付款完成日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331,540.00	2018.5.18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144,000.00	2018.5.24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72,640.00	2018.5.24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109,440.00	2018.5.24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113,472.00	2018.5.24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182,016.00	2018.6.7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108,288.00	2018.6.7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278,600.00	2018.6.7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274,344.00	2018.6.7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352,855.80	2018.6.27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18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进行了预计，认为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房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新增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西永冠新增房产系江西永冠依法自行建造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类型/ 规划用途
1	江西永冠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390号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渊山岗片区	51.12	自建房
2	江西永冠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392号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渊山岗片区	9,891.68	自建房
3	江西永冠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393号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渊山岗片区	9,428.74	自建房
4	江西永冠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394号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渊山岗片区	27.60	自建房
5	江西永冠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395号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渊山岗片区	12,825.55	自建房
6	江西永冠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123号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1,200.20	厂房
7	江西永冠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124号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2,150.12	厂房
8	江西永冠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125号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40.02	厂房
9	江西永冠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126号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205.74	厂房

10	江西永冠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127号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167.01	厂房
11	江西永冠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128号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1,689.12	厂房
总计				37,676.90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新增的国内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31项国内商标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2项国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发行人		25121867	第1类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未加工合成树脂;增塑溶胶;固化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粘胶液;增塑剂;工业用胶;鞋用粘合剂;工业用粘合剂;墙砖粘合剂
2	永康泽冉		23408567	第21类	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厨房用切菜板;筷子盒;家用面包篮;盆(容器);家用器皿;非电动搅拌器;调味品套瓶;调味瓶;家用过滤器;桌用刀托;家用非电动榨水果器;非电动打蛋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1项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第2项商标系发行人子公司永康泽冉自行申请取得,均已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

发行人持有的第4337087号商标原于2018年2月27日到期,已申请续展至2028年2月27日。

发行人持有的第4699937号商标原于2019年5月27日到期,已申请续展至2029年5月27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新增的国内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证，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 24 项专利外，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不留残胶保护胶带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510415743.X，申请日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新增 1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带粘尘滚筒的晾衣叉”，专利号为 ZL201621488891.0，申请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永冠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永冠已经取得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永冠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永冠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会审[2018]41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426,546,096.51 元、累计折旧 100,747,939.27 元、净值为 325,798,157.24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生产场地和办公场所及仓库、宿舍，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租赁的生产办公场所、仓库及宿舍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其他租赁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22日，发行人与上海华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大”）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上海华大将其拥有的位于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388弄1-14号综合楼310、312、319、411、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4室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总面积为557.2平方米，租期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租金为每间每月600元。上海华大就上述房屋拥有权证号为沪房地青字（2010）第001505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与义乌市康艺拉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康艺”）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义乌康艺将其拥有的位于义乌市北苑街道柳青工业区柳青路1061号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作为仓库使用，总面积为597平方米，租期自2018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止，第一年租金为139,200元，以后每年按照年租金5%递增。义乌康艺就上述房屋拥有权证号为义乌房权证北苑字第c00143382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3、2018年4月7日，发行人与临沂新欧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新欧丽”）签署《租赁合同》，临沂新欧丽将其拥有的位于临沂兰华科技产业园22栋楼第一层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周转仓库使用，总面积为1,800平方米，租期自2018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7日止，年租金为5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分别与 Marubeni Corporation 签订了编号为 CR253103、CR253102、PX2589 的《Confirmation of Sales Contract》，发行人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采购纸浆，合同总价款约 134.55 万美元。

2、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授字 12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13,200 万元，授信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9 日。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由发行人根据其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抵字 121（1）号和 2017 年抵字 121（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上海重发根据其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抵字 121（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6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借字 121（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青浦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5.75 基点，还款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8 年授字 121 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单项协议。

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借字 121（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青浦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5.75 基点，还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该《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为 2018 年授字 121 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单项协议。

(2) 发行人与邮政银行松江支行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邮政银行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31000183100218080003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邮政银行松江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年利率为 5.8725%，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31000183100117080003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单项协议。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邮政银行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31000183100218080004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邮政银行松江支行借款 500 万元，年利率为 5.8725%，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31000183100117080003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单项协议。

(3) 江西永冠与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8 年 4 月 28 日，江西永冠与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2018]东农商行流借字第 195322018042810030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西永冠向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借款 1,000 万元，年利率为 5.664%，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于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8]东农商行保字第 B19532201804280002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4) 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8 年 4 月 1 日，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151100024-2018 年（东乡）字 0002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西永冠向工商银行抚州分行借款 1,200 万元，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25%，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江西永冠根据其于工商银行东乡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东乡（高抵）字 0011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东乡（高抵）字 004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吕新民、

郭雪燕根据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抚州分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东乡（高保）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7 月 4 日，江西永冠与中国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151100024-2018 年（东乡）字 00052 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江西永冠向中国工商银行抚州分行融资 2,800 万元，利率为首次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25%，融资期限为 4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该《国内订单融资协议》由江西永冠根据其与中国工商银行东乡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东乡（高抵）字 0011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东乡（高抵）字 004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根据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抚州分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东乡（高保）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中汇会审[2018]4128 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二次股东大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16%；子公司江西八福2017年度、2018年1月至6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减半的20%税率计缴；其他税种、税率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

1、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换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编号为 GR2015310002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八福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八福 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至 6 月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八福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6,841,150.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协议书》，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品牌发展项目资金 500,000.00 元，其中 12,500.00 元计入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政补助。

2、根据《投资兴办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3]120 号），江西永冠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收到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7,907,800.00 元，其中 395,390.00 元计入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政补助。

3、根据《投资兴办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4]391 号），江西永冠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收到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12,020,000.00 元，其中 300,500.00 元计入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政补助。

4、根据《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区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14]12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区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7,600.00 元，其中 51,380.00 元计入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政补助。

5、根据《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区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17]114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78,000.00 元，其中 26,803.74 元计入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政补助。

6、根据《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7]1052 号）、《关于请求拨付 2016 年度纳税贡献及上台阶、新增入规、科技创新、创品牌、管理创新、带动产业链或协作配套奖和我区企业技改项目申报“东乡县鼓励企业投入和技术改造”政策等奖励资金的请示》（东工信文[2017]50 号），江西永冠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工信委技改补助 3,000,000.00 元，其中 171,428.58 元计入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政补助。

7、根据《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8]429 号），江西永冠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收到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5,177,200.00 元。

8、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经指[2018]12 号），江西永冠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收到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补贴 35,700.00 元。

9、根据《投资兴办永冠科技增资扩建四期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合同书》、《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8]24 号），江西永冠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收到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5,176,530.00 元，其中 108,295.60 元计入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政补助。

10、根据《中共东乡区委 东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 年开放型经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发[2017]2 号),江西永冠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收到 2017 年企业对外贸易局出口创汇奖 48,800.00 元。

11、根据《青浦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府办发[2015]50 号)、《青浦区经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第一批青浦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小企业发展项目 2018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元。

12、根据《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青经发[2018]45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73,113.00 元。

13、根据《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青科研专 2018-6),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150,000.00 元。

14、根据《关于表彰朱家角镇 2017 年度纳税十强工业企业和十强商贸企业的通知》(青朱府〔2018〕24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收到 2017 年纳税双十强奖励 30,000.00 元。

15、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9]1 号),发行人、上海重发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 2017 年新增岗位奖 5,600.00 元、1,200.00 元,共计 6,800.00 元。

16、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专利补贴 960.00 元、2,280.00 元,共计 3,240.00 元。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了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644 名员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	----	------	-------

1	养老保险	1,552	92
2	医疗保险	1,563	81
3	失业保险	1,562	82
4	生育保险	1,561	83
5	工伤保险	1,566	78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1）5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2）28 名员工已退休，社会保险缴纳已超法定年限；（3）其余新入职员工或者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644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540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04 名，未缴存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42 名员工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4 名员工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3）28 名员工已退休，住房公积金缴纳已超法定年限；（4）其余人员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年度缴纳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年度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社会保险	959.19	2,211.42	1,207.14	787.79
住房公积金	113.54	239.38	65.25	5.65
合计	1,072.73	2,450.80	1,272.39	793.44

2、未缴纳金额测算

如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测算，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未缴纳金额	39.90	230.00	676.25	684.37
其中：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8.99	79.03	178.13	174.03
社保未缴纳金额	30.93	150.97	498.12	510.34
当期利润总额	7,081.35	9,539.28	11,380.92	7,709.11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56%	2.41%	5.94%	8.8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重发、上海腾革、上海寰羽截至 2018 年 6 月无社保欠缴的情形；根据抚州市东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江西八福、抚州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根据永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永康泽冉已经按永康市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险五费合征，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重发、上海腾革、上海寰羽截至 2018 年 6 月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乡区办事处、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于 2018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江西八福、抚州分公司、永康泽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一）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上海志博、江西天网

东乡分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并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115	171	130	26
劳务派遣人数 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7.00%	9.89%	7.08%	1.5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保安、裁剪、包装以及后续加工等环节的辅助工作。

（二）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志博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海志博原持有编号为宝人社派许字第 00261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到期，上海志博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换发的编号为青人社派许字第 00171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三）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合法合规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针对部分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派遣员工数量与用工总量占比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童楠 童楠

施敏 施敏

李伟一 李伟一

2018年9月5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2018 年 9 月 5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

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至 9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4476 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447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审[2018]4476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8]4478 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鉴[2018]4478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至 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06%、20.80%、10.00%、14.36%，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 月至 9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8]447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8]4477 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鉴[2018]44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中汇会审[2018]447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鉴[2018]44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18]447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中汇会审[2018]4476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8]4478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月至9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845,358.07元、95,822,767.11元、81,541,957.50元、104,945,440.0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267,347.59元、100,599,157.56元、72,480,747.51元、117,436,074.41元；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月至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32,238.65元、19,034,711.92元、133,750,576.36元、88,493,508.40元；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00,024,672.94元、992,775,724.24元、1,410,193,948.12元、1,234,723,935.17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7) 根据中汇会审[2018]44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280,167,830.73元、负债合计为409,715,082.38元、净资产为870,452,748.35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91,346.65元、未分配利润为374,654,264.99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1%，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汇会审[2018]4476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18]4478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中汇会审[2018]447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海通兴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汇通名称变更为“上海汇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复星惟实的普通合伙人复星投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良森。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东或合伙人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汇会审[2018]447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月至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0,020,700.08元、992,647,759.05元、1,409,402,830.77元、1,233,977,006.9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1月至9月期间，发行人发生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截至2018年9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的相关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1,200	2018.4.3	2019.3.30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900	2018.7.5	2018.10.15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950	2018.7.5	2018.10.15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950	2018.7.5	2018.10.15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邮政银行 松江支行	1,500	2018.8.24	2019.8.24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邮政银行 松江支行	500	2018.8.24	2019.8.24

2、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936,120.72	2018.4.10	2018.10.10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549,260	2018.4.10	2018.10.10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776,950	2018.4.10	2018.10.10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408,000	2018.4.10	2018.10.10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1,777,500	2018.7.19	2019.1.19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470,000	2018.7.19	2019.1.19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 抚州分行	700,000	2018.7.19	2019.1.19

3、融资租赁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1,236,100	2016.6.3	2019.6.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1,137,249.98	2016.5.20	2019.5.20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2,199,035.47	2016.6.3	2019.6.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413,396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1,948,475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726,306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	1,437,718	2016.12.12	2019.12.12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2,396,386	2017.4.27	2020.4.27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3,392,260	2017.6.14	2020.6.14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11,300,100	2017.6.14	2020.6.14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653,693.26	2017.8.14	2020.7.14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751,314	2017.9.8	2020.8.8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4,580,450	2017.10.31	2020.10.31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4,580,450	2017.10.31	2020.10.31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3,163,660	2017.11.20	2020.10.20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466,349.98	2018.2.8	2021.1.8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480,478.79	2018.2.8	2021.1.8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1,546,628.56	2018.1.15	2020.12.15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991,628.50	2018.4.23	2021.3.23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平安国际	1,205,608.25	2017.11.9	2020.10.9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平安国际	982,041.25	2017.11.16	2020.10.16

4、信用证担保

单位：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144,000	2018.5.24	担保到期日 为信用证对 应的具体交 易事项实际 付款完成日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320,778	2018.6.27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88,320	2018.7.13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174,300	2018.8.7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261,422	2018.8.7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69,504	2018.8.16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169,792	2018.8.16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266,250	2018.8.21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275,000	2018.8.22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107,520	2018.9.6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314,600	2018.9.6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89,034	2018.9.13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85,626	2018.9.13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350,700	2018.9.13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	95,850	2018.9.26	
------------	-----	------	--------	-----------	--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18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进行了预计，认为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独立董事及监事已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增的国内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33项国内商标外，发行人新增2项国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发行人	YONKUAN	25699337	第16类	2018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3日	文具或家用胶带；文具或家用胶；胶带分配器（办公用品）；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文具用胶带；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胶布；文具或家用谷朊胶；文具用密封化合物

2	发行人	YONKUAN	25691695	第 17 类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胶带；乳胶（天然胶）；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合成橡胶；绝缘胶布；液态橡胶；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2 项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会审[2018]44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433,995,097.85 元、累计折旧为 110,705,436.42 元、净值为 320,576,456.43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生产场地和办公场所及仓库、宿舍，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租赁的生产办公场所、仓库及宿舍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租金支付凭证、解除合同、房屋租赁备案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义乌康艺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备案手续,该房屋于2018年10月30日取得了(义)房租证第201800478号《房屋租赁备案证》。

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与临沂新欧丽签署《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双方于2018年4月7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自2018年9月17日开始不再租赁使用位于临沂兰华科技产业园22栋楼第一层的房屋。

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18年8月9日、2018年9月4日,发行人与Marubeni Corporation分别签订了编号为CR258202、CR259501的《Confirmation of Sales Contract》,发行人向Marubeni Corporation采购纸浆,合同总价款约94.5万美元。

2、借款合同

2018年10月12日,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151100024-2018年(东乡)字00094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江西永冠向工商银行抚州分行融资2,800万元,利率为首次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25%,融资期限为6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该《国内订单融资协议》由江西永冠根据其与工商银行东乡支行于2015年3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东乡(高抵)字0011号和2015年12月17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东乡(高抵)字004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根据其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于2017年1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7年东乡（高保）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2018年7月至9月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中汇会审[2018]4476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截至2018年9月30日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换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编号为 GR2015310002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公示 2018 年度上海市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被列入 2018 年度上海市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予以公示。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至 9 月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8 年 7 月至 9 月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 3,622,178.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协议书》，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品牌发展项目资金 500,000.00 元，其中 6,250.00 元计入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的财政补助。

2、根据《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区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14]12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区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7,600.00 元，其中 25,690.00 元计入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的财政补助。

3、根据《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区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

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17]114号），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1日收到技术改造专项资金478,000.00元，其中13,401.87元计入2018年7月至9月的财政补助。

4、根据《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3]120号），江西永冠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资金7,907,800.00元，其中197,695.00元计入2018年7月至9月的财政补助。

5、根据《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4]391号），江西永冠于2014年4月22日收到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资金12,020,000.00元，其中150,250.00元计入2018年7月至9月的财政补助。

6、根据《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7]1052号）、《关于请求拨付2016年度纳税贡献及上台阶、新增入规、科技创新、创品牌、管理创新、带动产业链或协作配套奖和我区企业技改项目申报“东乡县鼓励企业投入和技术改造”政策等奖励资金的请示》（东工信文[2017]50号），江西永冠于2017年10月18日收到工信委技改补助3,000,000.00元，其中85,714.29元计入2018年7月至9月的财政补助。

7、根据《投资兴办永冠科技增资扩建四期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合同书》、《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8]24号），江西永冠于2018年2月27日收到企业技术改造资金5,176,530.00元，其中64,977.36元计入2018年7月至9月的财政补助。

8、根据《商务部关于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17]314号），发行人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2017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补贴3,000,000.00元。

9、根据《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18]84号），发行人于2018年8月30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10,000.00元。

10、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

五批)的通知》(赣财经指[2018]42号),江西永冠于2018年9月29日收到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68,200.00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2018年7月至9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西永冠正在运营的“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2320吨布基胶带和3000吨清洁胶带技术改造项目”经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2320吨布基胶带和3000吨清洁胶带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8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2320吨布基胶带和3000吨清洁胶带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2017]23号)。2018年1月8日,江西永冠取得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编号:2017-HJ-546号),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予以公示。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正在运营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批复意见,该项目的运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排水排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持有的《排水许可证》、排污费缴纳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上海重发持有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换发的《排水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项目	有效期	颁证机关
发行人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716 号 《排水许可证》	生活污水	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738 号 《排水许可证》	生活污水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8955 号 《排水许可证》	生活污水	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592 号 《排水许可证》	生活污水	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上海重发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693 号 《排水许可证》	生活污水	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收罚没款收据》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冠革存在以下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编号为青公（沈巷）行罚决字（2018）100038 号的《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冠革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751 号 4-7 幢存在堵塞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上海冠革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冠革已经按照《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疏通了安全出口，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并安排

人员定期排查消防安全隐患。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冠革的上述行政处罚系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冠革的上述行为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且已及时纠正，并经主管消防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643 名员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1,486	157

2	医疗保险	1,495	148
3	失业保险	1,523	120
4	生育保险	1,523	120
5	工伤保险	1,524	119

上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1）8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2）23 名员工已退休，社会保险缴纳已超法定年限；（3）其余为新入职员工或者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643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502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41 名，未缴存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87 名员工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6 名员工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3）23 名员工已退休，住房公积金缴纳已超法定年限；（4）其余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年度缴纳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年度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社会保险	1,462.51	2,211.42	1,207.14	787.79
住房公积金	189.43	239.38	65.25	5.65
合计	1,651.94	2,450.80	1,272.39	793.44

2、未缴纳金额测算

如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测算，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未缴纳金额	65.08	230.00	676.25	684.37
其中：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13.05	79.03	178.13	174.03
社保未缴纳金额	52.03	150.97	498.12	510.34
当期利润总额	12,069.83	9,539.28	11,380.92	7,709.11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54%	2.41%	5.94%	8.8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15年至2018年9月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8年10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重发、上海腾革、上海寰羽截至2018年9月无社保欠缴的情形；根据抚州市东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2018年10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江西八福、抚州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根据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10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永康泽冉已经按永康市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险五费合征，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8年10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重发、上海腾革、上海寰羽截至2018年9月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乡区办事处、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于2018年10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江西八福、抚州分公司、永康泽冉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一）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上海志博、江西天网

东乡分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并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118	171	130	26
劳务派遣人数 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7.18%	9.89%	7.08%	1.5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保安、裁剪、包装以及后续加工等环节的辅助工作。

（二）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合法合规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针对部分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派遣员工数量与用工总量占比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施敏 施敏

李伟一 李伟一

2018年11月7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4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80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4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8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9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2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4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29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6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1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4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6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46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48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9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海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永冠股份：指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永冠有限：指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5、永献投资：指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4.4764% 的股份；
- 6、连冠投资：指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2.6764% 的股份；

7、永爱投资：指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2.4011% 的股份；

8、海通兴泰：指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2.9643% 的股份；

9、复星惟实：指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4.7833% 的股份；

10、祥禾涌安：指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3.1978% 的股份；

11、涌创铎兴：指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0.7276% 的股份；

12、尚势骋：指上海尚势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1.1642% 的股份；

13、犇淼投资：指上海犇淼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0.6803% 的股份；

14、发起人：指吕新民、郭雪燕、杨德波、杨上志、高金斌、陈庆、刘忠建、丁建秋、洪东霞、裴玉环、杨红伟、蒋勇、崔志勇、杨显金、永献投资、永爱投资；

15、上海重发：指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6、江西永冠：指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7、上海寰羽：指上海寰羽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8、永康泽冉：指永康市泽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9、上海腾革：指上海腾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上海翰革：指上海翰革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1、上海冠革：指上海冠革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2、江西八福：指江西八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23、云诺国际：指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4、美国 Adhes：指 Adhes Tape Technology Inc.（美国 Adhes 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5、东兴证券：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中汇会计师：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7、天源评估：指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0、《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
- 31、《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
- 32、《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
- 33、《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 34、《新股改革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 35、《审计报告》：指中汇会计师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3010 号《审计报告》；
- 36、报告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 37、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不超过 4,164.79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许平文，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产权界定、股份改制、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增发、债券发行、资产重组、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施敏，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增发、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李伟一，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增发、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所在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兴证券主持的历次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中汇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有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及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 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 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等手段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通过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的手段进行了核查。

(8)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员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拟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建立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主体：由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4.79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不进行老股转让。

(4) 发行股票的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 股票发行价格：根据公司募投项目中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及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确定发行价格。

(7) 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①投资 10,649.12 万元用于“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

②投资 11,996.07 万元用于“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

③投资 33,930.99 万元用于“年产 4.65 万吨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建设项目”；

④投资 10,732.73 万元用于“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建设项目”；

⑤投资 6,329.02 万元用于“研发总部项目改建项目”。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 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投资 10,649.12 万元用于“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

（2）投资 11,996.07 万元用于“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

（3）投资 33,930.99 万元用于“年产 4.65 万吨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建设项目”；

（4）投资 10,732.73 万元用于“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建设项目”；

（5）投资 6,329.02 万元用于“研发总部项目改建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其他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

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上市协议等。

(4)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流通有关的未尽事宜。

(8)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拟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为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拟订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在公司上市后适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及时采取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增持、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出具《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就各相关主体在公司发行上市过程中的承诺事项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9、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新股改革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填补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发行人原名称为“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5月6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2015年7月2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5425173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新民，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12,494.3703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折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174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相关《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及销售发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

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于2017年4月28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3012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59%、16.06%、20.80%，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494.3703 万股、股本总额为 12,494.3703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164.7901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

2、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上海证监局验收。辅导期间，东兴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方面法律法规的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

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3011 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758,274.39 元、65,845,358.07 元、95,822,767.1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441,628.17 元、60,267,347.59 元、100,599,157.56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463,218.11 元、

49,232,238.65 元、19,034,711.92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802,596.23 元、700,024,672.94 元、992,775,724.24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60,955,430.36 元、负债合计为 276,933,819.75 元、净资产为 684,021,610.61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90,621.78 元、未分配利润为 194,062,898.30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系由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吕新民、郭雪燕、杨德波、杨上志、高金斌、陈庆、刘忠建、丁建秋、洪东霞、裴玉环、杨红伟、蒋勇、崔志勇、杨显金等 14 名自然人以及永献投资、永爱投资等 2 家合伙企业，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4 年 4 月 10 日，永冠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上述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关于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2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10,162.3 万元。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永冠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0627718 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吕新民、郭雪燕等 16 名发起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及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总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股份公司的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中汇会计师对永冠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第 1749 号《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永冠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87,251,696.38 元。

天源评估对永冠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72 号《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永冠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2,925,621.53 元。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2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并授权杨德波先生具体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

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同时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场地，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专利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商标注册证》和《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提名、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

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一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销售系统和服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吕新民、郭雪燕、杨德波、杨上志、高金斌、陈庆、刘忠建、丁建秋、洪东霞、裴玉环、杨红伟、蒋勇、崔志勇、杨显金、永献投资、永爱投资，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吕新民	7,499.74	73.799%	9	杨红伟	30	0.295%
2	郭雪燕	1,500.26	14.763%	10	丁建秋	26	0.256%
3	永献投资	541.30	5.327%	11	裴玉环	20	0.197%
4	永爱投资	300	2.952%	12	崔志勇	20	0.197%
5	高金斌	57	0.561%	13	杨显金	20	0.197%
6	杨上志	40	0.394%	14	洪东霞	18	0.177%
7	杨德波	30	0.295%	15	蒋 勇	18	0.177%
8	刘忠建	30	0.295%	16	陈 庆	12	0.118%
合计						10,162.30	100%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014年6月，连冠投资通过认购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15年6月，高金斌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吕新民；2015年12月，石理善通过股份受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16年11月，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通过认购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16年12月，洪东霞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永献投资；2017年1月，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

投资通过认购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2 名，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1	吕新民	77,993,820	62.4232%	12	杨上志	400,000	0.3201%
2	郭雪燕	15,003,600	12.0083%	13	杨显金	330,000	0.2641%
3	复星惟实	5,976,431	4.7833%	14	刘忠建	320,000	0.2561%
4	永献投资	5,593,000	4.4764%	15	杨德波	300,000	0.2401%
5	祥禾涌安	3,995,511	3.1978%	16	丁建秋	300,000	0.2401%
6	海通兴泰	3,703,704	2.9643%	17	杨红伟	300,000	0.2401%
7	连冠投资	3,344,000	2.6764%	18	石理善	300,000	0.2401%
8	永爱投资	3,000,000	2.4011%	19	蒋 勇	250,000	0.2001%
9	尚势骋	1,454,546	1.1642%	20	崔志勇	250,000	0.2001%
10	涌创铎兴	909,091	0.7276%	21	裴玉环	200,000	0.1601%
11	犇淼投资	850,000	0.6803%	22	陈 庆	170,000	0.1360%
合计						124,943,703	10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吕新民持有发行人股份 77,993,8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2.4232%，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 21.5150%、27.111%、71.908% 的财产份额。吕新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郭雪燕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3,6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2.0083%，同时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 0.1192%、0.222%、2.990% 的财产份额。吕新民与郭雪燕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2,997,4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4.4315%，并且通过永献投资、永爱投资和连冠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4764%、2.4011%、2.6764% 的股份。吕新民与郭雪燕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83.985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身份证件、户口本、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吕新民、郭雪燕的具体情况如下：

吕新民，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0 月 14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327197110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

兼总经理。

郭雪燕，女，中国国籍，1975年8月30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30327197508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2014年1月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吕新民持股83.33%、郭雪燕持股16.67%，后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吕新民与郭雪燕合计控制公司不低于83.9854%的股份，且吕新民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雪燕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吕新民和郭雪燕，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杨德波、杨上志、高金斌、陈庆、刘忠建、丁建秋、洪东霞、裴玉环、杨红伟、蒋勇、崔志勇、杨显金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并与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和郭雪燕以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杨上志，男，中国国籍，1956年7月17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30327195607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高金斌，男，中国国籍，1980年9月22日出生，住址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双钟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60102198009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原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于2014年9月离职，现任有强（上海）门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杨红伟，男，中国国籍，1980年4月28日出生，住址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淝南乡，公民身份号码为340321198004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生产四部经理。

（4）刘忠建，男，中国国籍，1986年8月23日出生，住址为重庆市荣昌县双河镇，公民身份号码为500226198608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

开发部经理。

(5) 崔志勇，男，中国国籍，1978年5月14日出生，住址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包集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40321197805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仓储物流部经理、加贸部经理。

(6) 丁建秋，男，中国国籍，1979年10月29日出生，住址为湖北省麻城市木子店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422101197910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生产三部经理。

(7) 蒋勇，男，中国国籍，1977年11月7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响水县小尖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40403197711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计划部经理、统计部经理。

(8) 陈庆，男，中国国籍，1989年11月3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藻溪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327198911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江西永冠行政部经理。

(9) 裴玉环，女，中国国籍，1954年9月20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232721195409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总账会计。

(10) 杨显金，男，中国国籍，1982年4月28日出生，住址为湖南省绥宁县，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527198204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生产一部经理。

(11) 杨德波，男，中国国籍，1987年4月27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327198704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12) 洪东霞，女，中国国籍，1984年6月29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望里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327198406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原任发行人财务助理，于2016年8月离职。

本所律师与该等自然人发起人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东代

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任职情形及自然人股东杨上志为杨德波的父亲以外，发行人的上述自然人发起人之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发起人永献投资、永爱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其合伙人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并与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其他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永献投资

(1) 永献投资的基本情况

永献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090019193P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5 室，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雪燕，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2) 永献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 设立

永献投资成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为：普通合伙人吕新民出资 8 万元、出资比例 80%，有限合伙人郭雪燕出资 2 万元、出资比例 20%。永献投资的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② 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16 日，永献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由吕新民变更为郭雪燕，将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至 16,239,000 元，新增 16,139,000 元出资额由吕新民、代伍珍等 30 名合伙人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永献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公民身份 号码	住址	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郭雪燕	20,000	0.123%	330327197 50830****	浙江省苍南县 龙港镇	发行人董事
2	吕新民	3,730,000	22.969%	330327197 11014****	浙江省苍南县 龙港镇	发行人董事 长兼总经理
3	代伍珍	450,000	2.771%	342422198 50310****	安徽省寿县 双桥镇	江西永冠 技术员
4	孙中喜	135,000	0.831%	342423198 01209****	安徽省霍邱县 夏店镇	江西永冠 技术员
5	李积林	135,000	0.831%	510623197 40612****	四川省中江县 古店乡	江西永冠 技术员
6	何明荣	150,000	0.924%	522425197 21008****	贵州省织金县	发行人 车间主任
7	田建辉	150,000	0.924%	421181198 90525****	湖北省麻城市 张家畈镇	江西永冠 技术员
8	段小远	135,000	0.831%	411122198 50822****	河南省临颍县 巨陵镇	江西永冠 技术员
9	王良榜	135,000	0.831%	330326198 70405****	浙江省平阳县	江西永冠 技术员
10	夏雨兰	210,000	1.293%	360681198 30405****	江西省鹰潭市 月湖区	江西永冠 车间主任
11	陈李刚	120,000	0.739%	622825198 20411****	甘肃省正宁县 五顷塬乡	江西永冠 车间主任
12	徐成生	105,000	0.647%	360621197 61103****	江西省贵溪市 鸿塘镇	江西永冠 车间主任
13	贾会平	90,000	0.554%	413024197 60409****	河南省潢川县 谈店乡	江西永冠 生产主任
14	杨安兆	60,000	0.369%	511526198 20808****	四川省珙县 王家镇	江西永冠 车间主任
15	刘茂根	60,000	0.369%	330327199 10107****	浙江省苍南县 灵溪镇	江西永冠 开发部 经理助理
16	刘海红	60,000	0.369%	360311198 80110****	江西省景德镇市 珠山区	发行人 计划部助理 现已离职
17	廖凯伟	30,000	0.185%	350702198 41025****	福建省南平市 延平区大横镇	发行人 销售经理
18	吕新友	900,000	5.542%	330327197 41031****	福建省南平市 延平区大横镇	吕新民的弟 弟, 自由职业
19	吕存林	450,000	2.771%	330327197 10401****	浙江省苍南县 藻溪镇	江西永冠 技术员

20	张月亭	420,000	2.586%	330327197 20804*****	浙江省苍南县 藻溪镇	发行人 技术员
21	宋瑞好	300,000	1.847%	330327198 40106*****	浙江省苍南县 藻溪镇	吕新民的表 弟,江西永冠 技术员
22	吕新在	300,000	1.847%	330327198 30719*****	浙江省苍南县 藻溪镇	吕新民的堂 弟,发行人生 产部主管
23	吴合都	264,000	1.626%	330327198 80131*****	浙江省苍南县 藻溪镇	吕新民的表 弟,江西永冠 车间主任
24	陈裕波	165,000	1.016%	330327198 81223*****	浙江省苍南县 藻溪镇	江西永冠 车间主任
25	杨小孩	240,000	1.478%	330327198 01205*****	杭州市江干区 文苑风情小区	发行人 单证部经理 现已离职
26	郭永伟	6,000,000	36.948%	330327198 21104*****	浙江省苍南县 金乡镇	郭雪燕的弟 弟,自由职业
27	郭雪妃	900,000	5.542%	330327197 70529*****	浙江省苍南县 金乡镇	郭雪燕的妹 妹,自由职业
28	刘荣建	150,000	0.924%	330327198 90920*****	浙江省苍南县 大渔镇	发行人 采购部助理
29	张林权	195,000	1.201%	330327197 30408*****	浙江省苍南县 大渔镇	郭雪燕的表 兄,发行人技 术员
30	沈建明	90,000	0.554%	310229196 70602*****	上海市青浦区 朱家角镇	上海柳申 精密机械厂 技术员
31	石建光	90,000	0.554%	410782197 90227*****	河南省新乡市 红旗区	上海爱航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总经理
合 计		16,239,000	100%	--	--	--

③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5年12月,刘海红因离职将持有永献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吕新民,同时,吕新民将其持有永献投资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贾会平等5人(均为永献投资原有限合伙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刘海红	吕新民	60,000	0.369%	60,000

吕新民	贾会平	60,000	0.369%	88,000
	刘茂根	120,000	0.738%	176,000
	廖凯伟	120,000	0.738%	176,000
	吕新在	60,000	0.369%	88,000
	石建光	210,000	1.293%	308,000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经永献投资合伙人会议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④第二次增资

2016年9月6日，永献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至16,779,000元，新增出资额540,000元由有限合伙人吕新民、洪东霞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吕新民出资390,000元、洪东霞出资150,000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洪东霞的基本情况见本条“（三）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其原为发行人财务助理，并直接持有发行人18万股股份；2016年8月，洪东霞向公司提出离职，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18万股股份作价54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吕新民指定的第三方永献投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考虑其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同意其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出资15万元通过永献投资持有发行人5万股股份；同时，鉴于永献投资受让发行人18万股股份后，其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所以由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对永献投资增资390,000元、洪东霞对永献投资增资150,000元。

⑤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永献投资2015年12月的财产份额转让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误将吕新民转让给贾会平等5人的转让财产份额数字登记为转让价格数字。2016年11月，为纠正2015年12月财产份额转让数字登记错误事项，永献投资将吕新民、贾会平、刘茂根、廖凯伟、吕新在、石建光名下的出资额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经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同意，有限合伙人杨小孩因离职将其持有永献投资240,000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配偶卢恒君（卢恒君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公民身份号码为36060219820912****，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3号大街）。上述转让完成后，永献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郭雪燕	20,000	0.1192%	17	吕新友	900,000	5.3638%
2	吕新民	3,610,000	21.5150%	18	吕存林	450,000	2.6819%
3	代伍珍	450,000	2.6819%	19	张月亭	420,000	2.5031%
4	孙中喜	135,000	0.8046%	20	宋瑞好	300,000	1.7879%
5	李积林	135,000	0.8046%	21	吕新在	360,000	2.1455%
6	何明荣	150,000	0.8940%	22	吴合都	264,000	1.5734%
7	田建辉	150,000	0.8940%	23	陈裕波	165,000	0.9834%
8	段小远	135,000	0.8046%	24	卢恒君	240,000	1.4304%
9	王良榜	135,000	0.8046%	25	郭永伟	6,000,000	35.7590%
10	夏雨兰	210,000	1.2516%	26	郭雪妃	900,000	5.3638%
11	陈李刚	120,000	0.7152%	27	刘荣建	150,000	0.8940%
12	徐成生	105,000	0.6258%	28	张林权	195,000	1.1622%
13	贾会平	150,000	0.8940%	29	沈建明	90,000	0.5364%
14	杨安兆	60,000	0.3576%	30	石建光	300,000	1.7879%
15	刘茂根	180,000	1.0728%	31	洪东霞	150,000	0.8940%
16	廖凯伟	150,000	0.8940%	合计		16,779,000	100%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经永献投资合伙人会议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3）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永献投资的合伙人相关身份证件、简历，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雪燕为永献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吕新民为永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吕新民与郭雪燕为夫妻关系、吕新友为吕新民的弟弟，郭雪妃为郭雪燕的妹妹、郭永伟为郭雪燕的弟弟、卢恒君为杨上志的女婿及杨德波姐姐的配偶、吕新在为吕新民的堂弟、宋瑞好为吕新民的表弟、吴合都为吕新民的表弟、张林权为郭雪燕的表兄，除上述情形以及签订股权激励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情况以外，永献投资的合伙人之间及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永爱投资

（1）永爱投资的基本情况

永爱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090003511W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6 室，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雪燕，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合伙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 永爱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 设立

永爱投资成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为：普通合伙人吕新民出资 8 万元、出资比例 80%，有限合伙人郭雪燕出资 2 万元、出资比例 20%。永爱投资的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② 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16 日，永爱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由吕新民变更为郭雪燕，将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至 9,000,000 元，新增出资额 8,900,000 元由吕新民、许金章等 16 名合伙人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永爱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以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公民身份 号码	住址	任职情况
1	郭雪燕	20,000	0.222%	330327197 50830****	浙江省苍南县 龙港镇	发行人董事
2	吕新民	5,500,000	61.111%	330327197 11014****	浙江省苍南县 龙港镇	发行人董事长 兼总经理
3	许金章	450,000	5.000%	340321197 80801****	安徽省蚌埠市 怀远县	发行人 技术部经理
4	张朝霞	450,000	5.000%	410185198 00216****	河南省登封市 君召乡	发行人 销售部经理
5	邵秋华	450,000	5.000%	422201197 31029****	四川省洪雅县 中保镇	发行人 销售部经理
6	戴元华	600,000	6.667%	320923197 70317****	江苏省阜宁县 沟墩镇	发行人 销售总监
7	冷细火	180,000	2.000%	360421197 01216****	江西省九江市 九江县	发行人 仓管员

8	盛琼	150,000	1.667%	510231198 20120****	重庆市荣昌县 双河镇	发行人 行政经理
9	洪研	150,000	1.667%	210381198 20108****	湖南省株洲市 荷塘区	发行人 采购经理
10	张安宝	120,000	1.333%	341126197 60526****	安徽省凤阳县 府城镇	发行人 仓管员
11	沈耶瑞	90,000	1.000%	310229198 60812****	上海市青浦区 朱家角镇 淀湖新村	发行人 财务助理 现已离职
12	赖伟	150,000	1.667%	510802197 40310****	四川省广元市 利州区	发行人 销售人员
13	闻伟	180,000	2.000%	340321197 50704****	安徽省蚌埠市 怀远县	发行人 仓库主管
14	桂训钢	150,000	1.667%	360421197 40116****	江西省九江市 九江县	江西永冠 计划部经理
15	凌锋钢	135,000	1.500%	360421198 41117****	江西省九江市 九江县新塘乡	江西永冠 质检经理
16	张文彪	150,000	1.667%	420116198 70219****	湖北省武汉市 黄陂区李集镇	发行人 成本会计 现已离职
17	刘运伟	75,000	0.833%	411122198 31225****	河南省临颖县 三家店镇	发行人 质检人员
合计		9,000,000	100%	--	--	--

③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4年11月，张文彪因离职将其持有永爱投资150,000元的财产份额作价150,000元转让给吕新民。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已经永爱投资合伙人会议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④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5年6月，吕新民将其持有永爱投资750,000元的财产份额作价750,000元转让给高金斌、将其持有永爱投资210,000元的财产份额作价210,000元转让给陈九香。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已经永爱投资合伙人会议同意，并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与高金斌、陈九香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高金斌、陈九香的身份证件、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高金斌、陈九香的基本情况如下：

高金斌的基本情况见本条“(三) 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其原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57 万股股份；2014 年 9 月，高金斌向公司提出离职，并于 2015 年 6 月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 57 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同时，实际控制人吕新民考虑其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将其持有永爱投资 75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 75 万元转让给高金斌。

陈九香，公民身份号码为 36050219760826****，住址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双钟镇，担任发行人质检部经理，与高金斌系夫妻关系。

⑤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5 年 12 月，沈耶瑞因离职将其持有永爱投资 90,000 元的财产份额作价 90,000 元转让给吕新民，吕新民将其持有永爱投资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许金章等 22 人（其中许金章、邵秋华、洪研、凌锋钢、刘运伟为永爱投资原有限合伙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元)
沈耶瑞	吕新民	90,000	1.00%	90,000
吕新民	许金章	90,000	1.00%	132,000
	邵秋华	210,000	2.33%	308,000
	洪 研	90,000	1.00%	132,000
	凌锋钢	120,000	1.33%	176,000
	刘运伟	75,000	0.83%	110,000
	陈小平	90,000	1.00%	132,000
	金 晏	45,000	0.50%	66,000
	袁罗琼	60,000	0.67%	88,000
	亢战平	45,000	0.50%	66,000
	李毛子	75,000	0.83%	110,000
	吴 伟	75,000	0.83%	110,000
	董 慧	60,000	0.67%	88,000
	杨 飞	60,000	0.67%	88,000
	郭自飞	75,000	0.83%	110,000
	代文珍	90,000	1.00%	132,000
	陈肖琴	90,000	1.00%	132,000
	谢作尚	90,000	1.00%	132,000
	颜 芳	45,000	0.50%	66,000
	周 堃	45,000	0.50%	66,000
	冯泽富	45,000	0.50%	66,000

	万丽芬	45,000	0.50%	66,000
	姜双双	30,000	0.33%	44,000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已经永爱投资合伙人会议同意，并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与陈小平等 17 名新增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陈小平等 17 名自然人的身份证件、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小平等 17 名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任职情况
1	陈小平	36050219740915*****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水北镇	发行人 车间主任
2	金 晏	42112719831220*****	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	江西永冠 统计组长
3	袁罗琼	34082619851031*****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	发行人 财务人员 现已离职
4	亢战平	61052319830820*****	陕西省大荔县段家乡	发行人 技术人员
5	李毛子	34122419801224*****	安徽省蒙城县乐土镇	发行人 生产部主任
6	吴 伟	51090219861124*****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中心镇	发行人 车间主任
7	董 慧	32132119900710*****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南蔡乡	发行人 技术员
8	杨 飞	52232319860115*****	贵州省普安县窝沿乡	发行人 技术员
9	郭自飞	34122419870407*****	安徽省蒙城县王集乡	发行人 车间主任
10	代文珍	34242219740210*****	安徽省寿县双桥镇	发行人 技术部主任
11	陈肖琴	33032719920822*****	浙江省苍南县藻溪镇	发行人 成本会计
12	谢作尚	33032719900110*****	浙江省苍南县藻溪镇	发行人 业务经理
13	颜 芳	37083019771123*****	山东省汶上县郭仓乡	发行人 技术部副理
14	周 堃	36042919870725*****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	发行人 销售部助理

15	冯泽富	4301021985091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发行人 质检组长
16	万丽芬	52212419751112****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	发行人 质检人员
17	姜双双	41042319870808****	河南省鲁山县瓦屋乡	发行人 财务人员

⑥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永爱投资 2015 年 12 月的财产份额转让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误将吕新民转让给许金章等 22 人的转让财产份额数字登记为转让价格数字。2016 年 11 月，为纠正 2015 年 12 月财产份额转让数字登记错误事项，永爱投资将吕新民及许金章等 22 人名下的出资额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有限合伙人袁罗琼因离职将其持有永爱投资 60,000 元的财产份额作价 88,000 元转让给吕新民，吕新民将其持有永爱投资 600,000 元的财产份额作价 1,620,000 元转让给马爱国、将其持有永爱投资 150,000 元的财产份额作价 405,000 元转让给何俊岩。上述转让完成后，永爱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郭雪燕	20,000	0.222%	18	陈小平	90,000	1.000%
2	吕新民	2,590,000	27.778%	19	金 晏	45,000	0.500%
3	许金章	540,000	6.000%	20	亢战平	45,000	0.500%
4	张朝霞	450,000	5.000%	21	李毛子	75,000	0.833%
5	邵秋华	660,000	7.333%	22	吴 伟	75,000	0.833%
6	戴元华	600,000	6.667%	23	董 慧	60,000	0.667%
7	冷细火	180,000	2.000%	24	杨 飞	60,000	0.667%
8	盛 琼	150,000	1.667%	25	郭自飞	75,000	0.833%
9	洪 研	240,000	2.667%	26	代文珍	90,000	1.000%
10	张安宝	120,000	1.333%	27	陈肖琴	90,000	1.000%
11	赖 伟	150,000	1.667%	28	谢作尚	90,000	1.000%
12	闻 伟	180,000	2.000%	29	颜 芳	45,000	0.500%
13	桂训钢	150,000	1.667%	30	周 堃	45,000	0.500%
14	凌锋钢	255,000	2.833%	31	冯泽富	45,000	0.500%
15	刘运伟	150,000	1.667%	32	万丽芬	45,000	0.500%
16	高金斌	750,000	8.333%	33	姜双双	30,000	0.333%
17	陈九香	210,000	2.333%	34	马爱国	600,000	6.667%
合 计						9,000,000	100%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已经永爱投资合伙人会议同意，并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与马爱国、何俊岩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马爱国、何俊岩的身份证件、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马爱国、何俊岩的基本情况如下：

马爱国，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92419690330****，住址为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解放路，担任发行人技术总监。

何俊岩，公民身份号码为 36250119701114****，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南路，担任发行人企划部助理。

⑦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 年 6 月，何俊岩因离职将其持有永爱投资 150,000 元的财产份额作价 405,000 元转让给吕新民。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3) 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永爱投资的合伙人相关身份证件、简历，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雪燕为永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吕新民为永爱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吕新民与郭雪燕为夫妻关系、高金斌与陈九香为夫妻关系、邵秋华与王洪祥为夫妻关系，闻伟与崔志勇的妹妹为夫妻关系，盛琼与刘忠建的哥哥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以及签订股权激励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情况以外，永爱投资的合伙人之间及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其他企业股东连冠投资、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和涌安、涌创铨兴、尚势骋、犇淼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石理善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连冠投资、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和涌安、涌创铨兴、尚势骋、犇淼投资以及石理善的相关情况如下：

1、连冠投资

(1) 连冠投资的基本情况

连冠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0900599530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50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雪燕，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2) 连冠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 设立

连冠投资成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为：普通合伙人吕新民出资 8 万元、出资比例 80%，有限合伙人郭雪燕出资 2 万元、出资比例 20%。连冠投资的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② 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3 日，连冠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由吕新民变更为郭雪燕，将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至 10,035,000 元，新增出资额 9,935,000 元由郭雪燕、吕新民等 34 名合伙人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连冠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以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公民身份 号码	住址	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郭雪燕	300,000	2.99%	330327197 50830*****	浙江省苍南 县龙港镇	发行人董事
2	吕新民	7200,000	71.75%	330327197 11014*****	浙江省苍南 县龙港镇	发行人董事长 兼总经理
3	孙工会	450,000	4.48%	412702198 00826*****	河南省项城 市官会镇	江西永冠 机修经理
4	万明亮	75,000	0.75%	360124197 50830*****	江西省南昌 市进贤县	江西永冠 车间主任
5	陆宝军	150,000	1.49%	452730197 71215*****	广西都安瑶 族自治县	江西永冠 车间主任

6	龙立平	60,000	0.60%	432626196 90902*****	湖南省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	江西永冠技术员
7	郑发	90,000	0.90%	612401198 10705*****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江西永冠车间主任
8	田广学	81,000	0.80%	341225198 30421*****	安徽省阜南县黄岗镇	江西永冠车间组长
9	梁子强	96,000	0.96%	341223197 70601*****	安徽省涡阳县义门镇	江西永冠生产部主任
10	崔好文	60,000	0.60%	430902198 00405*****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	江西永冠生产人员
11	杨伟军	54,000	0.54%	622825198 30903*****	甘肃省正宁县西坡乡	江西永冠操作工
12	徐其福	81,000	0.80%	412727197 90206*****	河南省淮阳县葛店乡	江西永冠车间组长
13	杨鹏浩	81,000	0.80%	411122198 70422*****	河南省临颍县三家店镇	江西永冠操作工
14	康桂林	81,000	0.80%	622425198 80730*****	甘肃省陇西县和平乡	江西永冠车间组长
15	陈代刚	81,000	0.80%	510623197 00201*****	四川省中江县古店乡	江西永冠车间组长
16	李金隆	81,000	0.80%	520202198 90120*****	贵州省盘县旧营乡	江西永冠车间组长
17	杜晓奇	54,000	0.54%	622826198 10729*****	甘肃省正宁县周家乡	江西永冠车间普工
18	张启雷	60,000	0.60%	341221198 70915*****	安徽省临泉县谭棚镇	发行人计划员, 现已离职
19	韦彩	60,000	0.60%	450221198 71128*****	广西省柳江县进德镇	江西永冠制胶组长
20	吴在连	60,000	0.60%	320921196 60905*****	江苏省响水县张集乡	发行人仓管员
21	潘布伟	60,000	0.60%	340321197 60707*****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	发行人仓管员
22	张法胜	30,000	0.30%	320922198 50716*****	江苏省滨海县滨淮镇	发行人计划员
23	孟航	60,000	0.60%	320322198 20510*****	江苏省沛县河口镇	发行人物料员
24	郑丽梅	90,000	0.90%	360681198 30914*****	江西省贵溪市周坊镇	发行人生产部主任
25	孙尚进	60,000	0.60%	340321197 31205*****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	发行人车间主任
26	冯小均	60,000	0.60%	310229196 90609*****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	发行人行政人员

27	吕飞龙	60,000	0.60%	330327197 21006*****	浙江省苍南 县藻溪镇	吕新民母亲的 妹妹，个体户
28	吕成榜	30,000	0.30%	330327195 00225*****	浙江省苍南 县藻溪镇	发行人 行政人员
29	吕月英	30,000	0.30%	330327196 31127*****	浙江省苍南 县藻溪镇	吕新民母亲的 妹妹，江西永冠 后勤主管
30	王怀灿	60,000	0.60%	330326196 60731*****	浙江省平阳 县梅源乡	吕新民的堂妹 夫，务农
31	吕存新	90,000	0.90%	330327197 40803*****	浙江省苍南 县藻溪镇	金华市冠大胶 粘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32	张林榜	90,000	0.90%	330327197 91026*****	浙江省苍南 县大渔镇	郭雪燕的表弟， 自由职业
33	陈松桂	30,000	0.30%	330327197 50506*****	浙江省苍南 县藻溪镇	个体户
34	杨世法	30,000	0.30%	330327197 30425*****	浙江省苍南 县宜山镇	吕新民的表弟， 自由职业
合 计		10,035,000	100%	-	-	-

③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5年12月，张启雷因离职将其持有连冠投资60,000元财产份额作价60,000元转让给吕新民，吕新民将其持有连冠投资44,000元财产份额作价64,533元转让给张法胜（连冠投资原有限合伙人）。上述转让完成后，永爱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元)	出资 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元)	出资 比例
1	郭雪燕	300,000	2.990%	18	韦 彩	60,000	0.598%
2	吕新民	7,216,000	71.908%	19	吴在连	60,000	0.598%
3	孙工会	450,000	4.484%	20	潘布伟	60,000	0.598%
4	万明亮	75,000	0.747%	21	张法胜	74,000	0.737%
5	陆宝军	150,000	1.495%	22	孟 航	60,000	0.598%
6	龙立平	60,000	0.598%	23	郑丽梅	90,000	0.897%
7	郑 发	90,000	0.897%	24	孙尚进	60,000	0.598%
8	田广学	81,000	0.807%	25	冯小均	60,000	0.598%
9	梁子强	96,000	0.957%	26	吕飞龙	60,000	0.598%
10	崔好文	60,000	0.598%	27	吕成榜	30,000	0.299%
11	杨伟军	54,000	0.538%	28	吕月英	30,000	0.299%

12	徐其福	81,000	0.807%	29	王怀灿	60,000	0.598%
13	杨鹏浩	81,000	0.807%	30	吕存新	90,000	0.897%
14	康桂林	81,000	0.807%	31	张林榜	90,000	0.897%
15	陈代刚	81,000	0.807%	32	陈松桂	30,000	0.299%
16	李金隆	81,000	0.807%	33	杨世法	30,000	0.299%
17	杜晓奇	54,000	0.538%	合 计		10,035,000	100%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已经连冠投资合伙人会议同意，并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3) 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连冠投资的合伙人相关身份证件、简历，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雪燕为连冠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吕新民为连冠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吕新民与郭雪燕为夫妻关系、吕飞龙、吕月英为吕新民母亲的妹妹、王怀灿为吕新民的堂妹夫、张林榜为郭雪燕的表弟、杨世法为吕新民的表弟，除上述情形以及签订股权激励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情况以外，连冠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海通兴泰

(1) 海通兴泰的基本情况

海通兴泰成立于2015年4月8日，现持有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3336682797Q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39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露），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至2022年4月8日。

(2) 海通兴泰的合伙人情况

海通兴泰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投资”）以及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有限合伙人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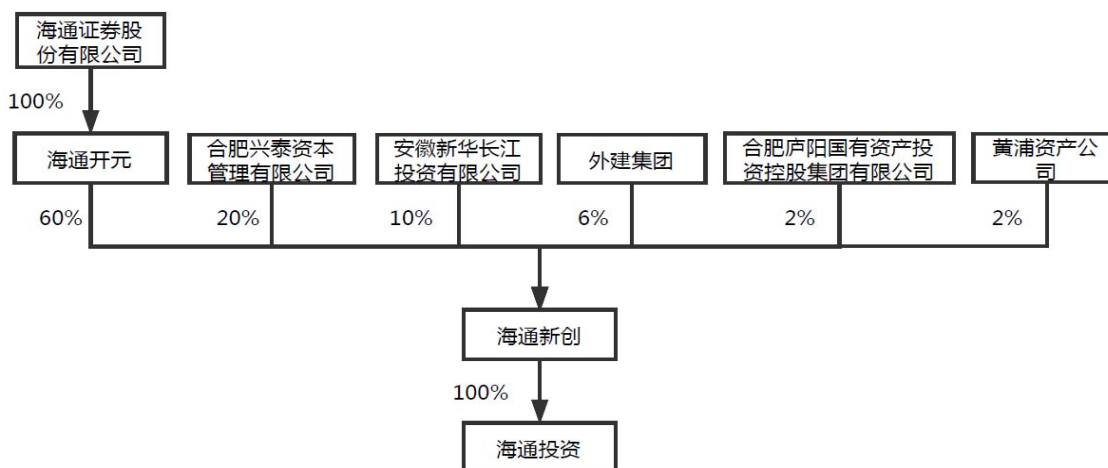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投资	400	0.45%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	25,000	28.38%
3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产业基金”）	25,000	28.38%
4	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集团”）	15,000	17.03%
5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外建集团”）	10,000	11.35%
6	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庐阳国投”）	5,000	5.68%
7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黄浦资产公司”）	5,000	5.68%
8	上海米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米元投资”）	1,200	1.36%
9	熊潇潇	1,000	1.14%
10	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创投资中心”）	500	0.57%
	合 计	88,100	100%

（3）普通合伙人海通投资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通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通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海通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11日，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28070424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39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露，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至2025年3月10日。海通投资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新创”）的全资子公司。

海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4) 海通兴泰的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海通兴泰有限合伙人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通兴泰的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基本情况
1	海通开元	1、海通开元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海通证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37，无实际控制人。 3、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
2	合肥产业基金	1、合肥产业基金的股东为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最终股东为合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持股100%。 2、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3	新华集团	1、新华集团的股东为自然人程静、吴伟。 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4	外建集团	1、外建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38.36%、安徽省建设厅持股9.72%、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持股5.92%、蒋庆德持股32.5%、田师悦持股6.8%、蒋昭清持股3.9%、王燕来持股2.5%、花成龙持股0.2%、丁纯云持股0.1%。 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
5	庐阳国投	1、合肥中市区财政局持股100%。 2、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6	黄浦资产公司	1、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 2、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7	米元投资	<p>1、米元投资的股权结构为：朱龙新持股4%、张洁梅持股12%、朱龙芳持股4%、广州积木启航壹号体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p> <p>2、广州积木启航壹号体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为：郭文持股4.74%、胡洁红持股5.21%、余静文持股7.11%、余慧玲持股4.74%、李迎春持股47.39%、许丹玲持股9.48%、许玉连持股4.74%、丁筱凤持股4.74%、广州积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1.85%。</p> <p>3、广州积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黄彤、苏河、李日明、鲁藩、许群有。</p> <p>4、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p>
8	新创投资中心	<p>1、新创投资中心的股权结构为：陈露持股18.96%、异明持股12.97%、倪煜持股12.97%、周晓栋持股12.97%、周晓栋持股12.97%、陈平月持股5.99%、徐斌持股5.99%、吴杰灿持股5.99%、蒋珂玥持股5.99%、潘军持股5.99%、曹玉龙持股5.99%、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2%。</p> <p>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p>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海通兴泰的财产份额已经超过 50% 以上，海通兴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5）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通兴泰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3、复星惟实

（1）复星惟实的基本情况

复星惟实成立于2012年4月23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94731440B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728号9幢105室，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至2019年4月22日。

(2) 复星惟实的合伙人情况

复星惟实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投资”）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15名有限合伙人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复星投资	2,000	0.83%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0,000	24.90%
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产投”）	48,000	19.92%
4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保险”）	30,000	12.45%
5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钢铁”）	20,000	8.30%
6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创开元”）	20,000	8.30%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保险”）	10,000	4.15%
8	美好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美好资本”）	10,000	4.15%
9	上海闵行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闵行科创中心”）	10,000	4.15%
10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控股”）	6,000	2.49%
11	上海福星实业有限公司 （“福星实业”）	5,000	2.07%
12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明希永裕”）	5,000	2.07%
13	江西省德兴市花桥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德兴金矿”）	5,000	2.07%
1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铁路基金”）	5,000	2.07%
15	尹文明	3,000	1.24%
16	河南永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永佳”）	2,000	0.83%
	合计	241,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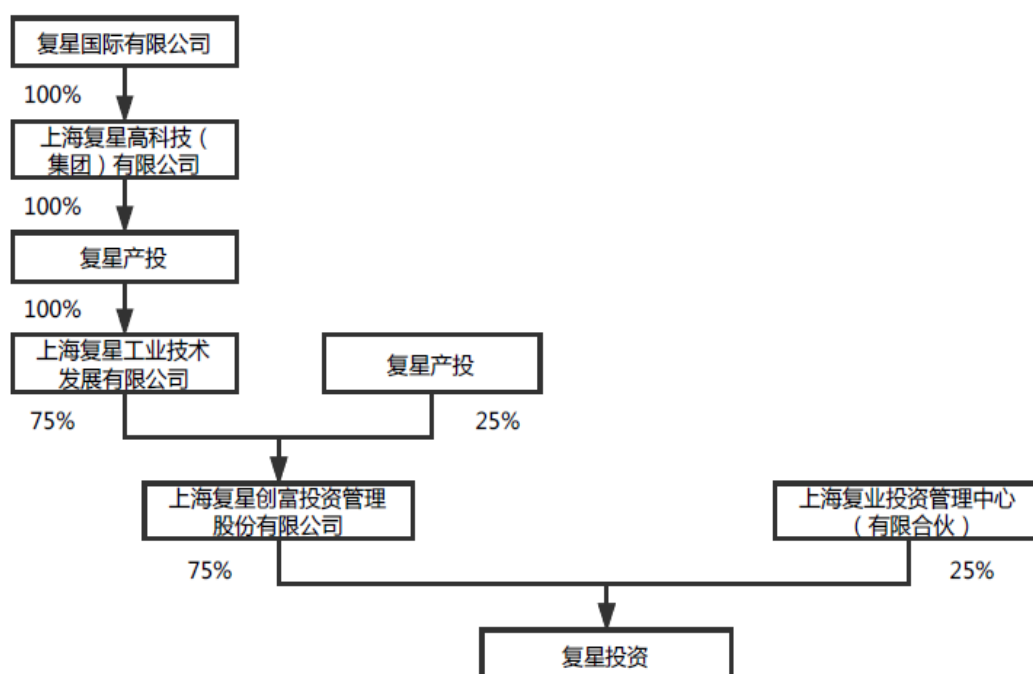
(3) 普通合伙人复星投资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复星惟实的普通合伙人复星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

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复星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复星投资成立于2012年7月18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99773092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船山街78号3125室，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梁信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至2042年7月17日。

复星投资的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4) 复星惟实的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复星惟实有限合伙人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复星惟实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基本情况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2、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100%。
2	复星产投	1、复星产投的股权结构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复星国际有

		<p>限公司持股 100%。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656。</p> <p>3、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p>
3	泰康保险	<p>1、泰康保险的股权结构为：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3.77%、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持股 12.56%、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39%、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99%、河南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15%、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5%。</p> <p>2、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湖北嘉泰弘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70%、杜越新持股 9.08%、北京五斗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6.45%、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6%、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5%、北京永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2%、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1%、赵义奎持股 0.23%。</p> <p>3、湖北嘉泰弘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陈东升、陆昂、陈奕伦。</p> <p>4、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p>
4	南钢钢铁	<p>1、南钢钢铁的股权结构为：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股60%。</p> <p>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p>
5	国创开元	<p>国创开元的股权结构为：普通合伙人：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有限合伙人：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9.4126%、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5%、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5%、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2%、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5625%、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0.5250%。</p>
6	新华保险	<p>1、新华保险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36，无实际控制人。</p> <p>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p>
7	美好资本	<p>1、美好资本的股权结构为：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7342%、杭州东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2658%。</p> <p>2、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杭州东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93.75%、金粮持股6.25%。</p> <p>3、杭州东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沈月华持股 90%、金辰持股10%。</p> <p>4、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p>
8	闵行科创中心	<p>1、事业单位。</p> <p>2、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100%。</p>
9	新华控股	<p>1、新华控股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河北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孙翔持股24%、孙纪木持股16%。</p>

		2、河北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孙翔持股60%、孙纪木持股40%。 3、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
10	福星实业	1、福星实业的股权结构为：上海宏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上海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王岳祥持股 44.5%、王哲洋持股 35%、王媛雅持股 14%、张翼中持股 3.5%、吴桂玲持股 2%、陆燕萍持股 1%。 3、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100%。
11	明希永裕	1、明希永裕的股权结构为：袁萌持股 85%、刘爱娟持股 14%、河南爱鑫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 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100%。
12	德兴金矿	1、德兴金矿的股权结构为：汪庆成持股 18.9467%、廖九福持股 1.05%、钱勇持股 10%、周新发持股 63.6833%、汪福寿持股 6.3133%。 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100%。
13	安徽铁路基金	1、安徽铁路基金的股权结构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30%、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6.67%、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2.37%、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持股 6.66%。 2、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
14	河南永佳	1、河南永佳的股权结构为：马秀庭持股 34%、罗艳丽持股 22%、袁焕霞持股 22%、赵相月持股 22%。 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非国有控股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复星惟实的财产份额超过 50%，复星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5) 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复星惟实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4、祥禾涌安

(1) 祥禾涌安的基本情况

祥禾涌安成立于2014年9月28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12555830L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至2020年9月27日。

(2) 祥禾涌安的合伙人情况

祥禾涌安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业投资”）以及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34名有限合伙人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业投资	1	0.001%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涌金投资”）	22,200	22.2%
3	陈金霞	20,000	20%
4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成聚源”）	8,000	8%
5	沈 静	5,000	5%
6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嘉投资”）	3,500	3.5%
7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荣纪实业”）	3,000	3%
8	王晓斌	3,000	3%
9	刘先震	3,000	3%
10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嘉盛兴业”）	2,000	2%
11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和房地产”）	2,000	2%
12	刘亦君	2,000	2%
13	吴海龙	2,000	2%
14	刁志中	2,000	2%
15	李锦威	2,000	2%
16	梁丽梅	1,300	1.3%
17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悦投资”）	1,000	1%
18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南国控股”）	1,000	1%
19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森马投资”）	1,000	1%
2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技术”）	1,00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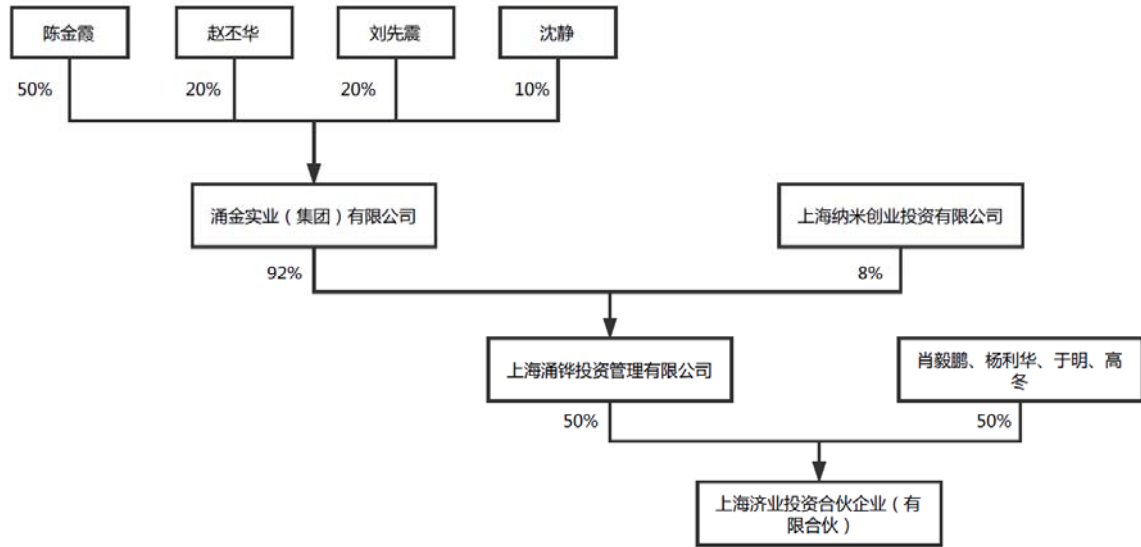
21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瑞元鼎实”）	1,000	1%
22	刘思川	1,000	1%
23	王健摄	1,000	1%
24	陈勇辉	1,000	1%
25	陈建敏	1,000	1%
26	葛晓刚	1,000	1%
27	耿永平	1,000	1%
28	江伟强	1,000	1%
29	洪 波	1,000	1%
30	沈 军	1,000	1%
31	马秀慧	1,000	1%
32	黄幼凤	1,000	1%
33	陈健辉	1,000	1%
34	艾路明	1,000	1%
35	漆洪波	1,000	1%
合 计		100,001	100%

（3）普通合伙人济业投资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祥禾涌安的普通合伙人济业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济业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济业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92964600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1 室，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合伙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

济业投资的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4) 祥禾涌安的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祥禾涌安的有限合伙人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祥禾涌安的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基本情况
1	涌金投资	1、涌金投资的股权结构为：陈金霞持股 66.5%、刘明持股 11%、赵隽持股 9%、魏锋持股 9%、沈静持股 4.5%。 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100%。
2	嘉成聚源	1、嘉成聚源的股权结构为：周华刚持股 10.53%、昆山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37%、李增元持股 5.26%、姜世雄持股 3.16%、张宏伟持股 3.1579%、张建富持股 3.1579%、张建新持股 3.1579%、张忠义持股 3.1579%、张曙光持股 3.1579%、张海燕持股 3.1579%、张雁扬持股 3.1579%、李家平持股 3.1579%、李尧持股 3.1579%、李新光持股 3.1579%、杨津持股 3.1579%、楼苏庭持股 3.1579%、王炳星持股 3.1579%、王象华持股 3.1579%、白静持股 3.1579%、赵凌燕持股 3.1579%、鄂殊男持股 3.1579%。 2、昆山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嘉成聚源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控股的子公司；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控股的公司。 3、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100%。
3	涌嘉投资	1、高冬持股 50.8281%、于明持股 28.5551%、章卫红持股 12.7356%、李琳玲持股 2.8555%、郑琦持股 0.8567%、吴昕持股 0.5711%、邹煜琪持股 0.5711%、马武鑫持股 0.5711%、吕云峰持股 0.2856%、张嵘持股 0.2856%、张煜持股 0.2856%、张靓颖持股 0.2856%、宋璨持股 0.1999%、

		<p>甘泽持股 0.1999%、张一弛持股 0.1428%、施嘉乐持股 0.1428%、赵鹏持股 0.1428%、郑晓菁持股 0.1428%、陈云骅持股 0.1428%、陶欣持股 0.1428%、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571%。</p> <p>2、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涌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为：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2%、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为自然人。</p> <p>3、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100%。</p>
4	荣纪实业	<p>1、荣纪实业的股权结构为：侯彬持股 50%、卢长亮持股 50%。</p> <p>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100%。</p>
5	嘉盛兴业	<p>1、嘉盛兴业的股权结构为：于淼持股99%、葛晟持股1%。</p> <p>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p>
6	泰和房地产	<p>1、泰和房地产的股权结构为：周大玖持股90%、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p> <p>2、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王金花持股 90%、周大玖持股10%。</p> <p>3、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p>
7	海悦投资	<p>1、海悦投资为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p> <p>2、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张勇持股25.500%、施永宏持股 8.00%、李海燕持股8.00%、舒萍持股8.00%、冯伯英持股 0.100%、杨利娟持股0.100%、苟轶群持股0.100%、袁华强持股0.100%、陈勇持股0.0600%、杨宾持股0.0400%。</p> <p>3、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张勇持股 52.00%、施永宏持股16.00%、李海燕持股16.00%、舒萍持股16.00%。</p> <p>4、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p>
8	南国控股	<p>1、南国控股的股权结构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7.00%、周鸣江持股36.80%、周致琪持股 14.00%、刘宏彪持股 3.00%、唐勇持股2.50%、蔡杰持股2.30%、蒋志郁持股 1.00%、周洁持股0.85%、顾金表持股0.65%、顾立新持股0.50%、刘航兵持股0.25%、冯亚新持股0.20%、龚贤新持股0.20%、秦亚娟持股0.15%、孙静娅持股0.11%、华宝芹持股0.10%、周惠芳持股0.10%、孙武辉持股0.10%、孙静霞持股0.10%、王宇持股0.10%。</p> <p>2、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为自然人。</p> <p>3、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100%。</p>
9	森马投资	<p>1、森马投资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全资子公司。</p> <p>2、森马服饰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63。</p> <p>3、森马服饰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光和、周平凡、邱艳芳、邱坚强和戴智约。</p> <p>4、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p>

10	大华技术	1、大华技术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36。 2、大华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利泉和陈爱玲。 3、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
11	瑞元鼎实	1、瑞元鼎实的股权结构为：袁仲雪持股 97%、刘燕华持股 3%。 2、非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非国有控股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祥禾涌安的财产份额超过 50%，祥禾涌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5) 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祥禾涌安和涌创铎兴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济业投资，除上述情况以外，祥禾涌安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5、涌创铎兴

(1) 涌创铎兴的基本情况

涌创铎兴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50956440C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E-218 室，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 涌创铎兴的合伙人情况

涌创铎兴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济业投资以及周莲芬、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视投资”）等 37 名有限合伙人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业投资	1	0.001%	20	江彩娟	300	1.09%
2	周莲芬	500	1.81%	21	吴虹	300	1.09%
3	张千	400	1.45%	22	王惠勤	500	1.81%
4	华视投资	5000	18.12%	23	林辉	300	1.09%

5	陈文娟	500	1.81%	24	胡美利	500	1.81%
6	王学明	500	1.81%	25	颜伟阳	500	1.81%
7	胡素利	500	1.81%	26	夏 纬	500	1.81%
8	连 芯	1000	3.62%	27	张 桦	1000	3.62%
9	张志敏	500	1.81%	28	宋万义	500	1.81%
10	张晓萍	300	1.09%	29	郁纬红	500	1.81%
11	张方淦	500	1.81%	30	任东良	600	2.17%
12	李 军	300	1.09%	31	王继红	500	1.81%
13	纪学锋	500	1.81%	32	韩芬英	500	1.81%
14	刘红燕	300	1.09%	33	陈大军	300	1.09%
15	陈艺东	500	1.81%	34	解兴华	300	1.09%
16	周永惠	500	1.81%	35	陈金霞	5000	18.12%
17	叶世兴	300	1.09%	36	罗晓怡	500	1.81%
18	项正忠	1000	3.62%	37	蒋 璐	300	1.09%
19	顾 红	600	2.17%	38	王兆玉	1000	3.62%
合 计						27601	100%

(3) 普通合伙人济业投资的相关情况

济业投资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条“4、祥禾涌安（3）普通合伙人济业投资的相关情况”。

(4) 华视投资的相关情况

华视投资的股权结构为：普通合伙人：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22%；有限合伙人：杭州盛杭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3.82%、杭州盛杭景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42%、杭州盛杭景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98%、北京盛景嘉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19%、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7%。

(5) 涌创铎兴的股份性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涌创铎兴的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涌创铎兴的财产份额超过 50%，涌创铎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6) 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涌创铎兴和祥禾涌安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济业投资，除上述情况以外，涌创铎兴的合伙人与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6、尚势骋

(1) 尚势骋的基本情况

尚势骋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EWH47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纪鹤路 588 号 27 幢 105 室，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2) 尚势骋的合伙人情况

尚势骋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健行天”）以及项冬梅等 7 名有限合伙人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健行天	100	1%
2	徐子健	1,857	18.57%
3	项冬梅	1,361	13.61%
4	唐元庆	1,361	13.61%
5	张 军	1,361	13.61%
6	张仁道	1,361	13.61%
7	黄雅娟	1,361	13.61%
8	许慧根	1,238	12.38%
合 计		10,000	100%

(3) 普通合伙人润健行天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尚势骋的普通合伙人润健行天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润健行天的相关情况如下：

润健行天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8348654X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

联明路 586-1 号 2 幢 10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袁国际，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10 月 19 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润健行天的股东为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天行健”）和刘小东。润天行健的股东为曹步林、深圳市泓德尚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泓德尚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许树鹏、寿永春。安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曹昱、薛景元、张慧。

（4）尚势骋的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尚势骋的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尚势骋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合伙人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任职情况
项冬梅	3102211975 0206****	上海市闵行区 华漕镇杨家巷村	上海华尔姿化妆品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徐子健	3101101993 0327****	上海市卢湾区 局门路	加拿大餐饮连锁 Thai express 主管
唐元庆	3101051979 1009****	上海市闵行区 莲花路	上海市华亭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张 军	6503001963 0917****	上海市闵行区 古美西路	自由职业
张仁道	3102211949 0509****	上海市闵行区 华漕镇陈家角村	退休
黄雅娟	3102211965 0330****	上海市闵行区 华漕镇鹫山村	上海顺和钢结构喷塑 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慧根	3102211946 0111****	上海市闵行区 水清一村	退休

（5）尚势骋的股份性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尚势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6）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尚势骋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7、犇淼投资

（1）犇淼投资的基本情况

犇淼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17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324138138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7室N区02号，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共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合伙期限至2025年3月16日。

（2）犇淼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犇淼投资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共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共正投资”）以及冯东晔等7名有限合伙人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正投资	9.4067	0.9992%
2	冯东晔	235	24.9626%
3	陈燕权	187	19.8639%
4	应永灵	110	11.6846%
5	杨明	100	10.6224%
6	潘菁	100	10.6224%
7	张福奇	100	10.6224%
8	平建东	100	10.6224%
合计		941.4067	100%

（3）普通合伙人共正投资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犇淼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共正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共正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共正投资成立于2015年1月5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24328029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7室Q区0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冯东晔，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至2025年1月4日。共正投资的股东为冯东晔、张福奇。

(4) 犇淼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犇淼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犇淼投资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合伙人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任职情况
冯东晔	3102291987 1120****	上海市青浦区 青湖路	上海共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明	5201031965 0302****	贵州省贵阳市 云岩区新添大道	江苏壹泽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应永灵	3306251973 0213****	浙江省诸暨市 马剑镇相公殿村	上海诺暨建设工程配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潘菁	3101041984 0723****	上海市徐汇区 漕溪北路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张福奇	1411241983 0812****	山西省临县 城内工农街	上海得民颂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燕权	3390111977 1029****	浙江省诸暨市 暨阳街道蠡湖新村	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平建东	3102291978 1224****	上海市青浦区 白鹤镇响新村	上海华维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犇淼投资的股份性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犇淼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6) 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犇淼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8、石理善，男，中国国籍，1968年2月9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公民身份号码为339011196802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六）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和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均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吕新民、郭雪燕等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下列企业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海通兴泰	S66279	2015年8月14日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850	2015年7月16日
复星惟实	SD1365	2014年3月17日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303	2014年3月17日
祥和涌安	S29452	2015年4月13日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867	2014年6月4日
涌创铎兴	SD8957	2016年1月5日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867	2014年6月4日

犇淼投资	SM8213	2016年12月6日	上海共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4256	2016年10月9日
------	--------	------------	----------------	----------	------------

本所律师与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私募投资基金与管理方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私募的基金管理方式为委托管理。海通兴泰、复星惟实分别委托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私募基金管理。

根据尚势骋提供的相关资料，尚势骋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其他企业股东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由该等股东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形，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八）发起人的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吕新民等 14 名自然人及永献投资等 2 家合伙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4]201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系以永冠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境内商标、专利等资产已经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境外商标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永冠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7,251,696.38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162.3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 10,162.30 万元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0,162.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0,162.3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 比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 比例
1	吕新民	7,499.74	73.80%	9	杨红伟	30	0.29%
2	郭雪燕	1,500.26	14.76%	10	丁建秋	26	0.26%
3	永献投资	541.3	5.33%	11	裴玉环	20	0.20%
4	永爱投资	300	2.95%	12	崔志勇	20	0.20%
5	高金斌	57	0.56%	13	杨显金	20	0.20%
6	杨上志	40	0.39%	14	洪东霞	18	0.18%
7	杨德波	30	0.29%	15	蒋 勇	18	0.18%
8	刘忠建	30	0.29%	16	陈 庆	12	0.12%
合计						10,162.3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献投资、永爱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均为非国有股。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由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永冠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系由

吕新民、张林榜、吕存新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5月，永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2016年11月、2017年1月，发行人经过三次增资扩股后，股份总数增加至124,943,703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24,943,703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验资报告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变更的资料，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演变

（1）公司设立

公司原系由吕新民、张林榜、吕存新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吕新民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张林榜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吕存新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本次出资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会计师”）验证，永诚会计师于2002年1月25日出具了永诚验（2002）字第5174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吕存新、张林榜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郭雪燕，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吕存新	郭雪燕	10%	10	10
张林榜		10%	10	1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吕存新、张林榜与郭雪燕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与吕存新、张林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吕存新、张林榜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3) 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原股东吕新民、郭雪燕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吕新民出资400万元、郭雪燕出资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新民	480	80%
2	郭雪燕	120	20%
合计		600	100%

本次增资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得信会计师”）验证，永得信会计师于2006年7月18日出具了永得信验[2006]2-0392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4) 第二次增资

200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原股东吕新民、郭雪燕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吕新民出资320万元，郭雪燕出资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新民	800	80%
2	郭雪燕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本次增资经永得信会计师验证，永得信会计师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永得信验[2006]2-0638 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5) 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原股东吕新民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新民	1,000	83.33%
2	郭雪燕	200	16.67%
合计		1,200	100%

本次增资经永得信会计师验证，永得信会计师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永得信验[2007]30011 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6) 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00 万元由原股东吕新民及郭雪燕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吕新民出资 1,583.27 万元，郭雪燕出资 316.7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新民	2,583.27	83.33%
2	郭雪燕	516.73	16.67%
合计		3,100	100%

本次增资经永得信会计师验证，永得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永得信验[2011]08-10299 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7) 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00 万元由原股东吕新民及郭雪燕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吕新民出资 1,583.27 万元，郭雪燕出资 316.7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新民	4,166.54	83.33%
2	郭雪燕	833.46	16.67%
合计		5,000	100%

本次增资经永得信会计师验证，永得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永得信验[2011]08-10316 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8) 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原股东吕新民及郭雪燕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吕新民出资 3,333.20 万元，郭雪燕出资 666.8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新民	7,499.74	83.33%
2	郭雪燕	1,500.26	16.67%
合计		9,000	100%

本次增资经永诚会计师验证，永诚会计师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永诚会验（2013）字第 11271 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9）第七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62.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62.30 万元由新股东永献投资、永爱投资及杨上志等 12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1,162.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324.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投资款金额、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序号	股 东	投资款总 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 本 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 积 金额(万元)
1	永爱投资	900	300	600
2	永献投资	1,623.90	541.30	1,082.60
3	杨德波	90	30	60
4	杨上志	120	40	80
5	高金斌	171	57	114
6	杨红伟	90	30	60
7	刘忠建	90	30	60
8	崔志勇	60	20	40
9	丁建秋	78	26	52
10	蒋 勇	54	18	36
11	陈 庆	36	12	24
12	洪东霞	54	18	36
13	裴玉环	60	20	40
14	杨显金	60	20	40
合计		3,486.90	1,162.30	2,324.6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吕新民	7,499.74	73.799%	9	杨红伟	30	0.295%
2	郭雪燕	1,500.26	14.763%	10	丁建秋	26	0.256%
3	永献投资	541.30	5.327%	11	裴玉环	20	0.197%
4	永爱投资	300	2.952%	12	崔志勇	20	0.197%
5	高金斌	57	0.561%	13	杨显金	20	0.197%
6	杨上志	40	0.394%	14	洪东霞	18	0.177%
7	杨德波	30	0.295%	15	蒋 勇	18	0.177%
8	刘忠建	30	0.295%	16	陈 庆	12	0.118%
合计						10,162.30	100%

本次增资经永诚会计师验证，永诚会计师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永诚会验（2014）字第 10109 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永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287,251,696.38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10,162.3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10,162.3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162.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162.30 万元。

3、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1）2014 年 6 月增资

①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334.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3 元，由新股东连冠投资以货币资金 1,003.50 万元认购，其中：334.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10,496.8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96.80 万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 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 比例
1	吕新民	7,499.74	71.45%	10	杨红伟	30	0.29%
2	郭雪燕	1,500.26	14.29%	11	丁建秋	26	0.25%
3	永献投资	541.30	5.16%	12	裴玉环	20	0.19%
4	连冠投资	334.50	3.19%	13	崔志勇	20	0.19%
5	永爱投资	300	2.86%	14	杨显金	20	0.19%
6	高金斌	57	0.54%	15	洪东霞	18	0.17%
7	杨上志	40	0.38%	16	蒋 勇	18	0.17%
8	杨德波	30	0.29%	17	陈 庆	12	0.11%
9	刘忠建	30	0.29%	合计		10,496.80	100%

本次增资经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会计师”）验证，海峡会计师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了沪海峡验字(2017)第21017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2017年4月2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17]3015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2014年1月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以及2014年6月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各股东按照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

②关于2014年1月及6月增资的补充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实际控制人的亲友。公司2014年1月及6月的增资过程中，上述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公司员工以及杨上志等12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等文件，上述协议所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a.服务期：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上述人员作为公司员工至少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满五年。

b.竞业禁止：上述人员应全职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c.违约责任：如果上述员工违反了关于服务期的约定，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该员工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吕新民或由吕新民指定的第三方；如果上述员工在服务期内因其过错行为导致了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相关员工违反了协议约定的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条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亦有权要求该员工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吕新民或由吕新民指定的第三方。

（2）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276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永冠股份”，证券代码为“831135”，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发行人变更名称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事项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核准登记。

（4）2016 年 11 月增资（股票定向发行）

①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13,580,248 股（含 13,580,248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8.80 元（含 110,000,008.80 元），由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吕新民以货币资金合计 110,000,008.80 元认购，其中：13,580,248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96,419,760.8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投资金额、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元）
1	海通兴泰	30,000,002.40	3,703,704	26,296,298.40
2	复星惟实	30,000,002.40	3,703,704	26,296,298.40
3	祥禾涌安	25,000,002.00	3,086,420	21,913,582.00
4	吕新民	25,000,002.00	3,086,420	21,913,582.00
合计		110,000,008.80	13,580,248	96,419,760.8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118,548,248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548,248 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吕新民	77,993,820	65.79%	11	杨红伟	300,000	0.25%
2	郭雪燕	15,003,600	12.66%	12	石理善	300,000	0.25%
3	永献投资	5,413,000	4.57%	13	蒋勇	250,000	0.21%
4	连冠投资	3,344,000	2.82%	14	崔志勇	250,000	0.21%
5	永爱投资	3,000,000	2.53%	15	裴玉环	200,000	0.17%
6	杨上志	400,000	0.34%	16	洪东霞	180,000	0.15%
7	杨显金	330,000	0.28%	17	陈庆	170,000	0.14%
8	刘忠建	320,000	0.27%	18	海通兴泰	3,703,704	3.12%
9	杨德波	300,000	0.25%	19	复星惟实	3,703,704	3.12%
10	丁建秋	300,000	0.25%	20	祥禾涌安	3,086,420	2.60%
合计						118,548,248	100%

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验证，中汇会计师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140 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认购款已经实缴到位。

②关于本次增资的补充约定

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与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以下合称“投资方”）分别签订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吕新民与投资方分别签订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新民与投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

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现金或股权补偿条款和股份转让/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a.业绩承诺

控股股东吕新民向投资方承诺，公司未来三年实现如下净利润指标：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800 万元；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700 万元。

b.现金或股权补偿

控股股东吕新民向投资方承诺，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5%，则须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基础，由控股股东在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以下公式选择以现金、股份或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投资方补偿。

上述现金补偿的计算标准为：现金补偿额=投资方投资款总额×补偿系数，补偿系数=1-2016 年度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016 年度承诺保证净利润。

上述股份补偿的计算标准为：股份补偿数量=现金补偿额/投资方入股时的每股价格。

以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补偿时，现金补偿金额+股份补偿数量×投资方入股时的每股价格，即补偿总额，应等于投资方投资款总额×补偿系数。

c.股份转让/回购

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方式为控股股东受让股份。股份回购按照年投资回报率 10%（单利）予以计算，回购总价款=投资方的投资本金×（1+10%×n）-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控股股东已支付的现金补偿。

i 如果公司在目标上市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ii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中任何一年度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未能达到前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0%；

iii 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iv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而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5,822,767.11 元，不存在触发《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或股权补充义务履行的情况。2017 年 5 月 3 日，吕新民分别与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签署《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之补充备忘录》，约定上述业绩承诺、现金或股权补偿及股份转让/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始无效。

③本次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

a. 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册股东签署的《关于放弃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将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并与在册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册股东吕新民行使了股份优先认购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 3,086,420 股股票；在册股东郭雪燕、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杨上志、杨显金、刘忠建、杨德波、丁建秋、杨红伟、石理善、蒋勇、崔志勇、裴玉环、洪东霞、陈庆均同意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说明》。

b. 发行备案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383 号）同意，确认公司本次发行 13,580,248 股。

c. 股份登记

经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

单号：107000004372) 确认，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13,580,248 股。

(5) 2017 年 1 月增资（股票定向发行）

①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6,818,182 股（含 6,818,182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0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2.00 元（含 75,000,002.00 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但不包括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获配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共向 5 名投资者发行 6,395,455 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0,350,005 元，其中：6,395,455 元计入注册资本，63,954,55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投资者支付的投资款金额、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金额 (元)	计入注册资本 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元)
1	复星惟实	24,999,997	2,272,727	22,727,270
2	祥禾涌安	10,000,001	909,091	9,090,910
3	涌创铎兴	10,000,001	909,091	9,090,910
4	尚势骋	16,000,006	1,454,546	14,545,460
5	犇淼投资	9,350,000	850,000	8,500,000
	合计	70,350,005	6,395,455	63,954,55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124,943,703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24,943,703 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股份 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股份 比例
1	吕新民	77,993,820	62.42%	12	杨上志	400,000	0.32%
2	郭雪燕	15,003,600	12.01%	13	杨显金	330,000	0.26%
3	复星惟实 一期	5,976,431	4.78%	14	刘忠建	320,000	0.26%
4	永献投资	5,593,000	4.48%	15	杨德波	300,000	0.24%
5	祥禾涌安	3,995,511	3.20%	16	丁建秋	300,000	0.24%

6	海通兴泰	3,703,704	2.96%	17	杨红伟	300,000	0.24%
7	连冠投资	3,344,000	2.68%	18	石理善	300,000	0.24%
8	永爱投资	3,000,000	2.40%	19	蒋 勇	250,000	0.20%
9	尚势骋	1,454,546	1.16%	20	崔志勇	250,000	0.20%
10	涌创铎兴	909,091	0.73%	21	裴玉环	200,000	0.16%
11	犇淼投资	850,000	0.68%	22	陈 庆	170,000	0.14%
合计						124,943,703	100%

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验证，中汇会计师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4749 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认购款已经实缴到位。

②关于本次增资的补充约定

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与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以下合称“投资方”）分别签订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吕新民与投资方分别签订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新民与投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现金或股权补偿条款和股份转让/回购条款，除了“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外，本次增资的补充约定的相关情况与 2016 年 11 月增资的补充约定情况相同。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5,822,767.11 元，不存在触发《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或股权补充义务履行的情况。2017 年 5 月 3 日，吕新民分别与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签署《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之补充备忘录》，约定上述业绩承诺、现金或股权补偿及股份转让/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始无效。

③本次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

a. 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册股东签署的《关于放弃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将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截至2016年11月2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并与在册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册股东复星惟实、祥禾涌安行使了股份优先认购权，合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3,181,818股股票；其他在册股东吕新民、郭雪燕、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杨上志、杨显金、刘忠建、杨德波、丁建秋、杨红伟、石理善、蒋勇、崔志勇、裴玉环、洪东霞、陈庆、海通兴泰均同意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说明》。

b. 发行备案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620号）同意，确认公司本次发行6,395,455股。

c. 股份登记

经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06041）确认，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6,395,455股。

（6）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的协议转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新三板交易明细、股东账户对账单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①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年9月23日，连冠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0.1万股股份转让给郭雪燕，转让价格为8.58元/股。

②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5年6月19日，高金斌因离职，将其持有发行人57万股股份转让给吕新民，转让价格为3元/股。

③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5年12月29日，因实施股权激励，吕新民将其持有发行人合计66万股股份转让给石理善等7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成交价格 (元/股)
吕新民	石理善	30	3.92
	刘忠建	2	4.4
	丁建秋	4	4.4
	崔志勇	5	4.4
	杨显金	13	4.4
	蒋勇	7	4.4
	陈庆	5	4.4

④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6年12月1日，洪东霞因离职，将其持有发行人18万股股份转让给永献投资，转让价格为3元/股。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履行了必要的登记、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海重发、江西永冠、上海寰羽、永康泽冉、上海腾革、上海翰革、上海冠革、江西八福、云诺国际、美国 Adhes，并设立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浦分公司（以下简称“青浦分公司”）、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分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胶带，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	上海重发	生产加工粘胶制品、包装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江西永冠	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加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
4	上海寰羽	销售日用百货、粘胶制品、包装材料、清洁用品、办公用品、保温材料、绝缘材料、建筑五金、宠物用品、汽车保洁用品、卫生洁具、纸制品、橡胶制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包装设计，实业投资，会务服务。
5	永康泽冉	家居用具、厨房用具，包装材料（不含木竹材料），保温材料、绝缘材料、清洁用具、宠物用具、卫生洁具、日用橡胶制品、日用百货销售。
6	上海腾革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居用品、清洁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纺织原料、粘胶制品。

7	上海翰革	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服饰、工艺礼品、家居用品、清洁用品、包装材料。
8	上海冠革	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橡塑制品、文体用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纺织原料、粘胶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建筑工程，展览展示服务。
9	江西八福	纸箱、纸管、造粒生产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
10	云诺国际	批发胶粘制品及包装材料。
11	美国 Adhes	批发、零售胶带及包装材料。
12	青浦分公司	包装印刷。
13	抚州分公司	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胶带，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及其他相关的业务资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备注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3128号	上海市青浦区 城市交通运输 管理所	普通货运	至2018年11 月30日	于2015年11 月4日换发
发行人	《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青）印证字 2902003930000	上海市青浦区 文化广播影视 管理局	包装装潢 印刷	至2018年3 月31日	于2015年12 月10日换发
青浦 分公司	《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青）印证字 2902003932901	上海市青浦区 文化广播影视 管理局	包装装潢 印刷	至2018年3 月31日	于2015年12 月10日换发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云诺国际，美国设有全资子公司美国 Adhes。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云诺国际，发行人的该项对外投资事宜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并持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65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批发胶粘制品及包装材料”，目前云诺国际尚未开展经营。

发行人在美国设有全资子公司美国 Adhes，发行人的该项对外投资事宜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并持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65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胶带及包装材料”，主要从事胶带贸易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美国、香港地区进行大陆以外的投资事项已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部分销售合同、销售明细及部分销售发票，并由发行人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 8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02 年 1 月公司成立时，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粘胶制品（筹建期间不得经营）”。

2、2002 年 12 月，经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粘胶制品”。

3、2003 年 11 月，经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粘胶制品、零件印刷（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2003年12月，经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粘胶制品、零件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5、2008年1月，经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粘胶制品、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6、2011年12月，经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粘胶制品、家具清洁用品，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2013年8月，经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粘胶制品、家具清洁用品、玩具、文具，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2014年5月，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胶带，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2015年7月，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胶带，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

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历次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4,802,596.23 元、700,020,700.08 元、992,647,759.0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从事“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吕新民、郭雪燕，分别持有发行人 62.4232%、12.0083% 的股份，同时吕新民分别持有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 21.5150%、27.111%、71.908% 的财产份额，郭雪燕分别持有永献投资、永爱投

资、连冠投资 0.1192%、0.222%、2.990%的财产份额，并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新民与郭雪燕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4.4315%的股份，吕新民与郭雪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为发行人董事长、郭雪燕为发行人董事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上志、蒋勇、裴玉环、杨德波、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杨上志、蒋勇、裴玉环、杨德波分别持有发行人 0.3201%、0.2001%、0.1601%、0.2401%的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崔志勇、刘荣建、王洪祥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崔志勇持有发行人 0.2001%的股份，刘荣建持有永献投资 0.8940%的财产份额。

除董事长吕新民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杨上志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杨德波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以外，石理善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0.2401%的股份，石理善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高金斌曾经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并于 2014 年 9 月辞职；沈冬毅曾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于 2015 年 9 月辞职；杨红伟、刘忠建、卢恒君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经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后，杨红伟、刘忠建、卢恒君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高金斌、沈冬毅、杨红伟、刘忠建、卢恒君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高金斌持有永爱投资 8.333%的财产份额、杨红伟持有发行人 0.2401%的股份、刘忠建持有发行人 0.2561%的股份、卢恒君持有永献投资 1.4304%的财产份额。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上述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

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为发行人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贤安担任独立董事	橡胶减振垫、嵌丝橡胶道口板、铁路橡胶垫板、输送带、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隔音材料（含吸声板），铁路器材制造；铁路公路道口安装；铁路声屏障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贤安担任独立董事	化学农药、中间体、制药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具体范围及有效期限详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技术咨询服务。
3	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贤安担任独立董事	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增值电信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营演出经纪业务，承办会展，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永冠胶带经营部（以下简称“七宝经营部”）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吕新民曾登记为七宝经营部的经营者，七宝经营部原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七宝经营部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9 日，曾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600348743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闵行区七宝镇九星

村星凤路 7 号楼 101 号，经营者为吕新民，经营范围为“胶粘制品，建材，零售”。2016 年 11 月 10 日，七宝经营部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上海重发、江西永冠、上海寰羽、永康泽冉、上海腾革、上海翰革、上海冠革、江西八福、云诺国际、美国 Adhes 等 10 家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重发、江西永冠、上海寰羽、永康泽冉、上海腾革、上海翰革、上海冠革、江西八福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云诺国际、美国 Adhes 的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重发

（1）基本情况

上海重发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上海重发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98923313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新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8 日。

（2）股权演变

上海重发原系由吕新民、郭雪燕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其中：吕新民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郭雪燕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本次出资经永诚会计师验证，永诚会计师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永诚会验（2007）字第 10050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4 月 18 日，上海重发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重发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由吕新民、郭雪燕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吕新民出资 40 万元、郭雪燕出资 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重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吕新民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郭雪燕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本次增资经永得信会计师验证，永得信会计师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永得信验

[2007]30045 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2013 年 12 月 30 日，吕新民、郭雪燕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将其持有上海重发 50% 的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重发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重发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2、江西永冠

（1）基本情况

江西永冠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江西永冠现持有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029591817863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吴毓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2）股权演变

江西永冠原系由吕新民、郭雪燕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吕新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郭雪燕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本次出资经南昌翔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赣翔源验字（2012）字第 7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5 日，江西永冠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西永冠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永冠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永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永冠有限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3%，吕新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4%，郭雪燕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本次增资经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茗仁会计师”）验证，茗仁会计师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赣茗仁验字[2013]第 1048 号《验资报告》，并经东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3 年 12 月 10 日，江西永冠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西永冠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永冠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永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永冠有限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吕新民

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郭雪燕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本次增资经茗仁会计师验证，茗仁会计师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赣茗仁验字[2013] 第 1061 号《验资报告》，并经东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3 年 12 月 12 日，吕新民、郭雪燕分别与永冠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将其持有江西永冠 8% 的股权、2% 的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永冠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永冠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西永冠股东会同意，并经东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5 年 4 月，江西永冠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发行人已实缴到位。本次增资经东乡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3、上海寰羽

(1) 基本情况

上海寰羽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上海寰羽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332772947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 2 层 T 区 273 室，法定代表人为吕新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2) 股权演变

上海寰羽系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缴纳。上海寰羽的设立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5 年 3 月，上海寰羽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寰羽的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根据《上海寰羽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其注册资本应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缴足。

4、永康泽冉

(1) 基本情况

永康泽冉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永康泽冉现持有浙江省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095160401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法定代表人为吕新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3 月 18 日。

（2）股权演变

永康泽冉原系由李晓飞、李勇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李晓飞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李勇珍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永康泽冉的设立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5 年 4 月 29 日，李勇珍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勇珍将其持有的永康泽冉 5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康泽冉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0%、李晓飞持股 50%。本次股权转让经永康泽冉股东会同意，并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5 年 6 月 1 日，李晓飞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晓飞将其持有的永康泽冉 5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康泽冉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永康泽冉股东会同意，并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5、上海腾革

上海腾革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上海腾革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LEG94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二层 X 区 272 室，法定代表人为吕新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1 日。上海腾革系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腾革的实收资本为 11 万元，根据《上海腾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其注册资本应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前缴足。

6、上海翰革

上海翰革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上海翰革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LFNY6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二层 X 区 273 室，法定代表人为吕新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上海翰革系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翰革的实收资本为 5 万元，根据《上海翰革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其注册资本应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前缴足。

7、上海冠革

上海冠革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上海冠革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LFF31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二层 X 区 271 室，法定代表人为吕新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上海冠革系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冠革的实收资本为 5 万元，根据《上海冠革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其注册资本应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前缴足。

8、江西八福

江西八福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江西八福现持有抚州市东乡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029MA35L5UG7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吕新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江西八福系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西八福的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根据《江西八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其注册资本应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前缴足。

9、云诺国际

云诺国际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务中心 1007 室，商业注册号为 64627492-000-04-15-2，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全部由发行人认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对云诺国际进行出资。

2017 年 5 月 2 日，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云诺国际系在香港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10、美国 Adhes

美国 Adhes 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美国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 3339 N Ridge Ave, Arlington Heights, Illinois，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 1 美元，全部由发行人认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美国 Adhes 出资 50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Law Office of Ping Liu 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美国 Adhes 系在美国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青浦分公司、抚州分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青浦分公司、抚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青浦分公司

青浦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958138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751 弄 1 号至 7 号 4、5、6、7 栋，负责人为吕新民。

2、抚州分公司

抚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现持有东乡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029MA35RWB526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杭州路 19 号，负责人为吕新民。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材料、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郭雪燕的妹妹郭雪妃采购五金产品，2014 年度采购金额为 71,371.26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01%；2015 年度采购金额为 37,831.11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0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郭雪妃采购五金产品的订单，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采购同类产品的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郭雪妃采购五金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五金产品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美国 Adhes	郭雪燕	-	48,980.00 美元	48,980.00 美元	-
上海重发	郭雪燕	157,133.27	-	157,133.27	-
吕新在	发行人	89,704.97	108,000.00	197,704.97	-
2014 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发行人	郭雪燕	500,000.00	107,400,000.00	107,900,000.00	-
上海重发	郭雪燕	9,757,133.27	-	9,600,000.00	157,133.27

江西永冠	郭雪燕	20,087,390.95	-	20,087,390.95	-
发行人	吕新民	500,000.00	-	500,000.00	-
吕新在	发行人	89,704.97	-	-	89,704.97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郭雪燕	实际控制人、董事	其他应付款	-	-	157,133.27
吕新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其他应付款	-	-	-
吕新在	实际控制人吕新民的堂弟	其他应收款	-	-	89,704.97
郭雪妃	实际控制人郭雪燕的妹妹	应付账款	-	1,111.11	47,371.26

4、接受关联方担保

(1) 银行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4,500.00	2011.5.27	2014.5.27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16,000.00	2014.12.19	2015.12.7
吕新民 郭雪燕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6,000.00	2014.5.30	2017.5.30

(2) 融资租赁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5,925,099.97	2015.9.16	2018.9.16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4,785,100.00	2016.6.3	2019.6.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4,851,274.91	2016.5.20	2019.5.20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8,499,810.80	2016.6.3	2019.6.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1,081,028.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5,095,850.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1,899,408.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 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3,594,145.00	2016.12.12	2019.12.12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出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和郭雪燕向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承诺人将持续促使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4、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任职情况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生产场地和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或转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买卖合同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相关房产及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产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时，本所律师赴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17,460.80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已经分别取得房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类型/ 规划用途
1	发行人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12521号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15号	9,274.96	工厂
2	发行人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12522号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401弄3号	5,566.04	工厂
3	上海重发	沪房地青字(2007)第005190号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30号	3,536.14	工厂
4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11号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2,218.84	布基胶带整经车间
5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10号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2,188.89	车间
6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9号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2,188.89	车间
7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8号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2,188.89	原材料仓库
8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7号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2,188.89	半成品仓库
9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6号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650.33	锅炉房

10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5号	东乡县渊山岗 工业园区	1,623.98	处理车间
11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4号	东乡县渊山岗 工业园区	1,623.98	处理车间
12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3号	东乡县渊山岗 工业园区	1,623.98	处理车间
13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2号	东乡县渊山岗 工业园区	1,623.98	纸张淋膜 车间
14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1号	东乡县渊山岗 工业园区	3,006.56	办公楼
15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0号	东乡县渊山岗 工业园区	1,664.55	车间
16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399号	东乡县渊山岗 工业园区	1,667.98	车间
17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398号	东乡县渊山岗 工业园区	1,667.98	车间
18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397号	东乡县渊山岗 工业园区	1,664.55	车间
19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396号	东乡县渊山岗 工业园区	129.46	配电房
20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395号	东乡县渊山岗 工业园区	51.06	门卫
21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34号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渊山岗工业园	128.43	配电房
22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35号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渊山岗工业园	134.96	门卫
23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36号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渊山岗工业园	2,231.1	食堂
24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37号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渊山岗工业园	2,073.87	宿舍
25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38号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渊山岗工业园	2,073.87	宿舍
26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39号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渊山岗工业园	2,073.87	宿舍
27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0号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渊山岗工业园	2,073.87	宿舍
28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1号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渊山岗工业园	417.5	辅房
29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2号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渊山岗工业园	11,346	原材料 仓库
30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3号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渊山岗工业园	839.86	垃圾房

31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4 号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渊山岗工业园	1,678.25	PVC 胶带 车间
32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5 号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渊山岗工业园	11,346	纺织车间
33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6 号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渊山岗工业园	11,346	半成品 仓库
34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7 号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渊山岗工业园	11,346	涂布车间
35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928 号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渊山岗工业园抚州 路 19 号	973.83	制胶车间 2#
36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929 号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渊山岗工业园抚州 路 19 号	3,215.02	车间 20#
37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930 号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渊山岗工业园抚州 路 19 号	1,179.68	PVC 制胶
38	江西永冠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931 号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渊山岗工业园抚州 路 19 号	6,632.76	车间 19#
总计				117,460.8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2 项房产系发行人于 2009 年依据与上海良骐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买受取得，第 3 项房产系上海重发于 2007 年依据与上海金昆长雄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厂房买卖合同》买受取得，其余房产均系发行人或子公司自行建造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市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家角工业园”）签署的《朱家角镇拆除违法建筑协议书》，朱家角工业园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家角工业园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建筑面积合计 8,355.9 平方米的仓库和办公楼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用土地 权利人	房屋 使用人	房屋用途
1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 15 号	126.1	发行人	发行人	办公
		126.1			办公
		297			临时仓库
		714.4			临时仓库
2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 401 弄 3 号	2,088.8	发行人	发行人	网销仓库
		160.2			临时仓库
		611.5			纸管仓库
3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0 号	670	上海重发	上海重发	包材仓库
4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751 弄 4-7 栋	1,185.7	上海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临时转库
		1,187			办公
		1,189.1			办公
合计		8,355.9	-	-	-

说明：上述第 4 项建筑物系发行人在其向上海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佳文教”）承租的房屋处搭建使用。

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及上海重发分别与朱家角工业园签署《朱家角镇拆除违法建筑协议书》，约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将上述临时构筑物进行拆除。

2017 年 5 月 9 日，朱家角工业园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的上述临时构筑物已纳入拆除规划，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拆除手续，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出具《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因搭建临时构筑物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所致的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使用临时构筑物用于办公及仓储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鉴于发行人及上海重发已与主管部门就限期拆除事项达成一致，该等未拆除的临时构筑物（8,355.9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取得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使用面积合计 311,083.0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12521号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15号	7,896.30	2053年1月15日
2	发行人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12522号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401弄3号	12,905.50	2053年11月16日
3	上海重发	沪房地青字(2007)第005190号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30号	4,273.30	2055年9月18日
4	江西永冠	东土国用(2015)第A185号	渊山岗工业园	53,263.00	2063年1月6日
5	江西永冠	东土国用(2015)第A186号	渊山岗工业园	36,006.00	2063年1月6日
6	江西永冠	东土国用(2015)第A187号	渊山岗工业园	57,128.00	2063年1月6日
7	江西永冠	东土国用(2015)第A188号	渊山岗工业园	40,193.00	2063年1月6日
8	江西永冠	东土国用(2015)第A189号	渊山岗工业园	40,193.00	2063年1月6日
9	江西永冠	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619号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渊山岗片区	59,224.90	2067年7月3日
合计				311,083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2-3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受让该处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时一并取得，其余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持有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赴江西永冠查看了其在建工程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西永冠拥有位于东升工业园渊山岗的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系江西永冠自行委托建造。江西永冠已经取得江西东乡经济开发区颁发的编号为地字第东经发[2014]008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东经发[2014]006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江西东乡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东经发[2015]004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国内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拥有国内商标权 2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拥有的国内商标清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国内商标清单》所列第 1-17 项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第 18-23 项系发行人子公司永康泽冉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拥有香港地区以及其他国外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以及申请准予的相关文件，通过美国商标网站（<http://www.uspto.gov/trademarks/basics/index.jsp>）、香港知识产权署（<http://www.ipd.gov.hk/>）、日本特许厅（<http://www.jpo.go.jp/>）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美国、日本和中国香港地区的商标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区域
1		303269269	类别 21：手動清潔器具；清潔用纖維束；清掃器；非電揮灰設備；家用器皿；家用或廚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盤、壺、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盤、壺、餐具、缸、壇、罐）；飲用器皿；隔熱容器。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中国香港

2		5774712	<p>第16類 ガムテープ（文房具），文房具としての又は家庭用の接着テープ，文房具としての又は家庭用の接着バンド，文房具としての製本用ゴム引き布表紙，接着テープディスペンサー，封かん用のり又は接着剤及び封ろう，文房具としての又は家庭用の接着剤（にかわ），文房具としての又は家庭用のゴムのり，文房具としての又は家庭用の粘着テープ，ステッカー</p> <p>第17類 文房具以外の接着バンド（医療用のもの及び家庭用のものを除く。），文房具以外の粘着テープ（医療用のもの及び家庭用のものを除く。），保温用断熱材料，電気絶縁・断熱・防音用材料</p> <p>第21類 手動清浄用具，清浄用トウ，掃除用具（電気式のものを除く。），台所用具及び清掃用具，家庭用又は台所用の容器，コップ類，断熱容器，雑巾，清浄用パッド，塵ふき布</p>	201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	日本
3		5071864	<p>Class 17 : Adhesive tape for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use; Adhesive tape for industrial or commercial packing use; Adhesive tape for sealing cartons for industrial or commercial use; Adhesive anti-slip tape for flooring applications; Adhesive packing tape for industrial or commercial use.</p>	2016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美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1-2项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第3项商标系发行人子公司美国 Adhes 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国内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永冠拥有 16 项国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明	热熔压敏胶型布基胶带的制造工艺	ZL200610025499.7	2006 年 4 月 7 日
2	发明	离型涂布材料	ZL200910056791.9	2009 年 8 月 21 日
3	发明	高持粘力胶水	ZL200910195111.1	2009 年 9 月 4 日
4	发明	造粒工艺中的原料配比及其方法	ZL200910195711.8	2009 年 9 月 15 日
5	发明	离型剂涂布工艺方法	ZL200910195712.2	2009 年 9 月 15 日
6	发明	自由落体式喂料机	ZL201010189316.1	2010 年 6 月 1 日
7	发明	螺旋型清洁胶带制作方法	ZL201110051483.4	2011 年 3 月 3 日
8	发明	一种高环保离型涂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30924.9	2012 年 9 月 7 日
9	实用新型	高温收缩炉	ZL200920209734.5	2009 年 9 月 15 日
10	实用新型	自由落体式喂料机	ZL201020212042.9	2010 年 6 月 1 日
11	外观设计	粘毛器	ZL201530099014.9	2015 年 4 月 15 日
12	外观设计	粘毛器	ZL201530099081.0	2015 年 4 月 15 日
13	外观设计	粘毛器	ZL201530099080.6	2015 年 4 月 15 日
14	外观设计	粘毛器	ZL201530099079.3	2015 年 4 月 15 日
15	外观设计	粘毛器	ZL201530098817.2	2015 年 4 月 15 日
16	外观设计	清洁滚筒	ZL201530389465.6	2015 年 10 月 9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第 3、6 项专利由江西永冠自发行人受让取得以外，其他专利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80,063,402.58 元、累计折旧为 55,284,776.86 元、净值为 224,778,625.72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521 号、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52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权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上海重发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沪房地青字（2007）第 005190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的不动产权为其向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江西永冠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34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35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1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5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6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权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 A187 号、东土国用（2015）第 A18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向东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以下简称“东乡县联社”）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江西永冠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395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396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397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398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399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0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1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2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3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4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5 号、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406号、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7号、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8号、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9号、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10号、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11号、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43号、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44号、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928号、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929号、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930号、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931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权证号为东土国用（2013）第A185号、东土国用（2013）第A18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江西永冠以其编号为NX17-010516的销售订单（订单金额为42,642,040元）为其向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抵押、质押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生产场地和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支付租金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办公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4月15日，发行人与爱佳文教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爱佳文教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751弄1号至7号第4、5、6、7栋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总面积为14,063平方米，第一期租期自2011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第二期租期自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年租金为1,693,888元、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年租金为1,744,705元、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年租金为1,847,878元、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年租金为1,950,538元。爱佳文教就上述房屋拥有权证号为沪房地青字（2008）第012109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016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上海淀山湖净化设备厂（以下简称“净化设备厂”）签订《租赁协议》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净化设备厂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

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泰路 78 号 1 号厂房第 1-4 层租赁给发行人使用，总面积为 7,29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82 万元。净化设备厂就上述房屋拥有权证号为沪房地青字（2016）第 007760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各自合法拥有，并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抵押及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2017 年 1 月 6 日，江西永冠与中山勤益美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江西永冠向该公司采购甲苯乙酯混合溶剂废气回收设备和溶剂蒸馏精制设备各一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 元。

（2）2016 年 11 月 2 日，江西永冠与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60/h 锅炉供货合同》，江西永冠向该公司采购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一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100,000 元。

(3) 2016 年 11 月 1 日，江西永冠与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汽轮机订货合同》，江西永冠向该公司采购汽轮发电机组一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500,000 元。

(4) 2017 年 3 月 6 日，江西永冠与浙江立大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江西永冠向该公司采购五辊压延线一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700,000 元，若设备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试车则江西永冠一次性支付该公司奖励金人民币 150,000 元。

(5)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 Marubeni Corporation 签订编号为 CR2298、CR231201、CR231202、CR231203 的《Confirmation of Sales Contract》，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纸浆，合同金额约为 1,407,000 美元。

(6) 2016 年 8 月 3 日，江西永冠与 TM.I.P S.r.l. - Termomeccanica Industrial Process 签订《溶剂回收和节约蒸汽设备的供货合同》，江西永冠向该公司采购溶剂回收设备和配套的节约蒸汽设备，合同金额为 1,125,000 欧元。

2、销售合同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Adeo Services 签订《the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Manufacturing and/or Assembling and/or Purchasing》，Adeo Services 向发行人采购胶带产品，有效期为长期。

(2)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 A.D.M. St. Petersburg Co. Ltd 签订《Supply Contract》，A.D.M. St. Petersburg Co. Ltd 向发行人采购胶带产品，合同金额为 500 万美元。

(3) 2012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 3M Company 签订《Master Supply Agreement》，约定公司作为 3M 的供应商向 3M 提供胶带产品及相关服务，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 3M Company 签订《Sub-Agreement Under Master Supply Agreement》，约定了胶带产品的采购价格和调价机制，合同有效期为 3 年。

201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 3M Company 签订《Amendment No.1 to Master

Supply Agreement》，将《Master Supply Agreement》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4)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 Galaxy Industries Corp Limited. 签订《Agreement Contract》，Galaxy Industries Corp Limited. 向发行人采购胶带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3、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授字 12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13,700 万元，授信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由发行人根据其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抵字 121（1）号和 2017 年抵字 121（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上海重发根据其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抵字 121（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借字 121(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青浦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 基点，还款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5 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7 年授字 121 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单项协议。

(2) 江西永冠与东乡县联社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5 年 10 月 13 日，江西永冠与东乡县联社签订编号为 195322015101310030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西永冠向东乡县联社借款 1,600 万元，月利率为 7.2%，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江西永冠根据其于东乡县联社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编号为 D19532201510130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发行人根据其于东乡县联社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编号为 B1953220151013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 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7年1月18日,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151100024-2017年(东乡)字00017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江西永冠向工商银行抚州分行融资人民币2,720万元,利率为首次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半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30%,融资期限为6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该《国内订单融资协议》由江西永冠根据其与工商银行东乡支行于2015年3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东乡(高抵)字0011号和2015年12月17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东乡(高抵)字004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根据其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于2017年1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东乡(高保)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根据其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于2017年1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东乡(质)002号的《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17年4月10日,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151100024-2017年(东乡)字0004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西永冠向工商银行抚州分行借款人民币1,280万元,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30%,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江西永冠根据其与工商银行东乡支行于2015年3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东乡(高抵)字0011号和2015年12月17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东乡(高抵)字004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根据其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于2017年1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东乡(高保)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4) 江西永冠与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7年4月28日,江西永冠与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1953220170428100300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西永冠向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借款1,000万元,月利率为4.72‰,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27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与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于2017年4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B19532201704280004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4、融资租赁合同

(1) 2015年8月28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 IFELC15D042203-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5D042203-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江西永冠向远东国际租赁 PVC 涂布机、美纹纸涂布机等设备,租赁成本为 1,00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其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 IFELC15D042203-U-01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国际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发行人根据其其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 IFELC15D042203-G-01 的《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江西永冠根据其其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 IFELC15D042203-G-02 的《抵押合同》、编号为 IFELC15D042203-C-01 《“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2)2016年3月10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7-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0087-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江西永冠向远东国际租赁双联单挤出复合生产线,租赁成本为 54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其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7-U-01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国际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根据其其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7-G-01 的《抵押合同》、编号为 IFELC16D040087-C-01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3)2016年3月10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116-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0116-P-01 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国际租赁美纹纸浸渍涂硅机(含气浮式烘箱),租赁成本为 75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其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116-U-01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国际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根据其其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116-G-01 的《抵押合同》、编号为 IFELC16D040116-C-01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4)2016年3月10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6-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0086-P-01 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国际租赁高速 BOPP 热熔胶涂布机、双层涂硅机等设备，租赁成本为 1,265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6-U-01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国际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根据其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6-G-01 的《抵押合同》、编号为 IFELC16D040086-C-01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5) 2016 年 11 月 10 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XKJ5-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XKJ5-P-01 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国际租赁五辊压延线，租赁成本为 66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XKJ5-U-03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国际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根据其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XKJ5-G-01 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XKJ5-O-02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6) 2017 年 4 月 12 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C2ZT-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FEHPT17D04C2ZT-P-01 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宏信租赁五辊压延线，租赁成本为 67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C2ZT-U-03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宏信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根据其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C2ZT-G-01 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FEHPT17D04C2ZT-O-02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7) 2017 年 4 月 12 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BW7Q-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FEHPT17D04BW7Q-P-01 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宏信租赁甲苯乙酯混合溶剂废气回收设备、溶剂蒸馏精制设备，租赁成本为 80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BW7Q-U-03 的《保证合同》

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宏信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根据其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BW7Q-G-01 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FEHPT17D04BW7Q-O-02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8）2017 年 4 月 12 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GTE6-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FEHPT17D04GTE6-P-01 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宏信租赁五辊压延线，租赁成本为 66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GTE6-U-03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宏信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根据其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GTE6-G-01 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FEHPT17D04GTE6-O-02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9）2017 年 6 月 2 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SCJT-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FEHPT17D04SCJT-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江西永冠向远东宏信租赁剑杆织机、敞开式流浆箱等设备，租赁成本为 2,13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SCJT-U-03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宏信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

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存在一起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6日，江西永冠员工黄华荣在厂内与供应商无锡市浩帆热熔胶设备有限公司的职员在配合操作叉车作业的过程中，因操作不慎发生侧翻，医治无效身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西永冠已为黄华荣缴纳工伤保险。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已及时通报当地公安局以及安监部门，与黄华荣家属积极协商赔偿方案。同时，公司对叉车作业流程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叉车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2017年5月11日，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此次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事故。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36个月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基金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36个月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

31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3,713,652.83元，其他应付款为3,228,589.77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总分类账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动相关明细账及其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十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

2006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永得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2、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06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永得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3、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

2007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永得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4、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3,1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3,1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永得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

5、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永得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

6、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永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7、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0,162.3 万元

2014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0,162.3 万元，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永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8、注册资本由 10,162.3 万元增至 10,496.8 万元

2014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62.3 万元增加至 10,496.8 万元，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经海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9、注册资本由 10,496.8 万元增加至 11,854.8248 万元

2016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96.8 万元增加至 11,854.8248 万元，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0、注册资本由 11,854.8248 万元增加至 12,494.3703 万元

2017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54.8248 万元增加至 12,494.3703 万元，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发生的上述十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两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购上海重发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吕新民、郭雪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受让吕新民、郭雪燕合计持有上海重发 100% 股权（出资额为 100 万元）。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信达评报字(2014)A006 号《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涉及的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重发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9,855.70 元。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重发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2、发行人收购江西永冠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与吕新民、郭雪燕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受让吕新民、郭雪燕合计持有江西永冠 10% 股权（出资额为 500 万元）。根据江西永冠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江西永冠的净资产为 20,534,839.65 元；2013 年 12 月 10 日，江西永冠实收资本增加 4,500 万元，江西永冠 1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约为 6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西永冠股东会同意，并经东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存在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拆除处理。截至2016年11月30日，拟报废、拆除、处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116万元，累计折旧393万元、净值723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人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五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2、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因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

条款进行了修改。

3、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因公司名称变更涉及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4、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因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5、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因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6、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因增选独立董事涉及的有关董事会成员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发行人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拟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

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会

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和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含三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吕新民，董事长，1971年10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总经理、上海重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寰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康泽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腾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翰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冠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八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郭雪燕，董事，1975年8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重发监事、永康泽冉监事。

杨上志，董事，1956年7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寰羽监事。

蒋勇，董事，1977年11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计划部经理、统计部经理。

裴玉环，董事，1954年9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总账会计。

杨德波，董事，1987年4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腾革监事、上海翰革监事、上海冠革监事。

程志勇，独立董事，1980年3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贤安，独立董事，1966年7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红梅，独立董事，1967年11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师范大学会计学教授。

2、发行人的监事

崔志勇，监事会主席，1978年5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仓储物流部经理、加贸部经理。

刘荣建，监事，1989年9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采购经理助理。

王洪祥，职工代表监事，1973年9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生产二部经理。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长吕新民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杨上志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杨德波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石理善，财务负责人，1968年2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由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发行人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选举的监事崔志勇、刘荣建由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王洪祥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九名董事中，有三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设置董事会，吕新民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吕新民、郭雪燕、杨上志、高金斌、裴玉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吕新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吕新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金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蒋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因高金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蒋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7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吕新民、郭雪燕、杨上志、蒋勇、裴玉环、杨德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吕新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设置监事会，郭雪燕为公司监事。

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红伟、崔志勇、刘忠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恒君、王洪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崔志勇、刘荣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洪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吕新民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吕新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高金斌、杨上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杨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决定郭雪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吕新民为总经理，高金斌、杨上志为副总经理，杨德波为董事会秘书，郭雪燕为财务负责人。

2014年9月19日，高金斌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沈冬毅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9月11日，沈冬毅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12月23日，郭雪燕辞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

2016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石理善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吕新民为总经理、杨上志为副总经理、杨德波为董事会秘书、石理善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最近三年内曾任本辖区和本业务范围内的党政领导干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召开董事会；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

投票权。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程志勇为注册会计师、孙红梅为会计学教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2015 年 3 月之前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2015 年 4 月开始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5%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报告期内，上海重发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5 年 3 月之前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2015 年 4 月开始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报告期内，江西永冠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增值税的销项税

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报告期内，上海寰羽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增值税 2016 年 12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3%，2016 年 12 月之后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报告期内，永康泽冉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报告期内，上海腾革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增值税 2016 年 12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3%，2016 年 12 月之后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报告期内，上海翰革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报告期内，上海冠革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报告期内，江西八福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报告期内，云诺国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 计缴利得税。

报告期内，美国 Adhes 根据美国联邦所得税法，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35% 累进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原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编号为 GF2012310005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 2015 年 11 月届满。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编号为 GR2015310002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青税高新十一（2013）005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青税高新十一[2015]004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者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分别为 7,328,510.00 元、4,322,095.00 元、7,340,403.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4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3]1425 号），江西永冠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收到企业技改资金 1,762,500.00 元。

(2) 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4]330 号），江西永冠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收到企业技改资金 920,300.00 元。

(3) 根据《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鼓励企业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和开展股权托管交易的专项扶持办法》（青府办发[2013]69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场外市场挂牌费用补贴 833,960.00 元。

(4) 根据《投资兴办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3]120 号），江西永冠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收到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7,907,800.00 元，其中 760,000.00 元计入 2014 年度财政补助。

(5) 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3]1436 号），江西永冠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收到企业技改资金 610,800 元。

(6) 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4]729 号），江西永冠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收到企业技改资金 586,500.00 元。

(7) 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4]1075 号），江西永冠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收到企业技改资金 556,600.00 元。

(8) 根据《投资兴办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4]391 号），江西永冠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收到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12,020,000.00 元，其中 450,750.00 元计入 2014 年度财政补助。

(9) 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4]448号),江西永冠于2014年5月19日收到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资金444,100.00元。

(10) 根据《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沪经信法[2012]766号),发行人于2014年5月12日收到上海名牌产品补助200,000.00元。

(11) 根据《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2日收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153,000.00元。

(12) 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4]369号),江西永冠于2014年4月29日收到纳税上台阶奖50,000.00元。

2、发行人及子公司2015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5]519号),江西永冠于2015年6月15日收到企业技改资金1,304,500.00元。

(2) 根据《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3]120号),江西永冠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资金7,907,800.00元,其中852,340.00元计入2015年度财政补助。

(3) 根据《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5月21日、2015年12月17日收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346,800元、415,000元,共计761,800.00元。

(4) 根据《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4]391号),江西永冠于2014年4月22日收到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资金12,020,000.00元,其中601,000.00元计入2015年度财政补助。

(5) 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5]640号),江西永冠于2015年7月1日收到增效奖金361,900.00元。

(6) 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5]662号),江西永冠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企业技改资金330,000.00元。

(7) 根据《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区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14]124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区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7,600.00 元, 其中 102,760.00 元计入 2015 年度财政补助。

(8) 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2]62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专利资助费 7,795.00 元。

3、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6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6]434 号), 江西永冠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收到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817,900.00 元。

(2) 根据《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 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1,105,000.00 元。

(3) 根据《关于下拨 2016 年度青浦区循环经济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青发改[2016]150 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企业扶持资金 963,000.00 元。

(4) 根据《投资兴办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3]120 号), 江西永冠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收到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7,907,800.00 元, 其中 790,780.00 元计入 2016 年度财政补助。

(5) 根据《投资兴办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4]391 号), 江西永冠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收到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12,020,000.00 元, 其中 601,000.00 元计入 2016 年度财政补助。

(6) 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6]642 号), 江西永冠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收到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71,300.00 元。

(7)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企指[2015]43 号)、《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6]11 号), 江西永冠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增产增效奖 235,200.00 元。

(8) 根据《关于下达第 20 批著名商标及誉丰驰名商标专项资金的通知》(青

市监商标[2016]34号), 发行人于2016年6月1日收到商标专项资金200,000.00元。

(9) 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赣财经指[2016]41号), 江西永冠于2016年11月3日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193,900.00元。

(10) 根据《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区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14]124号),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2日收到区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1,027,600.00元, 其中102,760.00元计入2016年度财政补助。

(11) 根据《关于表彰朱家角镇2015年度税收十强工业企业和税收十强商贸型企业的通知》(青朱委[2016]29号),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日收到税收贡献奖金20,000.00元。

(12) 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品牌专项资金的通知》(青市监质[2016]42号), 发行人于2016年7月18日收到品牌专项资金20,000.00元。

(13) 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2]62号),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3月23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9日收到专利资助费3,915元、1,743元、5,955元, 共计11,613.00元。

(14) 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稳增长促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东府发[2015]9号), 江西永冠于2016年4月12日收到外贸局出口奖4,700.00元。

(15)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9]1号), 发行人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新增岗位奖3,250.00元。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凭证; 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

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正在运营的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均经过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并已通过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经上海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6]252号）。2016年8月18日，该项目通过了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②发行人正在运营的“（自有厂区）扩大产能项目（调整）”经上海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厂区）扩大产能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6]529号）。2016年10月19日，该项目通过了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③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经上海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8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6]416号）。2016年8月18日，该项目通过了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④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经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7]68号）。2017年4月25日，该项目通过了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⑤上海重发正在运营的“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调整经营项目”经上海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调整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6]247号）。2016年8月18日，该项目通过了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⑥江西永冠正在运营的“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经南昌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1月29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环函字[2013]292号）。2014年10月14日，该项目通过了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⑦江西永冠正在运营的“年产53000吨胶粘制品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经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东乡县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东乡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20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3000吨胶粘制品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函字[2014]128号）。2015年6月23日，该项目通过了东乡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2）在建项目

江西永冠在建的“年产 6 万吨胶粘制品生产线三期建设项目”经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胶粘制品生产线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胶粘制品生产线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环审函[2017]6 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西永冠尚未就该项目办理环保竣工验收，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3）募投项目

①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经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2017]10 号）。

②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经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2017]11 号）。

③ “年产 4.65 万吨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经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65 万吨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65 万吨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2017]12 号）。

④“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经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2017]13 号）。

⑤“研发总部项目改建项目”经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7]246 号），并于 2017 年 5 月对发行人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出具确认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意见。

2、发行人的排水排污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永冠、上海重发主要负责各类产品的生产，发行人其余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销售等经营活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江西永冠、上海重发持有的《排水许可证》、《江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费缴纳凭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716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738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 208955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及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592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的《排水许可证》；上海重发拥有上海市青浦水务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693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的《排水许可证》；江西永冠拥有东乡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东环[2016]证字 008 号的《江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为 COD、NH₃-H、SO₂、NO_x、噪声，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永冠、上海重发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噪声按照相关生产控制标准进行操作。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jxepb.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并赴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走访。

根据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江西永冠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主要产品胶带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8916Q22356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符合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布基胶带、管道胶带、地毯胶带；铝箔胶带、压筋铝箔胶带；清洁胶带、美纹纸胶带、牛皮纸胶带；泡棉胶带；双面PP胶带、警示胶带的生产和服务”，发证日期为2016年12月10日，有效期至2019年12月9日。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持有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8917Q20777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江西永冠符合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布基胶带、管道胶带、地毯胶带；铝箔胶带、压筋铝箔胶带；清洁胶带、美纹纸胶带、牛皮纸胶带；泡棉胶带；双面PP胶

带、警示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的生产和服务”，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4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以及主管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情况的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1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 [2016]410 号
2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 [2016]409 号
3	年产 4.65 万吨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3,930.99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 [2016]411 号

4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32.73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 [2016]186 号
5	研发总部项目改建项目	6,329.02	发行人	31011873542517 320171D310100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东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4.65 万吨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总部项目改建项目”。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拥有 16 项国内专利，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已经江西省东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并经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且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实施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系在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现有土地上实施，江西永冠拥有权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至 A18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2)“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系在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现有土地上实施，江西永冠拥有权证号为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3)“年产 4.65 万吨新型环保热熔 OPP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系在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现有土地上实施，江西永冠拥有权证号为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4)“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系在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现有土地上实施，江西永冠拥有权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至 A18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5)“研发总部项目改建项目”

该项目系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上实施，发行人拥有证号为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52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以技术研发、质量控制、销售渠道为基础，在保持布基胶带细分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不断扩展诸如水性美纹纸胶带、水性 PVC 胶带、热熔 OPP 胶带等在内的环保型高附加值产品市场，同时进军工业领域，着力开发高温美纹纸胶带、

工业用天然橡胶布基胶带、汽车线束胶带等产品，以期将公司建设成为全球技术领先、品牌卓越的胶带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股权演变

1、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9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后，共发生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备案文件，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履行了非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2、协议转让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9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后，共发生了四次股份转让。发行人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的规定，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履行了非上市公司协议转让的相关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信息披露

1、定期及临时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后，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临时公告。

2、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目前正在接受东兴证券的辅导。

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披露《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监管规定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能

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下、相关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定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了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1,707名员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1,472	235
2	医疗保险	1,470	237
3	失业保险	1,473	234
4	生育保险	1,471	236
5	工伤保险	1,471	236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或者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2）部分员工已退休，社会保险缴纳已超法定年限。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1,707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764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943名，未缴存的主要原因为：（1）非城镇人员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或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3）部分员工已退休，住房公积金缴纳已超法定年限。

（三）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抚州市东乡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抚州市东乡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抚州市东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乡区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施敏 施敏

李伟一 李伟一

2017年6月15日

附件：《发行人拥有的国内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duct tape	15544462	16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粘贴物（文具）；胶带分配器（办公用品）；文具或家用胶带；文具用胶带；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或家用胶水；不干胶纸；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文具胶布；
2		15913347	17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
3	漆管严	16876024	16	2016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文具或家用胶水；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文具用胶带；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或家用胶带；文具胶布；不干胶纸；胶带分配器（办公用品）；文具用密封化合物；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
4		4337087	17	2008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	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粘合剂；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胶带；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
5	duct tape	15544499	17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隔音材料；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胶布和绝缘带；绝缘材料；绝缘纸；绝缘胶带；防水包装物；
6		15913326	16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文具用胶带；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或家用胶带；文具胶布；不干胶纸；胶带分配器（办公用品）；文具用密封化合物；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文具或家用胶水；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
7		3145887	16	201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	文具用胶带；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或家用胶带；文具及家用胶带；文具胶布；不干胶纸；胶带分配器(办公用品)；文具用密封化合物；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文具或家用胶水；

8	漆管严	16876017	17	2016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胶带；
9		15913338	21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家用器皿；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饮用器皿；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清洁用纤维束；清扫器；非电掸灰设备
10		4699937	17	2009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	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粘合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胶带；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
11	粘霸	15913355	17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
12	washi tape	15544570	17	2016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	非包装用塑料膜；防水包装物；
13	masking tape	15544525	16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粘贴物（文具）；胶带分配器（办公用品）；文具用胶带；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或家用胶带；文具或家用胶水；文具胶布；不干胶纸；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
14	小萌主	16902956	17	201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	密封物；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胶布和绝缘带；电网用绝缘体；绝缘胶带；电缆绝缘体；防水包装物；
15	ygtape	17953517	16	2016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	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或家用胶带；文具胶布；不干胶纸；胶带分配器（办公用品）；文具用密封化合物；文具用胶带；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文具或家用胶水；

16	永冠	16553219	21	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家用器皿；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饮用器皿；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清洁用纤维束；清扫器；非电掸灰设备；
17	优家良品	17953697	21	2017年2月14日至2027年2月13日	杯；纸巾盒；刷子；洗餐具刷；食物保温容器；家务手套；手动清洁器具；清洁用布；抹布；扫帚；
18	小萌主	17954201	16	2016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	笔记本；纸张（文具）；裁纸刀（办公用品）；书籍装订用封皮；卷笔刀；橡皮擦；文具盒（全套）；自动铅笔；蜡笔；文具或家用胶带；
19	小萌主	17954075	21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杯；纸巾盒；刷子；洗餐具刷；食物保温容器；清洁用布；扫帚；抹布；家务手套；手动清洁器具；
20	泽冉	14251188	20	201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家具；衣服罩（衣柜）；折叠式躺椅；婴儿学步车；办公家具；塑料包装容器；木或塑料梯；树脂工艺品；家具门；桌面；
21	小萌主	14277435	20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办公家具；家具；衣服罩(衣柜)；婴儿学步车；折叠式躺椅；塑料包装容器；木或塑料梯；树脂工艺品；家具门；桌面
22	小萌主	18883970	21	2017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纸或塑料杯；提桶；肥皂盒；洗衣用晾衣架；花盆；手套撑具；压裤器；熨衣板；肥皂架；肥皂碟；垃圾桶；衣服撑架；纽扣钩；存钱罐；盥洗室器具；衣夹；废纸篓；清洁用钢丝绒；扫地毯器；金属制擦锅器；拖把；清洁用垫；擦洗垫；门窗玻璃清洁器；玻璃防雾布；沐浴海绵；厨房用隔热手套
23	小萌主	18891452	16	2017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啤酒杯垫；卫生纸；纸制餐桌用布；纸手帕；纸围涎；纸餐巾；纸巾；纸制洗脸巾；纸蝴蝶结；纸制抹布；彩色皱纹纸；抽屉用衬纸（有或没有香味）；纸制杯垫；纸制餐具垫；卸妆用薄纸；纸制杯盘垫；纸制花盆套；纸桌布；封条；蓝图；平面图；书签；贺卡；日历（年历）；复写本（文具）；日历；通知卡片（文具）；绣花图样（纸样）；小册子；便笺本；票；

				<p>雪茄烟用套环；剪贴集；影集；练习本；纸制小雕像；手册；印刷品；明信片；复制图；表格（印刷好的）；传单；索引卡片；分类账本；纹章牌（纸封签）；信封（文具）；印刷图表；函件格；索引卡标签条；目录册；硬纸管；绘画便笺簿；纸张（文具）；索引卡片（文具）；图表；卡片；笔记本；描图图样；书写本；提花机穿孔卡；请帖；名片；纸制声管；不干胶纸；旗（纸制）；临摹用字帖；非纺织品标签；贴纸（文具）；音乐贺卡；非游戏用集换式卡片；稿纸；写字纸；证书；口取纸；小册子（手册）；海报；地图册；歌曲集；印刷时刻表；地图；报纸；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新闻刊物；连环漫画书；杂志（期刊）；说明书；印刷出版物；书籍；期刊；图画；水彩画；镶框或未镶框的绘画；平版印刷工艺品；雕版版画；彩色石印画片；蚀刻版画；书画刻印作品；照相角；肖像；照相板；照相架；剪纸；油画；宣传画；年画；邮票；镶嵌照片用装置；石印油画；石印品；照片（印制的）；印花用图画；起钉器（办公用品）；订书钉；手压订书机（办公用品）；办公室用封口机；打孔器（办公用品）；书籍装订用织物；切纸机（办公用品）；裁纸刀（办公用品）；切纸刀（办公用品）；办公用碎纸机；书籍装订细绳；装订线；书籍装订用布；书籍装订用封皮；书籍装订材料；开信封机；办公用打孔、切纸两用机；铅笔刀；卷笔刀；订书针；订书机；办公用文件层压机；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办公设备）；装订带（装订书用）；削铅笔器（电或非电）；办公室用信封封口机；办公室用打孔器；削铅笔机（电或非电）；办公用夹；书挡；文件夹（文具）；活页夹；文件夹；木制参观卡片；护视力阅览架；转盘笔挂；印记清除器；书夹；图钉；护指套（办公用品）；分钱、数钱用托盘；封蜡；润湿器（办公用品）封面（文具）；文件套（文具）；修改墨（日光胶版术）；涂改液（办公用品）；文件夹（办公用品）；公文套；橡皮擦；擦涂挡板；擦涂用品；纸夹子；学生读书矫正仪；</p>
--	--	--	--	---

				<p>回形针；大头针(文具)文件托架(文具)；文具盒(全套)；文具盒(文具)；文具柜(办公用品)；笔架；木浆板(文具)；办公用橡皮筋；透明软片(文具)；办公桌用书写垫；学校用品(文具)；夹子(文具)；文具；夹纸曲别针；压纸器；胶面增湿器(办公用品)；办公室用刮子(擦除器)；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钢笔擦净器；修正带(办公用品)；夹钱用夹子；非电的地图指示器；带夹纸装置的书写板书写板用涂擦器；护照夹；支票簿夹；固定书写工具用腕带；书写用石板；钢笔；笔夹；铅笔；画家用刷(画笔)；铅笔套；笔尖；笔杆；画笔；圆珠笔滚珠；钢笔(办公用品)；自来水笔；绘画笔；书写材料；金制笔尖；钢笔盒；曲线笔；排笔(文具)；圆珠笔油墨；蘸水钢笔；蜡笔；活动铅笔；记号笔(文具)；书写工具；毛笔；白板笔；素描木炭条；油画棒；笔套；炭笔；自动铅笔；铅笔芯；胶带分配器(办公用品)；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办公或家用淀粉浆糊(胶粘剂)；文具或家用胶带；文具或家用胶条；文具用或家用鱼胶粘合剂；文具胶布；文具用或家用树胶(粘合剂)；文具或家用胶；文具或家用浆糊；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文具或家用谷朊胶；文具用胶带；文具用密封化合物；绘图用丁字尺；比例尺；直角尺；曲线板；画图用描图针；制图尺；绘图用直角尺；比例绘图仪(绘图器械)；绘画仪器；绘图用圆规；画家用靠手架；画家用调色板；油画布；画蔓叶花饰器具；画箱；绘画膜；房屋油漆用辊子；颜料盘；蚀刻针；颜料盒(学校用品)；绘画支架；艺术家用水彩颜料碟；画家用画架；绘画板；绘画材料；绘木纹用梳具；地球仪；教学教鞭；电动吸尘擦；教学挂图；磁性写字板；教学用组织剖面图；粉笔盒；裁缝用粉块；粉笔；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显微镜用生物样本(教学材料)；算术表；计算表；石笔；数学教具；做标记用粉笔；黑板；彩色粉笔(蜡笔)；裁缝用划线块；喷雾粉笔；黑板擦；教学用模型标本</p>
--	--	--	--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 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七章 监事会.....	26
第一节 监事.....	26
第二节 监事会.....	27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2
第一节 通知.....	32
第二节 公告.....	3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6
第十二章 附则.....	3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4年5月6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5425173L号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胶带专业制造商。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胶带，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162.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 10,162.3 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吕新民	7,499.74	73.80%	净资产	2014 年 1 月 31 日
2	郭雪燕	1,500.26	14.76%	净资产	2014 年 1 月 31 日
3	杨德波	30	0.29%	净资产	2014 年 1 月 31 日
4	杨上志	40	0.39%	净资产	2014 年 1 月 31 日
5	高金斌	57	0.56%	净资产	2014 年 1

					月 31 日
6	陈庆	12	0.12%	净资产	2014 年 1 月 31 日
7	刘忠建	30	0.29%	净资产	2014 年 1 月 31 日
8	丁建秋	26	0.26%	净资产	2014 年 1 月 31 日
9	洪东霞	18	0.18%	净资产	2014 年 1 月 31 日
10	裴玉环	20	0.20%	净资产	2014 年 1 月 31 日
11	杨红伟	30	0.29%	净资产	2014 年 1 月 31 日
12	蒋勇	18	0.18%	净资产	2014 年 1 月 31 日
13	崔志勇	20	0.20%	净资产	2014 年 1 月 31 日
14	杨显金	20	0.20%	净资产	2014 年 1 月 31 日
15	永献（上海）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41.3	5.33%	净资产	2014 年 1 月 31 日
16	永爱（上海）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	2.95%	净资产	2014 年 1 月 31 日
	合计	10,162.3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 (二) 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三)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回购股份;

(七)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向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 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 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 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第九十一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括中小投资者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及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董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2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

(十)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三) 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公司传真发送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

(四)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上市以后，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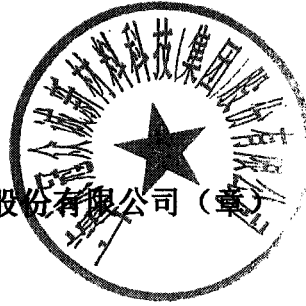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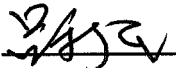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5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吕新民(签字) 吕新民

郭雪燕(签字) 郭雪燕

杨上志(签字) 杨上志

蒋勇(签字) 蒋勇

裴玉环(签字) 裴玉环

杨德波(签字) 杨德波

程志勇(签字) 程志勇

王贤安(签字) 王贤安

孙红梅(签字) 孙红梅

2017年5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署:

吕新民 (签字) 吕新民

郭雪燕 (签字) 郭雪燕

杨上志 (签字) 杨上志

杨显金 (签字) 杨显金

刘忠建 (签字) 刘忠建

杨德波 (签字) 杨德波

丁建秋 (签字) 丁建秋

杨红伟 (签字) 杨红伟

石理善 (签字) 石理善

蒋勇 (签字) 蒋勇

崔志勇 (签字) 崔志勇

裴玉环 (签字) 裴玉环

陈庆 (签字) 陈庆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郭雪燕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郭雪燕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郭雪燕

2017年5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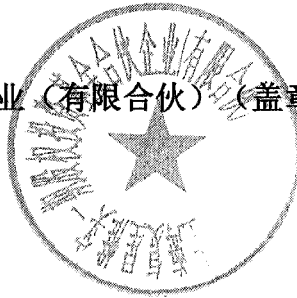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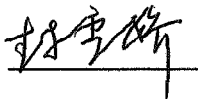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签署页)

股东签署: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7.5.3.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署: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上海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上海尚势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上海彝淼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017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署: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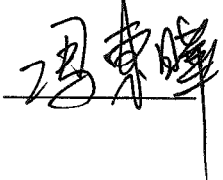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签署页)

股东签署:

上海犇淼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5月3日